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 (1)有關TAUNG GOLD LIMITED最多86.966%權益
之非常重大收購
- (2)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永興股份
- (3)根據ELECTRUM購股權協議
及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授出購股權
- (4)法定股本建議增加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建議更改名稱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65頁。

永興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永興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重要事項

前瞻性資料

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屬前瞻性資料。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資料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並涉及可能導致永興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有關前瞻性資料所表達或暗示之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績出現重大差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該等前瞻性資料包括有關就交易事項之完成及條款以及永興集團、Taung集團或經擴大集團之建議業務模式及策略性計劃之評論。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出現重大差異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完成交易事項之能力、未能就交易事項及特定授權取得監管或股東批准；以及香港、南非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財政、政治及監管狀況出現變動。此外，具體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乙部 — 1.風險因素 —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一節。概無保證可能影響永興集團或Taung集團之未來發展將與永興管理層所預期者相同。

儘管永興可選擇於任何時間更新其前瞻性資料，但永興並無承諾於任何特定時間或因應任何特別事件作出更新。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不應假設本通函所載任何前瞻性資料為永興管理層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外任何日子所作出之估計。

貨幣及匯率

僅供說明用途，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蘭特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8.00蘭特之匯率換算為美元，除非另有指明，有關換算均已湊整至最接近之兩(2)個小數位。該等換算並不構成任何有關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之聲明。

目 錄

	頁次
重要事項	i
目錄	ii
釋義	1
詞彙	10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永興之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TAUNG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合資格人士報告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貸款票據、認沽權協議、ELECTRUM購股權協議及 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	VI-1
附錄七 — TAUNG集團之其他資料	VII-1
附錄八 — 永興之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1
附錄九 — 備查文件	IX-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會計師報告」	指 Taung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收購事項」	指 在收購協議所載條款之規限下，收購Taung Gold已發行股本最多86.966%
「收購協議」	指 永興、TG賣方、Mandra及GoldCo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修訂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以收購TG待售股份、其他TG待售股份及Arctic待售股份
「修訂協議」	指 永興、TG賣方（除Eas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Manford Capital (HK) Limited、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Hong Kong Sheen Smil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Sino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外）、Supreme Best Limited、Mandra及GoldCom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修訂協議
「該公佈」	指 永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
「Arctic」	指 Arctic Sun Trading 56 (Pty) Ltd，將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成為Taung Gold約28.62%權益之間接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自Electrum交易完成起則為Taung Gold不少於26.0%權益之間接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Arctic代價股份」	指 永興將會向Mandra發行之1,638,677,252股每股估值0.41港元之新永興股份
「Arctic控股公司」	指 Taung Gold BEE Limited，將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成為Arctic之49.90%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Arctic待售股份」	指 Arctic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將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持有Arctic之49.90%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 或「可行性研究」	指	就開展礦業項目之選定方案進行之綜合設計與成本研究，當中涉及就實際假設之地質、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政府、工程、營運及所有其他修改因素作出適當之評估，該等評估之詳盡程度應足以闡明於報告時有關開採（經濟上可開採）實屬合理正當，及有關因素可合理作為提議人或金融機構最終決定是否繼續開發有關項目或為開發有關項目提供資金之基準，其亦應說明研究之整體可信度
「BEE」	指	泛黑人經濟授權
「BEE股東」	指	身為歷史上之弱勢南非人民之SepGold股東
「Bless Luck」	指	Bless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永興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南非之商業銀行一般營業之日子以及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通函」	指	將刊發予永興股東之本通函
「合資格估值師」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所定義之合資格估值師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由獨立於永興之第三方Venmyn Rand Proprietary Limited根據JORC準則、SAMREC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編製有關Taung集團在南非之黃金資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
「該等條件」	指	首次交易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最多580,000,000美元，即貸款金額及TG待售股份、其他TG待售股份、Arctic待售股份及Electrum購股權股份之總代價之總額

釋 義

「大雁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就位於貴州省西南部織金縣之煤礦授出之5200000711044號採礦權許可證
「信守契據」	指	其他TG股東可能訂立以信守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收購協議內所載信守契據格式
「董事」	指	永興之董事
「礦產資源部」	指	南非共和國礦產資源部
「分段增持協議」	指	Taung Gold與EGM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一系列共九份協議，據此，EGM Limited須在Taung Gold完成若干工程後轉讓Evander項目之採礦權予Taung Gold，詳情載於本通函「丙部 — 有關Taung集團及其主要項目之資料 — 3.4 Evander項目 — (c)對黃金資源勘探活動之決策有足夠影響力」一節
「EGM Limited」	指	Evander Gold Mines Limited，為Harmony之附屬公司
「Electrum」	指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
「Electrum交易完成」	指	完成Electrum購股權股份之買賣
「Electrum交易完成日期」	指	根據收購協議及Electrum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Electrum購股權股份買賣之日期
「Electrum代價股份」	指	永興將按發行價向Electrum發行最多1,147,523,915股新永興股份
「Electrum購股權協議」	指	Electrum與永興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前可能訂立之購股權協議
「Electrum購股權股份」	指	最多21,500,000股新TG股份，倘Electrum選擇行使Electrum TG認股權證，Electrum有權予以收購
「Electrum TG認股權證」	指	Electrum持有之Taung Gold認股權證，倘獲行使，將令Electrum有權收購Electrum購股權股份，相當於Taung Gol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9%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首次交易完成後之永興集團
「Evander項目」	指	位於南非普馬蘭加省Six Shaft區及Twistdraai區之黃金項目
「Evander附屬公司」	指	為持有Evander項目權利而將由EGM Limited成立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次交易完成」	指	完成所有TG股份(Electrum於行使Electrum TG認股權證後將予收購之該等TG股份除外)及Arctic待售股份之買賣
「首次交易完成日期」	指	首次交易完成之日期，即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有關日期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除非永興、大部分TG賣方(包括任何已訂立信守契據以向永興出售其持有之TG股份之其他TG股東)與Mandra另行書面協定為另外一日
「創辦人」	指	David Twist博士及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
「未來重大交易事項」	指	永興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並涉及超過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250,000港元)之開支或負債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GoldCom」	指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資控股及相關活動
「GoldCom代價股份」	指	永興將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按發行價向GoldCom發行之最多1,134,348,686股新永興股份
「綠色地帶項目」	指	Taung集團初期勘探項目
「Harmony」	指	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投資委員會」	指	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將予成立之董事委員會，包括五位成員，分別為三(3)位來自Taung Gold之董事及兩(2)位現任董事

釋 義

「發行價」	指	每股永興股份0.41港元
「Jeanette項目」	指	位於南非自由邦省Welkom金礦場內之Jeanette區之礦物勘探及開採作業
「JORC準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永興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永興股份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金額」	指	約464,480,706.98港元
「貸款票據」	指	將會由GoldCom向永興發行之本金額等於貸款金額之貸款票據，作為發行新永興股份之代價
「禁售股份」	指	由TG賣方、其他TG股東及Mandra於首次交易完成時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興股份，包括TG賣方、其他TG股東及Mandra透過彼等之聯屬人士持有之所有永興股份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Mandra」	指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將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成為Arctic控股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採礦權編號107/2010」	指	就廣闊之採礦區獲授之新令採礦權，其批准開採Six Shaft及Twistdraai區之黃金及伴生礦物
「Minxcon」	指	Minxcon (Proprietary) Limited
「礦產資源部部長」	指	南非礦產資源部部長
「MPRDA」	指	南非礦產及石油資源開發法(二零零二年28號)

釋 義

「其他代價股份」	指	將發行予已訂立信守契據以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前出售其他TG待售股份之其他TG股東之最多743,079,165股新永興股份
「其他TG待售股份」	指	永興可能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購買由該等其他TG股東持有之Taung Gold股份
「其他TG股東」	指	永興建議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前向彼等購買其他TG待售股份之有關Taung Gold股東
「中國附屬公司」	指	貴州金億達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Union Sens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期可行性研究」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永興之英文名稱「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更改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
「法定股本建議增加」	指	永興股東批准增加永興法定股本，藉增設15,000,000,000股額外新永興股份，令永興法定股本由15,000,000,000股永興股份增至30,000,000,000股永興股份
「認沽權協議」	指	每位南非股東、GoldCom及永興可能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之協議，據此，GoldCom有條件同意向有關之南非股東授予出售彼等之TG股份之權利(南非認沽權)
「認沽權代價股份」	指	股份交換比例乘以有關南非股東將予出售之TG股份數目計算得出之永興股份數目
「合資格BEE公司」	指	由歷史上之弱勢南非人民控制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盧比」	指 盧比，印度法定貨幣
「銷售協議」	指 EGM Limited與Taung Gold之全資附屬公司Pluriclox (Proprietar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訂立之協議(包括對其所作之修訂)，據此，Pluriclox (Proprietary) Limited同意收購Evander項目之全部權益，惟須得到礦產資源部部長批准轉讓EGM Limited之新令採礦權細分部分予Pluriclox (Proprietary) Limited
「SAMREC規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AMVAL規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南非儲備銀行」	指 南非儲備銀行
「範圍研究」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二份修訂協議」	指 永興、TG賣方、Supreme Best Limited、Mandra及GoldCom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第二份修訂協議
「SepGold」	指 Sephaku Gold Holdings Limited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永興即將召開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宜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交換比例」	指 每53.37320537股永興股份換取一(1)股TG股份之比例。概不會發行零碎永興股份。此比例適用於TG待售股份、其他TG待售股份、Arctic待售股份、Electrum購股權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在Taung Gold之購股權後所持之TG股份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國
「南非股東」	指 身為南非居民之Taung Gold股東
「特定授權」	指 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永興股東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有關之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數目之權力
「邦」	指 南非邦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與合併守則

釋 義

「Taung Gold」	指	Taung Gold Limited，根據南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aung集團」	指	Tau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
「TG代價股份」	指	永興將會按發行價向TG賣方發行之6,314,000,985股新永興股份
「TG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賦予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收購TG股份之Taung Gold購股權持有人
「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	指	TG購股權持有人、GoldCom、Taung Gold及永興可能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之購股權持有人協議
「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	指	已訂立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及行使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後向永興出售其持有之最多80%TG股份之權利之TG購股權持有人將獲發行之最多1,009,616,519股新永興股份
「TG待售股份」	指	TG賣方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持有之TG股份，相當於Taung Gold之50.02%已發行及未清股本
「TG賣方」	指	Electrum； David Twist； Helena Twist； Woo Foong Hong Limited； Yi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Lin, Hsin-Ho； Able Union Limited； ZNE Capital Limited； Ful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Grit Capital Limited； Angelfly Investments Limited； Mandra Esop Limited； Montane Development Limited； Hu, Xiang-Cheng； Mui, Bing-Wah Grace； Mandra； Eas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Manford Capital (HK) Limited； 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 Hong Kong Sheen Smil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 Sino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TG股份」	指	Taung Gold不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蘭特之普通股

釋 義

「總代價股份」	指	TG代價股份、Arctic代價股份、其他代價股份、GoldCom代價股份及Electrum代價股份
「交易事項文件」	指	收購協議(包括修訂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協議)、認沽權協議、Electrum購股權協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信守契據、禁售協議、鎖定協議及任何其他就該等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訂立之協議、文件或證書
「交易事項」	指	交易事項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Union Sense」	指	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永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70%已發行股本由Bless Luck實益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由合資格估值師就Taung集團之重大資產編製之估值報告
「Venmyn」	指	Venmyn Rand (Proprietary) Limited
「永興股東」	指	永興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永興認股權證」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36,348,000份永興認股權證，其倘獲全數行使，相當於永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7% (按全面攤薄基準)
「永興」	指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永興集團」	指	永興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永興股份」	指	永興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興和許可證」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就位於Baimang鎮附近之煤礦(距離都勻市西部約25公里)授出之5200000711403號採礦權許可證
「蘭特」	指	南非蘭特，南非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詞 彙

「克／噸」	指	每噸克
「控制資源」	指	礦產資源中可估算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徵、質量及礦物成份並具有合理可信度之部分。該等部分以透過適當技術自不同位置(露頭、探槽、礦井、採區及鑽孔等)所得之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為依據。在確定地質及／或質量連續性方面，測量位置過於廣闊或間距不適當，但其間距緊密得足以假設連續性
「推斷資源」	指	礦產資源中可估算其噸位、質量及礦物成份惟可信度較低之部分。該等部分乃根據地質證據及假設(但未核實)地質及／或質量連續性而推斷所得。該等部分以透過適當技術自不同位置(露頭、探槽、礦井、採區及鑽孔等)所得之資料為依據，惟資料可能有限或質素及可靠性不確定
「公里」	指	公里
「千噸」	指	千噸
「兆瓦」	指	兆瓦
「米」	指	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探明資源」	指	礦產資源中有關數據之性質、質量、數量及分佈使有能力決定礦產資源之合資格人士在並無合理疑問之情況下認為礦化之噸數及品位可在極短規限內估計，而有關估計之任何差異不會嚴重影響到潛在經濟可行性。該類別要求高度可信地確定及瞭解礦床之地質情況及控制情況。估計之可信度足以容許使用技術及經濟參數，並可進行較根據控制礦產資源進行評估擁有較高確定性之經濟可行性評估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百萬噸／年」	指	百萬噸／年
「盎司」	指	盎司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噸」	指	噸
「噸／小時」	指	噸／小時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
張柏沁女士
沈俊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許華達先生
李錦松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有關TAUNG GOLD LIMITED最多86.966%權益
之非常重大收購**
- (2)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永興股份**
- (3)根據ELECTRUM購股權協議
及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授出購股權**
- (4)法定股本建議增加**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建議更改名稱**

緒言

永興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永興與TG賣方、Mandra及GoldCom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在收購協議條款之規限下買賣Taung Gold最多86.966%已發行股本。收購協議其後經修訂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收購事項之代價最多為580,000,000美元(相當於4,524,000,000港元)，將會以按發行價每股0.41港元發行最多10,977,630,003股新永興股份償付。根據收購協議，交易事項之完成將會分兩批進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Taung Gold乃根據南非法律註冊成立，由David Twist博士及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創辦。Taung集團從事位於南非之黃金(及與黃金伴生之礦物)相關礦物資產之收購、開採及開發。Taung集團之主要資產為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乃先進之黃金勘探項目，其已完成範圍研究及已委托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會鞏固永興對採金業務之決心，並進一步發展有關業務。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永興及永興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希望永興股東將會投票表決贊成交易事項，支持此項永興發展中之嶄新階段。

對永興股東之裨益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為永興及所有永興股東帶來以下裨益：

- (a) 收購事項為善用全球黃金價格預期上升趨勢之良機；
- (b) 收購事項將會為永興帶來龐大之探明及控制黃金資源組合、推斷黃金資源勘探項目及未來增長機會；
- (c) Taung集團在其項目投產後將會發展為南非採金業內其中一名低成本生產商；
- (d) Taung集團擁有於採金、勘探及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之管理團隊，預期彼等將會在交易事項完成後繼續留任經擴大集團；及
- (e) Taung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礦業公司上市之規定。

遵守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之上市規定

本通函附錄載列(i)致Taung Gold及永興有關Taung集團南非黃金資產之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即合資格人士報告)；及(ii)致永興有關Taung集團之重大資產(即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獨立估值報告(即估值報告)。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均並非處於生產階段，惟處於先進勘探後期，其已完成範

董事會函件

圍研究並最少開展前期可行性研究階段，擁有清晰之計劃進行生產。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估計探明及控制黃金資源總額合共達到約11.725百萬盎司。

上市委員會亦已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之反收購。

本通函之目的

由於就交易事項而言，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永興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有關交易事項架構、收購事項、償付代價及進行交易事項之原因及好處之進一步資料；
- (b) 有關與收購事項、Taung集團之業務、全球採金業、南非採金業及於南非投資相關之風險之進一步資料；
- (c) 有關Taung集團資產及業務質量及性質之進一步資料；
- (d) 有關貸款票據、認沽權協議、Electrum購股權協議及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 (e) 有關法定股本建議增加之進一步資料；
- (f) 有關總代價股份、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及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資料；
- (g) 永興集團、Taung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 (h) 合資格人士報告；
- (i) 估值報告；
- (j) 有關建議更改名稱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 (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 (i)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貸款票據、發行總代價股份及發行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
 - (ii) 認沽權協議、Electrum購股權協議及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
 - (iii) 法定股本建議增加；及
 - (iv) 特定授權；及
- (l)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名稱。

本通函架構

本董事會函件分為十一(11)個部分及九(9)個附錄。

- 甲部** : 提供有關交易事項架構、收購事項、償付代價(包括有關貸款票據及認沽權協議、根據Electrum購股權協議及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授出認沽權之資料)及進行交易事項之原因及好處之進一步資料
- 乙部** : 載列與收購事項、Taung集團之業務、全球採金業、南非採金業及於南非投資相關之風險
- 丙部** : 載列有關Taung集團及其主要項目(包括南非採金業概覽)之進一步資料
- 丁部** : 提供Taung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戊部** : 載列有關Mandra、Arctic及SepGold之進一步資料
- 己部** : 提供有關永興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 庚部** : 提供永興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函件

- 辛部 : 載列上市規則之涵義(包括有關法定股本建議增加及特定授權之資料)
- 壬部 : 載列有關建議更改名稱之進一步資料
- 癸部 : 載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其他資料
- 甲甲部 : 載列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 附錄一 : 提供永興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 附錄二 : 提供Taung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 附錄三 : 提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附錄四 : 載列合資格人士報告
- 附錄五 : 載列估值報告
- 附錄六 : 提供有關貸款票據、認沽權協議、Electrum購股權協議及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 附錄七 : 提供有關Taung集團之其他一般資料
- 附錄八 : 載列永興之法定及一般資料
- 附錄九 : 載列永興可供查閱之文件

本通函亦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甲部 — 交易事項架構、收購事項及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永興100%之股本。當收購事項完成後，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之Taung Gold現有股東、GoldCom及Electrum將合共持有永興已發行股本約81.73%，而緊接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前之現有永興股東將會合共持有永興已發行股本約18.27%。永興於交易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已載列於本通函「已部 — 有關永興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資料 — 3. 永興於交易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一節。

1.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經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修訂協議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

訂約方： (a) 永興
(b) TG賣方
(c) Mandra
(d) GoldCom

1.1 收購協議及交易事項之訂約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ung Gold由其最大股東兼TG賣方Electrum實益擁有31.10%，而餘下股權則由一群分散之股東持有，其中包括SepGold、若干TG賣方（Electrum除外）、所有其他TG股東及所有南非股東。Electrum乃一組位於美國紐約之私人公司之一部分，該等公司之業務為投資及持有環球貴金屬勘探項目之多元化組合。

TG賣方（Electrum除外）為一組獨立於Electrum及Taung Gold其他股東之投資者，彼等透過多項融資而投資於Taung Gold。TG賣方之其他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其他TG股東為可能訂立信守契據以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出售彼等之TG股份予永興之Taung Gold股東。南非股東為身為南非居民之Taung Gold股東，彼等可能與GoldCom及永興訂立認沽權協議以出售彼等之TG股份予永興。GoldCom獲引入收購事項以認購永興股份，代價為發行貸款票據及促進永興及南非股東於認沽權協議下之

安排。GoldCom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甲部 — 交易事項架構、收購事項及代價 — 1.13 GoldCom及南非股東」一節。

根據南非法律及法規，Taung Gold為主要從事於南非勘探及／或開採礦物資源之公司，其股權最少26.0%須由歷史上之弱勢南非人民或合資格BEE公司直接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pGold持有Taung Gold已發行股本約16.00%，其由Arctic全資擁有。Arctic為一間合資格BEE公司，其最少50.10%股份由歷史上之弱勢南非人民控制。Arctic 49.90%之股份獲轉讓予Mandra（透過其於Arctic控股公司之100%權益）。首次交易完成後，Mandra於Arctic之權益將由永興收購。有關Mandra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戊部 — 有關Mandra、Arctic及SepGold之資料」一節。

1.2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

收購協議訂明收購Taung Gold最多86.966%之已發行股本。Taung集團主要資產為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兩者乃先進黃金勘探項目。收購事項涉及下列由永興收購TG股份之事項：

- (a) 從TG賣方收購TG待售股份，約為Taung Gold已發行股本之50.02%；
- (b) 從Mandra收購Arctic控股公司之100%，而Mandra藉此間接持有Taung Gold之12.982%；
- (c) 透過貸款票據及永興、GoldCom及南非股東間之認沽權協議收購由南非股東持有之TG股份，約為Taung Gold已發行股本之8.99%；
- (d) 從其他TG股東收購其他TG待售股份，約為Taung Gold已發行股本之5.89%；及
- (e) 收購Electrum TG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由Electrum認購之TG股份。

1.3 將予收購之Taung Gold權益

於不同情況下永興將予收購之Taung Gold各項權益列示如下：

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

- (a) 假設概無其他TG股東訂立任何信守契據及概無南非股東出售任何TG股份，永興將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擁有Taung Gold已發行股本之63.00%。
- (b) 假設所有其他TG股東根據信守契據出售所有其擁有之TG股份及概無南非股東出售任何TG股份，永興將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擁有Taung Gold已發行股本之68.89%。
- (c) 假設所有南非股東出售其所擁有之所有TG股份及概無其他TG股東訂立任何信守契據，永興將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擁有Taung Gold已發行股本之71.99%。
- (d) 假設所有其他TG股東根據信守契據出售其所擁有之所有TG股份及所有南非股東均出售所有彼等擁有之TG股份予永興，永興將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擁有Taung Gold已發行股本之77.88%。

於Electrum交易完成日期

假設Electrum訂立Electrum購股權協議及出售Electrum購股權股份予永興，永興將於Electrum交易完成日期擁有Taung Gold最多86.966%之已發行股本。

於Electrum交易完成日期後

由於根據南非法律要求，Arctic透過SepGold於Taung Gold之間接股本權益不得低於26.0%，因此，只要有關法律規定仍然有效，Taung Gold將於TG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收購TG股份時發行額外TG股份予SepGold，而該等TG股份之應付認購價將入賬列為給予SepGold之貸款（**追加安排**）。追加安排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戊部 — 有關Mandra、Arctic及SepGold之資料」一節。按此追加安排之基準：

- (a) 假設所有TG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收購TG股份但不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永興，永興將擁有Taung Gold全部已發行和未清股本之78.16%；及
- (b) 假設所有TG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收購TG股份並出售80%該等股份予永興，永興將擁有Taung Gold全部已發行和未清股本之85.21%。

上述Taung Gold持股百分比乃以Electrum TG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之假設為基準計算。

於所有上述列示之情況下，永興將會取得Taung Gold之控股股權，而Taung Gold將成為永興之附屬公司。

TG待售股份、其他TG待售股份、Arctic待售股份及Electrum購股權股份（如適用）將轉讓予永興或永興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貸款票據將以永興為受益人而簽立。

永興確認，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TG賣方、Mandra、其他TG股東、南非股東及GoldCom為獨立於永興之第三方及彼等各自並非永興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如TG賣方、Mandra、其他TG股東、南非股東及GoldCom並非自然人，則有關TG賣方、Mandra、其他TG股東、南非股東及GoldCom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主要股東為獨立於永興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

1.4 先決條件

永興、TG賣方、Mandra及GoldCom完成收購事項之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惟條件(a)及(b)不得豁免)：

- (a) 永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 法定股本建議增加；
 - (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協議(包括修訂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事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
- (b) 在TG賣方、Mandra、GoldCom及永興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之規限下，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取得永興委任之南非律師Hannes Gouws and Partners Inc.之Hannes Gouws先生所出具之書面法律意見；
- (d) 永興取得估值報告；
- (e) 永興取得合資格人士報告；及
- (f) 完成(i)由永興及／或永興附屬公司訂立以出售其擁有之三份煤礦開採許可證之近期協議；(ii)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之兩份煤礦開採許可證有關業務；及(iii)永興向實體及個人提供擔保以於中國取得銀行借貸之業務之盡職審查，並在各情況下合理達到(x)大部分TG賣方(該大部分必須包括Electrum)及(y)Mandra之滿意程度。

於本通函日期，條件(d)及(e)已獲達成。預期其他條件將於首次交易完成前達成。

Hannes Gouws and Partners Inc.之法律意見

就上述1.4(c)項而言，法律意見將會涵蓋一般事項，其中包括關於Taung Gold註冊成立及有效存在，並已替其及其附屬公司獲取其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許可證、批文及同意書、Taung Gold組織文件之合法性及永興對Taung Gold及其

附屬公司、TG賣方、GoldCom、南非股東、Electrum及TG購股權持有人於南非法律下根據交易事項文件之條款協議之責任之可執行性。

1.5 交易事項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交易事項之完成將會分兩批進行，即：

- (a) **首次交易完成**。首次交易完成須待履行或豁免所有涉及完成買賣所有潛在已發行之TG股份 (Electrum行使Electrum TG認股權證時將予收購之TG股份及由SepGold持有之TG股份除外) 以及Arctic待售股份後方可作實，並將導致永興持有Taung Gold已發行股本約77.88%。
- (b) **Electrum交易完成**。Electrum交易完成包括由永興完成買賣Electrum行使Electrum TG認股權證時將予認購之TG股份，即Electrum購股權股份。Electrum交易完成將不遲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後一個月發生。

於首次交易完成及Electrum交易完成後：

-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Arctic將會成為永興之聯繫人；及
- 永興將收購Taung Gold最多約86.966%之股本權益，而Taung Gold將會成為永興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1.6 終止

於首次交易完成前任何時間，如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永興(作為一方)及TG賣方、其他TG股東及Mandra(作為另一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通知終止收購協議(其中包括)：

- (a) Taung Gold或永興(視乎情況而定)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收購協議)；或
- (b) 在參照當時之事實及情況下，倘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重複發生，則會構成違反TG賣方、其他TG股東及Mandra(作為一方)任何一方及永

興(作為另一方)(視乎情況而定)在收購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之任何事件、情況、影響、事情或狀況或上述任何綜合情形(不論於收購協議日期或之前存在或發生或於其後出現或發生)(以該等保證所述收購協議日期為對相關日期之提述為基準)，或如為永興提出終止之情況下，有關違反保證屬重大者；或

- (c) TG賣方(包括任何已訂立信守契據之其他TG股東)、Mandra或GoldCom(作為一方)或永興(作為另一方)(視乎情況而定)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彼等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或
- (d) 永興(作為一方)或TG賣方(包括任何已訂立信守契據之其他TG股東)或Mandra(作為另一方)違反其在收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而將會或很可能會引致永興(作為一方)及Taung Gold(作為另一方)之重大不利變動。

1.7 交易完成後承諾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三名現有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留任董事會。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及Igor Levental先生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而Electrum則會推舉另一名人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現有董事將繼續構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及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為南非股東兼TG購股權持有人，而Igor Levental先生則為TG購股權持有人。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及Igor Levental先生均並非Taung Gold之主要股東。Igor Levental先生為Electrum僱員。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而言，交易事項並不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此外，在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施加之要求或條件及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不時許可之範圍內，永興同意並承諾其將於Electrum交易完成日期後：

- (a) 於Electrum交易完成日期後一(1)個月內訂立協議以出售永興向實體及個人提供擔保以於中國取得銀行借貸之業務之100%，並出售貴州寶興投資擔保有限

公司及永興任何進行該等業務之其他附屬公司。永興進一步同意並承諾其已自收購協議日期起不再訂立有關向實體及個人提供擔保以於中國取得銀行借貸之業務之新業務合約；及

- (b) 於Electrum交易完成日期後一(1)個月內訂立協議以(i)出售永興附屬公司Union Sense已發行股本之70%及轉讓Union Sense結欠Bless Luck之所有貸款(Bless Luck亦為永興之附屬公司)；或(ii)促使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之大雁許可證及興和許可證。

永興現正就上文(a)及(b)項與潛在買家進行商討(潛在出售事項)。潛在出售事項一旦落實，將會構成永興的須予公佈交易。

倘潛在出售事項落實，永興將會發出進一步公佈，通知永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事項，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1.8 信守契據

訂立信守契據之目的乃為令一名其他TG股東可以成為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收購協議隨附一份信守契據表格作為附表。根據信守契據，一名其他TG股東：

- 同意向永興出售其TG股份；及
- 承諾其將在所有方面受收購協議約束，猶如其為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並名列訂約方。

作為代價，永興將會(其中包括)根據股份交換比例向該名其他TG股東發行永興股份。

1.9 代價及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代價最高為580,000,000美元(相等於4,524,000,000港元)，並將按發行價每股0.41港元發行最多10,977,630,003股新永興股份(即總代價股份)分別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TG待售股份之代價(TG代價股份)**。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永興將按發行價向各TG賣方配發及發行TG代價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以全面履行永興就TG待售股份之付款責任。

- (b) **其他TG待售股份之代價(其他代價股份)**。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永興將按發行價向各已訂立信守契據之其他TG股東發行其他代價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以全面履行永興就由該等其他TG股東所持有之其他TG待售股份之付款責任。
- (c) **貸款票據之代價及交付認沽權協議(GoldCom代價股份)**。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永興將按發行價發行GoldCom代價股份予GoldCom，並入賬列為繳足。
- (d) **Arctic待售股份之代價(Arctic代價股份)**。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永興將按發行價向Mandra發行Arctic代價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以全面履行永興就Arctic待售股份之付款責任。
- (e) **Electrum購股權股份之代價(Electrum代價股份)**。倘Electrum行使權利向永興出售Electrum購股權股份，永興將於Electrum交易完成日期向Electrum發行Electrum代價股份，以全面履行永興就Electrum購股權股份之付款責任。

除總代價股份外，永興可發行最多1,009,616,519股新永興股份予GoldCom或TG購股權持有人作為GoldCom或TG購股權持有人將予認購之TG股份之代價，即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有關TG購股權持有人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甲部 — 交易事項架構、收購事項及代價 — 1. 收購協議 — 1.12 永興根據交易事項將授出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 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及附錄六「第3節 — 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各節。

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永興股份0.41港元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於配發及發行時，該等股份將會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永興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有權收取永興股份所擁有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權利。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將予發行之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為：

- 永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5倍(假設並無行使永興認股權證)；

- 永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2倍(假設永興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 經配發及發行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永興已發行股本約84.51%(假設並無行使永興認股權證)；及
- 經配發及發行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永興已發行股本約83.12%(假設永興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1.10 代價基準、發行價及股份交換比例

代價乃由永興、創辦人、Mandra及Electrum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其中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黃金市價；(ii)採金業未來前景；(iii)是否有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範圍研究及其調查結果；及(iv)估值報告調查結果。代價會以按發行價每股0.41港元最多發行10,977,630,003股新永興股份(即總代價股份)償付，入賬列作繳足，並會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永興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有權收取永興股份所擁有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權利。處理以上因素後之結果為：

- (a) **黃金價格的上升趨勢。** 金礦之估值主要與黃金市價及黃金價格之前景有關。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之黃金現貨價格約為每盎司1,613.50美元(相當於約12,585.3港元)。誠如「丙部 — 有關Taung集團及其主要項目之資料 — 1.4過往黃金市價及其波動情況」所示，黃金價格在過去一年呈上升趨勢，而黃金之需求亦於二零一一年達到十年來之新高。經採用重大折讓以計入估計可開採年期生產成本(由於Taung集團之資產尚未投產)(詳情載於本通函「丙部 — 有關Taung集團及其主要項目之資料 — 3. Taung集團資產及業務之性質及質素」一節)以及其他成本，訂約方已同意按公平基準協定之代價5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524,000,000港元)。經

董事會函件

計入黃金價格及黃金需求之上升趨勢，及Taung Gold資產淨值之86.966%連同經參考主要項目估值報告作出之公平值調整較代價580,000,000美元為高，故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b) **採金業前景。**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四年間，全球黃金需求平均每年約為4,041噸。黃金價格自二零零一年起穩定上升。二零零一年黃金平均價為每盎司271美元(相當於約2,113.8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大幅增長至每盎司918美元(相當於約7,160.4港元)。美元貶值、市場對金融刺激方案效用之憂慮及對通脹之顧慮，令黃金價格進一步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每盎司1,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港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平均金價(倫敦金下午定盤價：美元／盎司)由每盎司972美元增至每盎司1,225美元。鑑於黃金需求之預期增長，董事認為黃金價格將會持續上升，而應付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 (c) **合資格人士報告。** 合資格人士報告之副本，即有關Taung集團於南非黃金資產之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合資格人士報告說明並收錄Taung集團所有項目，包括Taung集團主要項目的資產，即位於南非普馬蘭加省之Evander項目及位於南非自由邦省之Jeanette項目。其中，合資格人士報告列明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探明及控制黃金資源估計總額合共為11.725百萬盎司。各項目之估計探明及控制黃金資源載列如下(根據JORC準則及SAMREC規則釐定)：

礦物資源類別	採礦公噸 (噸)	採礦品位 (克／噸)	黃金 (公斤)	黃金 (盎司)
EVANDER*				
探明	140,078	10.63	1,489	47,873
控制	15,433,000	9.24	142,601	4,584,726
探明及控制總額	15,573,078	9.25	144,090	4,632,599
JEANETTE				
控制	23,030,000	9.58	220,580	7,092,000
總計(EVANDER及 JEANETTE)	38,603,078	—	364,670	11,724,599

* 須取得銷售協議內第十一條之同意後方可作實

自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以來，概無有關各項目估計探明及控制黃金資源之重大變動。

- (d)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範圍研究。**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為先進之勘探項目，已完成範圍研究，並已委託編製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合資格人士報告以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範圍研究所載之資料為依據。Taung Gol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完成Evander項目之範圍研究，並獲建議就Evander項目第一期開始進行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並就Evander項目第二及第三期開始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Taung Gold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Jeanette項目之範圍研究，並就Jeanette項目邁入前期可行性研究階段呈列良好之業務狀況。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獨立範圍研究於永興網站可供查閱。
- (e) **估值報告。** 根據估值報告，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100%權益之公平市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約為605,000,000美元(相當於估值約4,726,800,000港元)(**估值**)。誠如合資格估值師告知，估計估值時採用之貼現現金流量法乃基於之若干假設。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此外，據合資格估值師告知，黃金價格前景維持穩定向好，而其認為，其對不久將來黃金價格之展望概無重大變動。經考慮合資格估值師之意見，董事認為，自估值報告日期以來，概無有關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估計估值之重大變動。此外，亦已就黃金價格之可能波動及其對估值之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於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內載列。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計入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因收購事項產生之估計商譽減值約1,097,459,000港元，當中包括須按照適用香港會計原則作出之遞延稅項負債相關備考調整1,262,577,000港元。有關商譽減值及遞延稅項負債調整之其他詳情載於「甲部— 交易事項架構、收購事項及代價— 6.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儘管出現該等商譽減值及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a)由於遞延稅項負債為非現金會計項目及對經擴大

董事會函件

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並無影響(其為合資格估值師於估值報告內之估值基準)，因此釐定代價時毋須考慮該項因素；及(b)經計及上述有關黃金價格走勢、採金業前景及主要項目質量之所有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包括其付款方式)屬公平合理。

此外，發行價每股永興股份0.41港元乃永興、Electrum、Mandra及創辦人考慮類似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總結認為Taung Gold乃適當投資，與永興現有業務及集中於具吸引力之未來增長前景之採金業務相符，此外，董事會考慮到雖然發行價較緊接永興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暫停買賣前之永興股份市價折讓超過30%，但交易事項之潛在利益向永興證明折讓合理，故此發行價屬公平及合理。

發行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永興股份0.60港元折讓約31.67%；
- (b)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永興股份約0.50港元折讓約18.00%；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永興股份約0.48港元折讓約14.58%；
- (d)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永興股份約0.54港元折讓約24.07%；
- (e)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永興股份約0.53港元折讓約22.64%；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永興股份約0.65港元折讓約36.92%；及

董事會函件

- (g)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永興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永興股份約0.242港元溢價約69.09%。

作為TG股份之代價而將予發行之新永興股份之數目乃使用每53.37320537股永興股份換取一股TG股份之股份交換比例釐訂。

1.11 Taung Gold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於本通函日期，Taung Gold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下：

- (a) **Electrum TG認股權證**。 Taung Gold已向Electrum發行21,500,000份Electrum TG認股權證(倘獲行使，將使Electrum有權認購21,500,000股TG股份)，Electrum TG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任何時間以行使價每股TG股份5.00蘭特行使。行使以後，根據Electrum購股權協議，Electrum所收購之TG股份可售予永興。
- (b) **TG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 Taung Gold已進一步發行總共23,645,210份購股權予TG購股權持有人，並已於本通函日期歸屬及可於該等購股權相關發行日期五年內按下列行使價行使：

輪次	行使價 (蘭特)	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第一輪	4.9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6,737,312
第二輪	4.95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6,238,000
第三輪	7.425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7,964,737
第四輪	9.9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2,705,161

行使以後，根據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TG購股權持有人所收購之TG股份80%可售予永興。

- (c) **其他認股權證**。 Taung Gold已向African Precious Minerals Limited之原股東(包括SepGold)授出2,926,351份認股權證。預期該等認股權證將於首次交易完成前獲悉數行使。

1.12 永興根據交易事項將授出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 (a) **Electrum購股權協議**。 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永興與Electrum可能訂立Electrum購股權協議，據此，Electrum TG認股權證獲行使時，Electrum可以出售其所收購之最多21,500,000股TG股份予永興，代價為

Electrum代價股份。Electrum購股權協議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5章之規定訂立。其已遵守所有第15章項下之披露規定，並載於本通函附錄六「2. Electrum購股權協議」。Electrum購股權協議之條款須待聯交所及永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Electrum購股權協議並不構成永興之購股權計劃，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規定。

- (b) **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 誠如本通函「甲部 — 交易事項架構、收購事項及代價 — 1.11 Taung Gold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根據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後永興及GoldCom行使彼等之TG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時，永興及GoldCom將授予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向永興或透過GoldCom向永興出售上限18,916,168股TG股份，以換取最多1,009,616,519股新永興股份或現金。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5章項下之規定訂立。其已遵守所有第15章項下之披露規定，並載於本通函附錄六「3. 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之條款須待聯交所及永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並不構成永興之購股權計劃，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規定。

1.13 GoldCom及南非股東

南非股東乃Taung Gold股東，並為南非居民。限於外匯管制，南非股東被禁止轉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永興股份。因此，GoldCom（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將認購永興股份（即GoldCom代價股份）作為貸款票據之代價，而非收取永興股份作為代價。GoldCom、永興及南非股東將訂立認沽權協議，據此，南非股東可透過GoldCom向永興出售彼等之TG股份，代價為GoldCom代價股份從市場出售所得之現金。透過GoldCom向永興出售TG股份之權利可由南非股東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包括當日）起三年內隨時行使。

GoldCom為一名第三方，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及相關活動，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Michael J. Yates先生，彼為一名其他TG股東。

貸款票據本金額為464,480,706.98港元(無利息)，將於南非股東(透過GoldCom)轉讓TG股份予永興時相應減少。永興出具書面要求時即須付款(惟於出售任何GoldCom代價股份及GoldCom自該等出售收取現金所得款項前，永興不得要求償還)。任何GoldCom代價股份減值之風險均由永興承擔。請參閱「乙部 — 風險因素 — 1.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 — 1.6 任何GoldCom代價股份減值之風險均由永興承擔。」一節。

貸款票據及認沽購協議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1. 貸款票據及認沽購協議」。

1.14 禁售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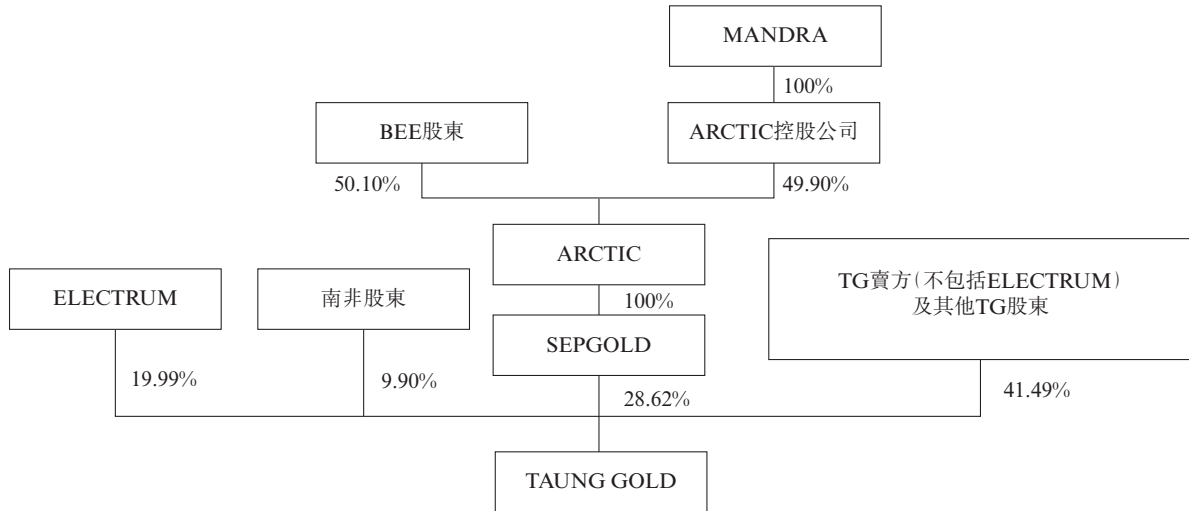
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TG賣方(及任何已訂立信守契據之其他TG股東)、GoldCom及Mandra各自將與永興訂立禁售協議，承諾未經永興事先同意前：

- (a) 於自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包括該日)開始至首次交易完成日期起計九十(90)日當日止期間，其不會直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其(或其聯屬人士)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持有之永興股份(禁售股份)；及
- (b) 於自首次交易完成日期起計九十(90)日當日至首次交易完成日期起計一百八十(180)日當日止期間，其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理合共超過7.5%之禁售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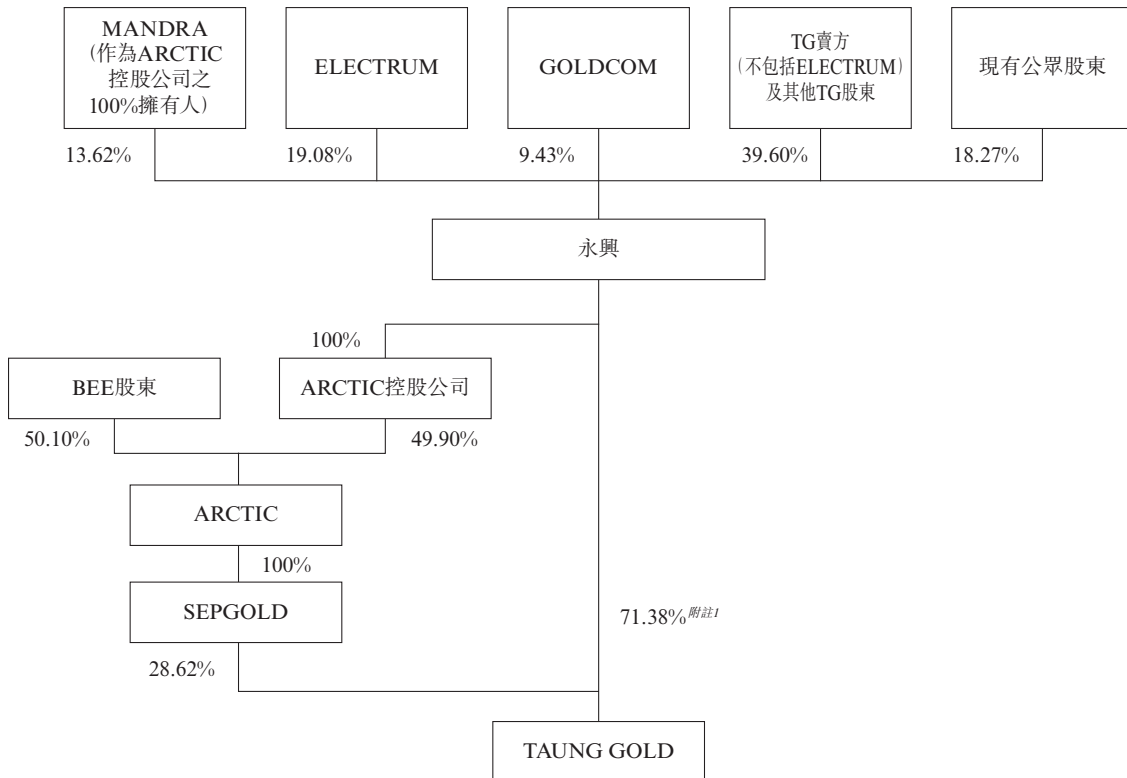
惟上述限制將不適用於任何由永興股份相關持有人(或其聯屬人士)向任何聯屬人士出售、轉讓或處理任何禁售股份或由相關永興股份持有人(或其聯屬人士)抵押任何禁售股份予任何銀行機構作為抵押品。

2. TAUNG GOLD於首次交易完成前後之公司架構

2.1 Taung Gold緊接首次交易完成前之公司架構



2.2 Taung Gold緊接首次交易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附註1： 假設所有其他TG股東及所有南非股東出售彼等之TG股份予永興。

3. 申請上市

永興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收購事項顯示永興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收購採金許可證(名為龍門所採礦許可證，位於中國河北省)之主要交易後持續經營採金業務之決心。自此，於龍門所礦場之生產展開，來自採金之收益乃來自向中國客戶出售採自龍門所礦場之金精粉。礦場每月生產最多約5公斤金精粉。由於董事會對全球採金業整體持樂觀態度，故董事會尋求更多機會發展其採金業務，並擴充至中國以外之採金業務。

由於下文所載之原因，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可加強永興於採金業務之進一步發展，並將可令永興及所有永興股東受惠：

4.1 收購事項為善用全球黃金價格預期上升趨勢之良機。

誠如永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黃金為貴金屬，是一項可抵禦風險之投資工具，且因美國可能推出量化寬鬆貨幣政策，而或會引致全球面對通脹惡化，市場預期將會爭相增持黃金等商品。黃金等商品的擁有人將會受惠於黃金的預期進一步升值。因此，董事策略性地專注於黃金資源市場，預期此舉將為永興集團的未來帶來新前景及機會。根據市場分析，董事相信，由於歐洲地區之債務狀況、整體低利率環境及中央銀行近年逐漸成為黃金淨買入方等其餘不確定因素，黃金價格之上升趨勢將最少在未來兩年持續，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利用黃金價格預期上升趨勢之良機。故此，永興之目的及發展策略為於董事會認為出現適當機會時分配資源至發展其採金相關業務。

4.2 收購事項將會帶來龐大之探明及控制黃金資源組合、勘探項目及永興未來增長之機會。

董事會已計入實際上難以找到與Taung集團類似、擁有大量黃金資源之公司。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估計探明及控制黃金資源總額合共達到約11.725百萬盎司。Taung集團亦於南非擁有多個早期勘探項目(即綠色地帶項目)之組合，預期該等項目將會為Taung集團未來生產提供具吸引力之黃金礦床。鑑於Taung集團具吸引力之資源概況，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永興進一步發展採金相關業務之適當渠道。

4.3 Taung集團在其項目投產後將會發展為南非採金業內其中一名低成本生產商。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Evander項目之總資本成本估計為1,034,300,000美元(相等於約8,067,500,000港元)，而Evander項目估計可採礦年期之平均營運成本為每噸加工83.6美元。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發展Jeanette項目之總資本成本(包括興建廠房)為1,067,800,000美元(相當於約8,328,800,000港元)，而Jeanette項目以每月145千噸之速度生產之估計可採礦年期平均營運成本為每噸72.06美元。與其他南非採金業之主要生產商比較，董事會認為Taung集團將於該等項目投產後成為業內其中一名低成本生產商。

4.4 Taung集團擁有於採金、勘探及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之管理團隊，預期彼等將會
在交易事項完成後繼續留任經擴大集團。

Taung Gold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總體而言擁有與Taung Gold勘探活動相關之充足經驗，而Taung Gold之若干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採金勘探及／或開採活動方面擁有逾五年相關經驗。預期Taung Gold之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於交易事項完成後留任彼等之崗位，彼等相關經驗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丙部 — 有關Taung集團及其主要項目之資料 — 5. Taung Gold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Igor Levental先生及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將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後被推舉委任加入董事會。其中，Taung Gold行政

總裁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代已經開始管理金礦，而Taung Gold其中一位創辦人兼董事David Twist博士亦已參與與黃金有關之地質研究及向採金公司提供地質顧問意見逾二十年，對於非洲之黃金勘探項目有豐富經驗。

Igor Levental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已經為採金公司從事投資及投資者關係，現時則為Electrum集團公司之總裁，負責管理Electrum黃金勘探及開發項目組合，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一直擔任執行副總裁。

Taung Gold董事Dawid Strydom博士自一九九零年代已經開始擔任勘探經理，從事採金及勘探項目。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Taung Gold，自此專注於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勘探及管理事宜。

董事會相信，Taung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具備才幹及富經驗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Taung集團管理層之豐富經驗將會大幅減少與業務相關之執行風險。

4.5 Taung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礦業公司上市之規定。

儘管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尚未投產，該等項目為先進之勘探項目，其已完成範圍研究及已委托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擁有清晰之計劃進行生產。

雖然覆蓋Evander項目之採礦權於本通函日期並非由Taung Gold持有，惟Taung Gold透過與EGM Limited之合營安排仍有足夠影響力影響Evander項目黃金資源勘探活動之決策，據此Taung Gold：

- 有權於Evander項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完成後享有最多52%之Evander採礦權；及
- 在Evander項目範圍進行勘探及進行所需工作以完成相關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之唯一及絕對權利。

礦產資源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轉讓勘探權予Taung Gold之附屬公司之同意書，勘探權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有效，為期五年。該勘探權准許於Jeanette地區內勘探黃金、銀、鈾及伴生礦物。已經取得所有對Jeanette項目採礦區進行勘探之許可證。

誠如通函本節所述，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擁有龐大之探明及控制黃金資源組合，而Taung Gold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總體而言擁有與Taung集團勘探活動相關之充足經驗。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丙部 — 有關Taung集團及其主要項目之資料 — 3. Taung集團資產及業務之性質及質素」一節。

5. TAUNG集團之盡職審查措施

在永興訂立收購協議前，董事會已審閱Venmyn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及有關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資源之估值報告。永興亦磋商於收購協議內列明首次交易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永興將取得(i)合資格人士報告；(ii)估值報告；及(iii)由南非執業律師Hannes Gouws and Partners Inc.之Hannes Gouws先生出具之法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本部分「甲部 — 交易事項架構、收購事項及代價 — 1.4 先決條件 — (c) 取得永興委任之南非律師Hannes Gouws and Partners Inc.之Hannes Gouws先生所出具之書面法律意見」一節。

在簽訂收購協議後，董事會與Taung Gold之管理層討論Taung集團之背景資料、財務資料、預期生產及未來業務計劃，並審閱及研究涵蓋全球及南非採金業整體概覽之若干研究資料。

董事會其後已審閱本通函所載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估值報告及會計師報告，以及Hannes Gouws and Partners Inc.所編製有關Taung Gold之法律意見草稿。永興認為上述盡職審查措施已足以保障永興及永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知悉本通函「乙部 — 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與交易事項有關之風險，並已衡量與交易事項有關之風險以及經擴大集團之採金業務前景，亦已計入所有相關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交易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永興及永興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首次交易完成及Electrum交易完成後，Taung集團將會成為永興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Taung集團之財務資料將合併至永興之綜合財務報表。誠如永興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永興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約為532,900,000港元，包括總資產約593,2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60,300,000港元，而永興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興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21,40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首次交易完成及Electrum交易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為4,270,000,000港元，包括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約5,610,0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值約1,340,0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淨虧損約為1,22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為24,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已計入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因收購事項產生之估計商譽減值約1,097,459,000港元。於釐定進行商譽減值測試須考慮之因素時，董事已考慮到相關會計原則項下之規定。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所進行之減值測試，導致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全數減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在用價值之較高者。現金產生單位為最小之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指自願訂約方在知情情況下按公平原則下進行之出售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交易中可取得之金額(減出售成本)。在用價值乃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預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及僅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幅為一項減值虧損。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Taung Gold所進行之業務(作為現金產生單位)，此乃由於該單位預期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乃獨立於永興集團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之計量釐定，其涉及按年折現率13.04%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該折現率為合資格估值師於估值報告內採用之折現率。

董事會函件

估計商譽乃以代價之估計公平值約4,030,343,000港元超出Taung Gold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經調整淨額77.88%的金額計量，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報日期完成。Taung Gold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經調整淨額約3,765,902,000港元指(i)Taung Gold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賬面值約519,275,000港元，已就Taung Gold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約4,509,204,000港元作出調整；及(ii)按南非稅率28%計算之相應遞延稅項影響約1,262,577,000港元。

永興已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9段的規定作出遞延稅項負債1,262,577,000港元。因此，遞延稅項負債的備考調整直接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因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金額。上述遞延稅項負債為非現金會計項目，對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在收購事項後之未來期間，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將會攤銷至損益賬內作為開支，而相應之遞延稅項負債將會解除至損益賬內作為遞延稅項收入。倘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值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1,097,459,000港元將會減少至約114,164,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為430,000,000港元。於首次交易完成及Electrum交易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i)永興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附錄一)；及(ii)Taung Gold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載於附錄二，經併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編製而成，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乙部 — 風險因素

永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交易事項之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通函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與收購事項、Taung集團之資產及業務以及其所從事行業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永興集團、Taung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之重大不利影響。

據董事所知，董事認為就永興股東及永興之潛在投資者而言，以下為與Taung集團之資產及業務有關之最重大風險。然而，下文所列風險並非旨在包括所有與交易事項相關之該等風險，亦非按任何特定優先次序載列。目前不為董事所知之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交易事項、永興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構成不利影響。倘下列任何風險確實發生，則交易事項、永興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資本資源、業績及／或未來營運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

1.1 與永興集團大力拓展採金業務有關之風險及與在南非投資有關之風險

收購事項實為永興集團大力拓展其採金業務(永興集團新近經營之業務)，涉及在南非勘探、開發並最終生產黃金，永興集團此前未曾涉足該國或擁有任何該國之經驗。永興集團現時雖在營運位於中國河北省之龍門所礦場，但該礦場規模較小，每個月生產最多約5公斤金精粉。永興集團現時經營黃金勘探及生產業務，但收購事項為於異國投資規模明顯較大之金礦。

在海外司法權區投資礦產勘探、礦山開發及採礦業務存在非永興集團所能控制之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健康及安全問題；犯罪；營商與監管環境及該環境之變動；政局穩定性；政府政策變動；徵用資產；調返資金能力；貪污；礦業相關法律制度之質素及全面性或整體而言司法系統之有效性；非政府組織之行動；及主政府或主社區態度之不利轉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Taung集團尚未開始於Evander項目或Jeanette項目生產，亦未錄得任何收益。故此，其有限之營運歷史實難對其日後之營運業績、營運成本及前景作出預測。永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透過經擴大集團作為發展中公司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不明朗因素、費用及挑戰考慮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前景。此外，經擴大集團亦可能面臨處於開發礦山初期階段之公司時常會遇到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與其處理下列事宜之能力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管理大型採礦作業，有效控制建設及營運成本與開支，依照生產計劃將產能提升至設計產能；
- 執行、監督及改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確保遵守南非礦業各項適用監管規定之體制及程序；及
- 管理其新拓展業務之物流、公用設施及供應需求。

永興集團先前未曾在非洲大陸進行投資，此乃在非洲之首次投機活動。Taung集團勘探及規劃採礦項目所在之南非，可能出現政治、法律及經濟之不明朗因素，南非之政治及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對Taung集團之財政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Taung集團之探礦及採礦活動可能因政局不穩及政府有關探礦採礦行業相關之法規變動，而受不利影響。不能保證南非之法律變動或採礦公司或並非常駐南非之公司之法規環境變動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不利影響。亦概無保證南非未來社會動盪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永興集團並不能確定從所收購資產中獲取之任何回報或利益之時間及金額。倘Taung集團之業務並無如期發展或取得進度，經擴大集團可能無法取回其所投入之資金及資源，而此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能力、前景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1.2 與完成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

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並非全部先決條件均在永興集團控制範圍內。例如概不能保證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相關永興股東之必要大多數批准，而即使獲得有關批准，概不能保證有關批准將不會被撤回或建議撤回。故此，存在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之風險。

1.3 交易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對採金業務之依賴性大增。

交易事項完成後，採金業務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業務。經擴大集團將承受與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有關之經營風險。倘該等項目之勘探或營運或彼等之補助基礎設施長期中斷，或南非或全球之採金行業發生不利變動，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1.4 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資源、生產率及營運成本均為估計數字，並以多項假設為基準。Taung集團之實際採礦業績與該等估計數字可能有重大差別。

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有關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資源、生產率及營運成本之資料已經根據JORC準則、SAMREC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8章，進行評估及分類。估計資源時涉及對學識、資歷及行業慣例等各項因素作出判斷，精確之估計數字可能受到眾多因素之影響，包括鑽探及黃金樣品分析結果之品質，以及作出評估之人士所採用之程序及其經驗等。

由於Taung集團尚未開展生產，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資源、生產率及營運成本之估計數字，與Taung集團之實際採礦業績可能有重大差別。有多個超出Taung集團控制範圍之因素、假設及變數，可能導致估計資源及儲備以及營運成本本身存在不明朗因素。倘任何該等因素、假設及變數被證實為不正確，資源及儲備之實際金額可能作出相應調整，而實際營運成本可能與估計數字相比有重大偏差。有關之調整及偏差可能對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營運業績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有新信息可供使用或出現新因素，作出資源估計所依據之解釋及推論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均可能導致Taung集團項目之資源估計出現變動。倘Taung集團出現礦物與依據過往鑽孔、採樣及類似測試所預測者有別之情況，資源估計或會作出調整，任何調整均可能對Taung集團之發展及開採計劃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源估計僅為估計數字，不應被視為表示所有該等數額均可按具經濟效益之方式開採。尤其是，最終開採之資源品位可能與鑽孔結果所顯示者不同。無法保證按礦場實地狀況或於生產營運中取得之黃金將與在勘探分析測試所收回者相吻合。黃金價格、品位、生產成本及回收率未能預期之變動亦會導致資源的重大變動，從而影響資源之經濟效益。本通函所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估計可開採年期)不應被詮釋為對Taung集團黃金資源之經濟年期或經擴大集團未來業務之盈利能力所作出之保證。

1.5 無法保證與本通函所載從官方政府來源取得之若干資料有關之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之準確性。

本通函所載之若干事實和統計數字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雖然董事已採取合理審慎步驟確保所呈列之事實和統計數字準確地轉載自該等來源，但該等資料並未經永興集團或Taung集團獨立核實，且可能不一致、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永興集團、Taung集團、其各自之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參與收購事項之其他各方概無對上述事實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故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此外，該等統計數字不一定可與其他國家經濟體系之統計數字相比較，亦不能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是以與其他地方相同之基準或相同程度之準確性列出或編製。

1.6 任何GoldCom代價股份減值之風險均由永興承擔。

首次交易完成後，GoldCom將認購及永興將發行1,134,348,686股新永興股份予GoldCom，代價為貸款票據。任何南非股東行使其南非認沽權及轉讓TG股份予GoldCom時，GoldCom將再轉讓該等TG股份予永興而有關轉讓將構成貸款票據之部分還款，惟以TG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價值為限。倘任何南非股東並無於三年行使期內悉數行使其南非認沽權，GoldCom將會出售或促使出售其餘下之永興股份，而該等銷售之現金所得款項將會支付予永興，作為貸款票據之部分還款。倘GoldCom出售該等永興股份時之永興股份成交價低於發行價，則銷售該等永興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連同之前之還款可能不足以全數清償貸款票據。由於GoldCom不大可能擁有任何其他資

產，永興將會因撇減未償還之貸款金額而產生虧損。董事會已批准貸款票據，且已信納，於首次交易完成時，GoldCom代價股份獲發行及永興獲授予貸款票據，概無理由相信永興無法或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有關南非股東、貸款票據及認沽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2. 與TAUNG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2.1 Taung Gold之業務需投入巨額資本投資，且面臨建設風險。

採金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業務，開發及開採黃金資源、將資源轉化為儲備、購置機器及設備、擴充產能、以及恢復環境均需耗費巨額資本開支。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Evander項目之總資本成本估計為1,034,300,000美元（相等於約8,067,500,000港元），開發Jeanette項目之總資本成本（包括興建廠房）為1,067,800,000美元（相等於約8,328,800,000港元）。交易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擬斥巨資維持或增加Taung集團之資源。

Taung集團之部分拓展計劃及勘探前景需要之投資額度可能超出現有計劃金額，而Taung集團可能無法按可接受之條款或完全無法獲得必要之債務或股本融資，以撥付資本開支，從而令Taung集團未能進行有關拓展或勘探計劃。倘Taung集團無法按可接受之條款或完全無法獲得足夠之融資，以撥付其開發、營運及拓展計劃之所需，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可能無法如期完成，並會超出原定預算，無法取得擬定經濟業績或商業效益，上述各項均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永興股份之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2 經擴大集團依賴其業務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其獲得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之能力，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拓展計劃持續進行。

倘經擴大集團未能於完成後自其業務中產生充裕之收益及現金或獲得額外融資以覆行其義務，經擴大集團將被迫縮減開支或無法持續經營業務。縮減開支會對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令經擴大集團更加難以按預期執行包括其拓展計劃在內之策略。

經擴大集團能否按可接受之條款獲得額外之財務資源，取決於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不明朗因素：

- 經擴大集團計劃集資之資本及金融市場狀況；
- 經擴大集團日後之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南非儲備銀行推行之外匯管制條例；及
- 南非、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之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此外，倘經擴大集團以增發永興股份之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融資或會大幅攤薄永興股東之權益。

2.3 Taung集團之規劃採礦活動會面臨勘探、開發及營運風險，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於交易事項完成後之現金流量及整體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Jeanette項目之Basal Reef覆蓋著連綿之石英巖及頁岩，而此歷來是在該區礦脈採礦之限制因素。

從事採礦活動之公司均面臨天然資源項目勘探和開發之所有固有危害及風險。採礦活動可能遭遇不尋常和意料之外之地質結構及形態或其他地質或品位問題、不尋常或不能預見之土層狀況、下陷及岩爆情況。覆蓋在Jeanette項目Basal Reef之Khaki Shale，即會造成該等危害或風險。該區內之Khaki Shale厚度最多可為2.8米。於整個礦區不同部分之Khaki Shale與Basal Reef之相近度各異，可能導致不利的地質技術狀況。就Jeanette項目而言，在Khaki Shale採礦極具挑戰性，可能會改變該項目之整體風險狀況，而合資格人士認為這是有待管理之唯一最重大技術風險。雖然存在種種風險，周邊之礦場仍在類似條件下開採，合資格人士亦認為，在Khaki Shale地下採礦之技術難題獲獨立評估為可以克服，且已於隣近之礦場得到有效解決。

其他危害及風險包括不能預見之冶金特徵、低於預期之礦物收回、不尋常或不能預見之水流狀況、水災、環境危害、工業意外、勞資糾紛、社會動盪、因嚴酷或危害性之天氣狀況而出現之週期中斷以及其他天災或不利之營運狀況及損失。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仍未開展生產，而日後之生產階段可能牽涉額外之資本開支或重大風險及危害，包括環境危害、工業意外、勞資糾紛、排放有毒化學物質、火災、旱災、水災及發生其他經擴大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事宜。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及危害可令勘探及生產延誤或中斷、勘探及生產成本增加及導致經擴大集團負上責任。

該等風險及危害可能延誤生產、增加採礦成本、導致經擴大集團負上責任及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2.4 經濟回報及開發成本可能與Taung集團之預期存在重大差別。

Taung集團之營運業績部分取決於實際經濟回報及實際礦場開發成本，該等實際金額或會與現時估計數額存有差別。開發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可能面臨意料之外之問題及延誤。一般而言，礦業公司通常會依據可行性研究之結果決定是否開發一項礦產。通過可行性研究可得出預期或預計項目經濟回報之估計數字。估計乃以下列各項之假設為依據：未來金價；開採及加工之礦石預計噸數、品位及冶金特徵；礦石中黃金之預計選取率；預計資本開支及現金營運成本；及預計投資回報。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均進展至前期可行性研究階段。

實際現金營運成本、生產及經濟回報可能與該等研究及估計之預計數額存有差別。開發及建設任何新礦場本身即帶有眾多不明朗因素，除上文闡述之各項因素外，該等不明朗因素亦包括：建設採礦及加工設施耗費之時間及成本；熟練工人、電力、用水，氰化物、潤滑劑和燃料等易耗品，以及運輸設施之貨源及成本；意料之外之人力短缺或罷工；自然現象，諸如暴雨等惡劣天氣狀況、用水供應問題、水災及地震；惡劣之氣候條件；設備故障及定期升級老舊機器之需要；適當煉礦安排之可用性及成本；獲得必要環保及其他政府批文之需要，及獲得有關批文耗費之時間；用於撥付建設及開發作業所需資金之來源。

上述任何一項因素均能導致Taung集團於礦場開發、建設、開辦及開始生產礦物期間之採礦業務遭到未能預期之問題及延誤，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以及永興股份之股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5 Taung集團可能無法為其業務取得必須之勘探權及採礦權或續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ung集團透過一系列合營安排擁有足夠影響力影響Evander項目黃金資源勘探活動之決策，合營安排之詳情另載於本通函「丙部 — 有關Taung集團及其主要項目之資料 — 3. Taung集團資產及業務之性質及質素 — 3.4 Evander項目 — (c) 對黃金勘探活動之決策有足夠影響力」一節。繼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後，Taung Gold有權增持至最多佔Evander項目52%之擁有權益。待根據MPRDA第11條取得礦產資源部部長同意後，Taung Gold於Evander項目中之權益方可登記。儘管Taung Gold已向其南非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認為礦產資源部部長拒絕根據MPRDA提交之申請之權力極其有限，若申請遵守MPRDA載列之規定，礦產資源部部長必會授出同意書，惟倘Taung Gold未能(i)於合營安排所述時限內完成有關Evander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或(ii)礦產資源部部長並未根據MPRDA第11條授出同意書，經擴大集團之價值、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Taung Gold於二零零八年與Harmony訂立協議，以收購Jeanette地區之單一勘探權。礦產資源部部長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同意書批准轉讓勘探權予Taung Gold之附屬公司，勘探權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有效，為期五年。勘探權可透過於權利屆滿日期前六十個工作天內遞交重續申請，進一步重續三年。Jeanette項目之勘探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於屆滿後成功續期。倘該權利不能成功續期，經擴大集團之價值、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另外，Evander項目之採礦權及Jeanette項目之勘探權獲授出時附帶條件，倘Taung Gold違反任何條件項下之責任，及未有在獲通知時糾正有關違反事宜，可能予以吊銷或註銷。礦產資源部部長拒絕續新勘探權或採礦權之最為常見理由是持有人未能進行所協定之勘探工作，或未有符合環保法規。任何吊銷或註銷勘探權或採礦權，可能會限制Taung集團營運Evander項目或Jeanette項目之能力，並對經擴大集團於交易事項完成後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6 Taung集團之保險範圍可能證實不足以支付可能之索償。

儘管董事認為Taung集團已就礦產之勘探、開發及生產過程投保，且保險範圍符合南非之行業慣例，但仍可能會出現各種風險，尤其是出現意料之外之或不尋常之地質或營運狀況。保險範圍不可能完全覆蓋眾多風險，Taung集團亦可能因保金高昂或其他理由而決定不會就該等風險投保。一旦出現有關責任，將會削減或消除任何日後盈利，並導致成本增加，本集團證券價值下跌。

尤其是，Taung集團可能因污染(不包括突發性及意外事故性污染)或其他未投保或不能投保之危害(包括過往採礦活動造成之危害)產生責任。再者，保單之保險範圍存在例外及限制情況。

故此，Taung集團之保險範圍日後可能不足以支付因環保或工業事故或污染對經擴大集團提出之索償。倘Taung集團面臨重大責任，而該責任未投保或保險範圍不足以全額支付該責任，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2.7 倘經擴大集團無力挽留主要人員，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Taung集團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其具備才幹、經驗豐富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有關詳情載於「丙部 — 有關Taung集團及其主要項目之資料 — 5. Taung Gold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儘管預期所有該等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於交易事項完成後仍將留任Taung Gold，經擴大集團不能阻止該等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根據相關協定條件終止為Taung Gold提供服務。此外，至關重要的是，Taung集團能夠招募、培訓及挽留身為歷史上之弱勢南非人民之僱員，以響應MPRDA及採礦章程制訂之提高泛黑人經濟地位之措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丙部 — 有關Taung集團及其主要項目之資料 — 2. 有關南非礦業之法律法規 — 2.3 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地位基本章程(採礦章程)」一節。

Taung集團能否取得成功還取決於其主要人員能否以個人及團隊形式有效作業。所有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對Taung集團之成功均起著舉足輕重之作用，但主要人員之地位並非不可替代。倘經擴大集團於交易事項完成後不能成功地挽留或招攬有關人

員，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可能會受創。全球都出現地質學家、礦業工程師、冶金專家及熟練技工等關鍵性之礦業人力資源技術短缺，現今採礦活動頻繁令情況更為嚴峻。Taung集團無法保證可招募及挽留技術精湛、經驗豐富之僱員，倘Taung集團流失任何主要人員，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均會受創，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2.8 Taung Gold與其合營夥伴EGM Limited發生糾紛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日後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誠如下文「丙部 — 有關Taung集團及其主要項目之資料 — 3. Taung集團資產及業務之性質及質素 — 3.4 Evander項目 — (c) 對黃金資源勘探活動之決策有足夠影響力」一節所述，Taung Gold透過與Harmony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EGM Limited之合營安排取得對Evander項目勘探權之足夠影響力。

Harmony乃南非之大型黃金生產商。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且無法保證Harmony將繼續同意Taung Gold對Evander項目或其他事宜之知情權或管理權。任何意見不合均可能引發潛在糾紛，影響Evander項目之可行性，並分散管理層對Taung集團其他項目之注意力或財務資源。倘交易事項完成後出現任何該等糾紛，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2.9 Taung集團與財力資源更為雄厚之公司競爭。

在Taung集團所經營之行業內，其他公司發展更為穩固，財力資源更為雄厚，融資渠道更為廣闊。故此，在勘探及收購在生產或能生產之礦產、基本金屬及貴金屬以及獲取財務資源等方面，Taung集團面臨來自其他礦業公司之激烈競爭。與Taung集團相比，眾多此類公司財力資源更雄厚，營運經驗更豐富，技術實力更強。競爭之後果是，Taung集團可能無法按可接受之條款或完全無法維持或收購具吸引力之礦產，從而可能對其收益、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與全球採金業有關之風險

經擴大集團之營運業績會因黃金市價變動受到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及現金流量絕大部分將來自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出產之黃金之銷售。因此，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易受會大幅波動之黃金市價之影響。該等波動受多個經擴大集團所不能控制之因素影響，包括金融市場對通脹率之預期；美元（金價交易之國際通用貨幣）兌其他貨幣之強弱；黃金投資商或交易商持有之投機性倉位；珠寶、工業及投資所用之黃金需求變動；生產、抽回投資、掉期及對沖之黃金供應量變動；利率變動；中央銀行之實際或預計黃金銷量；黃金生產商遠期交易中銷售之黃金；環球或地區政治或經濟事件；及黃金生產成本。

黃金價格常會因投機活動而於短期內大幅波動。儘管黃金之整體供求情況會影響其市價，惟與其他商品相比，金屬之地面庫存規模相當龐大，故此該等因素影響價格之方式或程度通常不同於其他商品供求情況對其市價之影響。

不能保證全球對黃金及伴生礦物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長，或該等產品之內部需求將不會出現供應過剩情況。根據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及基於倫敦金下午定盤價，黃金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創下每盎司1,421.00美元之新高。黃金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介乎每盎司712.50美元至1,011.25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介乎每盎司810.00美元至1,212.5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則介乎每盎司1,058.00美元至1,421.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金之市價為每盎司1,613.50美元，二零一零年之平均價格則為每盎司1,224.52美元，該等價格遠高於歷史平均金價，日後可能大幅下挫。日後全球金價持續減少或下跌，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以及永興股份之股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金價持續大幅縮減，經擴大集團可能會認為繼續商業生產部分或全部業務或開發部分或全部現有勘探（倘適用）不具經濟可行性。屆時，經擴大集團可能減少或暫停

部分或全部勘探及生產作業及／或減少(並無替代品)及／或下調其資源額度，從而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以及永興股份之股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與南非採金業有關之風險

4.1 供電及電力成本之增加可能會對Taung集團營運業績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依賴由南非邦公用設施Eskom產生之電力，該公司壟斷了南非電力市場之生產及配電。由於需求之增加高於產能，南非受到電力供應中斷的限制。

Evander項目之供電乃透過Eskom簽訂新的臨時和永久協議設立，Jeanette項目也以同樣方式獲取供電。礦場初期將由發電機協助臨時供電，Eskom會在全面生產期向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供電。Evander項目之臨時和永久電力分配申請已提交至Eskom。短缺電力將由柴油發電機供應。與Eskom簽訂有關Jeanette項目之類似安排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開始申請。合資格人士報告已就Eskom在建設初期無法向Evander項目及／或Jeanette項目分配足夠電力的情況下，自行生產電力7.5百萬瓦所需的估計資本開支計提撥備，這將導致Taung集團之資本成本由於使用柴油發電的電力而有所增加。

由於Eskom為應付現有電力限制之規劃資本擴充計劃，南非能源局(*NERSA*)已經批准在為期三年之多年價格決定期基礎上平均每年增加25%關稅。第一次增加關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由於南非加大對電力限制及Eskom之壟斷狀況，永興集團未能預測交易事項完成後是否會進一步增加關稅。倘若電力關稅持續增加，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同時亦對永興股份之股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2 Taung集團之規劃採礦項目將需要當地水利局之大量供水，當局將可能提高水價或對其供水情況提出限制性要求。

Evander項目全力生產預計每天耗水概約3,000立方米，大部分供水來自礦場內之裂縫水。任何補充供水需求將由Vaal River Water Scheme供應。Evander項目之供水不大可能會成為未來限制因素，因為Evander項目大部分現有礦場業務乃規劃作大於現

有業務之生產組合，備有經由瓦爾河輸送年輸水率達160百萬立方米之管道已於最近完成。Jeanette項目預計耗水量約為3噸／噸(每噸碎石之用水噸量)。Jeanette項目之供水由Rand Water Board提供，食水將由地下輸送並作飲用水、工業用水及冷凝裝置之補充水用途。所有水都通過地下管網供應至礦區。二零一零年該等項目之水價概約每立方米0.56美元，預計二零一三年將漲至每立方米0.75美元。由於當局將對水平衡提出要求(剩餘水作為鄰近礦場之地下資源)，水利當局可能提高水價或對其供水情況提出限制性要求，成本增加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能力和營運業績構成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永興股份之股價。

4.3 Taung集團之營運受限於環境法律及法規。

作為礦業公司，Taung集團受限於南非之環保法例及法規，尤其受限於MPRDA及一九九八年之國家環境管理法(國家環境管理法)。此項法例及法規可能對Taung集團產生不可預計之成本及負擔，而其全部影響難以估計。有關該等法規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丙部 — 有關Taung集團及其主要項目之資料 — 2. 南非礦業相關之法律及法規 — 2.7 環保法規」一節。

國家環境管理法特別要求(其中包括)任何導致、已經導致或可能導致重大環境污染或破壞之人士必須採取合理措施防止該等污染或破壞發生、持續發生或重複發生。國家環境管理法之範圍有待南非法院詮釋。此外，MPRDA要求開展礦業活動之各公司為維修負債提供財政撥款以達至礦產資源部之要求。礦業公司之董事或須共同及個別就任何對環境造成不可接受之負面影響承擔責任，包括其所代表之公司造成之破壞。根據一九九八年之國家水法規定，土地擁有者、控制者及佔用者在該土地上開展或進行任何活動或過程，或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已導致或可能導致水資源污染，則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防止該等污染發生、繼續發生或重複發生。

倘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Taung集團需支付罰款及承擔其他責任。在極端情況下，倘許可證持有人被發現違反衛生及健康以及環保法律及法規，及收到書面通知後仍未有作出相應糾正，則有關當局有權吊銷或註銷其許可證。

MPRDA、若干其他環保法例及南非政府之行政政策管制Taung集團勘探及採礦業務對環境之影響。Taung集團尚未就其若干項目遵守環保監控措施獲取礦產資源部批准，包括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在項目工地開展工作前，須進行詳細之環境更新研究，當中須進行實地考察及呈交多份文件。不能保證Taung集團將可獲取所有所需之批准。倘若Taung集團不能獲取任何該等批准，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發展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採礦作業本身有因礦物勘探及生產導致之與安全及環境破壞以及處理廢物相關之風險及責任。發生任何該等安全或環保事故，可能導致延誤生產或增加生產成本，可能影響Taung集團持續遵守環保法例、法規及已獲勘探權或採礦權之條件。倘有若干環境排放、因先前之作業而導致之環境破壞、或未有遵守環保法律或法規而導致之賠償金、清理成本或罰款，Taung集團亦須承擔責任。現有法例要求在南非之所有礦業公司成立環保信託基金，在可採礦年期內為閉礦之整治作出撥備。法例之變動可能導致閉礦之資金短缺。

日後，Taung集團可能產生有關遵守新法例及法規之不可預計成本。環境整治費用之迅速增加及調整該筆費用之撥備將對經擴大集團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其附近之其他礦場無法履行有關水泵或水處理之義務，Taung集團也可能面臨增加之水泵成本。

4.4 Taung集團之規劃採礦活動可能使用對環境造成危害之加工程序及化學物質，可能產生遵守、清理及其他成本。

由於在提取和生產方法中使用之加工程序及化學物質，採礦活動可能會受到環境及安全危害。此外，環境危害可能存在於Taung集團之物業或在產品運輸過程中發生，該等危害目前為未知之數，並且在不論是否已符合有關監管。

Taung集團可能須為有關環境危害及環境整治而蒙受之損失承擔責任、許可證及執照被註銷或吊銷、聲譽受到負面影響、被迫採取廣泛之補救清理行動或支付政府命令之補救清理行動，即便該等危害乃由該礦場之先前或其後所有者或經營者，或附近

礦場之前或現時所有者，或侵入者之破壞行為造成。該等損失、註銷、吊銷、聲譽受損、行動或付款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永興股份之股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5 Taung集團受限於眾多法律及政府法規，合規成本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變動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除環保法律法規外，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受限於南非多項法律、政府法規、政策、控制、標準及規定。不能保證相關政府當局不會變更該等法律及法規、撤銷已授出之批准或施加額外或更多之嚴格條件、法律或法規，亦不保證Taung集團能夠經濟地符合或完全符合適用於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倘未能繼續獲取批准，或符合適用於礦業開發以及天然資源生產項目之相關條件、法律及法規，可能對Taung集團之營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並對經擴大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4.6 貨幣波動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將通過銷售黃金而產生以南非蘭特計值之收益，而建設及營運成本，將以蘭特及其他外幣計值。由於經擴大集團之呈報貨幣是港元，貨幣匯率之變動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績或營運及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永興集團和Taung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有關貨幣波動風險之對沖活動，因此將因相關匯率之任何不利波動承受全數風險。

5. 與在南非投資有關之風險

交易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主要資產及業務將位於南非，因此，永興股東及永興股份之潛在投資者應考慮以下有關在南非經營礦產業務之風險。

5.1 南非或其周邊國家社會經濟框架之變動或不穩定或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溢利構成不利影響。

南非周邊鄰國如辛巴威近期正遭受局勢不穩及社會經濟變動之影響。南非任何一國或其鄰國經濟或政治環境之變動或動盪均會影響南非作為投資或開展業務之國家之吸引力，並可能對Taung集團業務及溢利以及永興股份之吸引力構成不利影響。很難預測該等國家或Taung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之未來政治、社會及經濟方向，及政府決策對Taung集團業務之影響。

5.2 HIV及AIDS病毒影響南非礦業公司之生產力及成本。

南非盛行HIV及AIDS病毒。Taung集團之部分僱員可能或已經感染該等潛在之致命病毒。南非爆發HIV/AIDS病毒可能會導致包括Taung集團在內之南非礦業公司面臨減產、醫療及其他成本增加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限制或中斷Taung集團之勘探活動或將來之礦業開發、限制資金流動、或導致被徵收且無法獲得合理賠償。倘若在未來幾年內僱員感染HIV及AIDS病毒以及HIV及AIDS相關疾病大大增加，這將對經擴大集團之營運、項目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5.3 經擴大集團之財政靈活性極大地受限於南非儲備銀行實施之外匯管制。

南非法律制定外匯管制，限制居民從共同貨幣區(包括南非)輸出资本。該等法規適用於涉及自然人及法定實體等南非居民之交易。尤其是，Taung Gold一般不得(i)在不符現行外匯管制規則的情況下從南非輸出资本；(ii)離岸持有外幣超過六個月；或(iii)未獲南非外匯管制當局批准之情況下產生以外幣計值之債務，此舉將可能影響Taung Gold向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借用資金以於南非境內使用及償還該等來自南非之借款之能力。

若Taung Gold擁有離岸附屬公司或離岸經營業務，其可於海外籌集資本並保留股息，並可將資本用於任何用途，惟須遵守(i)概無對南非之無追索權；(ii)股息不會重新投資於共同貨幣區；及(iii)每年向南非儲備銀行匯報。Taung Gold在獲得南非儲備銀行許可後方可收購外資合營企業之權益。

自一九九五年以來，南非之若干外匯管制已經放寬。儘管政府表明逐步放寬外匯管制規例直至最終廢除外匯管制之意向，但外匯管制未必會減少或廢除。

5.4 未來之職業健康服務成本或將增加。

Taung集團之南非業務遵守健康安全規定，這將產生重大成本及負擔。南非法例會授予相關部門廣泛權利，其中包括關閉危險礦場，責令有關健康安全事宜之修正行動。

法規亦載有明確條文監管賠償支付及與僱員於礦場或進行採礦附屬活動之場所感染若干疾病相關之醫療成本。Taung集團僱員可從南非現有醫療保健設施中享受職業健康服務。有關提供該等服務及執行眾多計劃之成本日後將可能增加，此乃由於(a)相關法例性質之變動；及(b)僱員組成情況。考慮到該風險之不明朗性質，Taung集團不可能準確地評估該等潛在成本。南非法例亦強制要求Taung集團運用醫療監督對所有僱員在其整個工作期間中之健康狀況進行監控。後者是為了讓僱主對公司在僱員工作期間負責的病情惡化承擔責任。

5.5 規管礦產權之法律會影響Taung集團之業務。

儘管所有有關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舊令勘探權已轉換成新令勘探權，惟倘礦產資源部依照MPRDA之必要程序釐定持有人違反獲得該等新令勘探權之MPRDA條文或條款，該等新令勘探權可能被吊銷或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ung集團並無嚴重違反MPRDA或任何獲得Jeanette項目新令勘探權之條款。同樣地，EGM Limited就其本身及就Evander項目亦然。

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之舊令採礦權或勘探權分別轉換成新令採礦權或勘探權之若干程序為獲得礦產資源部部長對一項環保管理項目之批准，該項目之前持有人必須(其中包括)調查、評估及估算其建議勘探作業對環境及對任何直接受到該等作業影響之人士之社會經濟狀況之影響。在轉讓或對該等牌照行使控制力後，Taung集團持

續評估及估算其作業所造成之影響。此外，就綠色地帶項目根據MPRDA申請新令勘探權時，Taung集團亦須就其有意獲得新令勘探權之土地諮詢地主或合法佔用人及所有其他受影響之各方。因此，Taung集團擁有與可能受其作業影響之各方（例如當地社區及地方政府）往來之經驗。

根據MPRDA，已建立之礦場營運之有效期限最長達三十年（隨後每次重續不可超過三十年），前提是礦業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起五年內或現有權利到期前（以較早日期為準）申請新令採礦權，並達成MPRDA及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南非礦業提高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地位基本章程（**採礦章程**）指定之要求。有關MPRDA及採礦章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丙部 — 有關Taung集團及其主要項目之資料 — 2. 南非礦產業有關之法律及法規 — 2.3 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地位基本章程（**採礦章程**）」一節。

採礦章程之制定宗旨為促使歷史上之弱勢南非人民參與南非採礦業。不遵守採礦章程之條文可能導致失去採礦及相關權利。採礦章程之若干宗旨包括下述各項：

- 為在以前政治體制下受到不平等歧視之弱勢人士擴大機會；
- 提高該等人士之技能基礎；
- 推動就業及改善礦區之社會和經濟福利；及
- 推動南非境內之選礦。

採礦章程載有十年內將南非26%之礦物資產（以股權或應佔生產單位）轉讓予歷史上之弱勢南非人民之原則。

5.6 永興股東及永興之潛在投資者難以對Taung Gold及其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採取行動和執行判決。

Taung Gold於南非註冊並構成經擴大集團之主要資產。Taung集團之所有資產均位於南非，Taung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定居香港境外。於交易事項完成後，該等

人士及經擴大集團之絕大部分資產均將位於香港境外。因此，投資者未必可以對該等人士或Taung Gold執行在香港法院獲得之判決。外國判決不可直接在南非執行，但可構成由南非法院執行起訴之理由，前提是：

- 根據南非法律認可之法則，參考外國法院之司法權，宣佈判決之法院有處理此案件之司法權；
- 該判決為最終判決；
- 該判決並未失效；
- 南非法院判決之認可及執行不可與國家政策衝突，當中之自然公正原則要求在香港提起訴訟之文件能恰當地對被告送達，並授予被告於公正法院之自由公平審訊中獲聆訊及由律師代表之權利；
- 該判決不涉及刑法或稅收法之執行；及
- 該判決之執行不受一九七八年（經修訂）之南非商業保護法第99條之條文限制。

5.7 Taung Gold日後未必會向永興派發股息或支付類似款項。

經考慮Taung Gold之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Taung Gold預計現金需求等眾多因素後，Taung Gold之董事會將酌情於日後派發股息。根據南非法律，唯有通過南非公司法及Taung Gold公司章程載列之償債能力及流動資金測試，Taung Gold方有權向股東派發股息或支付類似款項。日後未必會派發現金股息或支付類似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南非政府宣佈建議取消二級所得稅，代之以就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徵收10%之預扣稅。此項修訂將分階段執行，且不久將來將會生效。儘管此舉或會減少Taung Gold於南非營運應繳納之稅款，因而增加可分派收益，預扣稅將在整體上削減股東應收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丙部 — 有關TAUNG集團及其主要項目之資料

1. 行業概覽

1.1 一般背景及黃金行業之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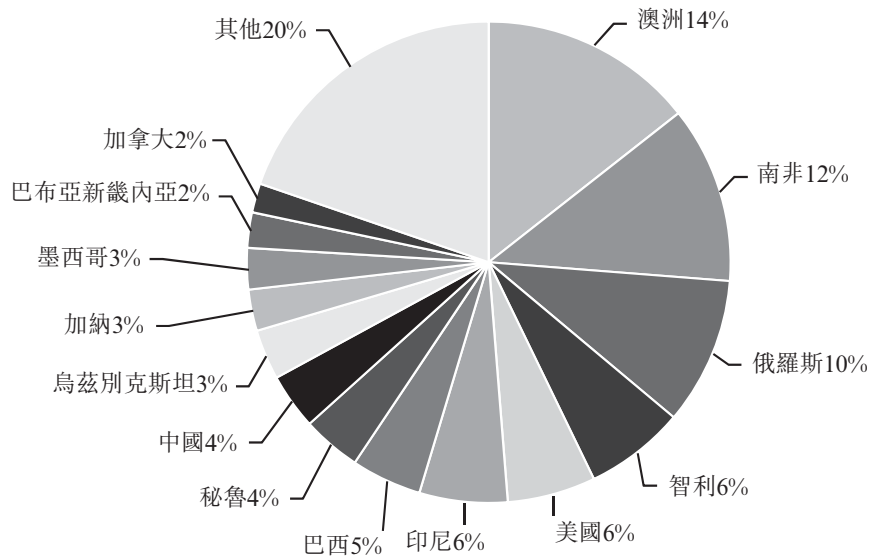
黃金是種用途廣泛之商品，包括特定工業應用、珠寶製造及金融投資等。黃金一直是對沖通脹之有力工具，起著「儲藏金融價值」之作用。黃金之基本供應為礦場生產，次級供應則為廢金屬回收及政府中央銀行銷售儲備庫存。

不久前，黃金之需求量持續超越供應量，金價自二零零一年起以元計值連年升值。黃金價格會在各種因素之推動下出現固有波動，包括對貨幣對沖資產之需求、基本及次級供應之來源、利率及債券收益率、環球經濟週期及股票債券市場之表現及波動。珠寶行業歷來是黃金需求之最主要推動因素，但金融投資對黃金需求之推動作用日益顯著。

中央銀行之活動對黃金市場有著重大影響力。歐洲中央銀行及14家其他中央銀行一直遵守中央銀行黃金協議(央行黃金協議)之條款。現行協議是該協議之第三版，第一版協議於一九九九年九月開始施行。推行央行黃金協議，旨在設定特定時限內出售黃金之上限額度。根據現行協議，所有參與的中央銀行同意所有參與者之間之最高銷售額度為每年400噸，五年內之總銷售額度不超過2,000噸。隨著中國、印度及俄羅斯大舉採購，中央銀行最近自20年來首次成為黃金之淨買入方。

根據美國地質勘探局(美國地質勘探局)的資料，南非(6,000噸)、澳洲(5,800噸)及俄羅斯(5,000噸)分別持有全球最大的黃金儲備，然而，中國則為迄今最大之生產國。美國地質勘探局估計中國於二零一零年生產之黃金達11.09百萬盎司，逐年遞增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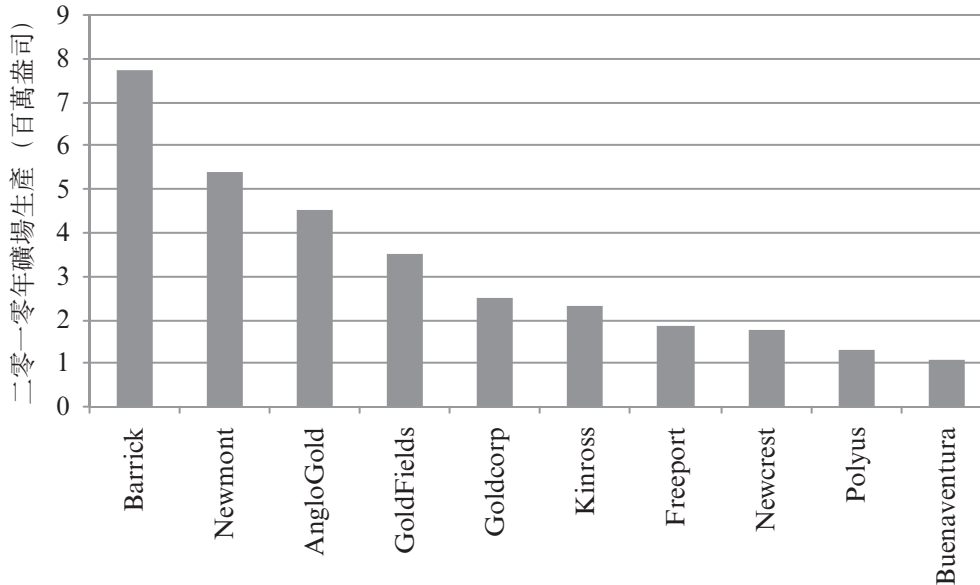
按國家劃分之全球黃金儲備量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勘探局提供之數據

全球採金業顯著特點是主要生產商數目較少，資淺之勘探及生產公司數目眾多且分散。於二零一零年，根據公司報告，全球十大生產商約佔全球黃金產量之40%。Barrick Gold Corporation乃全球最大之單一生產商，供應之黃金總量達7.77百萬盎司。

全球十大黃金生產商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公司年報

北美、南非及澳洲等傳統之黃金產地仍為全球之黃金基本供應地。新興採金地區之比重日漸提升，包括南美、西非及巴布亞新畿內亞等近期的勘探及礦場開發活動。二零一零年礦場生產增長之主要因素為中國產量增加、Newmont於澳洲之Boddington礦場以及Barrick Gold分別於阿根廷及美國之Veladero及Cortez Hills礦場。

黃金業公司仍為全球金屬及礦業併購活動之重要參與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澳洲之Newcrest Mining以總代價95億澳元收購Lihir Gold Limited，當時該兩間公司分別控制著全球第九及第十大黃金資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全球第六大生產商Kinross Gold以71億美元收購Red Back Mining。Red Back之主要黃金資產位於西非國家加納及毛里塔尼亞之綠岩帶。

1.2 過往及現有黃金需求

於二零一零年，黃金之需求總量創十年來之新高達4,312噸，較二零零九年8%之增幅逐年遞增1%。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平均金價(倫敦金下午定盤價：美元/盎司)由972美元/盎司增至1,225美元/盎司，年增幅達26%。以價值而言，按美元計值之金價增幅26%加上需求量增幅1%，將需求值由二零零九年1,340億美元推升至二零一零年1,700億美元，增幅達27%。

董事會函件

全球黃金供求情況

* 刊印時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之數字為暫定數字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供應量											
金礦生產	2,620	2,646	2,618	2,623	2,494	2,549	2,483	2,473	2,409	2,572	2,659
官方銷售	479	520	547	620	479	663	365	484	232	41	
舊黃金廢料	620	749	874	986	881	902	1,133	982	1,316	1,674	1,653
隱含投資縮減淨額	299				12						
總供應量	4,018	3,915	4,038	4,228	3,866	4,115	3,981	3,939	3,957	4,287	4,312
需求量											
製造											
珠寶	3,205	3,009	2,662	2,484	2,616	2,718	2,298	2,417	2,193	1,759	2,060
其他	557	474	481	515	555	581	650	672	696	658	420
製造總量	3,762	3,483	3,143	2,999	3,172	3,299	2,948	3,089	2,889	2,417	2,479
金條儲存	242	261	264	180	257	264	235	236	386	187	713
生產商反對沖淨額	15	151	412	289	438	92	434	444	352	254	116
隱含投資淨額		20	220	760		459	365	169	330	1,429	916
官方購買											87
總需求量	4,018	3,915	4,038	4,228	3,866	4,115	3,981	3,939	3,957	4,287	4,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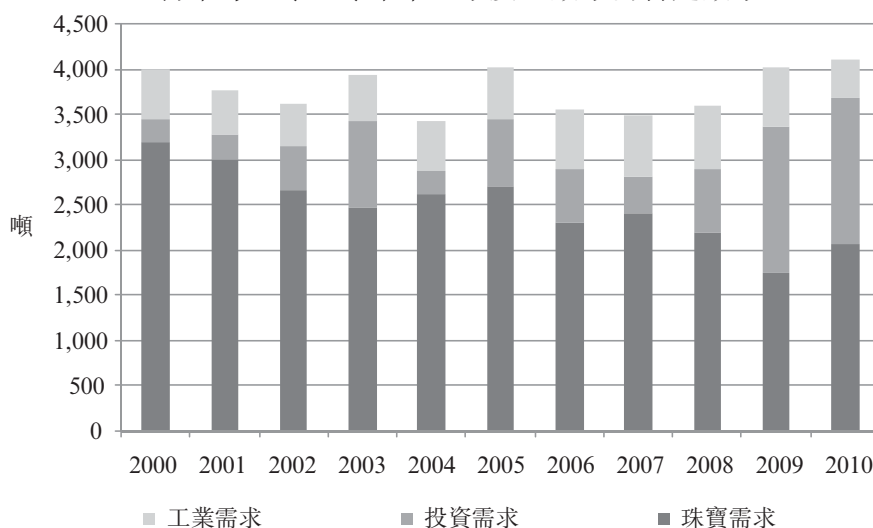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GC及GFMS Ltd

* 由於獨立進行湊整，故此總和未必等於總額。

珠寶行業對黃金之需求於二零一零年大幅回彈，年需求總量達2,059.6噸，逐年遞增17%。印度及中國珠寶行業之需求分別逐年遞增69%及13%（以噸計值）。金條及金幣之需求於二零零九年下跌14%後逐年遞增34%（以噸計值）。交易所交易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及類似投資產品之需求於二零零九年上揚92%後逐年遞減45%（以噸計值）。於二零一零年，工業對黃金之需求逐年遞增13%（以噸計值）。

按類別劃分之黃金需求(以噸計值)

* 刊印時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之數字為暫定數字



資料來源：WGC及GFMS Ltd

金價之主要需求推動因素包括：

- 投資需求；
- 珠寶需求；及
- 工業需求。

(a) 投資需求

投資需求總量(包括金條及金幣需求、交易所交易基金及類似產品以及場外投資(場外投資)及股票流動)於二零一零年維持穩定，佔黃金需求達1,629噸，二零零九年則為1,616噸。金條及金幣投資總量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下跌14%後，於二零一零年增至新高達995噸，逐年遞增34%。該分部於二零一零年之增長在中國表現尤為顯著，中國之投資者競相購買實物黃金，令黃金需求量由二零零九年之105.5噸增加70%至二零一零年之179.9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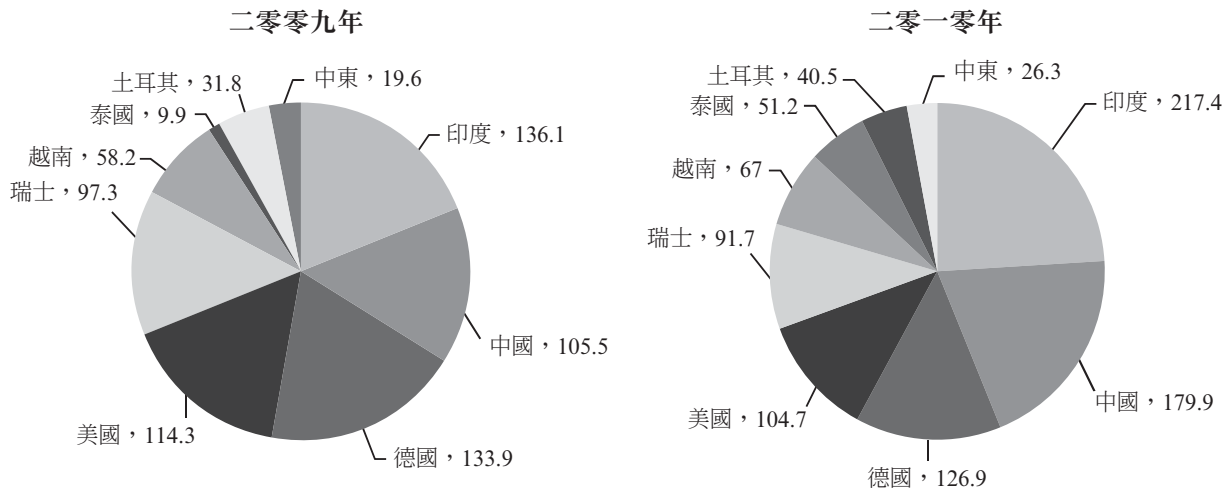
此舉使得中國趕超美國及德國成為第二大金條及金幣投資市場，緊隨印度之後。黃金需求之主要推動因素為國內通脹令民眾持續憂慮，其他資產類別表現欠佳，以及預期金價會繼續攀升。從本土貨幣方面看，以人民幣計值之金價增幅25%加上需求量增幅70%，將需求值由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0億元推升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80億元，年增幅超過100%。

印度於二零一零年仍為最大金條及金幣投資市場，年需求量達217.4噸，二零零九年則為136.1噸，增幅為60%。從本土貨幣方面看，以盧比計值之金價增幅20%加上需求量增幅60%，將需求值由二零零九年2,060億盧比推升至二零一零年3,910億盧比，年增幅幾近100%。縱觀其他亞洲市場，金條及金幣之投資需求幾乎全線上升。

泰國市場於二零一零年亦令人矚目，由二零零九年之負投資淨額9.9噸轉成正值年投資額51.2噸。歐洲兩大黃金投資市場德國及瑞士對金條及金幣之需求亦有增加，主要因為近期民眾憂慮區域內之國債問題，並反映投資者堅信黃金在不穩定時期可提供保障。西方市場其他國家之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普遍未能維持對金條及金幣之投資水平。

金條及金幣之投資需求總量(噸)

* 刊印時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之數字為暫定數字



資料來源：WGC及GFMS Ltd

交易所交易基金及類似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大幅減持，總持有量為338噸，逐年遞減45% (以噸計值)。之前，交易所交易基金及類似產品之需求量於二零零九年飆升至617噸水平，二零零八年則為321噸，逐年遞增92%。價值方面，按美元計值之金價增幅26%加上需求量跌幅45%，將需求值由二零零九年190億美元拉跌至二零一零年130億美元，年跌幅達31%。

場外投資及股票流動於二零一零年估計為296噸，二零零九年則為540.6噸，逐年遞減45%。該數據極大程度上反映出令人難以捉摸之場外投資市場因製造存貨之短期變動而遭受額外之偶發性影響。

(b) 珠寶需求

珠寶行業對黃金之需求於一九九七年達到高峰，且將近四年時間維持穩定。自二零零一年起，珠寶行業對黃金之需求全面下跌，惟二零一零年除外，該年內之珠寶需求增加17%至2,059.6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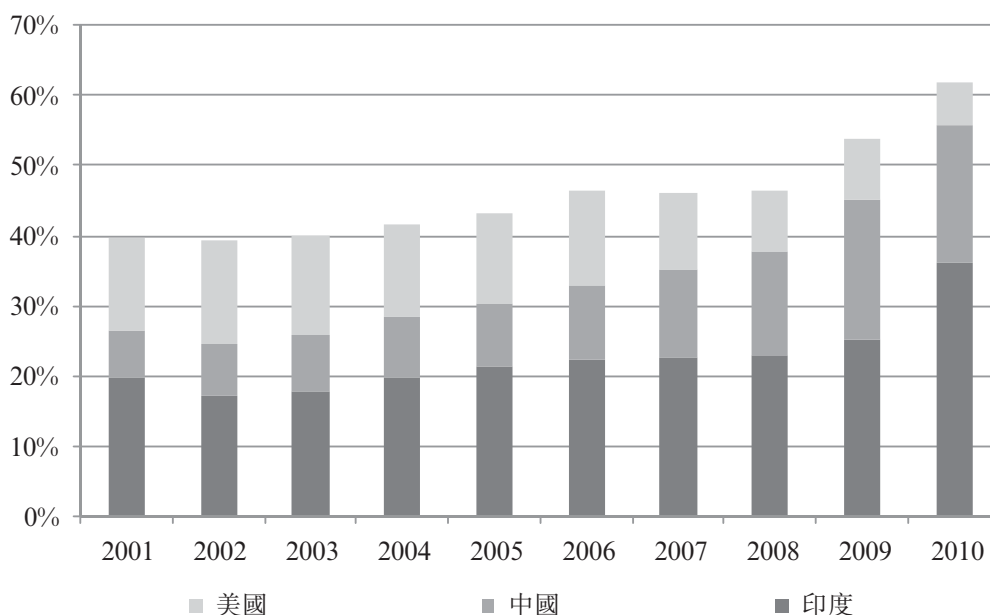
印度、中國及美國為黃金珠寶行業之主要地區。於過去三年，三大地區各年合佔黃金珠寶需求年總量之46%、54%及62%。於二零一零年的增長中，印度乃黃金珠寶需求增長之主要貢獻者，由二零零九年442.4噸增至二零一零年745.7噸，

逐年遞增69%。印度該年度的珠寶需求亦創歷史新高，較一九九八年之歷史高峰超出13%。從本土貨幣方面看，二零一零年的印度珠寶需求為二零零九年的一倍以上。以盧比計值之金價增幅20%加上需求量增幅69%，將需求值由二零零九年6,690億盧比推升至二零一零年13,420億盧比。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珠寶需求增至399.7噸，逐年遞增13%。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中國年度珠寶需求維持穩定約200噸。自二零零四年起，需求量以複合年增長率10%增長。此主要受中國中產階級日益富足大力推動所致。從本土貨幣方面看，以人民幣計值之金價增幅25%加上需求量增幅13%，將需求值由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50億元推升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60億元，增幅達41%。

印度、中國及美國各佔珠寶需求總量之比例

* 刊印時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之數字為暫定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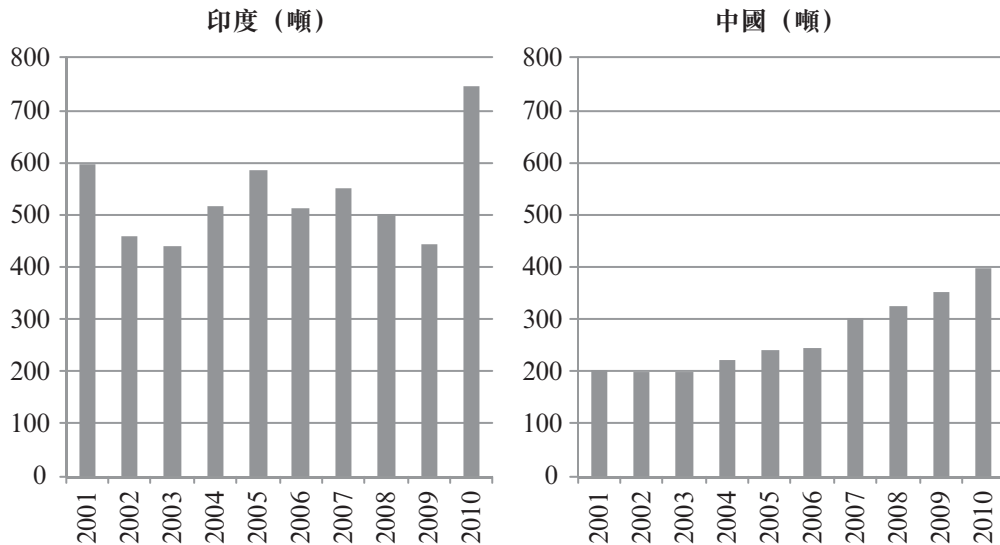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GC及GFMS Ltd

於二零一零年，香港對黃金之珠寶需求增長26%至20.6噸，與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所達之上一個需求高峰相若。於美國，黃金珠寶需求於二十一世紀初達到高峰約390噸，近年來呈持續下跌勢態。於二零一零年，黃金珠寶需求下跌至128.6噸，逐年遞減14%。總體而言，歐洲之黃金珠寶需求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驟減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維持穩定。

印度及中國之過往黃金珠寶需求

* 刊印時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之數字為暫定數字



資料來源：WGC及GFMS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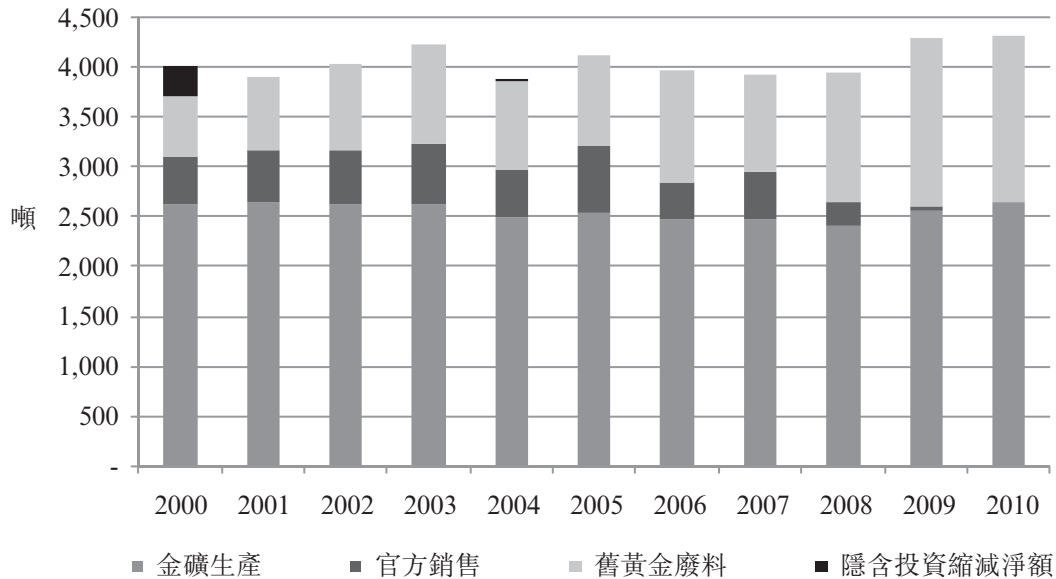
(c) 工業需求

於二零一零年，黃金之年度工業需求增長12%至419.6噸。價值方面，年度工業需求增長41%，創歷史新高達170億美元。此次需求增長主要來自電子行業。於二零一零年，電子行業對黃金之年需求逐年遞增16%至287.0噸。電子行業既已從二零零九年初嚴峻之經濟環境中復甦，故電子需求於過去連續四個季度實現兩位數增長。

1.3 過往及現有黃金供應

黃金之基本供應為金礦生產。次級供應為廢金屬回收及政府中央銀行銷售儲備庫存。官方銷售儲備庫存曾為黃金供應之主要部分，自二零零九年初劇減為次級供應來源。然而，金礦生產及黃金廢料供應呈增長勢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全球金礦生產分別增長約7%及3%。

按來源劃分之過往全球黃金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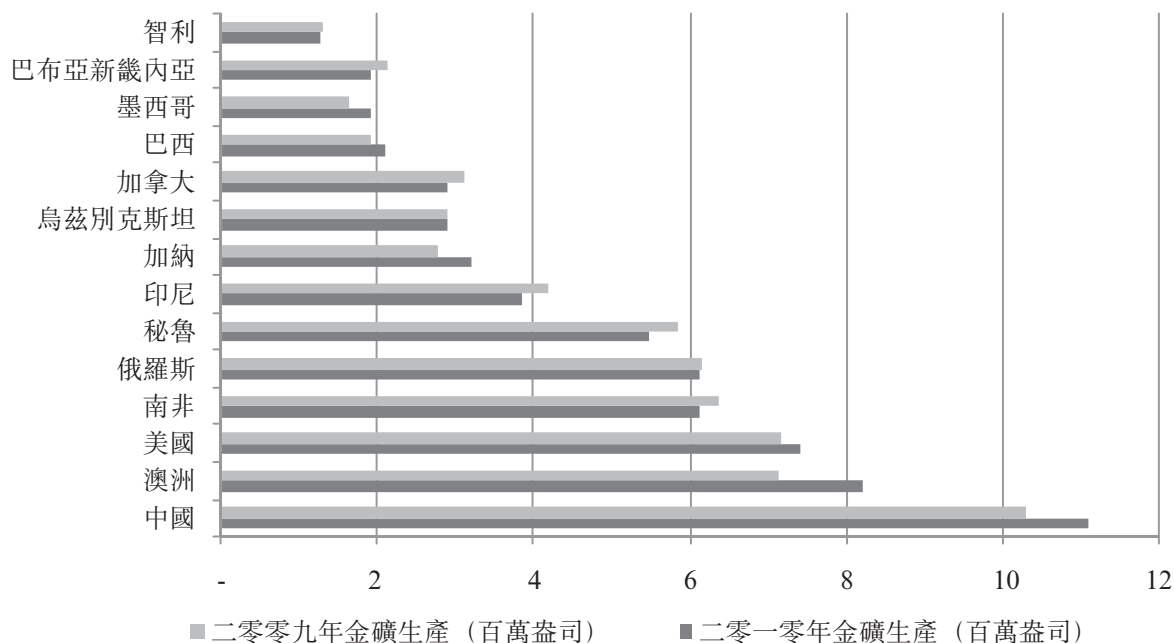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GC及GFMS Ltd

(a) 金礦生產

自二零零零年起，來自金礦生產之全球黃金年供應量維持穩定約2,500噸。總體而言，中國、俄羅斯及南美之生產增加抵消南非、加拿大及澳洲大型成熟金礦中減少之金礦生產。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勘探開支減少，但近年來呈上升勢態。儘管勘探開支增加，但所呈報發現大型高質量之黃金則相對較少。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成為全球領先之黃金生產商，此乃由於國內黃金產量增加而來自美國及南非之供應量減少所致。此外，加納、科特迪瓦共和國及伯基納法索等西非國家日漸成為黃金生產及勘探之主要地區。

按國家劃分之全球金礦生產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勘探局提供之數據

(b) 黃金廢料

黃金廢料供應主要來自舊珠寶儲備。就歷史而言，珠寶廢料銷售佔總供應量之比例約為中央銀行銷售之兩倍。黃金廢料銷售通常為高度易變之供應來源，與當前黃金現貨價格緊密相關。由於黃金珠寶通常按較低溢價於新興經濟體系中零售，故該等市場之廢料供應較成熟經濟體系而言更為流動。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金價上漲令黃金廢料供應增加約27%。儘管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下降1%，廢料供應仍維持在歷史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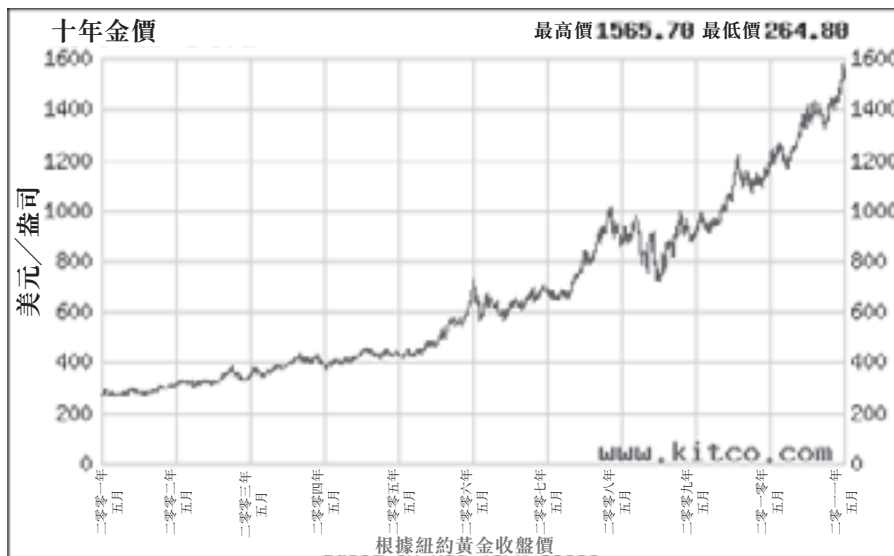
(c) 官方銷售

成熟市場之中央銀行持有大量之黃金儲備，或許是遺留自金本位制及布雷頓森林協定。於過去二十年，官方銷售該等黃金儲備已構成全球供應之重要部分。於二零零九年初，由於官方成為黃金淨買家，過往供應情況出現逆轉，並持續至二零一零年。於二零一零年，中央銀行之淨購買總量約87噸。僅俄羅斯中央銀行之黃金淨購買量已達140噸。其他主要官方買家包括泰國、孟加拉及委內瑞拉。於二零一零年，第三份央行黃金協議(央行黃金協議3)簽署國之銷售量最低，總量不足7噸。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近期完成其八分之一之黃金組合銷售，合計403.3噸。該等黃金銷售之第一階段乃透過與中央銀行進行之場外交易達成，故官方黃金總持有量保持不變。於該階段中，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向四間中央銀行銷售合計222噸黃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該項目進入第二階段，每月場內銷售量約為18噸，最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

1.4 過往黃金市價及其波動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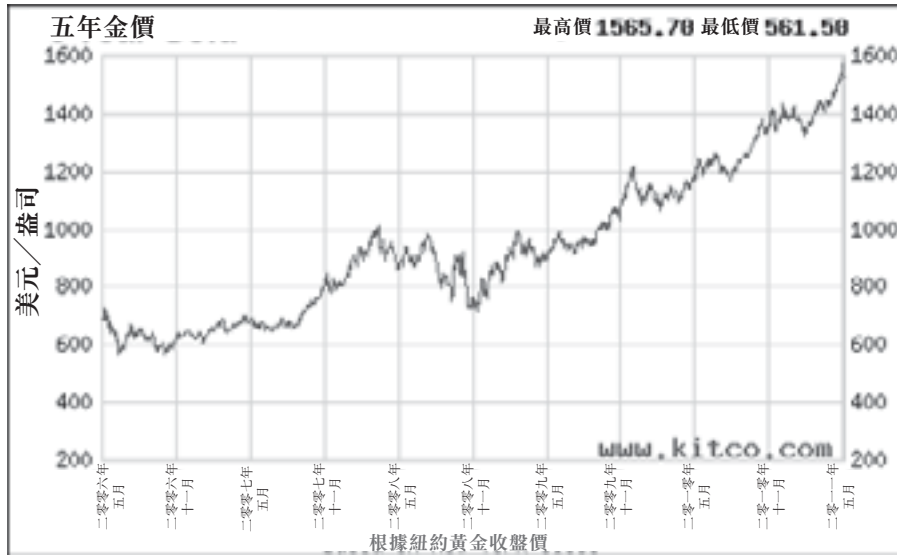
十年金價表



資料來源：www.kitco.com

過去10年間，以美元計值之黃金價格升值446%，波幅為51% (以中位數標準偏差計算，並以倫敦金下午定盤價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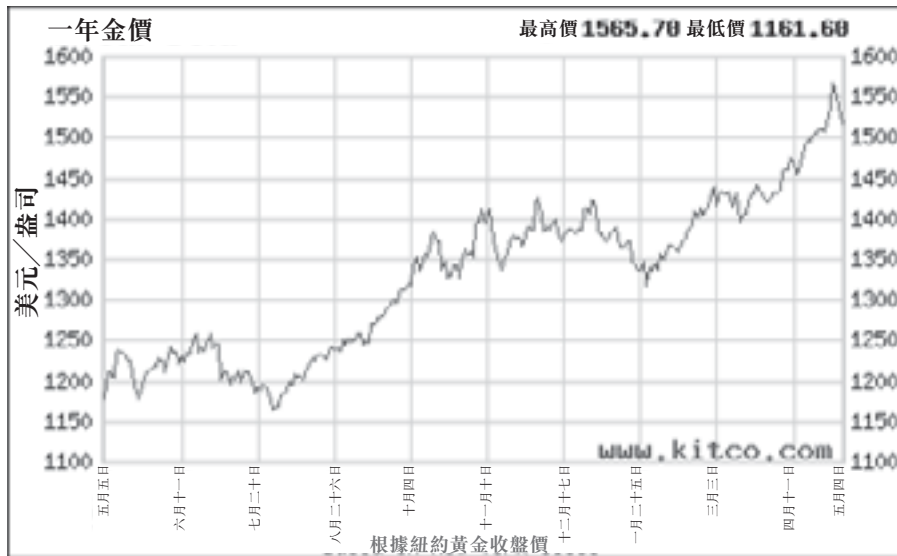
五年金價表



資料來源： www.kitco.com

過去5年間，以美元計值之黃金價格升值129%，波幅為27% (以中位數標準偏差計算，並以倫敦金下午定盤價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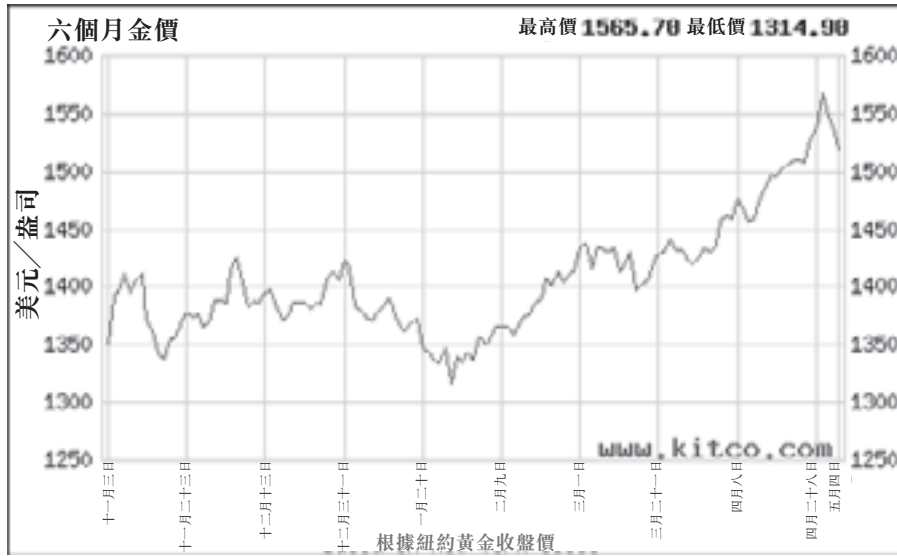
一年金價表



資料來源： www.kitco.com

過去1年間，以美元計值之黃金價格升值32%，波幅為7% (以中位數標準偏差計算，並以倫敦金下午定盤價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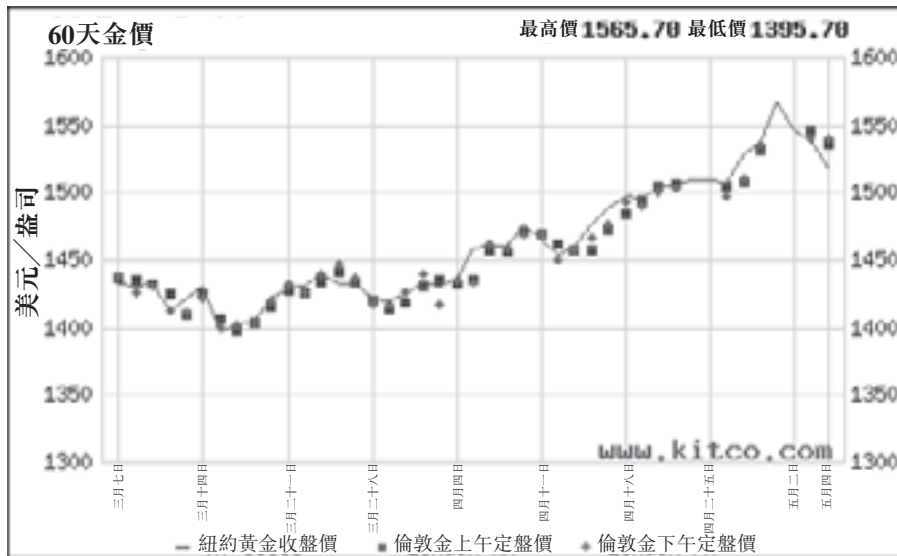
六個月金價表



資料來源： www.kitco.com

過去6個月間，以美元計值之黃金價格升值15%，波幅為3% (以中位數標準偏差計算，並以倫敦金下午定盤價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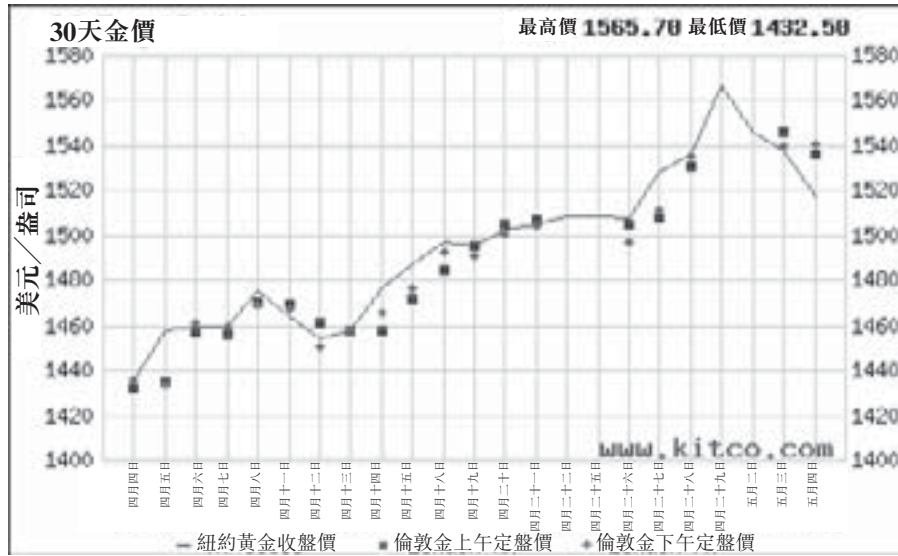
60天金價表



資料來源： www.kitco.com

過去60日間，以美元計值之黃金價格升值7%，波幅為3% (以中位數標準偏差計算，並以倫敦金下午定盤價為基礎)。

30天金價表



資料來源： www.kitco.com

過去30日間，以美元計值之黃金價格升值8%，波幅為2%（以中位數標準偏差計算，並以倫敦金下午定盤價為基礎）。

永興發現，過去十年間以美元計值之黃金價格出現大幅升值，而某些期間則出現貶值，波幅甚大。基於過去之價格表現，永興預計以美元計值之黃金價格日後將會持續出現波動。然而，永興注意到，過往表現未必為未來表現之準確預測，因此，以美元計值之未來黃金價格基本上仍然難以預測。

1.5 主要市場參與者、競爭程度、進入／退出壁壘、未來機遇及挑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黃金產量排名之十大黃金生產公司如下：

排名：	名稱：	二零一零年產量(百萬盎司)：
1	Barrick	7.77
2	Newmont	5.39
3	AngloGold	4.52
4	Gold Fields	3.50
5	Goldcorp	2.52
6	Kinross	2.33
7	Freeport	1.89
8	Newcrest	1.76
9	Polyus	1.39
10	Buenaventura	1.10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公司年報

Barrick Gold Corporation為一家加拿大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首次上市，在北美、南美、非洲及亞太地區擁有業務。

Newmont Mining Corporation為一家美國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首次上市，在美國、印尼、澳洲、新西蘭、加納及秘魯擁有業務。

AngloGold Ashanti Limited為一家南非公司，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首次上市，在美國、巴西、阿根廷、納米比亞、南非、畿內亞、馬里、加納、坦桑尼亞及澳洲擁有業務。

Gold Fields Limited為一家南非公司，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首次上市，在南非、加納、秘魯及澳洲擁有業務。

Goldcorp Incorporated為一家加拿大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首次上市，在加拿大、美國、墨西哥、危地馬拉、阿根廷、多米尼加共和國及智利擁有業務。

Kinross Gold Corporation為一家加拿大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首次上市，在加拿大、美國、巴西、智利、厄瓜多爾、俄羅斯、加納及毛里塔尼亞擁有業務。

Freeport-McMoRan Copper & Gold Incorporated為一家美國註冊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首次上市，在美國、智利、秘魯、西班牙、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印尼擁有業務。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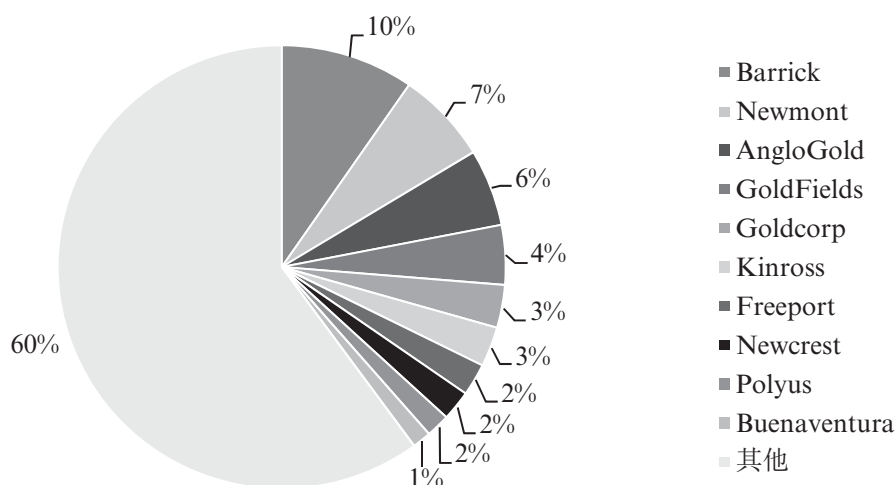
Newcrest Mining Limited為一家澳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首次上市，在澳洲、印尼、巴布亞新畿內亞及科特迪瓦擁有業務。

Polyus Gold為一家俄羅斯公司，於俄羅斯交易系統首次上市，在俄羅斯擁有業務。

Compania de Minas Buenaventura為一家秘魯公司，於向利馬證券交易所(利馬證券交易所)首次上市，在秘魯擁有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大黃金生產公司佔全球市場份額如下：

全球十大生產商之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公司年報，美國地質勘探局提供之數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場競爭程度可由此說明：十大黃金生產公司佔全球金礦生產總量之40%，餘下之市場參與者佔全球金礦生產總量之60%。

進入壁壘可能包括獲取具足夠經濟規模及品位之資源、採礦技術專長、加工技術專長、資本以及營銷及分銷能力。

未來機遇可能包括提高勘探、採礦及加工技術、識別之前尚未被發現之黃金礦床、較高金價環境下過往不符合經濟之礦床轉而獲利以及產業合併。

未來挑戰可能包括金價下跌、勞力、材料及其他輸入成本遞增、黃金需求下降、基本或次級供應來源之黃金供應增加、欠缺可用採礦技術專長或加工技術專長以及可用資本短缺。

1.6 南非金礦勘探及開採之特殊市場環境

縱觀歷史，南非採金業之黃金產量估計佔全球黃金總供應量約40%，該生產之主要部分來自於Witwatersrand盆地之黃金礦脈。該等資源於一個多世紀前發現，乃南非初期殖民化及經濟發展之一個主導因素。該地區持續生產一百餘年，導致礦石儲備枯竭，礦井不斷延深，礦石品位日益下降。AngloGold Ashanti於南非之TauTona及Savuka金礦現為全球最深之採礦作業，約達地底4公里處。於過去十年，南非於全球黃金市場之佔有率下降。然而，採金業仍為南非經濟之重要組成部分。

AngloGold Ashanti、Gold Fields及Harmony Gold乃南非之三大黃金公司，其中Harmony於南非之生產資產佔最大份額。南非其他之大型採金公司包括DRD Gold、Great Basin Gold及Pan-African Resources。

2. 南非礦業相關之法律及法規

2.1 概述

南非礦業須遵守大量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眾多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勘探權、採礦權、生產權、健康與安全問題及環保事宜。

南非礦業之主要監管者為南非礦產資源部，Taung集團之資產及業務須遵守之主要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2.2 二零零二年礦產與石油資源開發法第28號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實施MPRDA後生效之現行監管制度，國家成為南非所有礦產及石油資源之監管人，旨在為所有南非人民謀取福利。

MPRDA之宗旨乃(其中包括)確認國家對南非共和國境內之礦產及石油資源行使主權之國際通行權利,實行國家對礦產及石油資源之監管權準則,促進經濟增長及礦產與石油資源開發,為歷史上之弱勢人士擴大機遇,提高就業率,加快所有南非人民之社會及經濟發展,確保採礦及生產權持有人為彼等經營所在領域之社會經濟發展作出貢獻,及就勘探、勘測、採礦及生產業務提供使用期保障。

國家透過礦產資源部部長規管礦業,礦產資源部部長有權(其中包括)授出、發行、執行及管理勘探及開採權。

根據MPRDA授出之勘探或採礦權乃一項就該項權利相關之礦產及土地所擁有之有限物權。

為保護根據一九九一年礦產法(舊令權)授出之(其中包括)勘探許可證或採礦授權書之現時持有人之權利,MPRDA列入若干過渡性條文,准許該等舊令權轉換為MPRDA推行之新令權。MPRDA制訂「使用或放棄」原則,舊令權持有人須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將該等令權轉換為新令權,否則該等權利將告失效。

若礦產資源部批准轉換舊令權或向於落實MPRDA後提交申請之申請人授出新令權,礦產資源部部長與新令權持有人須立即訂立一份公證協議。公證協議於Mineral and Petroleum Registrations Office註冊,其中載列授出該項權利之條款及條件、有關期限及續期。

若持有人違反該項權利之任何重大條款,礦產資源部部長有權於(其中包括)向其發出有關通告後暫停或撤銷該項權利,通告內將載明礦產資源部部長有意撤銷或暫停該項權利之因由。礦產資源部部長亦須指示持有人對有關違反事項作出補償,若持有人並未採取礦產資源部部長指示之措施對有關違反作出補償,並經考慮有關持有人之申述後,礦產資源部部長方能撤銷或暫停該項權利。

勘探及採礦權持有人亦須遵守申請該等權利過程中所提呈及批准之獲許可環境管理計畫及方案。

董事會函件

南非礦業適用之各類新令權及許可證(見MPRDA之規定)載列如下：

許可證類型	用途	年期	要求	條件
勘測許可證	勘測階段之勘探工作	兩年(不可續期)	財務能力；技術能力； 及勘測作業計畫	持有人並無獨家權利申請勘探 權或採礦權。勘測許可證不 得轉讓、割讓、出租、分 租、出讓、出售或通過抵押 予以留置。
勘探權	確定目標階段之勘探 工作	初步為不超過五年。 可續期一次， 為期三年。	財務能力；技術能力； 開支符合作業計畫； 勘探作業計畫；環保 規劃	支付勘探費用。持有人擁有獨 家權利申請採礦權。勘探權 須獲礦產資源部部長批准後 方可割讓、轉讓、出租、分 租、指讓、出讓及以其他方 式出售。
保留許可證	於勘探及採礦階段之 間保留合法權益	初步為三年。 可續期一次， 為期兩年。	勘探階段完成；可行性 研究完成；因市況而 現時不可行之項目。	不會導致排外競爭、不公平競 爭或導致申請人所擁有之礦 產集中化。持有人擁有獨家 權利獲授採礦權。保留許可 證不得轉讓、割讓、出租、 分租、出讓、出售或以任何 方式抵押或留置。

董事會函件

許可證類型	用途	年期	要求	條件
採礦權	開發及生產階段	初步為30年。可進一步續期30年，實際上於礦山年期內有效	財務能力；技術能力；勘探完成；財務能力符合計畫之經營業務、開採工作計畫；社會計畫；勞力計畫；及完成EMP	繳納專利費(自二零一零年起)。遵守(其中包括)EMP、採礦章程及廣泛增強黑人經濟授權法案(BBBEE)。採礦權須獲礦產資源部長批准後方可割讓、轉讓、出租、分租、指讓、出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
採礦執照	小規模開採	初步為兩年。可續期三次，每次一年。	項目年期須少於兩年；面積須小於1.5公頃；及完成EMP	繳納專利費(自二零一零年起)。不得轉讓、割讓、出租、分租、出讓或出售，但可抵押。

Evander項目涉及採礦權，而Jeanette項目涉及勘探權。

2.3 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地位基本章程(採礦章程)

MPRDA第2(d)節及第2(f)節為其「授權宗旨」，詳細規定如下：

「2(d) [MPRDA旨在]顯著及有效擴大歷史上之弱勢人士(包括女性)進入礦業及石油之機遇，並從國家礦產與石油資源開採中獲益；」及

「2(f) [MPRDA旨在]為全體南非人民提升就業機遇及改善社會及經濟福利」。

授權宗旨之重點乃舊令採礦權持有人(權利持有人)須提呈一份擔保，其將落實MPRDA第2(d)節及第2(f)節(即授權宗旨)所提及之目標，作為其申請轉換舊令採礦權之一部分。

MPRDA第100(2)(a)節規定：

「為確保達成政府重整憲法所述之歷史、社會及經濟不平等之宗旨，部長須於該項法案(MPRDA)生效日期起六個月內，訂立一份提高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地位基本章程，為落實歷史上之弱勢南非人民進入礦業制定框架目標及時間表，並使該等南非人民從礦產及礦產資源開採中獲益。」

有關採礦章程已公之於眾。該採礦章程進一步闡述授權宗旨，指明轉換舊令權之申請人為轉換該等權利或勘探及採礦權之新申請人為確保授出該等權利須採取之詳細步驟。

採礦章程明確規定礦產資源部在考慮勘探權及採礦權申請時須全面考慮若干標準，即：

- 所有權： 歷史上之弱勢南非人民所佔所有權比例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起十年內提升至26%；
- 採購： 採購分三類，即資本貨物、服務及消耗品，利益相關人承諾，歷史上之弱勢南非人民在三類採購中均擁有優先供應商之地位。二零零零年優先採購框架法第5號亦將促進提升社會經濟地位；
- 就業： 預期公司將遵守一九九八年平等就業法第55號之規定，其促進了南非之平權行動。其目的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起五年內實現歷史上之弱勢南非人民佔管理層之比例達40%之基準及五年內實現女性佔礦業之比例達10%之基準；
- 提升文化水平： 權利申請人承諾(其中包括)確保員工掌握職業文化。

為向礦業指出如何評估章程所述之轉換標準，礦產資源部發行「南非礦業提高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地位基本章程之準則」。

此外，礦產資源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刊發澄清文件，力求澄清因詮釋及應用MPRDA與章程中有關未使用權利及待批申請而可能引致之誤解。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礦產資源部頒佈採礦章程修訂。經修訂採礦章程已有效保持二零一四年原定歷史上之弱勢南非人民佔26%之所有權目標，亦提出截至二零一四年須實現26%之「有效經濟參與」目標。MPRDA所規定之選礦價值最多可由11%之所有權目標抵銷。就平等就業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歷史上之弱勢南非人民於所有管理層中之比重最低須達到40%，且礦業須投資一定比例之工資額於基本技能發展活動中。

2.4 推行選礦法案

選礦法案正在落實中，預期會對推動下游投資之上游公司實行激勵措施，旨在減少未加工礦產之出口及提升本地增值。

2.5 二零零八年礦產與石油資源稅收法案第28號(MPRRA)

MPRRA體現政府有意就南非礦產生產所得收益徵收專利費，其主要目的乃就根據於MPRDA項下授出之新令採礦權及其他權利發展及營運之礦場徵收專利費提供立法制度。

MPRRA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規定向南非政府繳納就礦產資源轉讓所徵收之專利費。礦產資源轉讓即(其中包括)出售或出口已恢復之礦產資源。

應付專利費乃按公式計算，並須考慮礦業公司之盈利率。

實施MPRRA面臨諸多挑戰，因須考慮相關現有稅收法規，而現有稅收法規明確規定礦業及工業稅率根據盈利率公式計算。而MPRRA之目的並非加重雙重稅收。

MPRRA區分規管精煉及未提煉礦產資源，精煉礦產並非根據MPRRA所規定之條件進行提煉，而未提煉礦產乃根據MPRRA之規定進行有限選礦。

董事會函件

專利費乃按某一年度礦產資源提煉者之銷售總值乘以根據專利費公式釐定之百分比計算。

所需之直接營運開支(*Opex*)及資本開支(*Capex*)均可於釐定息稅前利潤(*息稅前利潤*)時扣減。所有礦產收益之專利費總額取決於公司之盈利率，並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就精煉礦產資源而言，公式為：

$$\text{專利費稅率} = 0.5 + \frac{\text{息稅前利潤}}{\text{銷售總額(精煉)} \times 12.5} \times 100$$

精煉礦產資源之最大百分比為5%。

就未提煉礦產資源而言，公式為：

$$\text{專利稅率} = 0.5 + \frac{\text{息稅前利潤}}{\text{銷售總額(未提煉)} \times 9} \times 100$$

未提煉礦產資源之最大百分比為7%。

上述公式中，在項目之累計現金流成為正數前，息稅前利潤則為零。如上所述，資本開支可於計算息稅前利潤時扣減。

2.6 稅項

採金公司乃根據下表所載之公式納稅，並可選擇是否單獨支付股利所得稅(*STC*)。就選擇單獨支付股利所得稅之公司而言，僅須於宣派股息後支付。若無宣派股息，毋須支付股利所得稅。

選擇單獨支付股利所得稅之公司

未選擇單獨支付股利所得稅之公司

$$Y = 34 - (170/X)$$

$$Y = 43 - (215/X)$$

Y = %稅率

X = 該比率指採金應課稅收入佔採金總營業額之百分比

2.7 環保法規

南非適用之主要環保法規如下：

- 環境事務局及相關地方環境事務局所規定之國家環境管理法案(一九九八年第107號)
- 礦產資源部所規定之MPRDA及其法規；及
- 礦產資源部所規定之礦山健康與安全法(一九九六年第29號法案)。該項法案負責礦業個人健康與安全防護，亦對與礦山環境健康監管相關之環境問題進行管制。

其他相關法規如下：

- 國家水法(一九九八年第36號)；
- 大氣污染防治法(一九六五年第45號)；
- 環境保護法(一九八九年第73號)；
- 國家遺產資源法(一九九九年第25號)；
- 危險品法案(一九七三年第15號)；
- 國家森林法(一九九八年第84號)。

2.8 外匯管制

南非之資本輸出受到限制。特別是，Taung Gold一般不得(i)於不符合現行外匯管制規則的情況下從南非輸出资本；(ii)離岸持有外幣超過六個月；或(iii)在未獲南非外匯管制當局批准之情況下產生以外幣計值之債務。

倘Taung Gold擁有離岸附屬公司或離岸經營業務，則可於海外籌集資本及保留股息，並可將資本用於任何用途，惟須遵守(i)概無對南非之追索權；(ii)股息不會重新投資於共同貨幣區；及(iii)每年向南非儲備銀行匯報。Taung Gold在獲得南非儲備銀行許可後方可收購外資合營企業之權益。

3. TAUNG集團資產及業務之性質及質素

3.1 概述

Taung集團從事位於南非與黃金(及與黃金伴生礦產)有關礦產資產之收購、勘探及開發。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 Arctic將持有Taung Gold不少於26.0%之已發行股本。Taung Gold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多項有關(其中包括)Taung集團之主要項目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權利。

(a) 合資格人士報告

合資格人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 乃由Venmyn編製。Venmyn為一家獨立顧問公司, 其顧問於為採擴及勘探公司製作合資格人士報告、技術顧問報告及估值報告方面有豐富經驗。Venmyn曾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另類投資市場及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製作合資格人士報告及技術報告。

合資格人士報告具資格顯示其於所述礦產資產就技術及經濟方面之專業意見, 而彼等之相關合資格人士證書亦會附於合資格人士報告之中。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黃金資產之技術經濟檢討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及下列規定予以編製:

- JORC準則; 及
- SAMREC規則。

合資格人士報告說明及記錄Taung集團之Evander項目、Jeanette項目及綠色地帶項目。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總估計探明及控制黃金資源總額約為11.725百萬盎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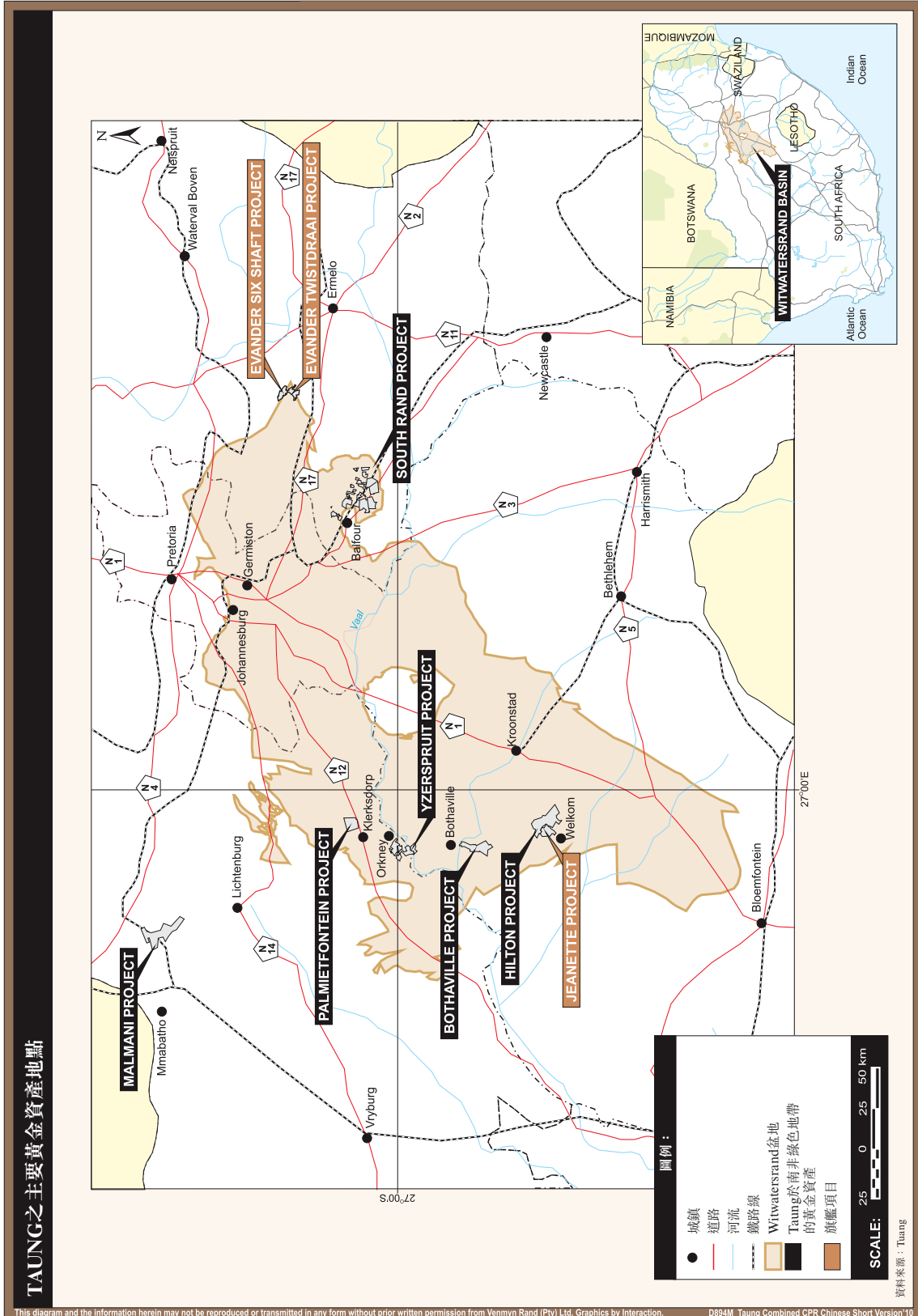
合資格人士報告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自合資格人士報告之生效日期以來, 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b) 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內，乃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估值報告為對Taung集團重大資產之獨立估值報告。載入估值報告之估值乃根據VALMIN規則編製，該規則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之規定。採用之方法為貼現現金流量法，而Taung集團項目之推斷資源將不納入估值內。估值報告之估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估值報告僅計入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且只給予價值予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儲備。

3.2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位置

Evander項目包括南非普馬蘭加省Highveld東部及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之Six Shaft地區及Twistdraai地區，覆蓋面積約5,129公頃。Jeanette項目位於南非自由邦省Welkom東北面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面邊緣之Jeanette地區，覆蓋面積約3,886公頃。下圖列示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位置。



董事會函件

3.3 Taung集團之探明及控制黃金資源組合

Taung集團之主要項目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合共擁有龐大之探明及控制黃金資源組合。下表為根據JORC準則及合資格人士報告內表示之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合併礦產資源概要：

(a) Evander項目

礦產資源類別	採礦公噸 (噸)	採礦品位 (克/噸)	採礦品位 (厘米 克/噸)	採礦闊度 (厘米)	礦道闊度 (厘米)	礦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公斤)	黃金 (盎司)
探明	140,078	10.63	1,254	118	87	13.92	1,489	47,873
控制	15,433,000	9.24	969	104	74	13.28	142,601	4,584,726
推斷	13,984,700	7.63	786	103	68	12.46	106,703	3,430,589
總計探明及控制	15,537,078	9.25	971	105	74	13.28	144,090	4,632,598
總礦產資源*	29,577,000	8.48	883	104	71	12.89	250,793	8,063,188

資料來源：Turnberry 二零一零年(見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述)

所報礦產資源乃包括礦產儲量回採闊度為100厘米及比重為2.7之礦產資源
Taung Gold應佔100%(須取得銷售協議內第11條之同意後方可作實)

* 因數位向下湊整導致計算誤差

(b) Jeanette項目

礦產資源類別	採礦公噸 (噸)**	採礦品位 (克/噸)	採礦品位 (厘米 克/噸)	採礦闊度 (厘米)	礦道闊度 (厘米)	礦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公斤)	黃金 (盎司)
控制(Black Chert Facies)	23,030,000	9.58	958	100	24	39.92	220,580	7,092,000
推斷(Overlap Facies)	11,540,000	9.58	958	100	24	39.92	110,530	3,553,000
推斷(A-Reef)	28,340,000	4.95	559	113	113	4.95	140,260	4,510,000
總計控制	23,030,000	9.58	958	100	24	39.92	220,580	7,092,000
總計推斷	39,880,000	6.29					250,790	8,063,000
總礦產資源*	62,910,000	7.49					471,370	15,155,000

資料來源：Venmyn，二零零九年八月

所報礦產資源包括礦產儲量

* 因數位向下湊整導致計算誤差

** 邊界品位3克/噸

資料來源：Venmyn 二零零九年

地質耗損25%

面積39,107,291平方米

所用密度值2.75噸/立方米

平均傾斜度25°

Taung Gold應佔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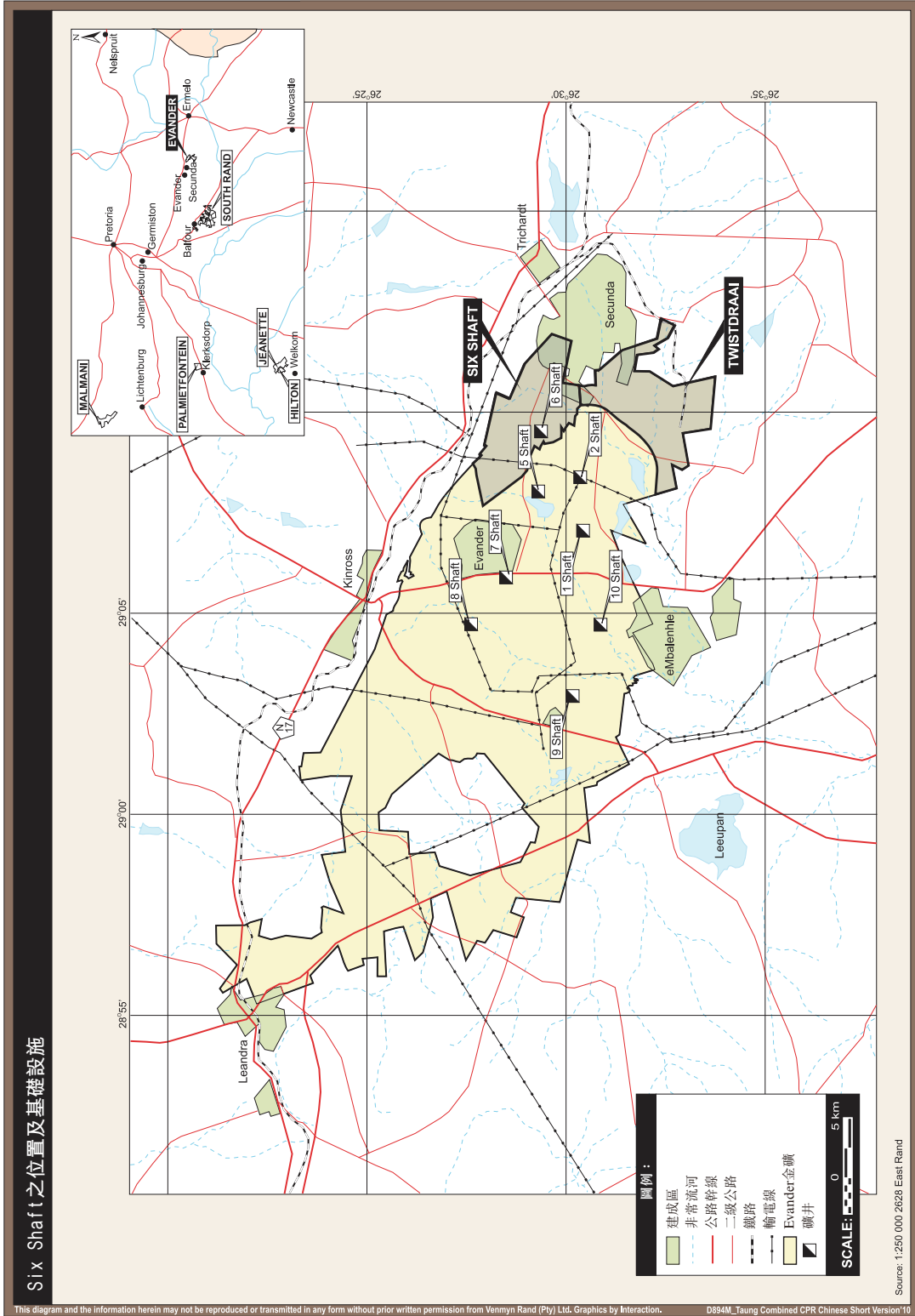
誠如上文所示，Evander項目有約57.5%礦產資源獲分類為探明及控制資源，而Jeanette項目則有約46.8%礦產資源獲分類為控制資源。總計Taung集團擁有逾11.7百萬盎司之探明及控制黃金資源。永興集團已考慮全球從事黃金勘探及開發業務之多家市值超過200,000,000美元之上市公司之探明及控制資源情況，Taung

集團之探明及控制資源組合較該等獲考慮公司之平均量豐厚。此項數據乃搜集自不同種類之市場資料來源，包括市場數據、公司披露事項及分析師研究。所提述之資源全部符合JORC、NI43-101或SAMREC行業標準，並經由相關合資格人士評估。

3.4 Evander項目

(a) Evander項目之基建及已計劃基建

Evander項目位於南非之已發展工業及採礦區域，鄰近有其他正在營運之礦場。黃金及煤礦開採業務已於Evander項目地區開展達50年，故該地具備完善之通道及採礦相關之基建。Six Shaft可由路況良好之鋪面道路到達，並已建成完備之鐵路綫及一個機場。下圖顯示Six Shaft及Twistdraai周邊地區之鐵路綫、輸電綫及路綫。



Six Shaft為地面礦井系統，於一九八六年開始礦脈生產，但於一九九八年停產。Six Shaft為一項豎井設施，由一個直徑為8.5米用於起重人力、材料及岩石之提升井及一個直徑為6.0米之通風井組成。主礦井離地面深1,377米，採礦服務業務在離地面深1,300米之17層以上進行。離地面深780米之通風井內有隔牆、矩形罐梁及緊急通道。該礦井從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八年之13年間一直用於生產，按估計磨機進料品位6.0克／噸計，已處理總量為2.3百萬噸礦脈。於礦場關閉時，礦井已達致其規劃深度，但未能勘探更深的陡峭儲備或任何緩傾斜儲備。Six Shaft礦井之提升機、井架、泵及輔助設備已出售予第三方。礦井之原設計產能為200,000噸／月，而採礦及通風設施的限制導致生產率達歷史新低。該礦井設施配有三個主要地面通風機，通風量為450千克／秒，冷卻裝置數量有限，包括一個通風量為450千克／秒之大型空氣冷卻器。

由地面或臨近礦井內並無通往Twistdraai地區之通道。

普馬蘭加省該區之水電供應基建已建設完備。電力供應根據與南非半國營電廠Eskom訂立之協議獲提供。水力由一家半國營機構從瓦爾河供應。由於大多數現行採礦業務之規劃生產組件多於其現時使用之組件，故Evander項目之水供應不大可能會成為日後限制因素。一條由瓦爾河輸水、年輸送量為160百萬立方米之水管道已於最近建成。

董事會函件

(b) 勘探權及批准

涵蓋Evander項目之採礦權現時由Harmony之一家附屬公司EGM Limited持有。EGM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就廣闊之採礦區獲授採礦權編號107/2010，該採礦區包括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採礦權編號107/2010准許於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開採黃金及伴生礦物。有關採礦權編號107/2010之詳情載列如下：

Six Shaft

項目	農場	規模 採礦權 (公頃)	投產日期	屆滿日期	礦物	持有人	
Six Shaft	Driefontein 137IS Holfontein 138 IS Linana 493 IS Czanik 534 IS	2,453	MP30/5/1/2/2/1 26MR採礦權 107/2010	二零零八年四月 二十九日	30年	黃金及伴生礦物	EGM Limited持有之新令採礦權
合計		2,453					

Twistdraai

項目	農場	規模 採礦權 (公頃)	投產日期	屆滿日期	礦物	持有人	
Twistdraai	Goedehoop 290IS Twistdraai 285IS Ferdie 486IS Sasolkraai 289IS Goedehoop 533IS	2,677	MP30/5/1/2/2/1 26MR採礦權 107/2010	二零零八年四月 二十九日	30年	黃金及伴生礦物	EGM Limited持有之新令採礦權
合計		2,677					

所有於Evander項目採礦區內進行勘探之政府規定已獲達成。在授出採礦權編號107/2010前，EGM Limited已獲取三份批文：(1)批准採礦工程計劃；(2)批准環境管理計劃；及(3)批准社會及勞務計劃。該等批文全部由EGM Limited獲取。概無法律訴訟或索償將影響Taung集團於Evander項目中進行進一步調查及開採活動，或對Taung集團就Evander項目所擁有之勘探權或採礦權產生影響。

採礦權編號107/2010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就佔地36,898公頃採礦區授出之經更改採礦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登記)，佔地5,129公頃之Evander項目地區(Six Shaft及Twistdraai)構成其中部分。採礦權有效期為三十年，至二零三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為止，可透過不遲於採礦權屆滿日期前60個工作天遞交續期申請再續期三十年。授出採礦權編號107/2010須待持有人實踐或履行任何協

議、安排或就經批准採礦工程計劃、環境管理計劃及社會及勞務計劃作出之承諾，方可作實。採礦權並無規定採礦權持有人須達致若干產能，因為此並非MPRDA之規定。

採礦權編號107/2010覆蓋Evander項目範圍內之探礦及採礦。從MPRDA之角度看，只要其中一方獲授採礦權，此權利亦會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該許可證涵蓋之範圍內進行勘探。

(c) 對黃金資源勘探活動之決策有足夠影響力

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ung Gold並不持有涵蓋Evander項目之採礦權，但Taung Gold透過與EGM Limited之合營安排仍有足夠影響力影響Evander項目黃金資源勘探活動之決策，據此Taung Gold已貢獻財務資源及技術專長，積極發掘Evander項目，而EGM Limited則提供採礦權編號107/2010。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Taung Gold與EGM Limited訂立一系列共九份協議(即分段增持協議)，據此，EGM Limited須在Taung Gold完成若干工程後轉讓採礦權予Taung Gold。透過分段增持協議，Taung Gold對有關Evander項目之黃金勘探活動決策取得足夠影響力，並且仍可行使(並正在行使)其權利在Evander項目之採礦區進行勘探。

增持「點」

根據分段增持協議，Taung Gold如要「增持」Evander項目之權益，Taung Gold有責任完成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ung Gold已就Evander項目完成範圍研究。分段增持協議內之「增持」點如下：

- 首個「增持」點 — 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 Taung Gold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時，將會獲得Six Shaft及Twistdraai之25%權益。前期可行性研究完成後，Taung Gold將向EGM Limited轉讓其於前期可行性研究之權利，以換取配發及發行股份予Taung Gold，相當於其於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之權利及Evander項目下若干資產總值之25% (待售資產)。
- 第二個「增持」點 — 完成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 Taung Gold完成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時，將會獲得Six Shaft及Twistdraai合共52%之權益。成功完成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及轉讓於值得投資可行性研

究之所有權利予EGM Limited後，EGM Limited將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相當於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之權利及Evander項目下若干資產總值之52%權益。

分段增持協議之性質

分段增持協議在南非及勘探行業是普遍之做法，不僅在南非使用，而是全球通用。分段增持協議主要是在一方(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或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擁有其認為在地質上是預期可採之項目，而另一方(第三方)有意取得該項目之權益時使用。第三方並不會收購該項目之一部分，而是同意出資予(及一般而言管理)該項目以進行勘探。一般而言，第三方承擔之資本開支部分越大，該方在許可證方面可以「增持」之權益越大。分段增持協議實際上為合資協議。在任何採礦合資企業中，基本上需要合併之元素共有三項，分別是許可證(勘探或採礦)、技術專長和勘探所需之資金。大部分情況下，某方可能擁有技術專長和許可證，但缺乏金錢進行積極勘探。在此情況下，第三方可提供資金，藉以「增持」該項目。Taung Gold擁有積極勘探Evander項目所需之財政資源和技術專長。EGM Limited對合營企業之「貢獻」為許可證，而Taung Gold則貢獻其資金和專長。

Taung Gold進行勘探之唯一及獨家權利

Taung Gold必須完成若干工程方可「增持」Evander項目之權益。Taung Gold已取得一切所需之許可證、執照和批文，藉以在Evander項目範圍合法經營勘探活動，且無須就其業務另行申請勘探許可證，以完成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此外，Taung Gold擁有唯一及獨家權利進行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而：

- Taung Gold自行承擔一切成本及開支；及
- 按照行業最佳常規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環保法律)進行。

董事會函件

為達致此目標，分段增持協議之合約條文賦予Taung Gold：

- 範圍研究：在Evander項目範圍進行勘探及進行所需工作以完成範圍研究之唯一及絕對權利。完成後，技術委員會須決定範圍研究應否進展至前期可行性研究階段；
- 前期可行性研究：在Evander項目範圍進行勘探及完成所需工作以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之唯一及絕對權利；及
- 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在Evander項目範圍進行勘探及完成所需工作以完成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之唯一及絕對權利。

根據分段增持協議，只有Taung Gold有權對Evander項目進行勘探，及完成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EGM Limited並無單方面終止分段增持協議之權利，惟倘Taung Gold未能在各自之最後期限前完成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則除外。範圍研究的最後完成期限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其他最後期限已根據銷售協議附件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前期可行性研究)及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延長至下列新最後期限：

前期可行性研究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分段增持協議亦載有一項標準終止條文，倘其中一方違反分段增持協議任何條文，而未能在要求補救有關違反事項之書面通知發出後十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則其中一方可終止分段增持協議。除非違反事項性質嚴重，否則任何一方均無權根據該條文終止分段增持協議。

分段增持協議並無任何其他終止事件，因此，除Taung Gold嚴重違反分段增持協議外，只要Taung Gold依照上述時限提交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EGM Limited均有責任在提交前期可行性研究後，按上述方式向Taung Gold授出Evander項目之25%權益，及在提交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後，按上述方式向Taung Gold授出Evander項目之52%權益。

倘Taung Gold選擇不委托編製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或未有在所需時限前完成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Taung Gold將被視作把其於未完成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中之一切權利轉讓予EGM Limited，而無須支付額外成本。

Taung Gold對Evander項目之管理

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必須符合若干準則，才會被視作已經完成。如下文所示，Taung Gold對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之管理及執行有重大影響力。為釐定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之結果是否正面，Taung Gold與EGM Limited成立了兩個委員會，分別是技術委員會及看守委員會。Taung Gold及EGM Limited於技術委員會各有兩名成員，而Taung Gold委任之成員於看守委員會成員中佔大多數。Taung Gold亦已獲委任為Evander項目之項目經理。

- 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對Evander項目勘探工作之日常營運發表意見，看守委員會則擔當監事／核數師之角色，以確保所進行之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穩健，足可證明項目在經濟上可以實行。除技術委員會及看守委員會外，概不可根據分段增持協議成立任何其他委員會。

技術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兩名由Taung Gold委任，兩名由EGM Limited委任。

技術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

技術委員會之責任其中包括：

- 委任Evander項目之項目經理，由其負責執行範圍研究以至管理和執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根據分段增持協議，Taung Gold已獲委任為項目經理；
- 就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之進度，向EGM Limited、Taung Gold及看守委員會每季提供書面報告；

董事會函件

- 在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分別向EGM Limited、Taung Gold及看守委員會提供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之副本；及
- 將會就項目應否進展至下一階段向Taung Gold及EGM Limited提供建議。

技術委員會之決策過程

技術委員會以過半數方式作出決策。在技術委員會通過決議案無須取得一致批准。如出現僵局，有關議題則會由獨立諮詢公司決定，而獨立諮詢公司將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在協議內，獨立諮詢公司指由EGM Limited與Taung Gold共同協定之公司；如未能協定，則在該協議其中一方發出書面要求後十天內選擇以下任何一間公司(依優先順序排列)(視乎有關公司是否能夠及是否願意迅速決定有關議題)：

- SRK Consulting (Proprietary) Limited
- Mineral Corporation Consultancy (Proprietary) Limited
- Turgis Consulting (Proprietary) Limited
- Snowdens (Proprietary) Limited

EGM Limited對技術委員會作出之任何決定概無任何否決權。

看守委員會

Taung Gold在看守委員會設有四名成員，EGM Limited則只有兩名。看守委員會以過半數方式作出決策。在看守委員會通過決議案無須取得一致批准。

看守委員會旨在從技術角度評估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確保符合所需之技術標準。

看守委員會有權以技術理由否決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但無權純粹因有關研究不符合EGM Limited所偏好之礦業一貫做法，而否決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如看守委

員會就任何事宜之決策出現僵局，則可應任何一方要求，把有關情況提交獨立諮詢公司決定，而獨立諮詢公司將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

EGM Limited對看守委員會作出之任何決定概無任何否決權。

項目經理之角色

Taung Gold已獲委任為Evander項目之項目經理。

項目經理負責根據技術委員會不時釐定之指令、政策、規則及程序，執行範圍研究，以及管理和執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

項目經理會向技術委員會提交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之建議計劃連同財政預算，詳列相關之估計開支。

項目經理亦有權委任其選擇之熟練和合資格承包商及顧問，以協助Taung Gold進行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

(d) 待售資產

以下載列於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第一階段完成及獲取礦產資源部部長同意(1)從EGM Limited轉讓待售資產予Evander附屬公司；及(2)Taung Gold「增持」其於Evander附屬公司之權益後，EGM Limited將予轉讓予Evander附屬公司之待售資產：

*Six Shaft*地區。有關Six Shaft地區：

- Evander Six Shaft；
- 由EGM Limited擁有及位於包括Six Shaft採礦區之地區之基建及設備；
- 有關Evander Six Shaft及採礦區之所有地質數據，包括所有可取得之報告及岩芯；
- Evander Six Shaft採礦權；及

- 地面權利許可證，

惟不包括Evander Six Shaft之井架及捲取機，該等項目已出售予第三方並因而由第三方擁有。然而，Taung Gold已於其後從有關第三方購買此井架及捲取機。

Twistdraai地區。就Twistdraai地區而言：

- 有關Twistdraai及採礦區之所有地質數據，包括所有可取得之報告及岩芯；及
- Twistdraai採礦權。

Twistdraai地區並無基建。

(e) 開發成本

在Taung Gold收購Evander附屬公司之權益前之Evander項目開發成本，將在Taung Gold之財務賬目內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待向Taung Gold發行及配發Evander附屬公司之股份後，資本化成本將在Taung Gold之賬目中由無形資產轉入投資成本，並在Evander附屬公司之賬目中轉入無形資產。

(f) Evander項目之現況

Evander項目之範圍研究已經完成，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提交EGM Limited。看守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及Taung Gold認為範圍研究結果正面，故此已著手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儘管前期可行性研究之最後期限現經銷售協議附件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Taung Gold有信心前期可行性研究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即原定最後交付期限)前交付。Taung Gold預期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前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已經並將按照行業最佳常規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而進行。

(g) 礦產資源部部長之同意

除須根據MPRDA第11條取得礦產資源部部長同意外，一概無須符合其他監管規定，以作為向Taung Gold配發及發行Evander附屬公司股份以及向Evander附屬公司轉讓資產之條件。

Taung Gold之法律顧問已就南非法律向Taung Gold提供法律意見，表示礦產資源部部長拒絕根據MPRDA作出之申請之權利極為有限，只要申請人符合MPRDA所載之規定，礦產資源部部長有責任給予有關同意。

(b) 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完成後

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及倘EGM Limited及Taung Gold同意對Evander項目地區進行礦產開採，彼等將建立合營企業，以進行開採活動及按比例分佔成本及溢利。

(i) 銷售協議

簽立分段增持協議後，Taung Gold總結認為倘其擁有Evander項目之100%權益，可達致更高價值。因此，已與EGM Limited開展磋商，導致EGM Limited及Taung Gold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簽署銷售協議，以收購Evander項目之所有權益（**銷售協議**），惟須得到礦產資源部部長批准轉讓EGM Limited之新令採礦權細分部分予Taung Gold之該全資附屬公司。細分部分涵蓋整個Evander項目。收購協議之完成並不須待銷售協議完成。

銷售協議項下之代價

銷售協議項下代價為225,000,000蘭特（或約28,130,000美元）。20,000,000蘭特（或約2,500,000美元）按金已存放於EGM Limited律師之托管戶口，以待轉讓待售資產。根據銷售協議附件之條款，應付總代價中100,000,000蘭特預付款已直接支付予Harmony。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銷售協議附件將達成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之日期，即南非礦產資源部部長須根據MPRDA第11條就EGM Limited轉讓待售資產予Pluriclox發出同意之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MPRDA第11條，勘探權或採礦權或於任何該等權利中之權益或於永興或緊密關連之公司之控股權益，不得割讓、轉讓、出租、分租、指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而不經礦產資源部部長之

書面同意。因此，為使Taung Gold獲轉讓採礦權編號107/2010之專屬權益（分段增持協議項下之52%權益或銷售協議之100%權益），必須先獲取MPRDA第11條項下之同意。南非礦物能源部部長拒絕申請之權利有限，只要申請人符合MPRDA，礦產資源部部長有責任給予有關同意。

分段增持協議與銷售協議之關係

當銷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分段增持協議將會終止。銷售協議完成後，Taung Gold將擁有Evander項目之100%權益，不論前期可行性研究或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是否已經完成。不論是否簽署銷售協議，Taung Gold仍在進展中以完成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以「增持」分段增持協議項下之52%權益。因此，儘管發生機會不大，但倘礦產資源部部長不予批准，Taung Gold仍有權「增持」Evander項目之52%。另外，即使銷售協議完成，及Taung Gold持有Evander項目之100%權益，Taung Gold將繼續進行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即進一步勘探及鑽探Evander項目之相關範圍），以增加其擁有100%之Evander項目之價值。

倘銷售協議在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完成前成為無條件，Taung Gold將於項目實施後擁有Evander項目之100%。

收購待售資產

於銷售協議完成後，不論Taung Gold是否已完成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Taung Gold將收購所有待售資產。

(j) 地面權利許可證

Evander項目涵蓋之範圍有兩份地面權利許可證，詳情如下：

1. 許可證編號	5/1997
重新登記編號	626/2005
圖RMB編號	O 10/96
目的	礦路、礦鐵路綫、電力綫、地下電纜及 水管綫(有欄柵)
總地面面積	18.5483公頃
2. 許可證編號	135/1993
重新登記編號	627/2005
圖RMB編號	O 133/93
目的	礦井設備及欄柵相關之目的
總地面面積	41.5208公頃

該等地面權利許可證之持有人可在所涵蓋之地盤內建築及維護基建。

該等地面權利許可證目前以Winkelhaak Mines Limited名義持有。Winkelhaak Mines Limited其後已更改名稱，目前名為EGM Limited。Taung Gold目前並無該等地面權利許可證，但許可證將於Taung Gold獲得轉讓Evander項目後轉讓予Taung Gold。

(k) Evander項目商業生產之路

Evander項目具有明確之商業生產之路。對歷史數據之盡職審查已經完成，並已發展出有關演化及沉積趨勢之沉積學解釋。該研究確認出若干沉積及渠道趨勢，並建議於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確定高品位礦石區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vander項目處於勘探階段，目前正在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Taung Gold目前正進行耗資5,700,000美元之鑽探計劃以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Taung Gold有信心可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前交付前期可行性研究。Taung Gold預期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前完成第二階段前期可行性研究，在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前完成第三階段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

商業生產之主要任務及資本成本

- **研究階段** — 因項目不同完成階段及各個階段時間表不同，Evander項目之研究階段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 — *Six Shaft*地區主礦井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Taung Gold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該主礦井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獲委任之牽頭顧問為Turnberry項目，而估計完成此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之成本為19,000,000蘭特(約2,380,000美元)。

第二及第三階段 — *Six Shaft*地區及*Twistdraai*副豎井前期可行性研究。地面勘探鑽挖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展開以轉換推斷資源為控制資源。鑽挖成本估計為49,500,000蘭特(約6,190,000美元)。第二及第三階段所需研究之顧問費估計為61,000,000蘭特(約7,630,000美元)。

- **礦井重建階段** — *Six Shaft*。 *Six Shaft*為豎井設施，現時未投入生產，其主礦井深1,576米。預估水面將漲至離地面深645米處，因此於生產階段前須完成*Six Shaft*礦井重建、礦井脫水及重置現有礦井系統之重要任務。於礦井重建階段，亦須安裝地面提升裝置，擴深地面通風井，實現於*Six Shaft*中離地面深1,300米之17層以上進行生產。估計是次重建階段及開始17層以上生產之成本為132,000,000美元。
- **挖掘及建設階段** — *Six Shaft*。 為實現全面生產，將於*Six Shaft*中挖掘及裝配一個副豎井並進一步開發及裝配該礦井，實現從量產至全面生產。估計該階段成本為449,000,000美元。
- ***Twistdraai*** — *Twistdraai*為副(下)傾斜井設施。預估開發*Twistdraai*副斜井地點、挖掘*Twistdraai*副斜井及開發*Twistdraai*設施以實現全面生產須耗成本195,000,000美元。

進行商業生產計劃各階段預期成本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Evander項目之總資本成本估計為1,034,300,000美元(相當於約8,067,500,000港元)。最高資金要求於金礦生產開始後第五年約為3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57,000,000港元)。

以下載列Evander項目商業生產之主要步驟之時間表，包括參考日期及成本。此表所載之資料乃來自於南非註冊合資格人士Turnberry項目編製之Evander項目範圍研究。所有載列表內之資料均有合資格人士報告支持：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計成本 (百萬蘭特)	估計成本* (百萬美元)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EVANDER															
A														2.5	0.31
B															
C															
D															
E															
F															
G															
總計：														8,274.5	1,034.30

* 所用匯率 = 8.00

項目建設階段乃首次生產期間花費之資本
生產(量產階段)乃首次生產至全面生產期間花費之資本

商業生產時間表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及負責管理Evander項目先進範圍研究之獨立顧問Turnberry項目的資料，倘若加速Six Shaft主礦井脫水及重裝過程，則有可能提前投產日期。

Evander項目有兩個可能的時間表選擇

- 方案一 — 緊隨成功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後開始Six Shaft主礦井脫水。此將加快Evander項目投產日期至二零一四年
- 方案二 — 即時開始Six Shaft主礦井脫水(於成功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前)。該方案將加快投產日期至二零一二年

Taung Gold現時預期實際生產會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或二零一五年初開始。Evander項目能否加速視乎其能否取得所需融資。興建加工廠房會與挖掘Twistdraai副礦井同步進行且並非重要步驟之一。

Evander項目進度表

基於合資格人士報告，Evander項目之發展計劃乃假設將於三十二年內分期進行如下：

- 首兩年作挖掘、整修及建立工程；
- 七年時間以從礦場量產至全面生產；
- 二十一年時間以作全噸位生產；及
- 餘下兩年時間作關閉礦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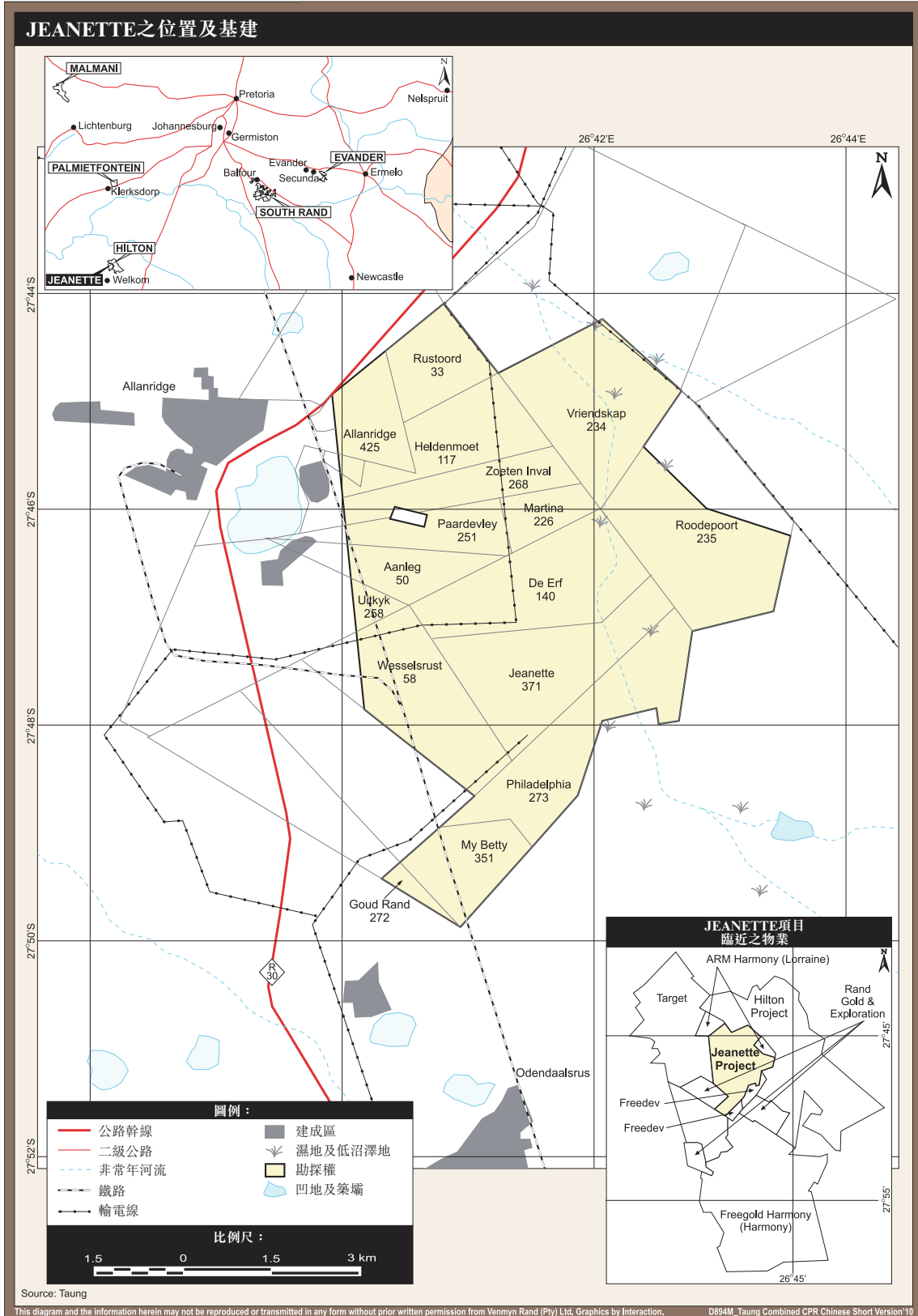
- (1) 按範圍研究所評估及合資格人士報告所呈報Evander項目之礦產資源之經濟可行性

參數	指標
最高年產量 (二十年)	267,000盎司
平均恢復等級	6.55克／噸
平均現金成本	每盎司397美元(相等於約每盎司3,096.6港元)，此乃基於平均營運成本每噸加工83.6美元(相等於約每噸加工652.1港元)
預期工程開始時間	二零一三年七月
可採礦年期	三十年

3.5 Jeanette項目

(a) 基建及已計劃基建

Jeanette項目為一處具歷史意義之礦井，擁有兩個未裝備之礦井，於二十世紀五十年代經挖掘用作早期礦井通道。與Evander項目相似，Jeanette項目位於南非之已發展工業及採礦區域，鄰近有其他正在營運之礦場。通過連接Welkom與Bothaville之瀝青國道R30可到達Jeanette項目地區，Welkom及Bothaville分別位於該物業之正南及正北部。Jeanette項目西部可由Allanridge鎮經由2公里之瀝青公路到達。現時Jeanette項目地區中部及南部有路況良好之二級公路穿越，預期日後可通過農場小道到達鑽探地盤。Odendaalsrus鎮為項目之人口密集中心，距離Jeanette項目南區約2公里。Welkom已建有當地機場，修有瀝青跑道及飛機庫。Taung集團正計劃以每公里約1,000,000蘭特成本興建一條4公里長之短瀝青通道。此路將於礦場工程開展後隨即投入服務。下圖顯示Jeanette項目周邊地區之鐵路、輸電綫及路綫：



董事會函件

至於能源方面，Jeanette項目可使用國營電廠Eskom位於勘探區域西邊之電力線。Jeanette項目將於脫水過程中使用柴油發電輔助電力線，而柴油發電量將保留為永久後備電力。

(b) 勘探權及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Taung Gold與Harmony之一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Jeanette地區之單一勘探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礦產資源部批准Jeanette項目之勘探權轉移至Taung Gold，勘探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該等勘探權准許於Jeanette地區勘探黃金、銀及鈾，以及伴生礦物。已經取得所有對Jeanette項目採礦區進行勘探之許可證。在展開勘探工作方面並無法律障礙。勘探權可透過於權利屆滿日期前六十個工作天內遞交續期申請而重續。

勘探權授出條件是新持有人履行或執行任何有關經批准勘探工作計劃及環境管理計劃之協議、安排或承諾。

Jeanett勘探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農場	規模 (公頃)	勘探權	投產日期	屆滿日期	礦物	有效權益
Philadelphia 273 My Betty 351 Wesselsrust 58 Vriendskap 234 Roodepoort 235 Rustoord 33 Heldenmoet 117 Zoeten Inval 268 Paardevely 251 Martina 226 Aanleg 50 Goud Rand 272 Jeanette 371 De Erf 140 Allanridge 425 Uitkyk 258	3,886	FS30/5/1/1/2/ 895PR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投產日期起為期五 年	黃金、銀、鈾及伴生 礦物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 日，礦產資源部根據 FS30/5/1/1/2/895PR 發出第11條轉讓同意 書，批准將勘探權由 ARMgold/Harmony 轉讓予Taung Gold Freestate (Pty) Ltd

(c) 對Jeanette項目大部分資產之控制權及對黃金資源之足夠勘探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Taung Gold之附屬公司獲得轉讓權利事宜已經公證核實執行，該權利之轉讓已經生效，並已就該權利向採礦權登記處申請登記。Taung Gold已獲知會，該權利有合理之可能性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獲登記。登記程序只是行政手續，並不會影響Taung Gold在Jeanette項目範圍進行勘探之

權利。Taung Gold已向其南非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確認在完成登記Jeanette項目之權利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作為勘探權(不論已登記與否)之持有人，Taung Gold享有勘探權持有人被授予之全部權利(載於MPRDA第5及19條)，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 與僱員進入與該等權利有關之土地，把任何廠房、機器或設備帶進該土地，以及建造、建設或鋪設勘探工作可能需要之任何地面、地下或海底基建；
- 為其本身在已獲授出勘探權之土地之上或之下勘探礦產；
- 在勘探過程中移走及處置任何有關礦產；
- 使用來自該土地之上或流經該土地之任何天然泉源、湖泊、河流或溪流之水源，或來自過往已挖掘並用作勘探、採礦、探測或生產用途之任何洞穴之水源，或在該土地挖掘就勘探、採礦、探測或生產工作所需使用之水井或地上鑿孔；
- 進行勘探業務之任何其他附帶活動；
- 申請及獲重續勘探權；及
- 申請及獲授予採礦權。

這同樣適用於Taung Gold持有之全部勘探權。

Taung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對權利進行了地面地質物理調研。Taung集團有意於二零一一年對權利進行進一步之深入研究，包括進行地質物理調研及鑽探計劃。Taung集團現正於項目地區進行鑽探。

此外，Taung Gold已成立技術委員會，包括獨立業內專家，進一步檢討Basal Reef鑿定區之開採策略，以降低有關開採作業中之任何風險。Basal Reef為Jeanette項目之主要經濟利益層位，為窄平礦體，厚度介乎0.05米至0.77米之間不等，表面由多層石英岩及頁岩覆蓋。自由邦北部金礦存在豐富之頁岩資源，當地

稱為「Khaki Shale」。此種頁岩厚度不均，地質技術上而言較脆弱，故用一層石英岩與Basal Reef隔離，石英岩雖厚度不均，但地質技術上而言較質性良好。該區內之Khaki Shale厚度最多可達2.8米。於整個礦區不同部分之Khaki Shale與Basal Reef之相近度各異，可能導致不利的地質技術狀況。儘管如此，毗鄰礦場已在類似條件下成功提取Basal Reef。

(d) Jeanette項目商業生產之路

Jeanette項目仍在勘探階段。Jeanette項目之範圍研究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且結果正面。自此，Jeanette項目通過鑽探邁進「資源提升階段」，即Taung集團改善其在Jeanette項目之範圍內通過進一步勘探（主要為鑽探）黃金資源之過程之肯定程度。

Jeanette金礦勘探地區已於過去六十年分階段進行估算。於此段期間經鑽探、地下採樣及毗連採礦營運所得之推斷地質資訊取得一個龐大數據庫。Taung集團於過去兩年一直研究及評估Jeanette項目。Jeanette項目之範圍研究已經反覆編製——第一階段研究認定研究方向並可能有需要修訂輸入數據以使研究更加準確。由於調查若干輸入數據選擇之經濟意義，Jeanette範圍研究分多個階段進行。Jeanette範圍研究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由Minxcon完成最終版本，其展示出一個正面的採礦營運業務個案。Minxcon建議項目進入前期可行性研究階段。待範圍研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後，Taung Gold可獲得Jeanette項目之進一步資料。因此，Taung Gold董事會認為開展高級研究屬恰當，可改善對範圍研究之可信度。預期高級研究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完成，估計總成本（包括範圍研究成本）為14,100,000蘭特（或約1,760,000美元）。

商業生產之主要任務(及完成時間表)及資本成本

下表所載資料乃來自於南非註冊合資格人士Minxcon編製之Jeanette範圍研究。所有載列表內之資料均有合資格人士報告支持：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 九年	估計成本 (百萬關特)	估計成本* (百萬美元)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JEANETTE															
A														14.1	1.76
B														12.2	1.53
C														55.7	6.96
D														152.3	19.03
E														2,661.7	332.72
F														5,646.0	705.85
總計：														8,542.0	1,067.85

* 所用匯率 = 8.00

Jeanette項目擁有大量控制資源。進行商業生產之路包括：

- **勘探。** 進一步鑽探以提升獨立生產礦產資源估計之可信度。Taung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進一步對Jeanette項目進行鑽探。此工程已獲分配21,100,000蘭特(或約2,640,000美元)。鑽探預定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完成。黃金品位之新數據會包括於一個已更新之地質數據庫，並會給予獨立顧問進行估計礦產資源修訂。Taung集團計劃於未來兩至三年鑽探不少於四次(及多達八個)鑿孔以提升礦產資源地質之可信度。
- **3D地震研究。** 通過進一步鑽探將構建3D結構模型。Jeanette項目之3D結構模型將附以從礦產資源地區以3D地震研究所收集之資訊，3D地震研究預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是次3D地震研究將耗支約72,000,000蘭特(或約9,010,000美元)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3D地震研究將於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階段中進行解釋。地質構造解釋是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階段之重要環節，有關解釋須根據可靠之勘探計劃作出。3D地震研究將提供主要斷層之可靠位置、目標礦化綫之相關深度及岩床及其他結構之位置，為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提供更準確之數據。
- **前期可行性研究。** 當前期可行性研究進入先進階段便會申請轉換現有勘探權為採礦權。估計前期可行性研究成本為12,200,000蘭特(或約1,530,000美元)。
- **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 當完成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及獲授採礦權後，便會開始挖掘主礦井。估計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成本為55,700,000蘭特(或約6,960,000美元)。
- **挖掘主礦井及整修現有通風井。** 現有Jeanette項目5.5米通風井將會翻新及加深，為採礦營運提供所需通風及第二個排氣口建設。此

董事會函件

將於挖掘新主礦井的同時進行翻新。估計完成項目該部分之成本為2,700,000,000蘭特(或約330,000,000美元)。

- **礦脈通道發展。** 礦脈通道發展須在不同層位上挖掘大小不等、傾斜度不同之隧道。估計是項通道發展成本為304,600,000蘭特(或約38,100,000美元)。
- **生產。** Jeanette項目預期會於二零一六年開始黃金生產。

首次交易完成後，Taung Gold計劃與獨立顧問合作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實際執行採礦計劃及開始建設須於獲授該地區之採礦權後才進行。預計挖掘礦井工程之準備工作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展開。

進行商業生產計劃各階段之預期成本

Jeanette項目現時並無專用之加工廠房。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發展Jeanette項目之總資本成本(包括興建廠房)為1,067,800,000美元(相當於約8,328,800,000港元)。Jeanette項目之最高資金要求估計將為60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3,400,000港元)，預計為於黃金生產開展後第一年有此所需。

Jeanette項目進度表

Jeanette項目之發展計劃乃假設將於三十七年內分期進行如下：

- 首五年用作可行性研究、建立、礦井挖掘及建築；
- 三年時間用作從礦場量產至全面生產；
- 十五年時間以每月145千噸之速度作全噸位生產；
- 四年時間用作完成礦井減產；及
- 餘下十年用作開採殘餘礦塊及礦柱。

Jeanette項目進行商業生產主要階段之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估計成本 (百萬蘭特)	估計成本* (百萬美元)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JEANETTE																	
A																14.1	1.76
B																12.2	1.33
C																55.7	6.96
D																2,814.0	351.75
E																5,646.0	705.85
總計：																8,542.0	1,067.85

* 所用匯率 = 8.00

** 項目建設階段乃首次生產期間花費之資本

*** 生產(量產階段)乃首次生產至全面生產期間花費之資本

(e) 按範圍研究評估Jeanette項目之礦產資源之經濟可行性

參數	指標
最高年產量	380,000盎司
平均恢復等級	6.96克／噸
平均現金成本	每盎司322美元(相等於約每盎司2,511.6港元)，此乃基於平均營運成本每噸加工72.1美元(相等於約每噸加工562.4港元)
預期工程開始時間	二零一三年
可採礦年期	三十年

4. 法律訴訟

據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Taung集團現時並無且概無涉及任何法律索償或訴訟(包括任何可能影響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勘探權之法律索償)。

5. TAUNG GOLD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ung Gold擁有十名董事及兩名替任董事。Taung Gold亦擁有七名高級管理層人員，連同董事組成Taung Gold之核心管理層團隊。Taung Gold之核心管理層團隊合共有與Taung Gold勘探活動有關之充足經驗，若干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黃金開採勘探及／或採礦活動中積逾五年之經驗。預期Taung Gold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於交易事項完成後留任彼等之崗位。

Taung Gold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之履歷於下文載列。

5.1 董事

Lelau Mohuba博士，54歲，Taung Gold之董事及主席。彼為Sephaku Holdings Ltd之共同創辦人及主席。彼擁有商業經驗，包括擔任Shikisha Tyre and Rubber (Proprietary) Limited(嘉年(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間合資企業)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共同創辦一家選礦公司Kiba Investment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於加入

Sephaku Holdings前，彼為Boynnton Platinum之執行董事及Lekgotla Investments (Proprietary) Limited之共同創辦人及主席。Lelau Mohuba博士於一九八零年取得University of Natal(後改名為Nelson Mandela School of Medicine)之醫學學士學位及外科學士學位。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47歲，Taung Gold之董事及行政總裁。Herrick先生於採金業積逾20年之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Anglo American之黃金分部，其後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Anglogold Limited之部門經理，負責一個礦場之地下部門及礦井系統，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Anglogold Limited之生產經理，負責整個礦井設施。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彼為Durban Roodepoort Deep Limited西北業務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彼加入Gold Fields Limited擔任高級經理，負責完成兩項就開採Kloof礦場下之基礎建設資源進行之前期可行性研究，並於其後擔任負責Kloof礦場之地下運作之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Anglo Platinum Limited之礦長，其後彼加入Norilsk Nickel Africa (Pty) Limited擔任採礦高級管理人員。彼為Engineering Council of South Africa之註冊專業工程師、Association of Mine Managers of South Africa前會長及委員會成員，以及Mines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Committee of Management前主席。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取得採礦工程之工程(榮譽)學士學位。

Stefanus David Steyn先生，46歲，Taung Gold之董事及財務總監。Steyn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South African Revenue Services任職兩年，其後獲委任於一家審計事務所擔任執業助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兩家不同之企業擔任財務經理，其後於一九九八年重返私人執業。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核數師。彼自二零零七年起由Taung Gold聘用。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Pretoria，取得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University of South Africa之商業(榮譽)學士學位。Steyn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南非特許會計師資格。

Dawid Strydom博士，57歲，Taung Gold之董事。Strydom博士現為Taung Gold之地質勘探顧問。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Strydom博士任職於Anglo American之黃金分部，參與採金及黃金勘探項目，專注研究勘探項目及現有金礦之地質構造及黃金礦脈之連續性。Strydom博士亦負責現有礦場中其他黃金資源之繪圖工作，並參與為探明Witwatersrand盆地黃金來源之項目，協助提供各黃金項目中地震研究之構造解釋。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Strydom博士被派往Anglo American Corporation Limited總部之地質物理調研部門，參與南非Sadiola金礦等黃金項目。在此期間，除彼

於非洲之工作外，Strydom博士亦為Anglo American Corporation Limited對巴西兩個省份之黃金項目進行構造評估。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Strydom博士擔任Anglo American於加納及多哥之區域經理。彼於該等國家負責勘探項目，起初致力黃金開採，其後轉向基本金屬開採。於加入Taung Gold之前，Strydom博士為Platmin Limited之勘探經理。Strydom博士於一九七八年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一九八五年獲博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彼為University of Free State and Natal之講師、研究員及高級講師。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58歲，Taung Gold之董事，Taung Gold、Platmin Ltd及Sephaku Holdings Ltd之共同創辦人。de Bruin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取得University of the Free State之商業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一九七七年取得Rand Afrikaans Univeristy之法律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於Pretoria Bar執業為訟務律師，專長商業法及礦業法案件。於一九八九年，de Bruin先生放棄律師之職務，專注於多個非洲國家尋找、收購及發展礦產勘探及採礦項目。de Bruin先生參與有關礦務、公司、證券交易所及國際金融之法律。彼亦擔任多家南非公司之顧問，參與該等公司之管理，包括管理其系統、人力資源、客戶及財務活動。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Platmin集團公司之共同創辦成員，該公司開發Pilanesberg Platinum Mine，目前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其角色為規劃收購礦業項目事宜，包括監督超過三百份採礦權協議之執行及將Platmin集團之舊令權轉換為新令權利，以及收購新採礦權。de Bruin先生於Platmin集團任職期間，亦參與新採礦權之申請，以及營運方面之管理，包括物流、人力資源及行政。

David Twist博士，57歲，Taung Gold之董事，為Taung Gold、Platmin Ltd及Sephaku Holdings Ltd之共同創辦人。彼為South African Council of Natural Scientists之註冊會員、Ge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及Society of Economic Geologists之成員。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一年，Twist博士擔任Rustenburg區Impala Platinum礦場之地質師。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零年，Twist博士擔任南非University of Pretoria之博士後研究地質學家，研究黃金相關之各種地質問題，並參與多個黃金諮詢項目。尤其是，彼受Anglo American之約協助其於南非Bushveld Complex之區域黃金勘探項目，並受Gold Fields of South Africa之約協助其開採Rooiberg斷層中之花斑岩。彼亦獲Atomic Energy Corporation of South Africa委任於澳洲就奧林匹克壩礦發現物中銅 — 黃金 — 鈾礦化之因由作出報告。於一九九零年代，Twist博士專注非洲之礦產勘探機遇，包括黃金勘探機遇。於一九九零年代中至後期，Twist博士擔任

Coronation International Mining Corporation之執行董事及勘探經理，任職期間，彼專注西非之黃金勘探項目，並負責尼日利亞、貝寧、多哥、尼日爾及布基納法索地區之黃金前景調查。於貝寧、尼日爾及布基納法索時，Twist博士協助確定黃金目標，並規劃、執行及監管區域黃金勘探項目。於二十一世紀，Twist博士繼續投入先前之金屬勘探項目中。彼為African Precious Minerals Limited之創辦成員及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於坦桑尼亞及莫桑比克從事目標太古代綠岩帶之黃金勘探業務。Twist博士亦為Taung Gold之創辦成員及執行董事，並於過去六年參與Taung Gold於南非Witwatersrand採金項目中之目標生產及勘探規劃工作。Twist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取得University of Reading之地質學理學學士學位(榮譽)，並於一九八零年取得University of Newcastle-upon-Tyne之地質學博士學位。

Igor Levental先生，55歲，Taung Gold之董事。彼亦為Gabriel Resources Ltd.、Sunward Resources Ltd及NovaGold Resources Inc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於黃金生產商International Corona Corporation，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及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投資及投資者關係部門副總裁。於International Corona Corporation被Homestake Mining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國、加拿大、澳洲及南美擁有業務之採金公司)收購後，彼加入該公司，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高級顧問、公司部門經理及投資者關係部門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彼加入Electrum (USA) Limited擔任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成為Electrum集團公司之總裁，管理世界各地之黃金勘探及發展項目。彼為加拿大之註冊專業工程師及National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成員。彼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Alberta，取得化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取得University of Albert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Marcel F. DeGuire先生，62歲，Taung Gold之董事。彼擔任Resurrection Mining Company之總裁、Dawn Mining Company之主席兼總裁及Idarado Mining Company之總裁。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六年，彼擔任Newmont Mining Corporation之副總裁，負責環境事務、冶金研究、項目開發，並擔任CIS之區域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亦為Apex Silver Mines Corporation之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作為高級副總裁，彼負責項目開發及營銷。自二零零七年起，DeGuire先生擔任Electrum USA Ltd(一間全球黃金勘探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Metallurgy and Petroleum、Mining and Metallurgical Society of America及Prospectors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of Canada之成員。彼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Michigan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四年取得University of Nevada之理學碩士學位。

Neil Robus Crafford-Lazarus先生，52歲，Taung Gold之董事。於一九八八年，彼加入Anglo American Corporation擔任稅務顧問，自此投身礦業融資行業。於一九九零年，彼加入Gencor Ltd.，擔任稅務、業務開發及企業融資方面之高級管理層職位，並參與多個採金項目。於一九九八年，彼加入Xstrata SA (Proprietary) Limited擔任財務主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彼加入Platmin Limited (一間加拿大鉑礦開採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為南非註冊會計師及南非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成員。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South Africa，取得計算機學士學位(榮譽)。

Derek Kyle先生，73歲，Taung Gold之董事。於一九五九年至一九七五年，彼為礦山地質師及礦場勘探地質師，並共同創辦一間顧問公司，該公司從事採礦、礦產勘探、工程地質研究、遙感及採礦可行性研究。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於Anglovaal Limited擔任首席地質顧問，隨後擔任董事總經理職位，負責集團礦山地質工作、礦產勘探及新業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為Avmin Limited之董事，負責礦產勘探及新業務事宜。於一九九七年，彼創辦Mineral Corporation，擔任礦業中礦產收購、地質勘探及工程地質作業的顧問，而彼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主席。自二零零五年起，彼為獨立礦產顧問，就勘探、礦石資源評估、採礦可行性研究及項目技術風險分析之各方面提供意見。彼為Geological Society of South Africa、Society of Economic Geologists及American Society of Engineering Geologists之成員。彼於一九五七年畢業於Kearsney College，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二年取得Rhodes University之理學碩士學位。

5.2 替任董事

Kweku Andoh Awotwi先生，50歲，Taung Gold之替任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起，彼擔任Gold Coast Ventures主管，現為African Precious Minerals Limited (為非洲一家持有礦產之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擔任African Precious Minerals Limited之主席。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Ashanti Goldfields之董事，專注策略規劃。Awotwi先生於Takoradi Power Company Ltd、Ghana Chamber of Mines、West African Gas Pipeline Company及UN Global Compact Advisory Board等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耶魯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美國史丹福大學商學院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Sonja Hester Rosser女士，41歲，Taung Gold之替任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彼由Couzyn Herzon & Horak Attorneys聘任為高級董事之行政助理。自二零零四年起，彼於Taung Gold Limited負責客戶關係，並於南非礦產資源部門管理有關申請勘探權之所有文件之編製及寄存事宜。於一九八九年，彼完成Technicon Pretoria之行政文祕

書課程。於一九九二年，彼加入Koos Grey Attorneys之代收款項科，並於兩年後加入Whiteside's Attorneys。

5.3 高級管理層

Jacques Du Plessis先生，54歲，Taung Gold之高級採礦工程師。彼為Samancor Manganese Mines-Hotazel、St. Helena Gold Mines及Oryx Mine等多家礦業公司之採礦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彼由Murray & Roberts RUC Mining Contractors聘任為採礦部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彼擔任Barberton Mountain Land之採礦顧問，就已關閉及業績不佳之礦場提供意見改善彼等之經營業務。彼為Engineering Council of South Africa、Mine Managers of South Africa及Commission of Examiners for Mine Manager's Certificate之成員。Du Plessis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Pretoria，取得理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Potchefstroom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Gert Adriaan Du Plessis先生，51歲，Taung Gold之技術首席運營官。彼於一九八一年進入Anglo American Corporation開始擔任礦山地質師之職位。彼於Anglo American Corporation任職16年，直至一九九八年，彼加入African Rainbow Minerals擔任公司總地質師，並為Business Engineering Unit成員，對潛在業務執行可行性研究。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八月，Du Plessis先生任職於Modikwa Platinum Mine，負責地質、評估及地下水管理，其後，彼成為ITEC Project Impact (Pt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並就地質工程及項目管理提供諮詢服務至二零零六年。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彼加入Platinum Group Metals (Pty) Limited(一間礦產勘探公司)擔任項目經理，任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Potchefstroom University，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Witwatersrand University之工程學碩士文憑。

Chris Hendrik Mulder先生，53歲，Taung Gold之公司秘書。彼從事法律行業，於司法部地方法庭擔任檢察官。於一九八七年，彼加入Eskom(一間電力供應公司)擔任產權律師。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彼由Gencor Limited(一間礦產控股公司)聘任為採礦權律師。於一九九六年，彼獲委任為Kelgran Group of Companies(一間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花崗岩開採業務之公司)之企業法律顧問，負責有關遵守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之事宜。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Pretoria，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成為南非高等法院之律師。

Arthur Hanbury Godfrey Griffin先生，51歲，Taung Gold之項目經理及高級地質師。彼自畢業後於多家礦產公司擔任採礦地質師，從事金礦、鉑礦及鉻礦相關之工作。

於一九九二年，彼加入Consolidated Modderfontein Mines擔任高級採礦地質師。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由Pretoria Portland Cement Company聘任為地質勘探學家。於加入Taung Gold前，彼為Caledonia Mining Corporation之勘探經理。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Natal，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取得University of Natal之理學學士學位(榮譽)。

Herbert Robertson先生，46歲，Taung Gold之安全、健康、環境及質量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Boynton Platinum之礦區經理。自二零零七年起，彼為Sephaku Management及Taung Gold之高級安全協調員，負責管理審查、通信感知、審計及物流相關之工作。彼擁有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之安全學碩士學位。

Peter Warring先生，50歲，Taung Gold之法律首席運營官。於一九九零年，彼加入British American Tobacco擔任法律部主管及公共事務助理經理，並於一九九五年加入Anglovaal Industries分部擔任法律部主管。自二零零一年起，Warring先生為Anglo American's Base Metal Division (Africa)之商務經理，於前往非洲眾多地區之同時，負責合營企業之洽談工作及其他協議之簽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彼加入Taung Gold成為法律首席運營官。彼擁有Rhodes University之經濟史及法律理論(BA)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LLB)以及Rand Afrikaans University之勞工法高級文憑。

James Donald Edwin Wilson先生，48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Taung Gold之項目經理及高級地質師，負責引導Jeanette項目由範圍研究推向可行性研究評估。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於多家礦業公司擔任地質師，其中包括Anglovaal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彼由Boynton Platinum Limited (Platmin集團旗下公司)聘任為高級項目地質師及項目經理，負責管理勘探作業及開展一個鉑金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計畫。彼為South African Council for Natural Scientists之註冊會員、Geological Society of South Africa及Ge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之成員。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Trinity College Dublin，取得自然科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Durham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丁部 — TAUNG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概覽

下文所載為Taung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節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Taung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Taung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於南非註冊。Taung集團之資產乃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

1.1 影響Taung集團業績及營運之重大因素

自Taung Gold及其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Taung集團一直從事位於南非之黃金及伴生礦物之收購、勘探及開發。礦產已合併為一個集中實體，策略為開發其兩大旗艦項目 —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並同時對其綠色地帶勘探資產進行進一步勘探。兩個旗艦項目之範圍研究已經完成，結果理想。目前正在進行Evander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而Jeanette項目已通過鑽探邁進「資源提升階段」。故此，除就剩餘資金收取之利息外，Taung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因此，過往之營運業績並非其於開始商業生產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礦物後未來營運業績之指標。

Taung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營運業績反映與收購勘探權及採礦權相關之成本、各項研究、員工成本及勘探公司一般產生之其他成本。所有合資格之開支，包括特定項目直接相關之行政及其他雜項成本均予以資本化。項目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一旦得以建立，相關勘探資產將轉撥至開發成本。只要Taung集團繼續從事勘探及開發活動，其營運業績將會繼續受到該等及其他與勘探及發展生產前期有關之成本之影響。為進一步開發兩個旗艦項目，估計由二零一一年五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Taung集團將會進一步花費342,200,000蘭特(包括清償Evander項目之購買價)及於緊接之財政年度內花費131,900,000蘭特，預計該兩個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將分別於有關期間完成。緊接Electrum交易完成後，預計Taung集團將擁有現金資源687,800,000蘭特，將足夠為Taung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之營運提供資金。

1.2 重大會計政策

在編製Taung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挑選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影響Taung集團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內所呈列金額之估計及假設。重大會計政策為管理層認為必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准許作出各種會計處理之會計政策。Taung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於下文詳述。更多有關Taung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之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 Taung集團之財務資料 — 附註1.2」。

減值測試

倘有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Taung集團將對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及測試。資產按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分類，該等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出現減值，將就各資產分類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用作釐定商譽及有形資產在用價值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存在固有之不確定性，並可能隨時間而出現重大變動。

稅項

由於法例繁複，釐定所得稅撥備時必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無法確定最終稅款之交易及計算。Taung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將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Taung集團將確認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來稅務利益淨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收回性時，Taung集團須作出有關對未來應課稅收入之預期之重大估計。未來應課稅收入之估計乃根據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之預測及各司法權區現有稅法之應用而釐定。倘未來現金流量及應課稅收入重大偏離估計金額時，可能會影響Taung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套現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能

力。基於潛在現金產生單位之性質，可能未必有足夠證據證明將產生可動用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由於可見未來不可能有將予撥回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故此 貴集團旗下任何 貴公司概無就遞延稅項資產計提撥備。

勘探開支資本化

勘探及評估開支為與收購勘探、調查、檢驗及評估礦物區之權利而產生之開支，包括相關雜項成本。Taung Gold之董事行使判斷以釐定與某特定項目相關之成本是否須就該特定項目資本化或撇銷。

勘探資產於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倘Taung Gold董事認為出現減值跡象，則會就資本化成本進行減值測試，而任何減值將透過收益表予以確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所有成本(包括行政及其他與特定項目直接相關之一般雜項成本)已撥充資金。Taung Gold之董事於各期間結束時評估各項目，以釐定賬面值應否予以減值。在釐定是否將已符合資本化標準之開支撥充資金時，Taung Gold之董事使用來自多個來源之資料(視乎勘探水平而定)。倘購入勘探及評估資產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已購入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收購成本或按公平值確認。由於勘探資產轉撥至項目開發成本後方可供使用，故該等資產不會攤銷。項目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一經確立將會出現此等情況。任何勘探成本將不會進一步資本化。轉撥至開發成本之成本將於項目年期內根據與項目相關之預期經濟資源流量攤銷。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具高流動性之短期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套現為已知金額之現金，而所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屬輕微。此等金額初步及其後均按公平值入賬。

股份付款

股份付款交易中已收或已購入之貨品或服務於收取貨品或獲提供服務時確認。倘於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中收取貨品或服務，則於權益中確認相應增幅，倘於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中購入貨品或服務，則確認為負債。

倘股份付款交易中已收或已購入之貨品或服務並不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則確認為開支。

就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而言，已收貨品或服務及權益之相應增幅乃直接按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其價值及權益之相應增幅間接透過參考所授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而言，已購入貨品或服務及已產生負債按有關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直至該負債獲清償為止，該負債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日期及清償日期重新計量，任何公平值變動於該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

倘授出之股份付款交易直至對手方完成指定服務期間為止並未歸屬，Taung集團將以該等服務乃由對手方于歸屬期間(或按直線法于歸屬期間)提供入賬。

倘股份付款於收取服務時隨即歸屬，則全數予以確認。

就安排條款規定實體或對手方可選擇實體以現金(或其他資產)或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清償交易之股份付款交易而言，倘(及以此為限)以現金或其他資產清償時產生負債，交易之組成部分乃入賬列為現金清償股份付款交易，或倘(及以此為限)並無產生該等負債，則入賬列為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2. TAUNG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經挑選項目之描述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認購普通股之投資者套現外匯之溢利。

已收利息

盈餘資金乃投資於不同年期之銀行投資，並由此賺取之利息。

僱員、薪酬及股份獎勵計劃

Taung Gold現時僱有3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財政年度，Taung Gold分別僱有16名及22名僱員。由Taung Gold兩名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確保各僱員及執行董事按照其個別貢獻及Taung Gold之整體業績獲得公平報酬。薪酬組合之架構可與市場上支付之酬金水平競爭，從而吸引及挽留適當之合資格僱員，並持續鼓勵及激勵僱員。Taung Gold並無合約約束須支付花紅，授出花紅與否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

Taung Gold實行股份獎勵計劃。此項政策分配Taung Gold已發行股本之10%予僱員。僱員獲授予認股權，於最長五年期內按獲授購股權日期之股份市價減1%至5%認購Taung Gold股份。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個別貢獻分配購股權。有關TaungGold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甲部—交易事項架構、收購事項及代價 — 1.11 Taung Gold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該項股份獎勵計劃將於TG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所有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失效。

管理層會決定培訓需要，並在認為必要時進行培訓。同時亦鼓勵僱員評估自身對培訓之需求，Taung Gold會在必要時盡力滿足僱員之此等需求。

僱員成本以及僱員成本資本化及收回

所有與員工薪酬相關之成本按時間基準分配至雜項費用或(倘成本直接與特定項目相關)該特定項目。倘時間分配至其他實體，則該等成本按成本基準重新分配至該等實體。

授出前成本撇銷

成本僅於取得法定權利進行勘探時資本化至有關項目。取得法定權利前產生而與勘探資產相關之成本，透過全面收益表支銷。

股份付款 — 給予員工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透過使用Cox Cross Rubinstein二項式樹狀模型釐定。成本根據分配至集中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各項成本之時間分配至有關項目或雜項費用。

董事會函件

行政及其他成本

行政及其他成本主要包括並非由有關項目直接應佔之顧問費、折舊及其他各項行政成本。

稅項

概無因迄今所產生之虧損而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由於Taung集團之勘探及未來開發活動，Taung集團將不可能在可見未來處於獲利狀況。因此，已確認之遞延資產乃以已確認之遞延負債金額為限。

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來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數據：

	截至二月二十八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蘭特	二零一零年 千蘭特	二零零九年 千蘭特
收益	—	—	—
其他收入	1,172	89	57
已收利息淨額	5,571	1,843	136
僱員成本	(9,480)	(4,099)	(1,952)
授出前成本及勘探資產減值	(5,569)	(1,485)	(1,146)
股份付款 — 給予員工之購股權	(64,146)	—	—
行政及其他成本	<u>(8,924)</u>	<u>(4,417)</u>	<u>(4,381)</u>
除稅前虧損	(81,376)	(8,069)	(7,286)
稅項	<u>—</u>	<u>—</u>	<u>—</u>
除稅後虧損	<u><u>(81,376)</u></u>	<u><u>(8,069)</u></u>	<u><u>(7,286)</u></u>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其他收入

兌換外匯之溢利於二零一一年大幅增加。此乃由於來自認購Taung Gold股份所收取之外匯套現所得之溢利。

已收利息淨額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已收利息增加主要與該等年度之現金結餘增加有關。

僱員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在任何薪金成本資本化至勘探資產前之有關成本總額分別為18,570,000蘭特、10,350,000蘭特及6,510,000蘭特。於相應期間資本化至勘探資產或自其他公司收回之成本分別為9,090,000蘭特、6,250,000蘭特及4,560,000蘭特。此主要由於Taung Gold之活動增加以及相應之僱員數目增加。

授出前成本及勘探資產減值

授出前成本由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1,490,000蘭特及1,150,000蘭特增加至二零一一年5,570,000蘭特，反映活動及勘探權申請有所增加。

股份付款

購股權僅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期間授予員工。所有購股權隨即歸屬及於授出時全數入賬。購股權總值乃使用Cox Cross Rubinstein二項式樹狀模型釐定為93,230,000蘭特。29,080,000蘭特根據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直接分配至該等項目之時間資本化至各個項目。在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時，預期波幅估計介乎74.77%至77.82%，並假設購股權年期內將不會支付任何股息及於授出購股權之日之股價介乎5.00蘭特至10.00蘭特之間。其亦進一步假設非經理級員工將於授出後一年內行使彼等之購股權，經理級員工將於三年內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行政及其他成本

行政費用因以下主要項目而有所增加：

- (a) 二零零九年之顧問費為20,000蘭特。二零一零年之顧問費為780,000蘭特，並於二零一一年增至3,180,000蘭特；及
- (b) 差旅成本由二零零九年60,000蘭特增至二零一零年520,000蘭特及二零一一年1,630,000蘭特。
- (c) 二零零九年，與籌措初步資金相關之成本為2,040,000蘭特。

3. TAUNG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經挑選項目之描述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主要包括勘探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36,950,000蘭特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193,460,000蘭特。此反映就Jeanette項目支付之收購價75,000,000蘭特及期內持續之已承接勘探活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Taung集團以往透過股東注資撥支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零九年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17,010,000蘭特增加至260,680,000蘭特。Taung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類似機構借貸任何資金。

Taung集團擬以其銀行現金以及預期將會令銀行現金增加415,500,000蘭特之於首次交易完成及Electrum交易完成前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為其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此外，預計行使現有認股權證將會收取額外28,080,000蘭特，該等認股權證將於首次交易完成前獲行使，惟付款僅會於首次交易完成後起計九個月收取。

下表載列Taung集團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千蘭特	二零一零年 千蘭特	二零零九年 千蘭特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	4,807	2,029
短期存款	2,469	26,819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270,228</u>	<u>1,744</u>	<u>2,381</u>
流動資產總額	<u><u>274,721</u></u>	<u><u>33,370</u></u>	<u><u>4,410</u></u>
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5,315	5,270	8,6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8,730</u>	<u>10,119</u>	<u>12,766</u>
流動負債總額	<u><u>14,045</u></u>	<u><u>15,389</u></u>	<u><u>21,421</u></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u>260,676</u></u>	<u><u>17,981</u></u>	<u><u>(17,011)</u></u>

董事會函件

現金流量

經挑選現金流量表數據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千蘭特	二零一零年 千蘭特	二零零九年 千蘭特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685)	(7,397)	(4,0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026)	(39,339)	(27,6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369,195</u>	<u>46,099</u>	<u>29,572</u>
年內現金變動淨額	<u>268,484</u>	<u>(637)</u>	<u>(2,130)</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270,228</u>	<u>1,744</u>	<u>2,381</u>

營運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8,690,000蘭特，而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出為22,030,000蘭特。營運資金減少淨額2,250,000蘭特反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380,000蘭特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870,000蘭特。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400,000蘭特，而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出為8,350,000蘭特。減少淨額820,000蘭特反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960,000蘭特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770,000蘭特。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000,000蘭特，而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出為6,270,000蘭特。其他應收款項減少650,000蘭特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710,000蘭特，令營運資金有所增加。

投資活動

二零一一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82,030,000蘭特，二零一零年為39,340,000蘭特，而二零零九年為27,700,000蘭特。資金流出主要與下列項目相關：

-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收購固定資產1,980,000蘭特及690,000蘭特；及
- 主要資本化至勘探資產之成本：二零一一年為84,390,000蘭特、二零一零年為11,840,000蘭特及二零零九年為22,700,000蘭特；及
-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就收購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所付之按金20,000,000蘭特及5,000,000蘭特；及

- (d) 短期存款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減少24,350,000蘭特及增加26,820,000蘭特。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資金主要由以下項目組成：

- (a)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一年為369,150,000蘭特，二零一零年為54,090,000蘭特及二零零九年為22,820,000蘭特；及
- (b) 二零一一年股東貸款及墊款之所得款項／(還款)為50,000蘭特，二零一零年為(7,990,000)蘭特及二零零九年為6,750,000蘭特。

Taung Gold概無向任何第三方貸款人進行債務融資，因此概無負債比率。

或然事項及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Taung集團並無銀行透支或其他形式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融資。已向礦產資源部提供合共1,260,000蘭特之擔保，作為可能進行之復墾或管理對環境之負面影響之撥備，而另外1,340,000蘭特已就相同目的作為現金存款。據Taung集團所悉，概無出現可能與任何已承接勘探活動相關之負債。

根據銷售協議，待礦產資源部部長批准後，Taung Gold須支付總收購價225,000,000蘭特(或相等於219,380,000港元)。按金20,000,000蘭特(或相等於19,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支付予EGM Limited。據董事知悉，除上述者外，Taung Gold並無其他或然負債。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過去三年及現在，所有固定資產均為Taung集團之專有物業，而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或其他有關物業之抵押。

董事會函件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Taung集團之資本開支合共為195,830,000蘭特。下文所載為Taung集團資本開支總額之明細：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蘭特
按賬面值	
有形資產	2,374
— 電腦設備	292
— 電腦軟件	12
— 礦區設備	25
— 傢俬及裝置	119
— 汽車	533
— 辦公室設備	19
— 廠房及機器	1,374
無形資產	193,456
— 電腦軟件	398
— 勘探資產	193,058
	<hr/>
總資產	195,830

市場風險

Taung Gold承受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一般業務過程中之資本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Taung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藉此為股東帶來回報及使其其他權益持有人受惠。進一步探索及開發勘探資產將需要額外資金。礦產資源及儲備之持續發展將取決於董事籌措額外資金之能力。Taung集團亦致力達致最適當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持續保障Taung集團達到其流動資金需求之能力。概無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

流動資金風險

Taung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來自可用於支付未來承擔之資金。Taung集團透過持續審核未來承擔及信貸融通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Taung集團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監察充裕之已動用借貸融通。

利率風險

由於Taung集團並無計息負債，故Taung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有限。現金資金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內，直至需動用該等資金為止。概無其他資產或負債承受任何利率風險。

公司對南非利率變動敏感，其為公司面臨之主要利率。存放於金融機構之資金為唯一面臨利率風險之資產或負債，而所賺取之利息與最優惠借貸利率掛鉤。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之其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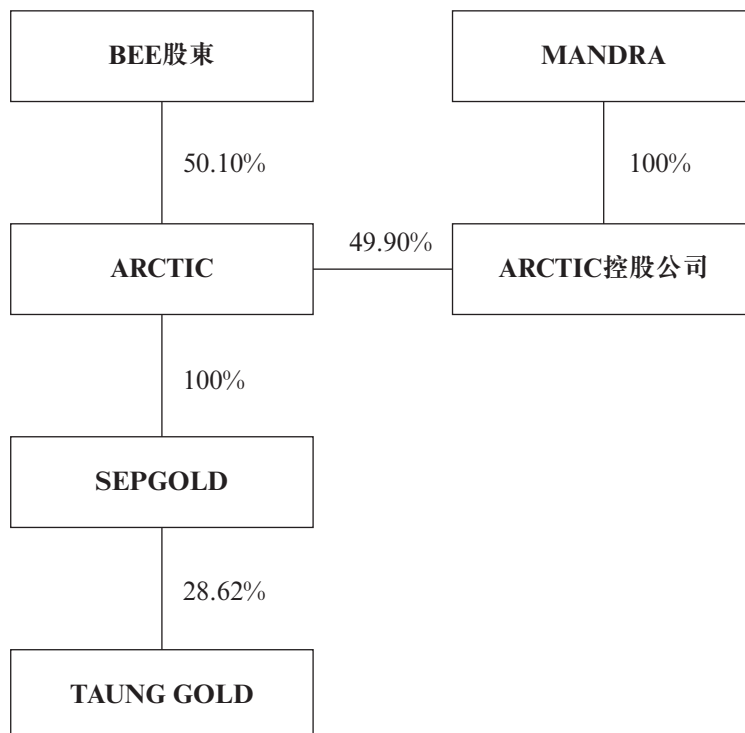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本通函日期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戊部 — 有關MANDRA、ARCTIC及SEPGOLD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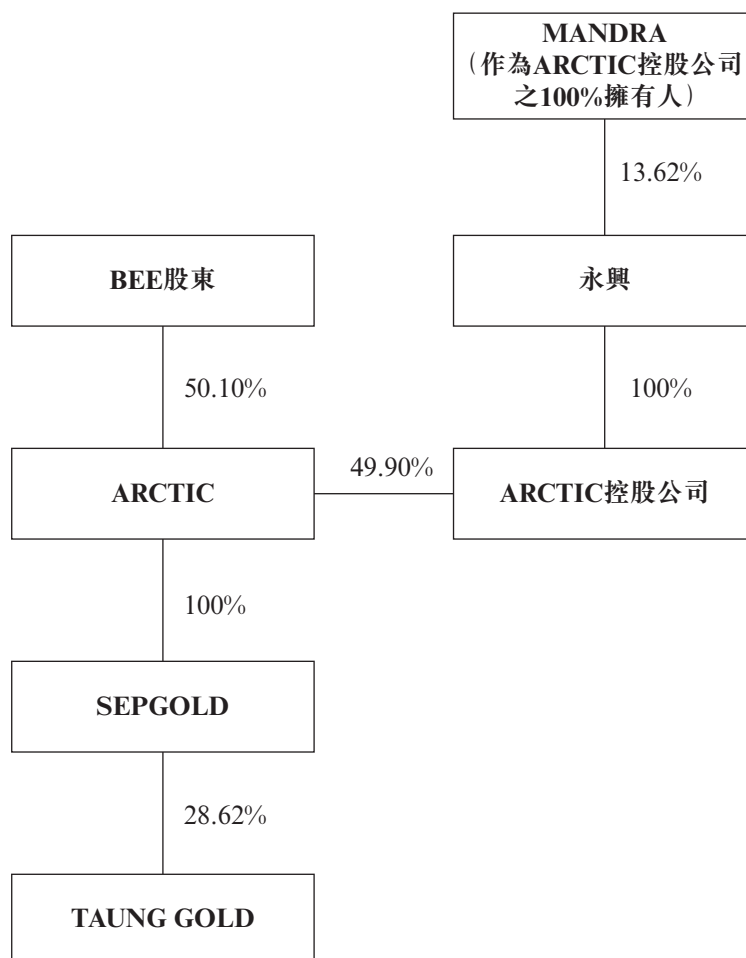
1. 背景資料

根據南非礦業提高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地位基本章程，按照MPRDA第100(2)節之條文，Taung Gold為主要從事於南非之礦產資源勘探及／或採礦活動之公司，其股權最少**26.0%**於二零一四年必須由歷史上之弱勢南非人民直接實益擁有或由合資格BEE公司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pGold持有Taung Gold已發行股本約16%，其由Arctic全資擁有。Arctic為一間合資格BEE公司，其超過50%股份由歷史上之弱勢南非人民控制。49.90%之Arctic股份獲轉讓予Mandra (透過其於Arctic控股公司之100%權益)。首次交易完成後，Mandra於Arctic之權益將由永興收購。緊接首次交易完成前及緊接首次交易完成後之Mandra、Arctic及SepGold股權架構於下文載列。

1.1 緊接首次交易完成前之Mandra、Arctic及SepGold股權架構



1.2 緊接首次交易完成後之Mandra、Arctic及SepGold股權架構



2. MANDRA於ARCTIC之投資

Mandra原則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Zhang Songyi先生及Mui Bing How女士 (Zhang Songyi先生之妻子) 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Mandra持有Arctic控股公司之100%股權，而Arctic控股公司緊接首次交易完成前將為Arctic已發行股本之49.90%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其後經二零一零年二月修訂)，Mandra之聯屬公司Mandra Capital及MS Wu先生 (一名歷史上之弱勢南非人民) 與SepGold當時之擁有人Sephaku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以使用Arctic作為購入公司收購SepGo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ctic由MS Wu先生全資擁有。於首次交易完成前，Arctic將分別由Mandra及BEE股東持有49.90%及50.10%。MS Wu先生正處理轉讓於Arctic之股份予其他

BEE股東之事宜，而於首次交易完成當日或之前，Arctic之BEE股東將包括MS Wu先生(佔40.1%)、Vika Khumlo先生(佔5%)及Lelau Mohuba先生(佔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ctic透過SepGold合共持有Taung Gold已發行在外資本之約16%權益。由於確保SepGold持有Taung Gold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6.0%之賣方融資安排(其他詳情載於下文「3.賣方融資及追加安排」一節)，緊接首次交易完成前後，Arctic(透過SepGold)將擁有Taung Gold約28.62%之權益。緊接Electrum交易完成後，Arctic透過SepGold持有之Taung Gold已發行在外資本之間接權益將減至26.02%。

3. 賣方融資及追加安排

誠如上文所述，只要南非法律之規定(**BEE規定**)仍然生效，SepGold於所有時間必須持有Taung Gold不少於26.0%之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Taung Gold與SepGold訂立賣方融資協議，以遵守BEE規定，據此，Taung Gold將會(須受若干條件規限)向SepGold授出一筆貸款，使SepGold可(i)行使其於Taung Gold持有之認股權證，從而認購相應數目之TG股份；及(ii)認購使SepGold到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持有Taung Gold最少26.0%股權屬必須之額外TG股份(**追加股份**)數目(**該貸款**)。該貸款將為免息，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須予償還。然而，倘該貸款於該日並未悉數償還，未付款項將按南非聯合銀行不時所報最優惠利率加每年複合利率4%計息。Taung Gold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之任何股息之50%將用於償還該貸款。SepGold根據該貸款收購之TG股份將抵押予Taung Gold作為償還該貸款之擔保。

只要BEE規定仍然生效，以及於TG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收購TG股份後，Taung Gold將按大致上與該貸款相同之條款進一步向SepGold提供貸款，使SepGold可認購所需數目之TG股份，以避免SepGold於Taung Gold之股權受到攤薄，從而維持該等股權最少為26.0%。

4. ARCTIC之資產

除透過SepGold於Taung Gold之間接權益外，Arctic概無任何其他資產或負債。由於Arctic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方註冊成立，故並無有關Arctic之財務資料可予提供。

己部 — 有關永興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資料

1. 有關永興集團之資料

永興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煤礦及金礦以及銷售礦產。永興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永興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模式及策略性計劃

2.1 經擴大集團之中國業務

永興現時透過其於龍門所礦場(位於中國河北省)之業務從事採金業務。於龍門所礦場之生產已經展開，該礦場每月最多生產約5公斤金精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永興金礦之收益達到4,900,000港元，乃由來自向中國客戶出售黃金產品。基於本通函「甲部：交易事項架構、收購事項及代價 — 4.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因素，董事會對永興之採金業務仍然保持樂觀態度。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會按現有水平繼續其於龍門所礦場之業務。儘管現時並無進一步擴展龍門所礦場業務之實質計劃，董事會相信龍門所礦場所在之地區擁有良好之地質潛力。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會考慮其他開拓龍門所礦場周邊地區之策略。

永興亦透過其於興和煤礦及大雁煤礦之業務從事採煤業務。董事會已知悉永興採煤業務之限制一段時間。其中，由於中國接連發生多宗煤礦意外，中國國家能源局指出，其將開始制定煤炭法規及政策，包括(其中包括)加強煤炭資源管理、完善煤炭規劃及保障礦工權利及權益等若干指引，故董事會相信煤礦建設及煤炭生產成本將會上升，以符合該等新法規及政策。因此，永興集團在採煤業務方面態度審慎，特別是由於其採煤業務並未產生理想之收入，而其已於收購協議內承諾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出售大雁許可證及興和許可證。

2.2 經擴大集團之南非業務

由於永興對全球黃金價格抱持樂觀態度，故此董事會在採金業務方面尋找更多商機，並嘗試透過收購Taung Gold拓展中國以外之採金業務。Evander項目已進入前期可行性研究階段，Jeanette項目則處於「資源提升階段」，完成該等階段後兩者將會開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預計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前完成，以編製二零一三年第二季期間之投資決策。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生產路線圖（包括參考成本及預期開始商業生產之日期）於本通函「丙部 — 有關Taung集團及其主要項目之資料 — 3. Taung集團資產及業務之性質及質素 — 3.4 Evander項目／3.5 Jeanette項目」一節詳述。

2.3 資本開支、資金要求及未來融資計劃

未來兩年將於中國產生之估計勘探開支為500,000美元，將以現有現金資源、來自營運之收入及應收款項支付。除所披露者外，由於永興集團並無就龍門所礦場計劃重大擴充，故預期未來12個月將不會出現有關該礦場之重大資本開支需求。

就經擴大集團之南非業務而言，預期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底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將需要約71,800,000美元。Taung集團之綠色地帶項目亦將於未來兩年根據各自之勘探權及採礦權進行。預期Taung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有關綠色地帶項目之資本開支為6,100,000美元。預期Taung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預期開支總額約為84,000,000美元。Taung Gold將於Electrum交易完成時擁有最多86,000,000美元之現金，其將可支付未來兩年Taung集團之預期資本開支。

因此，董事會相信，於交易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不會擁有為支持經擴大集團短期營運而籌措資金之即時壓力。長遠而言，董事將會不時評估永興之財務狀況，並（倘適用）考慮籌措資金方式之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以支持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六年之最高資金要求分別約為3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57,010,000港元）及約60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

4,703,400,000港元)。目前預期Evander項目之實際黃金生產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或二零一五年初開始，Jeanette項目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興集團並無進一步籌措資金之實際計劃(不論透過股權或債務)。然而，由於預期黃金生產開始後之額外資金需求，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會考慮其未來資金所需及可能之籌措資金選擇，以應付該兩個項目之資金需求。

3. 永興於交易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A. 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前後。下表載列永興之股權架構：

- (i) 本通函日期及首次交易完成前；
- (ii) 緊隨首次交易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TG代價股份、其他代價股份、Arctic代價股份及GoldCom代價股份後(假設永興認股權證概無獲行使)；及

董事會函件

(iii) 緊隨首次交易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TG代價股份、其他代價股份、Arctic代價股份及GoldCom代價股份後(假設永興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

永興股東	本通函日期及 首次交易完成前		緊隨首次交易完成以及配發 及發行TG代價股份、其他 代價股份、Arctic代價股份 及GoldCom代價股份後 (假設永興認股權證 概無獲行使)		緊隨首次交易完成以及配發 及發行TG代價股份、其他 代價股份、Arctic代價股份 及GoldCom代價股份後 (假設永興認股權證獲 全數行使)	
	永興股份數目	估永興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永興股份數目	估永興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永興股份數目	估永興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A) TG賣方(B)項下的成員除外)						
Electrum	不適用	不適用	2,295,047,831	19.08%	2,295,047,831	18.71%
Mandra · Mandra Esop Limited及 Mui Bing Wah Grace女士(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2,041,422,493	16.97%	2,041,422,493	16.65%
Woo Foong Hong Limited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526,530,727	4.38%	526,530,727	4.29%
Yi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227,095,837	1.89%	227,095,837	1.85%
Lin Hsin Ho先生(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197,480,860	1.64%	197,480,860	1.61%
Montan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188,000,017	1.56%	188,000,017	1.53%
Hu Xiang Cheng先生(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97,675,634	0.81%	97,675,634	0.80%
Able Union Limited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747,224,875	6.21%	747,224,875	6.09%
ZNE Capital Limited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275,138,874	2.29%	275,138,874	2.24%
Ful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584,436,599	4.86%	584,436,599	4.77%
Grit Capital Limited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37,361,244	0.31%	37,361,244	0.30%
Angelfl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37,361,244	0.31%	37,361,244	0.30%
Eas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37,361,244	0.31%	37,361,244	0.30%
Manford Capital (HK)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22,416,746	0.19%	22,416,746	0.18%
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117,421,052	0.98%	117,421,052	0.96%
Hong Kong Sheen Smil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138,770,334	1.16%	138,770,334	1.13%
Sino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40,029,904	0.33%	40,029,904	0.33%
小計	0	0	7,610,775,515	63.28%	7,610,775,515	62.04%

董事會函件

永興股東	本通函日期及 首次交易完成前		緊隨首次交易完成以及配發 及發行TG代價股份、其他 代價股份、Arctic代價股份 及GoldCom代價股份後 (假設永興認股權證 概無獲行使)		緊隨首次交易完成以及配發 及發行TG代價股份、其他 代價股份、Arctic代價股份 及GoldCom代價股份後 (假設永興認股權證獲 全數行使)	
	永興股份數目	估永興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永興股份數目	估永興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永興股份數目	估永興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B) TG賣方及一致行動的其他TG股東						
African Precious Minerals Limited、 David Twist博士及Helena Twist女士、 Kweku A. Awotwi先生、Michael J. Yates先生及其家族以及GoldCom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1,521,798,821	12.65%	1,521,798,821	12.41%
Claude de Bruin先生及Marcel de Bruin 先生(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39,856,975	0.33%	39,856,975	0.33%
Geologic Resource Funds Limited及其LP 以及Geologic Resource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及其LP(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130,354,607	1.08%	130,354,607	1.06%
James F. M. Johnson先生及Marina L. Johnson女士(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1,067,517	0.01%	1,067,517	0.01%
Qian Hai Ming先生及Qian Wei Qi先生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69,385,167	0.58%	69,385,167	0.57%
小計	0	0	1,762,463,087	14.65%	1,762,463,087	14.38%
(C) 其他TG股東((B)項下的成員除外)	不適用	不適用	456,867,486	3.80%	456,867,486	3.73%
(D) 現有公眾永興股東	2,197,909,600	100.00%	2,197,909,600	18.27%	2,434,257,600	19.85%
(E) TG購股權持有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眾股東總計(附註4)	2,197,909,600	100.00%	7,426,826,275	61.75%	7,663,174,275	62.48%
永興股份數目總計	2,197,909,600	100.00%	12,028,015,688	100.00%	12,264,363,688	100.00%

附註：

1. Michael J. Yates、其家族及GoldCom並非永興之關連人士，因此構成永興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2. Mandra將在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後成為永興主要股東。因此，Mandra連同其聯繫人Mandra Esop Limited及Mui Bing Wah Grace女士在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後將成為永興之關連人士。
3. 由於此等股東並非永興之關連人士，因此會獲計入公眾持股量內。

董事會函件

4. 永興關連人士(例如永興之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上市規則))之永興股權除外。

B. Electrum交易完成前後。下表載列永興股權架構：

- (i) 緊隨Electrum交易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Electrum代價股份後(假設永興認股權證概無獲行使及TG購股權持有人概無行使其購股權／認股權證)；
- (ii) 緊隨Electrum交易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Electrum代價股份後(假設永興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及TG購股權持有人概無行使其購股權／認股權證)；
- (iii) 緊隨配發及發行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後(假設永興認股權證概無獲行使)；及
- (iv) 緊隨配發及發行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後(假設永興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

股東	緊隨Electrum交易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Electrum代價股份後(假設永興認股權證概無獲行使)		緊隨Electrum交易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Electrum代價股份後(假設永興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		緊隨配發及發行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後(假設永興認股權證概無獲行使)		緊隨配發及發行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後(假設永興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	
	永興股份數目	佔永興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永興股份數目	佔永興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永興股份數目	佔永興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永興股份數目	佔永興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 TG賣方(B)項下的成員除外								
Electrum	3,442,571,746	26.13%	3,442,571,746	25.67%	3,442,571,746	24.27%	3,442,571,746	23.87%
Mandra · Mandra Esop Limited 及Mui Bing Wah Grace女士 (附註2)	2,041,422,493	15.49%	2,041,422,493	15.22%	2,041,422,493	14.39%	2,041,422,493	14.16%
Woo Foong Hong Limited (附註3)	526,530,727	4.00%	526,530,727	3.93%	526,530,727	3.71%	526,530,727	3.65%
Yi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27,095,837	1.72%	227,095,837	1.69%	227,095,837	1.60%	227,095,837	1.58%
Lin Hsin Ho先生(附註3)	197,480,860	1.50%	197,480,860	1.47%	197,480,860	1.39%	197,480,860	1.37%
Montan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3)	188,000,017	1.43%	188,000,017	1.40%	188,000,017	1.33%	188,000,017	1.30%
Hu Xiang Cheng先生(附註3)	97,675,634	0.74%	97,675,634	0.73%	97,675,634	0.69%	97,675,634	0.68%
Able Union Limited (附註3)	747,224,875	5.67%	747,224,875	5.57%	747,224,875	5.27%	747,224,875	5.18%
ZNE Capital Limited (附註3)	275,138,874	2.09%	275,138,874	2.05%	275,138,874	1.94%	275,138,874	1.91%
Ful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584,436,599	4.44%	584,436,599	4.36%	584,436,599	4.12%	584,436,599	4.05%
Grit Capital Limited (附註3)	37,361,244	0.28%	37,361,244	0.28%	37,361,244	0.26%	37,361,244	0.26%
Angelfl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37,361,244	0.28%	37,361,244	0.28%	37,361,244	0.26%	37,361,244	0.26%
Eas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37,361,244	0.28%	37,361,244	0.28%	37,361,244	0.26%	37,361,244	0.26%
Manford Capital (HK) Limited	22,416,746	0.17%	22,416,746	0.17%	22,416,746	0.16%	22,416,746	0.15%
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	117,421,052	0.89%	117,421,052	0.87%	117,421,052	0.83%	117,421,052	0.81%
Hong Kong Sheen Smil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8,770,334	1.06%	138,770,334	1.03%	138,770,334	0.98%	138,770,334	0.96%
Sino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40,029,904	0.30%	40,029,904	0.30%	40,029,904	0.28%	40,029,904	0.28%
小計	<u>8,758,299,430</u>	<u>66.47%</u>	<u>8,758,299,430</u>	<u>65.30%</u>	<u>8,758,299,430</u>	<u>61.74%</u>	<u>8,758,299,430</u>	<u>60.73%</u>

董事會函件

股東	緊隨Electrum交易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Electrum代價股份後(假設永興認股權證概無獲行使)		緊隨Electrum交易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Electrum代價股份後(假設永興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		緊隨配發及發行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後(假設永興認股權證概無獲行使)		緊隨配發及發行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後(假設永興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	
	永興股份數目	估永興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永興股份數目	估永興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永興股份數目	估永興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永興股份數目	估永興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 TG賣方及一致行動的其他TG股東								
African Precious Minerals Limited、David Twist博士及Helena Twist女士、Kweku A. Awotwi先生、Michael J. Yates先生及其家族及GoldCom (附註1)	1,521,798,821	11.55%	1,521,798,821	11.35%	1,521,798,821	10.73%	1,521,798,821	10.55%
Claude de Bruin先生及Marcel de Bruin先生 (附註3)	39,856,975	0.30%	39,856,975	0.30%	39,856,975	0.28%	39,856,975	0.28%
Geologic Resource Funds Limited及其LP以及Geologic Resource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及其LP (附註3)	130,354,607	0.99%	130,354,607	0.97%	130,354,607	0.92%	130,354,607	0.90%
James F. M. Johnson先生及Marina L. Johnson女士 (附註3)	1,067,517	0.01%	1,067,517	0.01%	1,067,517	0.01%	1,067,517	0.01%
Qian Hai Ming先生及Qian Wei Qi先生 (附註3)	69,385,167	0.53%	69,385,167	0.52%	69,385,167	0.49%	69,385,167	0.48%
小計	<u>1,762,463,087</u>	<u>13.38%</u>	<u>1,762,463,087</u>	<u>13.15%</u>	<u>1,762,463,087</u>	<u>12.43%</u>	<u>1,762,463,087</u>	<u>12.22%</u>
(C) 其他TG股東((B)項下的成員除外)	456,867,486	3.47%	456,867,486	3.40%	456,867,486	3.22%	456,867,486	3.17%
(D) 現有公眾股東	2,197,909,600	16.68%	2,434,257,600	18.15%	2,197,909,600	15.49%	2,434,257,600	16.88%
(E) TG購股權持有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9,616,519	7.12%	1,009,616,519	7.00%
公眾股東總計 (附註4)	<u>7,426,826,275</u>	<u>56.37%</u>	<u>7,663,174,275</u>	<u>57.14%</u>	<u>8,436,442,794</u>	<u>59.47%</u>	<u>8,672,790,794</u>	<u>60.14%</u>
永興股份數目總計	<u>13,175,539,603</u>	<u>100.00%</u>	<u>13,411,887,603</u>	<u>100.00%</u>	<u>14,185,156,122</u>	<u>100.00%</u>	<u>14,421,504,122</u>	<u>100.00%</u>

附註：

1. Michael J. Yates、其家族及GoldCom並非永興之關連人士，因此構成永興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2. Mandra將在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後成為永興主要股東。因此，Mandra連同其聯繫人Mandra Esop Limited及Mui Bing Wah Grace女士在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後將成為永興之關連人士。
3. 由於此等股東並非永興之關連人士，因此會獲計入公眾持股量內。
4. 永興關連人士(例如永興之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永興股權除外。

4. 永興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學賢先生，33歲，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過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td.之投資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曾擔任Ecolab Lt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區域經理。彼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成為主席。

沈俊臣先生，40歲，執行董事。沈先生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採煤業擁有逾16年經驗。沈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柏沁女士，34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人力資源行政主管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於人力資源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主任。

許華達先生，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董事學會成員。彼乃香港中港獅子會會長、湘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副主席及城市青年商會顧問。許先生亦為湖南省青年聯合會執行委員、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市政協委員及廣西省防城港市海外聯誼會副會長。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中國大陸與香港間之貿易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李先生現時為Tai Po Shuen Wan Joint Villages Office Association之副主席及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永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時為專門處理財務重整及企業構建之獨立顧問公司百宜資本有限公

司之董事及股東。彼曾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財務、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取得商業經濟及會計理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多元印刷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永興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Chen Yifei先生，72歲，乃龍門所礦場之總經理及高級地質工程師。彼曾於廊坊市大山地質礦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亦曾任礦錠物料出售及應用研究中心及中國地質科學院兩個機構之總監。Chen先生亦曾任河北地質及資源局地區地質勘探小組之總監及總工程師。

Liu Guodong先生，75歲，乃龍門所礦場之高級顧問。彼曾任廊坊市大山地質礦業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亦曾為中國科學院地質學院之研究員。彼為一名地球物理學家，曾任東北地質學院之總監及國家地震局地質學院之副總監。彼發表過105份科學論文及出版過三份刊物，彼之科學成就亦榮獲一個國家基本科學獎及三個部門成就獎。

5. 經擴大集團之管理

交易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董事會預期將會包括永興之現有董事、Taung Gold三名現有董事及一名將由Electrum推薦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擴大集團之高級管理團隊將包括永興之現有高級管理團隊(包括Chen Yifei先生及Liu Guodong先生)及Taung Gold之高級管理團隊。

董事會相信，鑑於現有永興管理團隊及Taung Gold管理團隊成員擁有各種多元化而互補之技能，兩者之結合將會為經擴大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其中，Taung Gold團隊於採金方面擁有強大之技術專長，而現有永興團隊在中國採礦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知識，並擁有管理香港上市公司之經驗。董事會認為，該等技術之結合整體而言將會為經擴大集團帶來利益。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交易事項完成後適當之管理資源分配，Taung Gold及永興已建議以下安排：

- **財務管理：**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會預期將會成立執行委員會（**建議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經擴大集團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以及其他由現有董事會及Taung Gold管理團隊平均代表之成員。該執行委員會將會就經擴大集團之預算以及財務規劃及營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龍門所礦場：** 龍門所礦場將會由建議執行委員會之業務發展／營運行政人員管理，彼等將直接向經擴大集團之行政總裁匯報。管理龍門所礦場之策略旨在以設計出最有效及最具效率之方式綜合經擴大集團之中國礦場業務及南非業務，作為首次交易完成後之首要事項。預期龍門所礦場之管理將會繼續在Chen Yifei先生及Liu Guodong先生之指引及管理下進行，並獲Taung Gold管理團隊 — 沈俊臣先生、Chen Yifei先生及Liu Guodong先生投入技術支持。沈俊臣先生於採煤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Chen先生及Liu先生參與管理龍門所礦場，彼等均為專業合資格地質學家及地球物理學家。
- **南非業務：** 建議執行委員會之開採及項目行政人員以及礦物資源行政人員將會負責管理經擴大集團之南非業務，兩者均會直接向經擴大集團之行政總裁匯報。預期該等行政職位將由Taung Gold現有高級管理層出任，其將繼續管理Taung Gold之南非業務。
- **業務發展及投資：** 業務發展措施及投資計劃預期由將予成立之投資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包括來自現有董事會及Taung Gold管理團隊之成員。投資委員會將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 **監管事宜及投資者關係：** 鑑於永興管理團隊在管理香港上市公司方面之經驗，經擴大集團之監管合規及投資者關係事宜預期將由永興現有管理團隊負責。

有關Taung Gold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丙部 — 有關Taung集團及其主要項目之資料 — 5. Taung Gold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有關永興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請參閱「己部 — 有關永興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資料 — 4. 永興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庚部 — 永興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概覽

永興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煤礦及金礦以及銷售礦產。永興集團之收益指來自銷售礦產、租賃採礦許可證及採金業務之收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永興集團完成收購中國龍門所礦場，而由於預期黃金需求持續增長，故董事會對採金業務抱持樂觀態度。有關黃金市場前景之討論，請參閱本通函「丙部 — 有關Taung集團及其主要項目之資料 — 1. 行業概覽」一節。除龍門所礦場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永興之其他業務線包括煤礦營運、銷售礦產及提供擔保服務。永興以往曾從事多條已終止經營之業務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永興之持續經營業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有提述「財政年度」均指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分別指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影響永興集團營運業績之重大因素

以下因素對永興集團之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

- 黃金需求 — 黃金需求會以相同方式影響由龍門所礦場生產之金精粉售價。
- 天氣狀況 — 惡劣天氣狀況會對裝貨港及卸貨港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增加買賣礦物所產生之經營成本。
- 季節性 — 寒冬氣候會減慢或中止礦場之正常營運，從而增加買賣礦物所產生之經營成本。
- 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 — 礦場營運可能會因機械及電子設備故障而中斷。

3. 重大會計政策

永興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於應用永興集團之會計政策(於永興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3詳述)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重大會計政策之選擇、以及對應用該等重大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均為審閱永興集團財務資料時予以考慮之因素。以下為有關未來並涉及編製其財務報表所用至為重大之判斷及估計之主要假設：

3.1 採礦權減值

永興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採礦權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採礦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不可收回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採用在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一個合適之折現率以計量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永興集團對應收呆賬之政策乃根據持續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而制訂。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套現數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之信貸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以實際利率折現所得。倘永興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還款能力，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須作出額外之減值虧損。

3.3 採礦權及礦產儲量之預計可用年期

永興集團之管理層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釐定其採礦權之估計可用年期。董事認為，永興集團將可以極低費用持續更新有關採礦附屬公司之採礦權及營業執照。因此，永興集團使用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作為估計採礦權可用年期之基準。

董事會函件

攤銷率乃參考獨立技術評估報告根據估計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釐定。採礦權之資本化成本使用產量法攤銷。估計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如有任何變更，將影響採礦權之攤銷費用。

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之估計定期更新，並計及有關礦場之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均有變化，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之估計亦會改變。就會計目的而言，有關改變乃被視為攤銷率之一項估計變動，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於攤銷率中。

3.4 永興集團綜合收益表經挑選項目之描述

(a) 收益

永興集團之收益主要指來自銷售礦產、租賃採礦許可證及採金業務之收入。下表載列永興集團於所示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明細。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礦產	34,410	18,398	—
租賃採礦許可證	4,340	7,872	2,624
採金業務	4,925	—	—
貸款擔保服務業務	230	—	—
總計	43,905	26,270	2,624

董事會函件

(b) 銷售成本

永興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貿易成本及採礦權攤銷。下表載列永興集團於所示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礦產	28,979	17,774	—
租賃採礦許可證	2,761	1,375	1,407
採金業務	3,653	—	—
貸款擔保服務業務	33	—	—
總計	<u>35,426</u>	<u>19,149</u>	<u>1,407</u>

(c)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包括(其中包括)管理費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承付票應收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以及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d)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專業、諮詢及秘書費用、薪金、津貼及公積金供款,以及董事酬金。

(e) 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包括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溢利。永興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出售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f)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付票應付款項之利息開支。

(g)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

董事會函件

(h)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乃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出售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給予伍達亮先生(永興前執行董事)之股東貸款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往從事永興集團之所有建築業務。

(i) 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永興集團於所示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3,905	26,270	2,624
銷售成本	<u>(35,426)</u>	<u>(19,149)</u>	<u>(1,407)</u>
毛利	8,479	7,121	1,217
其他收入	224	1	2,2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6)	8,917
行政及經營開支	(32,266)	(16,743)	(18,05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15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	427
融資成本	<u>(408)</u>	<u>(568)</u>	<u>(21,991)</u>
除稅前虧損	(23,971)	(10,265)	(27,117)
所得稅開支	<u>(162)</u>	<u>(1,901)</u>	<u>(591)</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4,133)	(12,166)	(27,708)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22)</u>	<u>(45,961)</u>
年內虧損	<u><u>(24,133)</u></u>	<u><u>(12,188)</u></u>	<u><u>(73,669)</u></u>

3.5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26,300,000港元增加67% (或17,600,000港元) 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43,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礦產銷售增加所致。

(b)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19,100,000港元增加85% (或16,300,000港元) 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35,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礦產銷售增加所致。

(c)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7,100,000港元增加19% (或1,400,000港元) 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8,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礦產銷售增加所致，已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租賃協議到期以致租賃採礦許可證毛利減少部分抵銷。

(d)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1,000港元增加逾100%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來自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計息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e)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虧損76,000港元增加100%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零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並無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所致。

(f)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16,700,000港元增加93% (或15,500,000港元) 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32,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購買貨品所付按金減值增加所致。

(g)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600,000港元減少28% (或200,000港元) 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4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提早償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發行之承付票所致。

(h)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1,900,000港元減少91% (或1,700,000港元) 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2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租賃採礦許可證溢利減少，導致因而產生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少所致。

(i)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永興集團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24,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則為12,200,000港元。該變動乃由於上文所述之原因所致。

(j)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永興集團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則為22,000港元。該變動乃由於永興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出售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所致。

(k) 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之原因，永興集團之虧損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12,200,000港元增加98% (或11,900,000港元) 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24,100,000港元。

3.6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收益

收益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2,600,000港元增加901% (或23,600,000港元) 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26,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而非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 之礦產銷售所致。

(b)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1,400,000港元增加1,261% (或17,700,000港元) 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19,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而非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 之礦產銷售所致。

(c) 毛利

毛利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1,200,000港元增加485% (或5,900,000港元) 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7,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採礦權全年出租，而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僅為4個月所致。

(d)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2,200,000港元減少近100%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並無服務費用收入及並無承付票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所致。

(e)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收益8,900,000港元減少超過100%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虧損7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並無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所致。

(f)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18,000,000港元減少7% (或1,300,000港元) 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16,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預付租賃款項攤銷減少所致。

(g) 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永興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出售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因此，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來自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h)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22,000,000港元減少97% (或21,400,000港元) 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6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償付永興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發行之承付票所致。

(i)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600,000港元增加222% (或1,300,000港元) 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1,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租賃採礦許可證產生之收益增加，導致因而產生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所致。

(j)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永興集團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27,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則為12,100,000港元。該變動乃由於上文所述之原因所致。

(k)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永興集團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4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則為22,000,000港元。該變動乃由於永興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出售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所致。

(1) 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之原因，永興集團之虧損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73,700,000港元減少83% (或61,500,000港元) 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12,200,000港元。

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而言，永興集團主要透過發行新股等融資活動之所得現金應付其營運資金及現金所需。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永興與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1.46港元分別認購10,350,000股及3,4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發行及配發。所得款項淨額達到20,00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永興與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1.78港元發行及配發1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份予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發行及配發。所得款項淨額達到21,20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永興與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HK) Limited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發行及配發46,26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達到83,30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永興就可能按發售價每股永興股份0.50港元配售最多80,000,000股永興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並已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永興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達到39,50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資金。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期間，永興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永興集團分別擁有流動(負債)／資產淨額(5,200,000)港元及98,200,000港元及264,1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
貸款應收款項	—	—	1,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412	56,814	113,4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21	—	24,3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069	45,907	22,08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7,360	—	—
	<u>297,777</u>	<u>102,721</u>	<u>160,9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57	2,021	165,575
即期稅項負債	2,944	2,492	591
	33,701	4,513	166,16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64,076</u>	<u>98,208</u>	<u>(5,233)</u>

4.1 現金流量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挑選現金流量表數據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107)	(20,284)	(33,2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521)	(59,782)	(18,4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8,070	103,891	15,14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108,442	23,825	(36,5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20	—	—
財政年度結束時之現金及 現金等同項目	156,069	45,907	22,082

(a) 經營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永興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8,100,000港元，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為(11,400,000)港元。營運資金減少淨額6,700,000港元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31,9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900,000港元，已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27,500,000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永興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300,000港元，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為2,700,000港元。營運資金減少淨額23,000,000港元主要反映以下營運資金變動：(i)貿易及貸款應收款項減少19,200,000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9,200,000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19,900,000港元；及(iv)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淨額增加1,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永興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3,300,000港元，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為(28,300,000)港元。營運資金減少淨額5,000,000港元主要反映以下營運資金變動：(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7,000,000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9,500,000港元；(iii)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淨額增加7,000,000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47,800,000港元。

(b) 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永興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1,500,000港元，主要反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12,0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5,900,000港元以及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31,700,000港元，已由收購附屬公司按金退款8,000,000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永興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9,800,000港元，主要反映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24,400,000港元，已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2,700,000港元、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33,000,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相關之48,500,000港元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永興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8,400,000港元，主要反映收購附屬公司以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之付款175,600,000港元及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23,700,000港元，已由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45,300,000港元以及償還承付票應收款項之所得款項121,000,000港元部分抵銷。

(c) 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永興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68,100,000港元，包括配售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及永興集團僱員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由償還承付票30,000,000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永興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3,900,000港元，主要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以及永興集團僱員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由償還承付票20,300,000港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永興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5,100,000港元，主要包括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4.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永興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款，亦無就永興集團之資產持有任何押記。

永興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乃根據永興集團之零借款總額與永興集團之總資產約593,231,000港元相除計算。

永興集團繼續採取主要與永興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為其方針，從而減低其業務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永興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借款，亦無就永興集團之資產持有任何押記。

永興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乃根據永興集團接近零之借款總額與永興集團之總資產約346,796,000港元相除計算。

永興集團繼續採取主要與永興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為其方針，從而減低永興集團之業務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付承兌票約20,267,000港元外，永興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永興集團之銀行信貸乃由(i)永興集團約24,362,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ii)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合共約44,6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及(i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互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永興集團並無就永興集團之資產持有任何押記。

永興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49，乃根據永興集團之總借款約20,267,000港元與永興集團之總資產約412,001,000港元相除計算。

永興集團繼續採取主要與永興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為其方針，從而減低永興集團之業務風險。

4.4 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興集團分別僱用約10名、20名及60名員工(不包括獨立分包安排下之員工)。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135,000港元、1,605,000及2,848,000港元。永興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主要根據彼等之表現及經驗釐訂，並會考慮當前之行業慣例釐定。永興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會定期作出審閱。

永興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全體合乎強積金計劃規定資格之僱員參與。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酬之百分比作出。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永興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永興集團之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部分乃於作出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

除提供強積金計劃外，本公司亦根據僱員之表現，向彼等提供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運行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永興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使永興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對永興集團及永興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有貢獻之優質僱員及吸引人力資源。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永興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永興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聘請之任何技術、財務及法律專

業顧問，以及永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永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予以終止，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生效，除註銷或修訂外，將由該日起有效十年。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97,154,400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涉及其他額外股份。

4.5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永興集團業務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董事認為永興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4.6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興集團已收購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之70%股本權益。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一間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煤礦經營及租賃採礦許可證。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興集團已出售其於Wing Hing Group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予一名關連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興集團已出售其於Farrell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興集團已出售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永興集團之關連人士伍達亮，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建築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興集團已收購卓建國際有限公司(卓建)全數股本權益，卓建為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持有黃金開採權，以在位於中國河北省赤城縣龍門所鎮之金礦進行採礦活動。

4.7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除「4.6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4.8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永興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其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提供資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收購事項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年度，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4.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永興集團就以合約客戶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書作出分別約28,583,000港元及零港元之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永興集團有關於中國提供貸款擔保服務之或然負債約為22,76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CHEC-CWF Limited(永興集團擁有30%股本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分別約36,0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及聯邦打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分別約44,62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之擔保。

永興集團就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而擁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產生之最高金額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出現或然負債乃由於在結算日，有若干現職僱員已達致所需之為永興集團服務之年資，合資格在若干終止聘用之情況下，根據僱傭條例收取長期服務金。於永興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有關可能出現之付款確認撥備，此乃由於不大可能出現導致永興集團需作出重大日後資源流出之情況。

4.10 債務

除本通函附錄八「永興之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8. 債務」一節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永興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資本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永興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11 市場風險

永興集團承受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外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永興集團之若干資產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永興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外，永興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永興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永興集團預期並無因利率變動而對計息資產造成之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其銀行存款之利率預期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5.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永興宣佈按發行價每股永興股份0.40港元建議配售最多346,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已配發及發行346,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35,500,000港元擬用作永興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作為潛在投資之資金。於本通函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56,000,000港元已經動用作為永興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3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承付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永興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辛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1. 非常重大收購

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永興之非常重大收購。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交易事項須獲永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2. 法定股本建議增加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15,000,000,000股新永興股份，將永興法定股本由15,000,000,000股永興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0股永興股份。法定股本建議增加乃經考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及永興分別就未來投資及發展發行新永興股份所需之靈活性而釐定。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就法定股本建議增加提呈普通決議案。除交易事項外，永興目前無意在近期發行法定股本建議增加之任何部分。

董事會認為法定股本建議增加對進行交易事項而言屬必須，此乃由於(i)首次交易完成須待法定股本建議增加成功後方可作實；及(ii)代價之付款涉及發行總代價股份。其亦將為永興提供透過發行新股本證券集資之靈活性，以落實其不時採納之未來業務計劃，因此符合永興股東之利益。概無永興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法定股本建議增加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3. 特定授權

根據特定授權將予發行之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永興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之發行將分別導致發行10,977,630,003股及1,009,616,519股新永興股份，其將對現有永興股東構成重大攤薄作用。

4. 充足公眾持股量

永興將於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發行後維持永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以及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就釐定永興之公眾持股量而言，聯交所將不會視永興任何關連人士為「公眾人士」或由關連人士所持有之股份為「由公眾持有」。此外，聯交所將不會承認以下人士為「公眾人士」：

- (a) 由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收購證券之任何人士；
- (b) 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之發行人證券而言，慣性地受關連人士指示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證券之任何人士。

永興將於緊接首次交易完成前後及緊接Electrum交易完成前後之所有時間維持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5. 概無有關控股股東之變動

由於訂立收購協議前24個月及緊接訂立收購協議前，永興實際上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故永興現時並無亦將不會因交易事項而出現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交易事項完成後，現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繼續組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壬部 — 建議更改名稱

1. 建議更改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永興之英文名稱「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待永興之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永興將會採用「壇金礦業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獲永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完成收購事項及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永興使用新英文名稱。永興將就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永興股份簡稱的買賣安排刊發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名稱將為永興提供新的公司身份，反映永興集團新發展重心為南非之採金業務，符合永興及永興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永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
- (b) 完成收購事項；及
- (c) 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永興使用新英文名稱。

建議更改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公司名冊加入新英文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現有名稱「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永興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可繼續有效地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永興股東之權利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名稱而受到影響。永興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永興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倘建議更改名稱生效，任何其後發行之股票將以永興新名稱發行，而永興之證券將以永興之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癸部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所需之決議案，內容關於(1)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2)認沽權協議及貸款票據；(3)Electrum購股權協議；(4)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5)根據特定授權發行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

此外，永興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總代價股份及TG購股權持有人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得悉及確信，概無永興股東於收購協議、Electrum購股權協議、認沽權協議、貸款票據、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法定股本建議增加或特定授權中擁有與其他永興股東具有重大差異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永興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已寄發予永興股東。無論永興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永興股東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永興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甲甲部 — 推薦建議

基於本董事會函件甲部 — 交易事項架構、收購事項及代價「1.10代價基準、發行價及股份交換比例」及「4.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兩節所述之原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交易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永興及永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永興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 財務概要及核數師報告

下文載列永興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公司各年報)之概要。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對永興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3,905	26,270	2,624
銷售成本	<u>(35,426)</u>	<u>(19,149)</u>	<u>(1,407)</u>
毛利	8,479	7,121	1,217
其他收入	224	1	2,2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6)	8,917
行政及經營開支	(32,266)	(16,743)	(18,05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15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	427
融資成本	<u>(408)</u>	<u>(568)</u>	<u>(21,991)</u>
除稅前虧損	(23,971)	(10,265)	(27,117)
所得稅開支	<u>(162)</u>	<u>(1,901)</u>	<u>(591)</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4,133)	(12,166)	(27,708)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22)</u>	<u>(45,961)</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24,133)	(12,188)	(73,66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725	—	12,651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2,79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7,408)</u>	<u>(12,188)</u>	<u>(58,222)</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359)	(14,404)	(69,184)
非控股權益	<u>(2,774)</u>	<u>2,216</u>	<u>(4,485)</u>
	<u>(24,133)</u>	<u>(12,188)</u>	<u>(73,669)</u>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34)	(14,404)	(59,087)
非控股權益	<u>826</u>	<u>2,216</u>	<u>865</u>
	<u>(7,408)</u>	<u>(12,188)</u>	<u>(58,222)</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1.17)</u>	<u>(1.17)</u>	<u>(8.1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1.17)</u>	<u>(1.17)</u>	<u>(2.73)</u>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

概無披露有關就各類別股份之已付或建議股息之比率以及因此承擔之金額之資料，因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24	2,545	6,481
採礦權	281,120	241,530	242,9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80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12,540)
應收合約保留款項	—	—	11,417
預付款項	1,410	—	—
	<u>295,454</u>	<u>244,075</u>	<u>251,0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
應收貸款	—	—	1,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412	56,814	113,4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21	—	24,3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069	45,907	22,082
	<u>210,417</u>	<u>102,721</u>	<u>160,93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87,360</u>	<u>—</u>	<u>—</u>
	<u>297,777</u>	<u>102,721</u>	<u>160,9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57	2,021	165,575
即期稅項負債	2,944	2,492	591
	<u>33,701</u>	<u>4,513</u>	<u>166,16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64,076</u>	<u>98,208</u>	<u>(5,2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9,530</u>	<u>342,283</u>	<u>245,83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79	16,354	89,860
儲備	<u>435,422</u>	<u>251,240</u>	<u>62,2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7,401	267,594	152,098
非控股權益	<u>75,544</u>	<u>74,689</u>	<u>72,473</u>
權益總額	<u>532,945</u>	<u>342,283</u>	<u>224,57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265	—	997
復修成本撥備	320	—	—
承付票	<u>—</u>	<u>—</u>	<u>20,267</u>
	<u>26,585</u>	<u>—</u>	<u>21,264</u>
	<u>559,530</u>	<u>342,283</u>	<u>245,835</u>

2. 永興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永興集團(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第27至116頁內；(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第24至96頁內；及(ii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第25至92頁內。上述所有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有關Taung Gold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按下文第2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稱為「永興」)就永興建議收購Taung 86.966%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通函(「通函」)。

貴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於南非根據南非公司法註冊成立。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Taung Gold Exploration Limited(「TGE」)100%股權、Taung Gold Exploration (West) (Pty) Ltd(「TGEW」)100%股權、Taung Gold (North West) (Pty) Ltd(「TGNW」)100%股權、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td(「TGFS」)100%股權、Ulinet (Pty) Ltd(「ULI」)100%股權、Pluriclox (Pty) Ltd(「PLU」)100%股權及Sephaku Gold Exploration (Pty) Ltd(「SGE」)100%股權。SGE及PLU之權益乃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收購。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2節附註5。貴集團目前處於開發及探索階段，將主要從事採金業務。

吾等於有關期間或自其成為附屬公司當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以較短期間為準)擔任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吾等之審核乃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

貴公司及貴集團已採納二月二十八日為其財政年結日，且並無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閱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載於本報告之貴公司及貴集團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於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報告時，已作出認為屬必要之調整以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並批准其刊發。永興之董事對通函(本報告載入其中)之內容負責。吾等負責從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2節附註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事務狀況。

1. 財務資料

以南非蘭特(蘭特)呈列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2,373,725	612,042	—	999,360	612,042	—
無形資產	4	193,456,581	47,291,539	36,947,882	118,369,490	12,917,646	7,277,48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	—	—	—	38,985,412	8,290,742	2,670,954
按金	6	21,340,350	5,962,550	5,886,550	20,000,000	5,000,000	5,000,000
給予集團公司之貸款	7	—	—	—	76,835,423	67,363,277	36,389,178
		217,170,656	53,866,131	42,834,432	255,189,685	94,183,707	51,337,61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	2,023,409	4,806,517	2,028,953	2,848,971	4,994,851	1,141,459
短期存款	9	2,469,118	26,818,892	—	517,156	16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0	270,228,046	1,744,678	2,381,479	270,158,109	1,675,251	1,821,249
		274,720,573	33,370,087	4,410,432	273,524,236	6,830,102	2,962,708
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11	5,314,683	5,269,653	8,655,023	5,314,683	5,269,653	8,655,0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730,011	10,119,450	12,765,929	6,757,060	6,963,200	12,320,019
		14,044,694	15,389,103	21,420,952	12,071,743	12,232,853	20,975,04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60,675,879	17,980,984	(17,010,520)	261,452,493	(5,402,751)	(18,012,3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7,846,535	71,847,115	25,823,912	516,642,178	88,780,956	33,325,285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3	483,809,185	89,659,185	35,567,040	483,809,185	89,659,185	35,567,040
儲備	14	93,225,735	—	—	93,225,735	—	—
保留收入／(累計虧損)		<u>(99,188,385)</u>	<u>(17,812,070)</u>	<u>(9,743,128)</u>	<u>(60,392,742)</u>	<u>(878,229)</u>	<u>(2,241,755)</u>
股東權益總額		477,846,535	71,847,115	25,823,912	516,642,178	88,780,956	33,325,285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其他收入		1,171,716	88,855	57,077	1,171,716	88,855	57,077
經營開支		(88,118,810)	(10,000,605)	(7,479,114)	(71,079,478)	(2,280,629)	(2,397,628)
經營虧損	15	(86,947,094)	(9,911,750)	(7,422,037)	(69,907,762)	(2,191,774)	(2,340,551)
已收利息	16	5,571,207	1,843,053	135,711	10,393,670	3,555,443	131,313
融資成本		(428)	(245)	(55)	(421)	(14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1,376,315)	(8,068,942)	(7,286,381)	(59,514,513)	1,363,526	(2,209,238)
稅項	17	—	—	—	—	—	—
年內溢利(虧損)		(81,376,315)	(8,068,942)	(7,286,381)	(59,514,513)	1,363,526	(2,209,23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1,376,315)	(8,068,942)	(7,286,381)	(59,514,513)	1,363,526	(2,209,238)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1,376,315)	(8,068,942)	(7,286,381)	(59,514,513)	1,363,526	(2,209,238)
非控股權益		—	—	—	—	—	—
		(81,376,315)	(8,068,942)	(7,286,381)	(59,514,513)	1,363,526	(2,209,238)

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本 蘭特	股份溢價 蘭特	總股本 蘭特	其他NDR — 股份付款 蘭特	累計虧損 蘭特	總權益 蘭特
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之結餘	110	—	110	—	(2,456,747)	(2,456,637)
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286,381)	(7,286,381)
發行股份	68,570	35,908,440	35,977,010	—	—	35,977,010
就股份已付佣金	—	(410,080)	(410,080)	—	—	(410,080)
總變動	68,570	35,498,360	35,566,930	—	(7,286,381)	28,280,54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之結餘	68,680	35,498,360	35,567,040	—	(9,743,128)	25,823,912
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8,068,942)	(8,068,942)
發行股份	10,822	54,081,323	54,092,145	—	—	54,092,145
總變動	10,822	54,081,323	54,092,145	—	(8,068,942)	46,023,20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結餘	79,502	89,579,683	89,659,185	—	(17,812,070)	71,847,115
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81,376,315)	(81,376,315)
發行股份	58,040	394,091,960	394,150,000	—	—	394,150,00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93,225,735	—	93,225,735
總變動	58,040	394,091,960	394,150,000	93,225,735	(81,376,315)	405,999,420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結餘	<u>137,542</u>	<u>483,671,643</u>	<u>483,809,185</u>	<u>93,225,735</u>	<u>(99,188,385)</u>	<u>477,846,535</u>
附註	13	13	13	14		

			其他NDR —		累計虧損 蘭特	總權益 蘭特
	股本 蘭特	股份溢價 蘭特	總股本 蘭特	股份付款 蘭特		
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之結餘	110	—	110	—	(32,517)	(32,407)
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209,238)	(2,209,238)
發行股份	68,570	35,908,440	35,977,010	—	—	35,977,010
就股份已付佣金	—	(410,080)	(410,080)	—	—	(410,080)
總變動	68,570	35,498,360	35,566,930	—	(2,209,238)	33,357,69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之結餘	68,680	35,498,360	35,567,040	—	(2,241,755)	33,325,285
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63,526	1,363,526
發行股份	10,822	54,081,323	54,092,145	—	—	54,092,145
總變動	10,822	54,081,323	54,092,145	—	1,363,526	55,455,67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結餘	79,502	89,579,683	89,659,185	—	(878,229)	88,780,956
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9,514,513)	(59,514,513)
發行股份	58,040	394,091,960	394,150,000	—	—	394,150,00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93,225,735	—	93,225,735
總變動	58,040	394,091,960	394,150,000	93,225,735	(59,514,513)	427,861,222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結餘	137,542	483,671,643	483,809,185	93,225,735	(60,392,742)	516,642,178
附註	13	13	13	14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8	(24,281,385)	(9,163,556)	(3,901,983)	(7,297,360)	(6,720,043)	(1,673,549)
利息收入	16	5,571,207	1,843,053	135,711	4,773,982	900,439	131,313
融資成本		(428)	(245)	(55)	(421)	(143)	—
按金		—	(76,000)	(237,100)	—	—	—
增值稅變動		25,482	—	—	54,742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685,124)	(7,396,748)	(4,003,427)	(2,469,057)	(5,819,747)	(1,542,2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	(1,982,806)	(685,120)	—	(608,441)	(685,120)	—
無形資產成本資本化	4	(84,393,913)	(11,835,052)	(22,698,860)	(71,351,666)	(5,641,259)	(6,604,306)
已收購附屬公司	19	407	—	—	(100)	(100)	—
墊付予集團公司之貸款		—	—	—	(5,925,752)	(33,938,783)	(20,491,670)
收購項目之按金		(20,000,000)	—	(5,000,000)	(20,000,000)	—	(5,000,000)
短期存款變動		24,349,774	(26,818,892)	—	(357,156)	(160,000)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026,538)	(39,339,064)	(27,698,860)	(98,243,115)	(40,425,262)	(32,095,9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	369,150,000	54,092,145	22,821,699	369,150,000	54,092,145	22,821,699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還款)		45,030	(3,385,370)	13,324,453	45,030	(3,385,370)	19,211,420
償還墊款 — African Precious Minerals Limited		—	(4,607,764)	(6,573,658)	—	(4,607,764)	(6,573,6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9,195,030	46,099,011	29,572,494	369,195,030	46,099,011	35,459,461
期內現金變動總額		268,483,368	(636,801)	(2,129,793)	268,482,858	(145,998)	1,821,249
期初之現金		1,744,678	2,381,479	4,511,272	1,675,251	1,821,249	—
期末之現金總額	10	270,228,046	1,744,678	2,381,479	270,158,109	1,675,251	1,821,249

2.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為一間於南非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並無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 貴集團從事黃金及伴生礦物之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

貴公司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

Block C, Ground Floor
Little Fourways Office Park
1 Leslie Avenue East
Fourways
South Africa 2055

1. 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

貴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除若干金融工具及股份付款按公平值計量外， 貴集團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採納下文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

該等財務報表以南非蘭特呈列，南非蘭特亦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功能貨幣。

1.1 綜合

綜合基準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所控制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定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

倘 貴公司有權規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該實體之業務中獲得利益，即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已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必要之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符合集團之會計政策。 貴集團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與其中之 貴集團權益獨立識別及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確認。非控股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虧損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借方結餘。

該等交易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非控股權益之變動之間之差額，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

倘出售附屬公司並保留非控股股權，餘下投資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調整於損益賬確認為出售控股權益之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1.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 貴集團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內所呈列金額之估計及假設。採用可取得之資料及應用判斷乃組成估計之固有部分。未來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或會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重大判斷包括：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減值測試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 貴集團將對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及測試。資產列為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之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出現減值，將就各資產組合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用作釐定商譽及有形資產在用價值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存在固有之不確定性，並可能隨時間而出現重大變動。

稅項

由於法例繁複，釐定所得稅撥備時必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無法確定最終稅款之交易及計算。 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項目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最終稅款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將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 貴集團將確認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來稅務利益淨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收回性時， 貴集團須作出有關對未來應課稅收入之預期之重大估計。未來應課稅收入之估計乃根據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之預測及各司法權區現有稅法之應用而釐定。倘未來現金流量及應課稅收入重大偏離估計金額時，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套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記錄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之能力。由於潛在現金產生單位之性質，未有足夠證據證明將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資本化勘探開支**

勘探及評估開支為與收購勘探、調查、檢驗及評估礦物區之權利而產生之開支，包括相關費用成本。董事行使判斷以釐定與某特定項目相關之成本是否須就該特定項目資本化或撇銷。

勘探資產於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倘董事認為出現減值跡象，則會就資本化成本進行減值測試，而任何減值將透過收益表予以確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於下列情況確認為資產：

- 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公司；及
- 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成本計量。

成本包括收購或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初步產生之成本，以及其後添置、替換部分或維修項目所產生之成本。倘替換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值中確認，則會終止確認替換部分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至其估計剩餘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項目	平均可使用年期
電腦設備	3年
電腦軟件	3年
礦區設備	6年
傢俬及裝置	6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6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各項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倘預期與之前估計不同，則變動入賬列為會計估計變動。

各期間之折舊費用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已計入另一項資產之賬面值。

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終止確認項目時計入損益賬。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及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1.4 地盤復修成本

未來地盤復修成本之撥備乃根據清償所產生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估計而計算。

1.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勘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所有成本(包括行政及其他直接與特定項目相關之一般費用成本)已撥充資本。董事於各期間結束時評估各項目，以釐定應否撤銷賬面值。在釐定開支是否已符合資本化標準時，董事使用來自多個來源之資料(視乎勘探水平而定)。倘購入勘探及評估資產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已購入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收購成本或按公平值確認。由於勘探資產轉撥至項目開發成本後隨即可供使用，故該等資產不會攤銷。

倘根據所有相關因素無法預見無形資產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之期限，該資產將被視為並無可使用期限。並無就該等無形資產之攤銷計提撥備，惟有關資產將會每年及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內計提撥備。

倘項目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已經確立，相關勘探資產將會轉撥至開發成本。將不會進一步資本化項目之任何勘探成本。轉撥至開發成本之成本將於項目年內根據與項目相關之預期經濟資源流量攤銷。

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於各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撥備以按直線法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項目	可使用年期
電腦軟件	3年
勘探資產	並無攤銷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財務報表

於 貴公司獨立年度財務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列值。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為以下項目之總和：

- 貴公司於交換日期獲得資產、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加
- 購入附屬公司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

貴公司於一項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視為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之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之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內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有關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由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1.7 金融工具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分類取決於取得／承擔及初步確認金融工具時之目的。

初步確認及計量

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對金融工具進行初步確認。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合約安排之性質將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所有金融資產（經損益賬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以釐定是否出現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之客觀證據。

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給予(來自)貴集團公司之貸款

此包括給予及來自附屬公司之貸款，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來自貴集團公司之貸款分類為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給予(來自)股東之貸款

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無法或拖欠還款（逾期超過180日），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已減值之跡象。已確認之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輸入之實際利率折現）之差額計量。

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賬內之經營開支項下確認。倘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之應收款項中撇銷。其後所收回之前已撇銷之金額於損益賬內計入經營開支。

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具高流動性之短期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而所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屬輕微。此等金額初步及其後均按公平值入賬。

股本及權益

股本工具為證明在扣除其一切負債後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倘 貴集團重新收購其本身之股本工具，已付代價(包括任何該等工具直接應佔之任何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乃於權益扣減，直至股份獲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本身股本工具之收益或虧損均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已付或已收代價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示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1.8 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倘若是因初步確認某項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則屬例外。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因初步確認某項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和應課稅溢利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STC抵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STC抵免者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套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此適用稅率乃以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依據。

1.9 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值。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 貴集團則會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貴集團亦：

- 每年透過比較並無可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此項減值測試已於年度期間內進行，並將於各期間同一時間進行。

倘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值，則會估計各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釐定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在用價值之較高者。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該等減幅為減值虧損。

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或攤銷列值，並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就該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按以下次序分配，以減低單位之資產賬面值：

- 首先，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
- 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

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期間已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撥回應佔之增加後資產(商譽除外)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期間假設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列賬之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1.10 股份付款

股份付款交易中已收取或已購入之貨品或服務於收取貨品或提供服務時確認。倘於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中收取貨品或服務，則於權益中確認相應增幅，倘於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中購入貨品或服務，則確認為負債。

倘股份付款交易中已收取或已購入之貨品或服務並不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則確認為開支。

就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而言，已收取貨品或服務及權益之相應增幅乃直接按已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必須能可靠地估計。倘已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其價值及權益之相應增幅間接透過參考所授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而言，已購入貨品或服務及已產生負債按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直至該負債獲清償為止，該負債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日期及清償日期重新計量，任何公平值變動於該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

倘授出之股份付款於對手方完成指定服務期間後方會歸屬，貴集團將於歸屬期間(或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對手方提供該等服務時將該等服務入賬。

倘股份付款即時歸屬，則所收取服務全數予以確認。

就安排條款規定實體或對手方可選擇實體以現金(或其他資產)或透過發行股本工具結算交易之股份付款交易而言，倘(及以此為限)產生以現金或其他資產清償之負債，交易之組成部分乃入賬列為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或倘(及以此為限)並無產生該等負債，則入賬列為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1.11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成本(須於提供服務後十二個月內支付，例如有薪假期及病假、花紅及醫療保障等非貨幣福利)於提供服務之期間內確認，並不予折現。

補假之預期成本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增加可享有之假期日數或(如屬不可累積之假期)於休假時確認為開支。

倘因為過往表現而產生支付溢利分享及花紅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時，該等款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開支。

1.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於下列情況下予以確認：

- 貴集團因過往事項而承擔現有責任；
- 可能需要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
- 可對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計。

撥備金額為預期需要用作償付責任之開支之現值，該現值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獨有風險評估之除稅前利率計算。

倘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將由另一方償付，則於及僅於大致上可確定將可在該實體償付責任時獲得償付時確認有關償付。償付將被視作一項獨立資產處理。就償付確認之金額不得超過撥備金額。

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一間實體擁有虧損性合約，合約項下之現有責任將作為撥備確認及計量。

進行重組之推定責任僅於實體符合以下各項時產生：

- 有詳細正式之重組計劃，至少可識別：
 - 有關業務或業務部分；
 - 受影響之主要地點；
 - 將就終止彼等之服務而獲補償之僱員地點、職能以及概約人數；
 - 將予承擔之開支；及
 - 計劃將予實施之時間；及
- 透過開始實施計劃或向受影響人士公佈計劃之主要特點引致受影響人士合理預期其將會進行重組。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個別確認之或然負債，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將予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

1.13 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折扣及大額回扣)以及增值稅。

利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1.14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與該外幣之間之即期匯率換算外幣金額以蘭特入賬。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

- 外幣貨幣項目使用收市匯率換算；
-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期內或於過往 貴集團財務報表因結算貨幣項目或按與初步確認換算時不同之匯率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確認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時，任何該等收益或虧損之匯兌部分亦確認至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中累計。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時，任何該等收益或虧損之匯兌部分亦於損益賬中確認。

來自以外幣計值交易之現金流量採用於現金流量日期蘭特與該外幣之間之匯率換算外幣金額以蘭特入賬。

2. 新訂準則及詮釋

2.1 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採納就編製整段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其國際財務報告委員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此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整段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成本/估值	累計折舊	賬面值	成本/估值	累計折舊	賬面值
電腦設備	378,582	(86,159)	292,423	99,259	(10,656)	88,603
電腦軟件	16,698	(5,210)	11,488	4,307	(893)	3,414
礦區設備	29,504	(4,640)	24,864	—	—	—
傢俬及裝置	145,665	(26,791)	118,874	58,442	(5,934)	52,508
汽車	690,315	(157,281)	533,034	490,315	(49,218)	441,097
辦公室設備	32,797	(14,120)	18,677	32,797	(6,377)	26,420
廠房及機器	1,374,365	—	1,374,365	—	—	—
總計	2,667,926	(294,201)	2,373,725	685,120	(73,078)	612,042

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成本/估值	累計折舊	賬面值	成本/估值	累計折舊	賬面值
電腦設備	378,582	(86,159)	292,423	99,259	(10,656)	88,603
電腦軟件	16,698	(5,210)	11,488	4,307	(893)	3,414
礦區設備	29,504	(4,640)	24,864	—	—	—
傢俬及裝置	145,665	(26,791)	118,874	58,442	(5,934)	52,508
汽車	690,315	(157,281)	533,034	490,315	(49,218)	441,097
辦公室設備	32,797	(14,120)	18,677	32,797	(6,377)	26,420
總計	1,293,561	(294,201)	999,360	685,120	(73,078)	612,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對賬 — 集團二零一一年

	年初結餘	添置	折舊	總計
電腦設備	88,603	279,323	(75,503)	292,423
電腦軟件	3,414	12,391	(4,317)	11,488
礦區設備	—	29,504	(4,640)	24,864
傢俬及裝置	52,508	87,223	(20,857)	118,874
汽車	441,097	200,000	(108,063)	533,034
辦公室設備	26,420	—	(7,743)	18,677
廠房及機器	—	1,374,365	—	1,374,365
	612,042	1,982,806	(221,123)	2,373,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對賬 — 集團二零一零年

	年初結餘	添置	折舊	總計
電腦設備	—	99,259	(10,656)	88,603
電腦軟件	—	4,307	(893)	3,414
礦區設備	—	—	—	—
傢俬及裝置	—	58,442	(5,934)	52,508
汽車	—	490,315	(49,218)	441,097
辦公室設備	—	32,797	(6,377)	26,420
總計	—	685,120	(73,078)	612,0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對賬 — 公司二零一一年

	年初結餘	添置	折舊	總計
電腦設備	88,603	279,323	(75,503)	292,423
電腦軟件	3,414	12,391	(4,317)	11,488
礦區設備	—	29,504	(4,640)	24,864
傢俬及裝置	52,508	87,223	(20,857)	118,874
汽車	441,097	200,000	(108,063)	533,034
辦公室設備	26,420	—	(7,743)	18,677
	612,042	608,441	(221,123)	999,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對賬 — 公司二零一零年

	年初結餘	添置	折舊	總計
電腦設備	—	99,259	(10,656)	88,603
電腦軟件	—	4,307	(893)	3,414
礦區設備	—	—	—	—
傢俬及裝置	—	58,442	(5,934)	52,508
汽車	—	490,315	(49,218)	441,097
辦公室設備	—	32,797	(6,377)	26,420
總計	—	685,120	(73,078)	612,042

4. 無形資產

集團

	成本／估值	二零一一年	
		累計折舊	賬面值
電腦軟件	486,806	(88,789)	398,017
勘探資產	193,058,564	—	193,058,564
總計	193,545,370	(88,789)	193,456,581
	成本／估值	二零一零年	
		累計折舊	賬面值
電腦軟件	20,158	(10,760)	9,398
勘探資產	47,282,141	—	47,282,141
總計	47,302,299	(10,760)	47,291,539
	成本／估值	二零零九年	
		累計折舊	賬面值
電腦軟件	14,500	(4,830)	9,670
勘探資產	36,938,212	—	36,938,212
總計	36,952,712	(4,830)	36,947,882

公司

	成本／估值	二零一一年	
		累計折舊	賬面值
電腦軟件	486,806	(88,789)	398,017
勘探資產	<u>117,971,473</u>	<u>—</u>	<u>117,971,473</u>
總計	<u>118,458,279</u>	<u>(88,789)</u>	<u>118,369,490</u>

	成本／估值	二零一零年	
		累計折舊	賬面值
電腦軟件	20,158	(10,760)	9,398
勘探資產	<u>12,908,248</u>	<u>—</u>	<u>12,908,248</u>
總計	<u>12,928,406</u>	<u>(10,760)</u>	<u>12,917,646</u>

	成本／估值	二零零九年	
		累計折舊	賬面值
勘探資產	<u>7,277,487</u>	<u>—</u>	<u>7,277,487</u>
總計	<u>7,277,487</u>	<u>—</u>	<u>7,277,487</u>

無形資產之對賬 — 集團二零一一年

	年初結餘	添置	攤銷	減值虧損	總計
電腦軟件	9,398	466,648	(78,029)	—	398,017
勘探資產	<u>47,282,141</u>	<u>146,347,046</u>	<u>—</u>	<u>(570,623)</u>	<u>193,058,564</u>
	<u>47,291,539</u>	<u>146,813,694</u>	<u>(78,029)</u>	<u>(570,623)</u>	<u>193,456,581</u>

無形資產之對賬 — 集團二零一零年

	年初結餘	添置	攤銷	減值虧損	總計
電腦軟件	9,670	5,658	(5,930)	—	9,398
勘探資產	<u>36,938,212</u>	<u>10,343,929</u>	<u>—</u>	<u>—</u>	<u>47,282,141</u>
	<u>36,947,882</u>	<u>10,349,587</u>	<u>(5,930)</u>	<u>—</u>	<u>47,291,539</u>

無形資產之對賬 — 集團二零零九年

	年初結餘	添置	攤銷	減值虧損	總計
電腦軟件	14,500	—	(4,830)	—	9,670
勘探資產	<u>15,385,402</u>	<u>22,698,860</u>	<u>—</u>	<u>(1,146,050)</u>	<u>36,938,212</u>
	<u>15,399,902</u>	<u>22,698,860</u>	<u>(4,830)</u>	<u>(1,146,050)</u>	<u>36,947,882</u>

無形資產之對賬 — 公司二零一一年

	年初結餘	添置	攤銷	減值虧損	總計
電腦軟件	9,398	466,648	(78,029)	—	398,017
勘探資產	<u>12,908,248</u>	<u>105,063,225</u>	<u>—</u>	<u>—</u>	<u>117,971,473</u>
	<u>12,917,646</u>	<u>105,529,873</u>	<u>(78,029)</u>	<u>—</u>	<u>118,369,490</u>

無形資產之對賬 — 公司二零一零年

	年初結餘	添置	其他變更 變動	減值虧損	總計
電腦軟件	—	20,158	(9,660)	(1,100)	9,398
勘探資產	<u>7,277,487</u>	<u>5,630,761</u>	<u>—</u>	<u>—</u>	<u>12,908,248</u>
	<u>7,277,487</u>	<u>5,650,919</u>	<u>(9,660)</u>	<u>(1,100)</u>	<u>12,917,646</u>

無形資產之對賬 — 公司二零零九年

	年初結餘	添置	攤銷	減值虧損	總計
勘探資產	<u>673,181</u>	<u>6,604,306</u>	<u>—</u>	<u>—</u>	<u>7,277,487</u>

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Taung Gold Exploration (West) (Pty) Ltd	南非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100.00%	100.00%	100.00%	7,875	7,875	7,875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imited	南非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00%	100.00%	100.00%	7,875	7,875	7,875
Taung Gold (North West) (Pty) Ltd	南非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00%	100.00%	100	100	100
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td	南非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100.00%	100.00%	100.00%	100	100	100
Ulinet (Pty) Ltd	南非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	100.00%	—	100	100	—
Pluriclox (Pty) Ltd	南非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100.00%	—	—	100	—	—
Sephaku Gold Exploration (Pty) Ltd	南非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00%	—	—	25,000,000	—	—
					25,016,150	16,050	15,950
因估算利息而予以資本化					<u>13,969,262</u>	<u>8,274,692</u>	<u>2,655,004</u>
					<u>38,985,412</u>	<u>8,290,742</u>	<u>2,670,954</u>

所有附屬公司均於南非境內註冊及營運，所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伴生礦物。有關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之資料請參閱附註7。

6. 復墾按金

為數20,000,000蘭特之按金(二零一零年：5,000,000蘭特；二零零九年：5,000,000蘭特)乃以託管方式或作為擔保持有，直至履行就收購若干權利及項目之協議之若干中止條件為止。

按照礦產和石油資源開發法第41條，勘探權、採礦權或採礦許可證之申請人必須就復墾或管理對環境之負面影響作出規定之財政撥備。貴集團已遵守該條之規定向礦產資源部存入1,340,350蘭特(二零一零年：962,550蘭特；二零零九年：886,550蘭特)之按金。

此外，貴集團亦向礦產資源部提供價值1,256,522蘭特(二零一零年：1,107,317蘭特；二零零九年：零蘭特)之擔保。該等資金乃持作短期存款賬戶之保證金(見附註9)。

7. 給予各集團公司之貸款

附屬公司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Taung Gold (West) (Pty) Ltd	—	—	—	2,767,162	1,494,259	721,488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imited	—	—	—	63,163,380	66,440,783	34,803,799
Taung Gold (North West) (Pty) Ltd	—	—	—	4,232,082	2,036,092	1,121,952
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td	—	—	—	5,531,621	2,763,831	2,396,943
Ulinet (Pty) Ltd	—	—	—	1,425,752	248,000	—
Sephaku Gold Exploration (Pty) Ltd	—	—	—	3,843,190	—	—
Pluriclox (Pty) Ltd	—	—	—	1,566,806	—	—
	—	—	—	82,529,993	72,982,965	39,044,182
估算利息	—	—	—	(5,694,570)	(5,619,688)	(2,655,004)
	—	—	—	<u>76,835,423</u>	<u>67,363,277</u>	<u>36,389,178</u>

該等無抵押貸款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貸款毋須自報告期間結束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8. 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按金	349,895	—	—	349,895	—	—
增值稅	640,577	663,959	881,419	296,383	351,119	270,546
其他應收款項	<u>1,032,937</u>	<u>4,142,558</u>	<u>1,147,534</u>	<u>2,202,693</u>	<u>4,643,732</u>	<u>870,913</u>
	<u>2,023,409</u>	<u>4,806,517</u>	<u>2,028,953</u>	<u>2,848,971</u>	<u>4,994,851</u>	<u>1,141,459</u>

9. 短期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短期存款	<u>2,469,118</u>	<u>26,818,892</u>	<u>—</u>	<u>517,156</u>	<u>160,000</u>	<u>—</u>

短期存款乃就提供予礦產資源部之擔保持有。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額外擔保25,000,000蘭特乃就 Harmony Gold Mines Company Limited 持作收購 Jeanette 項目之按金。

1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						
手頭現金	97,554	34,332	41,906	53,200	5,110	2,110
銀行結餘	245,140,044	132,012	2,339,573	245,114,461	91,807	1,819,139
活期賬戶	24,990,448	1,578,334	—	24,990,448	1,578,334	—
	270,228,046	1,744,678	2,381,479	270,158,109	1,675,251	1,821,249

銀行存款及短期存款(不包括手頭現金)之信貸質素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銀行存款及短期存款(不包括手頭現金)之信貸質素乃經參考二零一一年一月惠譽評級之外部信貸評級而評定：

信貸評級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F1+ (zaf)	272,599,610	28,529,238	2,339,573	270,622,065	1,830,141	1,819,139

11. 來自股東之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D Twist	45,030	—	423,179	45,030	—	423,179
CRD de Bruin	—	—	220,400	—	—	220,400
JG Barkhuizen	—	—	185,060	—	—	185,060
Sephaku Gold Holdings (Pty) Ltd	5,269,653	5,269,653	7,826,384	5,269,653	5,269,653	7,826,384
	5,314,683	5,269,653	8,655,023	5,314,683	5,269,653	8,655,023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貿易應付款項	2,352,253	3,953,506	2,145,648	1,351,890	1,159,544	1,908,599
墊支 — African Precious Minerals Limited	5,404,810	5,803,656	10,411,420	5,405,170	5,803,656	10,411,420
應計有薪假期	972,948	362,288	208,861	—	—	—
	8,730,011	10,119,450	12,765,929	6,757,060	6,963,200	12,320,019

應付African Precious Minerals Limited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貴公司及貴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協定信貸期內支付。

以下為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0-60日	<u>2,352,253</u>	<u>3,953,506</u>	<u>2,145,648</u>	<u>1,351,890</u>	<u>1,159,544</u>	<u>1,908,599</u>
-------	------------------	------------------	------------------	------------------	------------------	------------------

13. 股本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法定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蘭特 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對賬：						
期初列報	79,501,582	68,680,153	110,000	79,501,582	68,680,153	110,000
發行股份 — 普通股	<u>58,040,000</u>	<u>10,821,429</u>	<u>68,570,153</u>	<u>58,040,000</u>	<u>10,821,429</u>	<u>68,570,153</u>
	<u>137,541,582</u>	<u>79,501,582</u>	<u>68,680,153</u>	<u>137,541,582</u>	<u>79,501,582</u>	<u>68,680,153</u>

未發行普通股將受董事控制，直至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已發行						
普通股	137,542	79,502	68,680	137,542	79,502	68,680
股份溢價	<u>483,671,643</u>	<u>89,579,683</u>	<u>35,498,360</u>	<u>483,671,643</u>	<u>89,579,683</u>	<u>35,498,360</u>
	<u>483,809,185</u>	<u>89,659,185</u>	<u>35,567,040</u>	<u>483,809,185</u>	<u>89,659,185</u>	<u>35,567,040</u>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10,821,429股股份已按5-00蘭特發行。已就所籌集資金支付佣金15,000蘭特。於回顧期間，32,250,000股股份已按5-00蘭特發行（見下文）。5,000,000股股份乃按5-00蘭特收購Sephaku Gold Exploration (Pty) Ltd發行。另外20,790,000股股份乃按每股10-00蘭特發行（二零一零年：10,821,429股股份按5-00蘭特發行；二零零九年：62,627,297股股份按0-10蘭特發行及5,942,856股股份按5-00蘭特發行）。於回顧期間，概無就所籌集資金支付任何佣金（二零一零年：15,000蘭特；二零零九年：410,080蘭特）。年結日後，另外710,000股股份按每股10-00蘭特發行。佣金將於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永興」）收購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86.966%之交易獲永興股東批准後即須支付。佣金將透過發行4,500,000股股份結付。貴公司現正落實發行30,800,000份認股權證，將可令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永興收購貴公司控股權益當日或之前按每股10-00蘭特認購30,800,000股貴公司股份。資金乃籌集以為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合共23,645,210份購股權已授予員工，行使價介乎4-95蘭特至9-90蘭特，由授出日期起五年內可予行使。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與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Electrum」)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lectrum承諾認購21.5百萬個單位(「單位」)。每個單位包括 貴公司股本中之一股普通股及兩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按每股5.00蘭特之價格認購 貴公司股本中之一股普通股。上文所述之43百萬份認股權證分為21.5百萬份「P」認股權證及21.5百萬份「Harmony」認股權證。Electrum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認購一半之單位，以53.75百萬蘭特購入10.75百萬股股份。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達成，而Electrum認購餘下之10.75百萬股股份，並按每股5.00蘭特行使Harmony認股權。21.5百萬份P認股權證將於未來日期惟不遲於Taung及Electrum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之協議所載之截止日期後五年予以行使。由於認股權證賦予以固定現金金額認購固定數目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被分類為權益並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隨即入賬。

14. 儲備 — 股份付款

貴公司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計劃條款，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可獲授購股權以按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市值1%至5%之行使價購買普通股。

每份僱員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轉換為 貴公司一股普通股。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購股權並無附帶收取股息之權利或投票權。所有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期歸屬，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可予行使。

購股權 — 集團及公司	數目	加權公平值	總值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授予員工	3,036,000	2.19	6,657,032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授予管理層	9,939,312	3.38	33,592,49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授予員工	1,908,000	3.27	6,248,27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授予管理層	6,056,737	5.00	30,313,0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授予員工	679,000	4.36	2,960,0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授予管理層	2,026,161	6.64	13,454,876
	<u>23,645,210</u>		<u>93,225,735</u>

於購股權歸屬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5-00蘭特至10-00蘭特。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行使日期 為一年內	行使日期 為兩年至五年	行使日期 為五年後
行使價為4-95蘭特之購股權	12,975,312	—	—
行使價為7-425蘭特之購股權	7,964,737	—	—
行使價為9-90蘭特之購股權	2,705,161	—	—
	<u>23,645,210</u>	<u>—</u>	<u>—</u>

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授出，迄今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已失效。

有關年內授出購股權之資料

公平值乃使用Cox Cross Rubinstein二項式樹狀模型釐定。所使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 加權平均股價，5-00蘭特至10-00蘭特
- 行使價，4-95蘭特至9-90蘭特
- 預期波幅，74.77%至77.82%
- 購股權年期，5年
- 預期股息，無
- 就提早行使而言，假設非管理層員工將會於一年內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而管理層員工則將於三年內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有關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總開支93,225,735蘭特(二零一零年：零蘭特；二零零九年：零蘭特)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確認。其中，29,079,741蘭特(二零一零年：零蘭特；二零零九年：零蘭特)已於無形資產中撥充資本，而64,145,994蘭特(二零一零年：零蘭特；二零零九年：零蘭特)已根據於過往十二個月內向每名僱員分配之實際時間透過全面收益表於無形資產或開支項下支銷。

15. 經營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之經營虧損乃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行政開支	1,463,640	689,333	2,498,452	1,255,217	515,562	2,256,451
無形資產攤銷	78,029	5,930	4,830	78,029	1,100	—
核數師酬金	554,144	140,986	60,000	425,144	81,656	20,000
顧問費	3,183,808	778,511	21,943	3,183,168	724,573	10,270
差旅費用	1,633,265	521,597	—	1,581,919	490,24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657	73,078	—	122,657	73,078	—
僱員成本	18,571,902	10,348,486	6,511,900	—	8,255	4,500
資本化及收回僱員成本	(9,091,695)	(6,249,902)	(4,559,980)	—	—	—
授出前成本撇銷	4,998,565	1,485,467	—	—	—	—
勘探資產減值	570,623	—	1,146,050	—	—	—
股份付款 — 給予員工之購股權	64,145,994	—	—	64,145,994	—	—
African Nickel收取之費用	687,736	524,271	—	39,818	179,558	—
Sephaku Management收取之費用	1,200,142	1,682,848	1,795,919	247,532	206,600	106,407
匯兌差額溢利	<u>(1,171,716)</u>	<u>(88,855)</u>	<u>(57,077)</u>	<u>(1,171,716)</u>	<u>(88,855)</u>	<u>(57,077)</u>

Sephaku Management及African Nickel收取之費用包括 貴公司租賃辦公室之費用。該金額並非獨立釐定，因此無法披露為獨立項目。

16. 已收利息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銀行及金融機構 估算利息	5,571,207	1,843,053	135,711	4,773,982	900,439	131,313
	—	—	—	5,619,688	2,655,004	—
	<u>5,571,207</u>	<u>1,843,053</u>	<u>135,711</u>	<u>10,393,670</u>	<u>3,555,443</u>	<u>131,313</u>

17. 稅項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該年度計提撥備。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估計稅項虧損為32,891,259蘭特(二零一零年：17,384,039蘭特；二零零九年：9,855,363蘭特)。此外， 貴集團將有估計資本撥備90,584,944蘭特(二零一零年：47,169,908蘭特；二零零九年：36,825,979蘭特)用以抵銷未來採礦收入。 貴公司可用以抵銷未來收入金額之 貴公司累計虧損為658,195蘭特(二零一零年：3,153,818蘭特；二零零九年：2,241,755蘭特)。可用以扣減未來採礦收入之 貴公司估計資本撥備為42,971,473蘭特(二零一零年：12,908,248蘭特；二零零九年：7,277,487蘭特)。由於 貴集團之勘探活動，預期 貴集團於可見未來不會處於有盈利之狀況。因此，已確認遞延資產乃以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金額為限。估計資本撥備並不包括就收購Jeanette項目支付之75,000,000蘭特。就現時之法例而言，該金額之一部分將可作為資本撥備。於報告日期，可作為扣減之金額尚未釐定。

所得稅開支可對賬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除稅前溢利／(虧損)	(81,376,315)	(8,068,942)	(7,286,381)	(59,514,513)	1,363,526	(2,209,238)
按28%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	(22,785,368)	(2,259,303)	(2,040,186)	(16,664,064)	381,787	(618,587)
未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u>22,785,368</u>	<u>2,259,303</u>	<u>2,040,186</u>	<u>16,664,064</u>	<u>(381,787)</u>	<u>618,587</u>
稅項	<u>—</u>	<u>—</u>	<u>—</u>	<u>—</u>	<u>—</u>	<u>—</u>

1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除稅前溢利／(虧損)	(81,376,315)	(8,068,942)	(7,286,381)	(59,514,513)	1,363,526	(2,209,23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200,686	79,008	4,830	200,686	74,178	—
已收利息	(5,571,207)	(1,843,053)	(135,711)	(10,393,670)	(3,555,443)	(131,313)
融資成本	428	245	55	421	143	—
勘探資產減值	570,623	1,485,467	1,146,050	—	—	—
股份付款 — 給予員工之購股權	64,145,994	—	—	64,145,994	—	—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74,645)	(2,773,005)	658,817	(1,534,697)	(4,102,105)	(1,084,1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6,949)	1,956,724	1,710,357	(201,581)	(500,342)	1,751,198
	<u>(24,281,385)</u>	<u>(9,163,556)</u>	<u>(3,901,983)</u>	<u>(7,297,360)</u>	<u>(6,720,043)</u>	<u>(1,673,549)</u>

19. 透過購買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所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24,999,593	—	—	—	—	—
現金	507	100	—	—	—	—
	<u>25,000,100</u>	<u>100</u>	<u>—</u>	<u>—</u>	<u>—</u>	<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0)	(100)	—	—	—	—
權益 — 5,000,000股普通股	(25,000,000)	—	—	—	—	—
	<u>(25,000,100)</u>	<u>(100)</u>	<u>—</u>	<u>—</u>	<u>—</u>	<u>—</u>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0)	(100)	—	(100)	(100)	—
已收購現金	507	100	—	—	—	—
	<u>407</u>	<u>—</u>	<u>—</u>	<u>(100)</u>	<u>(100)</u>	<u>—</u>

20. 關連人士

關係

附屬公司	見附註5
擁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	Sephaku Gold Holdings (Pty) Ltd (擁有Taung Gold Limited 18.5%股權(二零一零年二月: 25.9%))
主要管理層成員	貴公司董事

關連人士結餘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二零一一年 蘭特	二零一零年 蘭特	二零零九年 蘭特
貸款賬目/應付款/應收款						
—(欠付)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						
Sephaku Gold Holdings (Pty) Ltd	(5,269,653)	(5,269,653)	(7,826,384)	(5,269,653)	(5,269,653)	(7,826,384)
CRD de Bruin — 貴公司董事	—	—	220,400	—	—	220,400
D Twist — 貴公司董事	(45,030)	—	(423,179)	(45,030)	—	(423,179)
控股公司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Taung Gold Exploration (West) (Pty) Ltd	—	—	—	2,767,162	1,494,259	721,488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imited	—	—	—	63,163,380	66,440,783	34,803,799
Taung Gold (North West) (Pty) Ltd	—	—	—	4,232,082	2,036,092	1,121,952
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td	—	—	—	5,531,621	2,763,831	2,396,943
Ulinet (Pty) Ltd	—	—	—	1,425,752	248,000	—
Pluriclox (Pty) Ltd	—	—	—	1,566,806	—	—
Sephaku Gold Exploration (Pty) Ltd	—	—	—	3,843,190	—	—
關連人士交易						
顧問費						
D Twist — 貴公司董事	513,216	475,000	—	513,216	475,000	—

21. 董事酬金

下列金額包括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勘探開支直接應佔之酬金已於相關項目中撥充資本。已付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包括其他實體所支付就按時間基準分配董事酬金向 貴公司收取之金額。分配至非集團實體之成本包括按時間基準分配予非 貴集團一部分之實體之成本。

執行

二零一一年	酬金	分配予非集團實體*	非集團實體應收**	行使購股權之收益	總計
與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事務有關	5,513,136	1,016,540	118,616	—	6,648,292
	薪金	花紅	購股權	開支及津貼	總計
SH Rosser	537,417	44,660	20,850	—	602,927
SD Steyn	1,154,386	96,074	58,086	—	1,308,546
D Twist	—	42,768	75,550	—	118,318
D Strydom	1,130,217	104,060	107,300	120,000	1,461,577
CRD de Bruin	1,042,126	287,822	109,337	163,754	1,603,039
NA Herrick	1,294,332	97,222	126,500	35,831	1,553,885
	5,158,478	672,606	497,623	319,585	6,648,292
二零一零年	酬金	分配予非集團實體*	非集團實體應收**	行使購股權之收益	總計
與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事務有關	2,195,070	435,203	324,453	—	2,954,726
	薪金	花紅	購股權	開支及津貼	總計
SH Rosser	258,105	21,384	—	—	279,489
SD Steyn	989,577	87,340	—	60,000	1,136,917
D Twist	—	39,333	—	—	39,333
D Strydom	1,015,200	39,334	—	120,000	1,174,534
CRD de Bruin	324,453	—	—	—	324,453
	2,587,335	187,391	—	180,000	2,954,726

二零零九年	酬金	分配予非集團實體*	非集團實體應收**	行使購股權之收益	總計
與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 事務有關	<u>403,593</u>	<u>91,779</u>	<u>558,827</u>	—	<u>1,054,199</u>
	薪金	花紅	購股權	開支及津貼	總計
SH Rosser	234,657	20,572	—	19,432	274,661
JH de Bruin	132,721	—	—	2,736	135,457
SD Steyn	80,254	—	—	5,000	85,254
D Strydom	260,834	—	—	—	260,834
CRD de Bruin	<u>297,993</u>	<u>—</u>	<u>—</u>	<u>—</u>	<u>297,993</u>
	<u>1,006,459</u>	<u>20,572</u>	<u>—</u>	<u>27,168</u>	<u>1,054,199</u>
非執行					
二零一一年	酬金	分配予非集團實體*	非集團實體應收**	行使購股權之收益	總計
與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 事務有關	<u>161,998</u>	—	<u>292,443</u>	—	<u>454,441</u>
	薪金	花紅	購股權	開支及津貼	總計
L Mohuba	292,443	30,323	24,925	—	347,691
DL Kyle	—	—	10,500	—	10,500
MF DeGuire	—	—	48,125	—	48,125
I Levental	<u>—</u>	<u>—</u>	<u>48,125</u>	<u>—</u>	<u>48,125</u>
	<u>292,443</u>	<u>30,323</u>	<u>131,675</u>	<u>—</u>	<u>454,441</u>

二零一零年	酬金	分配予非集團實體*	非集團實體應收**	行使購股權之收益	總計
與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 事務有關	—	—	264,250	—	264,250
	薪金	花紅	購股權	開支及津貼	總計
L Mohuba	264,250	—	—	—	264,250
二零零九年	酬金	分配予非集團實體*	非集團實體應收**	行使購股權之收益	總計
與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 事務有關	13,667	—	280,604	—	294,271
	薪金	花紅	購股權	開支及津貼	總計
L Mohuba	175,826	13,667	—	—	189,493
NR Crafford-Lazarus	104,778	—	—	—	104,778
	280,604	13,667	—	—	294,271

* 指按時間基準分配至Taung集團以外其他公司之金額。

** 指Sephaku Management已付並已按時間基準分配至Taung之成本。

22. 僱員酬金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零年：兩名；二零零九年：無)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披露內。其餘人士之金額披露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54,654	3,027,404	3,899,728
花紅	326,073	254,076	373,560
購股權	293,849	—	—
	4,374,576	3,281,480	4,273,288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蘭特至1,000,000蘭特	—	1	4
1,000,000蘭特至1,500,000蘭特	<u>2</u>	<u>2</u>	<u>1</u>

23. 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藉此為股東帶來回報及使其他權益持有人獲益。進一步探索及開發勘探資產將需要額外資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礦產資源及儲備之持續發展將取決於董事籌措額外資金之能力。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見附註10披露）以及權益（見財務狀況表披露）。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達致最適當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持續保障 貴公司達到其流動資金需求之能力（包括其就資本開支之承擔）。

概無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流動資金風險來自可用於支付未來承擔之資金。 貴公司及 貴集團透過持續檢閱未來承擔及信貸融通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監察充裕之已動用借貸融通。

下表載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距離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之分析。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之影響不大，因此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同。

	集團	公司
	少於一年	少於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30,011	6,757,060
來自股東之貸款	<u>5,314,683</u>	<u>5,314,683</u>
於二零一零年	少於一年	少於一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19,450	6,963,200
來自股東之貸款	<u>5,269,653</u>	<u>5,269,653</u>
於二零零九年	少於一年	少於一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65,929	12,320,019
來自股東之貸款	<u>8,655,023</u>	<u>8,655,023</u>

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計息負債，故 貴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有限。現金資金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內，直至需動用該等資金為止。概無其他資產或負債承受任何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南非利率變動敏感，其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之主要利率風險。存放於金融機構之資金為唯一面臨利率風險之資產或負債，而所賺取之利息與最優惠借貸利率掛鈎。倘利率上升或下降1%， 貴公司已收利息估計將會增加或減少678,879蘭特(二零一零年：270,147蘭特；二零零九年：10,702蘭特)， 貴集團則為679,055蘭特(二零一零年：281,403蘭特；二零零九年：14,081蘭特)。

信貸風險

授出之主要信貸與授予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有關。估計各附屬公司之項目之可實現價值將超出貸款價值，故此董事認為將可收回貸款。

2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至下列項目：

金融資產

	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409	2,848,971
短期存款	2,469,118	517,15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270,228,046</u>	<u>270,158,109</u>
	<u>274,720,573</u>	<u>273,524,236</u>
二零一零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06,517	4,994,851
短期存款	26,818,892	160,00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1,744,678</u>	<u>1,675,251</u>
	<u>33,370,087</u>	<u>6,830,102</u>
二零零九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8,953	1,141,45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2,381,479</u>	<u>1,821,249</u>
	<u>4,410,432</u>	<u>2,962,708</u>

金融負債

	集團 貸款及 應付款項	公司 貸款及 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來自股東之貸款	5,314,683	5,314,6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8,730,011</u>	<u>6,757,060</u>
	<u>14,044,694</u>	<u>12,071,743</u>
二零一零年		
來自股東之貸款	5,269,653	5,269,6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0,119,450</u>	<u>6,963,200</u>
	<u>15,389,103</u>	<u>12,232,853</u>
二零零九年		
來自股東之貸款	8,655,023	8,655,0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2,765,929</u>	<u>12,320,019</u>
	<u>21,420,952</u>	<u>20,975,042</u>

25. 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載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故此概無呈列有關資料。

2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 貴集團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內所呈列金額之估計及假設。採用可取得之資料及應用判斷乃組成估計之固有部分。未來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或會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重大判斷包括：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減值測試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 貴集團將對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及測試。資產列為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之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出現減值，將就各資產分類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用作釐定無形資產在用價值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存在固有之不確定性，並可能隨時間而出現重大變動。

稅項

由於法例繁複，釐定所得稅撥備時必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無法確定最終稅款之交易及計算。 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項目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最終稅款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將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 貴集團將確認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來稅務利益淨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收回性時， 貴集團須作出有關對未來應課稅收入之預期之重大估計。未來應課稅收入之估計乃根據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之預測及各司法權區現有稅法之應用而釐定。倘未來現金流量及應課稅收入重大偏離估計金額時，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套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記錄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之能力。由於潛在現金產生單位之性質，未有足夠證據證明將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由於可見未來不可能有將予撥回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故此 貴集團旗下任何 貴公司概無就遞延稅項資產計提撥備。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資本化勘探開支

勘探及評估開支為與收購勘探、調查、檢驗及評估礦物區之權利而產生之開支，包括相關費用成本。董事行使判斷以釐定與某特定項目相關之成本是否須就該特定項目資本化或撇銷。

勘探資產於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倘董事認為出現減值跡象，則會就資本化成本進行減值測試，而任何減值將透過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27. 或然事項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Taung Gold Limited之一間附屬公司Pluriclox (Pty) Ltd與Evander Gold Mines Limited訂立一份銷售協議，以收購Evander項目，惟須待礦產資源部批准轉讓許可證後方可作實。本財政年度內，已支付總收購價225,000,000蘭特及按金20,000,000蘭特。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貴公司以75,000,000蘭特收購一項名為Jeanette勘探區之物業之勘探權。已支付按金5,000,000蘭特，餘下之70,000,000蘭特將於登記轉讓契據時或以協議所載之其他協定法定機制使轉讓生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貴集團或貴公司財務報表內概無其他已訂約惟尚未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概無其他已授權惟尚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退休福利計劃。

29. 分部資料

貴集團唯一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採金業務。貴集團之營運及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南非。

30.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貴公司發行710,000股每股面值10-00蘭特之股份。

與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交易一旦落實，即須支付佣金予一名第三方，佣金將以發行4,500,000股貴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

貴公司正在落實發行30,800,000份認股權證，將可令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永興收購貴公司控股權益當日或之前按每股10-00蘭特認購30,800,000股貴公司股份。發行認股權證將不會對貴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 貴集團概無編製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其後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Deloitte & Touche

註冊核數師

Per BG Joubert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甲.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而成，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報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永興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永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Taung Gold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附錄二所載Taung Gold之財務資料)編製，並經作出(i)直接歸屬於所涉及交易且與日後事項或決定並無關連；及(ii)有事實支持而與收購事項相關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永興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計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後之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永興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永興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Taung Gold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附註2	Taung Gold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附註2	合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i)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ii)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iii)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iv)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Electrum交易 完成後之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24	2,373,725	2,579	15,503	—	2,588,740	304,662	465,083	671,858	(2,932,884)	(1,097,459)	15,503	—	15,503
商譽	281,120	—	—	281,120	—	—	—	—	—	—	—	281,120	—	281,120
無形資產	—	398,017	433	433	—	—	—	—	—	—	—	433	—	433
無形資產—電腦軟件	—	193,058,564	209,796	209,796	—	—	—	—	—	—	—	4,719,000	—	4,719,000
無形資產—勘探資產	—	21,340,350	23,191	23,191	4,509,204	—	—	—	—	—	—	23,191	—	23,191
按金	—	—	—	—	—	—	—	—	—	—	—	1,410	—	1,410
預付款項	1,410	—	—	1,410	—	—	—	—	—	—	—	—	—	—
	295,454	217,170,656	235,999	531,453	—	—	—	—	—	—	—	5,040,657	—	5,040,657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	15	—	—	—	—	—	—	—	—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412	2,023,409	2,199	50,611	—	—	—	—	—	—	—	50,611	—	50,6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21	—	—	5,921	—	—	—	—	—	—	—	5,921	—	5,9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069	270,228,046	293,657	449,726	(24,000)	—	—	—	—	—	—	425,726	—	425,726
	210,417	274,720,573	298,539	508,956	—	—	—	—	—	—	—	484,956	—	484,95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7,360	—	—	87,360	—	—	—	—	—	—	—	87,360	—	87,360
	297,777	274,720,573	298,539	596,316	—	—	—	—	—	—	—	572,316	—	572,316
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	5,314,683	5,776	5,776	—	—	—	—	—	—	—	5,776	—	5,7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57	8,730,011	9,487	40,244	—	—	—	—	—	—	—	40,244	—	40,24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44	—	—	2,944	—	—	—	—	—	—	—	2,944	—	2,944
	33,701	14,044,694	15,263	48,964	—	—	—	—	—	—	—	48,964	—	48,96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265	—	—	26,265	1,262,577	—	—	—	—	—	—	—	—	1,288,842
復修成本撥備	320	—	—	320	—	—	—	—	—	—	—	320	—	320
	26,585	—	—	26,585	—	—	—	—	—	—	—	1,289,162	—	1,289,162
資產淨值	532,945	477,846,535	519,275	1,052,220	—	—	—	—	—	—	—	4,274,847	—	4,274,8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79	137,542	149	22,128	—	—	—	—	—	—	—	—	—	—
股份溢價	274,183	483,671,643	525,606	799,789	—	—	—	—	—	—	—	—	—	—
其他儲備	162,250	93,225,735	101,308	263,558	—	—	—	—	—	—	—	—	—	—
累計虧損	(1,011)	(99,188,385)	(107,788)	(108,799)	(24,000)	—	—	—	—	—	—	—	—	—
永興擁有人應佔權益	457,401	477,846,535	519,275	976,676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永興集團	75,544	—	—	75,544	—	—	—	—	—	—	—	—	—	75,544
非控股權益—Taung Gold	—	—	—	—	—	—	—	—	—	—	—	—	—	—
總權益額	532,945	477,846,535	519,275	1,052,220	—	—	—	—	—	—	—	—	—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永興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永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中披露)。
2. 該調整指計入Taung Gold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報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Taung Gold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認為概無需要對Taung Gold之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作出任何調整，以使其與永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一致。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Taung Gold之財務資料乃按1蘭特兌1.086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3. 該調整指以現金支付之約24,000,000港元之估計收購相關成本(包括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印刷商費用及其他開支)付款，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4. 該調整指Taung Gold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約4,509,204,000港元以及按南非稅率28%就公平值調整確認之遞延稅項。Taung Gold之無形資產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該估值列明該等金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100%權益公平市值為605,000,000美元(相等於4,719,000,000港元)。
5. 該調整指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清償之收購事項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按發行價每股0.41港元發行最多9,830,106,088股新永興股份支付，導致永興集團持有Taung Gold已發行資本之77.88%：
 - (i) 永興將按發行價向TG賣方配發及發行TG代價股份(6,314,000,985股新永興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以全面履行永興就TG待售股份之付款責任。
 - (ii) 永興將按發行價向已訂立信守契據之其他TG股東各自發行其他代價股份(最多為743,079,165股新永興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以全面履行永興就由該等其他TG股東所持有其他TG待售股份之付款責任。
 - (iii) 永興將會就貸款票據以及交付認沽權協議按發行價發行GoldCom代價股份(最多1,134,348,686股新永興股份)予GoldCom，並入賬列為繳足。
 - (iv) 永興將按發行價向Mandra發行Arctic代價股份(1,638,677,252股新永興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以全面履行永興就Arctic待售股份之付款責任。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已假設新永興股份之發行價與其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相若。

6. 該調整反映：

- (i) 收購事項產生之估計商譽約1,097,459,000港元；
- (ii) 抵銷Taung Gold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報日期完成；及
- (iii) 確認Taung Gold之22.12%非控股權益。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已假設：

- (i) 假設Taung Gold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不包括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ii) 估計商譽乃以代價之估計公平值約4,030,343,000港元超出Taung Gold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經調整淨額之77.88%之金額計量，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報日期完成。Taung Gold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經調整淨額約3,765,902,000港元指Taung Gold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賬面值約519,275,000港元，已就Taung Gold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約4,509,204,000港元及相應遞延稅項影響約1,262,577,000港元作出調整。代價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發行價為每股0.41港元之9,830,106,088股新永興股份計算。
- (iii) 為數約833,018,000港元之Taung Gold之22.12%非控股權益乃按Taung Gold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經調整淨額之22.12%計算。

首次交易完成後，Taung Gold之77.88%股權將交換為永興股份，並由永興合法持有，而Taung Gold之22.12%股權將不會交換為永興股份，並將由非控股股東持有。

由於在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代價股份之實際公平值及Taung Gold資產、負債、或然負債之實際公平值可能與上文呈列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用之估計公平值有所不同，因此實際財務狀況及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可能與本附錄所示之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7. 該調整指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減值，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導致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全數減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編製本集團下一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將會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6號之規定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並就上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之減值測試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申報會計師(亦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同意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中對商譽減值之評估，以及於編製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

8. 該調整反映永興集團於Electrum交易完成日期收購額外9.09%之Taung Gold股權，指
- (i) 倘Electrum行使其權利向永興出售Electrum購股權股份，永興將於Electrum交易完成日期向Electrum發行Electrum代價股份(最多1,147,523,915股新永興股份)，以全面履行永興就Electrum購股權股份之付款責任；
 - (ii) 非控股權益調整約342,321,000港元；及
 - (iii) 確認其他儲備約128,164,000港元，即Electrum代價股份之估計公平值約470,485,000港元與非控股權益之調整約342,321,000港元之間之差額。

Electrum交易完成後，Taung Gold之86.97%股權將交換為永興股份，並由永興合法持有，而Taung Gold之13.03%股權將不會交換為永興股份，並將由非控股股東持有。因此，Electrum交易完成後之非控股權益將為13.03%。故此，已作出備考調整約342,321,000港元，以將非控股權益由Taung Gold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經調整淨額之22.12%調整至13.03%(即490,697,000港元或3,765,902,000港元之13.03%)。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而成，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報期間開始時(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永興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永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Taung Gold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附錄二所載Taung Gold之財務資料)編製，並經作出(i)直接歸屬於所涉及交易且與日後事項或決定並無關連；及(ii)有事實支持而與收購事項相關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永興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計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後之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永興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永興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9	Taung Gold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蘭特	Taung Gold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0	合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2	首次交易 完成後 之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3	Electrum 交易完成後 之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收益	43,905	—	—	43,905			43,905		43,905
銷售成本	(35,426)	—	—	(35,426)			(35,426)		(35,426)
毛利	8,479	—	—	8,479			8,479		8,479
其他收入	224	6,742,923	7,328	7,552			7,552		7,552
行政及經營開支	(32,266)	(88,118,810)	(95,759)	(128,025)			(128,025)		(128,025)
收購相關成本付款	—	—	—	—	(24,000)		(24,000)		(24,000)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減值	—	—	—	—		(1,097,459)	(1,097,459)		(1,097,459)
融資成本	(408)	(428)	—	(408)			(408)		(408)
除稅前虧損	(23,971)	(81,376,315)	(88,431)	(112,402)			(1,233,861)		(1,233,861)
所得稅開支	(162)	—	—	(162)			(162)		(162)
年內虧損	(24,133)	(81,376,315)	(88,431)	(112,564)			(1,234,023)		(1,234,02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725	—	—	16,725			16,725		16,72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408)	(81,376,315)	(88,431)	(95,839)			(1,217,298)		(1,217,298)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永興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於永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中披露)。
- 該調整指計入Taung Gold之全面收益項目，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報期間開始時(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進行。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Taung Gold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認為概無需要對Taung Gold之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作出任何調整，以使其與永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一致。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Taung Gold之財務資料乃按1蘭特兌1.086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該調整指以現金支付之約24,000,000港元之估計收購相關成本付款，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該調整預期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12. 該調整指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減值，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商譽之計算基準於上文附註6載列。該調整預期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13. 誠如上文附註6及8所解釋，首次交易完成時之非控股權益將為22.12%。Electrum交易完成後，非控股權益將由22.12%減至13.03%。上述非控股權益之減少預期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將不會造成任何影響，故此並無作出任何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而成，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報期間開始時(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永興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永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Taung Gold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附錄二所載Taung Gold之財務資料)編製，並經作出(i)直接歸屬於所涉及交易且與日後事項或決定並無關連；及(ii)有事實支持而與收購事項相關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永興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計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後之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永興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現金流量。

	永興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4	Taung Gold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蘭特	Taung Gold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5	合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7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8	首次交易 完成後 之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9	Electrum 交易完成後 之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年內虧損	(24,133)	(81,376,315)	(88,431)	(112,564)	(24,000)	(1,097,459)		(1,234,023)		(1,234,02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收購相關成本付款	—	—	—	—	24,000			24,000		24,000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減值	—	—	—	—		1,097,459		1,097,459		1,097,459
於損益賬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162	—	—	162				162		162
於損益賬確認之融資成本	408	428	—	408				408		408
利息收入	(201)	(5,571,207)	(6,054)	(6,255)				(6,255)		(6,255)
提前贖回承付票之收益	(23)	—	—	(23)				(23)		(23)
無形資產攤銷	2,181	78,029	85	2,266				2,266		2,266
就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確認之 開支	—	64,145,994	69,707	69,707				69,707		69,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2	122,657	133	1,935				1,935		1,935
復修成本撥備	320	—	—	320				320		320
勘探資產減值	—	570,623	620	620				620		62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8,105	—	—	8,105				8,105		8,10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379)	(22,029,791)	(23,940)	(35,319)				(35,319)		(35,319)
存貨	39	—	—	39				39		39
貿易應收款項	(31,953)	—	—	(31,953)				(31,953)		(31,9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3)	(874,645)	(950)	(2,883)				(2,883)		(2,883)
貿易應付款項	—	(1,376,949)	(1,496)	(1,496)				(1,496)		(1,4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548	—	—	27,548				27,548		27,54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7,678)	(24,281,385)	(26,386)	(44,064)				(44,064)		(44,064)
已收利息	—	5,571,207	6,054	6,054				6,054		6,054
已付利息	(423)	(428)	—	(423)				(423)		(423)
已付所得稅	(6)	—	—	(6)				(6)		(6)
增值稅變動	—	25,482	28	28				28		2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107)	(18,685,124)	(20,304)	(38,411)				(38,411)		(38,4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01	—	—	201				201		20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46)	(1,982,806)	(2,155)	(14,201)				(14,201)		(14,201)
於無形資產撥充資本之成本	—	(84,393,913)	(91,711)	(91,711)				(91,711)		(91,711)
收購相關成本付款	—	—	—	—	(24,000)			(24,000)		(24,000)
Taung Gold之收購事項，扣除已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	—	—			1,896	1,896		1,896
已收購附屬公司	—	407	—	—				—		—
退還／(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 按金	8,000	(20,000,000)	(21,734)	(13,734)				(13,734)		(13,734)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1,755)	—	—	(31,755)				(31,755)		(31,75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921)	—	—	(5,921)				(5,921)		(5,921)
短期存款變動	—	24,349,774	26,461	26,461				26,461		26,4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521)	(82,026,538)	(89,139)	(130,660)				(152,764)		(152,764)

	永興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4	Taung Gold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蘭特	Taung Gold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5	合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7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8	首次交易 完成後 之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9	Electrum 交易完成後 之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78,400	369,150,000	401,155	579,555				579,555		579,555
發行股份開支	(3,371)	—	—	(3,371)				(3,371)		(3,371)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45,030	49	49				49		49
償還承付票	(30,000)	—	—	(30,000)				(30,000)		(30,000)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9,041	—	—	9,041				9,041		9,041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14,000	—	—	14,000				14,000		14,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8,070	369,195,030	401,204	569,274				569,274		569,27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增加淨額	108,442	268,483,368	291,761	400,203				378,099		378,09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5,907	1,744,678	1,896	47,803			(1,896)	45,907		45,907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 餘之影響	1,720	—	—	1,720				1,720		1,72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56,069	270,228,046	293,657	449,726				425,726		425,726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永興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於永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中披露)。
- 該調整指計入Taung Gold之現金流量項目，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報期間開始時(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進行。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Taung Gold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董事認為概無需要對Taung Gold之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作出任何調整，以使其與永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一致。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Taung Gold之財務資料乃按1蘭特兌1.086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該調整指重新分類投資活動項下以現金支付約24,000,000港元之估計收購相關成本付款。該調整預期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17. 該調整指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減值，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商譽之計算基準於上文附註6載列。減值費用已重新計入作為非現金項目。該調整預期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18. 該調整指重新分類Taung Gold投資活動項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年初結餘，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報期間開始時(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進行。
19. 誠如上文附註6及8所解釋，首次交易完成時之非控股權益將為22.12%。Electrum交易完成後，非控股權益將由22.12%減至13.03%。上述非控股權益之減少預期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將不會造成任何影響，故此並無作出任何備考調整。

乙.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之用。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茲匯報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永興」)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永興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載於永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甲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永興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關於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之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甲節。

永興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永興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我們之意見。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我們不會對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負責。

意見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有關支持調整之憑證，並與永興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我們之委聘並不涉及任何對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核。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經永興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而作出合理確定，有關基準與永興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須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永興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能保證或指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 永興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政狀況；或
- 永興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或現金流量。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永興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永興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Venmyn Rand (Proprietary) Limited就Taung集團之南非黃金資產所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合資格人士報告之全彩色副本亦可於永興網站(www.whih.com.hk)閱覽。

VENMYN RAND (PTY) LIMITED
對TAUNG GOLD LIMITED
之南非黃金資產所作之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

執業編號
生效日期

D861R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Taung Gold Limited
 Ground Floor, Block C
 Little Fourways Office Park
 1 Leslie Avenue East
 East Fourways 2101
 South Africa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敬啟者

摘要

目的及項目概況

Taung Gold Limited(「Taung」)持有位於南非普馬蘭加省、林波波省、豪登省、西北省及自由邦省多個黃金勘探項目之勘探權。已將礦產資產合併為一個集中實體，有意開發其兩大前景廣闊之旗艦項目：Jeanette及Evander，同時對其綠色地帶及褐色地帶勘探項目進行進一步勘探開發。Taung致力於成為南非黃金勘探、開發及採礦領域之主要公司。Taung已制訂穩健之業務策略以確保資產穩定增值。憑藉其管理層團隊之技術實力及豐富之行業經驗，Taung已準備詳細之規劃以增長本公司並實現最大化增值。

Taung之策略乃為透過取得具競爭力資產、進行有效歷史數據調查及勘探，以及隨後快速推進項目建議並開發最具吸引力項目，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技術團隊在獨立顧問公司之協助下，已利用歷史及當前勘探數據及採礦知識為其旗艦項目創造巨大價值。

已以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形式為Taung及永興編製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永興」)與Taung於香港交易所(香港交易所)進行之「非常重大收購」(「非常重大收購」)之支持技術文件。合資格人士報告對Taung之旗艦礦產資產進行詳述及備案，即位於自由邦省之Jeanette項目及位於普馬蘭加省的Evander項目。Evander及Jeanette為高級勘探項目，已完成範圍研究，且正在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該等旗艦項目為自前期可行性研究加速至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及開發階段打下良好及具吸引力基礎。

合資格人士報告亦包括位於多個省市處於多個勘探階段之綠色地帶項目，而對於大多數而言，缺少足夠資料以界定礦物資源。褐色地帶及綠色地帶項目共同形成一系列具吸引力預期可供未來勘探之礦產。

黃金資產之技術經濟回顧乃根據確保已遵守下列各項之綜合清單予以編製：

- 報告勘探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拉西亞準則(「JORC準則」)；
- 遵守報告勘探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南非準則作出報告(「SAMREC準則」)；
- 報告礦物資產評估之南非準則(「SAMVAL準則」)；及
- 全面遵守礦物及勘探公司之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

TAUNG之公司架構

Taung為持有African Precious Minerals Limited(「APM」)之南非黃金資產而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而African Precious Minerals Limited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勘探公司。Taung最初以Midnight Masquerade Properties 151 (Pty) Limited之名稱註冊成立。

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將其名稱更改為Taung Gold Holdings (Pty) Limited。Taung由一間私人公司轉變為一間名為Taung Gold Holdings Limited之公眾公司，名稱隨後更改為Taung Gold Limited。

Taung之黑人經濟振興法案(「BEE」)合作夥伴為Sephaku Gold Holdings (Pty) Limited(「Sephaku」)。Sephaku已承諾將其於Taung之股權維持在法律規定之26%水平。

TAUNG之資產

Taung持有多個勘探權，合共有位於普馬蘭加省、林波波省、豪登省、西北省及南非自由邦省之13個項目區域。該等項目大多數位於世界著名之Witwatersrand盆地內，於表A概述並於背頁圖解：

表A：Taung礦物資產之概要

省份	項目	物業	規模(公頃)	持有人	權利分類
普馬蘭加省	Evander	Six Shaft	2,452	Evander Gold Mines Limited	新令探礦權
		Twistdraai	2,677	Evander Gold Mines Limited	新令探礦權
自由邦	Jeanette	Jeanette	3,886	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	新令勘探權
多個	綠色地帶	若干	96,401	多家公司	新令勘探權

資料來源： Taung

EVANDER項目

位置、項目描述、法律事宜及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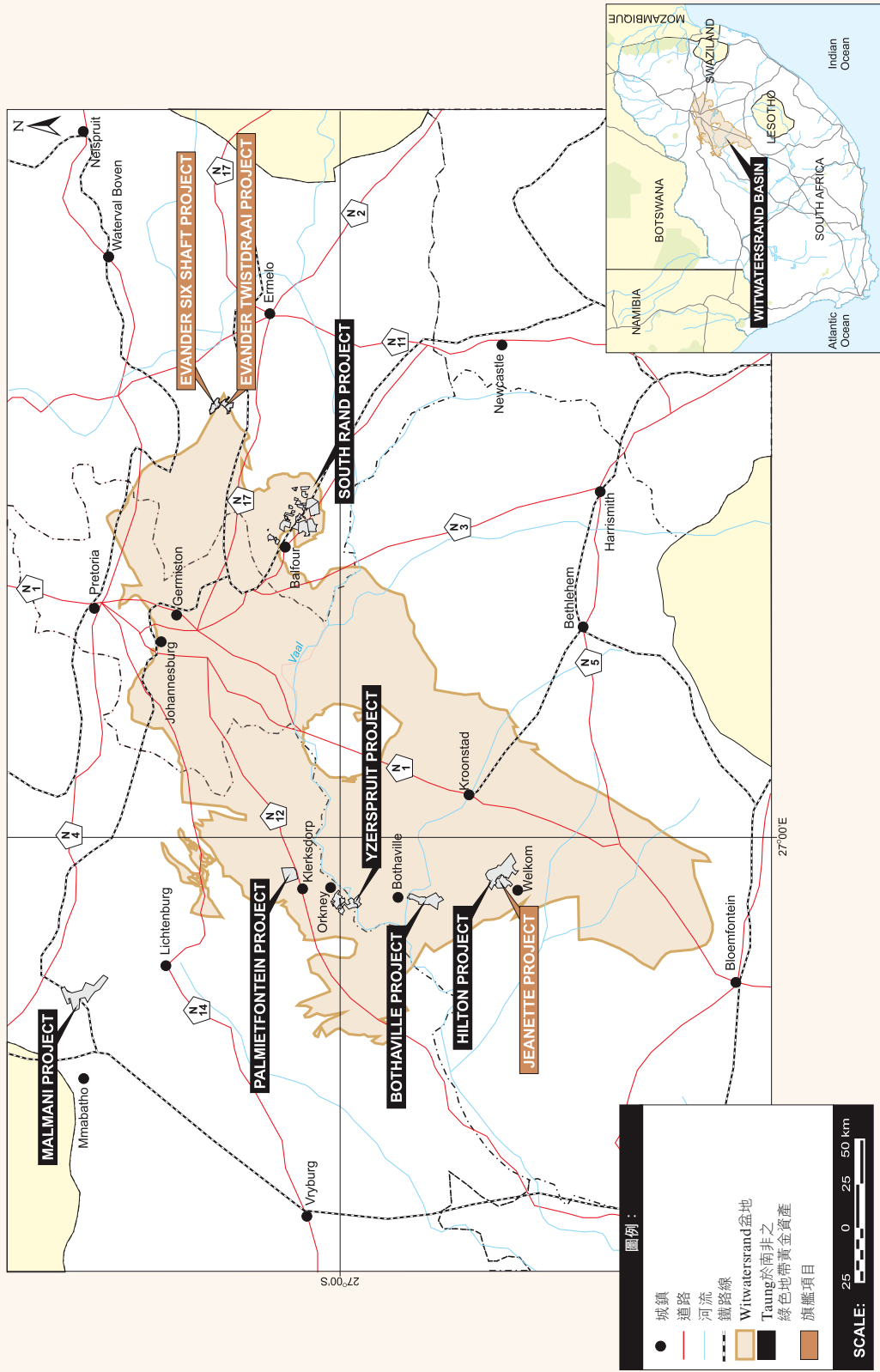
Evander項目(「Evander」)包括兩處相鄰物業，即位於南非普馬蘭加省Highveld東部之Six Shaft地區(「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Twistdraai」)。該項目包括一個休眠金礦，此為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Harmony」)於約翰內斯堡東南東120公里Witwatersrand盆地之礦產組合之一部分。Witwatersrand盆地乃全球範圍內最大的產金大省，包含多個金礦床，按地理位置分為不同之採金區域，中間由縫隙隔開，至今仍未發現經濟礦床。

Evander項目位於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邊Evander金礦場內。黃金及煤炭開採已在Evander金礦場地區開展近50年之久，因此，道路及開採相關基建已十分完備。Evander項目物業由Harmony之一間附屬公司Evander Gold Mines Limited(「EGM」)持有。EGM目前於Evander金礦場運營一座礦山，即8號礦井(Leslie礦山)。EGM近期於其經營地區關閉另外三座礦井，即2號礦井、5號礦井(最初稱為Winkelhaak礦山)及7號礦井(Kinross礦山)。大部分Six Shaft地區尚未開採，惟鄰近6號礦井之一小塊區域除外，其曾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及一九九八年六月開採出約2百萬噸Kimberley Reef，報告等級7.82克／噸黃金，寬度147厘米(渠道寬度為88厘米)。

6號礦井已於一九九八年關閉，主要乃因當時弱勢的黃金價格。Twistdraai項目地區位於Evander鎮東12公里之Six Shaft之正南方。鄰近Six Shaft意味著所探討之Six Shaft大部分地質及構造控制直接適用於Twistdraai。

南非境內礦產物業之法定年期受二零零二年第28號礦產及石油資源開發法(「MPRDA」)管制，並受礦產資源部(「礦產資源部」)管理。EGM持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獲授之新令探礦權，有效期為30年，涵蓋多個探礦地區，包括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

TAUNG之主要黃金資產地點



This diagram and the information herein may not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Venmyn Rand (Pty) Ltd. Graphics by Interaction. D894M_Taung Combined CPR Chinese Short Version 10

於二零零七年，EGM之母公司Harmony採納一項提取最優資產價值之策略，雖然充滿預期，但並不構成Harmony整體策略之一部分。此可透過Harmony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出售或重新將該等資產撥充資本完成。為達成此策略，Harmony於二零零八年年初與Taung就Six Shaft及Twistdraai項目訂立一系列協議。分段增持協議展現出Harmony之價值，同時為Taung帶來可供勘探及最終開採之具吸引力資產。

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Taung與EGM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Taung可透過完成範圍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分段增持」Six Shaft及Twistdraai項目。已於協議內就將予轉讓至Harmony附屬公司之採礦權作出撥備，而Taung透過對Six Shaft及Twistdraai項目完成一項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享有增持大多數權益之權利。

從合約的角度看，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屬單獨分開之項目。然而，該等地區被視作一個單一單元，以便Taung進行範圍研究。有關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之綜合範圍研究之結果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呈列。

Taung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完成對該項目之範圍研究。Taung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前分別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範圍研究意見建議該項目可推遲至前期可行性研究階段。於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後，Taung將「分段增持」附屬公司(及因此該等項目)25%之股權，而於完成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後，將合共取得附屬公司52%之股權。

於決定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後，Taung獨立於Harmony委聘Turnberry單獨進行進一步範圍研究，Turnberry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該研究(Turnberry二零一零年範圍研究)，此構成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內Evander部分之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Taung之一間附屬公司Pluriclox (Proprietary) Limited(「Pluriclox」)與EGM訂立一項銷售協議，據此，待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後，Pluriclox將收購於Evander項目之全部權益。收購成本為28,125,000美元。

簽訂銷售協議並不需要註銷與EGM訂立之現有分段增持協議，而有關二零零八年分段增持協議之權利及義務仍將繼續有效。尤為重要的是，Taung將繼續負責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一旦銷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二零零八年分段增持協議將予以終止。

地區地質背景、當地地質情況及勘探結果 — Evander

Witwatersrand盆地位於南非卡普瓦爾克拉通，為橢圓形盆地，穿過Welkom及約翰內斯堡之長軸為160公里，短軸約為80公里。僅一小部分近太古代Witwatersrand盆地裸露於表面，而絕大部分盆地被幼年沉積物及火山岩覆蓋。Evander項目位於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的東Evander金礦場內。

Evander金礦場聚集多座正在營運及兩座不再營運金礦，全部自或曾自Kimberley Reef(「Kimberley Reef」)生產黃金，而Kimberley Reef則位於Witwatersrand Supergroup之Central Rand Group之沉積物內。Evander金礦場呈弓形，盆地邊緣充滿斷層。盆地東北邊有一處呈西北走向明顯的不對稱褶皺構造，岩層倒轉至西邊及逆斷層。Kimberley Reef含量在幾厘米至300厘米之寬度內有所不同，並向項目地區峭壁、西邊褶皺翼傾斜60度至90度，以及向項目地區東邊傾斜25度。Kimberley Reef在東邊200米處的覆蓋德蘭士瓦超級組附近存在，並一直延深至西邊。

過往，共於Six Shaft地區鑽探39個地表勘探鑽孔及124個相關礁變位，最近一次於一九八八年鑽探。此外，於Six Shaft採礦營運期間，於礁及構造橫斷面鑽探超過400個地下金剛石鑽孔。對Twistdraai之歷史勘探工作包括對89個礁區所鑽之19個鑽孔。對所提供數據之全面獨立回顧使我們對歷史數據之可靠性充滿信心，且統計評估顯示數據密度足以用來估算控制及推斷礦物資源。

至今，Taung仍未對Six Shaft進行鑽探或地質物理調研。然而，Explormine Consultants(「ExplorMine」)已完成對歷史數據之廣泛獨立盡職審查，且Turnberry項目(「Turnberry」)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編撰高級範圍研究。Turnberry為Evander項目評定兩個選擇，一個是於二零一四年開始該項目，而另一個是提前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該項目。

已自現有鑽孔及Evander地區金礦場資料中發展出對Evander金礦場盆地演化及沉積趨勢之綜合及重大沉積學解釋。此項研究之重大成果為確認Evander金礦場南區之東西沉積及渠道趨勢，以及Evander金礦場餘下區域之東南至西北沉積趨勢。

由東向西之沉積趨勢可以看作是對主要東南至西北沉積趨勢之「疊加」。此沉積學模式已被使用作Evander項目Kimberley Reef地質模型及3D模型之基礎。範圍研究之另一重要方面為識別Six Shaft及Twistdraai之高品位礦石區域(稱為地質區域)，此類區域已被識別為未來勘探之焦點。地質區域為開採計劃及將礦物資源轉化為礦物儲量之重要組成部分。Venmyn及ExplorMine有信心已於範圍研究過程中建立起可靠之輸入數據。

計劃勘探開支 — Evander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止財政年度，為確保Six Shaft及Twistdraai項目按技術要求有效勘探所需之短期勘探預測概要於表B：

表B：Evander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止財政年度之勘探開支

項目	勘探 ¹ (千美元)	顧問 ² (千美元)	雜項 ³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Evander	(5,740)	(5,107)	(869)	(11,716)

1. 鑽探四個鑽孔及取樣
2. 顧問、環境管理
3. 現場及總部
4. 向EGM之採購價

(紅色)數字表示負值

鑽探計劃所需資金充沛，且Taung具備管理預算之能力及靈活性，以透過甄選勘探方法顯著提升公司價值。

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 — Evander

於Turnberry範圍研究(回採寬度100厘米，而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黃金)中對Six Shaft及Twistdraai界定之高品位地質區域之Evander項目礦物資源概要於綜合礦物資源估算表C：

表C：二零一零年五月100厘米回採寬度(>500厘米克/噸邊界品位)界定地質區域之綜合Evander礦物資源總計

礦物資源分類	採礦噸數 (噸)	採礦品位 (克/噸)	採礦品位 (厘米克/噸)	採礦寬度 (厘米)	渠道寬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千克)	黃金 (盎司)
探明	140,078	10.63	1,213	118	87	13.92	1,488	47,873
控制	15,433,000	9.24	969	104	74	13.28	142,870	4,584,726
推斷	13,984,700	7.63	786	103	68	12.46	106,730	3,430,589
探明及控制總額	15,573,078	9.25	971	105	74	13.28	144,358	4,632,598
礦物資源總額*	29,557,000	8.485	883	104	71	12.89	251,000	8,063,000

資料來源：Turnberry二零一零年

不包括Twistdraai之深淺地質區域，乃因其位列採礦計劃工序之範圍之外

所報礦物資源包括礦物儲量回採寬度100厘米、比重為2.7

根據Ministerial同意書第11條，Taung應佔100%

* 因數位向下湊整導致計算誤差

Evander界定礦物資源總額當中僅有一特定部分被選擇轉化至礦物儲量。僅對經甄選礦井地質區域之礦物資源應用一套修正方法，以將礦物資源轉化為礦物儲量。Evander項目之礦井地質區域之最終礦物儲量於下文表D中列示：

表D：Six Shaft內礦井地質區域之概略礦物儲量

參數	噸數 (噸)	採礦品位 (克/噸)	採礦寬度 (厘米)	黃金 (千克)	黃金 (盎司)
資源總額	9,550,000	10.41	104	99,373	3,195,000
指定區域外資源	(1,135,000)	9.90	104	(11,233)	(361,000)
採礦噸數	8,415,000	10.47	104	88,141	2,834,000
礦柱損失(支撐礦柱)	(290,000)	10.49	104	(3,048)	(98,000)
礦柱損失(回採礦柱)	(643,000)	10.46	104	(6,728)	(216,000)
可採礦噸數	7,481,000	10.48	104	78,365	2,519,000
開採耗損	(150,000)	10.48	—	(1,568)	(50,000)
攤薄(礦脈發展)	691,000	—	—	—	—
攤薄(小型結構)	618,000	—	—	—	—
經攤薄可開採資源噸數	8,640,000	8.89	104	76,797	2,469,000
礦山開採率(MCF)	(864,000)	—	—	(7,680)	(247,000)
概略儲量*	8,640,000	8.00	104	69,000	2,222,000

資料來源：Turnberry二零一零年

根據Ministerial同意書第11條，Taung應佔100%

礦物儲量估算中並不包括推斷礦物資源

全部(紅色)數字均為負數

*因數位向下湊整導致計算誤差

推斷礦物資源 — Evander

Evander項目位於一個歷史悠久採礦地區，此處已開展50年之Kimberley Reef開採對瞭解礦石範圍之地質情況更加充滿信心。Taung已將Kimberley Reef分類為高品位地質區域，當中大多數已分類作控制礦物資源。餘下地質區域被分類作推斷礦物資源，乃因區域內缺乏足夠數據點導致在分布品位時信心不足。然而，仍有信心餘下資源分類參數水平要超過推斷類別分類所需水平。就Evander金礦場地Kimberley Reef品位分佈所適用之高信心水平而言，Taung有信心推斷礦物資源將透過建議進行之勘探計劃快速提升至控制類別。正因為有信心提升推斷礦物資源，Taung方才有動力將推斷資源納入範圍研究之列。

Turnberry(二零一零年)範圍研究就Evander之推斷及控制礦物資源應用修正方法。控制礦物資源轉化為概略礦物儲量(表D)。由於國際報告準則內並無就經修正推斷資源設定任何類別，故該等經修正礦物資源並無定義為礦物儲量，但就呈報範圍研究結果而言定義為「經濟推斷礦物資源」。

為遵守國際報告準則，礦物儲量單獨及「礦物儲量加經濟推斷資源」均呈列於表E：

表E：概略儲量及「經濟推斷礦物資源」— Evander(Turnberry二零一零年)

礦脈	類別	噸數 (噸)	REC 品位 (克/噸)	採礦寬度 (厘米)	黃金 (千克)	黃金 (盎司)
Kimberley Reef	概略儲量+經濟推斷礦物資源	28,222,000	6.80	104	191,000	6,170,000
Kimberley Reef	僅為概略儲量	8,640,000	8.00	104	69,000	2,222,000

資料來源：Turnberry二零一零年並包括推斷礦物資源

範圍研究 — Evander項目

範圍研究建議採用傳統面開採方法，乃因其於Witwatersrand盆地屬普遍現象。6號礦井為160千噸／月垂直複雜礦井，直徑8.5米，人力、材料及岩石均須吊起，通風井直徑6.0米，下掘深度1,576米。由於不利的經濟條件加上捲取機及配套設備被出售，該礦井於一九九八年關閉。

電力及水供應基礎設施已到位，其中電力供應乃透過與Eskom(半國營電力服務)訂立之現有協議提供，而水則由一半國營機構從瓦爾河中提供。由於金礦場規劃之現有大部分開採營運乃較當前維持者具備更大之生產規模，故Evander金礦場之電力供應不太可能成為未來的限制因素。

6號礦井最初並非供應指定加工廠房，因此，範圍研究包括對一處新加工廠房之撥備。迄今為止所開展之開採研究已自Turnberry於二零零八年編製之概念性範圍研究過渡至由Turnberry Projects (Pty) Limited(「Turnberry」)及Ukwazi Group(「Ukwazi」)於二零一零年完成詳細礦山設計，而Shaft地質區域礦山設計及計劃參數已完成至前期可行性研究階段。

礦山設計及進度顯示Evander項目之生產週期為30年，分為以下主要階段：

- 兩年 — 挖掘及建立；
- 七年 — 從量產至全面生產；
- 二十一年 — 全噸位生產；及
- 兩年 — 關閉礦井週期。

首十年生產中約94%預計從礦體區域取得，此區域目前處於控制礦物資源信心水平。

已建議於三十年可採礦年期(「可採礦年期」)之生產率為1.2百萬噸／年，導致於可採礦年期內每年生產266,922盎司。最高產量預計為每月102千噸，最高礦井之冶煉入選品位為7.43克／噸黃金。將於可採礦年期內生產合共5,94百萬盎司黃金。

於礦山之首十年年期內，將進行下列項目活動：

- 現有6號礦井將抽水並重新裝配至18級高度；
- 通風(「通風」)井將挖掘至18級高度；
- 將於上層區域開始生產；
- 6號副垂直井及副通風井基建將隨著牽引力方向挖掘及發展，並自上層區域至Twistdraai區域返回通風道(「RAW's」)；及
- Twistdraai之開採綜合設計包括3座雙傾斜礦井，將於首十年之較後時間予以開發。(將於礦山年期之後半年期內於Twistdraai進行開採)。

Evander項目之預計生產統計數據於下文表F內列示。

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項目執行。

礦物加工 — Evander

6號礦井並無指定加工廠，而EGM於該地區之廠房並無足夠能力堆放6號礦井之礦石。

將專為6號礦井建立一個新型、傳統Witwatersrand金礦碳化復原/碳浸(CIP/CIL)廠房。將按若干模型完成之廠房設計擁有初步廠房處理能力每月25千噸，而按隨後兩個模型進行之廠房設計擁有產能每月100千噸。廠房將建於6號礦井的附近。Turnberry於礦體採納之CIP/CIL為擁有已知設計參數及經驗證回收參數之一座廠房，成本為38,750,000美元(Turnberry二零一零年)。規劃廠房使用經驗證之高效技術，已知回收率為95%。Evander項目之礦體與Evander金礦具有同樣冶金學特徵，故類似廠房可完成該等回收。

表F：計劃預測生產統計數據 — Evander

項目	可採礦年期概要*	可採礦年期概要**	
資本開支	包括廠房及持續資本開支(百萬美元)	(1,023.00)	(623)
營運成本	年期平均成本/所採礦噸數(美元/噸)	(83.60)	(80.88)
營運現金成本	現金成本總額/所生產盎司黃金(美元/盎司)	(396.71)	(325.85)
生產	每年礦石產量(噸/年 — tpa)	1,229,000	1,150,000
	每月礦石產量(噸/月 — tpm)	102,417	95,833
	年度黃金產量(千克黃金/年)	8,302	4,649
	年度最高黃金產量(盎司/年)	291,094	286,185
	每年平均生產黃金盎司數	266,922	149,480
	冶煉入選品位(克/噸)	6.801	7.99
	產出率(克/噸)	6.55	7.72
	黃金總額(千克)	184,853	66,699
	黃金總額(盎司)	5,943,148	2,144,441
	持續廢礦噸數(可採礦年期)	9,627,007	1,908,796
	礦脈：廢礦比率	2.93	4.53
	持續廢礦噸數(可採礦年期)	5,120,663	969,150
	礦脈：廢礦比率	5.51	8.91
礦山開採率	90%	90%	

資料來源： Turnberry二零一零年

* 礦體總額包括控制及推斷礦物資源

** 僅包括控制礦物資源

(紅色)數字表示負數

Six Shaft內並無尾礦庫。30米高尾礦庫將需要約115公頃之區域及回收水設施，估計成本為10,310,000美元。已設立廢石區域，故毋須建立其他地盤。

並無對Evander項目礦石進行任何冶金測試工作。然而，超過兩百萬噸礦脈已通過EGM 2號礦井黃金廠房進行處理，回收率約為96.5%。

估計資本開支(「資本開支」) — Evander

Taung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修訂該項目之資本成本總額估計為1,034,000,000美元，包括持續資本開支56,250,000美元(見表G)。

於開始黃金生產後第五年之最高融資需求約為315,000,000美元。

表G：Evander項目 — 經修訂階段資本估算

描述	成本 (千美元)*	成本 (千美元)**
第0階段 — 調研	(10,310)	(10,310)
第1階段 — 將礦井抽乾並提高峭壁生產級別	(132,114)	(132,114)
第2階段 — 副垂直礦井	(442,402)	(438,878)
第3階段 — Twistdraai傾斜礦井	(194,862)	0
二手設備上可能節約數額	-31,250	-20,000
勘探鑽孔計劃	(6,190)	(6,190)
項目開發資本估算	(223,421)	(40,867)
持續資本 — 機械及項目	(56,250)	(21,563)
資本開始總額	(1,034,300)	(629,922)

資料來源： Taung二零一一年

* 礦體總額包括控制及推斷礦物資源

(紅色)數字表示負數

** 僅包括控制礦物資源

估計營運成本 — Evander

Evander項目估計產生營運成本83.5美元／噸(包括最近含稅電力價格上漲)，詳情見表H：

表H：Evander項目 — 估計營運成本

項目總計(蘭特／所採礦噸數)	成本*(美元／噸)	成本**(美元／噸)
開採成本	(55.73)	(52.71)
加工成本(不包括服務)	(4.88)	(4.88)
分析成本(不包括服務)	(0.19)	(0.19)
冶煉及處理費	(0.49)	(0.58)
服務	(11.73)	(11.28)
行政及雜項成本	(10.58)	(11.24)
總計	(83.60)	(80.88)

資料來源： Taung二零一零年

* 礦體總額包括控制及推斷礦物資源

** 僅包括控制礦物資源

(紅色)數字表示負數

估計Evander項目有七年量產期，而礦山將全面生產二十一年，年產能為267,000盎司黃金。黃金總產量預計為184.9噸黃金(5.9百萬盎司黃金)。估計可採礦年期內平均營運成本將為83.6美元／噸。所有成本均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貨幣表現列示。

項目風險及潛力 — Evander

Evander營運於範圍研究階段所面臨潛在技術風險之區域已經審閱，尤其是風險成份可嚴重影響建議礦山開發及預計現金流量之該等區域。於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階段將實行適用減緩措施。項目風險與具備類似深度、地質情況及礦物情況之任何歷史或當前南非黃金項目並無太大不同。Evander項目之上漲潛力可概要如下：

- 額外鑽探將推斷礦物資源提升至控制礦物資源類別；
- 自最新界定之控制資源中定義礦物儲量；
- 進行勘探以識別其他理論上呈現之經濟礦區；
- 回採寬度減至最高高於渠道寬度35厘米範圍內；
- 提高冶煉入選品位及優化加工，進而提升黃金廠房回收率；
- 於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過程中審閱優化開採及廠房生產速率；
- 於該廠房加工更多噸數，進而提升能力及控制力；
- 現實中的地質及構造狀態較當前詮釋所提議者更為簡單；
- 提升回採環境之機械化以降低成本；及
- 項目開始日期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

推薦建議及結論 — Evander

Twistdraai結構複雜，與位於盆地邊緣之其他Witwatersrand礦山一樣複雜。須為擴展現有地質及地質統計資料設計一套合適勘探計劃。新勘探數據將為擴展及提升當前估計推斷礦物資源至控制礦物資源類別提供基準，以便可進行轉化至礦物儲量。

渠道寬度數據之信心水平乃屬足夠，但仍須分析更多之橫斷面以提升及累計統計數據。已計劃於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結束前在推斷礦物資源區域鑽探七個表面鑽孔(總計有32個橫斷面之四個鑽孔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結算前規劃，並因此作出預算)，以將礦物資源提升至控制礦物資源類別。未來表面鑽探須以3D估計塊狀模型為指引。至少需要八個橫斷面(橫斷面)以確保Macro Kriging方法可有效應用。

Taung將對Evander項目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此包括下列各項：

- 於Twistdraai地區進行鑽探，以將推斷礦物資源提升至控制礦物資源；
- 就Shaft地質區域進行之詳細礦山規劃將延伸至其他開採區域；
- 將進行環境範圍研究；
- 將進行水利研究，以考慮關閉EGM 2號及5號礦井之影響；
- 將對峭壁開採實踐進行界定性研究，以確立於範圍研究中建議之「收縮及挖掘」方法之可行性；
- 優化開採及廠房生產速率；
- 優化副礦井定位，包括評估Twistdraai地區表面通風／人力及重大礦井；
- 為方便機械化開採建立沉降傾斜礦井之實際方法；
- 使用「無極繩」技術對營運傾斜礦井之方法進行界定性研究；
- 為節省成本對岩石工程及通風模式進行協同研究，此對整個項目之可行性至關重要；及
- Harmony、EGM、Taung及Eskom就電網電能之供應展開商討。

Evander項目將單獨進行營運，且將不依賴於來自其他來源之任何開採設施。加工廠內生產之黃金將於約翰內斯堡之Rand Refinery進行精煉。

Evander項目將全面生產二十一年期間，生產率為1.2百萬噸／年，加上七年量產期及兩年關閉時間，總共三十年生產期。礦山於開始生產前需花費兩年進行開發及建造。可開採之礦脈總噸數將約為28百萬噸。

已於範圍研究中確立Evander項目之預計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

由於技術及經濟風險，以及黃金價格之前景支持該項目進行潛在開發，故合資格人士推薦Taung將Six Shaft之第一階段推進至全面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階段。亦將對該項目之第二及三階段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評估。

JEANETTE項目

位置、項目描述、法律事宜及年期

Jeanette項目包括一座最初由Anglo American Corporation(「AAC」)擁有之歷史礦山，擁有兩座於十九世紀五十年代挖掘之未予裝配礦井；Jeanette項目位於南非自由邦省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邊、Welkom東北邊。由於十九世紀五十年代中期不利之市場條件、新技術可供使用前於頁岩層(卡其布頁岩)進行開採之技術難題，以及AAC於Welkom金礦場其他地方擁有更好機遇，Jeanette礦山因此被關閉。

Jeanette項目位於Welkom金礦場內，包括由Allanridge、Welkom及Virginia(約翰內斯堡西南邊270公里)圍成之三角區域內十一座礦山。過往，該等礦山曾共生產8.7百萬千克(279.7百萬盎司)黃金。Jeanette地區有多個農場，農場所在部分包括所持一份單一新令勘探權。

Taung及APM與Harmony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ARMgold/Harmony Freegold Joint Venture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Freegold」)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Taung以發行APM股份之方式收購Jeanette項目之全部權益。該協議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修訂，以規定透過現金付款12,500,000美元之方式購買權利。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進一步予以更新，以將購買價修訂為9,375,000美元，已由Taung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DMR就第11條由Freegold向Taung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td轉讓勘探權之所有權授出同意書。

DMR已就各項勘探權批准環境管理計劃(「EMP」)。私有土地所有者為勘探權區域地表權利持有人，而Taung已諮詢所有相關人士。項目地區道路通暢，有關開採基建十分完備。

地區地質背景、當地地質情況及勘探結果

Jeanette項目位於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邊Welkom之東北邊，屬南非自由邦省境內。該項目位於Welkom金礦場內，包括由Allanridge、Welkom及Virginia(約翰內斯堡西南邊270公里)圍成之三角區域內十一座礦山。

Jeanette地區目標線出現在Witwatersrand Supergroup之Central Rand Group內，包括Basal Reef、Big Pebble Conglomerate、A-Reef及B-Reef。Basal Reef乃主要經濟礦脈，屬末端性質，具有多層類型，於估計礦物資源時作顯著及單獨呈報。Basal Reef為5厘米至77厘米厚石英礫岩，於地下950米至2,200米處向西傾斜(9度至27度)。

至今，Taung尚未對Jeanette項目地區進行鑽孔。然而，已經完成自Harmony及AngloGold Ashanti購買之歷史數據之廣泛、獨立盡職審查。已於Jeanette地區完成三條2D地震線，這將有助於對未來規劃之兩個鑽孔進行定位。

已審核Jeanette歷史數據及礦物資源報表，而就估算礦物資源而言，於重新採樣實踐中獲證實之最初試樣結果可確保Basal Reef及A-Reef之歷史數據屬可靠。研究結果使估算Jeanette之控制及推斷礦物資源成為可能。存在低品位Basal Reef Lorraine地表之鄰近綠色地帶 Hilton項目之西部及中部地區不大可能成為具吸引力之目標。

Sound Mining Solutions Consultants(「SMS」，二零零九年)所進行之初步範圍研究包括初期開採規劃、試開採、開採時間表、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估計，以及核實選擇將現有通風井用於未來開採營運，並隨後挖掘一座新礦井。提議Jeanette地下礦石處理之全面生產與其他自由邦金礦類似，如傾斜井內無軌車輛之傾斜度低於12度，而於傾斜井內使用軌道約束設備之傾斜度則高於12度。已基於此次觀點完成設計及布局。Minxcon Engineering Consultants(「Minxcon」)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範圍研究，以核實加快推進該項目、更新項目輸入、更新修訂因素、毋須進行試開採之可能性。研究表明提升財務產出及提出一個穩固商業案例可將該項目推進至前期可行性研究階段。

計劃勘探開支 — Jeanette

Taung預期Jeanette項目勘探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止財政年度將予產生之勘探成本為15,584,000美元(表I)。勘探主要圍繞將若干當前推斷礦物資源提升至控制礦物資源類別。進行此次勘探計劃之資金已到位。

表I：Jeanette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止財政年度之勘探開支

勘探 ¹ (千美元)	顧問 ² (千美元)	雜項 ³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13,084)	(2,188)	(312)	(15,584)

1. 鑽探兩個鑽孔、取樣及地質3D研究
 2. 顧問、環境管理
 3. 現場及總部
- (紅色)表示負值

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 — Jeanette

Jeanette項目地區Basal及A-Reefs之綜合礦物資源報表列示於表J：

表J：Jeanette之綜合礦物資源報表(Venmyn，二零零九年八月)

礦物資源類別	採礦噸數 (噸)**	採礦品位 (克/噸)	採礦品位 (厘米克/噸)	採礦寬度 (厘米)	渠道寬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千克)	黃金 (盎司)
控制(Black Chert層)	23,030,000	9.58	958	100	24	39.92	220,580	7,092,000
推斷(疊加層)	11,540,000	9.58	958	100	24	39.92	110,530	3,553,000
推斷(A-Reef)	28,340,000	4.95	559	113	113	4.95	140,260	4,510,000
控制總額	23,030,000	9.58	958	100	24	39.92	220,580	7,092,000
推斷總額	39,880,000	6.29					250,790	8,063,000
礦物資源總額*	62,910,000	7.49					471,370	15,155,000

所報礦物資源包括礦物儲量

* 因數位向下湊整導致計算誤差

** 邊界品位超過3.0克/噸黃金之噸數

資料來源： Venmyn二零零九年

地質耗損25%

面積39,107,291平方米

平均密度值2.75噸/平方米

平均Dip 25°

Turnberry(二零一零年)範圍研究就Evander之推斷及控制礦物資源應用修正方法。控制礦物資源轉化為概略礦物儲量。由於國際報告準則內並無就經修正推斷資源設定任何類別，故該等經修正礦物資源並無定義為礦物儲量，但就呈報範圍研究結果而言定義為「經濟推斷礦物資源」。

為遵守國際報告準則，礦物儲量單獨及「礦物儲量加經濟推斷資源」均呈列於表K：

表K：「經濟推斷礦物資源」及Jeanette之概略儲量(Minxcon二零一零年)

礦脈	類別	數量 (千立方米)	噸數 (噸)	品位 (克/噸)	黃金 (千克)	黃金 (盎司)
Basal Reef	概略儲量+經濟推斷礦物資源	10,956	30,130,000	7.26	218,425	7,022,525
Basal Reef	僅包括概略儲量*	8,086	22,254,000	7.26	161,000	5,191,000

資料來源： Minxcon二零一零年

採礦寬度88厘米(不包括超挖)

Taung應佔100%

* 四捨五入

作為Jeanette地區主要經濟線，Basal Reef已被開採近六十年，此對瞭解此礦脈之地質水平極為有利。儘管推斷礦物資源分類已應用至疊加層，大多數資源類別參數之信心水平超過推斷類別分類所規定者。

就Welkom金礦場地區Basal Reef品位分佈所適用之高信心水平而言，Taung有信心疊加層推斷礦物資源將透過建議進行之勘探計劃快速提升至控制類別。正因為有信心提升推斷礦物資源，Taung方才有動力將推斷資源納入範圍研究之列。

範圍研究 — Jeanette

Jeanette為一歷史礦山，擁有兩座於十九世紀五十年代挖掘之未予裝配礦井，道路通暢。該地區基建完善，Odendaalsrus與Bothaville之間有一條鐵軌及國道(R30)連接。Eskom電力線(主要輸電網絡之一部分)緊鄰勘探地區之西部邊界。

1號礦井為一個七隔層垂直礦井，實際連接深度240米，下面之4米混凝土可達致深度382米。在此高度下，已盡力提升井壁以便一般混凝土條可支持連接鋼製橫梁。參數為5.5米之2B號通風井將發展深度1,547米，而2B號礦井之礦脈發展於49級上進行。總發展石巷基建包括3,556米，其中762米發展在Basal Reef上。Taung已為此項發展回收所收集樣本數據。

於Jeanette對Basal Reef之範圍研究提議採取傳統／分散面開採方法。礦山設計及進度顯示Jeanette之生產年期為三十七年，概要如下：

- 五年 — 挖掘及建立；
- 三年 — 從量產至全面生產；
- 十五年 — 全噸位生產；
- 四年 — 礦井減產；及
- 十年 — 開採殘餘礦塊及礦柱。存在優化營運及增加額外礦物資源之可能性。

計劃於十五年穩定狀態生產期間每月生產率為145千噸。該計劃乃基於可採礦年期內開採30.13百萬噸礦石，平均回收品位6.96克／噸黃金，且為獲取礦石產生7百萬噸廢礦計算。於可採礦年期內預計總產量將為209噸黃金或6.7百萬盎司黃金。

新礦井設計需要於鄰近現有通風井處挖掘深度超過1,900米之新通風井，並完成所需基建。新礦井及現有通風井設計可服務產能為每月145千噸。起初計劃從現有矩形礦井獲取之礦體部分將通過新礦井之雙向傾斜及水平運輸獲取。目的是進行最大化開採，以於約每月145千噸之穩定狀態生產期間優化基建資本開支。

於設計自礦井系統開通之通道前已對3D地質模型生成之多個開採區域進行排列，以使最具預期之開採區域可於隨後生產及計劃研究中率先定位。排列乃基於各個區域之位置及礦化作用。需要最少通道發展之開採區域會優先排序。有利開採區內全部區域均使用原位品位11.98克／噸黃金、渠道寬度80厘米(即礦物資源總額地區之64%)。Jeanette項目之預計生產統計數據列示於表L：

表L：Jeanette預測生產統計數據表

項目		可採礦年期概要*	可採礦年期概要**
		(美元)	(美元)
資本開支	包括廠房及持續資本開支	(1,057,000)	(1,024,000)
營運成本	年期平均成本/所採礦噸數	(72.06)	(74.48)
現金成本	現金成本總額/所生產黃金盎司數	(322.03)	(330.94)
生產	年礦石產量(每年噸數 — tpa)	1,720,000	1,630,000
	月礦石產量(每月噸數 — tpm)	145,000	135,000
	年黃金產量(每年/千克黃金)	11,000	9,600
	年最高黃金產量(每年盎司數)	411,000	380,000
	每年平均生產黃金盎司數	380,000	290,000
	回採寬度(厘米)	88	88
	冶煉入選品位(克/噸)	7.25	7.26
冶金	礦山開採率	79.90	79.90
	收益率(克/噸)	6.96	7.00
	黃金總額(千克)	209,518	154,845
	黃金總額(盎司)	6,736,149	4,978,381
	廢礦噸數總額(可採礦年期)	7,965,000	6,994,000
	礦脈：廢礦比例	3.86	3.18

(紅色)數字表示負數

資料來源：Minxcon二零一零年

* 礦體總額包括控制及推斷礦物資源

** 僅包括控制礦物資源

礦物加工 — Jeanette

Jeanette項目目前並無指定加工廠，而將建立一個新型、傳統CIP/CIL廠房，估計成本92,000,000美元(Minxcon二零一零年)。成本估計包括礦渣及石頭棄置場撥備。

Jeanette項目現處於範圍研究評估階段，且Taung並無進行冶金或礦物加工研究。冶金測試工作將在項目評估展開全面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時進行。

於具有類似地表類型之周邊礦山開採Basal Reef、A-Reef及B-Reef，回收率良好，且預期該等營運數據對剖析該等礦脈之冶金反映屬適當。相鄰營運礦山加工Basal Reef、A-Reef及B-Reef礦石之歷史及當前廠房回收率可達95%至96%。

於經濟評估時已考慮新廠房之資本成本。然而，需完成資本敏感度研究以確定收費處理或購買現有廠房哪一種方法更為可行。

Jeanette項目資本及營運開支

資本及營運成本估計已從行業基準及已知相鄰礦山營運成本中於範圍研究內作大致界定。該等成本僅作實例說明，且將於實際礦山設計完成時於前期可行性研究中作更加準確界定。如表M所概要，Minxcon於二零一零年範圍研究中所估計於可採礦年期內開採及地表設施資金之準確率為30%。

表M：Jeanette可採礦年期資本估算

於可採礦年期內資本總額	美元*	美元**
可行性研究	(10,244,625)	(10,244,625)
勘探鑽探及3D地震研究	(19,033,638)	(19,033,638)
開採資本開支	(651,724,320)	(651,724,320)
廠房及其他基建	(181,381,025)	(181,381,118)
或然	(73,391,362)	(73,391,362)
持續資本開支	(132,080,387)	(98,303,408)
總計	(1,067,855,357)	(1,034,078,471)

資料來源：Minxcon二零一零年

* 礦體總額包括控制及推斷礦物資源

** 僅包括控制礦物資源

(紅色)數字表示負數

Jeanette項目於開始黃金生產後第二年之最高資金需求估計為603,000,000美元。於穩定狀態生產期間，按每月145千噸之生產率可達到可採礦年期成本總額118美元／噸，並包括52.13美元／噸直接營運成本。整個可採礦年期之營運成本概要於表N：

表N：整個可採礦年期之估計營運成本 — Jeanette

	成本*(美元／噸)	成本**(美元／噸)
開採成本	(54.12)	(54.37)
加工成本	(9.12)	(11.31)
分析成本	(0.08)	(0.08)
冶煉／處理費	(0.10)	(0.10)
行政／雜項及服務	(8.64)	(8.62)
總計	(72.06)	(74.48)

資料來源： Minxcon二零二零年
(紅色)數字表示負數

* 礦體總額包括控制及推斷礦物資源
** 僅包括控制礦物資源

項目風險及潛力 — Jeanette

於範圍研究階段，已識別下列主要風險，而於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階段將採取適當減緩措施：

- Jeanette項目之Basal Reef由一系列石英岩及頁岩覆蓋。頁岩層在自由邦金礦場北部非常普遍，在當地被稱為「卡其布頁岩」。頁岩層厚度不同，地質技術上屬弱性。卡其布頁岩與Basal Reef被一層不同厚度之石英岩分開，但地質技術上屬強性；
- 切割礦脈需要核實。傳統開採風險係數較低，而Jeanette面臨之挑戰是在卡其布頁岩下進行開採，雖然相鄰礦山亦在類似條件下開採。地下切割卡其布頁岩改變整體風險情況，故其成為須待改進或管理之單一最重要技術風險；
- 開採主要受南北移位最多達300米之斷層所影響。必須謹慎對最終通道策略及開發時間進行規劃，以確保回採面一直存在；
- 營運成本估計面臨風險，而其準確性將於前期可行性研究時予以審查；
- 儘管提供合適之存儲系統，在距全部組合區域約26公里距離處運營一個傳動系統將需要創新設計及管理層維持每日700噸之日均生產率(礦脈及廢礦)。倘傳動系統須從超過一個地點(即不同之開採區域、推進廢礦運輸等)裝載，效率及生產率將受到不利影響，惟一直可進行適當儲存則除外；
- 於傾斜系統上開發及營運一直較於水平系統上更加缺乏效率且成本更為高昂。傾斜系統將不得不依賴長距離角度上營運之無軌車輛。纜車與無軌系統之間的平衡研究將決定一個最佳選擇；及
- 就機械化開採而言，培訓及設備管理對成本有重大影響。

推薦建議及結論 — Jeanette

應設計一項專項填充勘探鑽孔計劃，以提升以Jeanette礦井為中心地區及地下開發之信心。倘鑽孔內部取樣變化不會受到進一步鑽孔之影響，挖掘其他兩個鑽孔可將推斷資源提升至控制資源。

建議對Jeanette經甄選地表區域規劃一項3D反射地震研究，而Hilton將提供珍貴結構資料，可據此設計鑽孔策略及開採計劃。Taung將對Jeanette項目進行一項快速前期可行性研究，此將包括下列各項：

- 推斷礦物資源將予提升至控制礦物資源；
- 對北部高品位礦體區域之品位連續性進行測試；
- 將開展一項環境範圍研究；
- 調查使用「電軌系統」運輸礦石及廢礦；
- 優化礦井位置；
- 於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階段審查最佳開採及廠房生產速率；
- 界定勞工成本，準確率須在30%；
- 將對地下切割卡其布頁岩進行其他地質技術研究；
- 須提升地質信心，以確定礦脈切割假設是否有效；
- 就考慮是否收費處理礦石進行敏感度研究；及
- 於前期可行性研究結束時申請一項採礦權。

Taung計劃調查相鄰綠色地帶Hilton項目內其他礦脈之經濟潛力，以及進一步核實Basal Reef 之Melkkraal層，這部分並未納入先前之研究範圍。

額外3D模型實踐將加深對迄今仍未識別之淺礦化礦脈發展之認識並凸顯其潛能。品位分布模型將確定潛在經濟礦床是否在相鄰礦床上出現。對Jeanette項目地區之技術審閱已強調下列事項：

- Jeanette金礦於過去六十年一直被持續勘察。由於歷史經濟及地質技術問題，礦山自一九五五年起進行休眠狀況，但該等推斷現可能不會繼續有效，乃因金價重拾升勢，開採技術不斷進步所致；
- 現行金價及市場推動為提升項目經濟能力帶來機遇，加之先進的開採實踐及支持技術，將減輕兩大歷史因素在過去阻止進展之影響；
- 已核實有關Jeanette礦山Basal Reef及Kimberley構造礦脈之重大歷史資料，條件允許將Basal Reef 之Black Chert層分類為控制礦物資源。Black Chert層之控制礦物資源總額按9.58克／噸黃金計算估計為23.03百萬噸(邊界品位約為3克／噸)，含金7.092百萬盎司，採礦寬度100厘米；
- 綜合JORC符合礦物資源估計Jeanette項目Basal及A Reefs之邊界品位為3克／噸黃金：
 - 控制礦物資源23.03百萬噸，含金7.09百萬盎司(採礦寬度100厘米)；及
 - 推斷礦物資源39.88百萬噸，含金8.06百萬盎司(最高寬度113厘米)。
- 於租賃地區北部界定經提升礦脈發展存在上升空間，其中由於Melkkraal層較薄，已對Basal Reef Loraine層作重新分類；
- 於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階段，除額外鑽孔及3D地震研究解釋外，將設計一座複雜3D結構模型；

- 已完成對Jeanette項目之一項獨立高水平範圍研究，研究核實傳統面開採方法、使用最初通風井並位於地下1,925米處挖掘一座新礦井(Minxcon，二零零九年)。範圍研究結果表明100厘米以上原位品位為9.58克／噸，該項目按低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之金價計算在經濟上屬可行；
- 現應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以設計礦山計劃、將礦物資源轉化為合規礦物儲量，並基於該等儲量發展一個財務模型。
- 對於卡其布頁岩下開採Basal Reef之岩石機械方面之技術評估表明開採屬可行(Keen二零零九年)。此外，Basal Reef已於該地區相鄰及周邊礦山獲成功開採。已成立一個由獨立行業專家組成之技術委員會對Jeanette之Basal Reef開採策略進行進一步審查，並盡力減低與開採有關之風險。前期可行性研究將包括應用來自技術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
- Jeanette項目已規劃下階段勘探資金已到位；及
- 對相鄰Hilton項目地區之審閱表明於Hilton並無可為Basal Reef編製之符合國際報告JORC準則之礦物資源估計。

TAUNG 綠色地帶項目

位置、項目描述、法律事宜及年期 — 綠色地帶

Venmyn已審查Taung礦物資產組合當中綠色地帶項目之技術經濟性質及參數。由於大部分項目處於勘探早期階段，故有關該等資產之可供獲取資料有限。若干項目進行全面JORC及SAMREC準則披露階段為時尚早。該等綠色地帶項目對Taung未來勘探方向而言屬重大，但在價值方面與旗艦項目相比仍處於低位。Taung之綠色地帶黃金資產在地理位置上遍佈南非的五個省。然而，大多數項目位於Witwatersrand盆地著名之金礦場內。三個項目位於Witwatersrand盆地之外。

地區地質背景、當地地質情況及勘探結果 — 綠色地帶

Taung已根據項目前景、歷史勘探開支及所達致之礦物資源界定階段對綠色地帶項目進行排序。透過應用該等標準，綠色地帶項目從高到低排列如下：

- Hilton項目；
- South Rand項目；
- Harrisburg — Yzerspruit項目；
- Bothaville Gap；及
- Palmietfontein、Malmani、Richelieu/Plecy、Evander West (Watervalshoek)及Jeanette (BanWel) 項目排序最低(見附註14)。

Hilton項目

Hilton項目包括與Jeanette直接相鄰之多座礦山，其中七份新令勘探權乃由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Taung Free State」)持有。五份勘探權下獲許可勘探全部礦物，惟煤炭及鑽石除外。獲授之兩份權利可勘探黃金、銀及鈾。

該項目之歷史勘探結果尚存，但並無於Hilton項目地區界定任何合規礦物資源或礦物儲量。

歷史勘探結果允許按0克／噸邊界品位界定北部及南部區域之勘探目標或「礦床」(定義見SAMREC準則)，總計36.4百萬噸，2.31克／噸黃金，可能產出2.71百萬盎司黃金。由於統計數據可能純屬推測，故並無提供範圍，亦可導致技術數量表述失真。

Hilton項目表明Taung及Venmyn可考慮上升空間，進而推薦設計將勘探目標或「礦床」提升至推斷及控制礦物資源類別之勘探計劃。Taung計劃Hilton項目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勘探開支為400,000美元。

South Rand項目

South Rand項目包括位於Witwatersrand盆地東部South Rand盆地內之多項勘探權。項目地區位於南非普馬蘭加省約翰內斯堡東南方向80公里處。

South Rand項目已劃分為六個勘探區，但僅有足夠資料對其中三個區域進行全面評估，即Balfour、Witpoort及Roodepoort。約翰內斯堡至Durban之高速路N3可通達該項目，而勘探區可通過碎石路進入。

Balfour地區包括鄰近Great Basin Gold Limited(「GBG」)Burnstone項目之五份勘探權，已報告礦物資源10.9百萬盎司，平均品位6.9克／噸黃金(其中7.7百萬盎司屬探明類別)。Burnstone項目於十九年之可採礦年期內預計每年可生產254,000盎司黃金。

Witpoort地區包括位於Balfour地區西南邊之五份勘探權。一項鑽孔計劃(11個地表鑽孔)闡明地層情況並識別地區標志地層。

Kimberley Reef於兩類地層上識別，作為渠道礦床及作為基底細砂礦床。

Kimberley Reef渠道寬度在13厘米至95厘米不等，而所報告之試金值從零至18.12克／噸黃金不等。在此勘探計劃階段並不可界定任何合規礦物資源。

Yzerspruit項目

Yzerspruit項目包括兩個地區，即Yzerspruit及Harrisburg地區。該項目之Yzerspruit部分位於Orkney鎮西南方20公里、Klerksdorp西南方40公里處。Yzerspruit部分位於南非西北省，向西以瓦爾河為界。

Harrisburg地區緊鄰Yzerspruit地區，位於其南邊，向北以瓦爾河為界。Taung已識別出29個鑽孔乃由過往勘探公司所鑽，與Taung項目地區相鄰或位於其上，且Taung已委聘對該地區地質知識有深刻瞭解之地質顧問開發地質模型及評估礦物資源潛能。

歷史結果表明該項目地區VCR及Elsburg Reef邊界曾交叉進行重大金礦化作用，且存在於該等項目地區界定礦物資源之可能性。目前缺乏足夠數據界定Yzerspruit之合規礦物資源，但歷史數據表明Harrisburg部分存在勘探目標或「礦床」(定義見SAMREC準則)，VCR之品位為6.28克／噸，而Elsburg礦脈之品位為4.85克／噸。

Bothaville Gap項目

Bothaville Gap項目位於Klerksdorp及Free State金礦場中間，緊鄰南非自由邦省的Bothaville鎮。

該項目包括覆蓋Bothaville向南17公里區域的勘探權。進入該區域須通過多條瀝青路，尤其是自約翰內斯堡開始距離為200公里的R59及R30國道，以及經過多條鄉下碎石路。約翰內斯堡至Kimberley的電氣化鐵路主幹線(站台位於Klerksdorp)鏈接著橫穿該片礦區的Orkney-Kroonstad鐵路線。Bothaville Gap以往並無出產過黃金，因此目前尚無採礦基礎設施。其地質背景被認為與位於Bothaville Gap項目區域南部的Harmony的目標金礦的盆地邊緣傾斜結構類似。

其他綠色地帶項目

Taung的綠色地帶項目組合亦包括在Witwatersrand盆地出現的多數排位次序較低的其他許可，以及以綠岩帶為主體的熱液礦脈類礦床。該等項目均為潛在的黃金礦化資源，並為Taung提供良機，以通過合適有效的勘探活動提升其價值曲線。

結束語

該等Taung旗艦項目(Evander及Jeanette)均為Witwatersrand盆地的中等深度的黃金項目，23.2百萬盎司金的品位為7.03克／噸，合併礦物資源為92.4百萬噸(表O)，及7.413百萬盎司金的品位為7.47克／噸，概略礦物儲量為30.89百萬噸(表P)(見表O及P有關各採礦寬度)。

表O：旗艦項目的Taung合併礦物資源

項目	類別	噸數* (噸)	品位 (克／噸)	採礦寬度 (厘米)	黃金 (盎司)
礦物資源					
Evander	控制 + 探明	15,573,078	9.25	105	4,632,598
	推斷	13,984,700	7.63	103	3,430,589
Jeanette	控制	23,025,000	9.58	100	7,092,000
	推斷(Basal)	11,537,000	9.58	100	3,553,000
	推斷(A-Reef)	28,336,000	4.95	113	4,510,000
TAUNG總計*	探明、控制、推斷	92,455,000			23,218,000

資料來源： Taung二零一零年，Turnberry二零一零年，Minxcon二零一零年

*綠色：「A-Reef」並無進入經濟評估

所報礦物資源包括礦物儲量

*因數位向下湊整導致計算誤差

噸數 = 邊界品位3克／噸以上

根據Ministerial同意書第11條，Taung應佔100%

表P：旗艦項目的Taung合併礦物儲量

項目	類別	噸數* (噸)	品位 (克／噸)	採礦寬度 (厘米)	黃金 (盎司)
礦物儲量					
Evander	概略	8,640,000	8.00	104	2,222,259
	概略儲量+經濟推斷礦物資源	28,222,000	6.80	104	6,170,036
Jeanette	概略	22,254,000	**7.25	***103	5,191,000
	概略儲量+經濟推斷礦物資源	30,130,000	**7.26	***103	7,022,525
TAUNG總計*	概略儲量	30,894,000	7.47	104	7,413,000

*因數位向下湊整導致計算誤差

資料來源： Turnberry二零一零年，Minxcon二零一零年

噸數=邊界品位3克／噸以上

**冶煉入選品位

***運輸闊度

根據Ministerial同意書第11條，Taung應佔100%

該兩個旗艦項目為歷史悠久的礦山，當時均因更高品位、毗鄰的Witwatersrand盆地項目被視為更具吸引力而關閉。此外，一九五零年代的開採方法及支援技術將有效開採限制在Jeanette的卡其布頁岩水平線以下，故此進一步激勵開發其他項目。自二零零六年起，由於巨大固定成本、儲量下降、儲藏深度增加以及品位下降，南非地下黃金開採行業的單位成本不斷攀升。礦齡較長的現有礦山的巨大固定成本基礎乃因過時及／或效率低下的營運、礦石運至礦井的距離較長及採礦主體已優先耗盡高品位的礦物儲量。然而，Taung的旗艦項目Evander及Jeanette均不受該等因素的限制，因此代表著南非新一代的黃金項目。

Evander及Jeanette位於Witwatersrand盆地礦山中，屬於中等深度項目，且預期生產的黃金品位分別為6.55克／噸金及7.25克／噸金。該等品位均在三家主要Witwatersrand黃金開採公司的平均品位5.7克／噸金之上。此外，相較於現有南非黃金營運業務，Taung擁有一項獨特優勢，即其可具體精簡並設計其營運業務，以匹配其生產組合。相較於三家主要南非採礦公司目前接近於125.0美元／噸的平均經營成本，其所產生的平均現金營運成本估計為82.5美元／噸，顯示其該項能力。

Taung礦物儲量可隨時使用新礦井系統，而毋須長距離運輸礦石，及Taung將不會按照多數現有南非黃金礦山的作法在礦石開採主體優先耗盡高品位的礦物儲量。對該等項目進行的劃定範圍研究顯示，該等項目在現有經濟參數下使用現代化且具成本效益的開採方法將會產生強勁的經濟效益。該等Taung項目的穩固的數據基礎令Evander項目可在較行業標準為短的時限內達至前期可行性研究水平，其乃主要由於計算機化模式可有效優化寶貴的地下數據組。

在Jeanette的卡其布頁岩以下的採礦技術事宜已獨立評估為可予克服，並已成功在毗鄰礦區上進行管理。

該兩個旗艦項目可在現有基礎設施的平台上繼續進行，並擁有在類似地質及架構環境下成功開採及加工類似礦脈毗鄰的營運的舒適度。

Taung已透過劃定範圍研究證實，憑藉合適的現代化基礎設施，該等項目的合併年產量可達至700,000盎司金，並於二零一三年令經營逐年上升，從而受惠於金價的預期增長。

Venmyn認為該等Taung旗艦項目乃根據過往充分瞭解的地址區域的可靠的地質資料及詮釋而釐定。該兩個旗艦項目顯示彼等的礦物儲量上升的突出潛力，及在富有經驗的Taung管理團隊的帶領下，礦物儲量基礎的價值曲線將快速提升，由前期可行性研究階段提升至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及開發階段。此外，Taung擁有可為日後開採活動提供源源不斷動力的潛在綠色地帶勘探項目。

VENMYN RAND (PTY) LIMITED
對TAUNG GOLD LIMITED之
南非黃金資產所作之
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

1	緒言	1
1.1	合資格人士免責聲明及意見範圍	1
1.2	資料來源	2
1.3	實地考察	2
1.4	依賴其他專家	2
2	TAUNG之公司架構	3
3	TAUNG黃金資產之位置	3
4	EVANDER項目	3
4.1	物業概況及地點	3
4.2	法律事項及使用期限	5
4.3	重大協議	8
4.3.1	認購事項、股東及與EGM訂立之銷售協議	8
4.3.2	物業邊界調查	8
4.3.3	地面權利	8
4.3.4	精礦及處理協議	8
4.3.5	進行工作之許可證	8
4.3.6	南非採礦法律	8
4.3.7	專利費及稅項	8
4.4	可達性、基礎設施、氣候及地文情況	9
4.4.1	物業通道	9
4.4.2	地形、氣候及植被	9
4.4.3	採礦基礎設施	9
4.5	歷史	9
4.5.1	歷史勘探	9
4.6	Witwatersrand盆地之區域地質及礦化	10
4.6.1	Witwatersrand盆地之地層學	10
4.6.2	Witwatersrand盆地之礦化	13
4.6.3	Witwatersrand盆地之結構控制	13
4.7	Evander金礦場之地質背景	13
4.8	Evander項目之當地地質	13
4.9	礦床類型及礦化	16
4.10	勘探	16
4.11	地質資料	18
4.11.1	鑽探	18
4.11.2	採樣方法	18

4.11.3	數據管理、處理及驗證	18
4.12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	18
4.12.1	地質建模	18
4.12.2	將礦產資源轉換為礦產儲量	25
4.12.3	範圍研究計入推斷礦產資源的理由	27
4.12.4	Evander推斷礦產資源之分類理由	27
4.13	技術經濟研究 — 開採	27
4.13.1	概覽	27
4.13.2	煤礦設計中之地質模型及採礦方法	28
4.13.3	Evander項目計劃	28
4.13.4	煤礦規劃及開發／回採計劃	30
4.13.5	生產計劃 — 噸位來源及概況	30
4.13.6	岩土及水文方面	30
4.13.7	採礦基礎設施	33
4.13.8	通風要求	34
4.13.9	人力	34
4.13.10	資本需求及成本	35
4.13.11	營運資金	37
4.13.12	項目風險特徵	38
4.13.13	黃金市場評估	39
4.14	技術經濟研究 — 礦物加工	39
4.14.1	一般資料	39
4.14.2	廠房設計	39
4.15	技術經濟研究 — 項目實施	39
4.16	環保因素	39
4.16.1	尾礦存儲設施	40
4.17	社會、社區及土地使用	40
4.18	結論	40
5	JEANETTE項目	42
5.1	物業概況及地點	42
5.2	法律事宜及使用期限	42
5.3	重大協議	44
5.3.1	物業邊界調查	44
5.3.2	地面權利	44
5.3.3	精礦及處理協議	44
5.3.4	進行工作之許可證	44
5.3.5	南非採礦法律、專利費及稅項	44
5.4	交通、基礎設施、氣候及地文情況	44
5.4.1	物業交通	44
5.4.2	地形、氣候及植被	44
5.4.3	採礦基礎設施	45
5.5	歷史	45
5.5.1	早期歷史勘探及礦山開發	45
5.6	區域地質及礦化	46
5.6.1	Witwatersrand盆地之區域地質及礦化	46
5.6.2	Welkom金礦場之區域地質背景	46
5.7	Jeanette項目之當地地質	49
5.7.1	Jeanette地區之結構	49
5.7.2	Jeanette項目之地層學	49
5.7.3	Jeanette項目之礦化礦脈	49
5.8	礦產類型及礦化	52

5.8.1	礦化區及Basal Reef上盤之寬度	52
5.8.2	礦化區之方位情況	52
5.9	近期勘探	53
5.10	地質資料	53
5.10.1	鑽探 — 歷史鑽探及重新採樣之盡職審查	53
5.10.2	採樣方法	55
5.11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	57
5.11.1	地質建模	57
5.11.2	礦產資源及儲量估計	57
5.11.3	Jeanette之礦產資源分類邏輯概要	61
5.11.4	將推斷礦產資源納入範圍研究	61
5.11.5	修正因子	62
5.11.6	Jeanette計劃勘探開支	63
5.12	採礦	63
5.12.1	概覽	63
5.12.2	範圍研究之礦場設計	64
5.12.3	礦場規劃及調度	64
5.12.4	人力	68
5.12.5	資本需求	68
5.12.6	營運資金	70
5.12.7	項目風險狀況	71
5.13	加工	71
5.14	項目執行	71
5.14.1	承包策略	71
5.14.2	執行狀況	71
5.14.3	項目計劃	71
5.15	環保因素	72
5.15.1	環保標準	72
5.16	社會、社區及土地使用	72
5.17	結論	72
6	綠色地帶項目	74
6.1	Hilton項目	74
6.1.1	物業概況及地點	74
6.1.2	物業交通、氣候及地文情況	76
6.1.3	地質、歷史勘探及潛力	76
6.2	South Rand項目	79
6.2.1	物業概況及地點	79
6.2.2	物業交通、氣候及地文情況	81
6.2.3	歷史勘探及潛力	81
6.2.4	South Rand盆地之地質	81
6.3	Bothaville Gap項目	82
6.3.1	物業概況及地點	82
6.3.2	歷史勘探及潛力	88
6.3.3	地質及礦化	88
6.4	Yzerspruit 項目	88
6.4.1	物業概況及地點	88
6.4.2	歷史勘探及潛力	91
6.4.3	地質及礦化	91
6.5	其他綠色地帶項目	91
7	參考資料	92

表目錄

表1：實地考察概要 — Evander	2
表2：就Evander及Jeanette依賴其他專家	2
表3：TAUNG之黃金資產概要	3
表4：Evander項目、地點、範圍及權利狀況	5
表5：Six Shaft之法律事宜及使用期限	8
表6：Twistdraai之法律事宜及使用期限	8
表7：Witwatersrand盆地之地層學	10
表8：Six Shaft按若干邊界品位分類之礦產資源估計，(二零零九年)	21
表9：Six Shaft地質區礦產資源估計(按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黃金計算)(二零零九年八月)	22
表10：Twistdraai按若干邊界品位分類之礦產資源估計(二零零九年八月)	24
表11：Twistdraai地理區按邊界品位分類(>500厘米克/噸黃金)之礦產資源表	24
表12：Evander回採厚度為100厘米(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的地質區礦物資源總計 (二零一零年五月)	25
表13：「平原」修正因子(Turnberry，二零一零年)	26
表14：「陡坡」修正因子(Turnberry，二零一零年)	26
表15：Six Shaft礦井地理區之礦產儲量(二零一零年五月)	26
表16：Evander之概略儲量及「經濟推斷礦產資源」(Turnberry，二零一零年)	27
表17：Evander之量產計劃	31
表18：Evander項目按全產能生產之員工狀況	35
表19：階段資本開支	35
表20：經修訂資本開支	36
表21：Evander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止財政年度之未來勘探開支	36
表22：Evander營運成本估計(Turnberry，二零一零年)	37
表23：成本相關之生產參數及階段	38
表24：Jeanette之法律事宜及使用期限	42
表25：Jeanette之歷史所有權及勘探	45
表26：Basal Reef之鑽孔值及相類型 — Jeanette	58
表27：A Reef之品位噸位數據	60
表28：綜合礦產資源估計 — Jeanette(Venmyn，二零零九年八月)	61
表29：設計標準及修正因子 — Jeanette(Minxcon，二零一零年)	62
表30：Jeanette之概略儲量及「經濟推斷礦產資源」(Minxcon，二零一零年)	63
表31：Jeanette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勘探開支	63
表32：Jeanette範圍研究產能提升採礦(包括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Minxcon，二零一零年)	65
表33：Jeanette範圍研究產能提升採礦計劃(僅控制礦產資源)(Minxcon，二零一零年)	65
表34：Jeanette之生產統計資料	67
表35：Jeanette礦山之採礦資本開支估計	69
表36：Jeanette於可採礦年期之總資本	69
表37：EPCM活動成本	69
表38：加工廠及基礎設施資本	70
表39：於可採礦年期之營運成本	70
表40：Taung之綠色地帶資產概要	74
表41：Hilton之法律事宜及使用期限	76
表42：Hilton部分地區之礦產儲量估計	77
表43：Hilton結構板塊之指明噸位估計	77
表44：Balfour地區之法律事宜及使用期限	79
表45：Witpoort地區之法律事宜及使用期限	79
表46：Roodepoort地區之法律事宜及使用期限	79
表47：於South Rand地區之歷史勘探	81
表48：Bothaville項目之法律事宜及使用期限	82
表49：毗連物業之礦產資源表	88
表50：法律事宜及使用期限 — 該項目之Harrisburg地區	89
表51：法律事宜及使用期限 — 該項目之Yzerspruit地區	89
表52：Evander項目進度	114

圖目錄

圖1：Taung之公司架構	4
圖2：Taung主要黃金資產之位置	6
圖3：Six Shaft之位置及基建	7
圖4：歷史鑽孔及礦脈交匯 — Six Shaft及Twistdraai	11
圖5：Witwatersrand盆地之區域地質解釋(Ventersdorp紀元前)	12
圖6：Evander 金礦場之當地地質、結構及地層學	14
圖7：Evander 金礦場之區域結構控制	15
圖8：Evander 金礦場之自然及進化示意圖	17
圖9：黃金含量及結構域界定之三維地質模型及地理區	20
圖10：就Evander礦體界定之地理區及結構板塊	23
圖11：地理區採礦順序	29
圖12：Six Shaft及Twistdraai年度生產及廢礦計劃	32
圖13：Jeanette之位置及基建	43
圖14：Jeanette之歷史勘探	47
圖15：Welkom金礦場之區域結構控制	48
圖16：當地地質及結構控制 — Jeanette	50
圖17：Basal Reef之煤礦設計標準及最初3D模型	59
圖18：Jeanette之目標採礦區塊	66
圖19：地點、基建及歷史勘探 — Hilton	75
圖20：結構特點 — Hilton	78
圖21：South Rand項目之地點及勘探區域	80
圖22：South Rand盆地之地質及結構	83
圖23：地質及歷史勘探 — Balfour地區	84
圖24：Witpoort地區之地質及勘探	85
圖25：Roodepoort地區之地質及勘探	86
圖26：與其他勘探項目有關之Bothaville項目之地點	87
圖27：Yzerspruit項目之地點及基建	90
圖28：黃金現貨價格趨勢	111

「合資格人士報告附註」之列表

附註1：術語及縮寫、計量單位及縮略詞	95
附註2：Evander之法律事宜及使用期限	100
附註3：南非採礦及環保法	102
附註4：全球黃金市場	109
附註5：Evander之採樣協議	112
附註6：Evander之生產計劃	113
附註7：風險評估矩陣 — Evander	115
附註8：Jeanette及Hilton之地表權利擁有人	118
附註9：Jeanette之歷史採樣結果	120
附註10：Jeanette礦脈盡職審查之採樣協議	122
附註11：重新採樣間隔及Jeanette之Basal Reef之重新採樣	124
附註12：Jeanette之風險評估矩陣	126
附註13：Jeanette項目進度	129
附註14：綠色地帶項目地點、法定使用期限狀況及權利規模	130
附註15：合資格人士證書	132

免責聲明及風險

本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乃由Venmyn編製。於編製該報告時，Venmyn已使用Taung向其提供之有關營運方法及預期之資料。Venmyn已於作出所有重大事項之必要審慎查詢後盡可能從獨立來源核證該資料，以遵守JORC準則。Venmyn及其董事概不就因倚賴本報告所呈列之資料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營運風險

採礦及礦物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由於其性質使然，含有重大之營運風險。該業務取決於(其中包括)成功之勘探項目及卓越管理。盈利能力及資產價值可能為不可預見之營運情況變動及技術問題所影響。

政治及經濟風險

如政治及工業破壞、貨幣及利率波動等因素會影響Taung's之未來營運以及潛在收益流。Taung或任何營運實體不能及將不能控制絕大部分該等因素。

合資格人士報告之遵規及「附註」

Taung資產之技術經濟回顧乃根據全面規定編製為合資格人士報告以確保遵守：

- 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拉西亞準則(JORC準則)；
- 遵守報告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之南非準則作出報告(SAMREC準則)；
- 報告礦物資產評估之南非準則(SAMVAL準則)；及
- 全面遵守礦物及勘探公司之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8章)。

合資格人士報告內規定須完全遵守之Taung營運策略資料及適用於所有旗艦項目之部分乃摘錄自合資格人士報告之正文，並於技術章節末呈列為附註。

1 緒言

Taung持有位於南非普馬蘭加省、林波波省、西北省、豪登省及自由邦省若干黃金開發及勘探項目之勘探權。該等黃金資產乃合併為一個集中實體，其業務將為開發高度前瞻性項目以及於業務組合內之綠色地帶及褐色地帶勘探項目進一步勘探。Taung之願景為成為南非黃金勘探、開發及採礦業之主要公司。本集團已執行穩健之業務策略以保證其資產穩定增值。憑藉其管理團隊之技術實力及豐富之行業經驗，Taung已準備詳細之規劃以增長本公司並實現最大化增值。

Taung之策略乃為透過取得具競爭力資產、進行有效過往數據調查及勘探，以及隨後快速推進項目建議並開發最具吸引力項目，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技術團隊在獨立顧問公司之協助下，已利用過往及當前勘探數據及採礦知識為其旗艦項目創造巨大價值。

Taung之黑人經濟振興法案(「BEE」)夥伴為Sephaku Gold Holdings (Pty) Ltd(「Sephaku」)。Sephaku已承諾將其於Taung之股權維持在法律規定之水平。

已以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形式為Taung及永興編製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永興」)與Taung於香港交易所(香港交易所)進行之「非常重大收購」(「非常重大收購」)之支持技術文件。合資格人士報告對Taung之旗艦礦產資產進行詳述及備案，即位於自由邦省之Jeanette項目及位於普馬蘭加省的Evander項目。Evander及Jeanette為高級勘探項目，已完成範圍研究，且正在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該等旗艦項目為自前期可行性研究加速至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及開發階段打下良好及具吸引力基礎。合資格人士報告亦包括於若干省份之餘下綠色地帶項目，該等項目處於勘探階段且並無報告含有礦產資源。合資格人士報告乃由Venmyn根據適當之全面規定予以編製以確保：

- 遵守報告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之南非準則作出報告(SAMREC準則)；
- 報告礦物資產評估之南非準則(SAMVAL準則)；
- 遵守報告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準則作出報告(JORC準則)；及
- 全面遵守礦物及勘探公司之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

合資格人士報告全文之貨幣價值乃以美元(「美元」)呈列。假設蘭特與美元之匯率為8.0蘭特兌1.0美元(「蘭特」為南非蘭特)。

1.1 合資格人士聲明及意見範圍

Venmyn為一家獨立顧問公司，其顧問於為採礦及勘探公司製作合資格人士報告、「技術顧問」及估值報告有豐富經驗。Venmyn之顧問整體上於採礦項目之評估及估值方面擁有逾100年之經驗，且為聲譽較好之合適專業機構之成員。本報告之簽署國合資格人士就所述之礦產資產價值發表其專業意見，為此，附註15已呈列合資格人士證書。

Venmyn或其僱員概無於本項目擁有或已擁有可能影響其作出客觀意見之任何權益，並無及將不會就此轉讓收取任何金錢款項或其他利益，惟正常顧問費用除外。Venmyn於執行其任務時對貢獻黃金資產及項目組成部分進行技術評估以識別所有技術及經濟性質之可變因素。

Venmyn亦考慮建議項目之策略優點，並按公開透明基準定義估值結果。

1.2 資料來源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乃以Taung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歷史及當前技術資料為基礎。部分技術資料乃源自其他顧問之獨立技術及盡職審查，其資料及專家意見獲准部分地使用於本報告及於內文合適之位置提述。對該等獨立專家之依賴程度概要呈列於第1.4節，來原始檔案清單則呈列於第7節。Taung已保證其已向Venmyn公開提供所有重大資料，就其所深知及所理解，該等資料屬完整、準確及真實。

1.3 實地考察

Venmyn已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期間考察Taung之旗艦項目。獨立顧問The Mineral Corporation(「TMC」)之D. Kershaw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及二十二日進行實地考察。對Evander之實地考察概述於表1。

表1：實地考察概要 — Evander

項目	日期	專家	公司
Evander及Jeanette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	A.N.Clay先生	Venmyn
Evander 6號礦井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零零八年七月	G. Mitchell先生 A. Deiss先生 K. Pienaar先生	ExplorMine Consultants

1.4 依賴其他專家

Venmyn已依賴下列專家之獨立意見，依賴程度載於下文概要。獨立顧問之技術報告已由Venmyn審閱且經審慎查詢後，Venmyn合理確定該報告乃基於可接受之南非行業慣例且已公平呈列Taung之資產。

Venmyn已審閱法定業權檔，惟此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作者認為有關檔所載之資料實質上屬正確。

表2：就Evander及Jeanette依賴其他專家

項目	專家	公司	研究類型	日期	依賴程度
Evander					
Six Shaft	Mitchell G.	ExplorMine	南非普馬蘭加省Six Shaft之資源估計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八年	依賴資料驗證及礦產資源估計
	Mitchell, G. et al	ExplorMine	南非普馬蘭加省Evander Six Shaft地區之資源估計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九年	依賴資料驗證及礦產資源估計
	Lemmer C.	Geological and Geostatistical Services	Evander升級需求：額外問題討論	二零零八年	依賴策略評估
	Spindler, T et al	Turnberry/Ukwazi Group	儲量及初步評估 — 礦井設計標準	二零零九年	將礦產資源轉換為礦產儲量、礦井設計
Twistdraai	Posley A.	Stefan, Roberts and Kirsten	Harmony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七年	依賴資料驗證
	Mitchell, G. et al Spindler et al	ExplorMine	南非普馬蘭加省Evander全礦Twistdraai地區之資源估計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一年	依賴資料驗證及礦產資源估計
Jeanette					
Jeanette	—	The Mineral Corporation	以噸位及級別評估Basal Reef及Kimberley構造礦脈、升級礦產資源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依賴重新採樣方案及礦產資源估計之盡職審查
Jeanette	Lemmer C.	Geological and Geostatistical Services	Jeanette項目資源升級需求	二零零八年	依賴策略評估
Jeanette	Campbell D.	Sound Mining Solutions (「SMS」)	Jeanette全礦項目範圍研究	二零零九年	依賴將礦產資源轉換為儲量、礦產規劃及調度

項目	專家	公司	研究類型	日期	依賴程度
Jeanette	Keen, J.E.	Consulting Rock Engineering	建議開採卡其布葉岩覆蓋之Basal reef之可行性技術評估	二零零八年	葉岩下潛在之安全礦藏之技術評估
Jeanette	Odendal, J.	Minxcon	技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綠色地帶項目					
South Rand	Mitchell G.	ExplorMine	地層相關鑽孔報告	二零零七年	依賴地層確認
Bothaville Gap	Bargmann, C.	Snowden	Sephaku之Gold Explorations Bothaville Gap項目之地質報告	二零零八年	盡職審查歷史資料
Hilton	—	The Mineral Corporation	技術審核歷史資料	二零零八年	依賴原始鑽孔資料及潛在礦化估計之盡職審查

資料來源： Taung

2 TAUNG之公司架構

Taung乃為持有APM之南非黃金資產而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AP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黃金勘探公司。

本公司最初之註冊名稱Midnight Masquerade Properties 151 (Pty) Limited，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將其名稱更改為Taung Gold Holdings (Pty) Limited。Taung隨後從一間私人公司轉變為上市公司，名稱為Taung Gold Holdings Limite，而該公司之名稱則更改為Taung Gold Limited。Taung於二零零八年終止為APM之附屬公司。

Sephaku為Taung之黑人經濟振興法案(「BEE」)夥伴，持有Taung 26%之股本權益(圖1)。

Taung之公司架構如圖1之組織架構所示。

3 TAUNG黃金資產之位置

Taung持有位於南非普馬蘭加省、林波波省、豪登省、西北省及自由邦省若干黃金資產之勘探權及採礦權，如概述於表3。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包括Taung之旗艦項目)均位於世界著名之Witwatersrand盆地內，該等資產的地點如圖2所示。

表3：TAUNG之黃金資產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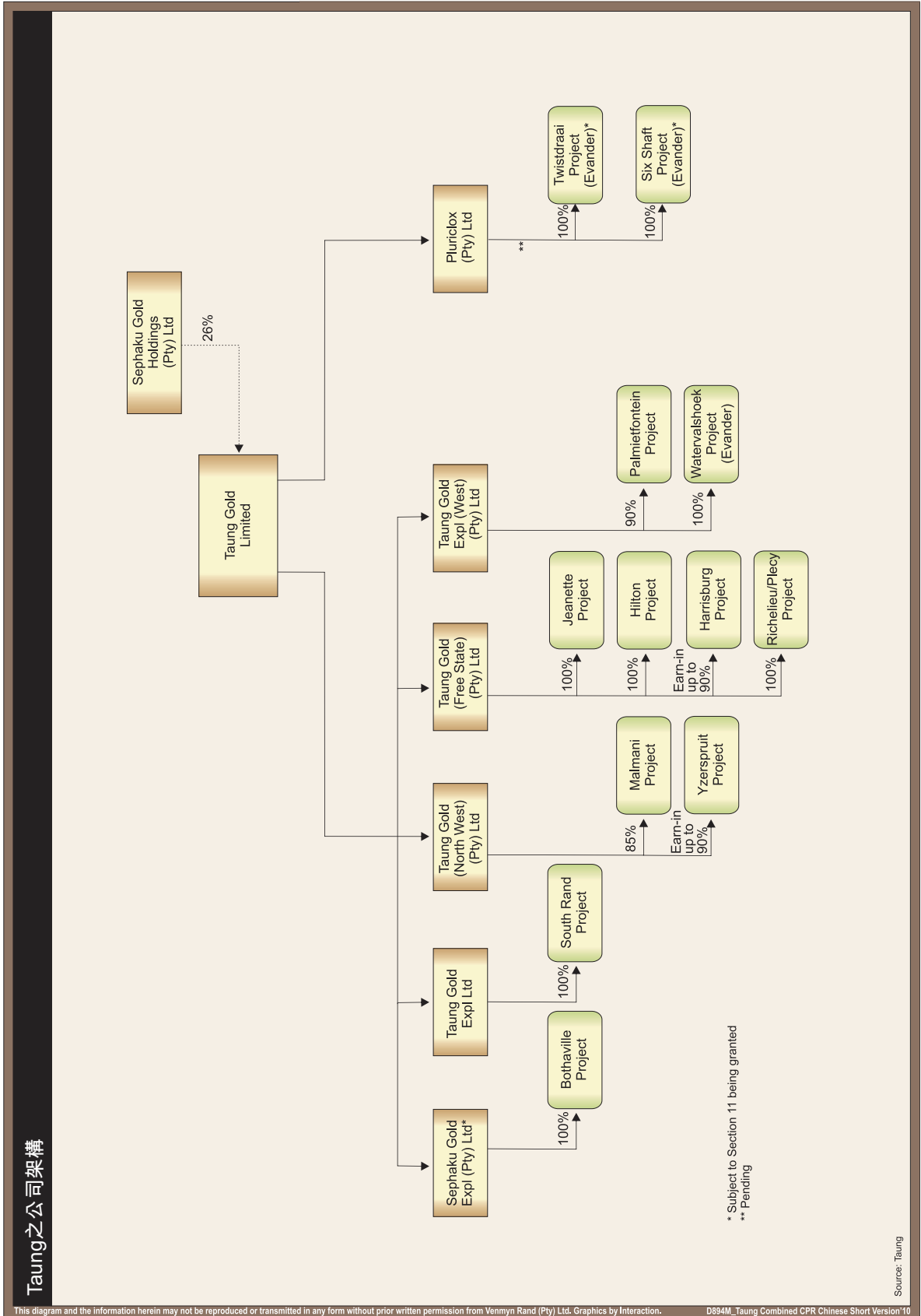
省份	項目	物業	規模(公頃)	持有者	權利類型
普馬蘭加省	Evander	Six Shaft	2,452	Evander Gold Mines Limited	新令採礦權
		Twistdraai	2,677	Evander Gold Mines Limited	新令採礦權
自由邦省	Jeanette	Jeanette	3,886	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	新令勘探權
多個	綠色地帶	若干	96,401	多家公司	新令勘探權

資料來源： Taung二零一一年

4 EVANDER項目

4.1 物業概況及地點

Evander項目(「Evander」)包括兩個毗連地區，即位於南非普馬蘭加省Highveld東部之Six Shaft地區(「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Twistdraai」)，如表4所概述及圖2及圖3所示。



This diagram and the information herein may not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Venmyn Rand (Pty) Ltd. Graphics by Interaction. D894M_Taung Combined CPR Chinese Short Version '10

表4：Evander項目、地點、範圍及權利狀況

省份	項目	物業	規模(公頃)	持有人	權利類型
普馬蘭加省	Evander	Six Shaft	2,452	Evander Gold Mines Ltd	新令採礦權
		Twistdraai	2,677	Evander Gold Mines Ltd	新令採礦權
總計			5,129		

資料來源：Taung

Six Shaft及Twistdraai項目位於南非Govan Mbeki地方自治市，並構成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之Evander金礦場之部分(圖2及圖6)。該兩個項目於約翰尼斯堡東南偏東約120公里，Six Shaft於Evander鎮以東約10公里，而Twistdraai於Evander以東約12公里。項目地區位於Secunda-Sasol之城市化地區，而Secunda鎮為服務Evander金礦場之主要中心。

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Harmony」)最初於一九九八年收購該等資產之全部權益，並將該等資產合併至舊令採礦權。EGM目前於該地區經營第8號礦井。EGM之第9號礦井正在保養及維護，而第3號、4號、6號及10號礦井已關閉或用作通風礦井。鄰近之礦場不能直接進入第6號礦井地下開採，儘管於22級Evander第5號礦井有兩道牽引可能接至第6號礦井之未來垂直分段礦井之礦井位置。

Six Shaft項目地區大部分面積為非開採區，惟第6號礦井附近之一小片區域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期間按報告品位7.82克／噸及寬度147厘米(渠道寬度88厘米)開採約2百萬噸之Kimberley Reef。Twistdraai位於Six Shaft之正南方，如圖3所示。

4.2 法律事宜及使用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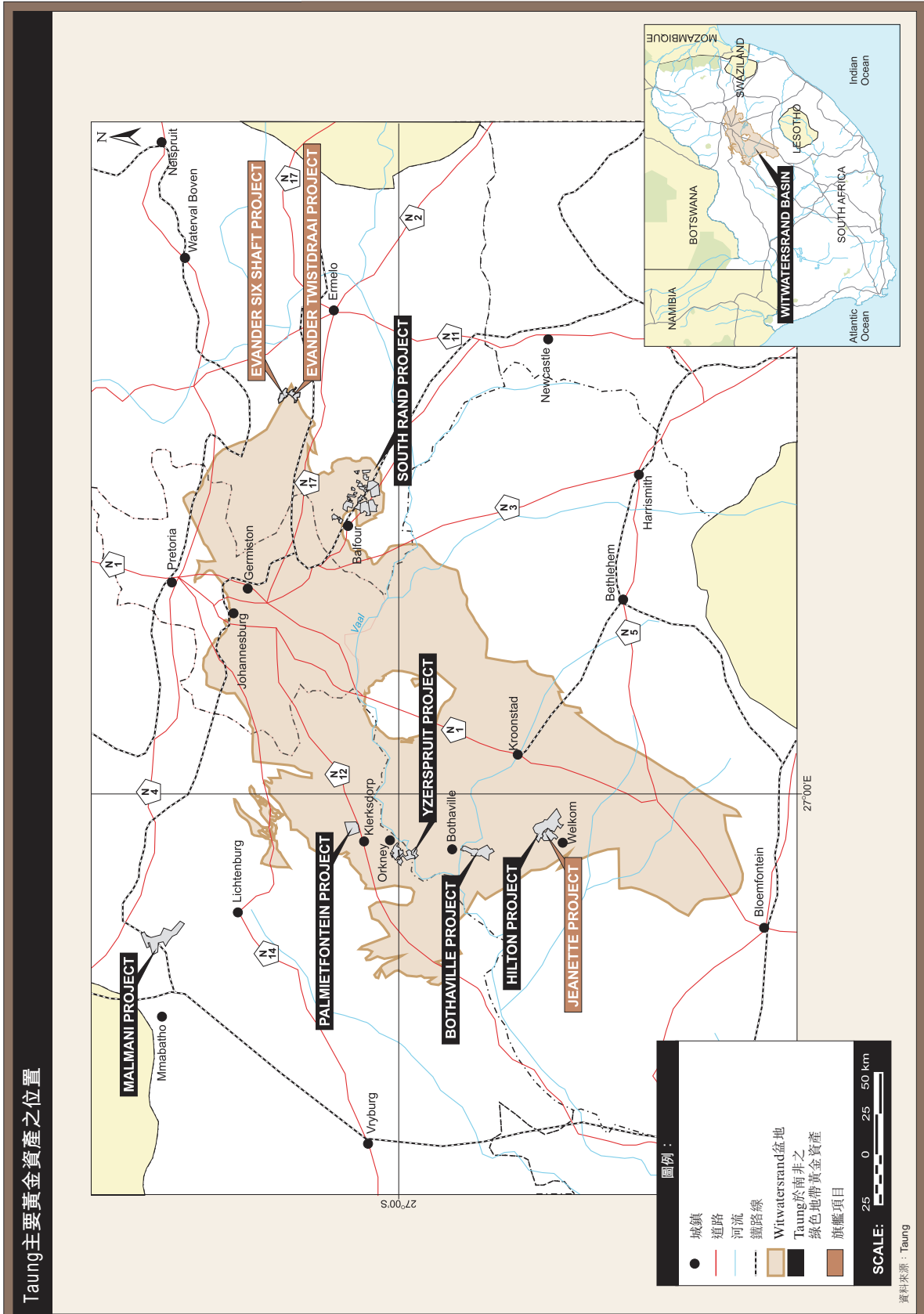
該等物業包括Six Shaft項目，乃由Harmony之附屬公司EGM持有。EGM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獲授一片廣闊採礦地區之新令採礦權，該地區包括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該採礦權之有效期為30年(如表5及表6所概述)。下文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意見，惟本技術經濟報告之作者已審閱法定業權檔。

Taung與EGM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就Six Shaft及Twistdraai項目訂立一份分段增持協議。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確定一份銷售協議，據此，一間Taung附屬公司將按購買價格28,125,000美元自EGM購買該等項目之所有權益。

轉讓該等項目至Taung名下須獲得行政部門批准，惟該轉讓未以任何理由獲得批准，而現有之收益協議將繼續適用。構成收益協議之該等主要協議概述於第4.3節及附註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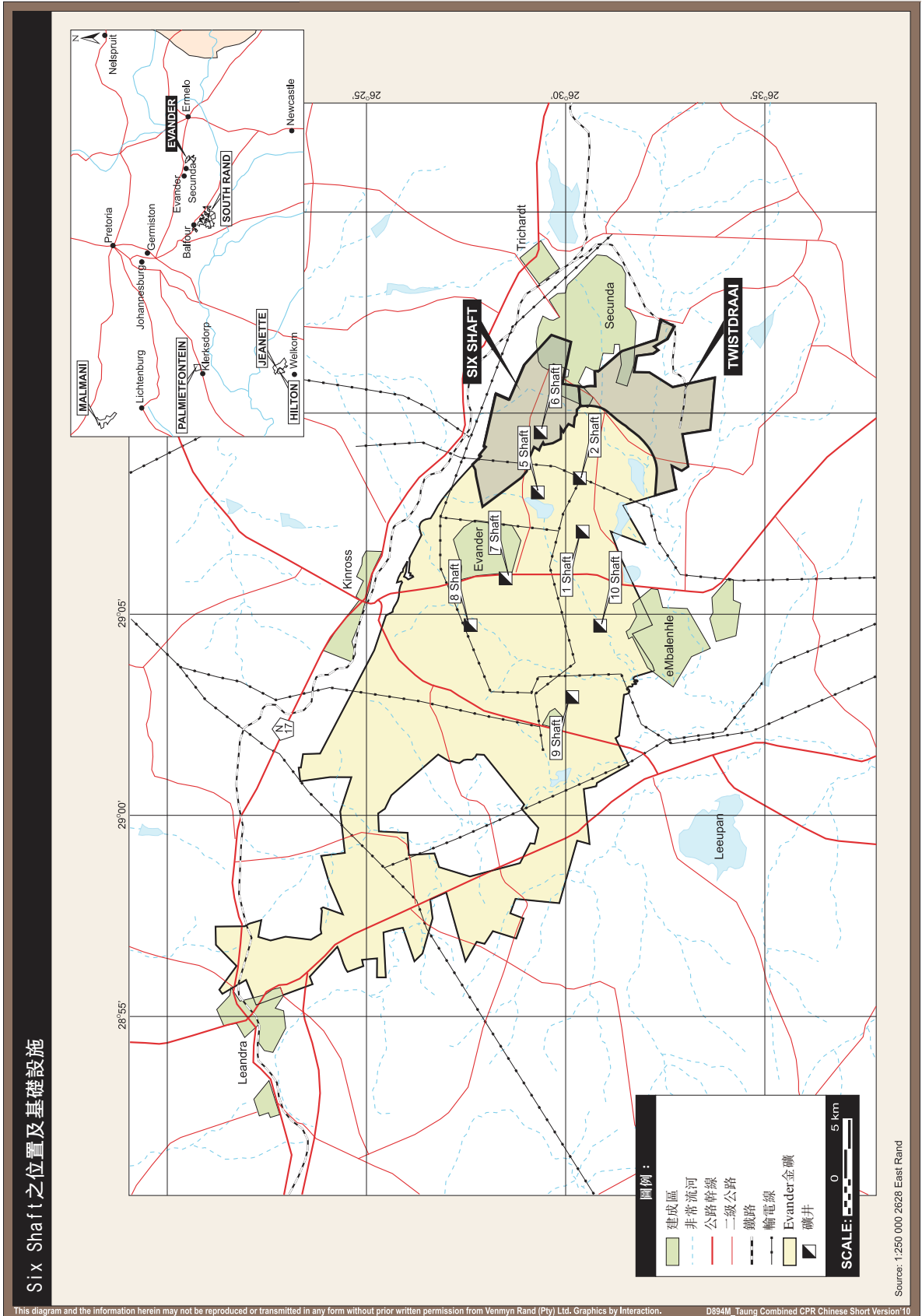
勘探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之所有政府規定均已獲得或批准。儘管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於契約角度為獨立項目，惟就範圍研究而言，該等地區被視為一個實體。此種方法之理論依據為該等項目相互毗連如同單一實體，其並無構成經濟可行項目。範圍研究構成Six Shaft及Twistdraai之綜合範圍研究。

南非國內之礦產物業之法律使用期限乃受礦產及石油資源開發法二零零二年28號法(「MPRDA」)規管。MPRDA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生效(見附註3)。概無影響Taung進行進一步調查及勘探活動之能力之法律程式。



This diagram and the information herein may not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Venmyn Rand (Pty) Ltd. Graphics by Interaction.

D894M. Taung Combined CPR Chinese Short Version '10



This diagram and the information herein may not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Venmyn Rand (Pty) Ltd. Graphics by Interaction.

D894M_Taung Combined CPR Chinese Short Version '10

表5：Six Shaft之法律事宜及使用期限

項目	農場	規模(公頃)	採礦權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礦產	持有者
Six Shaft	Driefontein 137IS	2,453	MP30/5/1/2/2/126MR 採礦權107/201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	30年	黃金及伴生礦 物	EGM持有之新令採 礦權。第11條待轉 讓。
	Holfontein 138 IS						
	Linana 493 IS						
	Czanik 534 IS						
總計		2,453					

資料來源： Taung

表6：Twistdraai之法律事宜及使用期限

項目	農場	規模(公頃)	採礦權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礦產	持有者
Twistdraai	Goedeheoop 290IS	2,677	MP30/5/1/2/2/126MR 採礦權107/201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	30年	黃金及伴生礦 物	EGM持有之新令採 礦權。第11條待轉 讓。
	Twistdraai 285IS						
	Ferdi 486IS						
	Sasolkraal 289IS						
	Goedeheoop 533IS						
總計		2,677					

資料來源： Taung

若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4.3 重大協議

4.3.1 認購事項、股東及與EGM訂立之銷售協議

過往協議概述於附註2。

4.3.2 物業邊界調查

表5及表6所示之物業乃於南非契約辦公室註冊登記。審問物業邊界及角燈塔作為過往及現時權利持有人申請採礦及勘探權之部分。

4.3.3 地面權利

Taung並無於Twistdraai地區持有任何地面權利。將根據EGM銷售協議自EGM購買Six Shaft地面地區之權利足以建立建議廠房基礎設施及廢棄石頭傾倒地點。

4.3.4 精礦及處理協議

目前概無處理礦石之協議，該等協議將僅可按前期可行性研究之有利結果磋商。

4.3.5 進行工作之許可證

進行勘探所須之所有許可證均已獲得且已符合所有政府規定。

4.3.6 南非採礦法律

南非礦業適用之採礦法律(包括採礦憲章以及礦產及石油資源專利法(MPRRA))已於附註3討論。

4.3.7 專利費及稅項

根據南非採礦法律適用之專利費及稅項之討論及計算請參閱附註3。Taung將生產精煉產品，因而將支付5%之專利費。

4.4 可達性、基礎設施、氣候及地文情況

4.4.1 物業通道

Evander金礦場地區已進行黃金及煤炭開採50年，故進入及開採相關基礎設施非常完善(圖3)。有保養良好之鋪面道路接入Six Shaft，且該地區已建立完善之鐵路及機場。

4.4.2 地形、氣候及植被

普馬蘭加省之西南部為波浪起伏之平原，Six Shaft附近地區之海拔(「高於平均海平面」)約為1,620米。該地區廣泛種植，而黃金開採、煤炭開採、石油化工及農業是該地區之主要經濟活動。表面流通若干季節排水溝渠。

普馬蘭加省之氣候為多變之亞熱帶氣候，夏季多雨，天氣炎熱而潮濕。冬季幾個月氣候溫和，惟高地地區之氣溫低於低地地區。夏季氣溫介乎於19°C至33°C之間，而冬季氣溫介乎於6°C至26°C之間。

該地區夏天(十月至翌年四月)之降雨量為平均每年約600毫米至800毫米。冬季一般非常乾燥。由於在Six Shaft營運之地下性質使然，氣候並非影響營運之危險因素，勘探及開採活動於全年均可進行。

4.4.3 採礦基礎設施

Six Shaft為一個綜合垂直豎井，包括一個直徑8.5米之人造龐大岩石升起豎井及一個直徑6.0米之通風豎井。主豎井深1,576米(18層)，服務17層以上之採礦營運。通風豎井(深780米)設有隔板牆、橫梁及嚮導綫作為突發情況罐籠。Six Shaft之豎井軸絡筒、井架、水泵及配套設備已售予第三方。

該豎井之最初設計能力為200,000噸/月，儘管採礦及通風限制導致過往較低之生產效率。豎井綜合體配備三個主要地面通風風扇，額定流通空氣450千克/秒。安裝有有限之冷卻設備，其中包括一個450千克/秒之大型空氣冷卻器。

Kimberley Reef可從第4至17層進入。該等地層及有關煤礦基礎設施自一九八六年起已開發，直至該豎井於一九九八年關閉。

於普馬蘭加省此部分地區之水電供應基礎設施非常完善。電力供應乃透過與Eskom(半國營電力服務公司)訂立之現有協議供應。

水乃由半國營組織從瓦爾河供應，由於Evander金礦場之大部分現有採礦營運乃規劃較現時營運有更大之產量，故金礦場之水供應不太可能為未來限制因素。近期已完成可從瓦爾河每年供水160,000,000立方米至塞康達之水管道。

4.5 歷史

4.5.1 歷史勘探

Central Rand Group對Evander金礦場之含金礦脈之興趣始於一九零二年，惟勘探之第一次重大進展發生於一九五一年八月，當時鑽孔最初位於主礦脈(Central Rand Group之基地)與主礦脈之上之含金礫岩綜合體地層之交匯處。該等礫岩綜合體乃分配予Kimberley及Elsburg構造，於Witwatersrand盆地該部分之未來勘探將集中於Kimberley Reef。

地理調查極大地促進了對金礦區結構之理解。

於Six Shaft地區鑽探了合共39個地表鑽孔，相關礁變位124個，最新之鑽孔乃於一九八八年鑽探(見圖4)。

此外，於Six Shaft採礦營運期內，就礦脈及結構交匯點從地下挖掘鑽探超過400個地下鑽石鑽孔。

於Twistdraai，歷史鑽探計劃包括19個具89個礁變位之鑽孔。對資料全面審查提供了依賴歷史資料之信心，一份統計學評估顯示於Twistdraai產生之Kimberley Reef交匯數目足以指明及推斷將予估計之礦產資源。

4.6 Witwatersrand盆地之區域地質及礦化

Evander項目位於南非卡普瓦爾克拉通Witwatersrand黃金盆地東北邊緣之Evander金礦場(圖2)。

Late Archaean Witwatersrand黃金盆地為一個橢圓形盆地，長160公里寬80公里，其承載了全球最大的黃金礦石省份。若干金礦乃按地理分類為金礦場(如圖5所示以「空白」劃分)，其中經濟儲量尚未被發現。於一八八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約生產48,670噸黃金，佔歷史記錄所開採之所有黃金之40%。二零零八年之未開發黃金資源估計為36,000噸黃金，估計佔世界資源之40.1%(Conradie，二零零八年)。

Witwatersrand盆地沿著河系與主要內陸海之介面沉積。不能確定黃金之來源，有假設為來自北方之Archaean Greenstone侵蝕後重新沉積為沉積物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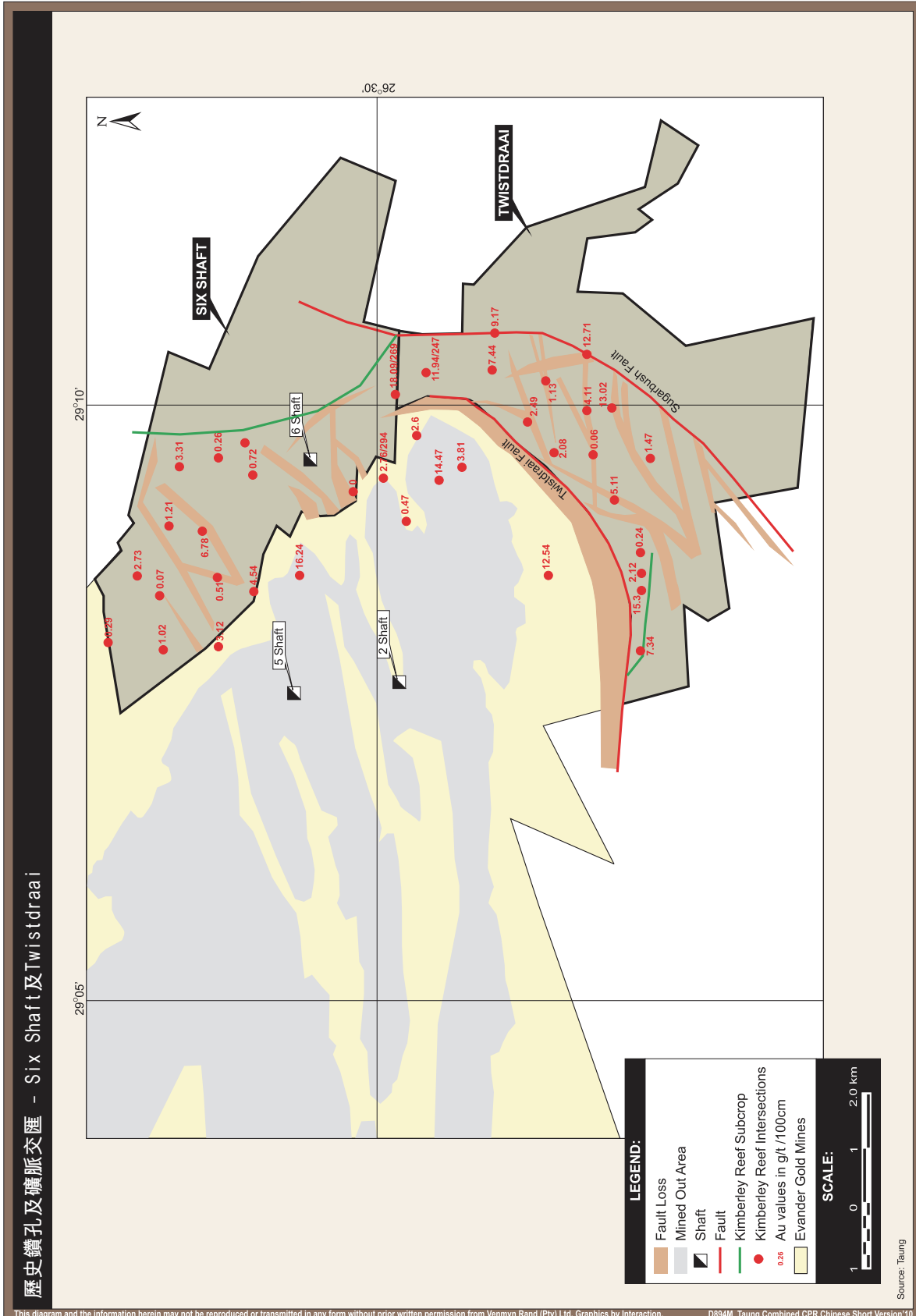
該盆地註滿約14,000米之沉積物及次火山岩，該等物質以東北—西南方向為軸褶曲成不對稱向斜(Pretorius，一九七四年)。

4.6.1 Witwatersrand盆地之地層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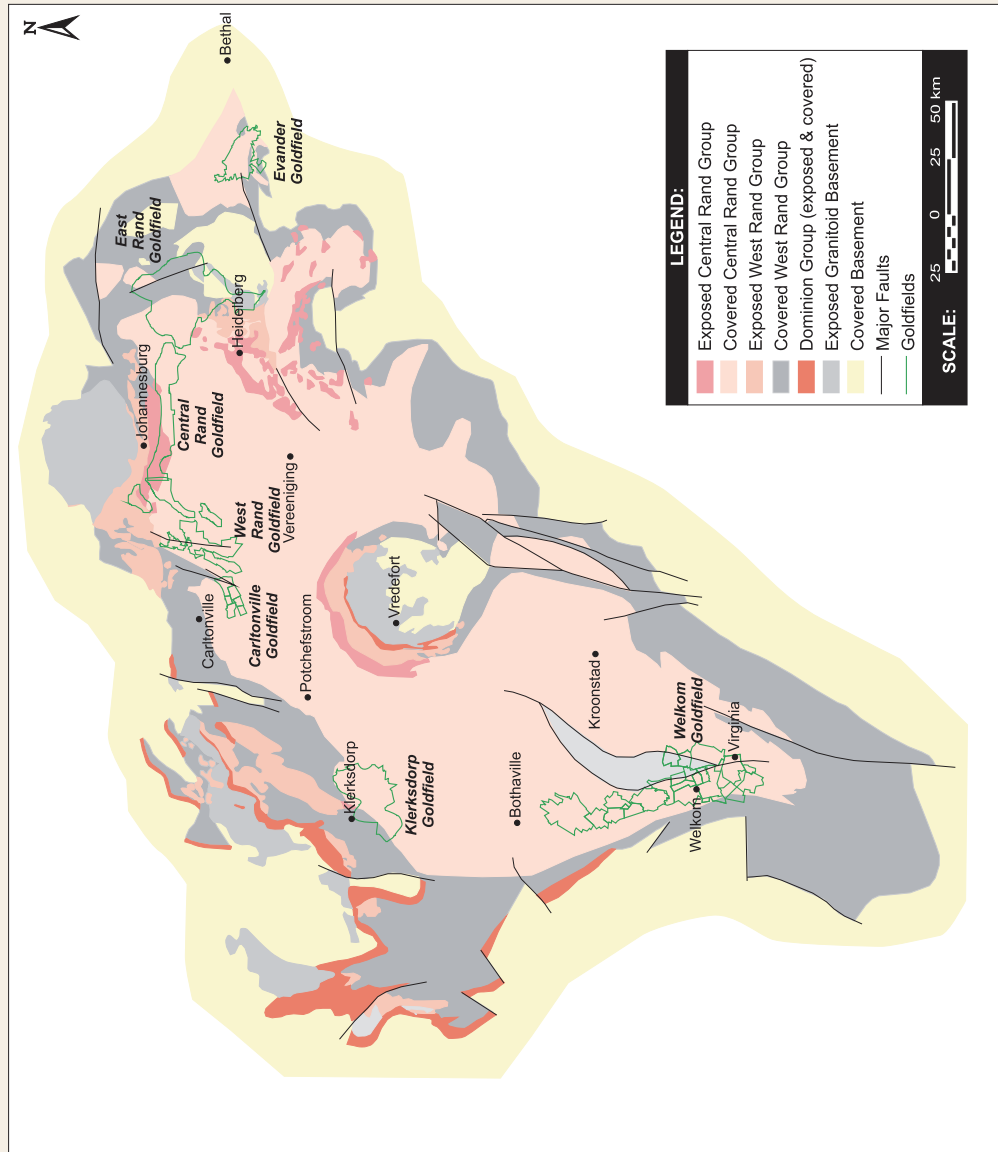
Witwatersrand盆地下面為太古代(>3.1Ga)之花崗綠岩層及3.086Ga至3.074Ga之主要物質。該盆地被Ventersdorp Supergroup (~2.7Ga)、德蘭士瓦Supergroup (~2.6Ga)及南非乾旱臺地高原Supergroup (~280Ma)之岩石不規則地覆蓋。Witwatersrand盆地之地層學概述於表7：

表7：Witwatersrand盆地之地層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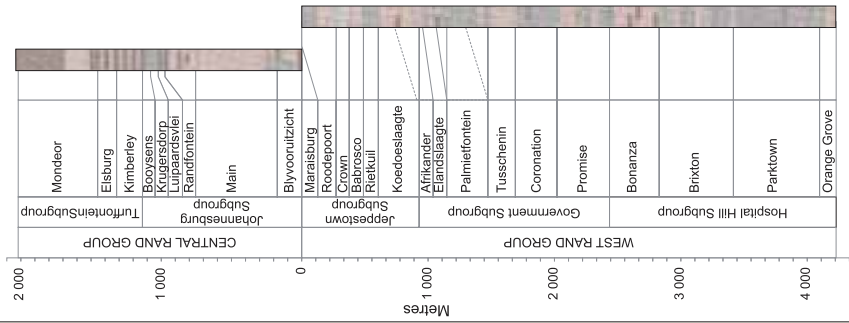
原命名法(MELLOR 一九一七年)		一九八零年SACS術語	
高級Witwatersrand系統	Kimberley/Elsburg系列	Central Rand Group	Turffontein Subgroup
	Main-Bird系列		Johannesburg Subgroup
低級Witwatersrand系統	Jeppetown系列	West Rand Group	Jeppetown Subgroup
	Government Reef系列		Government Subgroup
	Hospital Hill系列		Hospital Hill Subgroup



Witwatersrand盆地之區域地質解釋 (Ventersdorp紀元前)



STRATIGRAPHY OF THE
WITWATERSRAND SUPERGROUP
(SACS TASK GROUP FOR THE
WITWATERSRAND SUPERGROUP, 2006)



This diagram and the information herein may not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Venmyn Rand (Pty) Ltd. Graphics by Interaction.

D894M_Taung Combined CPR Chinese Short Version '10

4.6.2 Witwatersrand盆地之礦化

Witwatersrand盆地之黃金礦化起源已引發爭論超過100年。辯論歷來分為同生或砂礦支持者與後生或熱液模型。目前，最為廣泛接受之模式為「改變砂礦模型」，根據此模型，砂金顆粒可能於熱液活動中便已活化。

Witwatersrand盆地之大部分經濟礦脈均位於Central Rand Group地層，但重要的是，該盆地內地理上獨立之金礦場之主要礦脈並不都發生於同一地層水準。經濟黃金集點通常向下延伸沉積10公里至30公里，及向上沿著沉積趨向堆積10公里至12公里，並假設以表明假設瓣狀平原內之礦化渠道。

4.6.3 Witwatersrand盆地之結構控制

Witwatersrand乃受到若干疊加結構性事項之影響，該等事項為有區別之同步沉積及沉積後變形。

同步沉積變形於沉積物分配、控制含金礫岩地點及封閉沉積序列厚度中起關鍵作用。其後序列斷層及褶皺決定哪些盆地部分仍然埋入，以及礦化綫相對於當今地面之深度。

Ventersdorp後時期之伸展構造期導致該盆地目前之正常及斷層之普遍發展(Stanistreet et al., 一九八六年)，於沉積Transvaal序列後，高壓事件導致形成褶皺、地層平行斷層及區域低角度裂解(McCarthy et al., 一九八六年)。

4.7 Evander金礦場之地質背景

Evander金礦場呈弓狀，位於若干個城鎮之間，東北部為Leandra，北部為Kinross，東部為Trichardt及東南部為Secunda。採礦及勘探之地質資料已完善界定南部及西部地區；然而，較縱深之北部及東部範圍地區則知之較少。

Evander金礦場之特點為盆地邊緣充滿斷層，被認為是長年之同步沉積(Witwatersrand)(圖7及圖6)。盆地東北邊有一處呈西北走向明顯的不對稱褶皺構造，岩層倒轉至西邊及逆斷層。盆地南緣為與Sugarbush斷層平行之斷層邊界(圖4)。

4.8 Evander項目之當地地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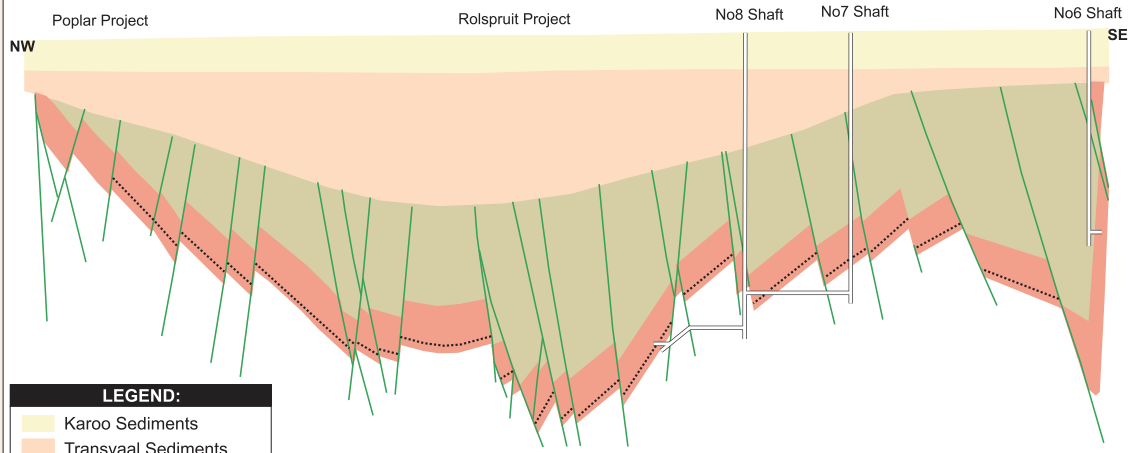
Evander項目位於Evander盆地之東部邊緣，Evander盆地之特點為有一處呈西北走向明顯的不對稱褶皺構造，岩層倒轉至西邊(圖6)。

主要含金區為Witwatersrand Supergroup之Turffontein Subgroup內之Evander石英岩構造之Kimberley Reef(圖5)。Kimberley Reef之厚度範圍介乎「鉛筆線」厚度(當地稱為「waste on contact」或「WOC」)至超過300厘米。Kimberley Reef為複礦礫岩，主要由石英及帶狀燧石組成。卵石直徑介乎4毫米至60毫米，且大部分形狀較圓。

Evander項目結構較複雜(圖4、圖6及圖7)。主導機構為西北走向之不對稱下傾褶皺，陡峭之西部斜度介乎於60°至90°之間，且在當地回繞。東部突出地區較東部地區傾角25°。Kimberley Reef於地表下約200米處嵌入黑礦脈構造及Karoo Supergroup，該礦脈之北部逐漸嵌入Transvaal Supergroup之更深底層。

EVANDER金礦場之當地地質、結構及地層學

EVANDER金礦場西北 — 東南地質區圖解



LEGEND:

- Karoo Sediments
- Transvaal Sediments
- Ventersdorp Lavas
- Witwatersrand Quartzites
- Kimberley Reef
- Faults
- Shafts and Haulag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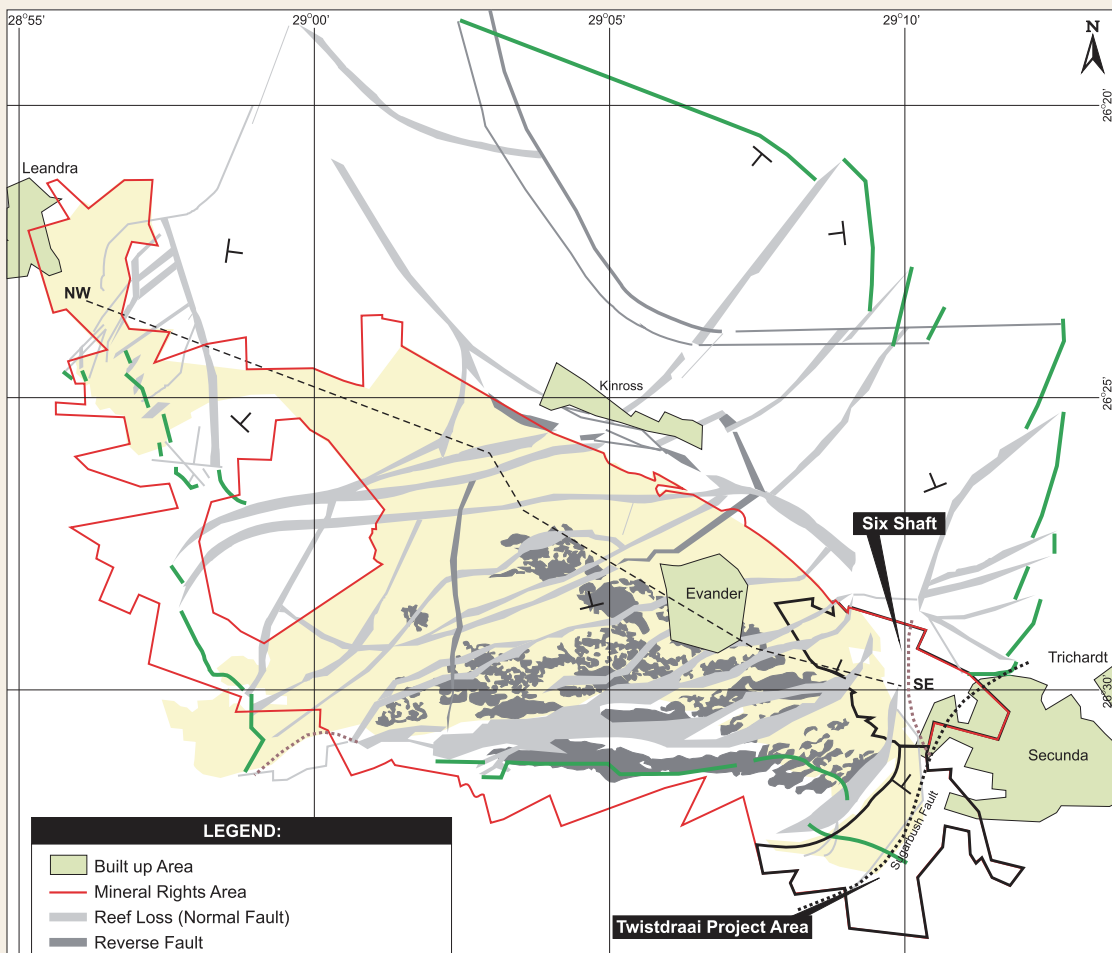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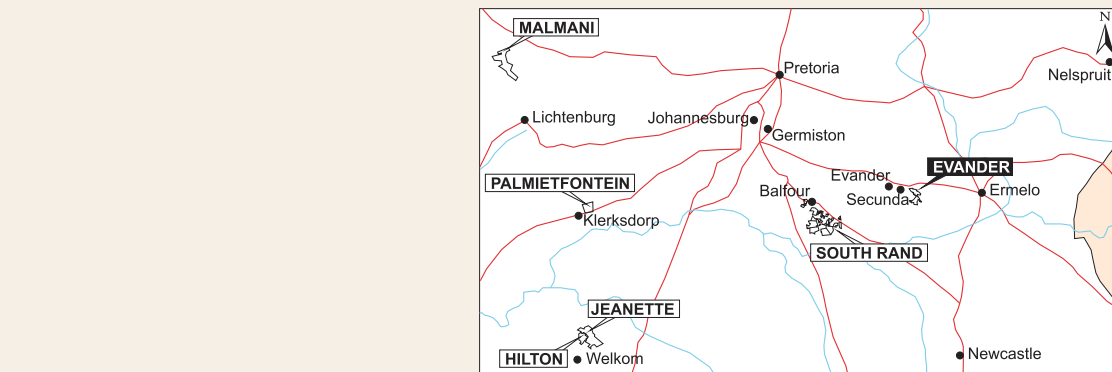
REGIONAL STRATIGRAPHY			
SUPERGROUP	STRATIGRAPHIC UNIT	TYPICAL THICKNESS	ROCK TYPE
Karoo Supergroup	Ecca Group	200m	Shale Coal
	<i>(Angular Unconformity)</i>		
Transvaal Supergroup	Pretoria Group	15m	Tillite
	Chuniespoort Group	75m	Dolomite/Shale
<i>(Angular Unconformity)</i>			
Ventersdorp Supergroup	Klipriviersberg Group	250m	
<i>(Angular Unconformity)</i>			
		10m	BLACK REEF FORMATION
		0-200m	Andesite
Witwatersrand Supergroup	Central Rand Group	40m	Conglomerate, Quartzite
		90m	Quartzite INTERMEDIATE REEF
		80m	Quartzite KIMBERLEY REEF
		40m	
		0-5m 15m	Kimberley (Booyens) Shale (Marker)
		120m	Amygdaloidal Lava
		20m 40m	Quartzite Amygdaloidal Lava
	West Rand Group	90m	Conglomerate, Quartzite

Source: Taung

This diagram and the information herein may not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Venmyn Rand (Pty) Ltd. Graphics by Interaction.

D894M_Taung Combined CPR Chinese Short Version'10

Evander 金礦場之區域結構控制



LEGEND:

- Built up Area
- Mineral Rights Area
- Reef Loss (Normal Fault)
- Reverse Fault
- Suboutcrop of Kimberley Reef
- Sugarbush Fault
- Intermediate Suboutcrop
- Line of Cross Section NW-SE Evander Basin
- Stratigraphic Dip Direction
- Kimberley Reef
- Mined out Area of Kimberley Reef

SCALE: 3 0 3 6.0 km

Source: Taung

This diagram and the information herein may not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Venmyn Rand (Pty) Ltd. Graphics by Interaction.

D894M_Taung Combined CPR Chinese Short Version'10

西部邊緣推力斷裂帶乃長年與Witwatersrand同步，並與陡峭之西部突出地區相連，亦相對陡峭突出，南部下陷正常斷層(Ventersdorp中紀)大體上為東北—西南走向，進而移位斷層及地層(圖7)。地面大面積虧損乃與正常斷層有關。正常斷層現時僅輕微橫向移位，穿過該等斷層一般可找到「pay」渠道。

4.9 礦床類型及礦化

Evander金礦場礦化之進化模型如圖8所示。含金Kimberley Reef包括河流及渠道沉積物之合成序列，儲存於早期西北—東南走向並向東北傾斜之地面。Evander盆地之Kimberley Reef乃鄰近辮狀水系形成之河流沖積礦之末端表面(圖8)。該沉積學模型已被用作礦產資源評估之地質統計分析建模之基礎。

沉積所示之理論古水系顯示西北—東南走向之寬廣沉積前綫。尤其於Evander第2號、第5號及第6號豎井地區，顯然沉積前綫之地面分布可從東部盆地邊緣按相對沉積前綫70°註入物料而改變(圖8)。

於Six Shaft地區，已於金礦場南面部分識別出大量之東西沉積及渠道趨向(厚礦脈地面)，此可能套印該盆地餘下地區由東南向西北主導走向(薄礦脈地面)之沉積趨向(圖8)。此沉積學模型乃地質統計分析建模之基礎。

於Twistdraai地區，Taung黃金地質學家與EGM地質學家之磋商已解釋盆地進化及沉積趨向，如圖8所示。Twistdraai項目地區之重要作用為於金礦場北面地區(第5號豎井地區及以西地區)確認東南至西北走向之沉積及渠道趨向(北部薄礦脈地面)。

Kimberley Reef之黃金作為礫岩脈石之自由粒子或作為緊湊碎屑黃鐵礦內之夾雜物。黃金分佈對應於Kimberley Reef及Evander盆地內之相關渠道之沉積控制。渠道與黃金分布交織，顯示沉積之沉澱過程之橫向及豎向變化。

球墨硫鐵礦、鉻鐵礦、金紅石、鋯石、白鈦石及少量黃金、鈾礦及鉍鐵礦均存在於Kimberley Reef之脈石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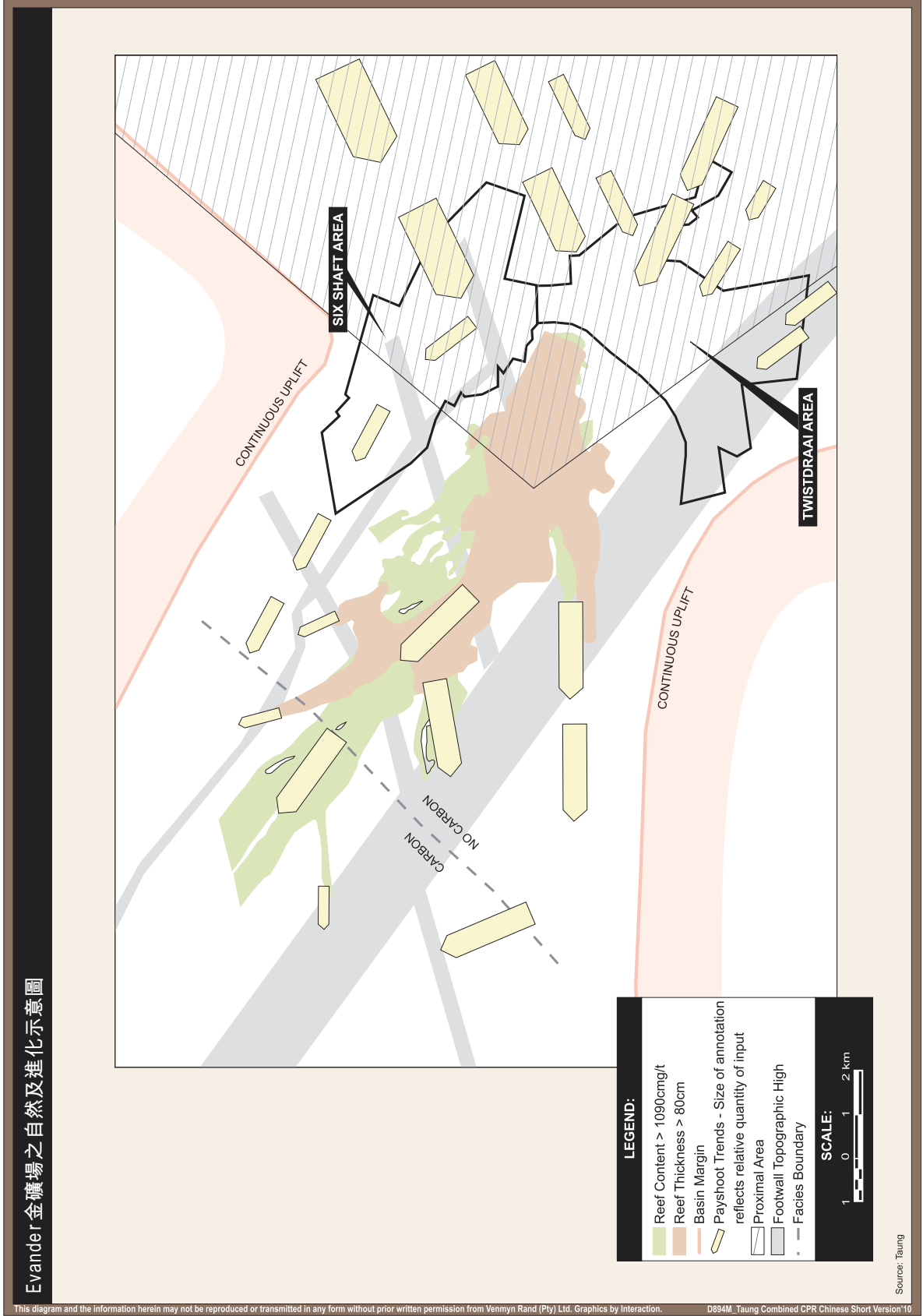
4.10 勘探

Taung於Evander項目進行之勘探活動已完成。然而，對歷史勘探及採礦資料實行之若干獨立盡職審查乃由若干獨立顧問進行。ExplorMine對歷史Six Shaft鑽孔資料之全面審核總結該等資料可於估計礦產資源時予以依賴。已就Evander金礦場盆地進化及沉積趨向作出完整之沉積學解釋。

該研究之重大成果為確認Evander金礦場南部東西沉積及渠道趨勢，以及Evander金礦場餘下部分之東南至西北沉積趨勢。由東往西沉積趨勢是對主流東南至西北沉積趨勢之後續「補充」。此沉積模型已被用作Kimberley Reef地質統計建模及3D建模之基準。未來勘探工作之重點為擬將推斷礦物資源提升至控制礦物資源類別，並進一步劃定保護該地區Kimberley Reef之結構控制。

未來勘探工作之重點為擬將推斷礦物資源提升至控制礦物資源類別，並進一步劃定保護該地區Kimberley Reef之結構控制。

該研究之重大成果為於Evander金礦場之南面地區及於Evander金礦場之餘下地區確認東西沉積及渠道趨勢及東南至西南之沉積趨勢。



由東向西之沉積趨勢可以看作是對主要東南至西北沉積趨勢之疊加。此沉積學模式已被使用作Kimberley Reef地質模型及3D模型之基礎。未來勘探工作之重點為擬將推斷礦物資源提升至控制礦物資源類別，並進一步劃定保護該地區Kimberley Reef之結構控制。

4.11 地質資料

4.11.1 鑽探

迄今為止，Taung並未對Evander項目進行任何鑽探。

過往地表鑽探計劃包括擁有124個相關礁變位的39個地表勘探鑽孔。

地下鑽孔及回採工作面芯片採樣數據的重要性超過地表鑽孔數據。地下金剛石鑽探已採用空氣壓縮驅動鑽機進行。該等鑽機一般用於鑽探淺鑽孔至深度不超過300米的「A」規模(直徑27毫米)的岩心，岩心回收率為100%(ExplorMine二零零九年)。

4.11.2 採樣方法

有關採樣計劃的過往採樣方法、樣本準備及實驗室程序的詳情詳述於附註5。

4.11.3 數據管理、處理及驗證

歷史數據組已由ExplorMine獨立審核，並以電子形式採集以形成地質統計礦物資源估計的基準。

以下為於數據採集期間維持的數據採集協議：

- 理順英制及公制單位；
- 所有本地座標系已按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84)轉換為LO29座標系；
- 領座標已予轉換，以與Datamine™兼容；
- 磁偏角已應用於所有地表孔下勘測；
- 所有海拔(Z)值乃參考平均海平面；
- 所有數據組乃採用Datamine™ De-survey意見而去除勘測；及
- 地下鑽孔礦脈截面採集作為點數據。

八個地表鑽孔被證實不足以納入數據庫，且最終共使用了31個地表鑽孔及111個地下鑽孔。

4.12 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呈列的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均完全符合SAMREC及JORC準則。該等聲明乃由來自國內及國際知名諮詢團體的獨立專業顧問以及Taung技術專家共同編製。Evander礦物資源估計表示鑽探區域所顯示的原位礦物化噸數，及在一個明確邊界點之上。

Taung Gold的礦物儲量表示根據明確參數開發可產生經濟效益以及在某個設計開採計劃內將開採的礦物資源部分。礦物資源於礦物儲量內引述。

4.12.1 地質建模

Six Shaft及Twistdraai的歷史礦物資源乃由ExplorMine(二零零九年)進行完全重估。使用Datamine™軟件的礦體的3D模型已呈列於圖9a。

4.12.1.1 Six Shaft — 方法及估計程序

初步地質模型已採用垂直構造的地質截面進行建模。

所有截面均在Datamine™內詮釋，及地質截面形成地質綫框模型創建的基準。在連續的截面內，同等結構特點連接起來，以創建用作地層綫框模型的綫框面。

Six Shaft區域按照可識別及已知礦脈面類型分為北面及南面區域，並進一步根據礦脈特點進行分拆。與皺褶軸平行的軸綫已予構建並用於將區塊模型分為「傾斜」及「平坦」模型。所用區塊大小如下：

- 探明資源30米x30米x10米；
- 控制資源60米x60米x10米；及
- 推斷資源120米x120米x120米。

該構造、礦脈形態及Kimberley礦脈的品味分佈所產生的3D模型列示於圖9及圖10，並清晰顯示將影響開採策略及經濟增長的褶皺、斷層及沉積控制品味分布。

Kriging程序已應用於3D地質模型，並已生成水平及傾斜面高低品味分布的2D空間分佈，其可用於開發單一礦脈開採設計。

4.12.1.2 礦物資源分類 — Six Sha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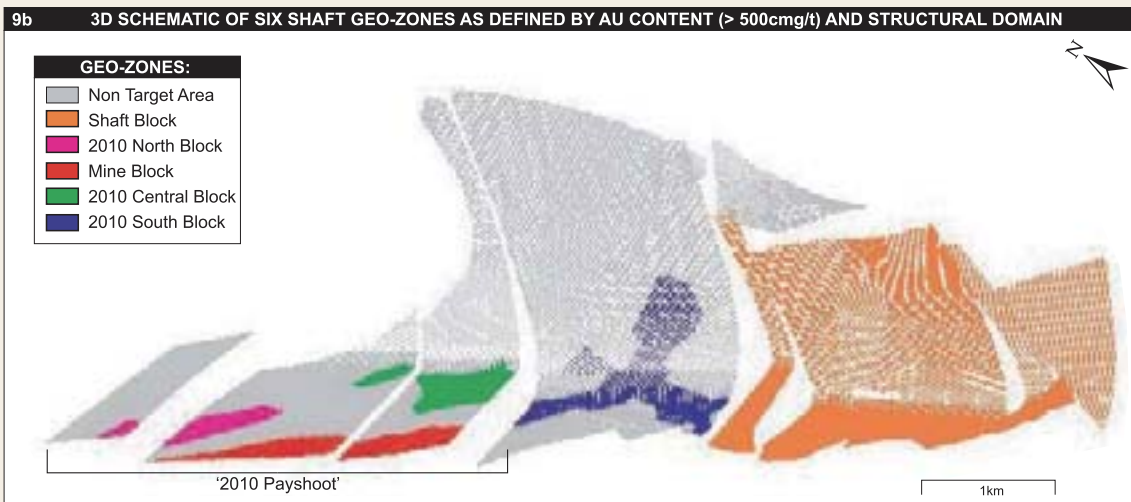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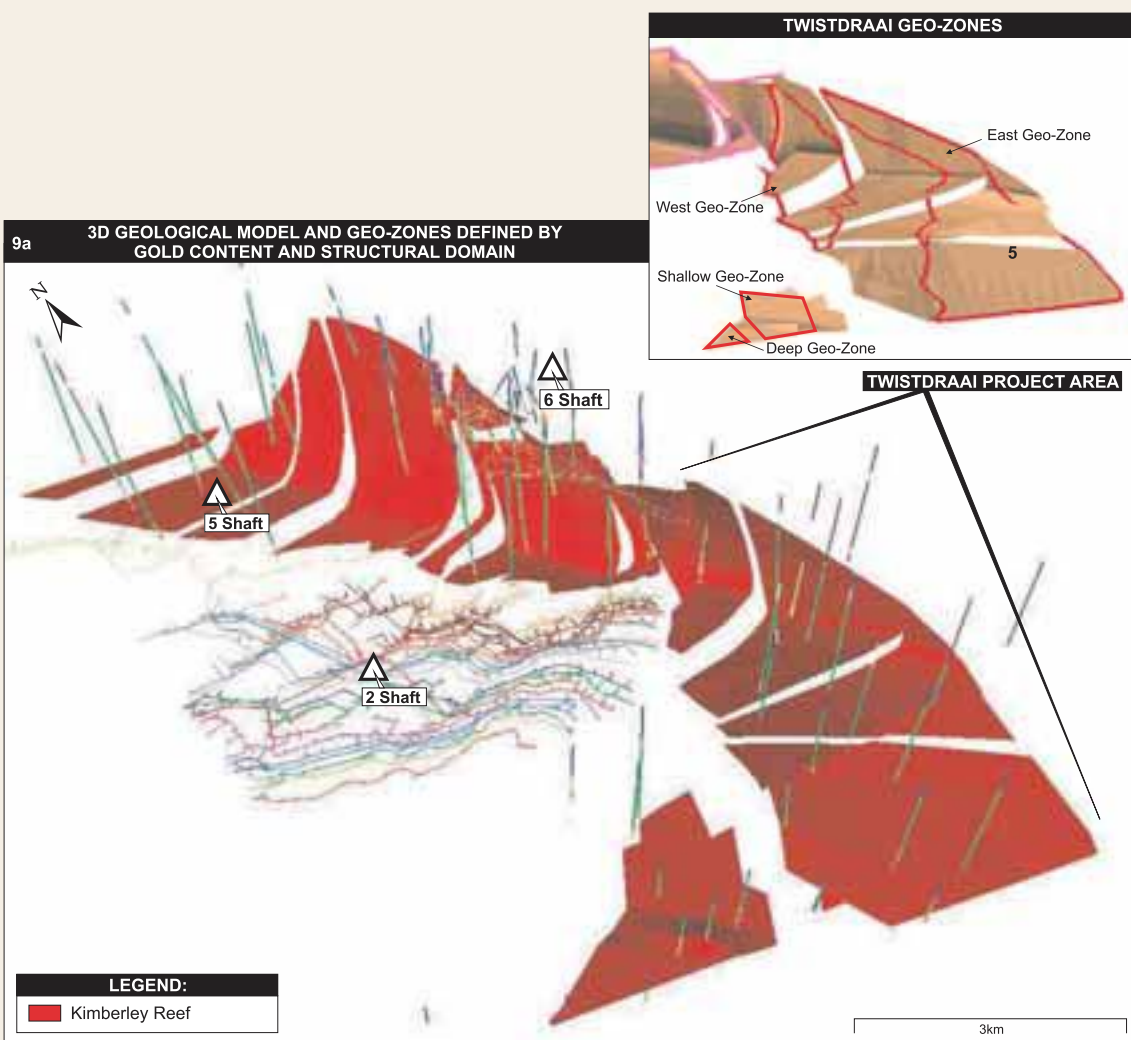
探明礦物資源乃就毫克／噸黃金參數及渠道寬度使用與各區域的點方差函數的總方差的四分之三範圍一致的搜索距離進行估計(Snowden，一九九六年)。按搜索量已取得最低數目的五個樣本。

控制礦物資源乃按照超過探明礦物資源的明確搜索半徑但低於60米正規化半方差函數範圍而釐定。按搜索量已取得最低數目的三個樣本。

推斷礦物資源乃按超過控制礦物資源的明確搜索半徑而厘定。未按120米半方差函數範圍進行估計的區域其後按無綫搜索半徑進行估計。上文所述的地質統計方法已應用於各個區域。

按多種邊界品位進行估計的礦物資源呈列於表8.礦物資源表顯示，控制礦物資源為邊界品位增加最為敏感的一類，及推斷礦物資源的高品位部分將作為開採活動的目標，以將其提升至控制類。

黃金含量及結構域界定之三維地質模型及地理區



Source: Taung

This diagram and the information herein may not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Venmyn Rand (Pty) Ltd. Graphics by Interaction.

D894M_Taung Combined CPR Chinese Short Version 10

表8：Six Shaft按不同邊界品分類之礦產資源估計(二零零九年)

礦物資源類別	探礦噸數 (噸)	探礦品位 (克/噸)	探礦寬度 (厘米)	探礦品位 (厘米克/噸)	渠道寬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千克)	黃金 (盎司)
Six Shaft項目礦物資源總計(按邊界品位300厘米克/噸計算)								
探明	147,400	10.30	117	1,173	86	13.71	1,518	48,812
控制	16,794,900	7.70	102	793	59	13.55	129,321	4,157,758
推斷	4,623,000	5.36	100	536	34	15.59	24,779	796,672
探明及控制總計	16,942,300	7.72	103	796	59	13.56	130,839	4,206,569
Six Shaft項目礦物資源總計(按邊界品位400厘米克/噸計算)								
探明	144,803	10.42	117	1,188	86	13.81	1,509	48,511
控制	13,029,300	8.90	103	919	66	13.92	115,961	3,728,225
推斷	3,476,000	5.91	100	591	35	16.69	20,530	660,478
探明及控制總計	13,174,103	8.91	103	922	66	13.92	117,470	3,776,736
Six Shaft項目礦物資源總計(按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								
探明	140,078	10.63	118	1,213	87	13.92	1,489	47,873
控制	10,972,700	9.73	104	1,008	71	14.20	106,764	3,432,554
推斷	2,354,000	6.58	100	658	36	18.03	15,480	497,993
探明及控制總計	11,112,778	9.74	104	1,011	71	14.20	108,269	3,480,427
礦物資源總計*	13,466,000	9.19	103	949	65	14.57	123,749	3,978,000

資料來源：ExplorMine二零零九年

Taung應佔100%(須根據第11條獲部長同意)

礦物資源包括礦物儲量

* 因數位向下湊整導致計算誤差

為作出升級礦物資源的勘探決定，須對礦體的構造特徵(品位、噸位、地下深度及傾斜)進行更仔細的研究，有關結論於下文討論。

4.12.1.3 構造區段及地質區定界 — Six Shaft

Explormine發現 Six Shaft 礦體內存在五個高品位地質區。高品位地質區被Taung定義為「地質區」，加入Turnberry於二零一零年完成的礦山設計及礦山方案(圖9)。此外，Six Shaft礦體根據以下標準劃分為多個構造區段(圖9b及圖10)：

- 地質構造：相對位置主要南北斷層將礦體分為東部礦體及西部礦體(圖10b)；
- 礦脈形態及傾斜：礦體包括西部一個陡坡褶皺翼(傾斜70度至垂直)，在深處轉為淺傾斜礦脈(平均20度)(如圖6及圖9所示)；
- 地質區：定義為品位>500厘米克/噸黃金的高品位目標區域。已發現五個地質區(如圖9b所示)；
- 地下深度：Six Shaft礦體分為北部及南部，礦體褶皺軸兩側上下各17層(圖10b)。

多個地質區及構造區段的地質分佈呈現明顯的定界，中部斷層分為東部礦體及西部礦體。東部礦體含有高品位礦化，為厚礁相發展而成。西部礦體發展成薄礁相，有關相類型互相撞擊的程度現階段仍然未知(圖10)。

各構造區段的礦物資源(圖10b)已釐定。此外，對含金量(>500厘米克/噸)、品位及渠道寬度分布的研究顯示，界定的構造區段內存在以下重要區域：

- 東部礦體一個高品位區域，鄰近現有礦井基礎設施(圖10b)；及
- 西部礦體兩個獨特的高品位區域(圖9b)，即圍繞現有Evander 5號及2號礦井的的西區以及名為「2010 Payshoot」的東區。

有關構造區段(圖10)的礦物資源估計概述於表9：

表9：Six Shaft地質區礦物資源估計(按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黃金計算)(二零零九年八月)

地質區	礦物資源類別	探礦噸數 (噸)	探礦品位 (克／噸)	探礦寬度 (厘米)	探礦品位 (厘米克／噸)	渠道寬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千克)	黃金 (盎司)
2010北部	推斷	544,000	5.66	100	567	44	12.75	3,079	98,993
2010中部	推斷	927,000	6.96	100	695	33	20.92	6,452	207,434
2010南部	控制	372,300	5.53	100	554	39	14.29	2,059	66,193
	推斷	650,000	6.80	100	681	33	20.47	4,420	142,106
礦場地質區	控制	1,120,800	6.03	100	603	37	16.19	6,758	217,288
礦井地質區	探明	140,078	10.63	118	1,213	87	13.92	1,489	47,873
	控制	9,351,500	10.37	104	1,081	77	14.20	96,975	3,117,820
	推斷	58,000	10.69	100	1,073	86	18.03	620	19,934
探明及推斷礦物資源總計		10,984,678	9.76	104	1,015	72	14.40	107,578	3,449,174
礦物資源總計*		13,163,000	9.25	103	958	66	15.11	122,000	3,917,000

資料來源：Turnberry二零一零年

Taung應佔100%(須根據第11條獲部長同意)

所報礦物資源包括礦物儲量

* 因數位向下湊整導致計算誤差

回採厚度為100厘米

地質耗損率為23%

4.12.1.4 Twistdra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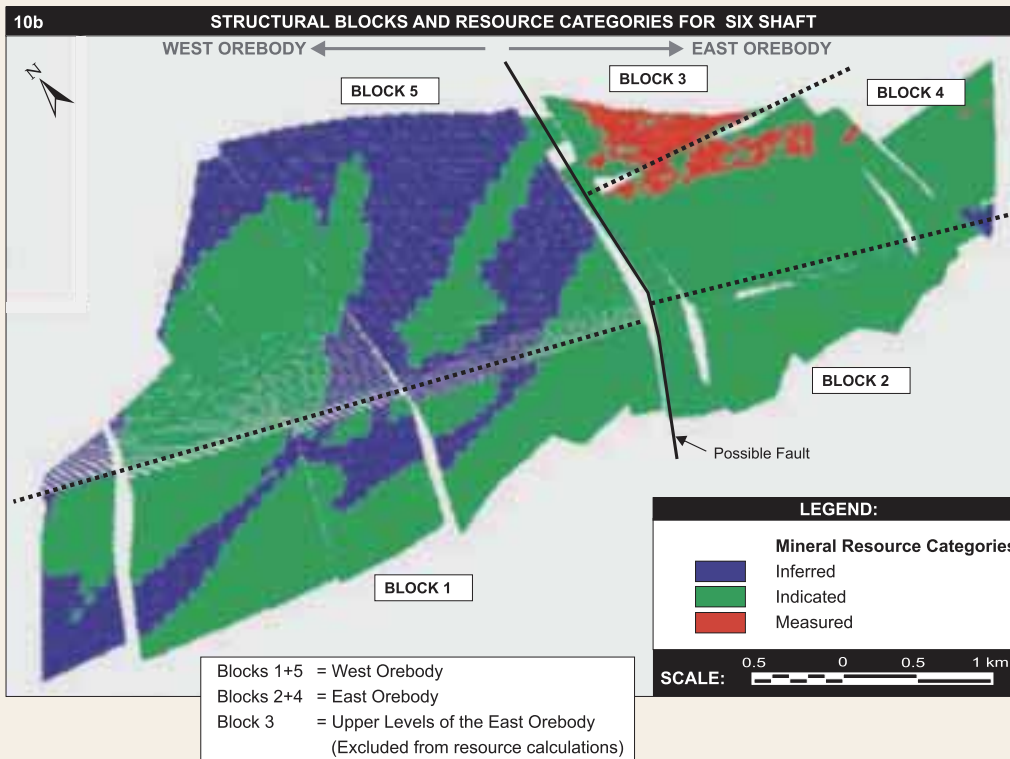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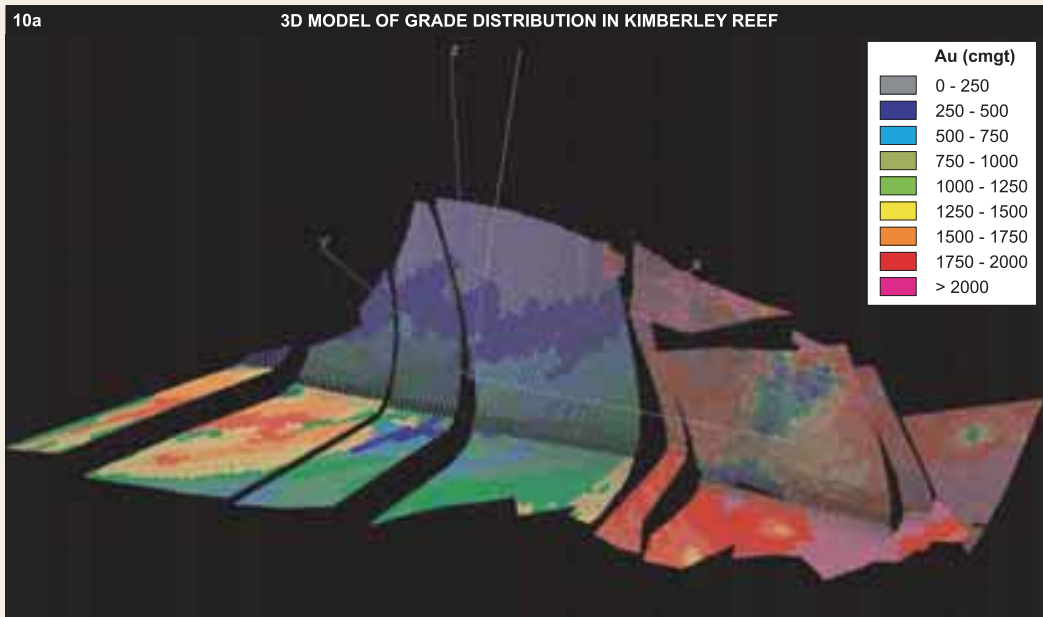
ExplorMine於二零零九年對歷史數據庫及Twistdraai礦物資源進行了完整重估。重估目的為以三維方式對金價值分布進行空間表示。

Twistdraai區域使用的原則及假設與Six Shaft相同。區段建模使用Datamine™進行。根據對2號礦井、5號礦井及6號礦井的岩屑取樣進行的地質解釋及地質分析，假設Twistdraai區域為一個礫相。

該區域根據礫標高進一步劃分。一條與褶皺軸平行的軸綫被建造，用於將區段模型進一步分為「傾斜」及「平面」模型。優化母區段大小使用Harmony常用的最小開採單位(「SMU」)釐定。所使用的母區段大小如下：

- 探明 30米 x 30米 x 10米；
- 控制60米 x 60米 x 10米；及
- 推斷120米 x 120米 x 120米。

就Evander礦體界定之地理區及結構板塊



Source: ExplorMine Consultants

This diagram and the information herein may not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Venmyn Rand (Pty) Ltd. Graphics by Interaction.

D894M_Taung Combined CPR Chinese Short Version '10

已創建綫框模型，根據上述分類標準分別填充各礦面區段。最終3D區段模型包括使用「最接近鄰居」估計每個母區段大小及相模型估計的品位。

3D地質模型使用克利金法，製作水平及傾斜面的低品位區及高品位區的2D空間分佈，藉此設計單個礦脈開採方案。探明資源採用尋常點克利金法，控制及推斷礦物資源採用宏觀克利金法。

礦物資源的邊界品位估計為2.5毫克／噸金（或按最低1米區段寬度計算，為3克／噸）。2.5毫克／噸至3毫克／噸金的邊界品位符合Witwatersrand盆地金礦的標準。各邊界品位的礦物資源類別及總計列示於表10。

表10：Twistdraai按不同邊界品位分類之礦產資源估計（二零零九年八月）

礦物資源類別	採礦噸數 (噸)	採礦品位 (克／噸)	採礦寬度 (厘米)	採礦品位 (厘米克／噸)	渠道寬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千克)	黃金 (盎司)
Twistdraai礦物資源總計(按邊界品位250厘米克／噸計算)(二零零九年八月)								
探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控制	11,686,400	5.58	103	583	63	9.29	65,220	2,096,872
推斷	17,620,100	6.91	103	710	65	10.87	121,800	3,915,961
探明及控制總計	11,686,400	5.58	103	583	63	9.29	65,220	2,096,872
Twistdraai礦物資源總計(按邊界品位300厘米克／噸計算)(二零零九年八月)								
探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控制	10,470,300	5.91	103	618	64	9.7	61,840	1,988,202
推斷	17,165,900	7.02	103	722	66	11	120,580	3,876,737
探明及控制總計	10,470,300	5.91	103	618	64	9.7	61,840	1,988,202
Twistdraai礦物資源總計(按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二零零九年八月)								
探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控制	5,525,900	7.61	106	813	72	11.32	42,050	1,351,939
推斷	13,997,700	7.67	106	790	68	11.66	107,400	3,452,990
探明及控制總計	5,525,900	7.61	106	813	72	11.32	42,050	1,352,939
礦物資源總計*	19,523,600	7.65	104	797	69	11.56	149,000	4,804,000

資料來源： ExplorMine二零零九年

Taung應佔100%(須根據第11條獲部長同意)

所報礦物資源包括礦物儲量

因數位向下湊整導致計算誤差

二零零九年八月

比重 = 2.70

範圍研究根據構造及品位分佈對Twistdraai礦體進一步評估。Twistdraai礦體界定了四個地質區，如圖9a所示。

表11：Twistdraai地理區按邊界品位分類(>500厘米克／噸黃金)之礦物資源表

地質區	礦物資源類別	採礦噸數 (噸)	採礦品位 (克／噸)	採礦寬度 (厘米)	採礦品位 (厘米克／噸)	渠道寬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千克)	黃金 (盎司)
東部	控制	2,525,100	6.47	100	649	64	10.14	16,330	525,022
	推斷	8,924,900	7.89	102	807	68	11.83	70,430	2,264,377
西部	控制	2,052,300	9.96	115	1,132	101	11.17	20,450	657,483
	推斷	2,880,800	7.54	107	809	83	9.71	21,730	698,636
淺	控制	769,470	5.47	100	547	26	21.45	4,210	135,355
	推斷	1,495,900	7.27	100	727	41	17.62	10,880	349,800
深	推斷	660,000	6.32	100	631	54	11.59	4,170	134,069
礦物資源總計*		19,309,000	7.67	104	799	96	12.04	148,200	4,764,000

資料來源： Turnberry二零一零年

Taung應佔100%(須根據第11條獲部長同意)

所報礦物資源包括礦物儲量

回採厚度為100厘米

* 因數位向下湊整導致計算誤差

Six Shaft及Twistdraai界定的地質區的Evander項目礦物資源總計(按回採厚度為100厘米及邊界品位為>500厘米克/噸金計算)概述於表12：

表12：Evander回採厚度為100厘米(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之地質區礦產資源總計(二零一零年五月)

礦物資源類別	探礦噸數 (噸)	探礦品位 (克/噸)	探礦品位 (厘米克/噸)	探礦寬度 (厘米)	渠道寬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千克)	黃金 (盎司)
探明	140,078	10.63	1,254	118	87	14	1,489	47,873
控制	15,433,000	9.24	961	104	74	13	142,601	4,584,726
推斷	13,984,700	7.63	786	103	68	12	106,703	3,430,589
探明及控制總計	15,573,078	9.25	971	105	74	13	144,090	4,632,599
礦物資源總計*	29,557,000	8.48	883	104	71	13	250,793	8,063,000

資料來源：Turnberry二零一零年

Taung應佔100%(須根據第11條獲部長同意)

不包括Twistdraai的深地質區及淺地質區

所報礦物資源包括礦物儲量

回採厚度為100厘米，比重為2.7

* 因數位向下湊整導致計算誤差

4.12.2 將礦物資源轉換為礦物儲量

為將礦物資源轉換為礦物儲量，Turnberry於二零一零年進行範圍研究時已考慮以下參數及標準。礦體各部分按前期可行性研究級別研究，以下討論事項與該部分研究有關：

- 目標礦體為Kimberley Reef，研究認為並無其他礦脈具有經濟效益；
- 僅就礦井地質區估計礦物儲量，該估計須就前期可行性研究級別的優化礦山設計進行調整；
- 估計礦物儲量時並無計入推斷礦物資源；
- 礦脈採礦寬度約100厘米；
- 礦體包括西部一個陡坡褶皺翼(傾斜70度至垂直)，在深處轉為淺傾斜礦脈(平均20度)(如圖9a所示)。礦體陡峭傾斜的斷面定義為「陡坡」，礦體較深的部分傾斜變平，定義為「平面」；
- 「陡坡」及「平面」擬採用不同的開採方法；
- 「平面」將採用傳統Witwatersrand金礦扒礦機清潔採礦法開採，「陡坡」將採用修正留礦法開採，使用扒礦機清潔及安裝後退式回採礦支持；
- 礦物儲量按1百萬噸/年的生產率分別根據傳統及修正留礦開採法估計；
- 過去已釐定Six Shaft數千個岩樣的比重(「SG」)，釐定的數字為2.70；
- 已使用Mine2-4D™及Surpac™軟件，輸入岩土參數、開採參數、金屬價格、冶金回收率、開採及加工成本及使用費等資料，界定優化礦山設計；
- 兩年期歷史平均金價為34,375美元/千克；
- 開採貧化率就兩種採礦方法厘定，如表13及表14所示；

- 冶金回收率基於已知回採參數及金回收率為97%的傳統碳化復原(「CIP」)／碳浸(「CIL」)工廠計算；及
- 已估計開採及加工成本，並就使用費及其他成本作出適當撥備。

考慮到上述事項，將表12所述礦井地質區的Evander礦物資源轉換為礦物儲量的修正因子概述於表13及表14，Evander項目礦井地質區的最終礦物儲量概述於表15。

Turnberry對該地質區獨立採用財務模型，顯示積極結果。因此，Turnberry宣佈礦井地質區的Six Shaft存在概略儲量。

表13：「平面」修正因子(Turnberry，二零一零年)

修正因子	值
上盤及下盤超挖貧化(厘米)	10
最低回採厚度(厘米)	100
回採貧化率(人力運輸寬度)(%)	9
未知主要地質損耗率(%)	15
小型構造導致的回採貧化率(%)	8
天井發展貧化率(%)	2.7
探礦損耗率(%)	2
礦山開採率(%)	90

現假設平面傾斜區域的最低回採厚度為100厘米。在渠道寬度低於100厘米的區域，唯一使用的回採貧化為達到最低回採厚度100厘米的貧化。10厘米超挖貧化只適用於渠道寬度超過100厘米的情況。

表14：「陡坡」修正因子(Turnberry，二零一零年)

修正因子	值
上盤及下盤超挖貧化(厘米)	10
最低回採厚度(厘米)	100
未知主要地質損耗率(%)	15
小型構造導致的回採貧化率(%)	8
礦脈發展貧化率(%)	11
探礦損耗率(%)	2
礦山開採率(%)	90

資料來源： Turnberry二零一零年

表15：Six Shaft礦井地理區之礦產儲量(二零一零年五月)

參數	噸數 (噸)	探礦品位 (克/噸)	探礦寬度 (厘米)	黃金 (千克)	黃金 (盎司)
總資源	9,550,000	10.41	104	99,373	3,195,000
設計區外資源	(1,135,000)	9.90	104	(11,233)	(361,000)
探礦噸數	8,415,000	10.47	104	88,141	2,834,000
礦柱損耗(托架梁)	(290,000)	10.49	104	(3,048)	(98,000)
礦柱損耗(採場礦柱)	(643,000)	10.46	104	(6,728)	(216,000)
可開採噸位	7,481,000	10.48	104	78,365	2,519,000
探礦損耗	(150,000)	10.48		(1,568)	(50,000)
貧化(礦脈發展)	691,000				
貧化(小型構造)	618,000				
貧化可開採噸位資源	8,640,000	8.89	104	76,797	2,469,000
礦石回收率(MCF)	(864,000)			(7,680)	(247,000)
概略儲量*	8,640,000	8.00	104	69,000	2,222,000

資料來源： Turnberry二零一零年

Taung應佔100%(須根據第11條獲部長同意)

估計礦物儲量時未計入推斷礦物資源

* 因數位向下湊整導致計算誤差

4.12.3 範圍研究計入推斷礦物資源的理由

作為範圍研究層面進行經濟效益評估的一部分，Turnberry 於二零一零年在礦山規劃及編製時間表時計入了控制礦物資源及部分推斷礦物資源。

國際報告守則中不存在有關修正推斷礦物資源的類別，因此相關噸位不屬於礦物儲量，但就彙報範圍研究結果稱為「經濟推斷礦物資源」。加拿大將其稱為「初步評估」，據此可評估推斷礦物資源的經濟效益。

如第4.12.4節所討論，除品位連續外，對Twistdraai的推斷礦物資源的地質構造已具有深入詳細的瞭解，只需初步勘探即可升級為控制礦物資源。因此，Taung認為根據推斷礦物資源會升級至控制礦物資源的預期，範圍研究進行經濟效益評估時計入推斷礦物資源屬合理。

範圍研究表明，礦場控制礦物資源本身即具有經濟效益，「推斷礦物資源」的經濟貢獻因此屬於額外優勢。

Evander的概略儲量及「經濟推斷礦物資源」概述於表16：

表16：Evander之概略儲量及「經濟推斷礦物資源」(Turnberry，二零一零年)

礦脈	類別	噸數 (噸)	品位 (克/噸)	探礦寬度 (厘米)	黃金 (千克)	黃金 (盎司)
Kimberley Reef	概略儲量 + 經濟推斷礦物資源	28,222,000	6.80	104	191,000	6,170,000
Kimberley Reef	僅概略儲量	8,640,000	8.00	104	69,000	2,222,000

資料來源： Turnberry二零一零年
包括Twistdraai的推斷礦物資源

4.12.4 Evander推斷礦物資源的分類理由

Evander項目位於傳統採礦區域，Kimberley Reef已有50年開採歷史，對礦層具有深入瞭解。Taung將Kimberley Reef劃分為高品位地質區，其中許多劃分為控制礦物資源。

由於區域內數據點不足，品位分佈缺少置信度，因此餘下地質區劃分為推斷礦物資源。但餘下資源分類參數的置信度水平超過劃分為推斷礦物資源所需者。

鑒於Evander金礦場地區Kimberley Reef的品位分配的置信度很高，Taung相信推斷礦物資源會透過擬進行的勘探項目很快升級至控制類別。促使Taung將推斷資源計入範圍研究的，就是升級推斷礦物資源的置信度。

4.13 技術經濟研究 — 開採

4.13.1 概覽

Six Shaft基本未開採，但鄰近6號礦井的一小塊區域除外，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Kimberley Reef按厚度147厘米(渠道寬度88厘米)開採約2百萬噸報告品位為7.82克/噸的金。

6號礦井現時不能運作，礦井綜合結構由兩個井架組成。

當前採礦研究已從概念階段進展到Turnberry/Ukwazi於二零一零年進行的範圍研究中的詳細設計，礦體的礦井地質區部分設計至前期可行性研究級別。礦井設計建議6號礦井可能會從地下1,000米擴展至地下2,200米。

4.13.2 礦山設計中的地質模型及開採方法

範圍研究使用的現有平巷基礎設施及Kimberley Reef概況如圖11所示。礦山設計不可缺少地地質及開採相關參數為：

- 目標礦體為Kimberley Reef，Evander地區的周邊礦井已大量開採，研究認為並無其他礦脈具有經濟效益；
- 礦脈採礦寬度約100厘米；
- 礦體包括西部一個陡坡褶皺翼（傾斜70度至垂直），在深處轉為淺傾斜礦脈（平均20度）（如圖9a所示）。礦體陡峭傾斜的截面定義為「陡坡」，礦體較深的部分傾斜變平，定義為「平面」；
- Six Shaft區域分為多個構造區段，即東部礦體及西部礦體，上下17層（圖10b）；
- 「Twistdraai」區域分為四個地質區（東部、西部、淺及深，如圖9b）。和Six Shaft類似，各區域的礦體分為「平面」及「陡坡」；
- 「陡坡」及「平面」擬採用不同的開採方法；
- 「平面」將採用傳統Witwatersrand金礦扒礦機清潔採礦法開採；
- 「陡坡」將採用修正留礦法開採，使用扒礦機清潔及安裝後退式回採礦支持；及
- 過去已釐定Six Shaft數千個岩樣的比重（「SG」），釐定的數字為2.70。

所有陡傾角區擬採用留礦回採（「留礦」）法，與6號礦井於一九九八年關閉前使用的方法類似。使用原留礦法的目的是在回採工作面的可採期限內定期去除礦石原料。

該方法導致因剝落而造成過高的礦石貧化率，並因廢棄而造成損失。新方法與原方法的重大區別在於擬僅在回採工作面的可採期限結束時刮除縮料（「刮料留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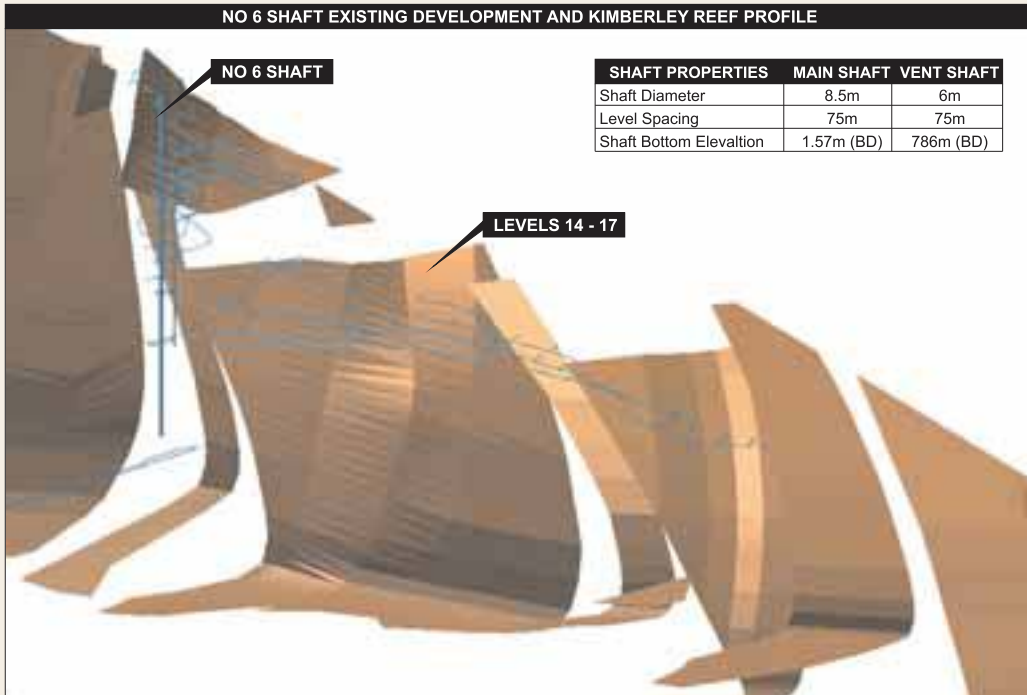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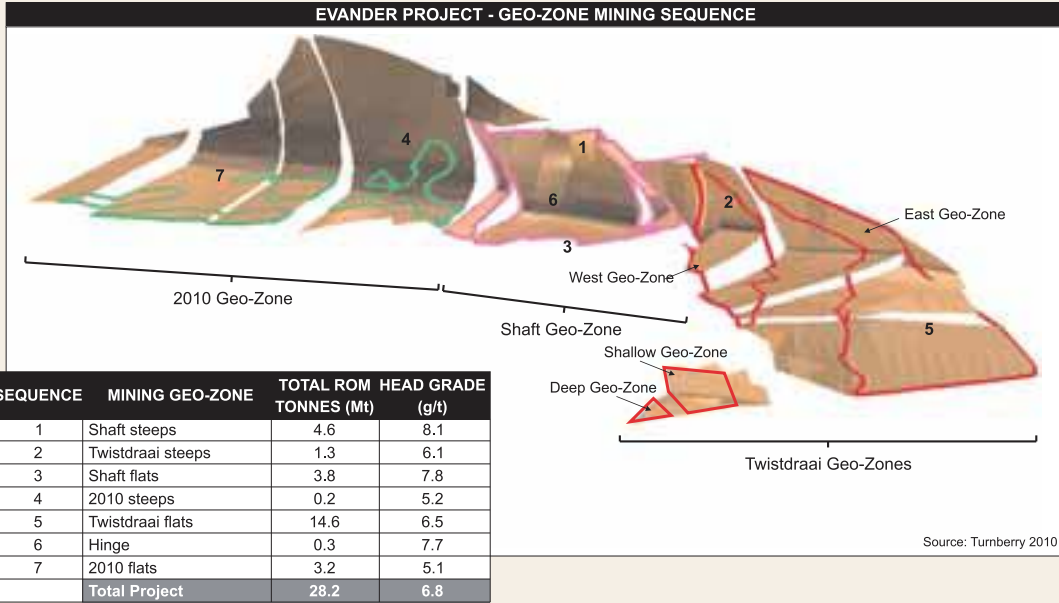
採用該方法或可確保實現90%的礦山開採率（「MCF」）。範圍研究使用90%的礦石回收率，已提供該方法所需的額外勞工及材料用於估計營運及資本成本。平面傾斜及中間區域適合傳統「Witwatersrand金礦」回採法，具有相關的下盤驅動及橫巷。

4.13.3 Evander項目計劃

礦山設計及時間表表明Evander可開採30年，如下文所概述及附註6所呈列。

- 兩年 — 挖掘及建立；
- 七年 — 採礦產能提升至全部產能；
- 二十一年 — 全噸位生產；及
- 兩年 — 採礦關閉周期。

地理區採礦順序及礦井地理區回採路線



This diagram and the information herein may not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Venmyn Rand (Pty) Ltd. Graphics by Interaction. D894M_Taung Combined CPR Chinese Short Version 10

4.13.4 礦山規劃及發展／回採計劃

礦井地質區的初步三維發展及回採工作面設計按前期可行性研究級別的細節及準確度進行。為遵守礦山設計標準，發展及回採設計使用General Mine Planning (「GMP」) 軟件進行。回採設計流程已為托架梁、採場礦柱及礦脈發展留有空間。採用的貧化率及礦體損耗率來自3D地質及地質區模型。各回採區段採用礦脈發展設計，然後為從各回採工作面運送貧化礦脈進行規劃。創建初步廢料發展設計規劃圖時已考慮到通風需要、礦石處理系統及人員、材料及設備進入。

4.13.5 生產計劃 — 噸位來源及概況

前10年生產期間約92%的噸位主要來自控制資源(已修正為概略礦物儲量)。邊界品位超過500厘米克／噸金的礦體已應用兩個生產規劃時間表。第一個生產時間表為專注於礦井地質區的前期可行性研究的一部分，第二個時間表為超過500厘米克／噸金的地質區的初步經濟效益評估的一部分。

Six Shaft與Twistdraai於產能提升期的總年產量及廢料概況如圖12所示，並概述於表17。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產量略微下跌，是由於對主要進入發展採用單面開採法，導致產生的回採工作面不足以維持相同的採礦噸位。

最高產量為102千噸／月，最高原礦品位為7.43克／噸金。

4.13.6 岩土及水文方面

岩土工程

影響Six Shaft及Twistdraai項目區域採用的採礦及岩土力學策略的岩土環境及因素，來自EGM的2號、5號及6號礦井的開採經驗，以及從目標區域鑽進的鑽孔收集的資料。

井筒保安礦柱初步建模推薦200米x200米的柱子，礦井位於未開採區段的傾斜中點，距離界定該區段的北部及南部走向界限的傾斜斷層分別為50米及100米。

礦山含水及脫水

6號礦井估計將溢流至地下645米，介於主礦井第8層至第9層之間。這意味著通風井不會溢流。尚未就水質進行取樣。

根據開採量及運輸和其他挖掘的數量計算，舊工作區及礦井的水量估計為800,000立方米。根據歷史抽吸數據，6號礦井過去從裂縫及其他來源產生約4,000立方米水／天。控制裂隙流入所需的持續抽吸能力估計為4,000立方米／天。

考慮到上述參數，第7層的抽吸裝置需要12,000立方米／天的抽吸能力。鑒於Eskom(當地電力供應商)實施電力優化策略，很可能需要安裝設施管理24,000立方米／天的抽吸能力。按裂隙水抽吸率4,000立方米／天及降低水位4,000立方米／天計算，為將礦井脫水，需要約10個月時間將礦井完全脫水。

表 17：Evander之量產計劃

包括推斷礦物資源

項目	單位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開採礦脈	百萬噸	28.22	0	0.12	0.21	0.2	0.2	0.25	0.28	0.34	0.7	1.17
開採廢石	百萬噸	9.63	~	0.2	0.2	0.18	0.24	0.41	0.44	0.52	0.44	0.41
開採總計	百萬噸	37.85	~	0.5	0.3	0.4	0.38	0.49	0.69	0.78	1.22	1.61
選礦礦脈	百萬噸	28.22	~	0	0.1	0.21	0.21	0.25	0.28	0.34	0.7	1.17
原礦品位	克/噸金	6.8	0	4.99	6.43	7.45	7.37	6.69	7.67	8.03	7.6	7.51
回收金	%	96.3	96.5	96.5	96.5	96.5	96.5	96.5	96.5	96.5	96.5	96.5
金產量	千克	184,853	~	10	608	1,481	1,457	1,588	2,004	2,634	5,127	8,492
金產量	千盎司	5,943	~	0	20	48	47	51	66	85	165	273

資料來源：Turnberry二零一零年

* 可採礦年期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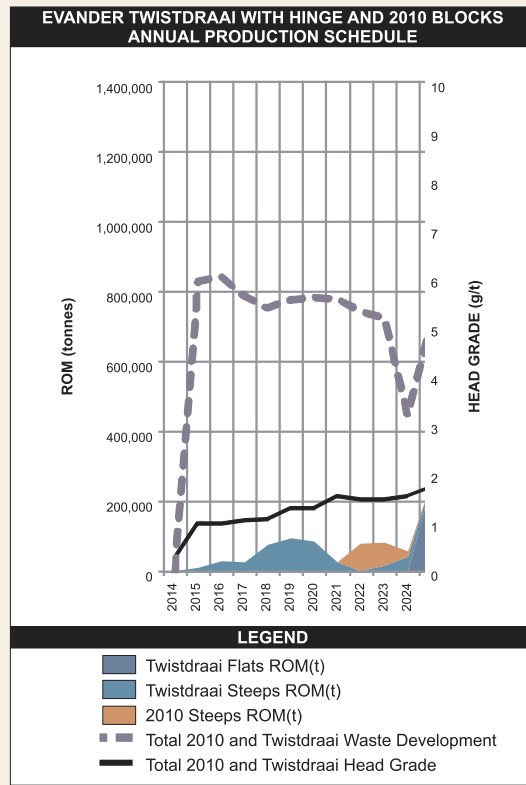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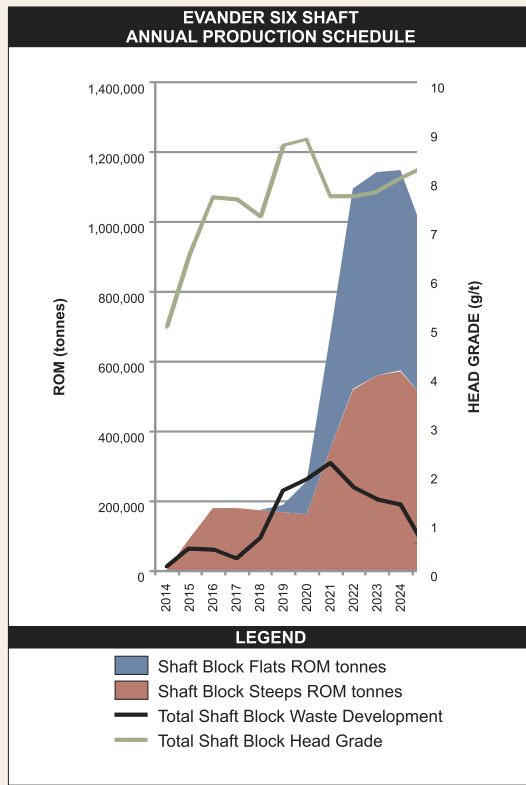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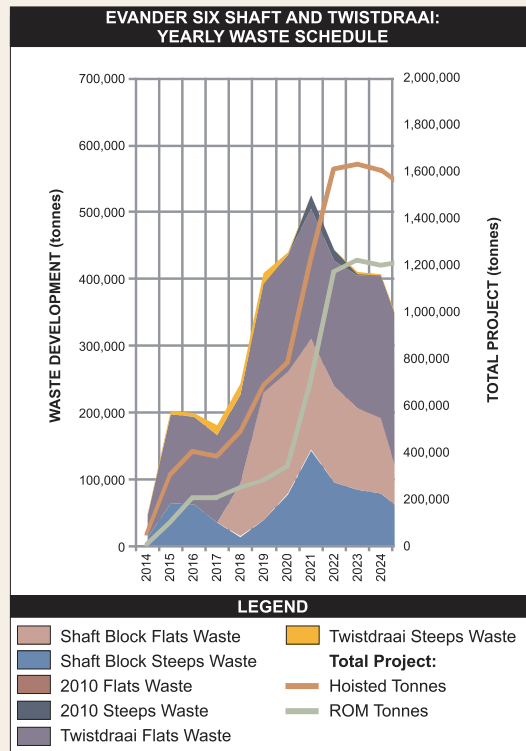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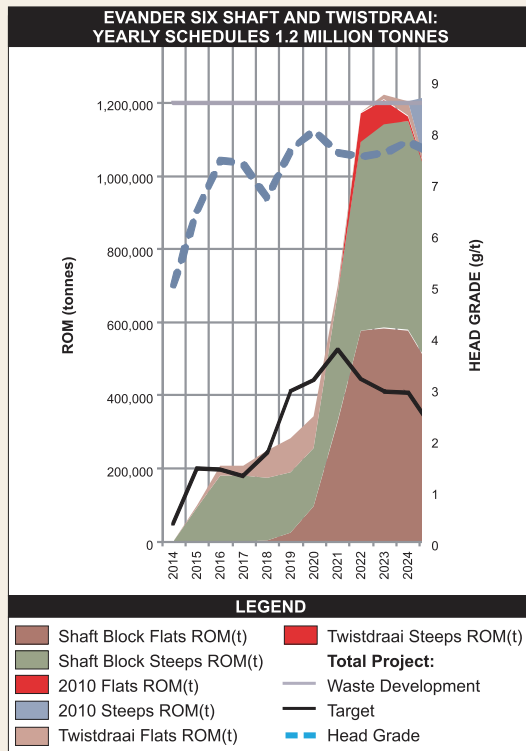
不包括推斷礦物資源

項目	單位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開採礦脈	百萬噸	8.64	0.00	0.00	0.09	0.18	0.18	0.17	0.19	0.25	0.68	1.09
開採廢石	百萬噸	1.91	0.00	0.01	0.06	0.06	0.03	0.09	0.23	0.26	0.31	0.24
開採總計	百萬噸	10.55	0.00	0.01	0.16	0.24	0.21	0.27	0.42	0.52	0.99	1.33
選礦礦脈	百萬噸	8.64	0.00	0.00	0.09	0.18	0.18	0.17	0.19	0.26	0.68	1.10
原礦品位	克/噸金	8.00	0.00	4.99	6.47	7.66	7.61	7.25	8.70	8.84	7.67	7.67
回收金	%	96.50	96.5	96.5	96.5	96.5	96.5	96.5	96.5	96.5	96.5	96.5
金產量	千克	66,700	0	10	568	1,331	1,315	1,211	1,578	2,175	4,996	8,106
金產量	千盎司	2,144	0	0	18	43	42	39	51	70	161	261

資料來源：Turnberry二零一零年

* 可採礦年期總計

Six Shaft及Twistdraai 年度生產及廢礦計劃



Source: Turnbery

This diagram and the information herein may not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Venmyn Rand (Pty) Ltd. Graphics by Interaction.

D894M_Taung Combined CPR Chinese Short Version 10

4.13.7 採礦基礎設施

進入及排水

6號礦井的地面基礎設施不能運作，對Taung進一步發展礦場的價值有限。礦井可通過連接Evander及Secunda的路況良好的3.5公里支綫柏油路抵達。直接圍繞6號礦井的區域為平地，大量土木工程已確保該場地為建設準備就緒。

供電

由於地區電力供應商Eskom(南非發電部門)被迫限制對採礦行業及商業客戶的供電，電力在南非是緊缺資源。新礦業公司須考慮花費可觀的資本開支安裝替代發電能力，並就此產生相關營運成本。

6號礦井的電力原由Eskom的88千伏綫路供應，但該基礎設施已全部拆除(包括大部分地基)，需全部更換。

礦場及加工廠的用電需求約40兆伏安，短期內不會由國家電網供應，且二零一五年前不會有額外電力供應，在此之前需要替代主要動力來源滿足消耗。

Eskom將可提供建設用電的一部分(可能為5兆瓦)，而脫水需要約10兆瓦。缺口(5兆瓦)將由柴油發電供應，可能以重燃油發電(需有重燃油供應供應)。資本估計中已就初步7.5兆瓦自行發電(增加至10兆瓦)作出撥備。已就未來Evander項目向Eskom遞交初步討論及申請。

供水及水處理

地表水在該地區是稀缺資源，但有管道向新礦場供水。現假設供水線路仍然未受到影響，且容易恢復。礦場排水管道已部分拆除，需恢復以為礦場供水。

井架

地表礦井的井架已經就緒，狀況較好。地表通風機已從場地拆除。

金加工廠

並無專門加工廠處理6號礦井的礦石。直到最近以前，EGM擁有兩個營運中的金加工廠，一個位於Evander 2號礦井(Winkelhaak工廠)，另一個位於Evander 7號礦井(Kinross工廠)。有關工廠的最高選礦能力約220,000噸/月，於Evander 2號礦井工廠關閉時的選礦能力約100,000噸/月。2號礦井工廠選礦並將礦漿抽送至Evander 7號礦井工廠，而Evander 7號礦井工廠選礦並加工全部礦漿。

由於Evander 2號礦井工廠關閉，範圍研究目前包括一個全新冶金設施及相關尾礦 的設計及建造。

廢石堆

6號礦井的廢石堆正在重新處理。其他地方已建立廢石堆，未來不需要額外場地。

現有地下基礎設施

主礦井目前深地下1,377米(18層)，只能服務17層以上層的採礦運作。井底位於18層。通風井深地下589米(7層)，以一個天井導向孔通至16層。該導向孔已勘測，與16層垂直，約2米到3米。

通風井在地表配備三個主通風機，空氣環流560千克/秒。冷卻裝置的少數部件仍然存在，如450千克/秒的地表空氣冷卻器。主風機已拆除，只有整流罩及導管仍然留在地表。

22層5號礦井的兩條運輸路線於礦場停止開發時發展為距離鄰近6號礦井的礦層250米。看來這一發展可能會與22層副立井的未來位置相交。

4.13.8 通風要求

6號副立井及Twistdraai副斜(下降)井的礦井規模使用基本通風設計比率每月每選礦1,000噸每秒4.0千克(千克/秒/每月千噸)計算。已計入副立井區域的必要地表冷凍15兆瓦。

各採礦層將以兩條路線抵達，一條進風，另一條排風。6號地面井至Twistdraai副斜井的交叉路線需要氣流6.0米/秒的橫斷面積54.7平方米。Twistdraai的排氣需要氣流15米/秒的21.9平方米路線，共需要橫斷面積76.6平方米的氣流，可由三個4米x5米及一個4米x4.15米的部分組成。

受採礦區段深度影響，礦場從可開採期間之初起即需冷凍，最初透過地表空氣冷卻裝置，最後透過可能的地下冷凍及冷凍水網狀結構冷凍。

4.13.9 人力

員工將居住在Evander及Secunda的周邊城區的自有或租用的住所內。Taung無意為礦場員工專門修建住宅，因此員工將融合至當地社區，策略將於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期間概述於社會及勞工計劃內。

受礦脈寬度的性質及定位影響，完全機械化採礦並不可行，因此礦場的員工聘用將與Evander地區的周邊礦場類似。

生產高峰期的生產員工數字(回採、發展、礦層、設備及礦車)按不同採礦方法的生產水平基準計算。

地下及地表的支持服務員工(礦井、工程、技術服務、財務及行政)數目按照類似業務估計。

工廠合約員工將約為120人，全部外包，該數字並未計入員工總數。僱員總數將約為3,005人(包括休假及享受疾病救濟的392人)，其中2,513人將為地下僱員。任何時間的地下最高人數約為2,200人。

表18：Evander項目按全產能生產之員工狀況

Evander項目員工概況 — 按全部產能生產					
斷面	CAT 1至8	採礦	監督	管理	總計
回採工作面	2,037	50	50	20	2,157
發展					
運輸					
工程	140	28	4		172
礦井	48		16		64
技術服務	100		20		120
地下總計	2,325	78	90	20	2,513
工程	20		5		25
儲存/行政	40		5		45
金工廠	0	0	0		0
高級員工				30	30
地表總計	60	0	10	30	100
員工總計					2,613
按員工15%計算的缺勤準備					392
礦場勞動力總計					3,005

資料來源：Turnberry二零一零年

僱用情況將在項目下一階段由詳細人力研究核實。

礦場所在地區數十年來有豐富的勞動力供應至礦場。預期勞動力足以為Evander項目提供足夠的熟練勞動力，只需很少的額外培訓即可上崗而不會影響安全。該地區失業率很高。

Evander項目提供的工資足以涵蓋所有住宿開支，因此住宿因素並無計入資本計劃，但已計入營運成本估計。

4.13.10 資本要求及成本

Turnberry於二零一零年初步估計的項目總資本開支如下，如下文所述分為三個階段並概述於表19：

表19：階段資本開支

概況	成本 (千美元)*	成本 (千美元)**
第0階段 — 研究	(3,978)	(3,978)
第1階段 — 礦場脫水及上層陡坡生產	(132,114)	(132,114)
第2階段 — 副立井	(442,402)	(438,878)
第3階段 — Twistdraai 斜井	(194,862)	0
二手設備可能節省	-31,250	-20,000
項目發展資本估計	(225,676)	(47,057)
持續資本 — 工程及項目	(56,250)	(21,563)
資本開支總額	(1,024,033)	(623,590)

資料來源：Turnberry二零一零年

* 礦體總計包括控制及推斷礦物資源

(紅色)數字表示負數

** 僅控制礦物資源

- 第0階段：包括與整體項目的研究階段相關的成本(如表19所示)，估計為3.978百萬美元。此後Taung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止財政年度制定預算，研究資本撥備增加(如表20所示)；
- 第1階段：估計為1.32億美元，包括6號礦井區域的地表修復、安裝地表提升裝置、脫水及重新裝備現有礦井系統、加深地表通風井及從17層以上開始生產；

- **第2階段**：估計為4.49億美元，包括挖掘及裝備Evander 6號副立井、發展及裝備14層以及擴大副立井至按全部產能生產；及
- **第3階段**：估計為1.95億美元，包括發展至Twistdraai副斜井位置、挖掘Twistdraai副斜井及發展至按全部產能生產。

表20：經修訂資本開支

概況	成本 (千美元)*	成本 (千美元)**
第0階段 — 研究	(10,310)	(10,310)
第1階段 — 礦場脫水及上層陡坡生產	(132,114)	(132,114)
第2階段 — 副立井	(442,402)	(438,878)
第3階段 — Twistdraai 斜井	(194,862)	0
二手設備可能節省	-31,250	-20,000
勘探鑽進項目***	(6,190)	(6,190)
項目發展資本估計	(223,421)	(40,867)
持續資本 — 工程及項目	(56,250)	(21,563)
資本開支總額	(1,034,300)	(629,922)

資料來源：Turnberry二零一一年
(紅色)數字表示負數

* 礦體總計包括控制及推斷礦物資源

** 僅控制礦物資源

*** 包括表B(註腳1)及表21(註腳1)所報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包括該月)之勘探開支

二零一零年Turnberry在範圍研究報告中估計Evander項目的可採礦年期總資本為10,240億美元，包括持續置換資本開支56.250百萬美元。

4.13.10.1 加工廠成本

6號礦井礦脈加工廠將建造加工能力為加工100千噸/月的新金加工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該加工廠的成本估計約為44.75百萬美元，包括所有相關基礎設施及設計、採購、建設、管理(「EPCM」)成本。此外，尾礦庫預期耗資12.05百萬美元。

4.13.10.2 持續資本成本及勘探成本

持續或支持資本成本需求詳細說明瞭與於礦山生產年限中升級基礎設施(包括採礦設備及基礎設施升級)有關的成本。持續置換(支持)資本開支估計為56.25百萬美元。

確保項目以專業、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勘探所需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止財政年度的勘探預測概述於表21。有資金用於勘探工作。鑽進目的為將推斷資源轉換為控制資源。Venmyn認為，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勘探計劃及預算足以滿足下一階段的勘探項目：

表21：Evander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止財政年度之未來勘探開支

項目	勘探 ¹ (千美元)	顧問 ² (千美元)	雜項 ³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Evander	(5,740)	(5,107)	(869)	(11,716)

1. 鑽進(四個孔)及取樣

2. 諮詢、環境管理

3. 現場及總辦事處

(紅色)數字表示負數

4.13.11 營運資金

4.13.11.1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不包括可採礦年期的所有採礦發展成本(計入資本開支估計)。估計Evander項目將有7年產能提升期，礦場將按全部產能營運21年，年產267,000盎司金。金總產量估計為184.9噸(5.9百萬盎司)。

Evander項目可採礦年期內的平均營運成本估計為83.6美元/選礦噸(已計入Eskom最近的漲價)，如表22所示：

表22：Evander營運成本估計(Turnberry，二零一零年)

項目總計 (蘭特/選礦噸)	成本* (美元/噸)	成本** (美元/噸)
採礦成本	(55.73)	(52.71)
加工成本(不包括服務)	(4.88)	(4.88)
分析成本(不包括服務)	(0.19)	(0.19)
冶煉及處理費用	(0.49)	(0.58)
服務	(11.73)	(11.28)
行政及間接費用成本	(10.58)	(11.24)
總計	(83.60)	(80.88)

資料來源：Turnberry(二零一零年)

* 礦體總計包括控制及推斷礦物資源

** 僅控制礦物資源
(紅色)數字表示負數

4.13.11.2 Eskom電力成本

二零一零年三月，南非國家電力監管機構(「NERSA」)批准國家電力供應商(Eskom)將電力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0.04美元/度提高至二零一三年的0.08美元/度，電費上漲25%。二零一三年以後的成本增加尚未公佈，現假設漲幅會與通脹相當。由於漲幅與通脹掛鉤，故對財務模型(為固定貨幣模型)並無影響。

金加工廠的電力需求按45度/選礦噸計算，餘下其他基礎設施按75度/選礦噸。

4.13.11.3 水成本

供應至礦場的水成本現時估計為0.56美元/立方米。由於供水與能源成本直接相關，故水成本因Eskom漲價而增加，由二零一零年的0.56美元/立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0.75美元/立方米，增幅為9%。

礦場預期消耗1,000立方米水/天，由裂隙水加上來自當地部門的飲用水約250立方米/天組成。

現假設礦場金加工廠消耗的水將為0.5立方米/選礦噸，礦場餘下部分為0.4立方米/選礦噸。服務需要需將根據完整的礦場電力及水平衡研究釐定。

4.13.11.4 資本開支、營運開支及生產的重要特徵

Evander項目有關生產參數的重要特徵如下文表23所示：

表23：成本相關之生產參數及階段

項目		可採礦年期概況* (百萬美元)	可採礦年期概況** (百萬美元)
資本開支 (Turnberry二零一零年)	包括工廠及持續資本開支	(1,023.00)	(623.00)
資本開支(由Taung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修訂)	包括工廠及持續資本開支	(1,034.30)	(629.92)
營運開支	年期平均成本/選礦噸	(83.60)	(80.88)
營運現金成本	總現金成本/生產盎司金	(396.71)	(325.85)
生產	礦石年產量(每年噸 — 噸/年)	1,229,000	1,150,000
	礦石月產量(每月噸 — 噸/月)	102,417	95,833
	金年產量(千克金/年)	8,302	4,649
	最高金年產量(盎司/年)	291,094	286,185
	平均金產量(盎司/年)	266,922	149,480
	原礦品位(克/噸)	6.801	7.99
	產出率(克/噸)	6.55	7.72
	金總計(千克)	184,853	66,699
	金總計(盎司)	5,943,148	2,144,441
	廢石總噸數(可採礦年期)	9,627,007	1,908,796
	礦脈：廢石比率	2.93	4.53
	持續廢石噸數(可採礦年期)	5,120,663	969,150
	礦脈：廢石比率	5.51	8.91
礦石回收率	90%	90%	

資料來源： Turnberry(二零一零年)

* 礦體總計包括控制及推斷礦物資源

** 僅控制礦物資源

(紅色)數字表示負數

4.13.12 項目風險特徵

4.13.12.1 風險背景

與工業及商業比較，採礦風險較高。各礦體均獨一無二，其形態、品位、開採及加工特徵乃估算得出。根據天然材料進行估算時可能會存在內在不準確性。

採礦項目的收益受金屬價格及匯率影響，這些均不受Taung控制。對項目資本及營運成本的估計很少準確至±15%範圍內。範圍研究層面發現的風險於附註7矩陣呈列。Evander項目並無進行正式的風險分析，但多項因素減輕了風險。有關因素主要包括：

- 所有地質數據均基於歷史金剛石鑽進；過去報告的岩芯回收率較高。地質狀況雖然複雜，但已建立穩定模型，已透徹瞭解礦化控制，這極大地降低了進行初步開採的區域的風險；
- 為將Twistdraai的推斷礦物資源轉換為控制礦物資源而進行的鑽探，會為在該地區開採提供寶貴指引；
- 可採礦年期初期的產量來自高品位地質區，提供了在最初幾年優化選礦的機會；
- 項目已編製多份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
- 工廠設計基於目前在Witwatersrand採礦業廣泛採用的已知技術；及

- 當地、地區及國家監管機構在政府審批、土地獲取、當地僱用管理及當地社區關係方面支持項目發展。現階段看來並無不可解決的社會或監管難題。

4.13.13 黃金市場評估

全球金市場回顧於附註4呈列。

4.14 技術經濟研究 — 礦物加工

4.14.1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就處理Evander開採的礦物訂立協議。有關協議只會在完整前期可行性研究取得有利結果後磋商。

Taung已發起研究調查成立鄰近6號礦井的「合適」工廠，Turnberry建立的初步成本及財務模型結果積極。

Evander項目Kimberley Reef並無進行冶金測試工程，但超過2百萬噸礦脈已透過EGM的2號礦井金加工廠加工，未造成有害影響，報告回收率約96.5%。根據鄰近EGM礦場的冶金表現的連貫性來看，預期Evander會具有類似的高金回收率屬公平合理。

4.14.2 廠房設計

Evander項目Kimberley Reef的礦物學預期與周邊的EGM礦場類似，因此可使用氰化物及CIP/CIL技術對金進行傳統加工。

一間專門用於6號礦井綜合體的新的傳統Witwatersrand CIP/CIL工廠將按照以下模塊分期建造及運營：

- 初步25千噸／月的工廠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三零年運營(18年)；
- 模塊1：100千噸／月的工廠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四五年運營(28年)；及
- 模塊2：100千噸／月的工廠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四五年運營(23年)。

4.15 技術經濟研究 — 項目實施

有關項目實施的詳細討論呈列於附註6。

4.16 環保因素

南非環境法例連同Evander項目與法例有關的詳細討論，概述於附註3。

Evander項目位於EGM採礦區。編製全面的EMPR供礦產資源部批准是在南非取得採礦許可證的程序必不可少的要求。EMPR包括環境基綫研究、空氣質量及噪音、地表水文、動植物、淡水生態系統及其他許多方面。Evander採礦業務、場地及相關基礎設施為所有相關利益方及受影響方向「新秩序」採礦權轉變而批准的EMPR的主題。

作為EGM成功申請新秩序採礦權的一部分，名為「Evander Gold Mines Limited, Ref : MP30/5/1/2/3/2/1/126EM」的初步EMPR已獲批准。

經修訂EMPR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名為「Evander Gold Mines Limited, Ref : MP 30/5/1/2/3/2/1/126EM,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rogramme, Revised by : Shangoni Management Services (Pty) Limited」。Taung將在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程序中進行進一步環境研究。

4.16.1 尾礦存儲設施

目前，Evander項目屬於EGM的EMPR範圍內，Taung須依法遵守該文件的條件。但Taung將在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程序中啟動由獨立顧問進行的全面研究，評估尾礦庫的環境要求。

Six Shaft需要一個30百萬噸的尾礦儲存設施（「TSF」），範圍研究尚未釐定其位置。可能會與Harmony的LIBRA項目尾礦一同儲存，但範圍研究並未計入這一點。

4.17 社會、社區及土地使用

離Evander項目最近的主要城區為Evander及Secunda，分別距離Evander項目東北6公里及西南4公里。

該地區的人口主要為黑人，並有少數白人。Secunda的人口估計為250,000人，Evander估計為30,000人。

當地政府較為完善，結構與發達國家類似，因此兩個城鎮均為大型貿易中心。當地人均收入居南非最高之列。兩個主要僱主Sasol (Sasol Mining and Sasol Synfuels)及EGM在該地區提供工作機會。員工來自當地社區，當地是歷史礦區，居民具有必要的技能。技能培訓將由Taung提供。並無計劃重新安置當地社區。

4.18 結論

Evander項目（包括Six Shaft及Twistdraai）將於21年期間每年按全部產能生產1.2百萬噸原礦，產能提升期為7年，關閉期為2年，生產期共30年。礦場需要2年才能投產。可採礦年期內的總選礦噸位將為約28百萬噸。礦場將獨立運作，不會依賴其他來源的任何採礦基礎設施。

加工廠生產的金銀將於約翰內斯堡Rand Refinery精煉。項目的估計可採礦年期資本成本為1,034.3百萬美元。

按照與EGM的協議，範圍研究中第1階段的项目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的擬定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這樣將有9個月期間評估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由合作夥伴安排必要的項目融資。

前期可行性研究不一定要在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前完成，原因是進入礦體的方式只有少數幾種，有關方式會在項目前期可行性研究階段評估，但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可立即開始。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至少基於探明及控制資源，而範圍研究可計入推斷礦物資源。建議在將存在推斷礦物資源的地質區升級為控制級以計入未來研究時，在有關地質區完成額外鑽探。

項目具有堅實基礎，按照現行成本及收益假設計算，可能在經濟上可行。

與軟峽、陡坡、留礦回採相關的獨特技能尚未在該國失傳，經有效的培訓及技能傳播項目後應可復興。

然而，透過集中於產量低、品位高的陡峭礦脈，產出率可大幅提高。可透過實施「留礦及扒落」回採法控制貧化率及減少金耗損。

在規劃其他改進前，採礦、回採及發展方法須進行檢討。如大量礦脈區段集中在較小區域，發展功能機制可能允許更高的產能來提高生產率，同時仍然實現對昂貴機械的合理利用。因此，所有生產率選擇均僅考慮上剖面的20,000噸／月。該衰減速度可允許於6年期間對副立井進行挖掘及試運行，不會導致產量下降。為實現這一生產率，已經重新裝配及加深的現有礦井系統在必要時將足夠並同時能容易服務6號副立井的挖掘。

基本需要為一個來自18層的岩土提升機及一個能運送人員及材料至七個站點的人員提升機。通風井的下風井隔間必須配備檢修提升機作為第二出口並輔助人員在各層移動。

6號副立井能採用工業標準每月生產110,000噸。產量將視乎斷層呈現程度及開採深處狹窄陡峭的回採工作面的能力而定。6號礦井副立系統乃為每月生產102,500噸而設計及計算成本。最近完成的詳細礦場規劃確認，該目標屬於可以實現的生產率目標。

Twistdraai礦體將透過三個下降系統開採，於可採礦年期的後期供應共80千噸／月。

已就6號副立井按全部產能運營時的預期生產高峰期間編製初步勞工計劃。礦場僱用的最高人數估計為3,005人，包括分配至加工廠的勞動力。

按全部產能生產時的營運成本約為83.6美元／噸選礦（已計入Eskom最近的漲價）。Evander項目的現金成本約為397美元／盎司。

合資格人士推薦Taung將Evander項目推進至完整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原因是技術及經濟風險以及金價前景均表明項目存在發展潛力（須盡快開始額外鑽進）。

與Evander項目相關的潛在優勢概述如下：

- 額外鑽探可使推斷資源轉換為控制資源；
- 已發現額外經濟礦脈區；
- 項目使用90%的礦石回收率，而金行業的部分地下作業超過90%（其他低至75%）；
- 回採厚度減少至優於超過渠道寬度35厘米；
- 金工廠回收率因高品位原礦及加工優化而改進；
- 因供應及控制改進而透過工廠加工額外噸位；
- 地質／構造比現有解釋簡單；
- 提高回採環境的機械化程度，減少成本；及
- 項目開始日期早於二零一四年一月。

5 JEANETTE項目

5.1 物業概況及地點

Jeanette項目位於南非自由邦省Welkom東北面。Jeanette由多個農場及農場部分組成，其單獨的新秩序採礦權正以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名義登記。Harmony的Tshepong礦山與項目南邊接壤(原為Freegold North業務)(圖13)。

Jeanette位於Allanridge以東約2公里，項目南部邊界距Odendaalsrus以北約2公里。

Jeanette位於東經26°41'，南緯27°47'，南北長10公里，東西寬5公里。Jeanette位於早前開採的Loraine金礦物業正東，西部邊界與Loraine金礦(現為Harmony物業)的東部邊界共同形成一道邊界(圖13)。

5.2 法律方面及使用期限

Jeanette項目包括一份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授予Harmony Freegold Limited的新令勘探權利的一部分，由多個農場及農場部分組成，如下文表24所列及圖13所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Taung及African Precious Minerals Limited(「APM」)與Harmony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ARMgold/Harmony Freegold Joint Venture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Taung透過向APM發行股份而收購Jeanette項目整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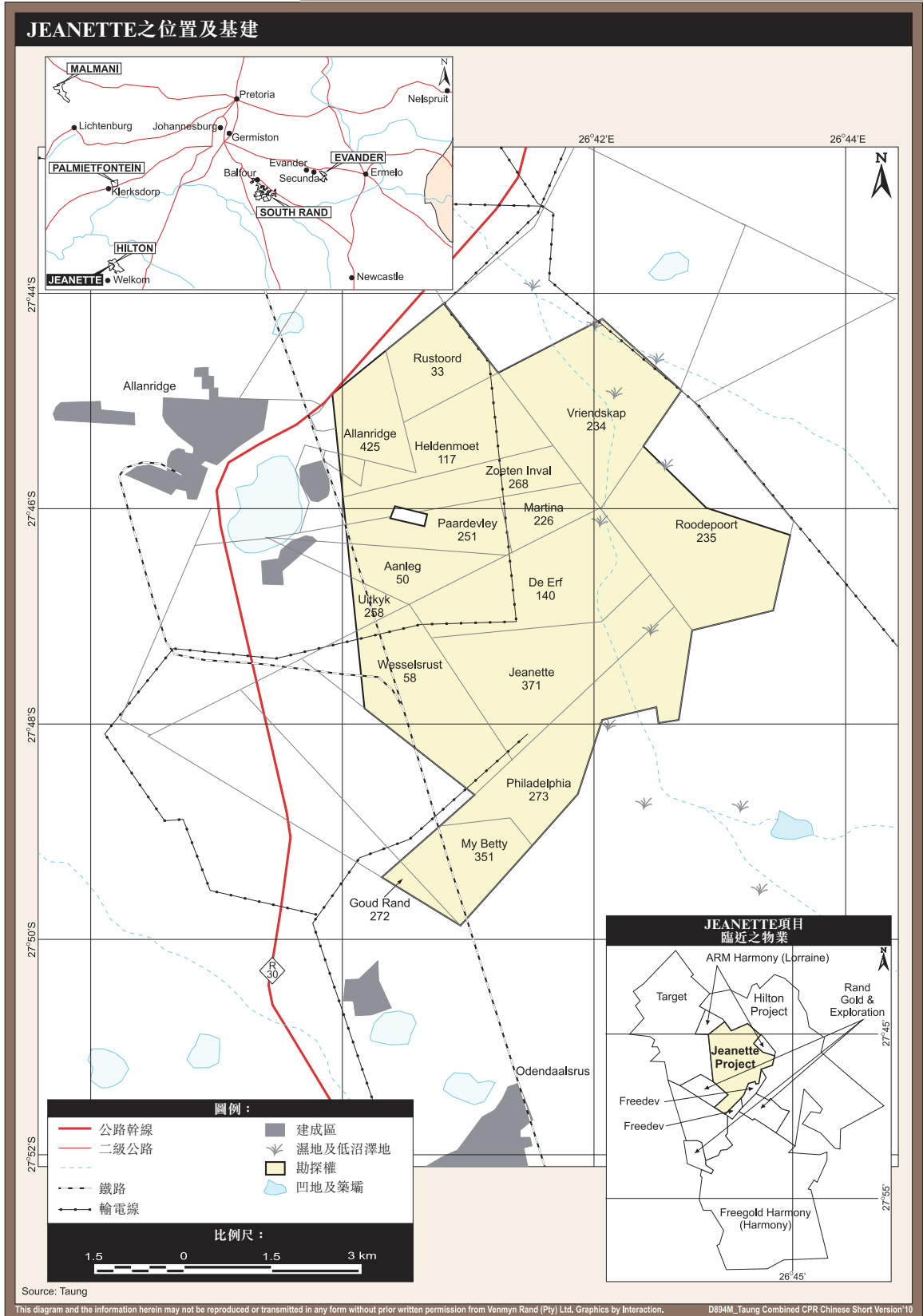
由於存在外匯管制問題，該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並以另外一份協議取代，據此，Taung以代價12.5百萬美元收購勘探權。簽署該協議時已支付按金0.625百萬美元。

有關權利分拆的監管問題顯現。根據礦產資源部的意見，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一份新銷售協議(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修訂)，據此，購買價降低至9.4百萬美元，權利轉讓模式被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礦產資源部根據第11條以編號為FS30/5/1/1/2/895PR的文件同意Harmony Freegold向Taung Gold Freestate (Pty) Ltd轉讓勘探權。勘探權有效期為五年，由簽署新勘探權之日起計。購買價餘額8.76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支付。

表24：Jeanette之法律事宜及使用期限

農場	面積(公頃)	勘探權編號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礦物	實際權益
Philadelphia 273	3,886	FS30/5/1/1/2/895PR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五年	金、銀、鉍及 伴生礦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礦產資源部根據第11條以編號為FS30/5/1/1/2/895PR的文件同意ARMgold/Harmony Freegold JV向Taung Gold Freestate (Pty) Ltd轉讓勘探權。正在等待辦理終止登記。
My Betty 351						
Wesselsrust 58						
Vriendskap 234						
Rodepoort 235						
Rustoord 33						
Heldenmoet 117						
Zoeten Inval 268						
Paardevelly 251						
Martina 226						
Aanleg 50						
Goud Rand 272						
Jeanette 371						
De Erf 140						
Allanridge 425						
Uitkyk 258						
總計	3,886					



地表面積足夠用作任何未來採礦經營、倉儲用地、尾礦設施及廠房基地。表24所示礦物獲授開採權，而應付礦產資源部之所有必需費用已支付。

5.3 重大協議

5.3.1 物業邊界調查

表24及圖13所示農場乃於南非契約辦公室登記，列於政府1：50,000地形地籍圖2726DC（一九九六年）。審問物業邊界及角燈塔作為過往及現時權利持有人申請採礦及勘探權之部分。

5.3.2 地面權利

Jeanette及Hilton的地上權乃由多方人士持有，而Taung及聯營公司在該地區並無持有任何地上權。Taung已諮詢地上權持有人及所有關聯人士。Taung將為對有關構成Jeanette及Hilton勘探組成部分的物業的EMP的所有方面及EMP所載所有細節負責的託管商。Jeanette物業的所有建議開採活動將與地上權擁有人溝通。Jeanette及Hilton項目地區的地上權擁有人呈列於附註8。

5.3.3 精礦及處理協議

目前並無訂立處理勘探權界限內外礦石的協議，而有關協議僅會在前期可行性研究取得有利結果後磋商。

5.3.4 進行工作之許可證

進行勘探之所有許可證經已取得。

5.3.5 南非採礦法律、專利費及稅項

南非採礦法、特許使用費及稅項乃於附註3討論。Taung將生產精煉產品，因而將支付5%之專利費。

5.4 交通、基礎設施、氣候及地文情況

5.4.1 物業交通

Jeanette交通便利，R30柏油國道連接Welkom及Bothaville，分別緊鄰該物業之南北兩面。

Jeanette西部可通過2公里之柏油路由Allanridge鎮（見圖13）到達。二級公路保養良好，橫貫該權益地區之中部及南部，日後，通往鑽探基地之交通預期將通過農耕道。離該項目地區最近的人口密集中心為Odendaalsrus鎮，位於Jeanette南部約2公里處。Welkom設有一個地方機場，配有柏油跑道及機場。

5.4.2 地形、氣候及植被

Jeanette項目大部分地區為平坦地形，覆蓋了一層厚實之風成Kalahari型砂石與土壤。Jeanette高低地勢之標高差距屬公稱，介乎海平面上1,300米至1,360米。Ecca Group (Karoo Supergroup)之相關粉砂岩及葉岩在砂石下面形成無法滲透之障礙，因此，該區域適於種植小麥及玉米，該地區大部分已被開墾。

Jeanette位於水利暨森林部集水區地表水資源評價指標體系指定C340之流域。該地區北部流經Sandspruit，Sandspruit為一條非常年南北流向流域，河道兩側為沼澤地（圖13）。

地區氣候為典型高原氣候，夏季濕度及溫度適中，冬季乾冷，平均年降水量為526毫米。中部鮮少遭遇強風，惟有每小時100公里之陣風伴雷暴雨，冷鋒出現緩和清勁之風。

雨季出現在夏季，夏季由十月至次年四月，十二月及一月降雨最頻。年平均氣溫為17攝氏度，平均最高溫為24攝氏度，平均最低溫為10攝氏度。夏季(十月至次年四月)白天氣溫中等偏熱，下午有陣雨或雷雨。冬季(五月至九月)白天晴朗乾燥，氣溫中等偏涼爽，夜間氣溫驟降。

最熱月份一般為十二月及一月，而六月及七月最冷。Jeanette之自然植被包括多種幹香茅管草原，此為南非內陸中心地區之典型植物。主要草種類為菅蕨(紅草)，是典型草原草種類Gm8(Mucina and Rutherford, 二零零六年)。Aristida congesta(三芒)、Eragrostis lehmanniana (Lehmann's Love Grass)及Tragus koelerioides之存在說明該草原類型屬乾旱型。

5.4.3 採礦基礎設施

以下各重要發展項目有完備基礎設施(見圖13)：

- Odendaalsrus與Allanridge之間的鐵路線連接該勘探項目之西南部；
- R30道路連接Welkom及Bothaville；
- Eskom電力線(主要電網之一部分)位於該勘探項目之西邊；
- Odendaalsrus與Allanridge為該地區目前採礦活動之中心，均位於附近，是無經驗及熟練勞動力之潛在來源。

5.5 歷史

5.5.1 早期歷史勘探及礦山開發

自上世紀前期起，Jeanette金礦一直是持續勘測對象。Jeanette金礦地區自一九三六年以來之過往營運商概述於表25，勘探計劃列示於圖14：

表25：Jeanette之歷史所有權及勘探

日期	公司	商品	勘探活動
一九三六年	Wits Extension Limited(「WEL」)	黃金	鑽探
一九三七年	Anglo American Corporation of South Africa on behalf of WEL	黃金	鑽探
一九五一年	Jeanette Gold Mines Limited	黃金	於1號井初建時鑿井
一九五一年	Jeanette Gold Mines Limited	黃金	暫停於1號井鑿井
一九五一年	Jeanette Gold Mines Limited	黃金	於2B號通風井開始鑿井至1546.86米深
一九五四年	Jeanette Gold Mines Limited	黃金	於2B通風井下49層進行井下作業，以挖掘3,556米
一九五五年	Jeanette Gold Mines Limited	黃金	恢復1號井之鑿井業務至1293.27米深
一九五五年	Jeanette Gold Mines Limited	黃金	基於不良市況而暫停物業之採礦業務
一九七二年	Anglo American Corporation	黃金及鈾	審查可得數據及項目
一九七四年	Anglo American Corporation	黃金及鈾	鑽探額外鑽石鑽孔以測試Jeanette地區的含金礦脈
一九七七年	Anglo American Corporation	黃金及鈾	完成Jeanette項目本階段之鑽探
一九九二年	Anglo American Prospecting Services	黃金	金剛石鑽探項目，包括3個鑽孔

日期	公司	商品	勘探活動
一九九八年	AngloGold	黃金	Jeanette金礦成為AngloGold之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Harmony/ARM	黃金	Harmony/ARM購買Jeanette金礦
二零零八年	Taung Gold Limited	黃金	訂立向Taung Gold Limited出售Jeanette金礦之協議

5.6 區域地質及礦化

5.6.1 Witwatersrand盆地之區域地質及礦化

Jeanette項目位於南非卡普瓦爾克拉通Witwatersrand黃金盆地西南邊緣之Welkom金礦場(圖5)。

Witwatersrand盆地之地層學、結構及礦化控制概況與本報告Evander一節(見第4.6節)所討論者相同。

5.6.2 Welkom金礦場之區域地質背景

Welkom金礦場主持距約翰內斯堡西南270公里之自由邦內Allanridge、Welkom及弗吉尼亞之間的十一座礦山，海拔為平均海平面上1,370米。該等礦山共產出8.7百萬千克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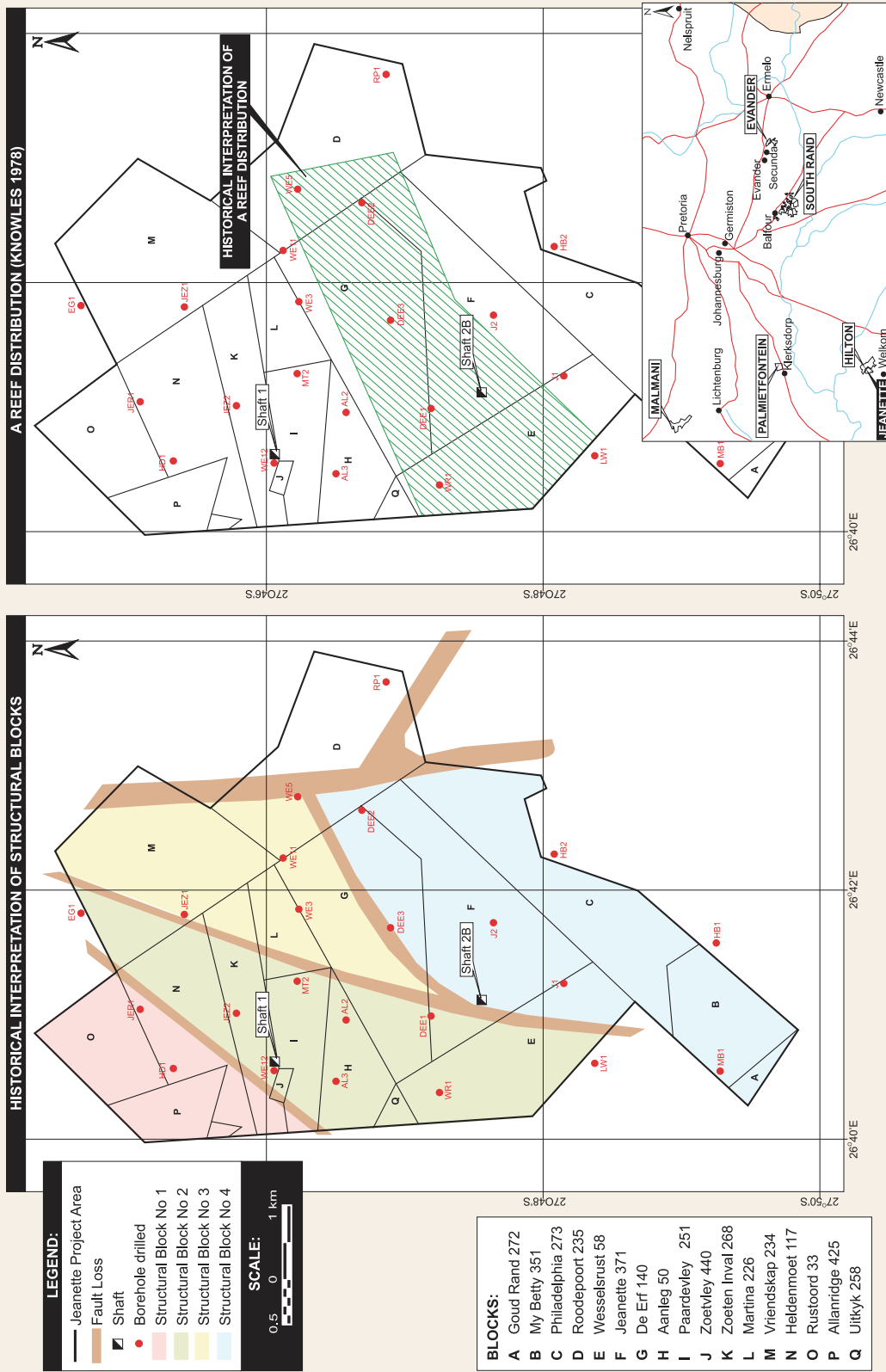
Welkom金礦場完全為Karoo Supergroup地層所覆蓋，包括兩大地層組；較低之西邊組及Central Rand Group列示於圖16的地層柱狀圖，擁有逾20個獨立地層礦脈層位。該等礦脈源自Archaean來源(2,6Ga)，沉積於Central Rand Group盆地之西南角。

Welkom金礦場具有複雜的變形史。區域地理結構主要為東北走向，以兩個主要斷層沿軸裂開。該兩個斷層在Hilton以南地區分成De Bron斷層及Homestead斷層(圖15)。該兩個斷層間之地區形成一個區域性深地壘層，即De Bron Horst，將自由邦之金礦場北部分成兩個結構域，即Hilton項目區西部之Odendallsrus Graben及東部之Virginia部分。

金礦場西邊地勢斜傾，東側接近斷層。該地區之主要結構特徵為北向正斷層，如圖15(Johnson et al, 二零零六年)所示。Welkom金礦場之主要礦化礦脈包括如下，由地層學上之最高點至最低點，如圖1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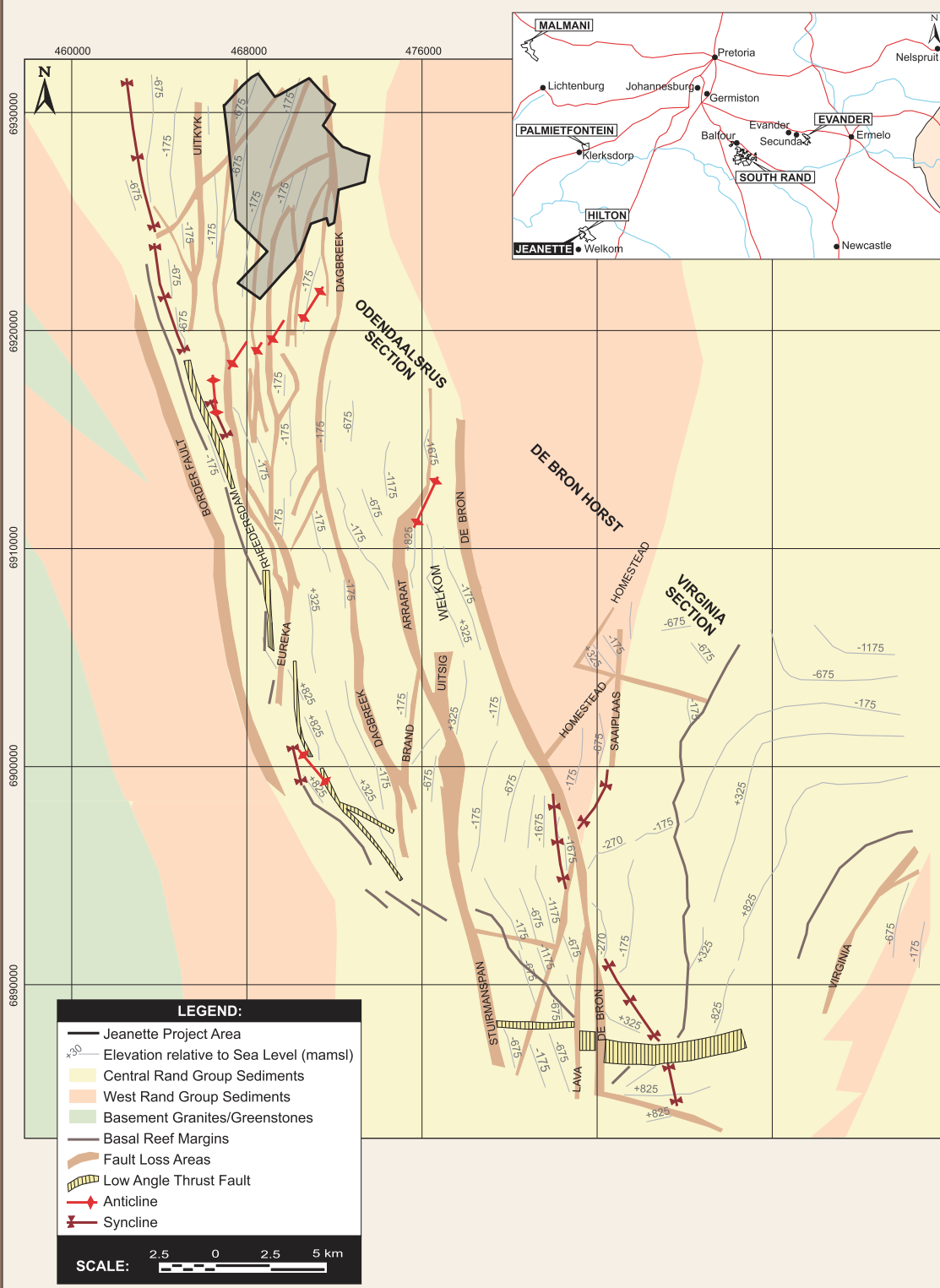
- Eldorado構造礦脈；
- A-Reef；
- Big Pebble Reef；
- B-Reef — 局部在Kimberley及Krugersdorp/Booyens構造終止時礦化之礫岩；
- Leader Reef — 零星礦化；及
- Basal Reef — 在Central Rand Group中部，局部發展成瀝青區，伴有鈾及金礦化。

JEANETTE之歷史勘探



This diagram and the information herein may not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Venmyn Rand (Pty) Ltd. Graphics by Interaction. D894M_Taung Combined CPR Chinese Short Version'10

WELKOM金礦場之區域結構控制



Source: Taung

This diagram and the information herein may not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Venmyn Rand (Pty) Ltd. Graphics by Interaction.

D894M_Taung Combined CPR Chinese Short Version 10

歷史上，Basal Reef一直為主要經濟目標，具有Kimberley構造的(Turffontein Subgroup)礦脈層位；A-Reef、Big Pebble Conglomerate及B-Reef被視作金礦之次生來源，是由於其空中間斷及更不穩定之發展性質限制了大規模採礦。該等礦脈之礦化情況詳述於第5.8節。

5.7 Jeanette項目之當地地質

5.7.1 Jeanette地區之結構

Jeanette項目地區位於Welkom金礦場北部，其區域地理及結構背景為地塹，向西以Border斷層為界，向東以De Bron斷層為界，如圖16所示。

勘探區域內之主要結構特徵為東邊Dagbreek斷層，大概為南北走向(圖16)。

西邊Dagbreek層之下側，發展成完整連續之Central Rand Group沉積物，而東邊上側斷層，Central Rand Group沉積物地下古露頭與Karoo沉積物相對，Jeanette項目地區東側產生之Basal Reef之地下古露頭。

該地區第二大主要結構特徵為Damspruit斷層，其橫貫物業西南角地區，朝向毗鄰Dagbreek斷層(圖16)之東部。

Jeanette項目地區之Basal Reef之結構(圖16)為向西傾斜礦體，經北向斷層切斷。最淺之礦脈東部邊界在地下950米形成，而最深之礦脈沿西部邊界在地下2,200米形成。

低於平均海平面之Basal Reef之等深線低於平均海平面(mbmsl)列示於圖16。斷層之旋轉成份導致斷層界塊顯現下沉9度至27度，當地斜傾68度，接近斷層接觸。

Dagbreek斷層西側之Basal Reef (Black Chert層)之地表以下深度介乎約1,200米至2,000米，據估計向本斷層之下側位移可能會多達800米。部分附屬(合成及反向)斷層可能有最高達300米之下沉。

5.7.2 Jeanette項目之地層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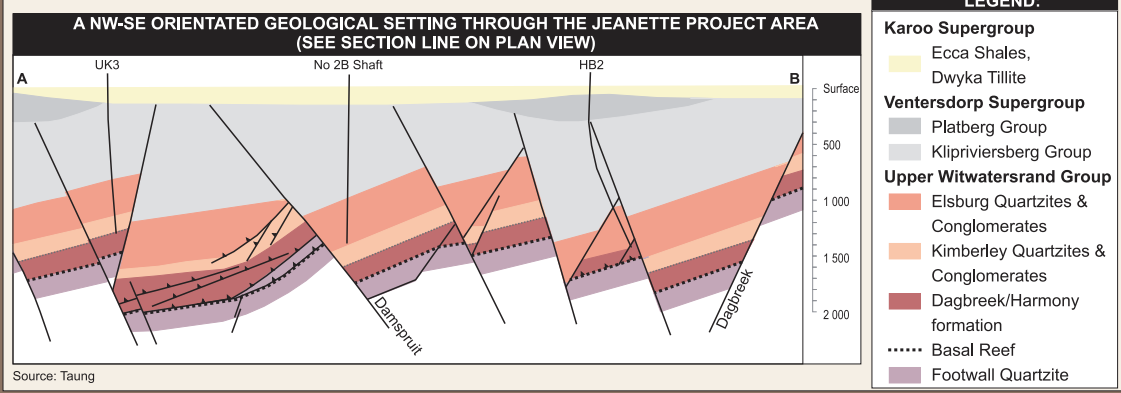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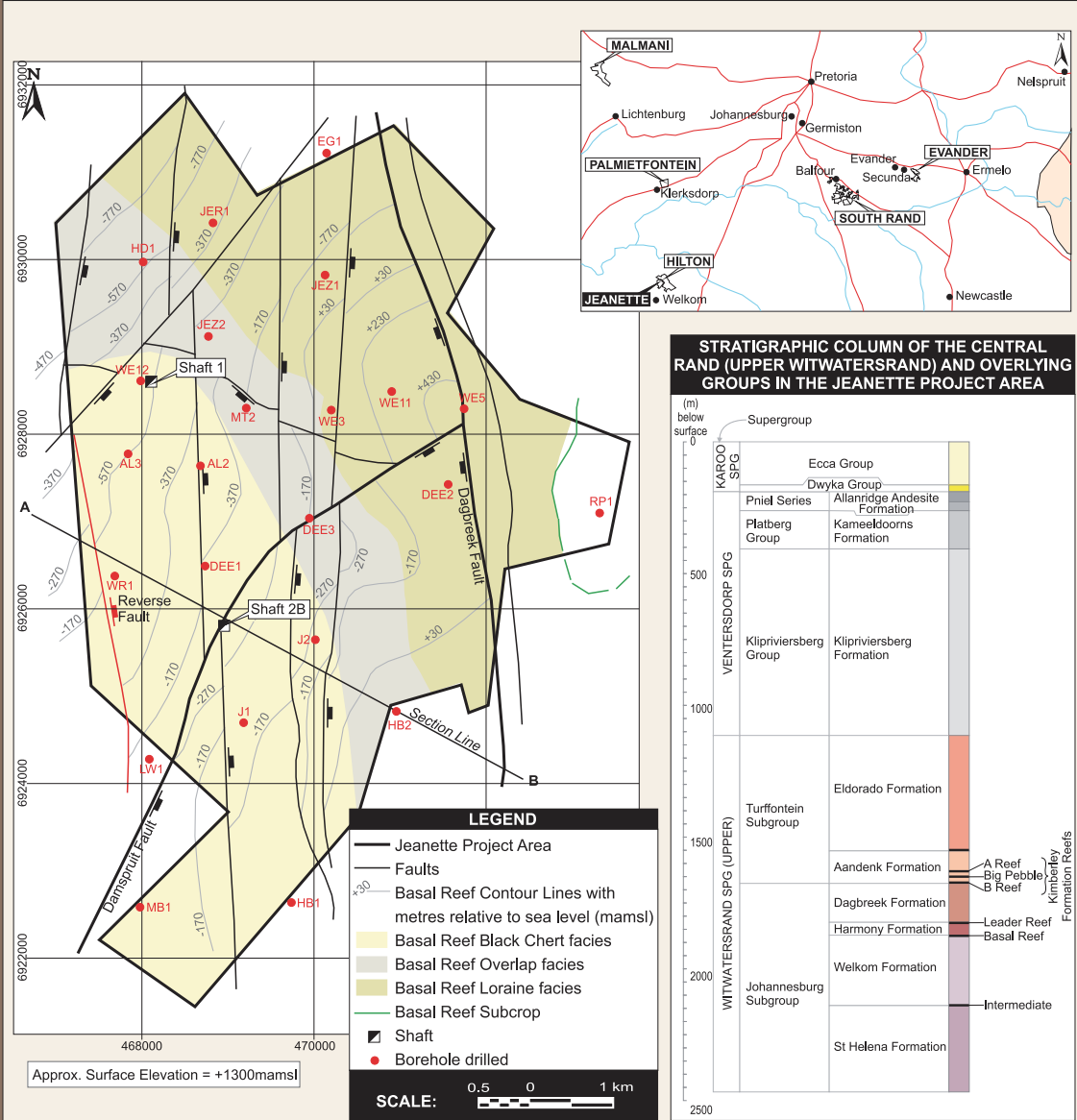
Jeanette項目所用地層學命名因第4.6.1節所討論之歷史術語變化以及地區內多座礦山所用分類多樣性而複雜。本報告所用地層學劃分列示於圖16。

5.7.3 Jeanette項目之礦化礦脈

Basal Reef過往一直為主要經濟目標，具有Kimberley構造之(Turffontein Subgroup)礦脈帶；A-Reef、Big Pebble Conglomerate及B-Reef僅視作金礦之次生來源，是由於其空中間斷及更不穩定之發展性質限制了大規模採礦。

Kimberley構造之四條礦脈已被於自由邦金礦場之礦山進行不同程度之開採，惟在自Gold Field之Beatrix礦山生產之前進行，並無業務僅基於Kimberley構造礦脈之優勢建立。

當地地質及結構控制 — JEANETTE



This diagram and the information herein may not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Venmyn Rand (Pty) Ltd. Graphics by Interaction. D894M_Taung Combined CPR Chinese Short Version 10

近年來補充已經枯竭的Basal Reef礦產資源之需要促成了勘探Kimberley構造，但在多數情況下Kimberley構造礦脈並不代表獨立礦產資源，而是被認為存在地下發展達到目標層位時之上升空間。

Basal Reef

Jeanette區域Basal Reef之代表為Black Chert相，Black Chert相構成Basal Reef之40%，重疊相或過渡相佔20%，餘下為Lorraine相，如圖16所示。

Lorraine相主導區域之額外斷塊可能包括孤立存在之Melkkraal相。需要勘探才能更準確地描繪有關四種相域之界限。

從經濟上看，Black Chert相為最重要的相。從空間上看，Jeanette項目區域西南部(Black Chert相及Transition相)經濟潛力最高。Lorraine相之品位較低(圖16)。

從岩石學上看，Jeanette之Basal Reef由覆蓋開發不完善之礫岩床之5厘米至77厘米之灰色沉積石英岩組成。石英岩紋理適中至粗糙，白色至淡綠色乳劑高嶺土化長石分散在其中。石英岩為按小比例交錯層之槽，細粒黃鐵礦結核標誌著前積層及底層存在大量礦物集中。

礦脈基底以作為滯留沉積位於可能衝蝕表面之單層分散小卵石為標誌。該滯留沉積與細粒結核黃鐵礦及分散碳顆粒稀疏集中有關，在部分情況下與最厚幾毫米之薄碳層相關。可見黃金細粒在該滯留沉積中產生，極細粒黃金分佈在薄碳層中產生。

沉積礦床中，沉積扇幾何形狀中接近或遠離沉積位置之標誌為卵石形狀、重礦物形狀及鈾與黃金之礦物比率。對Jeanette之Basal Reef而言，卵石直徑<6毫米，黃鐵礦結核為0.135毫米，鈳石粒直徑為0.149毫米，鈾／黃金比率約30。與其他礦床比較，有關屬性值表明該地區Basal Reef極為遠離(Knowles，一九七八年)。

Jeanette項目區域Basal Reef之結構為向西傾斜之礦體，位於盆地東部邊界地下950米及沿著北邊界地下2,200米(如圖16所示)。礦脈以北部走向斷層而斷層。

A-Reef區域

A-Reef出現在Aandenk構造，標誌著Earl's Court層之基底。A-Reef由一個或以上管狀礦脈礦床組成，以粘土粗粒不成熟石英岩隔開。A-Reef為卵石支持的中小礫岩，其黃鐵礦含量可能極為豐富，黃金與出現在礫岩單位底部接觸之黃鐵礦結核關聯度很高。個別礦脈夾層之外觀非常相似，呈透鏡狀(不連續)，一般為辮狀河流礦床。

個別礦脈夾層之沖蝕底部有中小型(25毫米)礫岩夾層／殘留沉積，包括石英及角岩碎屑，帶有硫化物礦物及偶有碳締合。帶有硫化鐵細脈之淡灰色硅質向上淨化之沉積石英岩出現在底部殘留沉積上。礫岩中可能有頁岩碎片。個別礦脈之鑽孔與鑽孔之間進行對比較為困難。金礦化限於礦道。形成成熟礫岩之地方之黃金品位似乎較高。

5.8 礦床類型及礦化

Witwatersrand盆地金礦床之沉積被認為在流動系統與靜水主體或內海之間的交界面產生。

黃金來源假定為北部太古代綠岩，板塊交互作用導致礦化熱液活動發展，產生可能發生沉積之沉積環境。

盆地充滿約14,000米沉積及伴生火山岩，沿著東北至西南軸線褶皺成為不對稱向斜(Pretorius，一九七四年)。

含有黃金之扇形沉積被認為代表粗粒沉積物進入盆地之主要跨時進入點，流動編織層平面在此形成並橫向聚結，黃金在主要在不整合面形成之礫岩中濃縮而成。

經濟金精礦通常向下沿著沉積傾角延長10公里至30公里，沿著沉積走向延長最多10公里至12公里，假定代表假定編織層平面內之礦化礦道。

金礦化一般在透鏡礫岩礦道類似之礦床(通常與區域不整合面相關)發生。礫岩按碎屑大小及類型劃分為接近或遠離，視乎單位的沉積特性而定。礫岩層位可能沿著走向發生重大變化，並可能與地層層序中較高或較低之其他層位外觀類似。為此使用了部分標準層位進行對比。

「礦脈」層位(已礦化，可能具有經濟效益之區域)中之金礦化通常與黃鐵礦及碳相關，有關礦脈層位主要是帶有石英卵石、石英岩及小燧石、頁岩及粉砂岩之礫岩。礫岩母岩以熱液改變，變形為綠片岩相，石英及種硅為最豐富成分，黃鐵礦及絹雲母數量可觀。

黃金在石英卵石內作為非常精細之顆粒產生，偶爾作為細脈，表明存在沉積後運動。除黃金外，銀及賤金屬亦出現在經濟層位，各礦脈層位之金銀比例不同。

經濟礦脈性質之詳細說明呈列於第5.7.3節。

5.8.1 礦化區及Basal Reef上盤之寬度

Jeanette區域主要礦脈Basal Reef之平均礦脈寬度為21厘米。該地區之資源估計準備之採礦寬度為100厘米。A Reef平均寬度為113厘米。

Jeanette項目Basal Reef以石英岩及頁岩層序覆蓋。頁岩層在自由邦北部金礦場最為常見，當地稱為「卡其布頁岩」。頁岩厚度各有不同，地質技術上較弱。卡其布頁岩以石英岩層與Basal Reef分開，Basal Reef厚度亦各有不同，但地質技術上較強。

5.8.2 礦化區之方位情況

Jeanette項目Basal Reef之結構為向西傾斜之礦體，已被北走向斷層取代。

最淺的礦脈出現在東部邊緣地下950米，最深的礦脈沿著Loraine金礦邊界在地下2,200米形成。旋轉與斷層相關，導致由斷層分界之斷塊之傾角介乎9度至27度，靠近斷層接觸時當地傾角陡峭至68度。Jeanette項目區域Basal Reef層位之結構圖見圖8，列示Basal Reef之取向，該取向可能與其他潛在經濟層位類似。

5.9 近期勘探

我們代表TMC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對向Harmony及AngloGold Ashanti購買之數據進行全面獨立之盡職審查。

歷史鑽孔鑽進記錄及岩心、報告、資源聲明及樣本數據已檢查，原始分析結果已在重新取樣時核實。Basal Reef及Kimberley構造三個礦脈均已進行盡職審查及重新取樣。

此外，已就Jeanette項目完成獨立高水平範圍研究，利用原通風井及開鑿一個新礦井至地下1,925米，檢查傳統扒礦開採法(SMS，二零零九年)。Minxcon於二零一零年進行進一步範圍研究。

範圍研究之結果表明該項目100厘米之原位品位為9.58克／噸金，佔資源面積之64%，在經濟上可行。現時應委託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設計礦場計劃，將礦產資源轉換為符合規則之礦產儲量，根據有關儲量建立財務模型。2D及3D地震勘測之現場勘查已完成，2D勘測將於開始鑽探前確定。

5.10 地質資料

5.10.1 鑽探 — 歷史鑽探及重新採樣之盡職審查

一九三零年代起即有多個勘探活動對Jeanette區域進行勘探。間隔期間之所有權變化導致在取得Basal Reef報告之大部分橫斷面時出現困難。Taung在Basal Reef報告橫斷之十六個鑽孔中找到五個鑽孔，約佔物業報告總數據組之30%。

其中四個鑽孔橫斷面位於該區域南部半邊Black Chert相，第五個橫斷面位於Black Chert最北邊，據報告位於Loraine相。這限制了能採用確定取樣之空間範圍。並無礦井區域地下發展1,000米內Basal Reef橫斷面數據(TMC 2008c)。

確定取樣中使用之現有鑽孔因此為WR1、HB1、MB1、HB2及JER1(圖14)。儘管已有地層更高之鑽孔LW1，但無法在Basal Reef找到橫斷面。此外，雖然已有來自鑽孔AL2之部分鑽孔岩心，但其很明顯代表Kimberley (Aandenk) 構造地區之高度斷層地層間隔，因此對盡職審查並無意義。

所審查五個鑽孔之Basal Reef橫斷面呈現不同的研磨及岩心損耗率，有的含氫豐富的底部接觸完全消失，有的完整保存。審查涉及將現有岩心劃分成四份，表明重新取樣選擇之撓曲之岩心損耗率最低。

Kimberley構造礦脈

Taung重新取樣時在Kimberley構造橫斷面之原ACC鑽探計劃中發現七個鑽孔(JEZ1、JEZ2、JER1、HB1、WR1、LW1、JEJ1)，佔Jeanette物業所報告鑽探之十八個可能橫斷面之30%。租賃區域中部東西部分橫斷面歷史值較高，佔現有岩心之比例較低。

5.10.1.1 建立構造連續性

Basal Reef

AAC於一九七零年代後期進行大量勘探活動，編製了Basal Reef結構圖。此外，Jeanette地區之地質結構已在分別位於以南、以西及以東之Freegold North、Lorraine及Melkkrall周邊採礦業務中完善建立。圖16所示之結構圖已與Jeanette Mine物業鑽進之總鑽孔和周邊業務及項目之詮釋核對，其準確性被認為對項目現階段發展而言已足夠。

5.10.1.2 相變化

Basal Reef

Jeanette地區之地層層序已有極其完善之記載，礦脈層位上下之地層標誌已在鑽孔、同一層位之區域採礦活動及Jeanette物業之物業地下發展中發現。已使用歷史鑽孔數據編製Basal Reef之相分佈圖(圖16)。

Black Chert相主要在Jeanette地區南部及西部(包括2B礦井發展區域)形成(圖16)。Black Chert相東部與約1,000米寬局限較低之「重疊」區接壤，該區域Black Chert相及Lorraine相混雜。由於高品位相與Black Chert相相關，故Black Chert相更重要。

Lorraine相代表Basal Reef之遠端沉積，主要為位於薄硅質石英岩基底之不重要卵石層，黃金及鈾品位較低(TMC, 2008c)。但限制該區域之鑽孔橫斷面分佈廣泛，臨界底部礦脈接觸所報之礦石回收率較低(圖16)。

對重疊相帶之了解一般較少，不存在現有鑽孔橫斷面導致相連續性之置信度較低。盡職審查中檢討之鑽孔HB2橫斷面據報告位於重疊相帶，但特徵與物業其他地方形成之Black Chert相類似。重疊相未必能構成獨立相。

5.10.1.3 確定取樣計劃

已進行兩次獨立取樣，以確認岩心存在黃金及鈾，及與Basal Reef(TMC 2008c)及Kimberley構造礦脈之原始數據(TMC, 二零零九年)進行比較。有關活動所用方法基本類似，概述如下。

重新取樣時每個鑽孔只發現一到兩個選定撓曲。選擇標準基於岩心完整性。結構混亂之橫斷面不予考慮，有足夠多的完整礦脈橫斷面可供取樣。重新取樣時使用之取樣協議呈列於附註10。

做法包括將適當的有證標準物質（「CRM」）及不含礦物質（無礦段）加入取樣流，分別檢查實驗準確性及污染。CRM來自非洲礦物標準。公司生產的CRM中，AMIS 0077被認為最能代表Jeanette項目分析之岩石類型，報告濃度為12ppm（克／噸）金（按2個標準偏離 ± 0.84 ppm）及490ppm U_3O_8 （按2個標準偏離 ± 50 ppm）。

Basal Reef重新取樣之結果詳情呈列於附註11。

黃金及鈾堆積基於礦分析及量度的明顯斜角計算，包括從直接上檠樣本中獲得的值（在其中確定為Basal Reef矽質石英岩）。礦脈計算時未包括下檠分析。

Basal Reef

兩個階段取樣之比較確認鑽孔岩心存在黃金及鈾堆積。

黃金分析數據之排列表明，並無明顯偏向原始或重新取樣之黃金分析數據組。

5.10.1.4 歷史數據收集及數據管理

鑽進及地質詮釋之結果在MICROMINE地質建模軟件中收集並在GIS軟件ARCVIEW中儲存。鑽孔位置連同經濟評價之結果在圖紙上繪製。

礦床幾何形狀已在物業繪製之歷史斷面中界定。Basal Reef之寬度已明確界定，估計平均寬度為0.21米。

5.10.1.5 鑽孔勘測

井口勘測在所有鑽孔進行，項目區域後鑽進之鑽孔大部分有井下測量資料。井下勘測一般為多次勘測。

5.10.1.6 鑽孔岩心測井

Jeanette之歷史鑽孔岩心由Anglo American Corporation聘用的專業地質學家測井。數據乃由Taung Gold收集，原始測井圖／簿在Taung之存檔系統儲存。已採用適用於Witwatersrand黃金開採及勘探活動之標準測井方法。

5.10.2 採樣方法

原始岩心取樣基於Anglo American Corporation之以下標準取樣程序：

- 對岩心進行測井，確定礦脈層位；
- 對確定岩心的限定礦脈取樣，使層理低點直接位於井下；
- 以金剛石鋸沿著該低點的軸線將岩心切成兩半，並進一步分成約20厘米之樣本長度；
- 樣本延長至頂部及底部接觸上下分別約2厘米；
- 標記樣本，餘下半岩心在岩心箱作類似標記，保留作為參考；
- 將樣本提交適當實驗室之分析師，火法試金為最常見之分析方法。

鑽孔岩心狀況良好，儲存在Welkom安全岩心分水嶺中之堅固岩心箱中。

作為項目區域盡職審查之一部分，Taung Gold進一步對部分歷史區域進行取樣，將餘下參考岩心分成兩半（從而將岩心分成四份）並提交分析。結果為將數據加入礦產資源估計提供了必要置信度。

對Basal Reef及Kimberley構造礦脈重新取樣時使用之詳細取樣協議詳情呈列於附註10。

盡職審查時進行的所有鑽孔取樣之詳情如附註11表格所示。

重新取樣計劃收集之樣本乃在TMC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下進行，儲存在封閉場所並運輸至實驗室。在此過程中並無其他人能接觸到樣本。

5.10.2.1 樣本分析

樣本由位於南非約翰內斯堡Isando之Set Point Laboratories（「Set Point」）分析，Set Point於樣本送達時發出收據。Set Point為一間獲ISO認證（ISO17025）之實驗室，專門從事黃金及鉑系元素分析。

黃金乃透過火法試金及電感耦合等離子體（「ICP」）釐定，該實驗室獲認證達到0.01ppm至50ppm級別。U₃O₈分析乃使用粉末壓片及獲認證達到7ppm至2040ppm級別之X射線螢光（「XRF」）進行。

5.10.2.2 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QA/QC」）

實驗室準確性及污染評估分別透過加入有證標準物質（「CRM」）及不含礦物質（無礦段）進行。CRM來自非洲礦物標準。AMIS 0077被認為最適合Jeanette岩性，為12ppm金（按2個標準偏離±0.84ppm）及409ppm U₃O₈（按2個標準偏離±50ppm）。

黃金分析表明，與AMIS 00770之驗證值相比，AMIS 00770一致低估而鈾一致高估。無礦段之黃金及U₃O₈分析之返回值分別低於0.06克／噸及7ppm（只有一個例外），表明實驗室合理控制了污染。

TMC及Venmyn相信樣本備製、安全及分析程序已經足夠，並對結果之準確性抱有信心。TMC從重新取樣程序中斷定，Jeanette之歷史資料組已經證實。

5.10.2.3 數據核實

Jeanette之全部重新取樣程序旨在核實歷史勘探數據(包括鑽進結果、鑽孔測井記錄及分析結果)。現有鑽孔測井記錄及岩心由TMC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重新取樣及分析。

TMC已書面表示相信Basal Reef及Kimberley構造礦脈之歷史數據已經證實，因此可用於礦產資源估計。

黃金分析結果有關X軸之排列表明，並無明顯偏向原始或重新取樣之數據組。U₃O₈數據組X軸以上之數據分組表明，原始分析可能高估了U₃O₈品位。

Basal Reef之撓曲方差分析表明含金量為1,224,942厘米克／噸，高於總體方差1,046,997厘米克／噸(TMC，二零零八年)。這表明Basal Reef存在金塊效應。按90%置信界限計算之可接受平均偏差百分比可予確定。概無重新取樣數據超出可接受界限(TMC，二零零八年)。

5.10.2.4 岩石密度

Jeanette之礦化礁並無進行相對密度(「RD」)測量。根據附生黃鐵礦之94%硅石組成之岩石加權密度計算，南非標準金礦密度數字介乎2.74噸／立方米至2.77噸／立方米。計算資源時使用之理論密度為2.75噸／立方米(TMC，二零零九年)。

5.11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

5.11.1 地質建模

Taung根據歷史構造模型對Jeanette完成3D地質建模。該模型已進行改善，以容納3D幾何學要求的新解釋，並已用於協助發展Jeanette之礦場概念設計。地震勘測及鑽探獲得額外數據後，該模型需要更新(圖17)。

5.11.2 礦產資源及儲量估計

歷史數據組(主要由AAC之勘探鑽進數據組成)已透過復查取樣及與記錄表數據硬拷貝及岩心核對(「TMC」)而驗證。在對礦產資源進行分類時，使用JORC及SMAREC準則之定義及指引，以及項目以西及以南礦體之直接地質經驗。

對控制礦產資源分類之支持基於地表鑽孔橫斷面之間的礁相之側向延伸。主要斷層區之位置及取向來自周邊礦場物業，並經鑽孔岩心之直接觀察確認。構造延伸已確立，具有合理置信度。勘探數據經未證實之地下取樣進一步確認，表明在當地層面礦化延伸及變化較低。

該結論似乎與上文所報之高金礦效應(被詮釋為礦脈底部接觸易碎碳氫化合物礦化損失造成之取樣效應)相衝突。

Basal Reef之資源估計及方法 — Jeanette

Welkom金礦場逾五十年之採礦歷史已對Basal Reef之地層持久性及品位作出完善記錄。Basal Reef兩個主要相已被發現五十年，Muntingh (AAC)一直全面研究Black Chert相。

由於Basal Reef兩個主相存在明顯之地理分佈(圖16)，對Jeanette礦山南部Black Chert相主導之地區之評價及北部低品位Lorraine相在估計資源時分開處理。不同相之間的邊界具有主觀性，因為其基於間隔很遠之地表鑽孔橫斷面，因此可任意重新詮釋。

3D地質建模根據鑽孔資料、歷史測繪圖及詮釋地質結構列示Basal Reef之標高模型。不同相域如圖17所示。

15個歷史鑽孔之所報告含金量及撓曲數據(不包括可能的Melkkraal相橫斷面)，以及地下礦脈發展之資料，均已用於評估。

鑽孔及相類型之核實含金量呈列於表26(TMC，二零零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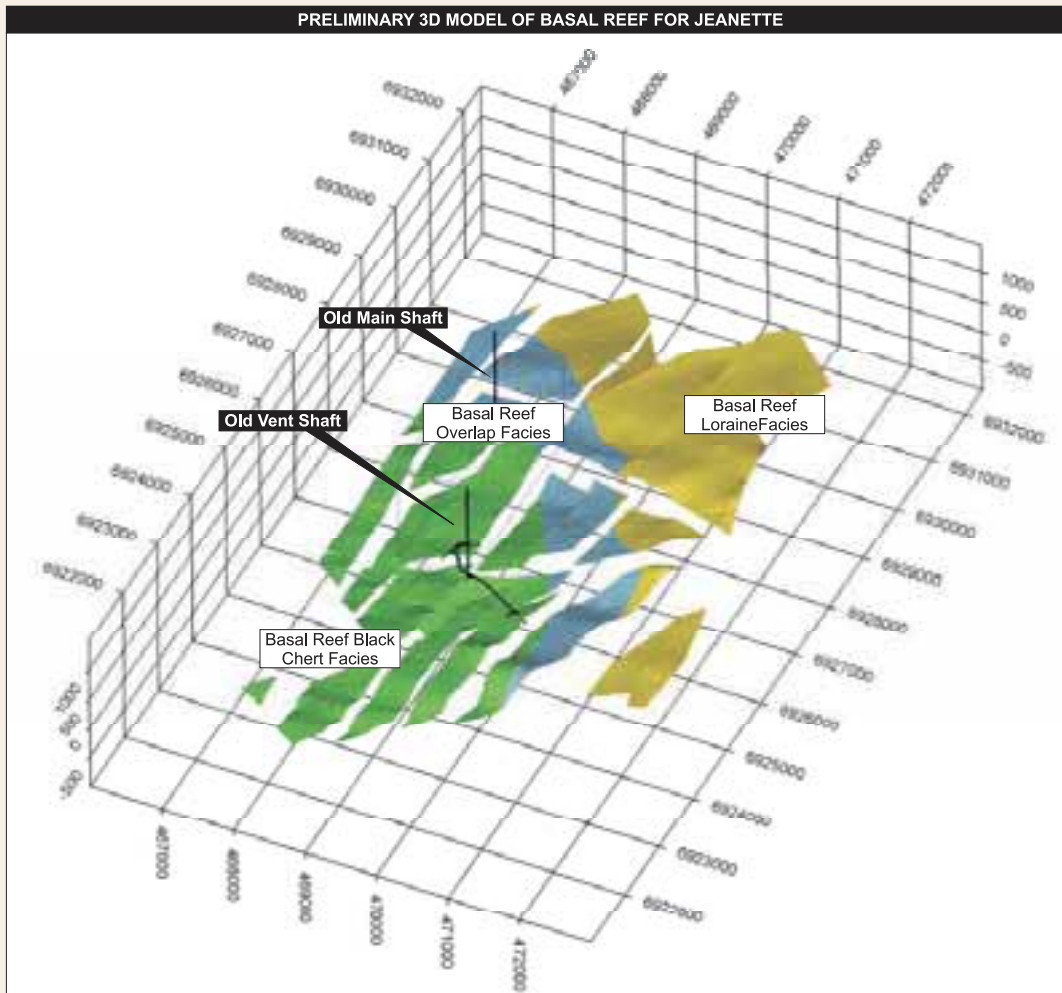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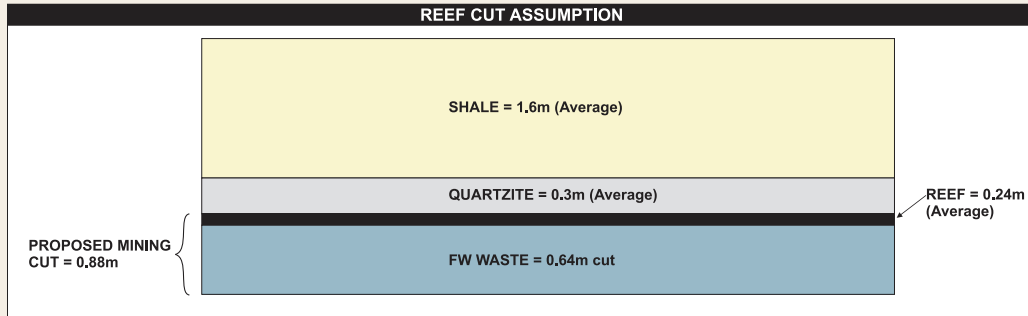
表26：Basal Reef之鑽孔值及相類型 — Jeanette

鑽孔名稱編號	BASAL REEF(厘米克/噸)	相	
MB1	312	Black Chert相	
HB1	1,517		
LW1	126		
J1	1,054		
HB2	107		
J2	133		
DEE1	220		
WR1	559		
AL3	502		
AL2	斷層		
DEE3	264		
WE12	1,537		
U/G	897		
HD1	22		重疊相
MT2	停止		
WE3	29		
WE11	307		
WE5	停止		
DEE2	斷層		
RP1	超出	Melkkraal相	
JER1	291*		

評價乃就鑽孔群之算術平均數及合併地下發展取樣之單一值進行。

表28所呈列之礦產資源表由獨立顧問TMC編製。TMC認為，Jeanette礦山物業現有鑽孔間隔足以支持將Basal Reef分為不同相，並足以允許將有關相界定為具有合理地質置信度之區域，但相邊界界定之確定性較低。同樣，鑽孔橫斷面間隔足以就主要斷層製作具有合理準確程度之初步結構圖。

Basal Reef之煤礦設計標準及最初3D模型



Source: Taung

This diagram and the information herein may not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Venmyn Rand (Pty) Ltd. Graphics by Interaction.

D894M_Taung Combined CPR Chinese Short Version 10

TMC認為，歷史數據組(主要由AAC之勘探鑽進數據及Taung提供之報告組成)已經證實，可用於礦產資源估計。

數據組不足以進行全面地質統計分析，因此礦產資源分類基於按百分比表示之90%置信界限誤差(Mwasinga，二零零一年)。

誤差低於10%的礦脈被認為是探明礦產資源，誤差位於10%至25%之間的礦脈被認為是控制礦產資源，誤差位於25%至50%之間的礦脈被認為是推斷礦產資源。

A Reef資源估計及方法 — Jeanette

A Reef的品位與噸位之關係以及200米x200米資源斷塊之方差已釐定。邊界品位為3克／噸之參數列示於表27，並根據同一地質統計分析應用於Basal Reef。A Reef之礦產資源可劃分為推斷礦產資源。

表27：A Reef之品位噸位數據

邊界品位 (克／噸)	邊界以上含量 (克／噸)	邊界以上之		評估寬度 (厘米)	邊界以上噸位 (噸)	含金量 (盎司)
		百分比	百分比			
0.00	2.55	100.00		113	100,948,000	8,265,000
0.50	2.60	97.75		113	98,677,000	8,249,000
1.00	2.89	84.24		113	85,039,000	7,901,000
1.50	3.34	66.26		113	66,888,000	7,183,000
2.00	3.85	50.17		113	50,646,000	6,269,000
2.50	4.39	37.53		113	37,886,000	5,347,000
3.00	4.95	28.07		113	28,336,000	4,510,000
3.50	5.51	21.09		113	21,290,000	3,772,000
4.00	6.08	15.96		113	16,111,000	3,149,000
4.50	6.66	12.18		113	12,295,000	2,633,000
5.00	7.23	9.37		113	9,459,000	2,199,000

資料來源： TMC二零零九年

平均傾斜25度

所用密度值2.75噸／米

面積39,107,291平方米

地質損耗25%

業內接受之標準為，對深層開採之原生礦體而言，如邊界以上之百分比低於25%，則地下發展所需之經濟計算會使礦體開採在經濟上不可行。

按邊界品位3.0克／噸計算，A Reef有經濟價值之部分估計為28.07%。A Reef位於原生目標礦脈(Basal Reef)以上225米，因此可被視為可開採次生礦脈。A Reef可在開發Basal Reef時以地下勘探界定。A Reef明顯具有最終經濟開採潛力，因此按邊界品位3克／噸於113厘米寬度計算，界定品位為4.95克／噸金之推斷礦產資源28.3百萬噸，含黃金4.51百萬盎司。

現階段無法從Big Pebble Conglomerate及B Reefs估計符合標準之礦產資源。

綜合礦產資源估計 — Jeanette

Jeanette之Basal及A Reefs之綜合礦產資源表呈列於下文表28。

岩石密度

同一礦脈上鄰近採礦業務已建立完善的體積度量方式。TMC所使用之Basal Reef之可接受密度為2.75克／立方厘米。

5.11.3 Jeanette之礦產資源分類邏輯概要

Jeanette位於已枯竭之Lorraine金礦以西及目前正在營運之Tshepong金礦以南，Lorraine金礦及Tshepong金礦均將Basal Reef作為主要經濟層位進行開採。此外，該層位過去60年一直是Welkom金礦場開採之主要經濟礦脈，因此對該礦脈之地質了解程度較高，Basal Reef根據不同相、分相及地質區進行分類及細分。

如第5.11.1及5.11.2節所述，Jeanette之Basal Reef之Black Chert相劃分為控制礦產資源(表28)。

重疊相為Basal Reef北部低品位「Lorraine」相與Basal Reef南部高品位「Black Chert相」之間的相顯現詮釋變化，已採用推斷礦產資源分類。

然而，除品位分佈外，重疊相資源分類參數之置信度水平超過劃分為推斷類之要求。鑒於Welkom金礦場Basal Reef品位分佈適用之置信度較高，Taung相信重疊相推斷礦產資源將透過建議勘探程序迅速升級為控制礦產資源。

表28：綜合礦產資源估計 — Jeanette (Venmyn，二零零九年八月)

礦產資源類別	採礦噸數 (噸)**	採礦品位 (克/噸)	採礦品位 (厘米克/噸)	採礦寬度 (厘米)	渠道寬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千克)	黃金 (盎司)
控制(Black Chert相)	23,030,000	9.58	958	100	24	39.92	220,580	7,092,000
推斷(重疊相)	11,540,000	9.58	958	100	24	39.92	110,530	3,553,000
推斷(A-Reef)	28,340,000	4.95	559	113	113	4.95	140,260	4,510,000
控制總計	23,030,000	9.58	958	100	24	39.92	220,580	7,092,000
推斷總計	39,880,000	6.29					250,790	8,063,000
礦產資源總計*	62,910,000	7.49					471,370	15,155,000

** 邊界品位超過3.0克/噸金之噸數

* 因數位向下湊整導致計算誤差

呈報數字包括礦產儲量

相類型依據AAC-Muntingh之分類

所用密度值為2.75噸/立方米

用於將面積轉換為數量之礦化寬度為100厘米

地質損耗25%

平均傾斜25度

面積39,107,291平方米

5.11.4 將推斷礦產資源載入範圍研究

如第5.11.3節所述，除品位連續外，對Jeanette之重疊相推斷礦產資源之地質情況具有詳細了解，只需要少量勘探即可升級至控制礦產資源。此外，結合Witwatersrand金礦床來看推斷礦產資源，其置信度水平一般超過綠岩及剪切金礦床。因此，Taung認為根據對推斷礦產資源將升級至控制礦產資源之合理預期，將推斷礦產資源計入範圍研究之經濟評價屬合理。

範圍研究表明，僅從控制礦產資源來看該礦場即具有經濟效益，因此「推斷」礦產資源之經濟貢獻屬於額外資產(原位品位須超過現有支付限額5.20克/噸金)。鑒於重疊相形成了Black Chert相(品位為9.58克/噸金)之過渡區，因此其平均品位可能超過限額。

5.11.5 修正因子

作為範圍研究層面進行經濟效益評估之一部分，Minxcon於二零一零年在礦山規劃及編製時間表時計入了控制礦產資源及部分推斷礦產資源。國際報告準則中不存在有關經修正推斷礦產資源的類別，因此相關噸位不屬於礦產儲量，但就彙報範圍研究結果稱為「經濟推斷礦產資源」。採用的修正因子如下。

Taung建議的勘探計劃明確旨在將推斷礦產資源升級為控制礦產資源，以允許界定符合標準之概略礦產儲量。已採用以下修正因子：

- 目標礦體為Basal Reef，其周邊物業已全面開採60年，研究認為並無其他礦脈具有經濟效益；
- 推斷礦產資源計入估計，所得出之噸位為「經濟推斷礦產資源」。控制礦產資源已轉換為概略儲量；
- 礦脈選定採礦寬度約88厘米；
- 比重並無釐定，但行業接受之Basal Reef體積密度為2.75克／立方厘米；
- 礦場設計標準使用平均傾斜18度；
- 可獲利區域開採切口100厘米之平均原位礦產資源品位為9.58克／噸金，換算為選定開採切口88厘米之11.89克／噸金；
- Mine2-4D™及EPS Gant Chart軟件用於使用地質技術參數、開採參數、黃金屬價格、冶金回收率、開採及加工成本及使用費界定最優礦場設計；
- 兩年歷史平均黃金價為34,375美元／千克；
- 原回採工作面廢料發展將盡量減少，貧化率預期平均為10%至15%（假設部分廢料在地下儲存）；
- 採用11%之貧化率，可採礦年期之平均礦石回收率為79%；
- 冶金回收率基於已知回收參數及黃金回收率為96%之傳統CIP／CIL工廠計算；及
- 已估計開採及加工成本，並就專利費及其他成本作出適當撥備。

額外修正因子於表29呈列。有關因子符合Tshepong金礦年度規劃之現有設計參數。範圍研究預計礦井原礦品位7.25克／噸金為30.13百萬噸。

表29：設計標準及修正因子 — Jeanette (Minxcon, 二零一零年)

礦脈斷塊資料		平均回採探區	
斷塊寬度(米)	150.00	探區長度(米)	25
斷塊長度(米)	180.00	規劃回採高度(米)	0.88
斷塊高度(米)	0.88	超挖(%)	11
斷塊相對密度	2.75	最高可能ADV／爆破(米)	0.9
斷塊品位(克／噸金)	10.89	實際ADV／爆破(米)	0.84
地質損耗(%)	10.00	最大可能爆破／期間	23
其他損耗(%)	10.00	現時ADV／期間	16
礦山開採率(%)	79.00	期間平方米／人	399

資料來源：Minxco二零一零年

對範圍研究中推斷及控制礦產資源應用修正因子(第5.11.5節)於上文討論，最終估計的概略礦產儲量及「經濟推斷礦產資源」於表30呈列。將推斷礦產資源加入經濟評價之理由概述於第5.11.3及5.11.4節。

表30：Jeanette之概略儲量及「經濟推斷礦產資源」(Minxcon，二零一零年)

礦脈	類別	數量 (千立方米)	噸數 (噸)	冶煉入選品位 (克/噸)	黃金 (千克)	黃金 (盎司)
Basal Reef	概略儲量+經濟推斷礦產資源	10,956	30,130,000	7.26	218,425	7,022,525
Basal Reef	僅概略儲量	8,086	22,254,000	7.26	161,000	5,191,000

資料來源：Minxcon二零一零年
包括重疊相之推斷礦產資源
採礦寬度88厘米

國際報告準則規定，包括推斷礦產資源之經濟評價應分兩種情況報告，第一種為根據包括推斷礦產資源在內之礦產資源進行評價，第二種僅基於控制及探明礦產資源進行評價。該規定之目的為強調項目可行性對加入推斷礦產資源之依賴程度。

遵照該規定，表30呈列僅將Jeanette控制礦產資源轉換為為概略礦產儲量，以資完整。

未來儲量潛力

存在透過將鄰近礦產資源升級為控制礦產資源而界定額外礦產儲量之潛力。此外，現時分類為推斷之礦產資源可升級至控制，因此提供了於較後階段將其轉換為礦產儲量之機會。A-Reef現時有4.514百萬盎司金推斷礦產資源，可在採礦開始後升級為礦產儲量。

5.11.6 Jeanette計劃勘探開支

Taung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止財政年度用於Jeanette項目勘探活動之支出為15.584百萬美元。進行該勘探計劃之資金已到位。

勘探開支計劃用於將現有部分推斷礦產資源升級為控制礦產資源。

表31：Jeanette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勘探開支

勘探 ¹ (千美元)	顧問 ² (千美元)	雜項 ³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13,084)	(2,188)	(312)	(15,584)

1. 鑽探2個鑽孔、取樣及3D反射地質勘測
2. 顧問、環境管理
3. 現場及總辦事處

5.12 採礦

5.12.1 概覽

Jeanette為一個歷史礦山，有兩個於一九五零年代開鑿之未裝備礦井，有關礦井可用於前期進入礦場。

該地區基礎設施完善，有鐵路及Odendaalsrus與Bothaville之間的國營道路(R30)，可利用位於礦藏區域西側之Eskom電力線(見第5.1及5.4節)。

Jeanette之多項範圍研究已就開採礦體形成概念設計。概念設計要求開鑿一個鄰近現有通風井之新立井。

通風井然後會形成雙井系統之一部分。礦體中原規劃由現有長方形井進入之部分，在現有設計中將透過雙斜坡及水平牽引從新礦井抵達。新立井具有全部必需基礎設施及現有通風井，處理能力將達145千噸／月。目標是盡量延長可採礦年期，按穩定狀態約145千噸／月優化利用基礎建設資本開支。

5.12.2 範圍研究之礦場設計

影響礦場設計及規劃之礦體主要屬性如下：

- 渠道寬度平均24厘米；
- 礦脈建議採礦寬度將約88厘米；
- 礦體傾斜介乎5度至27度；
- 兩個主相類型為Black Chert相及重疊相：在Jeanette，高品位一般與Black Chert相basal Reef相關；及
- 下盤單位之厚度及起動能力。

對所有區域而言，已採用傳統Witwatersrand金礦回採技術作為假設標準，對進入發展而言，乃使用下盤平巷及橫切面。

直徑為9米之新輔助井將以傳統鑽進及爆破方式開鑿至海平面下1,925米深處，緊鄰現有直徑為5.5米之通風井。新礦井將運作六個站點，藉以往所有採礦斷塊。穩定狀態下，礦石將使用軌道結合設備由斜坡運輸至為礦井輸送裝置給料之輸送系統。

5.12.3 礦場規劃及調度

採礦噸位

全部可採礦年期及產能提升採礦生產概要時間表於範圍研究時編製(Minxcon，二零一零年)。規劃採礦斷塊如圖18所示。規劃生產統計數字概述於表34。

Jeanette基於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總計以及僅控制礦產資源之產能提升時間表，分別呈列於表32及表33。

表32：Jeanette範圍研究產能提升採礦(包括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Minxcon，二零二零年)

生產摘要	單位	總數/年份*	二零二零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推進米總計	米	241,834	584	1,058	1,307	5,255	10,039	14,380	15,822	17,093	16,377	15,269
破碎平方米總計	平方米	10,156,7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803.00	306,222.00	579,418.00	581,895.00
廢料噸數	廢棄噸	7,964,927	102,143	133,129	149,625	288,330	506,096	646,182	575,208	589,845	517,624	476,460
噸脈噸數	處理噸	30,129,9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83	132,435	949,078	1,720,495	1,740,000
冶煉入選品位(克/噸)	克/噸	7.25	0.00	0.00	0.00	0.00	0.00	3.19	5.97	7.05	7.67	7.59
回收黃金	盎司	7,022,525	0.00	0.00	0.00	0.00	0.00	645.06	25,425.55	215,033.22	424,090.39	426,197.42

資料來源：Minxcon二零二零年

* 可採礦年期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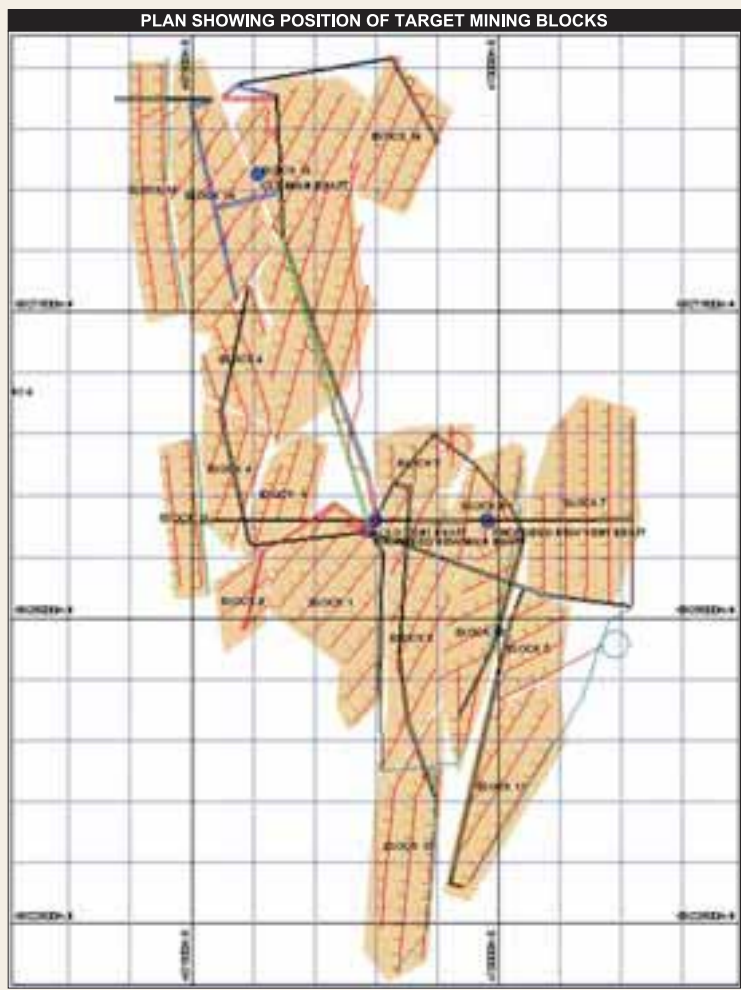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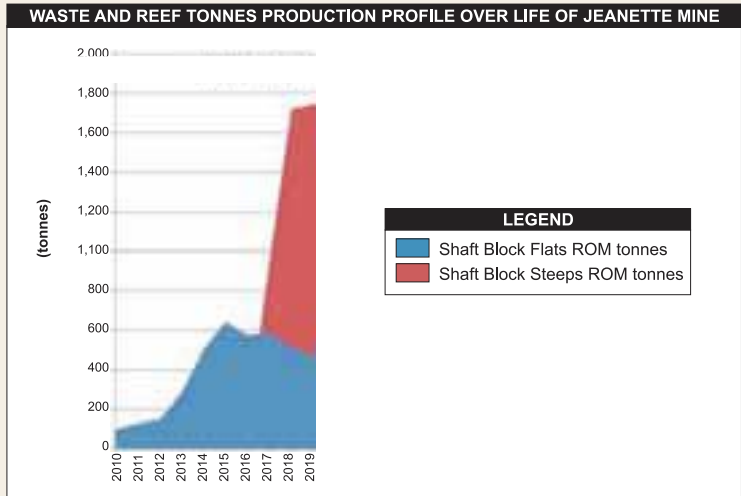
表33：Jeanette範圍研究產能提升採礦計劃(僅控制礦產資源)(Minxcon，二零二零年)

生產摘要	單位	總數/年份*	二零二零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推進米總計	米	204,358	584	1,058	1,307	5,255	10,039	14,380	15,822	17,093	15,230	14,200
破碎平方米總計	平方米	7,538,8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803.00	306,222.00	579,418.00	541,157.53
廢料噸數	廢棄噸	6,993,629	102,143	133,129	149,625	288,330	506,096	646,182	575,208	589,845	481,350	443,104
噸脈噸數	處理噸	22,254,525	0.00	0.00	0.00	0.00	0.00	6,283	132,435	920,599	1,599,926	1,618,186
冶煉入選品位(克/噸)	克/噸	7.25	0.00	0.00	0.00	0.00	0.00	3.19	5.97	7.05	7.67	7.62
回收黃金	盎司	5,191,516	0.00	0.00	0.00	0.00	0.00	645.06	25,425.55	208,580.69	394,371.05	396,360.06

資料來源：Minxcon二零二零年

* 可採礦年期總計

JEANETTE之目標採礦區塊



Source: Taung

This diagram and the information herein may not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Venmyn Rand (Pty) Ltd. Graphics by Interaction.

D894M_Taung Combined CPR Chinese Short Version 10

Jeanette地區選定之採礦法為傳統分散扒礦開採法，該方法適合現有地質狀況，會導致對卡其布頁岩層位進行底切。歷史上卡其布頁岩已證明是開採該地區礦脈的限制因素，但Jeanette以南之Tshepong金礦已成功實施涉及底切頁岩之傳統採礦法。

該方法的目的是確保上盤石英岩維持原位及完整，作為適當樑為上方弱頁岩提供穩定(圖17)。

表34：Jeanette之生產統計資料

項目		可採礦年期概要*	可採礦年期概要**
		(美元)	(美元)
資本開支	包括工廠及持續資本開支(百萬)	(1,057,000)	(1,024,000)
營運開支	可採礦年期平均成本/選礦噸(美元/噸)	(72.06)	(74.48)
現金成本	總現金成本/生產盎司黃金	(322.03)	(330.94)
生產	礦石年產量(每年噸 — 噸/年)	1,720,000	1,630,000
	礦石月產量(每月噸 — 噸/月)	145,000	135,000
	黃金年產量(每年千克黃金)	11,000	9,600
	黃金最高年產量(每年盎司)	411,000	380,000
	黃金平均產量(每年盎司)	380,000	290,000
	回採寬度(厘米)	88	88
	原礦品位(克/噸)	7.25	7.26
	礦山開採率	79.90	79.90
冶金	收益率(克/噸)	6.96	7.00
	黃金總計(千克)	209,518	154,845
	黃金總計(盎司)	6,736,149	4,978,381
	廢料總噸數(可採礦年期)	7,965,000	6,994,000
	礦脈：廢料比率	3.86	3.18

(紅色)數字表示負數

資料來源：Minxcon二零一零年六月

* 礦體總計包括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

** 僅控制礦產資源

通風要求

促成總岩石突破生產率145千噸/月(不包括廢料40千噸/月)及平均尾礦濕球溫度27.5攝氏度需要更詳盡之通風及降溫設計。由於Witwatersrand盆地原生岩石溫度較高，需要進行冷卻。氣流可在一個以上地區使用，再次流通潛力將在後續研究中解決。概念規劃及相關成本估計根據典型設計標準以類似項目為基準。Jeanette與類似業務之比較表明，就每月生產100千噸碎石清除礦場所有污染所需的氣流初步估計為最少400千克/秒。

採礦調度

設計使用Mine2-4D軟件，但調度在地下採礦調度軟件EPS中進行。採礦斷塊按等級劃分先後順序，各斷塊獲分配一定延遲，以模擬在該斷塊開放第一個天井所需的發展量。新礦井可實現穩定狀態145千噸/月達15年。

在礦井開鑿開始前，必須完成兩年勘探計劃及全面可行性研究。時間方面，估計項目需要以下時間：

- 十八個月用於確定Eskom之電力供應；
- 十二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管理計劃報告；
- 六個月調動礦井開鑿承包商；及

- 六個月採購提升機、井架及繩索等。

但公認上述大多數甚至全部活動均可同時進行。

地質技術及水文事宜

對礦場的地質技術及水文方面之研究仍處於初級階段，將於後期階段整合入礦場設計及佈局。其他礦場之區域經驗為礦場可能遇到之地質技術及水文問題提供了豐富資料。

供電

初步採礦期之電力將由發電廠供應，全面生產階段將向Eskom採購電力，從分站輸送至地下分站(SMS，二零零九年)。

供水及水處理

保守估計需約1噸／噸(每噸碎岩所需水噸數)。水將由Rand Water Board供應。生活用水將在地下輸送，用作飲用水，工業用水及補充用水用於冷凍廠。所有水將以通常密封之管道供應至採礦斷塊。裂縫及工業用水將處理並回收，減少地下輸送水。

礦井底部脫水將使用分段污水抽吸系統，各段間隔272米。全面生產時，採礦斷塊所需之工業用水及冷卻水將排放至主泵站及水處理設施。次生主體冷卻水將獨立流入乾淨水壩。

黃金加工廠

並無專門加工廠加工Jeanette項目之礦石。

周邊礦場有多個營運黃金加工廠。隨著附近礦場礦體開採枯竭及現有營運礦場逐漸縮小業務規模，未來可能會收購其中一間工廠。

現有地下基礎設施

Jeanette通風井已開鑿至1,546.86米深，主井已開鑿至1,293.27米。所有礦井基礎設施已拆除。歷史通風井中進入發展共計約3,556米，其中762米位於Basal Reef上。需要重新裝備該發展。有關平巷及天井之取樣結果已用於該物業之礦產資源估計。

5.12.4 人力

礦場生產高峰時所需員工估計為2,000至3,000名工人。項目趨於位於歷史採礦區，預期當地即有熟練勞動力，毋須為該地區以外之採礦工人建造住所。

5.12.5 資本需求

資本開支在範圍研究中按照行業標準大致界定，營運礦場之已知成本需在前期可行性研究時(屆時將採用優化礦場設計)更準確界定。Jeanette礦山多個主要資本開支類別之可採礦年期資本開支呈列於表35，亦基於二零零八年基準成本估計及按年度CPI提高以估計二零一零年成本。

產能提升階段Jeanette礦山非地表資本開支之資本開支計劃呈列於表35。第24年至第26年產能會逐步降低，因此第24年後並無重大資本開支。

預期開始產黃金後第二年所需資金最多。

表35：Jeanette礦山之採礦資本開支估計

項目	價值(美元)
舊通風井	(9,676,567)
新礦井	(342,402,712)
通風及冷凍	(109,500,000)
地下服務	(132,329,067)
採礦設備	(15,409,198)
裝備成本	(15,220,958)
擁有人成本	(24,316,320)
其他	(2,869,497)
總計	(651,724,320)

資料來源：Minxcon二零一零年
(紅色)數字表示負數

表36：Jeanette於可採礦年期之總資本

於可採礦年期之總資本	美元*	美元**
可行性研究	(10,244,625)	(10,244,625)
勘探鑽進及3D地震勘測***	(19,033,638)	(19,033,638)
採礦資本開支	(651,724,320)	(651,724,320)
工廠及其他基礎設施	(181,381,025)	(181,381,118)
或然開支	(73,391,362)	(73,391,362)
持續資本開支	(132,080,387)	(98,303,408)
總計	(1,067,855,357)	(1,034,078,471)

資料來源：Minxcon二零一零年

* 礦體總計包括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

** 僅控制礦產資源

*** 包括表1所報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包括該月)之勘探開支

(紅色)數字表示負數

承包商之間接成本

現有財務模型中，礦場被視為由擁有人開採，採礦業務不會利用承包商。但礦井開鑿、工廠建設時將利用承包商，經營黃金回收廠亦可能利用承包商。

EPCM成本

EPCM成本如表37所示，估計為工廠、礦井及尾礦儲存設施設計、地表基礎設施設計及通風維修成本之8%。

表37：EPCM活動成本

EPCM活動	千美元
EPCM	(46,564)

資料來源：Minxcon二零一零年

(紅色)數字表示負數

其他擁有人成本

其他擁有人成本將於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階段釐定。

加工廠

建設新工廠之成本概述於下文表38，計入表36概述之資本開支。可能會收購Jeanette礦山附近一間現有工廠，該選擇將於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階段調查。

表38：加工廠及基礎設施資本

加工廠及基礎設施資本	
項目／活動	成本(美元)
工廠基礎設施及場地準備	(8,356,250)
土木工程	(10,125,000)
機械設備成本	(41,186,250)
電氣工具	(11,875,000)
結構鋼工程	(8,138,900)
管線製造及閥門供應	(5,500,000)
新尾礦儲存設施研究	(625,000)
新尾礦儲存設施	(6,250,000)
小計	(6,875,000)
總計	(92,056,400)

資料來源： Minxcon二零一零年
(紅色)數字表示負數

或然及遞延、持續資本

工廠資本開支及採礦資本開支分別使用15%及10%之或然開支。可採礦年期之採礦及持續資本開支允許約1.32億美元(工廠3%及採礦營運成本之7.5%)。

5.12.6 營運資金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估計基於範圍研究之數字，並與現時營運中之類似礦場之營運成本進行比較。估計按145千噸／月生產可實現可採礦年期營運成本54.12美元／噸。可採礦年期營運成本概述於表39：

Jeanette之總營運現金成本為322美元／盎司金。

表39：於可採礦年期之營運成本

	成本*	成本**
	(美元／噸)	(美元／噸)
採礦成本	(54.12)	(54.37)
加工成本	(9.12)	(11.31)
分析成本	(0.08)	(0.08)
冶煉／處理費用	(0.10)	(0.10)
行政／間接費用及服務	(8.64)	(8.62)
總計	(72.06)	(74.48)

資料來源： Minxcon二零一零年

* 礦體總計包括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

** 僅控制礦產資源

(紅色)數字表示負數

Eskom電力成本

二零一零年三月，南非國家電力監管機構(「NERSA」)批准國家電力供應商(Eskom)將電力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0.04美元／度提高至二零一三年的0.08美元／度，電費上漲25%。二零一三年以後的成本增加尚未公佈，現假設漲幅會與通脹相當。

由於漲幅與通脹掛鈎，故對財務模型(為固定貨幣模型)並無影響。黃金加工廠的電力需求按45度／選礦噸計算，餘下其他基礎設施按75度／選礦噸計算。

水成本

供應至礦場的水成本現時估計為0.56美元／立方米。由於供水與能源成本直接相關，故水成本因Eskom漲價而增加，由二零一零年的0.56美元／立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0.75美元／立方米，增幅為9%。

5.12.7 項目風險狀況

風險背景

詳盡的風險評估將構成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之一部分。部分風險(與南非類似黃金項目之風險相同)需予評估。有關風險連同Jeanette項目之具體風險，呈列於附註12。

5.13 加工

Jeanette項目現處於評價範圍研究階段，Taung尚未進行冶金或礦物加工研究。該地區Basal Reef及A-Reef層位已全面開採，對冶金特徵已有深入了解。附近加工相同材料之營運礦場之歷史及現有工廠回收率約為95%至96%。預期有關經營所得數據足以描繪有關礦脈之冶金反應。如冶金測試工程被認為有保證，很可能會在評價值得投資可行性階段進行。

目前並無就處理礦石訂立協議。有關協議只會在完整前期可行性研究取得有利結果後磋商。

隨著附近礦場逐步減少生產業務，很有可能收購附近現有加工廠處理Jeanette礦石。

5.14 項目執行

5.14.1 承包策略

Taung的策略是將項目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階段外包予在業內具有良好聲譽之勝任獨立顧問進行。

礦體預期由擁有人開採。可能會利用承包商經營工廠。在對項目進行評價之現階段，尚未確定礦場最優營運結構。

5.14.2 執行狀況

執行活動處於初步階段，第2期範圍研究已完成，其結果預期將促成於二零一零年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礦場規劃實際執行及建設開始將視乎項目區域之開採權是否授出及執行。

5.14.3 項目計劃

項目重大里程碑及關鍵設計路線概述於附註13之項目時間表。開始生產之現時時間及達到全部產能之年份已列示。

礦井開鑿準備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開始，項目中心由確定場地轉向生產。Jeanette將於項目第五年開始生產，於第8年實現全部產能145千噸／月。開始日期為概念性質，里程碑日期將轉向容納當前狀況。

迅速啟動生產

項目啟動尚未優化，可能存在透過更迅速的礦井開鑿及發展制度加快發展至穩定生產狀態之潛力。有關選擇將於前期可行性研究階段調查。

5.15 環保因素

5.15.1 環保標準

環境管理計劃已進行及獲礦產資源部批准，並作為申請勘探權證明文件之一部分提交。南非適用之主要環境法例連同有關法例與Jeanette項目之相關性，於附註3說明。Jeanette礦井周邊地區之採礦基礎設施較為完善。前期可行性研究階段將調查就對環境的額外影響採取之緩解措施。

Jeanette採礦業務、場地及相關基礎設施為所有相關利益方及受影響方向「新秩序」採礦權轉變而批准的環境管理計劃的主題。環境管理計劃包括詳盡的「環境關閉評估」，載有所有環境責任方面。

5.16 社會、社區及土地使用

社會環境

根據Golder Associates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代表Harmony進行之環境影響評估，該地區之土地生產能力可概述如下：該地區約55%土地之生產能力已永久變更：

- 15%為採礦；
- 10%為基礎設施；
- 20%為城市化；及
- 10%為其他活動。

Taung在該地區之進一步勘探活動對土地使用的影響將較小，將於下一勘探階段解決。

重新安置

物業上並無社區發展項目需要重新安置。

當地就業

多個城鎮鄰近項目區域，將提供熟練及半熟練勞動力來源。城鎮許多居民具有在附近礦場工作之經驗。

5.17 結論

對Jeanette項目之技術經濟評估之主要結論如下：

- Jeanette金礦於過去六十年一直被持續勘察；
- 已編製重大資料數據庫，該數據庫一直是評價項目之平台；
- 由於歷史經濟及地質技術問題，該礦場一直未進行生產。隨著黃金價格上漲及採礦技術提高，該礦場未必仍然有效；
- 對Jeanette礦山Basal Reef及Kimberley構造部分礦脈橫斷面進行之盡職審查確認，存在與歷史數據組中類似的黃金及鈾含量。結論為歷史數據組已證實，可就估計礦產資源加以依賴；
- Basal Reef之重大歷史資料數據庫支持存在可觀的側向地質延伸。在此基礎上已界定Basal Reef之Black Chert相之控制礦產資源；

- Black Chert相總控制礦產資源估計為9.58克／噸黃金23.03百萬噸(邊界品位為3克／噸金以上)，含金量为7.092百萬盎司(逾100厘米)；
- Basal Reef及A Reef符合JORC之邊界品位為3克／噸金之綜合礦產資源為：
 - 控制礦產資源23.03百萬噸，含金量为7.09百萬盎司；及
 - 推斷礦產資源39.88百萬噸，含金量为8.06百萬盎司。
- 附帶礦場概念設計及時間表之範圍研究表明，按低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之黃金價格計算，Jeanette項目可能存在開採經濟效益；
- 已按穩定生產率145,000噸／月或逾380,000盎司金／年建模；
- Jeanette項目區域現有結構模型作為初步模型可接受。隨著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階段進行額外鑽探及／或3D地震勘測，將建立更成熟之3D結構模型；
- 已完成並於本合資格人士報告詳述之範圍研究設計準確度為30%以內；
- 目前應委託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將推斷礦產資源轉換為符合規則之礦產資源，並根據有關儲量建立財務模型；
- 前期可行性研究之準確度將為20%以內，無法在預期時間內實現預期資本及營運成本之技術風險較低；
- 對於卡其布頁岩下開採Basal Reef之岩土力學方面之技術評估表明開採屬可行(Keen，二零零九年)。此外，Basal Reef已於該地區相鄰及周邊礦山獲成功開採。已成立一個由獨立行業專家組成之技術委員會對Jeanette之Basal Reef開採策略進行進一步審查，並盡力減低與開採有關之風險。前期可行性研究將包括應用來自技術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 Jeanette項目區域內及Jeanette周邊均存在界定額外Basal Reef礦產資源之進一步上升空間。正在就收購周邊Buitendachshoop、Weltevreden及Le Clusa資源之勘探權磋商協議；
- Big Pebble Conglomerate尚未系統取樣，但該層位存在極具吸引力之礦物及相結合。這意味著該層位黃金及鈾礦化之真實程度未必能完全實現；
- 因此Jeanette之Big Pebble Conglomerate及B礦脈存在界定礦產資源之額外上升空間；
- 應進行鑽探計劃，將Jeanette之推斷礦產資源轉換為控制礦產資源；
- 應進行額外鑽探計劃，測試Jeanette北部潛在礦物資源；
- 礦場建議時間表之可採礦年期包括產能提升期3年，其後是穩定生產期15年、產能減少期3年。另外10年期間可能會採取殘留礦柱採礦法，但未必能有利於提高項目價值。如並無界定額外礦產資源，生產可能會在產能降低後很快中止；及
- 應啟動環境範圍研究。

6 綠色地帶項目

Taung持有圖1所示多間附屬公司，因此為南非自由邦省、西北省、豪登省、林波波省及普馬蘭加省多個綠色地帶黃金項目之持有人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有關綠色地帶黃金資產之位置、範圍、性質及權利現狀概述於表40及於圖2所示。

許多綠色地帶資產處於早期勘探階段，這意味著現有資料常常有限，因此無法進行完全合規之披露。

綠色地帶項目為Taung未來勘探項目提供了重要管道，但其價值與兩個旗艦項目相比較低。因此，組合申報限於簡單概述四個最具前景之項目(Hilton、South Rand、Bothaville Gap及Yzerspruit項目)之法律使用期限、潛在礦化及現有資料，以及概述餘下項目之法律事宜(附註14)。

Hilton項目為進展最快之綠色地帶項目。

表40：Taung之綠色地帶資產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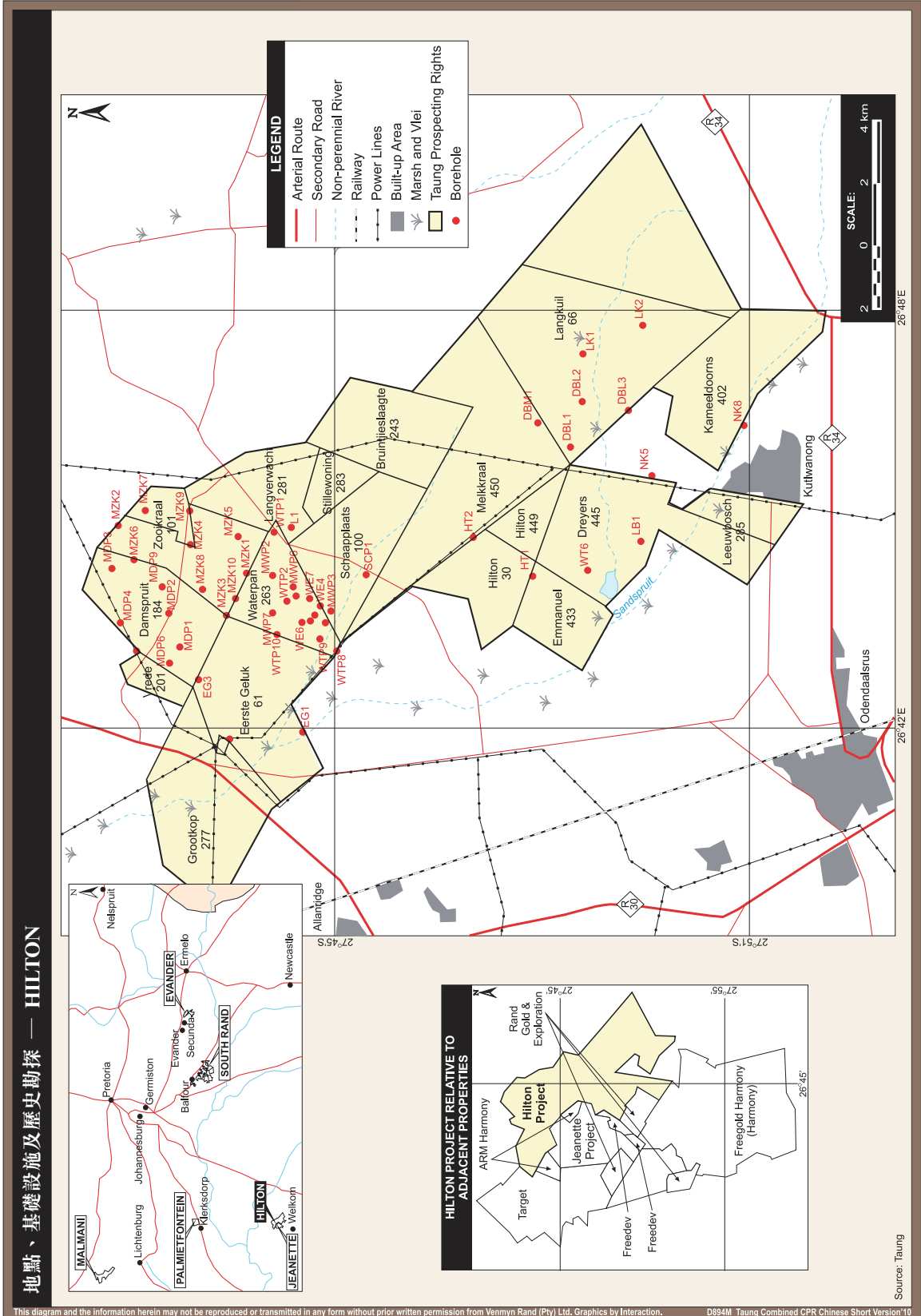
省份	項目	物業	面積(公頃)	持有人	權利類型
豪登	South Rand	Sugar Bush	13,685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td	新秩序勘探權
普馬蘭加	South Rand	Balfour地區	1,812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td	
		Witpoort地區	3,150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td	
		Roodepoort地區	2,589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td 及私人成員	
		Hexrivier地區	6,100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td 及私人成員	
		Drukfontein地區	9,385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td	
		Hartebeesfontein地區	1,354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td	
	Evander (Watervalshoek)	多個	1,969	Taung Gold Exploration (West) (Pty) Ltd (100%)	
西北	Malmani	多個	12,252	Taung Gold (North West) (Pty) Limited	
	Palmietfontein	Palmietfontein	5,352	Taung Gold (North West) (Pty) Limited	
	Yzerspruit	多個	15,231	Taung Gold (North West) (Pty) Ltd + 20%私人所有權	
自由邦	Harrisburg	多個	2,280	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td + 20%私人所有權	
	Bothaville Gap	多個	5,360	正在(由Sephaku Gold Exploration)轉移至Taung Gold Ltd	
	Hilton	多個	15,230	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td (100%)	
	Richelieu/Plecy	多個	652	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td (100%)	
總計			96,401		

資料來源： Taung二零一一年

6.1 Hilton項目

6.1.1 物業概況及地點

Hilton項目位於南非自由邦省Welkom東北，與Jeanette旗艦項目直接毗鄰。Hilton項目與Witwatersrand盆地接壤，位於Allanridge以東約2公里，包括由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持有七項新秩序勘探權之多項物業(「Taung自由邦」)。除煤炭及金剛石以外之所有礦物之勘探獲五項勘探權批准。兩項權利就勘探黃金、銀及鈾授出(表41、圖19)。



地點、基礎設施及歷史勘探 — HILTON

This diagram and the information herein may not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Venmyn Rand (Pty) Ltd. Graphics by Interaction.

D894M_Taung Combined CPR Chinese Short Version 10

Source: Taung

表41：Hilton之法律事宜及使用期限

農場部分	面積 (公頃)	勘探權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礦物	持有人
Bruintjieslaagte 243	2,059	FS30/5/1/2/369PR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所有礦物(金剛石及煤炭除外)	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td (100%)
Stillewoning 283						
Schaapplaats 100						
Langverwacht 281, Pts RE, 1						
Hilton 30	1,801	FS30/5/1/2/399PR	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		
Melkkraal 450						
Hilton 449	5,806	FS30/5/1/1/2/419PR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		
Emmanuel 433						
Langkuil 66						
Kameeldoorns 402						
Dreyers 445						
Leeuwbosch 285, Pts RE5, 8						
Waterpan 263, Ptn RE	2,891	FS30/5/1/1/2/442PR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		
Damspruit 184, Ptn RE						
Zoikraal 101, Ptn RE, 1, 2						
Eerste Geluk 61, Pts RE, RE1, 2, 3 & 4						
Vrede 201, Farm						
Grootkop 277, Pts RE, 8, 10	926	FS30/5/1/1/2/450PR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		
Bandon 345, RE	1,315	FS30/5/1/1/2/713PR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日	黃金、銀及鈾礦石	
Weltevreden 59, 3 & 6						
Leeuwbosch 285, 3						
Damplaats 361, RE & 1	431	FS30/5/1/1/2/818PR	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黃金及鈾礦石	
Katbosch 358, RE & 1						
TOTAL	15,230					

* 續期申請已向礦產資源部提交

6.1.2 物業交通、氣候及地文情況

Hilton項目位於Jeanette正西面及毗鄰Jeanette，物業交通、當地採礦基礎設施、氣候及地文情況與第5.4.1、5.4.2及5.4.3節所述Jeanette相同。

Hilton兩個區域(最北邊及最南邊)擁有足夠的數據估計潛在礦化(SAMREC規則將其稱為「礦床」)，但無法為Hilton編製符合國際報告準則之礦產儲量估計。

6.1.3 地質、歷史勘探及潛力

Hilton橫跨De Bron Horst之東北延伸區(圖15)，結構複雜，反映Welkom金礦場之區域構造歷史。Hilton區域內，因有關構造變動產生之結構在較小區域內並列，導致當地結構比Jeanette及鄰近物業更為複雜。其結構已透過歷史地震勘測及鑽探數據詮釋，如第5.10節所述及概述於圖19。

Hilton項目區域有六個獨特之構造域，如圖20所示。圖20為基於Jeanette之Basal Reef(詳見第5.7.3節)之構造平面圖。

Hilton之儲量估計及方法

根據TMC(2008a)表示，歷史來源資料之品質及置信度不允許將其劃分為國際報告準則接受之礦產資源類別。

歷史資料只能被視為反映潛在礦化，需要額外核實才能提高置信界限。因此，SAMREC規則礦產資源分類計劃中將潛在礦化描述為「礦床」。

TMC(二零零八年)已編製描述Hilton潛在礦化之聲明，包括以下因子及參數：

- AAC報告之三Basal Reef相已合併；
- 為估計潛在礦化，渠道寬度低於100厘米或實際渠道寬度超過100厘米之所有橫斷面已採用複合寬度100厘米；
- 支付限額計算及邊界品位；
- 使用密度2.75噸／立方米將數量轉換為噸位；
- 總黃金資源估計(以邊界品位零克／噸表示)；
- 按邊界品位4.65克／噸及使用Harmony二零零七年營運成本數據計算，只有約11%的噸位存量超過邊界品位，因此抵銷了項目資源潛力；
- 按邊界品位3.0克／噸(可被視為更現實之估計)計算，計及Waterpan Block目標層位較淺之採礦深度，總噸位存量約32%位於邊界品位以上，平均品位超過4.55克／噸金；及
- 儘管Waterpan Block鑽孔密度較高，但尚未穩固確立持續含金量。

表42：Hilton部分地區之礦產儲量估計

斷塊	地表面積 (平方米)	傾斜 (度)	傾斜面積 (平方米)	實際寬度 (米)	地質耗損 (%)	噸數 (噸)	品位 (克／噸)	黃金 (百萬盎司)
Waterpan No 1	6,007,444	23	6,526,249	1.3	25%	17,507,146	2.7	1,520,000
Waterpan No 2	1,632,842	23	1,773,855	1.3	25%	4,758,497	2.7	410,000
Langkuil	6,159,942	26	6,853,563	1	25%	14,135,475	1.69	770,000
總計*						36,401,000	2.31	2,710,000

資料來源：The Mineral Corporation(二零零八年)

附註：零邊界品位

由於統計數據可能純屬推測，故並無提供範圍。亦可能導致技術數量表述失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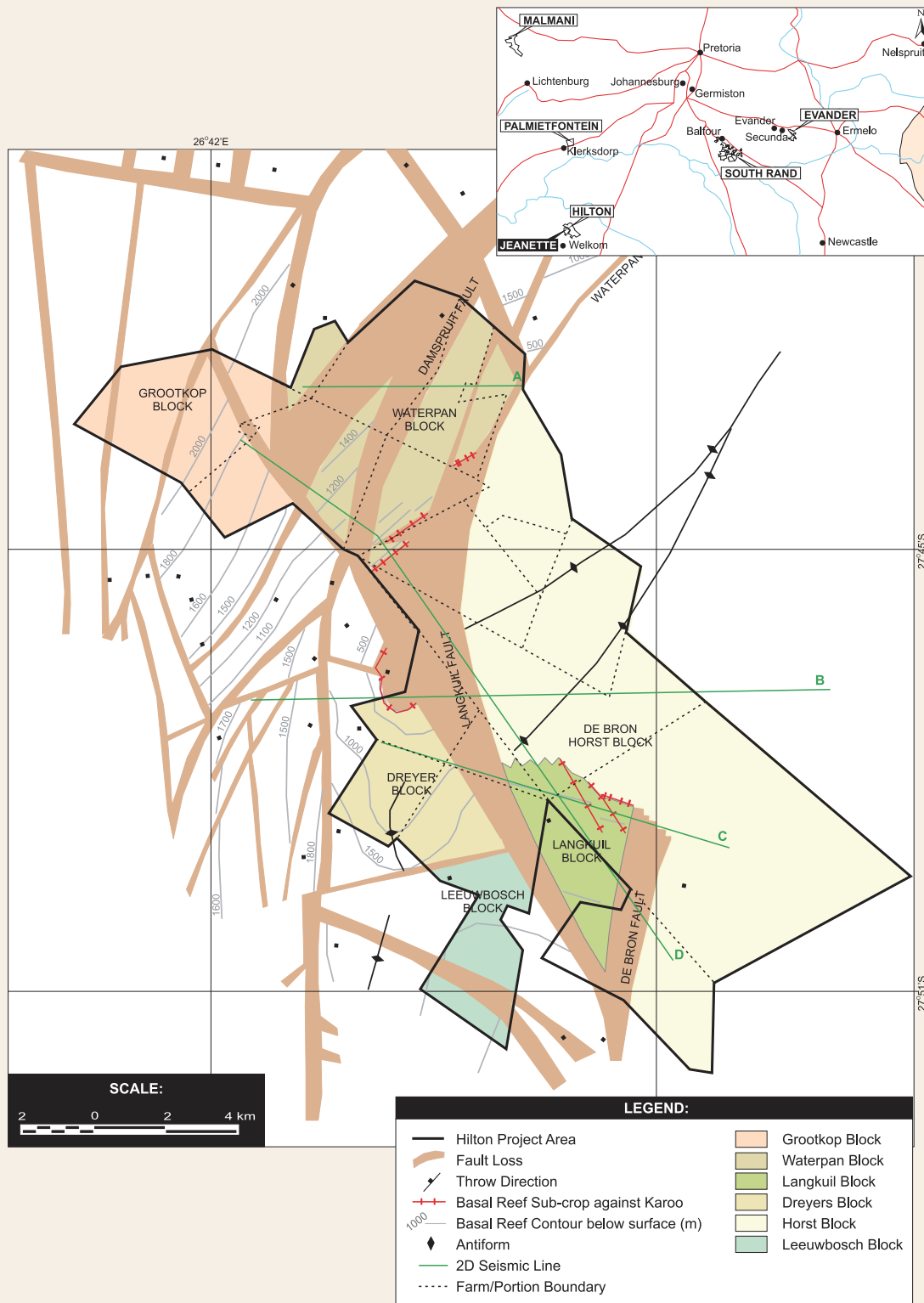
* 因數位向下湊整導致計算誤差

TMC根據Hilton餘下斷塊之Basal Reef估算噸位，有關指示性估計呈列於表43：

表43：Hilton結構斷塊之控制噸位估計

斷塊	地表面積 (平方米)	傾斜 (度)	傾斜面積 (平方米)	實際寬度 (米)	地質耗損 (%)	噸數 (噸)
Grootkop pt1	614,084	23	667,117	100	25%	1,375,929
Grootkop pt2	3,520,278	23	3,624,291	100	25%	7,887,600
Grootkop pt3	1,271,750	23	1,381,579	100	25%	2,849,507
Grootkop pt4	5,846,288	23	6,351,176	100	25%	13,099,301
Dreyers	8,910,323	23	9,679,822	100	25%	19,964,633
Leeuwbosch 1	5,359,227	23	5,822,052	100	25%	12,007,982
Leeuwbosch 2	8,465,888	23	8,871,097	100	25%	18,296,638
總計						75,481,590

結構特點 — HILTON



Source: Taung

This diagram and the information herein may not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Venmyn Rand (Pty) Ltd. Graphics by Interaction.

D894M_Taung Combined CPR Chinese Short Version 10

Hilton項目對Taung具有可觀上升空間，Venmyn推薦進行額外勘探，界定符合國際報告準則之礦產資源。Taung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止財政年度支出400,000美元進行勘探。

6.2 South Rand項目

6.2.1 物業概況及地點

South Rand項目位於Witwatersrand盆地中South Rand盆地，約翰內斯堡東南約80公里(圖2)。該項目位於南非普馬蘭加省Balfour以東，Great Basin Gold之Burnstone項目正南方(圖21)。

South Rand項目包括38項勘探權，分為七個黃金勘探區，即Balfour、Witpoort、Roodepoort、Hexrivier、Drukfontein、Hartebeesfontein及Sugar Bush(圖21)。

表44：Balfour地區之法律事宜及使用期限

項目	農場部分	面積 (公頃)	勘探權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礦物	持有人
South Rand — Balfour	Vlakfontein 558IR, Ptn RE5, RE6, RE8, RE9, RE13, 14, 19, 27及 Tweefontein 560IR, Ptn RE2	1,176	MP30/5/1/1/2/701PR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除金剛石及煤炭以外之所有礦物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imited (100%)
	Vlakfontein 558IR, Ptn 30	15	MP30/5/1/1/2/1125PR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Vlakfontein 558IR, Ptn 29	6	MP30/5/1/1/2/1126PR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Tweefontein 560IR, Ptn 12	387	MP 30/5/1/1/2/1725PR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煤炭及黃金	
	Vlakfontein 569IR, Ptn RE	227	MP30/5/1/1/2/1828PR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黃金	
總計		1,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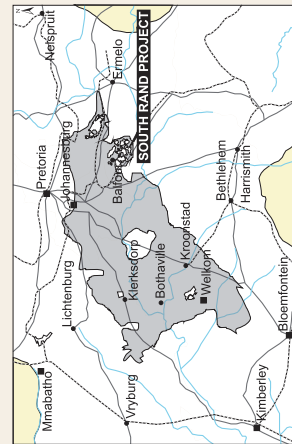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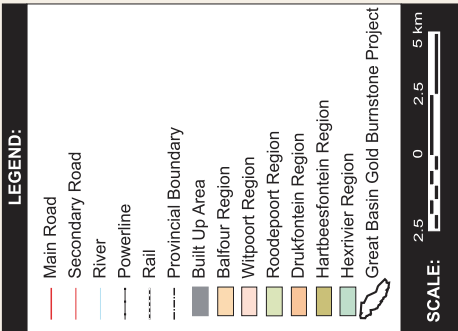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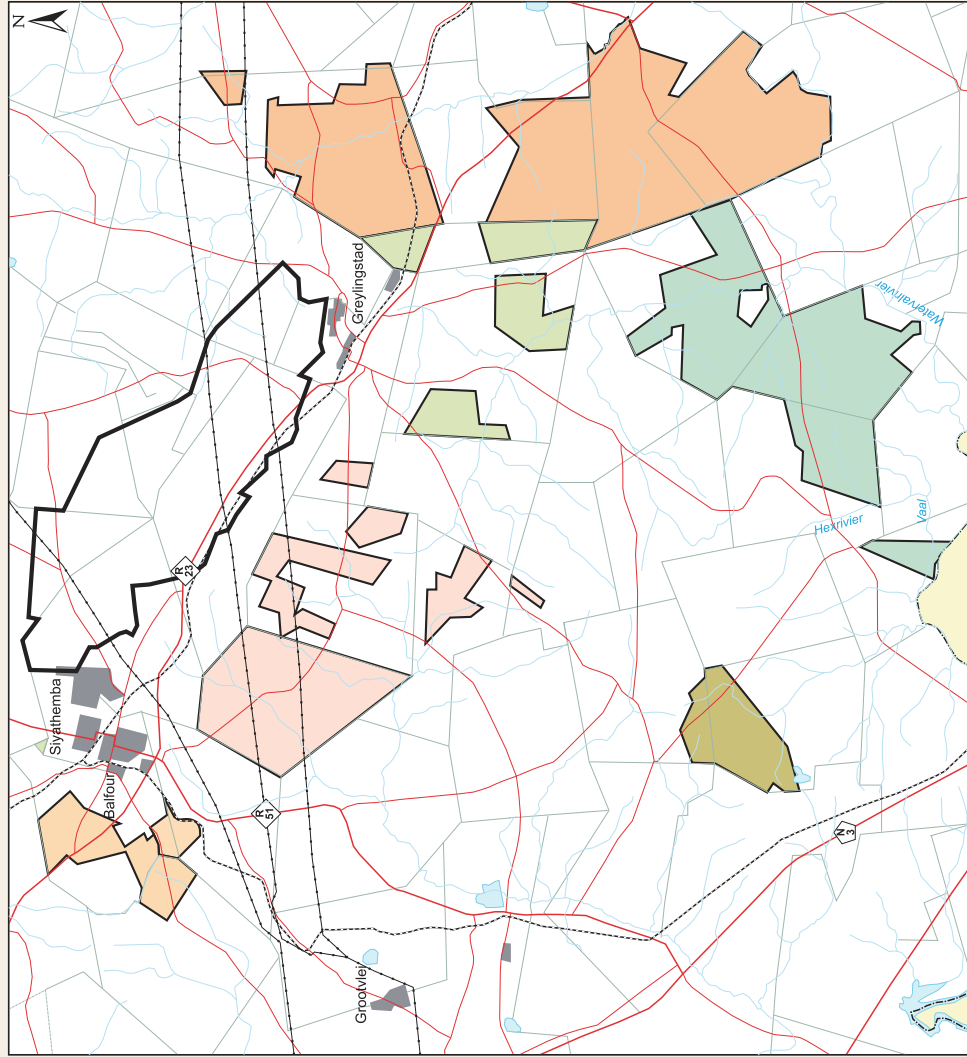
表45：Witpoort地區之法律事宜及使用期限

項目	農場部分	面積 (公頃)	勘探權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礦物	持有人
South Rand — Witpoort	Zyferfontein 576IR, Ptn RE3	154	MP30/5/1/1/2/710PR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除金剛石及煤炭以外之所有礦物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td (100%)
	Strydfontein 609IR, Ptn RE4	86	MP30/5/1/1/2/1045PR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Witpoort 565IR, Ptn 13, 14, 15, 27, 28, 29, 30, 31	586	MP30/5/1/1/2/671PR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新分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Daspoort 564IR, Ptn 1, 2, 3, 4	1,866	MP30/5/1/1/2/192PR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Daspoort 564IR, Ptn 5	458	MP30/5/1/1/2/1776PR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總計		3,150					

表46：Roodepoort地區之法律事宜及使用期限

項目	農場部分	面積 (公頃)	勘探權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持有人
South Rand Roodepoort	Goedgedacht 595IR, Ptn RE, 3, 4, 5	607	MP30/5/1/2/250PR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S Campbell (100%)
	Goedgedacht 595IR, Ptn RE, 1	297	MP30/5/1/1/2/391PR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N Melman (100%)
	Roodepoort 598IR, Ptn 2, 3, RE4, 6, 10, 11, 30, 31	1,684	MP30/5/1/1/2/928PR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imited (100%)
	Doornhoek 577IR, Ptn 36	1	MP30/5/1/1/2/977PR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imited (100%)
總計		2,589				

SOUTH RAND 項目之地點及勘探區域



Source: Taung

6.2.2 物業交通、氣候及地文情況

South Rand項目地形為一處緩和的起伏面，坡度小於5%，向西南傾斜。部分地區零星分佈一些不起眼的丘陵。該項目地區的大部分污水向西南排放，形成一條非常年曲折的小溪網。植被為典型的普馬蘭加省草原Gm8類型草地。該片區域目前並無記錄任何危險職務品種。

海拔範圍介於獨立山頂1,840米及農業開發山谷1,520米平均海平面以上。

該片區域屬於典型的Highveld氣候區，夏季降水適中，且夏季溫度較高。雨季為夏季的十月到四月，降雨在十二月及一月達到峰值。總降水量每年均大不相同，平均降水量為600毫米。

6.2.3 歷史勘探及潛力

若干營運商(包括AAC)進行South Rand盆地的勘探工作(表47)。

表47：於South Rand地區之歷史勘探

日期	公司	勘探	區域
一八九二年至一九四二年	Heidelberg Roodepoort Mine	生產209,475噸礦石，其中回收37,851盎司金	Burnstone
一九零八年至一九四二年	Kildare Mine	生產5,301噸石，回收670盎司金	Burnstone
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九三年	Un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淺下降孔及毀壞舊金礦	South Rand
	Gencor		South Rand
	Anglovaal Limited	於Vlakfontein農場的未知位置的鑽孔	South Rand
一九八零年	Southgold Limited	於Burnstone區域進行鑽探	Burnstone
二零零二年	Great Basin Gold	260個鑽孔	Burnstone

South Rand盆地歷史產量共計為267,969噸礦石，平均品位為5.31克／噸金。

6.2.4 South Rand盆地之地質

South Rand項目位於South Rand金礦場內，其為產金的Witwatersrand盆地東部最大的擴充之一(圖2及圖5)。South Rand項目的Balfour、Witpoort及Roodepoort地區的區域地質控制與所有物業相同。該項目區域開採的礦化礦脈地平線為Kimberley礦脈，其出現在Turffontein Subgroup的底部。對航空磁測數據的詮釋令區分結構特點及岩性學成為可能，並可預測在更年輕的Karoo岩性及Ventersdorp火山岩之下的Kimberley礦脈的出現，尤其是在Balfour地區的東南部(圖22)。

Balfour地區

Kimberley礦脈為Balfour區域的主要經濟礦脈，其沿著Tweefontein 560IR農場第2部分南部截面延伸2.5公里，並偶爾露頭(圖23)。

Intermediate礦脈及Kimberley礦脈均出現在Tweefontein農場。化驗結果顯示相關礫岩區發生弱金礦化。一般而言，已就Intermediate礦脈報告反常的黃金價值，而Kimberley礦脈則出現低黃金價值的零星情況，其中TW04號鑽孔於24厘米渠道寬度值為5.64克／噸黃金乃屬最佳結果。具有良好硫化物礦化的開發完善的Kimberley礦脈被位於該物業東部末端的深度為94米的TW03號鑽孔所截斷。

Witpoort地區

Kimberley礦脈顯示為頁岩下盤上覆蓋的小卵石礫岩。礫岩滯後斷層及鏡片出現在正石英岩上盤，猶如地面上的碎石。Kimberley礦脈自西北方向東南方延伸，傾角向東，為15度至20度。在Witpoort 565IR農場上共鑽有十一個鑽孔，岩心共計2,338米，包括有關額外礦脈切口的多數偏轉。第一階段400米的勘探鑽網已規劃，及已完成兩排鑽孔(圖24)。發展良好的Kimberley礦脈侵蝕通道已被兩個鑽孔(WI01及W104)截斷，93厘米為6.52克／噸金及26厘米的修正闊道為9.80克／噸。

Roodepoort地區

所有10個鑽孔(圖25)的Booyens Shale標準層的橫切面一致令所覆蓋的石英岩的分類為Kimberley構造。鑽探計劃的結論為Roodepoort 589IR(第11部分)並不位於有利於勘探發展良好擁有通道及礦化物的Kimberley礦脈。

迄今為止，對South Rand項目進行勘探計劃並無提供令人信服的充足資料，以允許計算相應的礦物資源或礦物儲量報表。根據South Rand項目東北部積極的勘探，Taung認為，潛在經濟資源乃存在。GBG於二零零七年已識別10.9百萬盎司，平均品位為6.9克／噸金。

6.3 Bothaville Gap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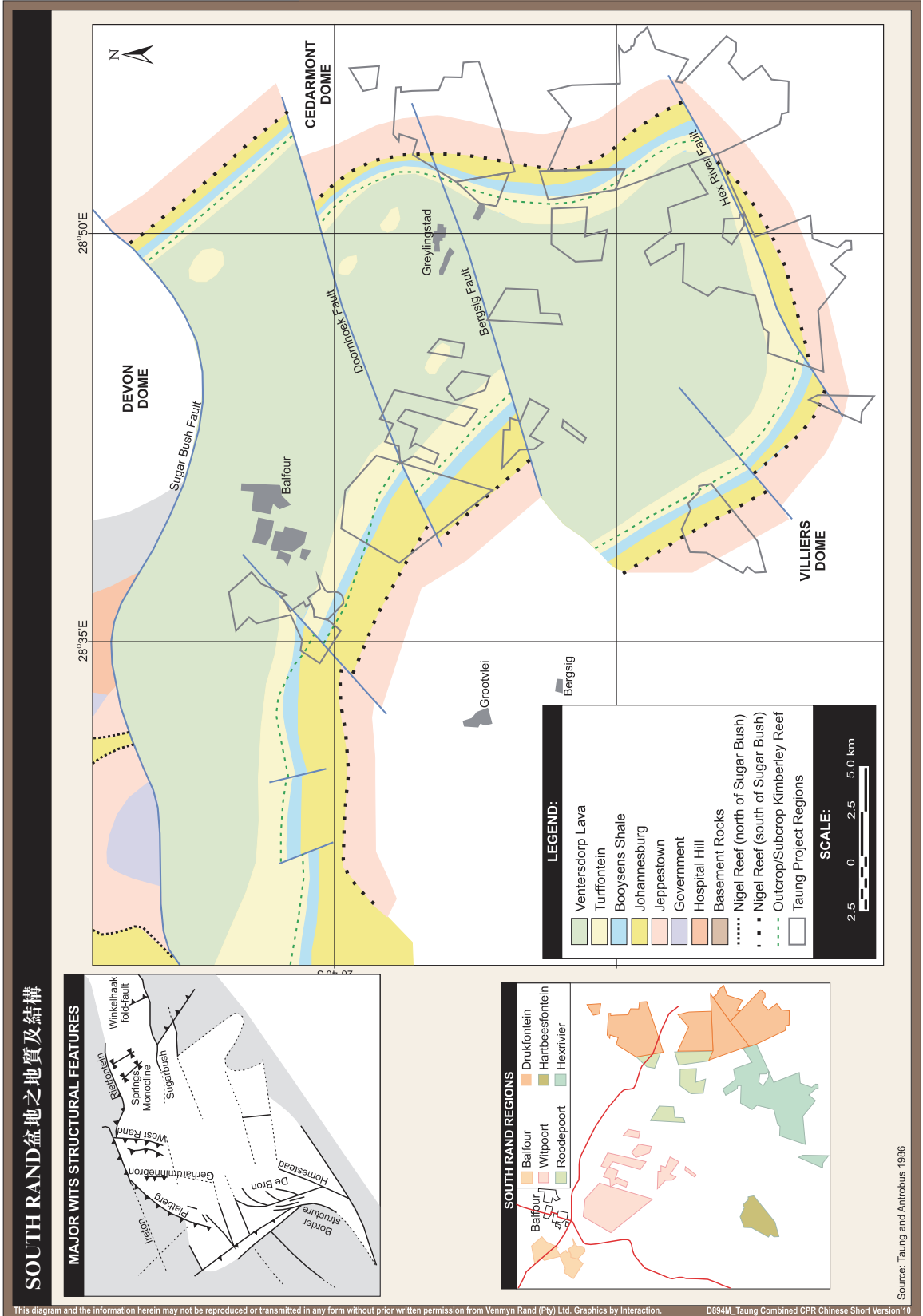
6.3.1 物業概況及地點

Bothaville項目位於Klerksdorp及自由邦金礦廠之間，毗鄰自由邦省的Bothaville鎮。該項目包括覆蓋自Bothaville向南17公里的區域(圖26)。

Bothaville項目位於東經26°35'50.55"及南緯27°29'06.30"正中，包括表48所示的多個農場部分。該項目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就所有礦物(金剛石及煤炭除外)授出的單一勘探權，連同一項已批准EMP(表48)。

表48：Bothaville項目之法律事宜及使用期限

項目	農場部分	勘探權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礦物	面積(公頃)	持有人
Bothaville Gap	Gladdedrift 487, Pts RE, 1	FS30/5/1/1/2/475PR	零八年 五月七日	一三年 五月六日	黃金及鈾	424	Sephaku Gold Exploration (Pty) Ltd (100%). 第11條仍待轉讓。
	Johannes Hoop 884, Pts RE, 1					649	
	Gelykvlakte 153, Pts RE, 3					342	
	Klipkraal 54, Ptn RE					342	
	Middelplaats 348, Pts RE, 1					342	
	Holvley 246, Pts RE, 1					369	
	Doornkraal 229, Pts RE, 1, 2					342	
	Doornkraal Zuid 45, Pts RE, 1, 2					342	
	Hartebeestbult 237, Pts RE, 1, 2, 3					616	
	Nooitverwacht 248, Pts RE, 1, 2					685	
	Den Haag 3, Pts RE, 1, 2, 3,					616	
Schaapplaats 67, Ptn RE	292						
總計					5,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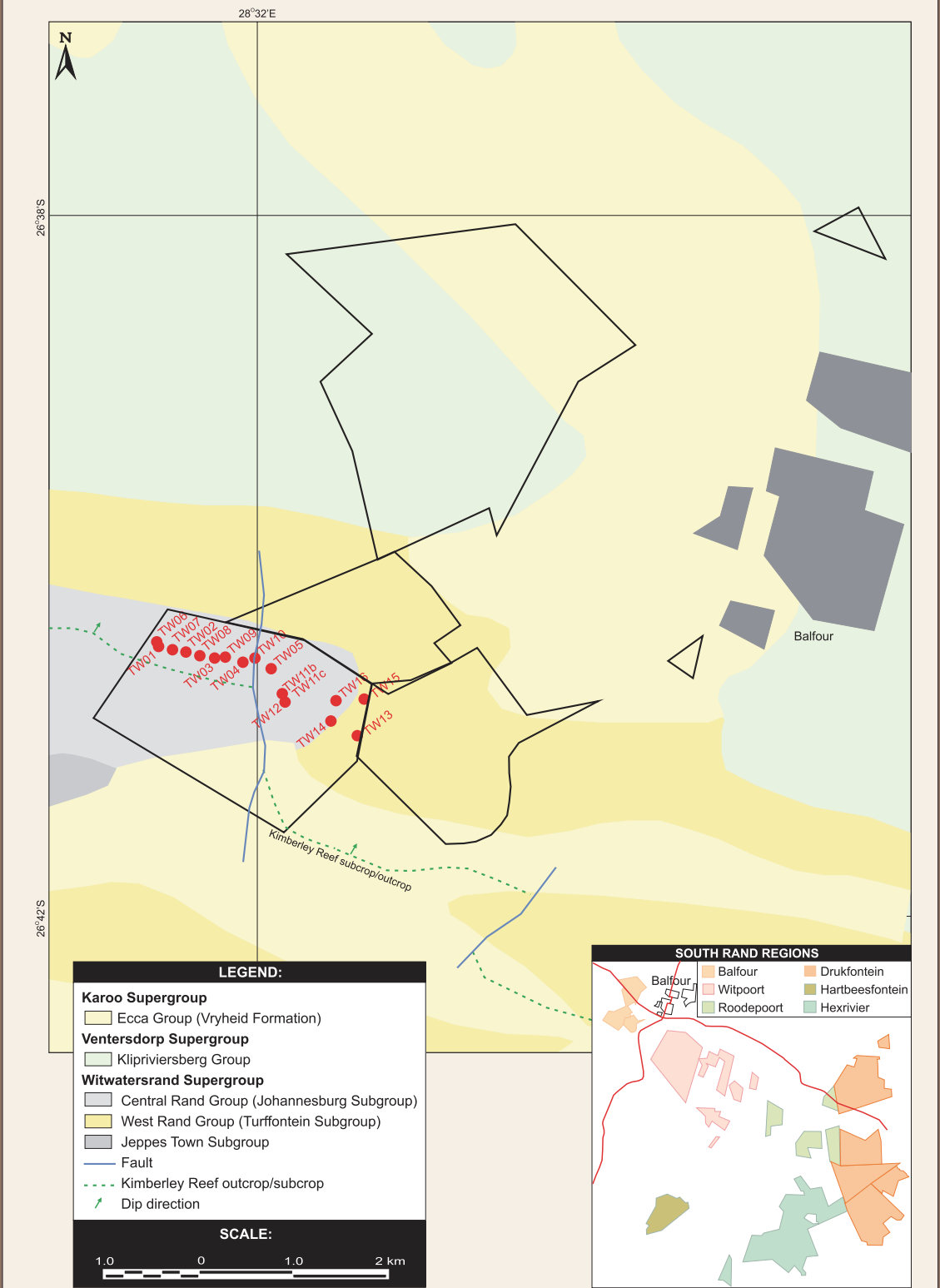


南蘭地盆地的地質及結構

This diagram and the information herein may not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Venmyn Rand (Pty) Ltd. Graphics by Interaction. D894M. Taung Combined CPR Chinese Short Version'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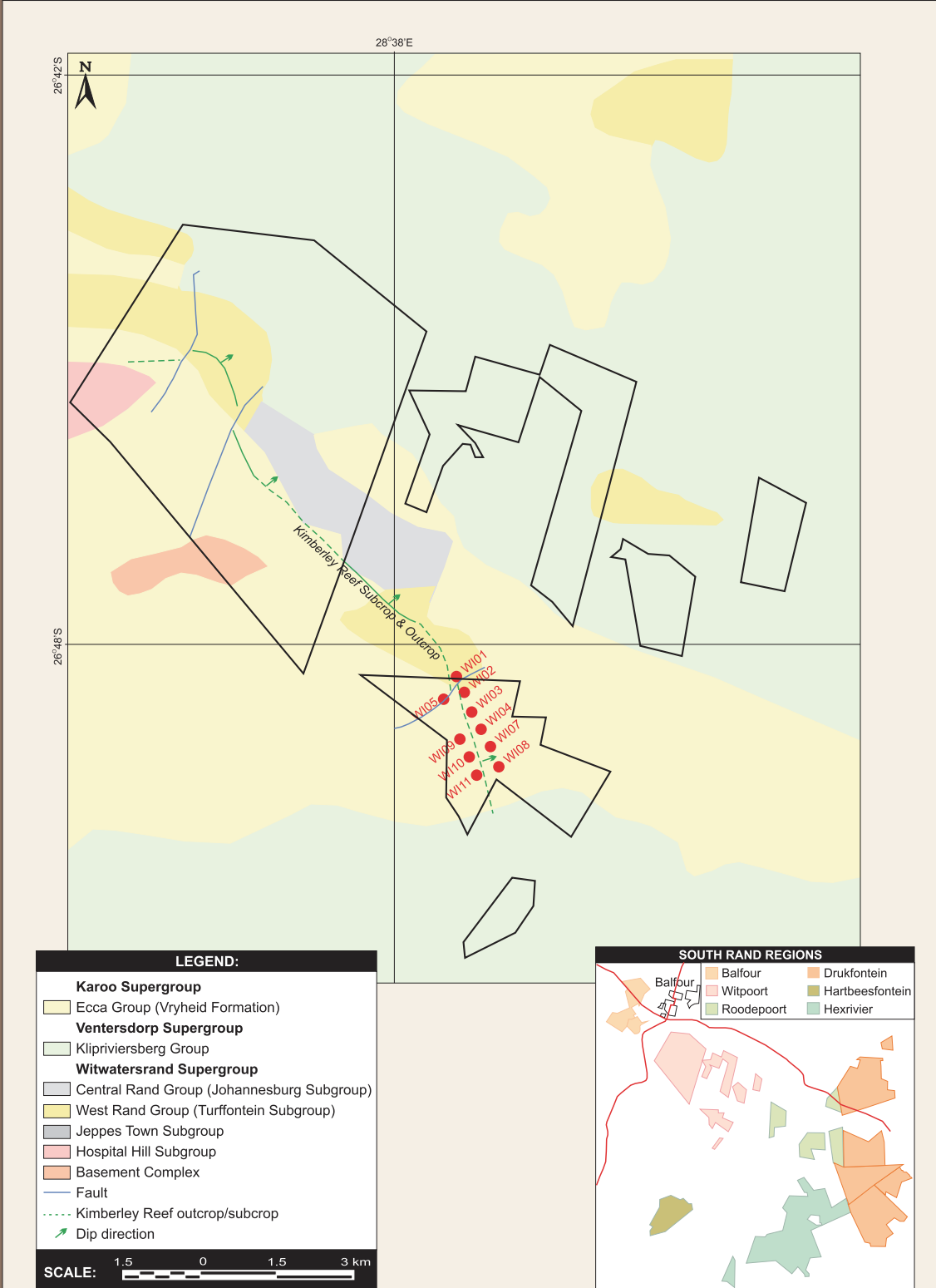
Source: Taung and Antrobus 1986

地質及歷史勘探Balfour地區



This diagram and the information herein may not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Venmyn Rand (Pty) Ltd. Graphics by Interaction. D894M_Taung Combined CPR Chinese Short Version 10

Witpoort地區之地質及勘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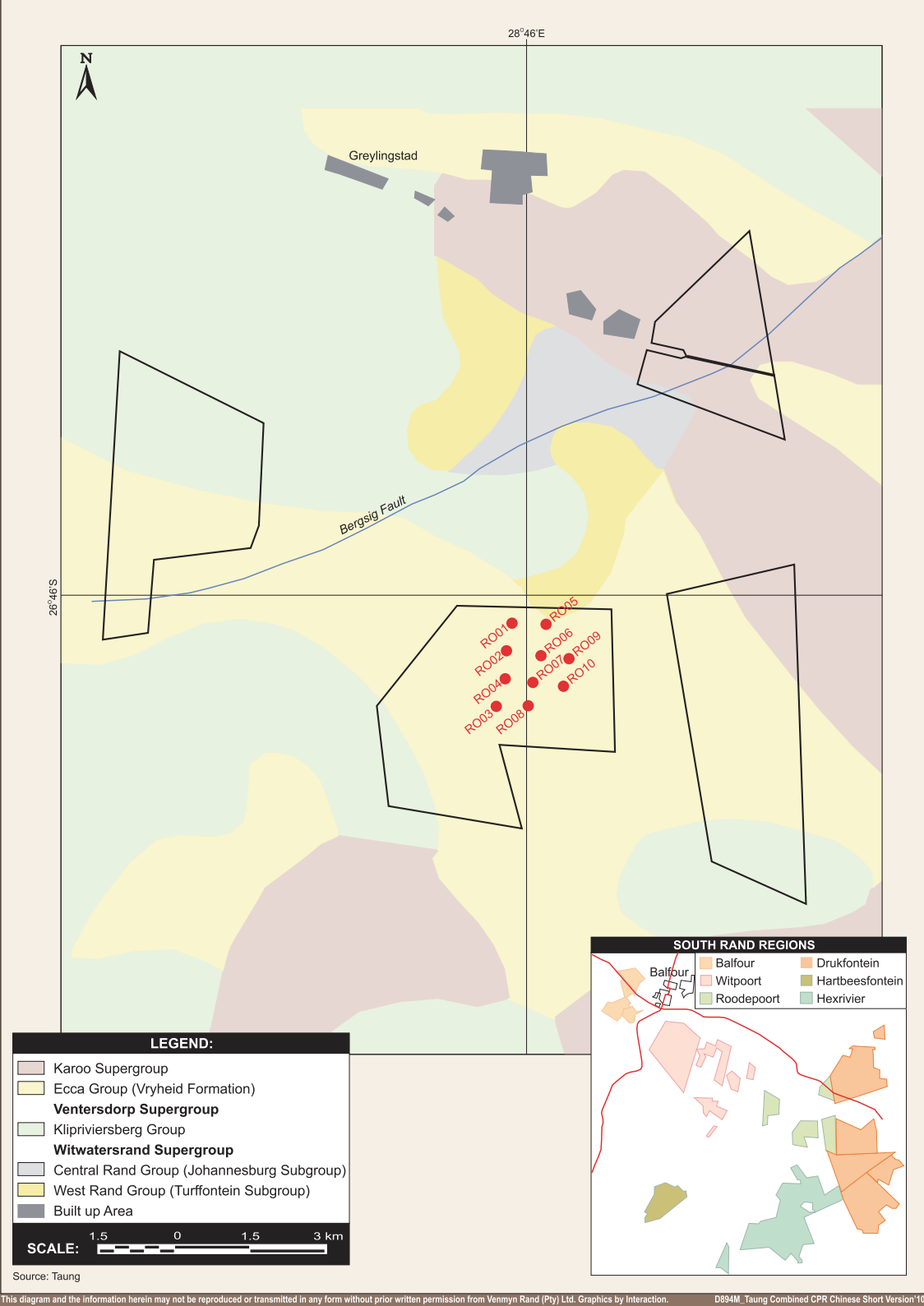


Source: Ta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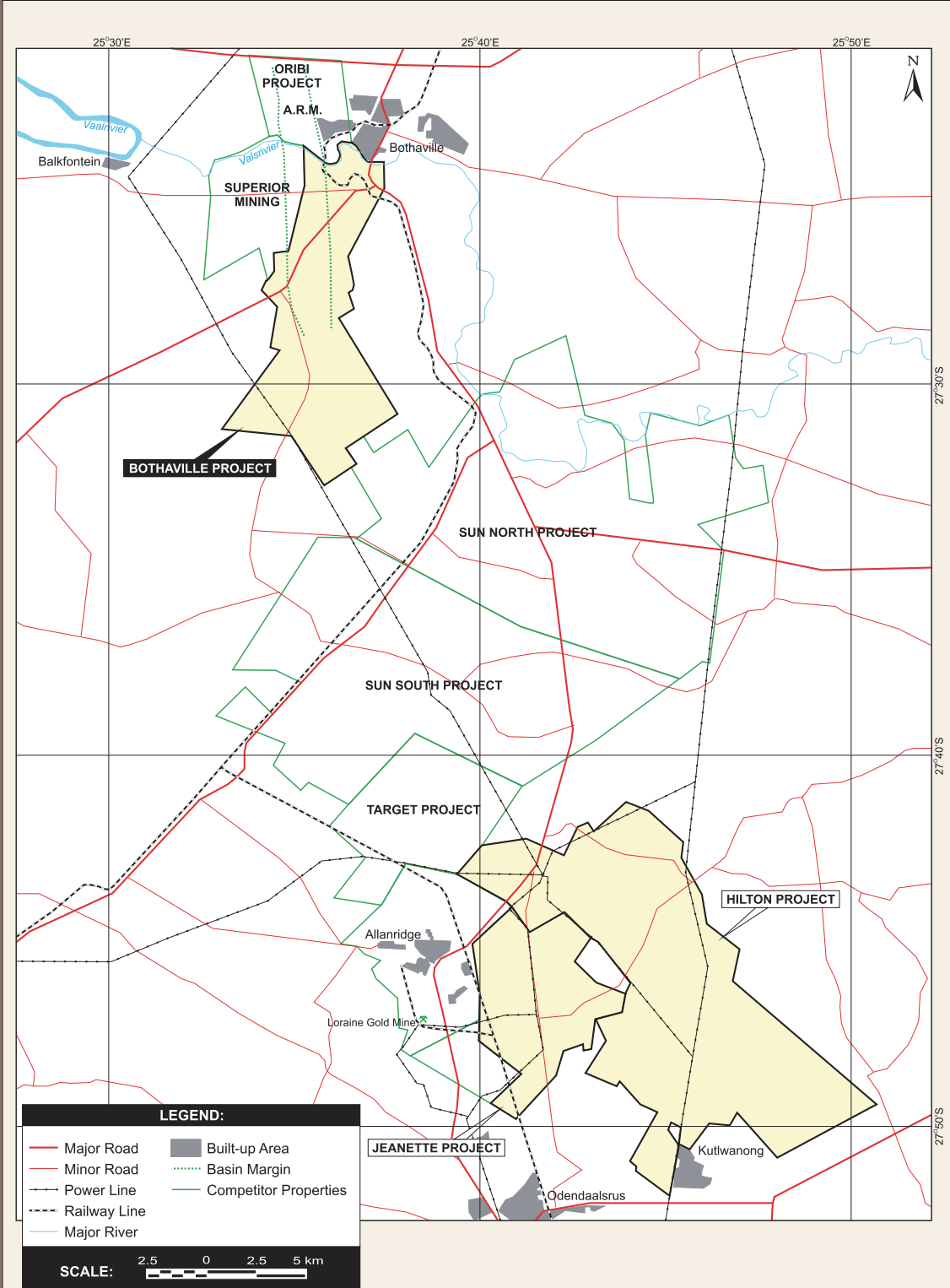
This diagram and the information herein may not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Venmyn Rand (Pty) Ltd. Graphics by Interaction.

D894M_Taung Combined CPR Chinese Short Version 10

Roodepoort地區之地質及勘探



與其他勘探項目有關之Bothaville項目之地點



Source: Taung

This diagram and the information herein may not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Venmyn Rand (Pty) Ltd. Graphics by Interaction.

D894M_Taung Combined CPR Chinese Short Version 10

6.3.2 歷史勘探及潛力

迄今為止，僅對該項目進行調查研究。並無進行任何鑽探及地球物理探測日後亦可能會進行勘探。

Anglovaal及Harmony已就目標礦山、Target North(包括Sun North及Sun South項目)及Oribi項目界定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圖26)，該等項目相互相鄰，並位於Bothaville項目南部。該等項目的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概述如下：

表49：毗連物業之礦產資源表

項目	類別	礦物資源			類別	礦物儲量		
		噸數 (千噸)	品位 (克/噸)	黃金 (百萬盎司)		噸數 (千噸)	品位 (克/噸)	黃金 (百萬盎司)
目標礦山	探明	9.9	9.0	2.9	證實	7,388	7.9	1.9
	控制	123,714	7.2	28.7	概略	11,892	6.4	2.4
	小計	133,624	7.4	31.6	總計	19,281	7.0	4.3
	推斷	127,203	7.0	28.8				
Target North項目	控制	108,300	7.3	25.3				
	推斷	120,800	7.8	27.5				
Oribi項目	推斷	52,000	6.5	10.9				

資料來源：Snowden二零零八年

該等項目北部及Bothaville項目南部的已發佈資料及歷史鑽探結果顯示，在許可區域內的礦化礫岩可能保存良好。

目標水平線的深度介乎3,000米至大於4,300米。位於項目區域北部的較淺的Ventersdorp Contact礦脈([VCR]見第6.3.3節)指初步勘探目標。Anglovaal就對Bothaville項目北部的Oribi項目進行的勘探而發佈的歷史鑽探結果提供充足的經濟礦化物證據，激勵並保證進一步的調查。

6.3.3 地質及礦化

Bothaville項目的主要經濟目標為VCR(Ventersdorp Contact礦脈)、Eldorado礦脈及群集在Central Rand Group的Basal礦脈，及可能為Big Pebble礦脈。礦化VCR及Eldorado礫岩在狹窄的南北縱向區域內延伸，接近Central Rand Group的分露頭部分。該區域的Basal礦脈鮮有人知。Bothaville項目的目標水平線的深度介乎3,000米至大於4,300米，及深度對成功發展一項採礦營運來說乃為一項限制因素，因此該項目區域北部的較淺礦脈乃為初步勘探目標。

6.4 Yzerspruit項目

6.4.1 物業概況及地點

Yzerspruit項目位於Orkney鎮西南20公里及Klerksdorp鎮西南40公里。該項目由相互毗鄰的兩個區域組成，並被瓦爾河隔斷，其中Yzerspruit區域位於西北省，而Harrisburg區域位於自由邦省(圖27)。

該等項目包括多個農場及部分，均集中於東經26° 25' 58"及南緯27° 07' 02"。

Harrisburg項目包括一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授出的單一勘探權，而Yzerspruit項目包括四項權利。各許可包括多個農場及農場部分，詳情見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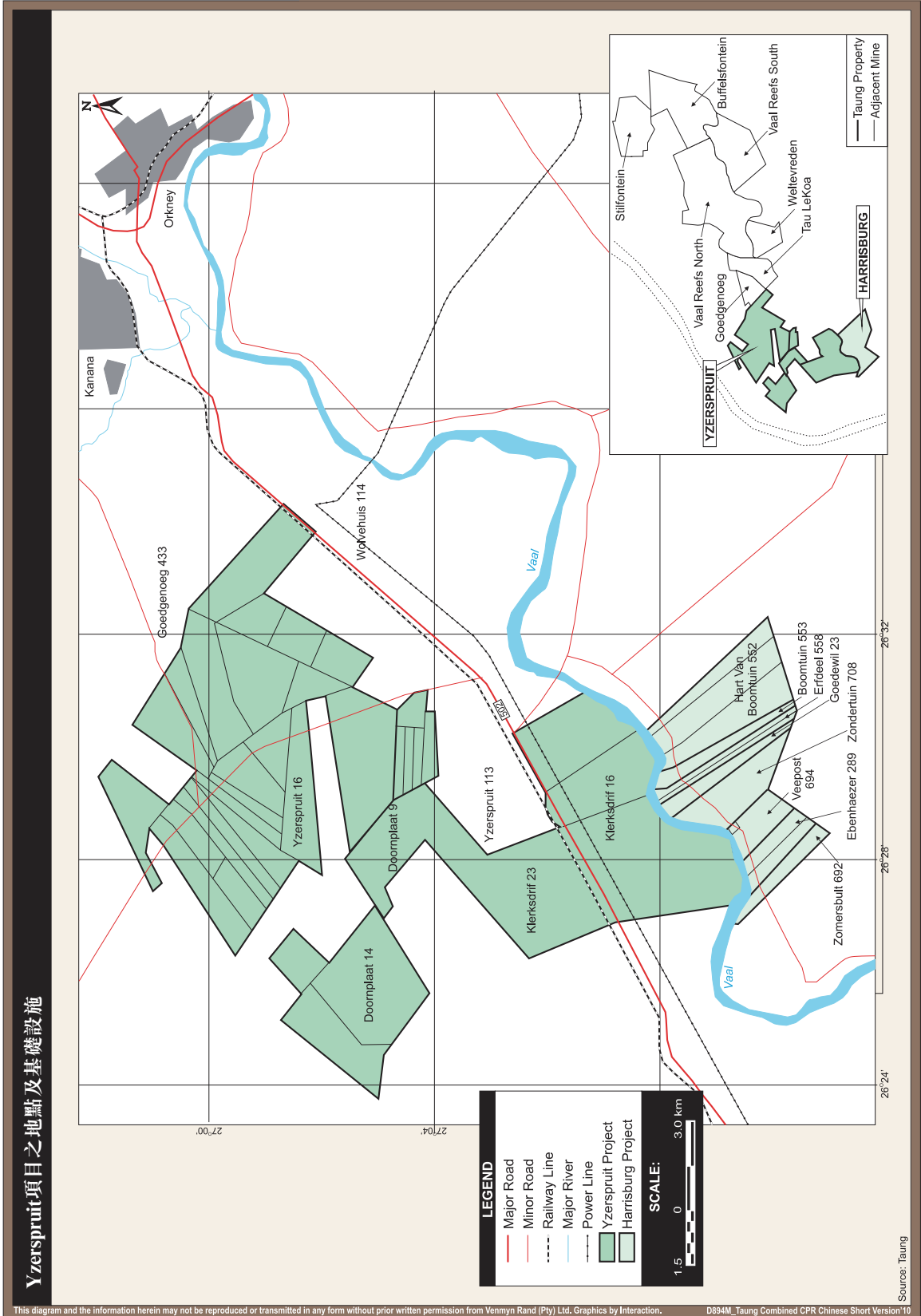
表50：法律事宜及使用期限 — 該項目之Harrisburg地區

農場部分	面積 (公頃)	勘探權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礦物	持有人
Zomersbult 692, Farm	169	FS 30/5/1/1/5/ 1/626PR	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一四年三月十日	黃金	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td
Ebenhaezer 289, Ptn RE, 1	242					
Veepest 694, Ptn RE, 1	211					
Zondertuin 708, Farm	403					
Erfdeel 558, Ptn RE, RE1	171					
Goedewil 23, Farm	171					
Boomtuin 553, Ptn RE	171					
Hart van Boomtuin 552, Ptn RE, RE1, 2,3,4	742					
總計	2,280					Bargmann於該項目擁有10%自由附帶權益，直至明確可行性研究完成為止。

表51：法律事宜及使用期限 — 該項目之Yzerspruit地區

項目	農場部分	面積 (公頃)	勘探權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礦物	持有人
Yzerspruit (Klerksdrift)	Doornplaat 9 HP, Farm	4,285	NW 30/5/1/1/3/ 2/2088PR	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黃金及鈾	Taung Gold (North West) (Pty) Ltd
	Klerksdrift 23 HP, Pts RE, 1						
	Klerksdrift 16 HP, Pts RE1, 3, RE5, 9						
	Doornplaat 14 HP Pt5	778	NW30/5/1/1/3/ 2/2376PR	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黃金及鈾	Taung Gold (North West) (Pty) Ltd
Yzerspruit	Goedgenoeg 433 IP, Ptn 23	7,695	NW30/5/1/1/3/ 2/1/2047PR	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黃金及鈾	Taung Gold (North West) (Pty) Ltd
	Wolvehuis 114 HP, Pts RE1, RE20, 26, 27						
	Doornplaat 14 HP, Pts 8, 9, 12						
	Yzerspruit 15 HP, Pts, RE, RE1, RE2, RE3, 4, 5, 6, RE7, RE8, RE9, 10, 13, 15, RE17, 18, RE19, 20, 21, 22, 23, 25, 26, 27						
	Yzerspruit 113 HP, Pts RE2, RE7, 9, 23, 24						
	Buffelsdoorn 389 IP RE6	2,473	NW30/5/1/1/3/ 2/1/2470PR	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黃金及鈾	Taung Gold (North West) (Pty) Ltd
Welgegund 390 IP RE2, 4							
	Stilfontein 408 IP 25, 28						
總計		15,231					

該等項目位於兩個地方自治區，即自由邦省(Harrisburg)的瓦爾河(Yzerspruit)北面的Klerksdorp地方自治區及瓦爾河南面的Lejweleputswa市區的Nala地方自治區。



This diagram and the information herein may not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Venmyn Rand (Pty) Ltd. Graphics by Interaction.

D894M_Taung Combined CPR Chinese Short Version 10

6.4.2 歷史勘探及潛力

Witwatersrand Supergroup沉澱物過往在Klerksdorp-Orkney-Stilfontein-Hartbeesfontein (KOSH)地區至少有18個礦井開採，且部分礦井仍在營運中。過往已有超過4,800噸黃金從Klerksdorp金礦場地區被開採出來。Taung已識別出由前勘探公司所鑽探的29個鑽孔，該等鑽孔被認為充分靠近或位於Taung項目內，可提供相關地質資料。

6.4.3 地質及礦化

Klerksdorp金礦場為Witwatersrand金礦場中最複雜的礦場，因其地層關係錯綜複雜。West Rand及Central Rand Group沉澱物群集於目標礦脈，並出現在Harrisburg項目區域2,500米至3,500米的深度。Central Rand Group中就黃金礦化物而言最有利的目標被認為是VCR及Elsburg礫岩礦脈。

6.5 其他綠色地帶項目

Taung持有有關南非的普馬蘭加省、西北省、林波波省及自由邦省的其他未開發項目的勘探權，及項目位置、法律租期狀況及權利範圍概述於附註14。

多數情況下，該等權利近期已由Taung授出或收購，及該等項目正處入審核及規劃階段，且迄今為止進行的勘探活動有限。Taung正在收集並整理有關該等權利的歷史地質、勘探、物流及基礎設施資料，惟目前並無作好準備就本合資格人士報告內的該等參數作出報告。因此，不可能就該等資產編製全面符合JORC/SAMREC的報告。

F. HARPER

B.Sc.Hons (Geol.)
Pr Sci Nat; MGSSA
礦產行業顧問
謹啟

A.N.CLAY

M.Sc. (Geol.), M.Sc. (Min. Eng.), Dip. Bus. M.
Pr Sci Nat, MSAIMM, FAusIMM, FGSSA, MAIMA, M.Inst.D, AAPG
董事總經理

生效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7 參考資料

作者	日期	標題	資料來源
Antrobus, E.S.,	一九八六年	威特沃特斯蘭德黃金百年	南非地理學會
Anglo American Corporation	未知	Jeanette Gold Mine Limited東區及北區 — 對中間礦脈鉍價值的調查	第173/120號報告
Anhaeusser, C.R. Maske, S.,	一九八六年	南非礦床	南非地理學會
Behre Dolbear and Company Ltd,	二零零六年	Burnstone 黃金項目的可行性研究	GBG技術報告
Bush, D.A.,	一九九六年	對Jeanette礦山租賃區域總礦石儲量的評估，AAPS	Int. Co.備忘錄
Clay, A.	二零零八年	Evander 6號礦井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對SAMREC遵守情況的技術聲明	Venmyn
Conradie, C	二零零八年	南非礦產行業	礦產及能源部
De Jager, J.A.,	一九九二年	截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Anglo American Prospect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Rep No. 11/173/114
Dell, R.W., Winkler K.S., and Dukas, B.A.	一九九七年	對Jeanette相連區塊的地質評估及評價	Anglo American Prospecting Services (Pty) Limited.內部報告第11/173/120/car95/0699號
Harmony	二零零七年	年報	www.harmony.co.za
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二零零二年	Evander 6號礦井項目的前期可行性研究	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公司內部報告
Irons, C., Kennedy J.F., Steenkamp W.H.B., Strydom, D.	一九九一年	De Bron地壘報告	Anglo American Prospect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內部報告第11/173/1081/KDP.91/1822號
Johnson, M.R., Anhaeusser, CR.,	二零零六年	南非地質	南非地理學會
Jordaan, M.J.,	一九八六年	位於Welkom金礦場的Kimberley礦脈的沉積格架	收錄於：Geocongress 1986詳細文摘，南非地理學會
Kapwijk, P.,	二零零七年	Goldfields Mineral Services (GFMS)報告，倫敦	二零零七年黃金調查
The Mineral Corporation	二零零八年a	Hilton項目的技術研究	第C-TAU-FSG-588-440號報告
The Mineral Corporation	二零零八年b	Jeanette金礦項目金伯利地層礦脈可能性初步概述	第2008-283號報告
The Mineral Corporation	二零零八年c	Basal Reef評價及對Jeanette礦山項目的技術盡職審查	The Mineral Corporation第C-TAU-FSG-588-483號報告
Knowles, A.G.	一九七八年	Jeanette金礦 — 出租區域的地質評估	Anglo American Corporation of South Africa內部報告第173/520/103號
Leeb du Toit, A.,	一九八六年	Evander金礦場	收錄於：Antrobus, E.S.A. (Ed.)的威特沃特斯蘭德黃金百年。南非地理學會
Lemmer, C.,	二零零八年	APM Evander項目資源升級需求 — 其他問題	African Precious Minerals (Pty) Ltd公司內部報告
Maree, D.,	二零零六年	營運礦物儲量聲明(第6號豎井)	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公司內部報告
McCarthy, T.S.,	二零零六年	威特沃特斯蘭德超群	收錄於：南非地質。南非地理學會
Miall, A.D.,	一九八一年	沖積沉積盆地：地質構造及盆地結構	收錄於：Miall A.D. (Ed)的沖積盆地的沉積及構造 加拿大地質協會特別論文23
Minter, W.E.L., Hill, W.C.N., Kidger, R.J., Kingsley C.S., Snowden P.A.,	一九八六年	Welkom金礦場	南非礦物資源
Mitchell, G et al	二零零八年	對位於南非共和國姆普馬蘭加省的Evander Six Shaft資產的資源估計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ExplorMine
Mogilnicki, M.A. and Assibey-Bonsu, W.,	一九九四年	威特沃特斯蘭德類型礦床的中期礦山規劃將使用的資源／儲量估計的支持及資料效應影響的案例分析	一九九四年採礦地質統計大會會議記錄
Muntingh	一九九一年	對Jeanette礦山Basal Reef的沉積評估	AAC內部報告第173/520/102號
Mwasinga, P.P.	一九九六年	Winkelhaak Six Shaft項目	公司內部報告第153號

作者	日期	標題	資料來源
Northrop, W.D.	二零零三年	一個評價堆疊式多礦脈威特沃特斯蘭德黃金礦床的邏輯法。礦產行業的計算機應用及營運研究	南非採礦及冶金研究院
Pretorius, D.A.	一九七四年	威特沃特斯蘭德金銻礦床的性質	Inform. Circ. Econ. Geol. Res. Unit, University of Witwatersrand, Johannesburg
Pretorius, D.A.	一九七四年	威特沃特斯蘭德金銻礦床的性質	Inform. Circular. Econ. Geol. Res. Unit University of Witwatersrand
Snowden V.	一九九六年	資源分類指南實用解讀	AusIMMM年會，電子媒體pp16
Snowden, V.	一九九六年	資源分類指南實用解讀，AusIMMM年會	電子媒體
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二零零五年	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採礦資產合資格人士報告	SRK報告
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二零零五年	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採礦資產合資格人士報告	www.harmony.co.za
The Mineral Corporation, Kershaw D.J., Young D.R.	二零零九年	對Jeanette金伯利地層的礦物資源評價及盡職審查研究	第C-TAU-FSG-588-502號報告
Thomas, M.A.S.	一九七七年	Jeanette Gold Mine Limited東區及北區 — 對中間礦脈銻價值的調查	Anglo American Corporation of South Africa內部報告第173/120號
Tweedie, E.B., Anhaeusser, C.R. and Maske, S., (Eds)	一九八六年	Evander金礦場。南非礦床，第1期	南非地理學會
Winter, H.de la R.	一九八六年	威特沃特斯蘭德盆地在大陸逆弧板塊地質構造進化的克拉通模型	收錄於：Geocongress 1986詳細文摘，南非地理學會
The Mineral Corporation	二零零七年	對Jeanette金礦Basal Reef的噸位級品位的初步評估	第2007/207號報告
The Mineral Corporation	二零零八年	對Taung Gold Holdings位於自由邦Jeanette礦山的礦物資源可能性的更新	第2008-220號報告

依賴其他專家 — Evander項目

項目	專家	公司	研究類型	日期	依賴程度
Six Shaft	Mitchell G.	ExplorMine	有關南非普馬蘭加省Six Shaft 豎井資源估計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八年	依賴數據核實及礦物資源估計
	Mitchell, G. et al	ExplorMine	有關南非普馬蘭加省Evander Six Shaft地區資源估計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九年	依賴數據核實及礦物資源估計
	Lemmer C.	Geological and Geostatistical Services	Evander升級需求：需處理的其他問題	二零零八年	依賴統計評估
	Spindler, T et all	Ukwazi Group	儲量及初步評估 — 礦山設計標準	二零零九年	將礦物資源轉化為礦物儲量，礦山設計
Twisdraai	Posley A.	Stefan, Roberts and Kirsten	Harmony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七年	依賴數據核實
	Mitchell, G. et all	ExplorMine	有關南非普馬蘭加省Evander 金礦Twisdraai地區資源估計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九年	依賴數據核實及礦物資源估計
Evander		Ukwazi/Turnberry	範圍界定研究	二零一零年	依賴將礦物資源轉化為儲量、開礦計劃及排期

依賴其他專家 — Jeanette項目

項目	專家	公司	研究類型	日期	依賴程度
Jeanette	—	The Mineral Corporation	對Basal Reef及Kimberley構造礦脈的噸位級品位評估(已升級礦物資源)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依賴對重新取樣計劃及礦物資源估計的盡職審查
Jeanette	Lemmer C.	Geological and Geostatistical Services	Jeanette項目資源升級需求	二零零八年	依賴統計評估
Jeanette	Campbell D.	Sound Mining Solutions ('SMS')	Jeanette金礦項目範圍界定研究	二零零九年	依賴將礦物資源轉化為儲量、開礦計劃及排期
Jeanette	Keen, J.E.	Consulting Rock Engineering	建議開採由Khaki Shales覆蓋的Basal礦脈的可行性技術評估	二零零八年	安全開採葉岩下礦山的可能性技術評估
Hilton	—	The Mineral Corporation	過往數據技術研究	二零零八年	依賴對原鑽孔數據集潛在礦化估計的盡職審查
Jeanette Hilton		Minxcon	範圍界定研究	二零一零年	依賴將礦物資源轉化為儲量、開礦計劃及排期

依賴其他專家 — 綠色地帶項目

項目	專家	公司	研究類型	日期	依賴程度
South Rand	Mitchell G.	ExplorMine	鑽孔地層相關性報告	二零零七年	依賴地層確認
Bothaville Gap	Bargmann, C.	Snowden	有關Sephaku的黃金勘探 Bothaville Gap項目的地質報告	二零零八年	對過往數據的盡職審查

附註1：詞彙及縮寫、計量單位及縮略詞

試樣	對礦石或礦物樣本進行化學測試，以釐定有價值金屬的含量。
試樣圖	標明從物業上採集的所有樣本的試樣數值及位置的區域平面圖。
燒結礦	粗粒火山碎屑礦床，或其石化同等部分，含有很大比例的圓形火山彈。燒結礦為在火山口附近形成的火山碎屑降落礦床。
毒砂	為主要的砷礦石及礦脈和偉晶岩中含有鉛及錫礦石的常見礦物，很可能為由熱液及蒸汽反應沉積而成。
區塊模型	將資源劃分為可開採區塊的建模技術。
角礫岩	由嵌在細粒脈石中或由礦物含量一併保持的破碎角狀岩石碎片組成的粗粒碎屑岩。斷層角礫岩由斷層及其他地殼變形過程中岩石斷層產生的岩石碎片組成。
鑽孔	從地表或地下鑽探的孔，其中岩心以金剛石鑽頭作為刃口切割而成。
總試樣	為體現採樣的潛在礦體而選擇的礦化岩大型樣本，常為數百噸。用於釐定冶金特徵，為透過小型工廠而非實驗室加工的大型樣本。
副產品	選礦程序中回收的再生金屬或礦物產品。
現金成本	見營運現金成本。
碳酸鹽	含有碳酸根自由基(CO ₃) ²⁻ 的礦物類型。
碳浸	以氧化物從金礦漿中萃取金，同時吸附至同一容器中的活性碳粒上的回收工序。加載的碳隨後與礦漿分離，以供隨後洗提去除金。該工序一般在礦石中含有自然產生的金吸附劑的情形下進行。
碳化復原	透過將貴金屬吸附至活性碳粒(一般為圓形椰子殼)上，從含貴金屬的氧化物溶液中回收金和銀的方法。
礫岩	由細粒脈石中的礫石組成的沉積岩。
橫切面	顯示以地質特徵長軸的適當角度繪製的垂直面橫切特徵的圖表或圖樣。
黃銅礦	黃銅色或金黃色四方形礦物CuFeS ₂ ，為一種重要的銅礦石。
掘槽採樣	由從小槽或溝中切成的礦脈或礦床碎片組成的樣本，通常為10厘米寬及2厘米深。
密度	一定量的材料的相對「重量」的度量單位，密度 = 質量 / 體積。
礦床	透過風、水、冰或其他媒介的反應積累而成的任何種類的土料。
開發資產	正籌備礦物開採且經濟可行性已獲驗證的礦產。
發展	為開採礦床而進行的地下工程，包括鑿井、橫切、平巷掘進及天井掘進。
金剛石鑽進	透過金剛石鑽頭切割岩石以採掘岩心的一種鑽探方法。
傾斜	構造面(即層理或斷層面)與構造走向垂直的水平面所形成的夾角。
粒玄岩	中等粒度火成岩，以岩脈及岩床形式排列在地殼中，礦物特性與玄武岩相同。
岩脈	垂直或分段垂直排列的侵入火成岩。
估計	對變量的量化判斷。
後生	由從其他地方流入主岩填充主岩空腔的熱液體及氣體所形成的礦體。
淺成熱液礦床	由具不同溫度及壓力的熱液形成的礦床。熱液礦床距地球表面約1千米內在50至200攝氏度範圍形成。該等礦床常見於火山岩，主要金屬為金、銀及汞。
勘探	勘探、採樣、製圖、金剛石鑽進以及為尋找礦化而進行的其他工程。
勘探資產	正在積極勘探尋找礦床或油田，但經濟可行性尚未得到驗證的礦物資產。
相	礦物、岩石或化石特徵的匯聚或聯合，反應岩石起源的環境及條件。
斷層	土料中的斷口，對邊與其一併平行移動至當時的運動面。
可行性研究	在開採礦山時對所有成本、收入、設備需求及很可能達致的生產水平作出的明確技術估計。該研究用於界定項目的經濟可行性及為尋求項目融資提供支持。
品位	金在岩體中的相對數量或百分比。於本報告中，按克/噸計量。
上盤	地層層位、斷層礦體或採礦山的上覆單位。

原位	在其原始位置，通常用來指礦物資源的位置。
疊瓦作用	一種沉積結構，其中礫石、卵石或顆粒按平面上行傾斜方式堆疊。
控制礦物資源	能合理而有信心地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平均礦物含量的該部分礦產資源。控制礦產資源乃基於勘探採樣以及採用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的測量數據。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測量地點過於廣闊或間距不適當，但其間距緊密，足以假定連續性，且已回收足夠的礦物，可有信心地對均礦物的價值作出估計。
推斷礦物資源	不太確定地估計其噸數、品位及內含礦物的該部分礦產資源。其乃根據地質依據，並假設(但未核實)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推斷而得出。其乃基於採用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所收集的資料，但有關資料可能有限或其質量及可靠性無法確定。
高嶺石	由鹼性長石急其他含鋁礦物蝕變而形成的頁硅酸鹽粘土礦物。其最大的礦床為湖泊形成的粘土湖床。
熔岩	火山噴出的熔融硅酸鹽材料。
牌照、許可證、租約或其他類似權利	相關政府部門根據其採礦立法所授出的任何形式的牌照、許可證、租約或其他類似權利(據此賦予持有人勘探及／或開採有關土地可能蘊藏的礦物的若干權利)或可證明礦物擁有權的業權。
可採礦年期／LoM	開採可予開採礦物將耗用的預期持續時間。
析出	通過加工將金從主岩中分離出來。
岩性學	對岩石特徵描述，如按顏色、顆粒大小及組成對手頭標本及露頭的描述。
岩石圈	地球地殼的固體外殼，包括地殼和地幔最上層的剛性層。其被描述為一個位於軟流圈(或脆弱區域)之上的堅硬或剛性區域。
開採資產	處於開採中的礦物資產。
脈石	支持更大碎岩或卵石的幼粒岩石。
礦山開採率／MCF	按採樣所得的礦石中的估計含量計，於加工後已回收與未回收礦物產品總量的比例(以百分比表示)。
可開採	開採在技術上及經濟上可行的資源部分。
礦物資產	已授出的任何勘探及／或採礦的權利(「資產」)，或持有該資產或該實體證券的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一切有形及無形財產、採礦權、採礦業權、採礦租約、知識產權、個人財產(包括工廠設備及基礎設施)、採礦及勘探年期，以及所持有或收購與發現及開採位於或接近地球地殼的礦物及石油有關的業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礦物資產可分類列作待開發資產、勘探資產、發展資產、採礦資產或廢棄資產。
礦物儲量	探明及／或控制礦物資源中經濟可採的材料。其包括貧化材料，並允許在材料開採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損失。已就其作出包括可行性研究在內的適當評估，包括考慮根據客觀實際假定的開採、冶煉、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等因素，並參考該等因素對評估進行了修正。該等評估表明，於報告時有關開採實屬合理正當。礦物儲量依可信度遞增的順序可細分為概略礦物儲量及證實礦物儲量兩類。
礦物資源	<p>積聚於地球地殼之中或之上具經濟利益的材料，其形態、質量及數量足以令人相信存在最終可實現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礦物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徵可依據具體的地質證據及知識估算得知，或根據具有良好約束條件及模擬細緻的地質模型進行詮釋。礦產資源按地質依據可信度遞增的順序可細分為推斷、控制及探明三類。</p> <p>礦床為一種積聚於地球地殼之中、之上或附近具經濟利益的材料。礦床中不具最終可實現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的部分不得計入礦物資源。</p>
探明礦物資源	能很有信心地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礦物含量的該部分礦產資源。控制礦產資源乃基於詳細而可靠地勘探、採樣以及採用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的測量數據。測量地點間距緊密，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的連續性。
礦化	目標礦物出現於大量主岩中。
開採資產	處於開採中的礦物資產。
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適用於勘探、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報告的Canadian National Instrument。
露天礦	露天採礦，將礦石從礦坑中開採出來。礦坑的幾何形狀可能會因礦體特徵不同而有所不同。
營運現金成本	生產一盎司黃金的平均成本，按一段時期內現金營運成本總額除以該期間所生產的金的總量計算。

優化	在考慮到礦床經濟參數的同時創造最佳採礦方案。
礦體	連續、輪廓分明的材料塊，有足夠的礦含量以確保開採的經濟可行性。
表土	為露出礦床而必須移除的衝積土及岩石。
砂礦	砂礦礦床，通常為含礦物的砂礫或沙子。
概略儲量	探明及／或控制礦物資源中經濟可採的材料。對其所作估計的置信度較證實儲量為低。其包括質化材料，並允許在材料開採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損失。已就其作出包括可行性研究在內的適當評估，包括考慮根據客觀實際假定的開採、冶煉、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等因素，並參考該等因素對評估進行了修正。該等評估表明，於報告時有關開採實屬合理正當。
項目資本	與非例行性質的特定項目相關的資本開支。
前景區	具有經濟開採潛力的礦床。
黃鐵礦	黃鐵(FeS)，一種常見黃色硫化物。黃鐵礦可在各種壓力溫度條件下形成，因而見於多種地質環境中。
葉蠟石	一種黃白色、灰色或淺綠色頁矽酸鹽。
石英岩	主要由石英顆粒組成的變質岩，由砂岩通過熱力或區域變質再結晶，或由硅土膠結石英顆粒組成的砂岩再結晶形成。
回收品位／產出率	進行採礦及處理過程後實現的礦石實際品位。
礦脈	經礦化的礦脈。
恢復	將採礦過的土地狀況恢復至大致與其原先狀態相若的過程。整復標準由俄羅斯聯邦礦物及能源事務部釐定，旨在處理地下水及地表水、表層土、最後坡度、廢料處理及重新植被等問題。
樣本	抽取礦床上少量岩石，用於估計礦床品位及其他地質參數。
採樣	在露出經礦化礦床的間隙抽取小塊岩石以供試樣(以確定礦物含量)。
沉積	由岩石風化產生的固體碎屑或化學材料從源頭位移至沉積地點沉積而形成。
礦漿池	為從加工廠輸出的所有精細廢品而設的儲存設施。
比重／S.G.	計量每單位體積所含的質量，即密度。
料堆	未加工礦石或邊際品位材料的儲存。
剝離	去除覆蓋於礦床之上的廢料覆蓋層。
採剝比	含礦岩石與研石的比率。
潛沒	一個地殼板塊(岩石圈板塊)在另一個地殼板塊下的運動，導致下行板塊耗損。
礦渣	加工環節所產生的廢品。廢品中可能仍含有極少量的經濟礦物。
尾礦庫	在經濟上可回收的金屬或礦物被提取後，由經處理礦石所產生的廢料堆積而成的壩形庫或廢料堆。
噸位	噸為計量數量的適當單位。一般用作計量含有金屬的原位礦物的儲量或所開採、運輸或研磨礦石及廢料的數量。
挖溝	挖掘露天長型通道，以作製圖及採樣之用。
信託基金	根據法律規定須予建立的基金，須向基金交付年度供款，以履行營運所遺留的環境責任。
岩脈	在裂隙、連接處或斷層沉積的一種或多種礦物的板狀或片狀岩體，常伴有相關主岩更替現象。
產出率／回收品位	在進行採礦及處理後所實現的礦石實際品位。

%	百分比
+	加
±	約
°	度
μ	微米
<	小於
>	大於
/	每
AAC	Anglo American Corporation
AAPS	Anglo American Prospecting Services
amsl	高於平均海平面
APM	African Precious Minerals
污染防治法	污染防治法
AusIMM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
ASG	Advance Strike Gullies
澳洲證交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

金	金的化學符號
澳元	澳元
米克／噸黃金	米克／噸黃金
黑人經濟授權	黑人經濟授權
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	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
bmsl	低於平均海平面
十億	十億
BRI	Black Reef Incline
B.Sc. (Geol)	地質學理學士學位
B.Sc. Hons	理學士(榮譽)學位
中央銀行黃金協議	中央銀行黃金協議
地球科學協會	地球科學協會
炭瀘廠房	炭瀘廠房
經綜合採礦公司	經綜合採礦公司
炭漿廠房	炭漿廠房
厘米克／噸	厘米克／噸
經綜合主礦脈	經綜合主礦脈
合資格人士報告	合資格人士報告
明確可行性研究	明確可行性研究
EGM	Evander金礦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管理計劃	環境管理計劃
環境管理計劃報告	環境管理計劃報告
礦物資源部	礦物資源部
水務部	水務部
環境管理計劃	環境管理計劃
工程採購建設管理	工程採購建設管理
FWGM	First Wes Gold Mining Corporation
克／噸	克／噸
GBG	Great Basin Gold
英鎊	英鎊
國內生產總值	國內生產總值
公頃	公頃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交所
HDSA	歷史上處於不利地位的南非人
重燃油	重燃油
上盤	上盤
ICMI	International Cyanide Management Institute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
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SE	JSE Limited
公里	公里
千噸	千噸
可採礦年期	可採礦年期
米	米
mamsl	高於平均海平面米數
msl	平均海平面
mbs	地表以下米數
mbsl	海平面以下米數
礦山開採率	礦山開採率
兆瓦	兆瓦電力
百萬年	百萬年
MPRDA	礦產及石油資源開發法
MPRRA	礦產及石油資源專利費法
礦山工作計劃	礦山工作計劃
南非全國電力管理局	南非全國電力管理局
NWA	國家水法
質量保證／質量控制	質量保證／質量控制
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
每年	每年
鉑族金屬	鉑族金屬
前期可行性研究	前期可行性研究
勘探權	勘探權
RD	礦脈中開鑿的巷道
原礦	原礦
南非地層委員會	南非地層委員會

半自動磨礦	半自動磨礦
南非地質調查局	南非地質調查局
南非探礦與冶金學會	南非探礦與冶金學會
SAMREC	南非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的報告守則
SAMVAL	南非的礦業資產估值報告規則
比重	比重
社會及勞務計劃	社會及勞務計劃
最小的探礦單位	最小的探礦單位
標準查詢語言	標準查詢語言
SRK	Steffen Kirsten and Roberts Consulting
噸	噸位
噸/小時	噸/小時
噸/月	噸/月
TMC	The Minerals Corporation
尾礦儲存設施	尾礦儲存設施
反循環	反循環
美元	美元
VCR	Ventersdorp Contact Reef
WOC	可見廢石
世界核能協會	世界核能協會
WRM	West Rand Consolidated Mines Limited
WWML	West Wits Mining Limited
蘭特	南非蘭特
2D	二維
3D	三維

附註2：Evander之法律事宜及使用期限

Evander交易由兩份不同的協議監管。現已存在先前訂有的「分段增持協議」。在此基礎上，已訂立一項協議，據此Taung將向EGM購入有關項目的100%權益。倘訂約各方出於任何原因未能使銷售協議生效，則現有分段增持協議的條款將繼續應用，描述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Taung與Harmony的全資附屬公司EGM就Evander項目資產訂立「分段增持協議」。與EGM訂立的協議包含通道及使用協議、銷售資產協議、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協議中的一項單獨權利，並規定採礦權將轉讓至Harmony的附屬公司，而Taung則有權透過完成Six Shaft及Twistdraai項目的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而獲取其中的絕大部分權益。

Taung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完成該項目的範圍界定研究，而範圍界定研究對在該項目中分段增持是必須的。Taung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之前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前完成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範圍界定研究已經Taung及EGM的各委員會批准，各委員會均建議該項目應進入前期可行性研究階段。於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後，Taung將獲取附屬公司（因而即該項目）的25%股權，而於完成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後，Taung將合共獲取附屬公司52%股權。

過往認購及股東協議

認購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認購協議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根據該等協議條款，Taung同意為Twistdraai及Six Shaft項目完成如下事項：

- 委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前完成範圍界定研究（現已完成）；
- 於完成範圍界定研究後，全權酌情委託編製前期可行性研究，並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四年內（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前）完成編製；及
- 於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後，全權酌情委託編製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並於自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前）完成編製。

作為Taung將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的一切權利轉讓予EGM的代價，EGM將分兩批向Taung配發及發行新實體（彼等將為Harmony的附屬公司）的股份。該等新實體將持有採礦權，而EGM及Taung將最終分別持有該等新公司48%及52%股權。

於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以及發行第一批及第二批股份後，新實體的股權架構將如下表所示：

階段	股東	股份	百分比
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及由EGM發行第一批股份	EGM	75	75
	Taung	25	25
合計		100	100
完成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及發行第二批股份	EGM	75	48.08
	Taung	81	51.92
合計		156	100

該等協議規定：

- 成立技術委員會，負責監管範圍界定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及
- 成立看守委員會，以確保範圍界定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符合Harmony的內部看守委員會政策。

此外，看守委員會旨在確保於前期可行性研究完成後達致以下標準：

- 前期可行性研究已完成3/5的經議定最少勘探工作；及
- 回收期內70%礦物資源屬控制礦物資源類。

於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完成後，看守委員會亦須確保該項研究遵守以下規定：

- 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已完成經議定最少勘探工作；及
- 回收期內100%礦物資源屬控制礦物資源類。

經議定最少勘探工作計劃僅可由技術委員會予以更改。倘Taung未完成任何上述研究，則任何有關未完成研究的一切權利將被轉讓予EGM。

通道及使用協議的權利

EGM向Taung授出通往有關地區的權利，以進行勘探工作。

合營協議

Taung於完成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後，倘作出有關共同開發及經營礦山的決定，則將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所有成本及收入將按訂約各方各自的參與權益進行分攤及分享。

採礦章程規定，到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前須持有15%黑人經濟授權權益，而到二零一四年之前該比例須增加11%。鑑於以下因素，Taung及Harmony均符合採礦章程的規定：

- Taung的26%股權由Sephaku(一間黑人經濟授權公司)持有；及
- 與African Rainbow Minerals (Pty) Ltd(一間黑人經濟授權公司)訂立二零零二年Harmony協議。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Taung與EGM就Six Shaft及Twistdraai項目訂立分段增持協議。此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訂立銷售協議，據此，Taung的一間附屬公司將按購買價28,125,000美元向EGM購買該等項目的100%權益。將有關項目轉讓至Taung的名下須獲得部長許可，惟倘有關轉讓出於任何原因未獲批准，則上述現有分段增持協議將繼續應用。

附註3：南非採礦及環保法

礦產及石油資源開發法 (MPRDA)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南非政府頒佈MPRDA。該法明確了國家對南非礦產權利及礦產交易的立法。該法強調，南非政府並不認可過往雙重國籍的存在及礦產權利的私有制，因此，該法規定南非的一切礦產及石油資源現均歸國家所有。制定該法的目的包括推動經濟增長、開發資源以向在歷史上處於不利地位的人士提供更多機會，以及推動採礦及勘探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社會經濟發展。該法亦規定有關勘探、勘查、採礦及生產的租用權抵押。

該法的另一個目的為，通過鼓勵礦物勘探及採礦公司與黑人經濟授權公司締結股權合夥關係，在南非礦產行業進一步壯大黑人經濟授權。該法亦載有與礦物資源公司實施社會責任程序及計劃有關的條文。

該法亦納入了「用之或棄之」原則，該原則於二零零四年之前一直應用於擁有礦產權或勘探及採礦權（舊令權）的公司或個人。根據該法條文，該等舊令權須於指定時間窗內轉換為新令權，以開展勘探及採礦工作。國家一經授出將舊令權轉換為新令權，或向於實施MPRDA後所提交的新申請授出新令權，則國家與新令權持有人將訂立公證協議。該協議將載列與新令權有關的所有條件。倘部長發出通知有關實體已違反其遵守MPRDA的義務或所指定作為新令權一部分的條件，且該違規實體未能整改有關違規行為，則部長可暫時收回或註銷新令權。

此外，就MPRDA而言，採礦及勘探公司須履行與環境管理以及因其勘探或勘查活動導致的環境破壞、惡化或污染有關的其他責任。MPRDA所規定適用於南非採礦行業的各類權利及許可證詳列如下。

牌照類型	目的	有效期	規定	條件
踏勘許可	於踏勘階段進行勘探。	兩年(不可續期)	財務能力；技術能力；及工作計劃。	持有人並無申請勘探權的獨家權利。
勘探權	於目標界定階段進行勘探。	初步最多為五年。可續期一次，為期三年。	財務能力；技術能力；經濟計劃；工作計劃；及環境計劃。	支付勘探費用。持有人擁有申請採礦權的獨家權利。
留置許可	於勘探階段至採礦階段繼續持有合法權利。	初步為期三年。可續期一次，為期兩年。	勘探階段完成；可行性研究完成；項目當前不可行；及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完成。	不會導致排除競爭、不公平競爭或壟斷權利。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終止、出租、出售、按揭或設立產權負擔。
採礦權	開發及生產階段。	初步為期30年。可進一步續期30年。礦山壽命期間有效。	財務能力；技術能力；勘探完成；經濟計劃；工作計劃；社會計劃；勞工計劃；及環境管理計劃完成。	(自二零一零年起)支付專利費；遵守採礦章程及Codes of Good Practice on broad-based BEE(「BBBEE」)。
採礦許可	小規模採礦。	初步為期兩年。可續期三次，每次為期一年。	項目壽命須短於兩年；地區須小於1.5公頃；及環境管理計劃完成。	(自二零一零年起)支付專利費；不得出租或出售，但可予按揭。

Broad-based Socio-Economic Charter

South African Mining Industry之Broad-based Socio-Economic Charter(亦稱為採礦章程)的頒佈，標誌著對立法規定的持久爭辯及不同詮釋的終結，為MPRDA的全面實施鋪平了道路。

所有採礦及勘探公司均須遵守採礦章程的條文。制定採礦章程的目的為：

- 促進南非所有民眾從國家礦物資源中平等地獲取利益。規定每間採礦公司到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之前在歷史上處於不利地位的南非人(HDSA)取得該公司採礦資產的15%擁有權，並到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之前將該比例提升至26%；
- 大幅及有意義地增加向HDSA(包括女性)提供進入採礦及礦產行業的機會，並從開發國家礦物資源中獲利。就該規定而言，到二零一零年之前，40%管理職位須由HDSA擔任；
- 拓展HDSA的技術基礎；
- 提升採礦社區以及從事勘探及採礦工作的勞工的主要來源地區的就業，並向該等地區提供社會及經濟福利；及
- 促進增加南非礦產商品的選礦工作，藉此，為其所開採產品的下游投資及增值活動提供便利的公司可「對銷」有關HDSA股權參與的規定。

多數採礦公司已實施其自身的授權策略。該等策略在最終界定时，表明了其已盡最大努力考慮納入有關規定的事宜及意願。

對採礦章程的遵守情況將使用指定的記分卡來考量，記分卡上列有實踐範圍，處長可對照該實踐範圍評估公司是否確實符合MPRDA及採礦章程所擬遵守的標準。

促進選礦法案

該法案仍在編製中，預期將為下游投資提供便利的上游公司提供獎勵，以減少未加工礦物產品的出口及促進在當地的價值提升。

礦產及石油資源專利費法(MPRRA)

該法納入政府對在南非的礦物生產所產生的收入徵收專利費的意向。礦產及石油資源專利費法(MPRRA)於二零零八年頒佈，最初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實施。然而，為紓緩採礦業的崗位流失，政府決定將新的礦產及採礦專利費法推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實施。制定該法的主要目的為規定向根據新令權(通過執行MPRDA流程而獲授)開發及經營的礦山收取專利費的立法。

由於該法的管理尚存在若干問題，故需與現有稅法掛鉤，而現有稅法明確界定採礦及工業稅率須按盈利能力公式計算。制定該法並非旨在對這一負擔已經沉重的行業雪上加霜，徵收兩次稅項。

倘經精煉礦物乃並非按該法所指明的條件精煉，且未經精煉礦物進行了有限的選礦工作，則該法將明確區分經精煉與未經精煉的礦物資源。

專利費乃按採礦企業於指定年份該種礦物資源的銷售總值乘以專利費公司所確定的百分比釐定。

就釐定扣除權益及稅項前之盈利(扣除權益及稅項前之盈利)所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直接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為可減免。對所有礦產徵收之專利費額乃根據本公司之盈利能力按以下公式計算。精煉礦產資源之公式為：

$$\text{專利費率} = 0.5 + \frac{\text{扣除權益及稅項前之盈利}}{\text{總銷售(精煉)} \times 12.5} \times 100$$

精煉礦產資源之最大百分比為5%。

非精煉礦產資源之公式為：

$$\text{專利費率} = 0.5 + \frac{\text{扣除權益及稅項前之盈利}}{\text{總銷售(非精煉)} \times 9} \times 100$$

非精煉礦產資源之最大百分比為7%。

於該等項目之累計現金流成為正數前，上述公式之扣除權益及稅項前之盈利應為零。如上所述，於釐定扣除權益及稅項前之盈利前所產生之資本開支為可減免。

稅項

除上文詳述之專利費應付款外，Evander及Jeanette項目將須繳納企業稅項。Evander及Jeanette項目適用之企業稅率乃按下文討論之公式計算，並將於該等項目之累計現金流成為正數時應用。

黃金開採公司乃根據下表所示之公式繳納稅項，該等公司可選擇是否獨立繳付股利所得稅(股利所得稅)。就選擇獨立繳付股利所得稅之公司而言，股利所得稅僅於宣派股息後方可繳付。倘並無宣派股息，則並無應付股利所得稅。

選擇獨立繳付股利所得稅之公司	選擇不予獨立繳付股利所得稅之公司
$Y=34 - (170/X)$	$Y=43 - (215/X)$
Y=稅率百分比	
X=黃金開採之應課稅收入與黃金開採之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率	

一般環境許可及標準

南非適用之主要環境立法如下：

- 國家環境旅遊局(「國家環境旅遊局」)與相關省環境局頒佈之國家環境管理法(一九九八年第107號法)(「國家環境管理法」)；
- DMR頒佈之MPRDA。MPRDA取代一九九一年礦產法就南非礦產及石油資源之公平進入及可持續發展制定條款；
- MPRDA之規定載有執行EIA之程序；
- MPRDA亦規定社會及勞工計劃(「社會及勞工計劃」)、礦井施工計劃(「礦井施工計劃」)、技術及融資能力證明以及經批准之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及
- DMR頒佈之煤礦健康及安全法(一九九六年第29號法)。此法案處理採礦業人士是健康及安全保護，亦涵蓋礦井內有關環境健康監察之環境問題。

其他有關法規包括：

- 水務部(「水務部」)頒佈之國家水法(一九九八年第36號法)(「國家水法」)；
- 國家環境旅遊局頒佈之大氣污染防治法(一九六五年第45號法)(「大氣污染防治法」)；
- 國家環境旅遊局、DWAE及有關省級部門頒佈之環境保護法(一九八九年第73號法)(「環境保護法」)；
- 南非文物資源局(「南非文物資源局」)或其屬下有關係部門頒佈之國家文物資源法(一九九九年第25號法)；
- 衛生署頒佈之危險物質法(一九七三年第15號法)；
- 省保護機構頒佈之森林法(一九九八年第84號法)、省自然保護法及其他條例；及
- 國家核監管局(「國家核監管局」)頒佈之一九九九年國家核監管法。此法例已為註冊證書(「註冊證書」)系統所取代。

Evander之環境立法

於南非採礦業，MPRDA規定須預提環境責任，且必須獲得有關監管機關(主要為DMR及DWAE)同意。就現有之礦井(如Evander業務)而言，資金乃基於估計環境修復成本而產生，有關礦井於進行LoM期間必須關閉。供款乃繳入經南非收入服務部批准之環境信託資金。

EMPR包括一份詳細之「環境封閉評估」，詳述所有地區之環境責任。Evander Gold Mines Limited及該協議涉及之任何合營企業或公司理解，將確保為修復信託資金提供資金以於關閉運作時處理全部環境責任。

環繞Evander金礦曠井(包括Evander Six Shaft)之附近地區之採礦基礎設施已完善建立。規劃之新基礎設施之影響將於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階段詳細評估。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事宜

除範圍研究之結論預測該項目將與南非採礦業其他項目擁有同等之安全及健康外，Evander之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SHEC」)事宜至今並無按研究水平予以評估或審核。

尚須根據DMR控制之法律框架就Evander正式識別安全、社區及健康問題，且該礦井將遵守不時頒佈之適用之法令及條例之所有法律規定。該礦井將強制遵守就該項目制訂及批准之EMPR。

將制訂社會及勞工計劃(「社會及勞工計劃」)以獲得DMR之批准，且該礦井於運營期間將強制遵守社會及勞工計劃內所詳述之規定。概無有關Six Shaft項目地區之重大遷移問題。

Taung並無知悉存在有關Evander物業之任何負面環境因素。由於Evander項目位於卡普瓦爾克拉通中部，過往並無地震事件，故地震活動並非該項目之威脅。地震為與採礦業務有關之局部活動，並已作為地質技術研究之部分以評估。

其他環境法律規定

Evander項目為一個位於黃金及煤礦開採文化濃厚之高度工業化地區內接近若干類似採礦地盤之棕地地

盤。於開發該項目地盤前將須進行詳細之環境更新研究。環境研究之目標將為：

- 識別與Evander有關之問題，該等問題很可能影響周圍環境之生態及社會經濟；
- 審閱適用之環境立法；及
- 釐定及備案該項目之有關資料，而該等工作將須進行進一步詳細調查。

為實現該等目標將須進行以下活動：

- 實地考察；
- 審閱現有資料；
- 審閱適用立法；
- 根據MPRDA之規定編製範圍報告；
- 簡要說明環境概況；
- 設想有關環境方面之影響；
- 建議專家調查之性質及程度；及
- 概述Evander項目適用之環境加工及授權。

Evander項目之正面及負面影響將於EMPR討論，以及防止不必要之環境退化之具體規定將載於該等文件。此過程將以公開透明之方式進行以確定考慮及所有有關方面及問題。

於項目此階段並無與感興趣及受影響方(「感興趣及受影響方」)舉行公眾參與會議，惟將整合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階段。

排除地下水

由於鄰近之EGM目前正在排水，故對該礦井較低工作區脫水而進行地下水排除不可能導致附近區域之水位下降。

Evander第2號豎井及Evander第5號豎井鄰近之業務將於不久之將來關閉。中斷該等豎井之抽水之影響將於Six Shaft項目下一階段予以調查。概無影響被納入現行財務模型。

修復基金

該礦井之修復基金規定之潛在融資並無於現行施工成本模型內列作單獨成本元素，惟列入行政及管理費用撥備每噸加工10.5美元內。修復基金亦可用作輔助於可採礦年期末銷售資產及從工廠清盤回收任何黃金之融資。

當前環境問題

除出售予Leeupan之水外，該物業當前並無環境問題。淘盤內之額外水之影響尚待調查。

該物業並無進行重大農業活動。

氰化物管理

國際氰化物管理研究院(「國際氰化物管理研究院」)就氰化物管理作出指引，規定氰化物於處理至存儲設置

前須予銷毀。將排放之水內之可分離弱酸(「可分離弱酸」)氰化物成份應低於0.5ppm，可通過使用改進之氰化物銷毀技術實現。此技術將應用於Six Shaft之加工廠及尾礦存儲設施(「尾礦存儲設施」)設計。

廢石棄置場

將須建立一個廢石處理能力11.4百萬噸、面積30公頃至50公頃及高度為30米之廢石棄置場設施。倘可成功安排與當地之全部生產商訂立協議，過往於第6號豎井使用之有關設施將修復為一個較小設施具可行性。

基礎設施

可用之已開發地面地區足以建立礦井營運、黃金廠房及尾礦壩所需之基礎設施。

Jeanette之環境立法

規管框架、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事宜

有關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事宜之資料乃與上文就Evander項目討論之Jeanette項目相同。

其他環境法律規定

於該項目地盤施工前將須進行詳細之環境更新研究。環境研究之目標將為：

- 識別與Jeanette有關之問題，該等問題很可能影響周圍環境之生態及社會經濟；
- 審閱適用之環境立法；及
- 釐定及備案該項目之有關資料，而該等工作將須進行進一步詳細調查。

為實現該等目標將須進行以下活動：

- 實地考察；
- 審閱現有資料；
- 審閱適用立法；
- 根據礦產及石油資源開發法之規定編製範圍報告；
- 編製環境概況簡要說明；
- 備案有關環境方面之設想影響；
- 備案建議專家調查之性質及程度；及
- 概述Jeanette項目適用之環境加工及授權。

建議項目之正面及負面環境影響將於EIA/EMPR討論。防止不必要之環境退化，同時促進經濟及社會振興而必須執行之該等具體規定將載於該等文件。此過程將以公開透明之方式進行以確定考慮及所有有關方面及問題。

於此階段並無與感興趣及受影響方(感興趣及受影響方)舉行公眾參與會議，惟將於該地盤開始施工前進行可行性研究，同時進行工程設計。

倘擬進行國際融資，SEIA除須遵守東道國之法律外，亦須遵守：

- 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對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之執行標準(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 國際金融公司之開採特定環境、健康及安全(環境、健康及安全)指引，包括世界銀行之污染防治及控制手冊(污染防治及控制手冊，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第三部分所載之環境指引；及
- 國際金融公司網站所刊登之一系列環境、健康及安全指引。

施工許可證包含於該項目之採礦權利執行。一旦權利獲執行便可能開始施工。倘該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已完成及財務可能性已確立，通常採礦權利之申請便已開始。採礦權利通常於申請一年內授出，而執行授權可能需要額外若干個月。

環境及社會問題

於南非申請採礦權利須進行EIA及提交一份EMPR，而申請PR、採礦許可證或勘探許可證則必須提交一份環境管理計劃。勘探權及採礦權僅於相應環境管理計劃獲批准之日期根據MPRDA生效。Jeanette環境管理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獲DMR批准，一份經修訂EMP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提交至DMR。就Taung所知，並無存在有關Jeanette物業之負面環境問題。

採礦權申請人亦必須就可採礦年期提交一份社會及勞工計劃(「社會及勞工計劃」)，當中包括如預計勞工使用、培訓協議及再就業技術培訓方案之詳情。

環境損害補救之財政撥款以及發出封閉證書之規定載於MPRDA，並載明規定財政撥款必須於批准環境管理計劃前到位。於權利失效或停止活動後，現今已強制申請封閉證書。

於Jeanette之地面權利乃由若干當事方持有，Taung及關聯公司並無於此地區持有任何地面權利。Taung將為負責環境管理計劃所有內容及環境管理計劃所載有關構成Jeanette項目部分之所有詳情之管理人。

附註4：全球黃金市場

黃金生產於若干個國家，於上世紀直至二零零六年之大部分時間，南非為世界上最大之黃金生產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南非礦業商會發佈之最新統計資料顯示南非於全球黃金生產國中排行第五，位於中國、澳洲、俄羅斯及美國之後。

南非產量下降之乃主要由於等級下降、若干礦井開發週期完結及高生產成本所致。中國及澳洲均經營淺礦，因而生產成本低廉很多。

黃金價格於過去十年穩步上升，當世界市場衰退時商品價格相應下降，惟黃金價格保持相對穩定。二零零九年之黃金平均價格為每盎司972美元，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之平均價格為每盎司1,109美元(世界黃金協會，二零一零年)。受二零一一年一月價格下降、全球高通脹、對若干歐洲國家信貸聲譽之關切以及非洲北部及中東之政治動盪局面所推動，金條及金幣之投資需求翻番，達366噸。

全球儲量及產量

美國地質調查所(USGS)估計之全球黃金儲量及全球黃金產量概要如下：

估計全球黃金儲量 — 二零一一年

國家	儲量(噸)
澳洲	7,300
南非	6,000
俄羅斯	5,000
智利	3,400
美國	3,000
印尼	3,000
巴西	2,400
秘魯	2,000
中國	1,900
烏茲別克斯坦	1,700
加納	1,400
墨西哥	1,400
巴布亞新畿內亞	1,200
加拿大	990
其他國家	10,000
世界總計	51,000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調查所(二零一一年)

估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全球黃金產量

國家	二零零九年(噸黃金)	二零一零年(噸黃金)
中國	320	345
澳洲	222	255
美國	223	230
俄羅斯	191	190
南非	198	190
秘魯	182	170
印尼	130	120
加納	86	100
加拿大	97	90
烏茲別克斯坦	90	90
巴西	60	65
墨西哥	51	60
巴布亞新畿內亞	66	60
智利	41	40
其他國家	490	500
世界總計	2,450	2,500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調查所(二零一一年)

全球供應及需求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黃金之供應及需求數字概述如下(世界黃金協會及美國地質調查所)。

全球黃金供應及需求

	二零零六年(噸)	二零零七年(噸)	二零零八年(噸)	二零零九年(噸)	二零一零年(噸)
供應					
礦山產量	2,483	2,473	2,409	2,572	2,659
官方銷售	365	484	232	41	
舊金廢料	1,133	982	1,316	1,674	1,653
供應總量	3,981	3,939	3,957	4,287	4,312
需求					
首飾	2,298	2,417	2,193	1,759	2,060
技術(工業及牙科)	650	672	696	658	420
製造所需總量(包括首飾)	2,948	3,089	2,889	2,417	2,479
專櫃囤積	235	236	386	187	713
製造商減少對沖	434	444	352	254	116
隱性投資淨額	365	169	330	1,429	916
官方採購					87
需求總量*	3,981	3,939	3,957	4,287	4,312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WGC)、美國地質調查所(USGS)、GFMS Ltd

* 由於獨立進行湊整，故此總和未必等於總額。

主要之礦山產量仍然主導世界供應，而其他來源包括行業銷售及廢料(回收)。二零一零年之供應總量為4,312噸，反映出廢料供應之大幅增加，佔黃金供應總量之40%。增加乃由於經濟危機導致投資者恐慌，紛紛將首飾變現為現金所致。

礦山產量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下降，但於二零一零年已恢復至二零零一年之2,659噸水平。

二零一零年需求上升亦歸因於對金條及金幣之投資需求，以及首飾貿易有所改善所致。

金價

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黃金現貨價格趨勢列示於圖28。金價自二零零一年起一路穩步攀升，平均價格由二零零一年之每盎司271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底之每盎司1,2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乃金價強勁攀升之起點。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金價到達每盎司1,000美元大關，其中主要受美元貶值、市場擔憂多項金融刺激方案不能取得成效，以及對通脹擔心加劇所推動。於二零一一年初平均年度金價波動幅度低於過去二十年觀察所得歷史均值(WGC二零一一年)。

市場前景

黃金前景將受到全球經濟之不確定性所驅動。對美國及多個歐洲國家經濟、非洲北部及亞洲政治動盪局面以及中國及印度不斷提高利率之擔憂，一直推動著當前強勁之投資需求。

中國及印度不斷上升之首飾需求、歐洲及美國經濟之持續不穩定及恐慌再次出現不景氣導致黃金投資增加表明黃金需求將持續強勁。世界黃金協會認為中央銀行，尤其是新興市場之銀行將繼續進行黃金購買計劃。需求及全球製造商大幅減少對衝將導致礦山供應繼續保持增長。

黃金現貨價格趨勢



Source: Inet Bridge

This diagram and the information herein may not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Venmyn Rand (Pty) Ltd. Graphics by Interaction.

D894M_Taung Combined CPR Chinese Short Version 10

附註5：Evander之採樣協議

歷史採樣方法

Harmony及Gencor使用之歷史面採樣程序概要如下：

- 所有地下渠道取樣均由訓練有素取樣員工使用錘子進行開鑿；
- 回採面於向前推進6米後按已測量間距5米沿面取樣。礦脈發展按3米間距進行取樣；
- 試驗所需最低樣品量為15厘米寬、4厘米高及2厘米深；
- 取樣程序所記錄因開採造成之不完整礦脈裸露為上盤礦脈(「RIH」)或下盤礦脈(「RIF」)。地質結構(斷層)亦被同時記錄；
- 沿回採面按5米間距標記渠道。於礦脈觸點之上及之下所取樣品長度須含有額外2厘米材料。亦作出傾斜調整；
- 注意防止各個樣品之間互相感染；
- 回採寬度測量於回採面後面1米處作出；及
- 所有渠道取樣位置均須在協調式地下測量站之幫助下予以確定。

歷史實驗程序

於一九九八年以前，EGM使用位於Leslie金礦(Evander 9號礦井)之室內分析實驗室。於收購Evander礦山後，Harmony將全部礦山分析(包括地下碎片取樣、植物取樣及地質取樣)外包予Randfontein South Africa之Performance Laboratories。

Performance Laboratories為獲南非國家認可服務(「SANAS」)認可之實驗室(機構認可編號：T0265)，並獲許可於測定重量後通過火試金法分析黃金。Venmyn及ExplorMine並未對Performance Laboratories或任何先前歷史分析裝置進行審核。

QA/QC措施反映勘探行業自五十年代中期至十九世紀九十年代早期之常規做法，Gencor對來自其室內實驗室分析數據之質量控制十分重視。在此期間雖然使用現場標準及空位並非慣例，但遞交予實驗室之十分之一樣品為重複樣品。Performance laboratories在每個分析階段均有內部標準及經證實參考材料(「CRM」)，並定期於四個獲許可實驗室進行檢驗分析。ExplorMine(二零零八年)確保該實驗室可分析出高質量數據。

地下碎片及鑽孔岩心樣本於顎式初碎機內壓碎至40毫米，而隨後使用二級破碎機將顆粒大小減少至低於3毫米。樣本使用立式軸承粉碎機壓成粉末，達到至少70%可以通過一75微米篩之最小規格。

所有樣本於測定重量後通過火試金分析技術進行分析。每小份分析樣本重25克。樣本重量於減重爐內使用一種含有碳酸鈉的預混合熔劑加熱至1,100度予以減低。檢測限度為0.04克／噸黃金(Performance Laboratories — 通過火試金及測定重量確定黃金：M001號方法)。

ExplorMine(二零零九年)相信樣本準備及分析程序屬可靠且符合當時之行業慣例。

附註6：Evander之生產計劃

加快生產開始日期

倘盡早開始抽水及重新裝配現有6號礦井基建，則於項目執行之第一階段有機會將生產開始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提前幾年。

就此而言，存在兩種假設：

- 假設1 — 於緊接成功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後開始抽水，則將導致可提前兩年，即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生產日期；及
- 假設2 — 於緊隨成功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前開始抽水，則將導致可提前四年，即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生產日期。

Turnberry估計礦井投產(不包括顧問費及地表鑽孔)前之估計資本開支將約為137,000美元。

表52：Evander項目進度

項目活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開展前期可行性研究																
評估前期可行性研究																
進行明確可行性研究																
審查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																
項目融資																
現場項目活動																
委任挖掘承包商																
購買卷線機																
安裝臨時卷線機																
準備礦山抽水																
礦山抽水																
介紹開始挖掘之安全措施																
礦山生產																
6號礦井上升																
Twistdraai上升																
挖深現有通風井																
挖掘6號副垂井																
挖掘Twistdraai下垂井*																

* 礦體總額包括控制及推斷礦物資源。只有一種情況不適用於控制礦物資源。

附註7：風險評估矩陣 — Evander

風險成份	風險		風險類別	風險類別高
	風險作用	風險類別低		
礦產資源	礦化作用	足夠控制礦物資源。	黃金礦化作用之不確定 — 地質統計數據顯示並非高風險。	
	噸數	有信心分類為控制礦物資源及若干探明礦物資源。	提升推斷礦物資源之已驗證範圍。 對推斷資源建立信息需要額外數據點驗證。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	
	分類	獨立專家審閱確認數據對礦物資源估計而言屬可獲接納。		
	數據質量	由ExplorMine顧問獨立編製及驗證。詳細岩性及礦化域已被界定。		
	建模	獨立重新研究 — 一份載有生產計劃及拋礦儲量之詳細礦山設計。		
	範圍研究	Ukwazi及Turnberry已估算出Shant Block地區之剩餘儲量。		
	概略儲量	留礦及傳統Watersrand開採。		
	耗損及回收	Taung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與EGM訂立「分段維持協議」。		
	開採	Taung之附屬公司Pluriclox訂立銷售協議，以225,000,000美元收購Evander之100%。		
	分段維持協議	EGM授予Taung進入相關地區進行勘探之准入權。		
礦山計劃	銷售協議	Turnberry/Ukwazi之礦山計劃屬切實可行。		
	准入協議			
	礦山計劃			
	項目開始			由於電力供應或礦產資源估計之可能延誤問題而將項目開始日期推遲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後。
	量產MCF		滿足量產90%之MCF。Turnberry於進行礦山規劃時估計之噸數情況表明可以達到。	
	Hangwal穩定性		回採「面」之Hangwal穩定性可由良好開採方法控制；新技術及岩石工程：	
	品位概況	富有經驗之管理團隊透過有效維持生產計劃保持品位概況。		
	最佳提取噸數	實行有效短期監控措施。		

風險成份		風險		風險類別低	風險類別中	風險類別高
	提取	測量。				
	礦石質化				透過實行礦堆場地質面寬度控制(IIRGFCJ)管理礦脈渠道上層上盤切割。	
礦經	勞動力供給	可應用熟手勞工。				
	SLP	礦產資源部批准之SLP。				員工有感染受滋病之風險。
礦文	政府	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機關支持該項目。				
	結構				對礦脈塊之結構須以初步准入發展至提升結構模型及信心之完備勘探計劃為基礎。	
	品位評估				對現有數據之完備地質統計數據評估。未來數據將以同樣方式管理。	
	區組因素				因對鑽孔結果評估過高導致不能100%達到區組因素可能面臨風險。	
	礦物學				須實行完備地質統計數據方法抵銷此風險。	
礦地	水文地質情況				礦物學評估將於前期可行性研究時作出。	
					與地下水可能從裂縫及其他地方流入有關之風險。礦山設計時須考慮抽運。	
	歷史加工	該項目緊鄰一座於過去十年均在傳統OP/OL廠房處理類似礦石之正在投資礦山。黃金回收率可獲接納。				
礦體		6號礦井之礦石先前已被開採，並於同一廠房內處理，取得了巨大成功。				
		礦體內含有極少量的硫可能會對黃金回收造成不利影響。			冶金測試工作尚未進行，但可供取得一個關於黃金回收之良好數據庫。	
礦供	Eskom供應	Para-statal目前正在增加其發電能力，以匹配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前存在中斷供應之風險。Taung已據此作出相應規劃。				
	水供應	低風險因素。當地部門將提供大部分水，餘下乃由來自相鄰礦山之地下來源供應。				
	准入	通過連接至圖連之焦油路可到達地盤。預辦物流方面並無限制。				

風險成份		風險		風險類別	風險類別	風險類別
		風險類別低		風險類別中		風險類別高
水 質	地表水污染				由於多項設計要素及建議基建佈局，多餘尾礦附注或尾礦滲漏風險低且潛在影響得以降低。	
	CIP/CIL廠房				由於設計有足夠安全設施預防環境危險，故環境風險被認為是相對較低。	
土 地 使 用 權 限 及 地 區 規 劃 條 件	基準資本開支				Turnberry於範圍研究時編製之資本成本估計乃基於將於前期可行性研究時進行修訂之而非資料及價格。	
	基準營運成本				基於可資比較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之現行勞工成本，該項目具備適廉風險。	
總 體 風 險 評 估	政府監管	當地、地區及國家監管機構支持該項目，已成功取得政府批文，土地使用許可。			應注意下列項目：政治風險及採礦特權、Royalty Bill、礦產資源部之「使用或耗損」哲學/立法。	

附註8：Jeanette及Hilton之地表權利擁有人

Jeanette項目地區之地表權利擁有人：

農場名稱及編號	部分	擁有人	地址
Philadelphia 273	RE	GH Jansen van Vuuren	Farm Hilton, Odendaalsrus, 9480 PO Box 10, Odendaalsrus, 9480
My Betty 351	農場	Hester AG Jansen van Vuuren	Farm Hilton, Odendaalsrus, 9480 PO Box 10, Odendaalsrus, 9480
Wesselsrust 58	RE	LP Steyn & Seun (Pty) Ltd c/o GH Jansen van Vuuren	Farm Hilton, Odendaalsrus, 9480 PO Box 10, Odendaalsrus, 9480
Wesselsrust 58	第1部分	Transnet Ltd c/o Willie de Beer	35th Floor, Carlton Centre, 150 Commissioner Street, JHB. PO Box 99-106 JOHANNESBURG, 2001
Vriendskap 234	農場	Uysmar Trust IT 1438/98	待確定
Martina 226	農場	Uysmar Trust IT 1438/98	待確定
Roodepoort 235	RE, 1	Bob Moolman Trust	c/o Mrs. M van Heerden, PO Box 1080, Odendaalsrus. Farm de Erf, Odendaalsrus
De Erf 140	RE	Bob Moolman Trust	c/o Mrs. M van Heerden, PO Box 1080, Odendaalsrus. Farm de Erf, Odendaalsrus
De Erf 140	第3部分	Goudveld Water	49 Malan Str, Hartswater.
Rustoord 33	RE	Wilhelmus H van Zyl	10 Janeke Str, Wesselsbron 9680
Heldenmoet 117	RE	Wilhelmus H van Zyl	10 Janeke Str, Wesselsbron 9680
Heldenmoet 117	第3部分	Matjhabeng Local Municipality	Civic Centre, Welkom
Zoeten Inval 268	RE	Roelof Adriaan Buitendaq	PO Box 250, Odendaalsrus, 9480
Goudrand 272	農場	Jacobus M Joubert	58 Voortrekker Ave, Odendaalsrus
Paardeveiy 251	RE	Nyakallong Farmers Trust	未知
Aanleg 50	RE	Nyakallong Farmers Trust	未知
Jeanette 371	RE	Nyakallong Farmers Trust	未知
Allanridge 425	RE	Matjhabeng Local Municipality	Civic Centre Welkom
Uitkyk	Ptn	Matjhabeng Local Municipality	Civic Centre Welkom

Hilton項目地區之地表權利擁有人：

擁有人	聯繫詳情	農場/部分
Pieter Viljoen Trust	Mr Pieter Viljoen 1 Odendaalsrus Street Odendaalsrus, 9480	Grootkop 277 : 餘下延長部分
Langkuil Trust	Mr HJ van Niekerk Snr & Jnr P O Box 1398 Kroonstad, 9499	Grootkop 277 : 第8部分
Michiel Rossouw Familie Trust	SDM Rossouw PO Box 35 Odendaalsrus, 9480 Mr MJ Strydom 30 Badenhorst Street Welkom, 9459 Mr MJ Rossouw PO Box 35 Odendaalsrus, 9480	Grootkop 277 : 第10部分
Mr JCF Taljaard	PO Box 372 Odendaalsrus, 9480	Zoikraal 101 : re, 第1部分
Tweeling Trust	PO Box 1082 Kroonstad, 9500	Zoikraal 101 : 第2部分
Pieter Viljoen Trust	1 Odendaalsrus Street Odendaalsrus, 9480	Eerste Geluk 61 : re, 第2部分
Chris Geel Familie Trust	PO Box 108 Odendaalsrus	Eerste Geluk 61 : re 1
Mr GJ Welman	PO Box 1 Odendaalsrus	Eerste Geluk 61 : 第3部分
Mrs ECE Fourie	PO Box 25124 Gezina, 0084	Eerste Geluk 61 : 第4部分
Langkuil Trust	PO Box 1398 Kroonstad, 9499	Vrede 201 : 農場
Leerike Trust	10 Badenhorst Street Welkom, 9459	Damspruit 184 : 農場

擁有人	聯繫詳情	農場 / 部分
Wolverdruk Trust	PO Box 2308	Waterpan 263 : 農場
	Kroonstad, 9499	
AMA Delpont	76 Erasmus Street	Bruintjieslaagte 243 : 農場
	Odendaalsrus	Schaapplaats 100 : 農場
	PO Box 1080	Stillewoning 283 : 農場
JCF Taljaard	Odendaalsrus	Langverwacht 281 : 第1部分
	PO Box 372	Langverwacht 281 : re
	Odendaalsrus	
Mrs AMA Delpont	76 Erasmus Street	Melkkraal 450 : 農場
	Odendaalsrus	
Mr GH Jansen van Vuuren	PO Box 10	Hilton 30 : 農場
	Odendaalsrus	
AMA Delpont	76 Erasmus Street	Hilton 449 : 農場
	Odendaalsrus	
Mr RPJ van Vuuren	PO Box 1241	Emmanuel 433 : 農場
	Odendaalsrus	Langkuil 66 : re
	c/o Mr MM Vani	
	PO Box 1157K2	Dreyers 445 : re
	Kutlwanong, 9480	

附註9：Jeanette之歷史採樣結果

Basal Reef採樣結果

鑽孔編號	深度(米)	寬度(米)	品位(克/噸)	礦脈	厘米克/噸	厘米千克/噸
MB1	1,422	0.268	11.64	Basal	312	7.61
HB1	1,442	0.195	77.6	Basal	1,517	11.2
LW1	FO	n/a		Basal	126	4.32
J1	1,510	0.234	45.04	Basal	1,054	9.13
HB2	侵入	不適用		Basal	107	11.2
J2	1,502	0.203	6.55	Basal	133	未取樣
DEE1	1,523	0.146	15.07	Basal	220	
WR1	1,856	0.117	47.78	Basal	559	
AL3	1,768	0.171	29.36	Basal	502	12.04
AL2	FO	不適用				
DEE3	1,430	0.175	15.06	Basal	264	12.77
WE12	1,839	0.148	103.85	Basal	1,537	
U/G dev. at Shaft 2B		Av 0.224	Av. 40.02	Basal	897	1.13
HD1	1,826	0.178	1.24	Basal	22	
MT2	放棄	不適用		Basal	回採時缺少礦脈	
WE3	1,171	0.129	2.25	Basal	29	
WE11	1,039	0.139	22.01	Basal	307	
WE5	於Basal上回採	不適用		Basal	回採時缺少礦脈	
DEE2	FO	不適用		Basal	斷裂	12.01
EG1	1,586	0.14	5.46	Basal	76	
JER1	1,787			Basal	1,059	
JEZ1	1,875	0.45	33.89	Basal	1,515	

A Reef取樣結果

鑽孔編號	深度(米)	寬度(米)	品位(克/噸)	厘米克/噸	U ₃ O ₈ (千克/噸)	厘米千克/噸
MB1	1,274	29.9	1.64	49	0.15	4.38
HB1	1,197	99.5	1.48	147	0.23	22.9
LW1	1,315	77.8	7.47	581	0.49	38.16
J1	1,292	81.3	1.05	85	未進行試驗	不適用
HB2	1,558	78.6	0.18	14	0.16	12.6
J2	1,361	30.5	3.44	105	未進行試驗	不適用
DEE1	1,295	45.7	5.14	235	未進行試驗	不適用
WR1	1,575	22.4	12.77	286	0.52	11.65
AL3	1,545	137.7	1.64	226	0.11	15.16
AL2	未發現/識別礦脈					
DEE3	1,159	43.9	26.97	1,184	未進行試驗	不適用
WE12	1,583	30.5	2.4	73	未取樣	不適用
HD1	未發現/識別礦脈					
MT2	於礦脈線上放棄鑽孔					
WE3/MT1	887	56.5	0.86	49	未取樣	不適用
WE11	797	66	1.12	74	未取樣	不適用
WE5	664	111.8	2.3	257	未取樣	不適用
DEE2	1,065	30.5	28.26	682	未取樣	不適用
RP1	潛藏處東面					
EG1	1,337	83.8	1.77	148	未取樣	不適用
JER1	待於隨後調查中重新界定礦脈線					
JEZ1	待於隨後調查中重新界定礦脈線					

Big Pebble Reef之歷史採樣結果

鑽孔編號	礦脈	厘米克/噸	U ₃ O ₈ (千克/噸)
AL3	[Big Pebble Conglomerate B]	86	未進行試驗
DEE2	[Big Pebble Conglomerate B]	444	未進行試驗
DEE3	[Big Pebble Conglomerate B]	771	未進行試驗
J2	[Big Pebble Conglomerate B]	78	未進行試驗
JER1	[Big Pebble Conglomerate B]	194	未進行試驗
JEZ1A	[Big Pebble Conglomerate B]	922	未進行試驗
LW1	[Big Pebble Conglomerate B]	717	未進行試驗
WE3	[Big Pebble Conglomerate B]	1,177	未進行試驗
WE5	[Big Pebble Conglomerate B]	65	未進行試驗
WE11	[Big Pebble Conglomerate B]	154	未進行試驗
WE12	[Big Pebble Conglomerate B]	540	未進行試驗
MT2	[Big Pebble Conglomerate B]	BH被放棄	未進行試驗
WE3	[Big Pebble Conglomerate B]	1,177	未進行試驗

B Reef之歷史採樣結果

鑽孔編號	深度(米)	寬度(米)	品位 (克/噸)	礦脈	厘米 克/噸	U ₃ O ₈ (千克/噸)	厘米 克/噸
AL2	1,564	不適用	FO	[B]	FO	未進行試驗	不適用
DEE1	1,353	不適用	TR	[B]	26	未進行試驗	不適用
DEE2	1,130	0.99	2.95	[B]	292	未進行試驗	不適用
DEE3	1,227	0.12	178.44	[B]	2,177	未進行試驗	不適用
EG1	1,381	0.28	24.19	[B]	675	未進行試驗	不適用
HB1	1,266	1.68	1.46	[B]	245	未進行試驗	不適用
HB2	1,555	0.51	1.07	[B]	55	未進行試驗	不適用
HD1	1,703	0.63	4.8	[B]	305	未進行試驗	不適用
J1	1,363	不適用	TR	[B]	—	未進行試驗	不適用
J2	1,433	0.3	TR	[B]	TR	未進行試驗	不適用
JER1	1,577	0.32	12.73	[B]	405	0.345	10.96
JEZ1A	1,330	0.31	0.77	[B]	24	0.261	5.51
JEZ2	1,659	0.18	18.45	[B]	334	1.517	35.19
LW1	1,352	0.01	TR	[B]	TR	未進行試驗	不適用
MB1	1,333	0.78	0.96	[B]	75	0.108	8.42
WE3	985	0.01	TR	[B]	TR	未進行試驗	不適用
WE5	723	0.86	2.81	[B]	243	未進行試驗	不適用
WE11	837	0.94	0.51	[B]	48	未進行試驗	不適用
WE12	1,631	0.15	1.2	[B]	18	未進行試驗	不適用
WT4	1,500	0.76	10.2	[B]	775	未進行試驗	不適用
HB4	1,401	0.34	40.14	[B]	1,389	未進行試驗	不適用

附註10：Jeanette礦脈盡職審查之採樣協議

對位於Jeanette之鑽孔之盡職審查程序

- 檢查鑽孔橫斷面結束深度是否與測井資料一致，是否發現任何不一致情況；
- 檢查岩芯連續性、岩芯所記錄耗損區域，並作出適當書面指示及深度審核控制；
- 證實每個所報告偏斜度之開始及結束深度是否與記錄一致；
- 於Witwatersrand次序內建立主要岩性及地層帶邊界之接觸深度，並與測井資料(倘可供取得)進行比較；
- 自Leader Reef及卡其布頁岩至Basal Reef建立主要地層線之位置；
- 檢查各個礦脈橫斷面之初始樣本。例如，Basal Reef之Anglo American取樣標準涉及於礦脈樣本上粘附2厘米上盤及下盤地層樣本；及
- 倘礦脈線並未於先前活動中取樣，僅可作識別但毋須取樣，惟取得Taung員工批准則除外。

位於Jeanette之Basal Reef及Kimberley Formation Reefs之重新採樣之採樣協議

- 於地質測井資料可供取得時，檢查結束深度是否與地質測井資料一致，但須注意倘資料不可取得之情況；
- 建立主要岩性及地層帶邊界之觸點，並與記錄(倘可供取得)進行比較；
- 觀察岩芯以核實岩芯連續性，且倘已報告足夠耗損區域，於岩芯恢復區域作適當標記並進行深度審核控制；
- 建立從VS5至B Reef(包括Earls Court Marker、初步A Reef、B Reef及Spes Bona)主要礦脈線之位置。亦包括Leader Reef及Basal Reef上層之卡其布頁岩；
- 簡單核查各個該等礦脈原始樣本之適當性；
- 倘顯著礦脈線未被取樣，標記出來以便使用層面低點及岩性邊界作為指引進行切割重新取樣，並作出批註以便(Taung)進行後續跟蹤；
- 倘可供獲得，將各項所報告偏斜度之開始及結束深度與記錄進行對比核實；
- 於Basal Reef獲全面開發且觸點附近並無任何顯著耗損之各個鑽孔中挑選出一個具代表性之偏斜度；
- 根據「2厘米」規則，確定樣本之起點及深度；
- 使用記號筆於岩芯之中間處作全數標記。於第一片岩芯之反面(即彎曲反面)標記樣本之開始深度；
- 確定各個樣本之開始及結束點、使用標號筆突出岩芯中的斷層；
- 標記與岩芯正面各個樣本結束點相一致之已測量樣本深度；
- 於岩芯正面沿著樣本的中間大致寫上樣本票號；

- 於將予採樣之岩芯整個長度之中間的切割面上標示黑色切割標記，確保其正好與岩芯軸線平行並準確將岩芯二等分；
- 將半塊岩芯整個另外放入一個乾淨盒子裡，確保不會發生混合；
- 完全沿著上述於半塊岩芯平面上標記之黑線將岩芯鋸開；
- 將已切割岩芯之四分之一放回岩芯盤之原先位置；確保將予採樣的岩芯塊(即並無標記標籤之岩芯塊)放置在作為檢驗岩芯塊的旁邊；
- 將待採樣岩芯塊從岩芯盤取出，並放置於一個新塑料袋內；
- 從標籤本內取出事先標記好的標籤，將岩芯樣本上貼上2個標籤；
- 於記錄本上記錄鑽孔編號、偏斜度、開始深度、結束深度、地層情況、岩性、dip角度、樣本標籤號、樣本類型(H,R,F, Std, Blank)；
- 切記先由標有第一標籤號之「空白」樣本開始下面事項，接著是岩芯之上盤樣本，隨後是標準(於第一批內)樣本。標準樣本須放置於礦脈樣本旁；
- 於各個礦脈切割處標記空位。僅於每兩個或三個礦脈切割處標記標準標籤；
- 順序如下：空位、HW1、(HW2)、標準、礦脈樣本1、礦脈樣本2、FW1、FW2、空位、HW1、HW2、Reef1、Reef2、標準、FW1、FW2、空位等；
- 上盤、下盤及礦脈樣本數量適礦脈厚度而有所不同；
- 一旦完成全部取樣，於每個袋子的外層用大寫字母寫上標籤號，並將袋子密封；
- 礦脈橫斷面於標記前將進行拍照，隨後於切割前及於縱向切割後須全部進行標記；
- 餘下岩芯最後須全部放回岩芯盤的原處；
- 選擇重新取樣面；
- 與可供取得記錄對比，核實開始及結束深度；
- 倘可能，於Basal Quartzite上盤約2厘米處開始取樣，若該等樣本明顯不符合標準(即屬主要岩性觸點2厘米範圍內)，則沿著現有斷層進行取樣；及
- 倘可能，於Basal Reef下盤約2厘米處結束取樣，若該等樣本明顯不符合標準(即屬主要岩性觸點2厘米範圍內)，則沿著現有斷層結束取樣。

附註11：重新採樣間隔及Jeanette之Basal Reef之重新採樣

Basal Reef之重新採樣數據與初步數據進行比較(TMC 2008c)

鑽孔編號	貧化編號	由(米)	至(米)	平均黃金 (克/噸)	黃金 (厘米 克/噸)	U ₃ O ₈ (千克 /噸)	U ₃ O ₈ (厘米 千克/噸)	平均 ACC.Au (厘米 克/噸)	平均 ACC.U ₃ O ₈ (厘米 千克/噸)	初步黃金 (厘米 克/噸)	初步U ₃ O ₈ (厘米 千克/噸)
WR1	0	1,821.0	1,821.2	9.22	140.0	256	3.9	140	4	無記錄	無記錄
WR1	0	1,821.2	1,821.3	0.81	14.0	22	0.4			無記錄	無記錄
WR1	2?	—	0.2	39.00	686.0	1,895	33.3	686	33	無記錄	無記錄
WR1	0	1,654.1	1,654.4	0.27	0.3	13	0.3	33	4	無記錄	無記錄
WR1	0	1,654.4	1,654.6	1.06	3.4	133	3.4				
WR1	0	1,654.6	1,654.8	0.63	12.0	<7	Nd				
WR1	8	1,854.3	1,854.5	27.84	549.0	625	12.3	549	12	570	16
WR1	8	1,854.5	1,854.8	0.09	3.0	9	0.3	135	4	244	8
HB1	8	1,264.5	1,264.8	4.22	135.0	121	3.9				
HB1	8	1,264.8	1,265.0	0.07	1.0	<7	Nd	679	11	700	9
HB1	5	1,447.9	1,448.2	17.68	679.0	296	11.4				
HB1	5	1,448.2	1,448.6	0.16	5.0	<7	Nd				
HB1	6	1,447.5	1,447.8	4.86	136.0	131	3.7	136	4	90	3
HB1	6	1,447.8	1,448.1	0.19	4.0	<7	Nd				
MB1	1	1,421.0	1,421.3	0.78	24.0	<7	Nd	211	4	395	7
MB1	1	1,421.3	421.5	7.35	187.0	150	3.8				
MB1	1	1,421.5	1,421.8	0.10	3.0	<7	Nd				
JER1	0	1,767.8	1,768.1	0.88	29.0	254	8.2	874	91	428	35
JER1	0	1,768.1	1,768.5	23.92	846.0	2,354	83.2				
JER1	0	1,768.5	1,768.7	0.13	3.0	10	0.2				
JER1	6	1,785.8	1,786.1	0.28	8.0	105	3	286	32	無記錄	無記錄
JER1	6	1,786.1	1,786.4	8.06	278.0	835	28.8				
JER1	6	1,786.4	1,786.8	0.15	6.0	16	0.6				
JER1	23	1,788.9	1,789.2	0.19	6.0	14	0.4	387	43	無記錄	無記錄
JER1	23	1,789.2	1,789.4	13.67	381.0	1,515	42.3				
JER1	23	1,789.4	1,789.8	0.07	2.0	<7	Nd				
HB2	12	1,594.1	1,594.4	0.16	5.0	25	0.8	9	10	19	9
HB2	12	1,594.4	1,594.6	0.18	4.0	375	8.9				
HB2	12	1,594.6	1,595.0	0.13	4.0	40	1.3				
HB2	18	1,588.8	1,589.2	0.13	5.0	13	0.5	315	11	245	20
HB2	18	1,589.2	1,589.5	8.88	310.0	302	10.6				
HB2	18	1,589.5	1,589.9	0.15	5.0	14	0.5				

Kimberley構造礦脈之重新採樣數據與初步數據進行比較(TMC 2009)

鑽孔編號	標度編號	礦脈	由(米)	至(米)	AVER黃金 (克/噸)	黃金/厘米 (克/噸)	U ₃ O ₈ /厘米 (克/噸)	平均ACCUUM 黃金(厘米克/噸)	平均ACCUUM U ₃ O ₈ (厘米克/噸)	初步黃金/厘米 (克/噸)	初步U ₃ O ₈ (厘米 克/噸)	真實厚度(厘米)
JEZ2	0	A	1,617.25	1,617.54	0.03	0.91						28.9
JEZ2	0	A	1,617.54	1,617.77	0.65	14.99	1.70	24.00	3.14	174		23.0
JEZ2	0	A	1,617.77	1,618.05	0.30	8.42	1.44					26.0
JEZ2	0	A	1,618.05	1,618.31	0.03	0.84						39.0
JEZ2	10	A	1,594.62	1,595.01	1.02	39.92	8.31	73.00	10.15	64.00		39.0
JEZ2	10	A	1,595.01	1,595.40	0.88	34.26	1.85					38.0
JEZ2	10	BP Bott	1,616.96	1,617.34	0.31	11.88	1.20	29.98	1.89	54.00		41.0
JEZ2	10	BP Bott	1,617.34	1,617.91	0.32	18.10	0.68				nd	57.0
JEZ2	10	B	1,658.62	1,659.03	0.02	1.02	1.12	32.00	5.41	797.00		35.0
JEZ2	10	B	1,659.03	1,659.38	0.92	32.07	4.29					27.9
JEZ1	8	A	1,284.71	1,284.99	4.46	124.50	14.61	158.00	17.41	133		37.0
JEZ1	8	A	1,284.99	1,285.36	0.85	31.61	2.20					25.0
JEZ1	8	BP Bott	1,315.36	1,315.61	1.63	40.78	3.23					37.0
JEZ1	8	BP Bott	1,315.61	1,315.98	0.74	27.36	3.59	666.00	39.00	1,085.00		22.4
JEZ1	8	BP Bott	1,315.98	1,316.21	13.19	295.27	17.08					24.9
JEZ1	8	BP Bott	1,316.21	1,316.46	5.52	137.26	7.26					25.8
JEZ1	8	BP Bott	1,316.46	1,316.72	6.61	170.63	7.84					39.0
JEZ1	8	B	1,337.14	1,337.53	0.32	12.35	12.51	12.35	12.51	8.00		70.9
JER1	0	A	1,510.70	1,511.41	2.76	195.89	21.81	253.00	26.97	226	17	48.0
JER1	0	BP Bott	1,506.12	1,506.49	5.12	188.76	7.15	187.00	7.15	179.00	4.40	36.9
JER1	15	B	1,576.55	1,576.87	8.64	273.33	9.36	273.33	9.36	955.00	23.00	31.6
JEJ1	1	BP Bott	1,336.83	1,337.11	0.68	18.98	1.80					28.0
JEJ1	1	BP Bott	1,337.11	1,337.58	0.22	10.56	1.38	87.00	5.00	141	nd	47.0
JEJ1	1	BP Bott	1,337.58	1,337.89	2.72	84.18	3.48					31.0
WR1	0	BP Bott	1,598.02	1,598.31	1.30	37.75	3.16					28.9
WR1	0	BP Bott	1,598.31	1,598.80	2.88	69.11	0.19					24.0
WR1	0	BP Bott	1,598.80	1,599.30	3.66	182.81	2.28	468.00	20.74	nd	nd	49.9
WR1	0	BP Bott	1,599.30	1,599.75	1.51	67.96	4.71					45.0
WR1	0	BP Bott	1,599.75	1,600.12	1.87	69.14	6.69					37.0
WR1	0	BP Bott	1,600.12	1,600.53	1.40	57.38	3.71					41.0
WR1	2	A	1,575.06	1,575.49	10.86	458.68	21.48	489.00	25.96	nd	nd	42.2
WR1	2	A	1,575.49	1,575.89	0.99	39.46	4.48					40.0
HB1	07	A	0.00	0.51	1.22	61.97	6.41	60.00	6.41	na	na	50.9
HB1	07	BP Bott	0.00	0.33	0.43	14.10	1.42					33.0
HB1	07	BP Bott	0.33	0.66	1.00	33.10	0.81	123.00	8.37	nd	nd	33.0
HB1	07	BP Bott	0.66	1.10	1.44	63.30	1.70					44.0
HB1	07	BP Bott	1.10	1.52	0.41	17.18	4.44					42.0
LW1	27	BP Bott?	1,314.78	1,315.22	4.24	185.96	15.63	561.00	27.00	707	39	43.8
LW1	27	BP Bott?	1,315.22	1,315.63	10.01	404.34	12.98					40.4



附註 12 : Jeannette 之風險評估矩陣

風險成份		風險類別		風險類別	
風險成份		風險類別低		風險類別中	
風險成份		風險類別低		風險類別高	
環境影響	礦化作用		黃金礦化作用之不確定 — 地質統計數據顯示並非高風險。		
	噸數	足夠控制礦物資源。	提升推斷礦物資源之已論證範圍。		
	分類	有信心分類為控制礦物資源	對推斷資源建立信息需要額外數據點論證。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進行勘探。		
	數據質量	獨立專家審閱確認數據對礦物資源估計而言屬可獲接納。			
	建模	由 Explorer Mine 獨立編製及驗證。詳細岩性及礦化域已被界定。			
	範圍研究	Minxcon 及 SMS y 進行之獨立範圍研究 — 一份載有生產計劃，以及探礦儲量及經濟推斷礦物資源之詳細礦山設計。			
	探路儲量	已估算出探路儲量。			
	耗損及回收	礦物儲量估計過程中考慮探礦耗損及探礦回收因素可獲接納。			
	開採	留礦及傳統 Witwatersrand 開採。	地下切割卡其布頁岩屬重要風險。有利之工程報告及成功在其他營運過程中於頁岩下進行開採		
	分段維持協議	Taung 自 Harmony Gold 購買勘探權。Taung 並無任何進一步責任。			
環境社會及治理	礦山計劃	Minxcon 之礦山計劃屬切實可行。			
	項目開始				由於電力供應或礦產資源部之可能延誤問題而將項目開始日期推遲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後。
	礦石儲存及傳輸系統		於 26 公里處運行傳輸系統須進行優良設計且管理層可維持每日 700 噸之生產率。除非始終可以進行適當儲存，否則效率及生產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治理	量產 MCF		滿足量產 80% 之 MCF。Minxcon 於進行礦山規劃時估計之噸數情況表明可以達到。		
	上盤穩定性		Hang 之穩定性可由良好開採方法控制；新技術及岩石工程。		

風險成份	風險成份	風險類別	風險類別	風險類別	風險類別
	品位概況	富有經驗之管理層透過有效維持生產計劃保持品位概況。	發展及營運閉鎖系統往往較水平系統更為低效且成本更高。傾斜系統將依賴於在長距離高角度上運行之無軌車輛。		
	最佳提取噸數	實行有效短期控制措施。亦依賴於主要及新礦井氣運能力且個每月產量超過145千噸，亦須挖掘新通風井。			
	礦石耗損		透過實行獲准地質面寬度控制 ((IRGFC))管理礦脈連上層上盤切割。		員工有感染愛滋病之風險。
	勞動力供給	可雇用熟手勞工			
	SLP	礦產資源批准之SLP			
	政府	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機關支持該項目。			
	結構	對礦脈佈之結構須以初步准入發展至提升結構模型及信心之完備制探計劃為基礎。3D地質研究減低此風險。			
	品位評估	對現有數據之完備地質統計數據評估。未來數據將以同樣方式管理。			
	區組因素		因對鑽孔結果評估過高導致不能100%達到區組因素可能面臨風險。須實行完備地質統計數據方法抵低此風險。		
	礦物學		礦物學評估將於前期可行性研究時作出。		
	水文地質情況		與地下水可能從裂縫及其他地方流入有關之風險。礦山設計時須考慮抽運。		
		該項目緊鄰一座於過去十年均在傳統CIP/CIL廠房處理類似礦石之正在投資礦山，黃金回收率可獲接納。			
		Basal Reef先前已獲開採，並於相鄰礦山廠房內處理，取得了巨大成功。			
	歷史加工	礦體內含有極少量的硫可能會對黃金回收造成不利影響。適當技術成功於相鄰礦山上使用。			
			冶金測試工作尚未進行，但可供取得一個關於黃金回收之良好數據。		
	Eskom供應	Para-statal目前正在增加其發電能力，以匹配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前存在中斷供應之風險。Taung已據此作出相應規劃。			
	水供應	低風險因素。當地部門將提供大部分水，餘下乃由來自相鄰礦山之地下水來源供應。			

風險成份		風險類別		風險類別中		風險類別高	
空氣質素	進入	通過連接至國之柴油路可到達地盤。預期物流方面並無限制。					
地表水污染					由於多項設計要素及建議基建佈局，多餘尾礦傾注或尾礦滲漏風險低且潛在影響得以降低。		
尾礦	CIP/CIL 廠房	由於設計有足夠安全設施預防環境危險，故環境風險被認為是相對較低。			Mincom於範圍研究時編製之資本成本估計乃基於將於前期可行性研究時進行修訂之而非資料及價格。		
基礎資本開支							
基礎營運成本					基於可資比較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之現行勞工成本，該項目具備通脹風險。		
政府監管		當地、地區及國家監管機構支持該項目。已成功取得政府批文、土地使用許可。			應注意下列項目：政治風險及採礦特權、Royalty Bill、礦產資源部之「使用或耗損」哲學/立法。		

附註13：Jeanette項目進度

項目活動	二零一一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一年 下半年	二零一二年 上半年	二零一二年 下半年	二零一三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三年 下半年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二零一四年 下半年	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二零一五年 下半年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二零一六年 下半年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 下半年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二零一八年 下半年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二零一九年 下半年
Jeanette勘探																		
3D反射地震研究																		
前期可行性研究																		
全面可行性研究																		
申請Eskom電力																		
採礦權申請 — Jeanette																		
授出採礦權																		
挖掘主礦井																		
翻新舊通風口																		
第一礦脈通過發展																		
量產																		
穩定狀態生產																		

附註 14 : 綠色地帶項目地點、法定使用期限狀況及權利規模

省份	項目	農場所部分	規模(ha)	動產權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礦物	由下列人士持有		
普馬蘭加	South Rand — Hexrivier	Hexrivier 634IR, Ptn RE1	1,123	MP30/5/11/2/207PR	零六年十月四日	一一年十月三日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td (100%)		
		Driefontein 632IR, Pts RE 21, 23	196	MP30/5/11/2/203PR	零六年十月四日	一一年十月三日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td (100%)		
		Driefontein 632 IR, Ptn RE 25	328	MP30/5/11/2/201PR	零六年十月四日	一一年十月三日		R. A. Beyers (100%)		
		Driefontein 632 IR, Pts 10, 11, 18, 19, 24, 26	962	MP30/5/11/2/202PR	零六年十月四日	一一年十月三日		Silver Bank Family Trust (100%)		
		Driefontein 632 IR, Ptn 22	86	MP30/5/11/2/964PR	零六年十月四日	一一年十月三日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td (100%)		
		Driefontein 632 IR, Pts RE 3, 16	328	MP30/5/11/2/673PR	零六年十月四日	一一年十月三日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td (100%)		
		Driefontein 632 IR, Ptn RE 5	455	MP30/5/11/2/124PR	零七年二月十九日	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所有礦物不包括鑽石及煤炭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td (100%)		
		Silverbank 611 IR, Pts RE 6, RE 7, 11, 13	704	MP30/5/11/2/208PR	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J & L Silverbank CK (100%)		
		Silverbank 611 IR, Ptn 3	421	MP30/5/11/2/608PR	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td (100%)		
		Silverbank 611 IR, Pts RE2, 5, 8, 9	1,197	MP30/11/2/672PR	零六年十月四日	一一年十月三日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td (100%)		
		Brandkraai 651IR Ptn 5	301	MP30/5/11/1/965PR	零六年十月四日	一一年十月三日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td (100%)		
		小計	6,100							
		普馬蘭加	South Rand — Drukkontein	De Pan 615IR, Ptn RE, RE1, RE2, 3, RE4, RE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2,733	MP30/5/11/2/702PR	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Grootspuit 617 IR, Pts RE 5, 20 and Drukkontein 613 IR, Pts RE 1, 2, 3, 4, 5 and Vogelstruisfontein 593 IR, Pts RE 2, 3, 7, 10, 11	3,425	MP30/5/11/2/733PR	零六年十月四日	重新提交 二零九年二月十日	所有礦物不包括鑽石及煤炭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td (100%)
				Grootvley 579 IR, Pts RE 1, RE 2, RE 4, 7, 10, RE 11, 15, 17, 18, 19, 21	2,381	MP30/5/11/2/252PR	零七年二月十九日	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Grootvley 579 IR, Ptn RE 5	169			MP30/5/11/2/692PR	零六年十月四日	一一年十月三日				
Grootvley 579 IR, Pts RE and 22	677			MP30/5/11/2/1726PR	零八年四月十日	一三年四月九日				
小計	9,385									
South Rand — Hartbeesfontein	Hartbeesfontein 638 IR, Pts RE 7, RE 9, 16			1,353	MP30/5/11/2/709PR	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所有礦物不包括鑽石及煤炭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td (100%)	
	Roofwal 607 IR, Ptn 13			1,584						
Evander West	Waenvalshoek 350 IR, Pts 1, 3, 4, 19, 25, 26, 27, 28, 32, 35, 36, 46			1,406	MP30/5/11/2/821PR	零六年十月四日	一一年十月三日	所有礦物不包括鑽石及煤炭	Taung Gold Exploration (West) (Pty) Ltd (100%)	
	Grouwater 353 IR, Pts 5, 6			564	MP30/5/11/2/776PR	零六年十月四日	修改後提交 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Taung Gold Exploration (West) (Pty) Ltd (100%)	
	小計	1,969								
萊登	South Rand — Sugarbush	De Hoek 411 IR, Pts RE1, RE4, RE6, RE7, RE8, 13	1,502	GP 30/5/11/2/476PR	零九年五月五日	待釐立	黃金及煤炭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td (100%)		

省份	項目	農場部分	票價 (na)	勘探權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礦物	由下列人士持有		
西北	Maimani	Lagerspoort 406 IR, Farm	3,035	GP 30/5/11/2/485PR	零九年五月五日					
		Orion 413 IR — Farm								
		Modderfontein 410 IR, Pts RE 1, 2, 3, 4 & 5 De Hoek 411 IR, Pts RE & 2	4,357	GP 30/5/11/2/490PR	零九年六月九日					
		Steynskraal 399 IR — The Farm	2,702	GP 30/5/11/2/499 PR	一五年三月八日	一五年三月八日	金礦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td (100%)		
		Blinkpoort 396 IR RE3, RE4, RE13, RE16, RE25, 10, 11, 12, 14, 17, 18, 19, 20, 22, 26	1,899	GP 30/5/11/2/500 PR	一五年三月八日	一五年三月八日	金礦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td (100%)		
		Steynskraal 403 IR	189	GP 30/5/11/2/491 PR	一五年三月八日	一五年三月八日	金礦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td (100%)		
		小計	13,685							
				Stinkhoutboom 68 JO, Pts RE 1, 3, 4, 5, 6, RE 7, 8, 9, 10, 11, 13, 14, 15, 16, 17, 19 and 21	2,156	NW30/5/11/2/1014PR	零七年一月十三日	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Rietpoort 69 JO, Pts 1, 2, MA 3, on Ptn 11	1,628	NW30/5/11/2/454PR	零七年一月九日	一二年一月八日		
				Stinkhoutboom 84 JO, Pts RE 1, RE 2, 5, 6, 7, 8, 9, 10, 12, 13, 15, 18, 19, 20, 21, 22	824	NW30/5/11/2/666PR	零七年一月十三日	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Taung Gold (North West) (Pty) Ltd (100%)	
				Doomplaat 85 JO, Pts RE 1, RE 4, RE 2	1,176	NW30/5/11/2/457PR	零七年三月二日	一二年三月一日	所有礦物不包括鑽石及煤炭	
				Wonderhoek 70 JO, Pts RE 1, 2, 3 and Windheувel 86 JO, Pts, RE 1	3,145	NW30/5/11/2/667PR	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Oog van Maimani 333 JP, Ptn RE	1,156	NW30/5/11/2/456PR	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Kaalplaas 330 JP, Pts 1, 2	2,168	NW30/5/11/2/1432PR	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金、銀及基本金屬	
				小計	12,252					
西北 (Klerksdorp)	Palmietfontein	Palmietfontein 403 IP, Pts RE2, 16, RE18, 22, 23, 24, RE26, RE27, 28, 29, 30, 33, 34, 35, 40, 41, 42, RE43, 44, 45, 46, 47, 48, 49, 51, 52, 53, 54, 55, 56	3,231	NW30/5/11/2/981PR	零七年一月十三日	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Palmietfontein 403 IP, Pts 11, 12, RE13, 17, 19, 20, 25, 31, RE32, 36, 38, RE39, 58, 59, RE60, 63, 64	1,778	NW30/5/11/2/1135PR	零七年一月十三日	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Taung Gold Exploration (West) (Pty) Ltd (100%)		
		Palmietfontein 403 IP, Ptn 21	343	NW30/5/11/2/1156PR	零七年一月十三日	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小計	5,352							
				Richelieu 135, Farm	632	FS30/5/11/2/497 PR	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所有礦物不包括鑽石及煤炭	
				Plecyc 82, Farm						
		小計	652							
		自由邦	Richelieu Plecyc**						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td (100%)	

** 該項目已於375,000美元出售予Witwatersrand Consolidated Gold Resources Limited。惟須待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附註15：合資格人士證書

公司名稱：	Venmyn Rand (Pty) Limited
僱員姓名：	Andrew Clay先生
公司職務：	董事總經理
專業：	地質學家
出生日期：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公司／實體供職年限：	21年
國籍：	英國

專業協會之會員資格：

級別	專業協會	登記年份
會員	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學會	二零零六年
顧問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顧問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
發行人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服務	二零零八年
會員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採礦附屬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
初級會員	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	二零零五年
會員	南非董事協會	二零零四年
資深會員	南非地理學會	二零零三年
會員	美國礦產估值師學會	二零零二年
會員	南非礦冶學院	一九九八年
資深會員	澳大利亞礦冶學會	一九九四年
會員	南非自然科學家學會	一九八八年
會員	南非投資分析師學會	一九九零年

參與編寫守則：

職銜	專業守則	參與日期
主席	Venmyn顧問手冊	二零零零年至今
會員	南非(SAICA)採礦業商議	二零零二年至今
發起人及委員會成員	SAMREC/IAS Award	二零零二年至今
顧問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第3節持續責任)	二零零二年至今
小組成員	SAMREC守則(石油及天然氣)	二零零五年至今
小組成員	SAMVAL守則	二零零一年至今
小組成員	SAMREC守則(重編第1至第5節)	二零零五年至今
小組成員	SAMREC守則(重編)	二零零三年至今
小組成員	SAMREC守則(第一版)	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
顧問委員會成員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至今
顧問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第12節)	一九九零年至今

Clay先生目前特別關注於礦產資產評估之一般應用納入石油及天然氣報告程序。

參與基金管理

職銜	基金	參與日期
投資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新南非採礦基金	
董事	南非礦產投資策略基金	二零零八年至今

獲分配之具體任務：

年份	客戶	商品	文件材料
二零零九年	Metorex	黃金	獨立公正意見
二零零九年	Kivu Resources	偉晶岩	獨立預可行性研究
二零零九年	Kalagadi Manganese	錳	獨立經濟技術審核
二零零九年	Taung Gold	黃金	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九年	Sylvania Resources	白金	獨立技術及估值專家報告
二零零九年	Ernst & Young Jordan	黃金	Gold Mining Concession in Ethiopia之礦產資產之獨立估值報告
二零零九年	Dwyka Resources	黃金	Tulu Kapi黃金項目之獨立技術聲明
二零零九年	G & B African Resources	鍋灰	獨立前景審核
二零零九年	Central African Gold	黃金	NI 43-10遵規技術聲明形式之資料備忘錄
二零零九年	Braemore Resources	白金	公平意見

年份	客戶	商品	文件材料
二零零九年	New Dawn	黃金	獨立技術聲明
二零零九年	Investec	水泥	CILU水泥資產之獨立技術審核
二零零九年	IBI	鐵礦石	獨立技術資源聲明
二零零九年	Chrometco	鉻	公平意見
二零零九年	Rand Uranium	鈾	礦產資源審核及建模
二零零八年	Signet Mining	煤	煤礦資產之獨立估值
二零零八年	Lesego Platinum	鉑族金屬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八年	Noriisk Nickel	鎳	審核業務策略
二零零八年	Minero Group	鋅/鉛	審核業務策略及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八年	Paramount Mining	金剛石	獨立技術聲明
二零零八年	Anglo Platinum	鉑族金屬	獨立技術報告及估值
二零零八年	Demindex	金剛石	審核業務策略及技術建議
二零零八年	Investec	水泥	Cilu水泥之盡職審查及估值
二零零八年	DGI	銅/鈷	獨立技術聲明
二零零八年	Abalangani	白金	審核工廠及估值
二零零八年	Absolute Holdings		採石場估值
二零零八年	Metorex	銅/鈷	公平意見
二零零八年	Investec	水泥	Sephaku資產之盡職審查
二零零八年	Kivu Resources	鉍鐵礦	鉍鐵礦策略規劃及估值
二零零八年	Tantilite Resources	鉍鐵礦	獨立技術報告
二零零八年	DGI	銅/鈷	獨立技術聲明及估值
二零零八年	Uramin	鈾	資源審核及技術聲明
二零零八年	Harmony Gold Mining	金、鈾	獨立技術聲明及策略業務規劃
二零零八年	Harmony Gold	鈾	Cooke Dump資源及財務評估
二零零八年	Harmony Gold	金鈾	該集團之儲量及資源審核
二零零八年	Nkwe Platinum	鉑族金屬	獨立技術聲明及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八年	Highveld Steel & Vanadium Corporation	鋼鐵、鈮	獨立資源及儲量規劃
二零零八年	African Minerals	金剛石	獨立技術聲明
二零零八年	Continental Coal	煤	獨立技術報告
二零零八年	Industrial Base Metals	基本金屬	基本金屬提純審核
二零零七年	Crushco	工業礦物	獨立估值
二零零七年	Kimberley Consolidated Mining	金剛石	獨立估值
二零零七年	LionOre Mining	鎳、鉑族金屬	技術及經濟評估
二零零七年	PBS Group	鉑族金屬	項目審核
二零零七年	Western Areas	金	獨立估值
二零零七年	Harmony Gold Mining	金、鈾	獨立範圍界定及估值
二零零七年	Great Basin Gold	金	BEE交易之獨立估值
二零零七年	BRC/Diamondcore Resources	金剛石	估值及意見供應商
二零零七年	Urals Investors	金剛石、金、鉑族金屬及石油及天然氣	獨立交易報告
二零零七年	Energem	金剛石	Koidu之獨立技術聲明
二零零七年	Xstrata	鉻	獨立CGT及估值建議
二零零七年	PWC Magnetite Mine Review	磁鐵礦	就分攤計算之獨立礦產資源審核及估值
二零零七年	Magnum Resources	鉍	獨立礦產資源審核
二零零七年	Gaanahoeck Coal Deposit	煤	前景審核
二零零五年	Letseng	金剛石	出售事項之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五年	Zimplats Tenements	鉑族金屬	出售事項之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五年	DRD	黃金	公平合理
二零零五年	ARM Modikwa	鉑族金屬	減值計算之獨立估值
二零零五年	Harmony Competitions Tribunal	黃金	獨立專家證人
二零零五年	Ecca Holdings	膨潤土	獨立產業審核
二零零七年	DRDGold	金	皇室金礦獨立討論審核
二零零七年	Kimberley Diamonds Corporation	金剛石	獨立上市文件材料
二零零七年	Rockwell	金剛石	Transhex交易文件材料
二零零七年	Rockwell	金剛石	獨立礦產資源審核
二零零七年	Caledonia Mining	金	Eersteling獨立出售事項文件材料
二零零七年	Caledonia Mining	金	Barbrook獨立出售事項文件材料
二零零七年	Adsani Tantalite Refinery	鉍	獨立技術報告
二零零六年	LionOre	鎳基本金屬	Falconbridge International及Nikkelverk Refinery之獨立估值
二零零六年	LionOre/BCL	鎳基本金屬	獨立技術及經濟估值

年份	客戶	商品	文件材料
二零零六年	Vanamin	鈉	出售事項之獨立報告
二零零六年	Kurils Islands	金	獨立技術報告第NI43-101號
二零零六年	Mgart Armenia	金	AIM之獨立評估及估值
二零零六年	Zimbabwe Mining Bill	所有	編製提交予政府之產業資料
二零零六年	Energem	石油及天然氣	編製國家儀器合規手冊
二零零六年	Ncondedzi Coal	煤	技術及公司上市文件材料
二零零六年	Metallon International — Armenia	黃金及基本金屬	前景及勘探計劃編製
二零零六年	Hood Tantalite	鉍鐵礦	獨立技術經濟估值報告
二零零五年	Harmony Randfontein 4 Shaft	黃金	獨立估值
二零零五年	Gallery Gold	黃金	出售事項之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五年	Stuart Coal	煤	出售事項之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五年	Elementis Chrome	鉻	獨立產業審核
二零零五年	Diamond Core	金剛石	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五年	Diamond Core	金剛石	公平合理聲明
二零零五年	Kensington Resources	金剛石	實驗室之獨立檢查及認證
二零零五年	Bayer Valuation	鉻	經濟授權交易之獨立估值
二零零五年	Pangea Diamonds	金剛石	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五年	LionOre International	鎳	礦產資源之Tati鎳審核
	Aquarius PSA2		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五年	Aquarius	白金	馬瑞康納礦產資源審核
二零零五年	LionOre International	鎳	科馬提盡職審查及交易價值計算
二零零五年	LionOre International	鎳	小組公司工作之世界鎳市場研究
二零零四年	Avgold Limited	黃金	ET Cons之礦產資產所採用方法及價值之公平合理意見
二零零四年	Aquarius	白金	Mimosa之更新獨立估值
二零零四年	Aquarius	白金	PIC、DBSA及IDC對AQPSA之26%BEE交易之綜合獨立技術經濟報告及公平合理意見 — 獲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豁免之文件
二零零四年	Mimosa Mining Company	白金	礦產資源及鑽石儲量審核
二零零四年	Zimplats	白金	Zimplats Makwiro估值及企業重組
二零零四年	Assmang	錳	CGT估值
二零零四年	Aquarius	白金	CGT估值
二零零四年	Sishen South	鐵	CGT估值
二零零三年	Unki Platinum Project	白金	CGT估值
二零零三年	Hernic Ferrochrome (Pty) Ltd, Itochu Corporation	鉻鐵礦	衛星鉻鐵礦合資企業之獨立估值
二零零三年	African Diamond Holdings (Pty) Ltd	金剛石	African Diamond Holdings於納米比亞沃爾維斯灣之海洋金剛石特許權及金剛石切割業務之獨立技術經濟盡職審查及估值
二零零三年	Unki Platinum Project, Zimbabwe	白金	技術經濟估值報告及公平合理意見
二零零三年	Transvaal Ferrochrome Ltd	鉻鐵	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可盈利文件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
二零零三年	Aquarius Platinum (SA) (Pty) Ltd	白金	Everest South項目之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
二零零二年	Zimbabwe Platinum Mines Ltd	白金	Zimplats有關Impala Platinum Ltd/AurionGold Ltd交易價值之獨立估值
二零零二年	Mitsubishi Corporation	鉻鐵	Hernic Ferrochrome (Pty) Ltd之拓展報告及估值
二零零二年	Aquarius Platinum Ltd	白金	ZCE Platinum Ltd之收購事項報告，包括於津巴布韋之Mimosa礦之盡職審查及估值
二零零二年	Freddev	黃金	礦產權利及專利費之估值
二零零二年	Barnex	黃金	礦產權利及專利費之估值
二零零二年	Western Areas	黃金	WA4項目：礦產權利及專利費協議之估值
二零零二年	Mitsubishi	鉻鐵	拓展報告及估值
二零零二年	Aquarius	白金	收購事項報告
二零零一年	Northam	白金	估值
二零零一年	Mitsubishi Corporation	鉻鐵	盡職審查、估值及收購事項報告
二零零一年	Amcol Due Diligence	膨潤土	G&W之獨立淨值審查及估值
二零零一年	Zimplats Impala Raising	白金	致股東之估值報告
二零零零年	African Minerals	多樣	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零年	Barnato Exploration Limited	多樣	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零年	Durban Deep	黃金	獨立估值報告
二零零零年	Iscor Limited	多樣	勘探資產之獨立估值
一九九九年	Harmony Gold Mining Co Ltd	黃金	Harmony/Kalgold/West Rand Cons
一九九九年	Leighton Contractors	錫	Pemali Tin前期可行性研究(印尼)
一九九九年	Mitsubishi	鉻鐵	Hernic Chrome之技術經濟估值

年份	客戶	商品	文件材料
一九九八年	Barnex Ltd	Wits Gold	盡職審查
一九九八年	Camco	金剛石	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
一九九八年	Crown Mines and DRD	Wits Gold	估值
一九九八年	Egyptian Government	磷酸鹽	盡職審查及估值
一九九八年	Great Fitzroy Mines	銅	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
一九九八年	Iscor Mining	綠岩金	盡職審查及估值
一九九八年	JCI Ltd	Wits Gold	合資格人士報告
一九九八年	Randgold & Exploration Co Ltd	黃金	合資格人士報告
一九九八年	Western Areas	Wits Gold	合資格人士報告
一九九七年	CBR Mining	煤	盡職審查
一九九七年	Durban Roodepoort Deep Ltd	Wits Gold	合資格人士報告
一九九七年	G&W Base	膨潤土	盡職審查
一九九七年	JCI Ltd	Wits Gold	合資格人士報告
一九九七年	Opaline Gold	綠岩金	合資格人士報告
一九九七年	Penumbra	煤	盡職審查
一九九七年	Randgold & Exploration Co Ltd	綠岩金	合資格人士報告
一九九七年	Rondebult Colliery	煤	盡職審查
一九九六年	African Mining Corporation*	砂金	項目估值
一九九六年	Australian Platinum Mines NL	白金	盡職審查
一九九六年	Benoni Gold Holdings Ltd	Wits Gold	合資格人士報告
一九九六年	Consolidated Metallurgical Industries	鉻鐵	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
一九九六年	Durban Roodepoort Deep Ltd	Wits Gold	合資格人士報告
一九九六年	Harmony Gold Mining Co Ltd	Wits Gold	合資格人士報告
一九九六年	JCI Ltd	Wits Gold	估值
一九九六年	Rand Leases Properties Ltd	Wits Gold	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
一九九六年	Randgold & Exploration Co Ltd	Wits Gold	盡職審查
一九九五年	African Mines Limited*	綠岩金	項目估值
一九九五年	Barney-Seidle Arbitration	花崗岩	項目估值公斷
一九九五年	Mopet Oil*	石油及天然氣	市場分析服務商
一九九五年	Randgold & Exploration Co Ltd	Wits Gold	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
一九九五年	Randgold Durban Deep	Wits Gold	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
一九九五年	Randgold Harmony Unisel Merger	Wits Gold	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
一九九四年	Aurora Exploration	多樣 — 工業	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
一九九四年	Consolidated Mining Corp	Wits Gold	盡職審查及估值
一九九四年	CRA (Australia)	鐵礦石	盡職審查
一九九四年	Durban Roodepoort Deep Ltd	Wits Gold	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
一九九四年	Ghana Gold Mines*	綠岩金	盡職審查及估值
一九九四年	Gold Fields of SA Ltd	Wits Gold	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
一九九四年	Hernic Chrome	鉻鐵	估值及策略分析
一九九四年	Inca	鎂	盡職審查及估值
一九九四年	Mitsubishi	鉻鐵	盡職審查及估值
一九九四年	Namco*	金剛石	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
一九九四年	Randgold & Exploration Co Ltd	Wits Gold	盡職審查
一九九三年	Namibia Oil & Gas licence applications	石油及天然氣	輔助Paul Blair許可證申請
一九九三年	Atomic Energy Commission	鈾	策略分析
一九九三年	Eskom	基本金屬	策略分析
一九九三年	JCI	Wits Gold	財務規劃分析(修復)
一九九三年	Lonrho	白金	財務規劃分析(修復)
一九九三年	Rand Mines Properties	多樣	礦產權利評估
一九九二年	Barbrook Gold Mines	綠岩金	礦石資源建模及礦產估值
一九九二年	Rand Merchant Bank	銅	礦石資源建模及項目估值
一九九二年	Rembrandt	白金	礦產估值(Northam Platinum)
一九九二年	West Rand Cons	Wits Gold	礦石資源建模及礦產估值
一九九一年	Rand Merchant Bank	Wits Gold	礦石儲量評估(Westonaria金礦)
一九九一年	Rembrandt (Gold Fields of SA)	多樣	盡職審查、估值及策略分析
一九九一年	Standard Merchant Bank	綠岩金	盡職審查及估值(Eersteling金礦)
一九九零年	Sequence Oil and Gas	石油及天然氣	盡職審查報告
一九九零年	Atomic Energy Corporation	核燃料	策略分析
一九九零年	Consolidated Mining Corp	Wits Gold	盡職審查及估值
一九九零年	Eskom	銅/鋅	策略市場分析(Toll Smelter潛在進行)
一九九零年	Freddies Minerals	長石 — 工業	盡職審查
一九九零年	Industrial Machinery Supplies	煤	策略分析及估值(Bricketting工廠)
一九九零年	Knights Gold Mine	Wits Gold	合資格人士報告
一九九零年	Rand Merchant Bank	金剛石	盡職審查及估值(沖積礦)
一九九零年	Corex	石油及天然氣	前景評估
一九九零年	Rand Merchant Bank	鉛/鋅	盡職審查及估值(Miranda礦山)

年份	客戶	商品	文件材料
一九九零年	Rand Mines	多樣	公司策略分析
一九九零年	Rhogold	Wits Gold	礦石資源建模
一九九零年	Rice Rinaldi	煤	盡職審查及估值
一九九零年	Sub Nigel Gold Mine	Wits Gold	盡職審查及估值
一九九零年	Zaaiplaats Tin Mine	錫	盡職審查及估值
一九八九年	Avontuur Diamond Mines	金剛石	盡職審查及估值
一九八九年	Granite Consolidated Mining	花崗岩	盡職審查及估值
一九八九年	Osprey Gold Mine	綠岩金	盡職審查及估值
一九八九年	Rand Leases Gold Mine	Wits Gold	礦石資源建模
一九八九年	Rand Merchant Bank*	多樣	礦產組合分析(Swanson Rights)
一九八九年	Rhovan	鈾	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
一九八九年	Vanamin Severrin Mining	鈾	盡職審查及估值
一九八九年	Zimco	紅柱石	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
一九八八年	Mullet Slate	板岩	盡職審查及估值
一九八八年	Rand Merchant Bank	Wits Gold	風險評估分析(Peritus Exploration)
一九八八年	Wit Nigel Gold Mine	Wits Gold	礦石資源建模

公平合理意見：

年份	客戶	證券交易所司法權區	交易類型	隱含價值(百	
				萬美元)	詳情
二零零九年	Chrometco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收購權益	8.3	獨立專業專家報告
二零零九年	Metorex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收購6.3%權益	5.7	獨立專業專家報告
二零零九年	Braemore Resources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收購權益	36.3	獨立專業專家報告
二零零七年	Diamondcore/BRC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收購事項	50	Diamondcore之獨立F&R
二零零六年	LionOre International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收購事項通知文件。	650	LionOre董事會之獨立技術及估值重大缺陷報告及F&R意見。並無以F&R之方式刊登。
二零零五年	Diamond Core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一類合併	10.0	Samadi Resources SA (Pty) Ltd及Diamond Core Resources Limited之礦產資產之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五年	LionOre International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收購事項通知文件。	110.0	礦產資源之Tati鑛審核。
二零零五年	Aquarius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26% BEE	150.0	PIC、IDC、DBSA 26%授權交易之獨立技術經濟估值及公平合理意見。該等文件獲第二上市豁免。
二零零四年	Barplats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建議收購Barplats少數股東權益	60.0	Platinum Consortium建議出售Implats。SRP堅持吾等之報告須編製完備。最後Investec寫述公平合理，惟完全依賴載於通函之Venmyn工作。
二零零四年	Zimplats	澳洲證券交易所	分解Makwiro架構以向Implats提供股份。	38.0	公司重組之公平值計算。
二零零三年	Amplats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Unki Platinum之收購事項價格計算。	機密	編製獨立技術經濟估值報告及公平合理意見。由於交易不重要，故文件並無用作報告目的。
二零零三年	Aquarius Platinum (South Africa) (Pty) Ltd	澳洲證券交易所	冶煉廠協議之價值意見。	10.0	Aquarius Platinum就Impala冶煉廠之公平合理意見。
二零零二年	Consolidated African Mines Limited.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CAM就CAM股份收購Letseng金剛石礦之40%權益。	10.0	編製獨立技術經濟估值報告及公平合理意見。文件全部予以使用。
二零零二年	Zimplats	澳洲證券交易所	Implats透過收購Aurion Gold股份收購Zimplats之控股權益。	50.0	編製獨立技術經濟估值報告及公平合理意見。文件全部予以使用。
二零零二年	Aquarius	澳洲證券交易所	Aquarius收購ZCE Platinum Limited之65%權益。	50.0	編製獨立技術經濟估值報告及公平合理意見。文件全部予以使用。

二零零零年	DiamondWorks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Lyndhurst(一間南非公司)控制加拿大初級金剛石工程。	20.0	編製獨立技術經濟估值報告及公平合理意見。文件全部予以使用，並須於多倫多作特別說明以解析交易及資產。
一九九九年	New Mining Corporation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上市及收購文件材料。	50.0	根據公平合理意見編製之複雜交易及獨立技術經濟估值全文載於吾等之報告。此符合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及SRP之要求。
一九九六年	West Witwatersrand Gold Holdings Limited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建議收購第440k節	20.0	Durban Deep根據第440k節向West Wits作出之建議收購之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文件載於致兩位股東之通函。吾等之公平合理意見乃SRP特別要求提供。

主要資格及詳情：

Clay先生於一九七七年起從事礦產業提供專業服務，當時彼於羅得西亞地質調查中進行實地測繪及為專業學徒。當時實地工作及實際應用地質法則仍然為發展地質科學之基礎。此後，Clay先生投身於最早使用法則科學過程描述、報告及估值礦產資產之商業公司。

於若干採礦公司(地下公司及法人公司)工作多年後，Clay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成為Venmyn之創辦成員。當時公司與南特商業銀行聯繫密切。此關係令彼可獲得關連技術及財務估值。由於Clay先生自當時起便已參與促進Venmyn成長，故彼目前為Venmyn之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

彼曾參與於Venmyn開發一種風格之報告，該種風格之報告已成為國際認可之較短合規報告。此項工作之重點在於簡潔之圖形化報告、項目符號及說明性圖形便於介紹及股東理解。

彼層參與編寫若干守則，如南非礦產資源及儲量報告守則(SAMREC守則)，彼目前正陪同委員會編寫南非礦產項目估值守則(SAMVAL守則)。彼目前從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彼正使用估值專長以確定此行業之報告方法與礦產行業其他報告方法之間的關係。

Clay先生之主要專長領域為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對礦產及採礦項目進行詳細財務估值。彼於過去四年就此對八類不同商品進行超過25份估值。估值及其他任命之詳情載列於上表。該等估值被應用於本地及國際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及合併文件，及被有關公司作私人用途。

受教育背景：

學位/文憑	領域	機構	年份
學士榮譽學位	地質	University College Cardiff	一九七六年
經濟地質學碩士	經濟地質(就最佳理學碩士論文獲頒Corstorphine獎章)	金山大學	一九八一年
GDE	採礦工程碩士文憑	金山大學	一九八六年
理學碩士	採礦工程	金山大學	一九八八年
Dip. Bus. M.	工商管理文憑	Damelin College	一九八三年
稅務管理	稅務管理及規劃	金山大學	一九八八年

受僱記錄：

職銜	公司	工作詳情	期限
董事總經理兼創辦合夥人	Venmyn Rand (Pty) L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lay先生擔任Venmyn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之策略流程及財務、預算制定及營運； Venmyn為世界資源行業之技術經濟顧問公司； Clay先生為SAMREC Working Group之主要成員，負責編撰SAMREC守則； 	一九九七年至今

職銜	公司	工作詳情	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SAMREC working committee任職以開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第12節規定； 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之讀者委員會任職； Clay先生為顧問業務之董事並為所有公司主要客戶提供親身服務； 其財務估值專長對於確保資源項目之技術及財務問題之企業對企業介紹尤為合適； Witwatersrand大學及礦產行業遵規持續教育課程之課程主任；及 Clay先生特別關注建議使用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採礦業規則以確定礦產業之資產淨值及淨現值計算。 	
總經理	RMB Resources Rand Merchant Ban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經營業務職能詳述如下； 該資源業務之投資項目之估值、管理及市場推廣亦包括交易結構及企業融資。 	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
董事總經理兼創辦合夥人	Venmyn Rand (Pty) L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現金流、市值、期權定價及其他比較方法對廣泛之礦產資源進行技術經濟評估。 	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
高級地質學家	Rand Mines L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駐地高級金礦地質學家負責於Harmony金礦及Durban Roodepoort深金礦開發及實施現代礦石儲量評估電腦技術。 調至總辦事處後彼負責所有金礦礦石儲量估值職能。此計算機工作涉及為礦體建模開發及規劃非常大之數據庫。 	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八年
高級地質學家	Zimro (Pty) Ltd (Industrial Minerals Division of AA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開發及使用廣泛之工業及基礎礦質。 	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
地質學家	Geological Survey of Zimbabw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繪製100平方公里之花崗綠岩區域並輔助編製該地區之公報。 輔助小型採礦業就黃金、銅、寶石及工業礦物作出地質建議。 	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九年

語言：

英語：優秀
南非語：中等

保證：

本人為以下簽署人，保證就本人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準確地描述本人之資格及經驗。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僱員全名：Andrew Neil Clay

合資格人士證書

建議職銜： 顧問
 公司名稱： Venmyn Rand (Pty) Ltd
 僱員姓名： Fiona Harper
 專業： 地質學家
 出生日期： 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公司／實體供職年限：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
 國籍： 英國

專業協會成員

級別	專業協會	登記年份
會員	南非地質學會	二零零七年
會員	專業自然科學家學會	二零零八年

獲分配之具體任務：

年份	客戶	商品	研究類型	項目詳情
二零一零年	Colonial Resource	黃金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	JORC、國家儀器第43-101號合規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
二零零九年	Lithic Metals and Energy	鈾、鎳、鋅	合資格人士報告	就AIM上市之多哥、贊比亞及莫桑比克資產之SAMREC合規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九年	Taung Gold	黃金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	就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Taung 綠色地帶項目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九年	Taung Gold	黃金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	就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Evander金礦
二零零九年	Taung Gold	黃金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	就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Jeanette金礦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九年	Lithic Metals and Energy	鈾、鎳、鋅	技術及前景審核	獨立審核於多哥、贊比亞、莫桑比克及南非之資產
二零零九年	G&B Resources	碳酸鈣、磷酸鹽、鈾、鎳、鋅、煤	技術及前景審核	獨立審核於多哥、贊比亞、莫桑比克及南非之資產
二零零九年	Sephaku Holdings	螢石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	就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Dinokeng Fluorspar項目之SAMREC合規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九年	Platmin Pty Ltd	白金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	就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Mphahlele之NI及SAMREC合規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九年	Platmin Pty Ltd	白金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	就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PPM之NI及SAMREC合規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九年	Platmin Pty Ltd	白金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	就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Grootboom之NI及SAMREC合規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九年	Platmin Pty Ltd	白金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	就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Loskop之NI及SAMREC合規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九年	Platmin Pty Ltd	白金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	就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若干白金項目之NI及SAMREC合規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九年	African Precious Minerals	黃金	技術聲明	莫桑比克Monarch金礦之概要技術聲明
二零零八年	Abalengani	白金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	就尾礦再處理項目上市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八年	Taung Gold Limited	黃金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	就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六處礦產資產之綜合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八年	African Minerals	金剛石	前景審核及估值	前景審核勘探許可證估值
二零零八年	African Minerals	金剛石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沖積礦營運估值
二零零八年	Quinisele Resources	鉛鋅	盡職審查	對贊比亞礦井之盡職審查
二零零八年	African Mineral Trading and Exploration (Pty) Ltd	鉬鐵礦	合資格人士報告	就建議二零零八年上市對礦產資源及冶煉廠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八年	African Mineral Trading and Exploration (Pty) Ltd	鉬鐵礦	樣本跟蹤審核	就莫桑比克鉬鐵礦營運之樣本跟蹤審核及勘探協議之現有設計
二零零八年	Kimberley Consolidated Mining Limited	金剛石	樣本跟蹤審核	就KCM之採礦營運及資源勘探界定之國際合規樣本跟蹤審核及勘探計劃協議之現有設計
二零零八年	Kimberley Consolidated Mining Limited	金剛石	介紹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及投資者委員會	就KCM營運編製及介紹技術及經濟參數
二零零八年	Ukuvula	金剛石	前景審核	南非Christiana及Warrenton地區之沖積及原始金伯利岩儲量之前景
二零零八年	Kimberley Consolidated Mining limited	金剛石	前景審核	南非Harts河之沖積金剛石儲量
二零零八年	CVS Management	銅及黃金	前景審核	摩洛哥中亞特拉斯山之銅及金前景
二零零八年	Signature Brands Limited	黃金、鈾及基本金屬	前景審核	於烏干達綠岩帶六種黃金、鈾及基本金屬前景之前景報告

年份	客戶	商品	研究類型	項目詳情
二零零七年	The Rohatyn Group	白金	盡職審查	於南非Bushveld Igneous Complex之Wesizwe Platinum 項目之高水平盡職審查。審查法律、技術、加工及經濟研究以支持建議Rohatyn投資
二零零七年	Lindhurst Mining	鐵礦石	前景審核	Honde Mozambique附近鐵礦石儲量之前景審核
二零零七年	Lindhurst Mining	鐵礦石	前景審核	巴西鐵礦石前景之前景審核
二零零七年	Matterhorn Investments	鈾及基本金屬	前景審核	贊比亞之四種鈾及基本金屬前景之前景報告
二零零七年	Caledonia Mining Corporation	黃金	資料備忘錄	Barbrook金礦之Caledonia Mining Corporation之建議出售事項之資料備忘錄
二零零七年	Caledonia Mining Corporation	黃金	資料備忘錄	Eersteling金礦之Caledonia Mining Corporation之建議出售事項之資料備忘錄
二零零七年	Uramin	黃金及基本金屬	前景審核	格魯吉亞Adjaria之Adjaria Gold及基本金屬之前景報告
二零零七年	Rockwell Diamonds Inc	金剛石砂礦	NI43-101	Trans Hex Group Limited之南非Middle Orange河營運技術顧問報告編撰及轉換至NI41-101。
二零零七年	Energem	金剛石	AIM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就Energem於CAR及Chad於AIM上市之金剛石以及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
二零零七年	Kimberley Consolidated Mining	金剛石	採樣協議及勘探計劃	就Kimberley Consolidated Mining於Cater Block之The Shone Kimberlite之採樣協議及建議鑽探計劃
二零零七年	Kimberley Consolidated Mining	金剛石	為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SAMREC)	以就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對Kimberley Consolidated Mining Limited之採礦資產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之形式編撰獨立技術經濟估值報告
一九八零年及一九八四年	De Beers	金剛石	研究報告	於博茨瓦納之De Beers金伯利岩管狀礦脈進行之四年綜合研究項目，包括岩石學、礦物學、礦物化學及整個岩石地球化學。
一九八二年	De Beers	金剛石	研究學習	作為對納米比亞之碳酸鹽岩及其與金伯利岩之起源關係之研究生學習之部分之研究項目

主要資格：

Fiona Harper就讀於金山大學，專業為地質及地理學。彼於Bushveld Igneous Complex進行鉻鐵礦之地球化學研究作為其研究之一部分。彼曾供職於Anglo American Research Laboratories，負責博茨瓦納之De Beers之勘探期限及礦產營運之所有地球化學及礦產化學分析，以及對博茨瓦納之金伯利岩之起源及經濟潛力之前瞻性研究。彼曾對納米比亞之碳酸鹽岩之地球化學進行為期三年之研究項目。彼於二零零七年作為顧問加入Venmyn，專門從事為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及國家證券交易所之上市編製合規合資格人士報告。

受教育背景：

學位/文憑	領域	機構	年份
學士學位	地質及地理	金山大學	一九七七年
學士榮譽學位	地質	金山大學	一九七七年

受僱記錄：

職銜	公司	工作詳情	期限
高級研究礦物學者	Anglo American Research Laboratories	基本金屬及金剛石開採團隊之樣品之岩石學、礦物化學及地球化學分析。 博茨瓦納之7kimberlites研究項目 納米比亞之碳酸鹽岩研究項目	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三年

語言：

英語：優秀
南非語：中等

保證：

本人為以下簽署人，保證就本人所深知及確信，上文概要準確地描述本人之資格及經驗。

_____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僱員全名：Fiona Jane Harper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全文，內容有關其對位於南非共和國名為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金礦項目100%權益之公平市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rd Floor,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茲遵照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就位於南非共和國(下稱「南非」)名為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金礦項目(以下統稱「該等金礦」)之100%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提供吾等之意見。

本報告呈列估值基準、該等金礦之背景、行業概覽、資料來源、工作範圍及估值假設。另亦闡釋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並呈列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獨立專家報告採用之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技術評估規則」(「VALMIN規則」)進行。

估值乃按公平市值基準進行。公平市值之定義為「一項資產於估值日期在公開及無限制市場於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各方均知情、審慎及不受強迫行事)之間公平交易中轉手所得確定之金額(或若干其他代價之現金等同項目)。」

該等金礦之背景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乃由Taung Gold Limited(下稱為「Taung」)持有之主要資產。Taung主要從事於南非之黃金及伴生礦物之勘探及開發。Taung持有南非普馬蘭加省、靈波波省、豪登省、西北省及自由邦省多個黃金勘探項目之勘探權。該等礦物資產已被綜合為一個集中之實體，旨在開發其兩個極具前景之旗艦項目 —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為已完成範圍研究(稱為「範圍研究」)及已委托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稱為「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稱為「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之黃金勘探項目。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前期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中，預期將可達成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敲定之時間表。

Evander項目位於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之Evander金礦區東部。Evander由兩個相鄰地區組成，包括Six Shaft地區及Twistdraai地區，所佔面積合共5,129公頃。根據獨立技術顧問Venmyn Rand (Pty) Ltd.(下稱為「合資格人士」)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技術報告(下稱為「合資格人士報告」)，Evander持有一項採礦權(採礦權編號：MP30/5/1/2/2/126MR採礦權107/2010)。Evander之總概略儲量為8,640,000噸。

Jeanette項目位於南非自由邦省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邊緣Welkom之東北面。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Jeanette持有面積為3,886公頃之勘探權(勘探權編號：FS30/5/1/1/2/895PR)。Jeanette之總推定儲量為22,254,000噸。

採礦區	JORC分類	噸(噸)
Evander項目	概略	8,640,000
Jeanette項目	概略	<u>22,254,000</u>
總計：	概略	<u>30,894,000</u>

行業概覽

全球黃金行業

根據世界黃金協會，二零一零年之黃金年度需求為3,812噸，達十年來之高位。儘管年度平均黃金價格與上年比較增長26%，但二零一零年之全年需求於同期上升9%。

黃金需求可分為三個類別：珠寶、科技(包括電子、其他工業及牙科用途)及投資。珠寶持續佔最終需求之最大份額，約為二零一零年度總黃金需求之54%。科技約佔11%，而二零一零年之餘下部分乃為投資需求。

根據世界黃金協會二零一零年之最新報告，年度平均黃金價格為每盎司1,224.5美元，較二零零九年之平均黃金價格高出26%，並較二零零八年高出40%。上年之增長乃由於珠寶需求有17%之強勁復甦增長、科技有12%穩健增長，以及投資輕微下跌2%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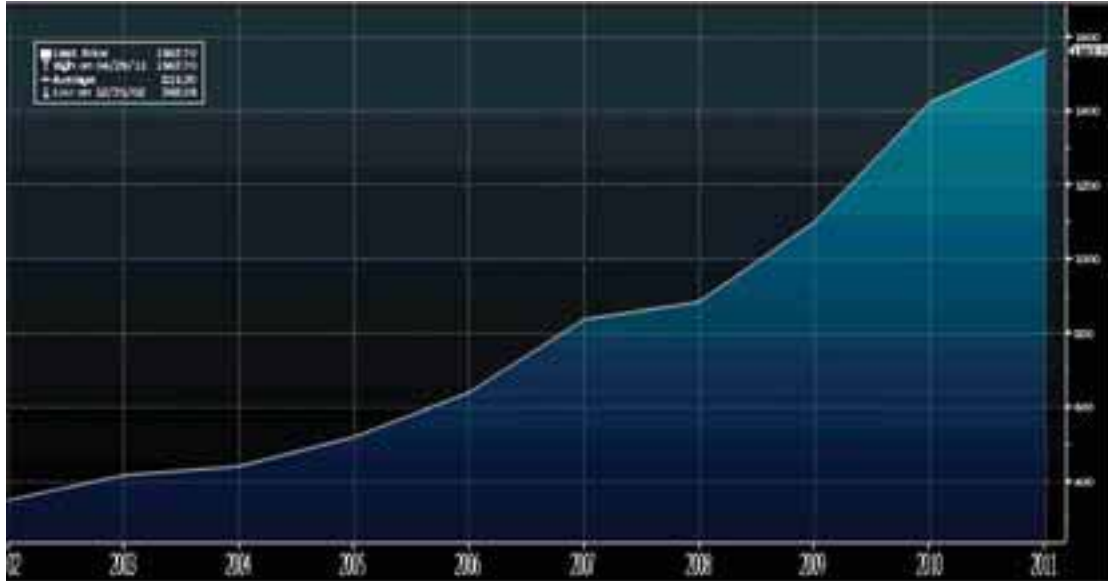
年度黃金供應來自礦場生產、再生金廢料及中央銀行之淨銷售黃金，合共達到4,108噸，其中總供應量約2,543噸乃來自礦場生產。

黃金供求詳情載列如下：

單位：噸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第四季比對 二零零九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四季 百分比變動	比對二零零九年 百分比變動
供應								
礦場生產	2,584	2,659	682	676	702	695	3	3
淨生產商對沖	-252	-116	-97	-125	-67	-37	—	—
總礦場供應	2,332	2,543	586	552	635	658	19	9
官方分部銷售	30	-87	-11	-13	-20	13	—	—
再生黃金	1,672	1,653	297	403	384	470	17	1
總供應：	4,034	4,108	872	942	999	1,141	21	2
需求								
珠寶	1,760	2,060	490	511	541	575	13	17
科技	373	420	97	103	108	104	1	12
投資	1,360	1,333	241	244	294	276	13	-2
總需求：	3,493	3,812	828	858	943	956	11	9

資料來源：黃金礦業服務有限公司

下圖載列二零零二年至現時之每盎司黃金收市價(以美元呈列)：



資料來源： 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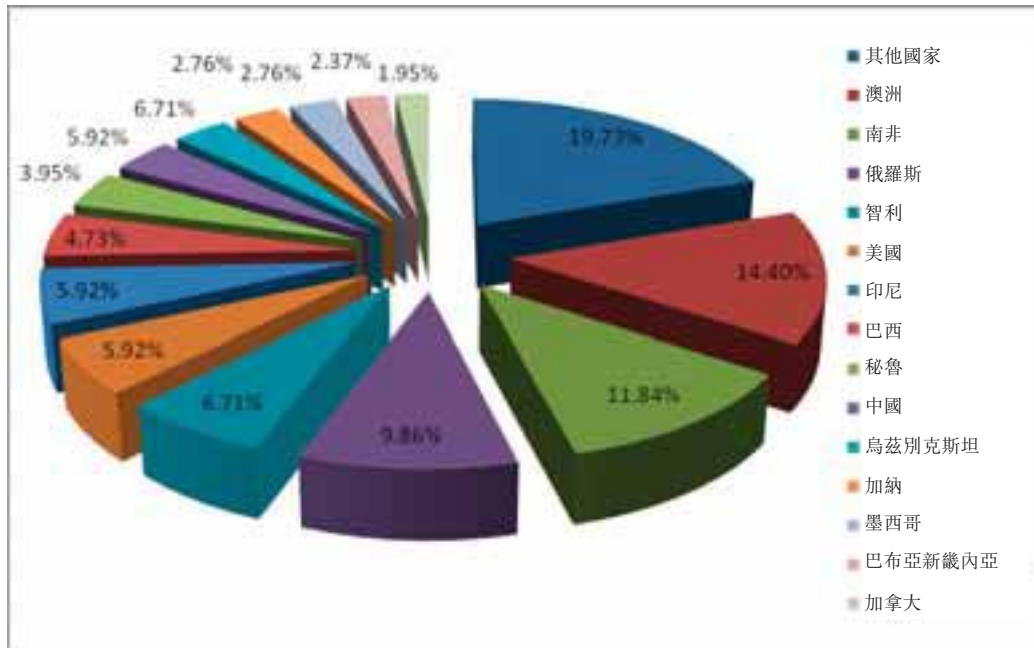
黃金價格持續上升，並預期於未來數年走勢強勁。

南非之黃金採礦行業

儘管南非於最近十年在生產方面持續下降，惟仍然保持作為世界最大黃金生產國之一之主導地位。二零零八年，南非因電力危機而令黃金出產下跌14.5%。然而，二零零九年之跌幅不大，僅為5.8%。儘管如此，黃金採礦於近一個世紀以來在南非經濟之建立上扮演重要角色。黃金行業帶來巨額盈利，為國家之收入來源。此令該行業分部成為位居鉑金屬後之第二大出口分部。

南非亦為三大儲備國之一。下圖顯示黃金儲量之全球分佈：

黃金儲量之國家分佈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調查局，二零一一年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已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該等金礦之資料。估值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有相關因素：

- 該等金礦之性質，包括該等金礦目前涉及或將涉及之行業分部及地理位置；
-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該等金礦之資料；
- 合資格人士報告內所述有關該等金礦之資料；
- 該等金礦目前涉及或將涉及之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競爭；及
- 將會對該等金礦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財務及業務風險。

工作範圍

在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已進行以下程序以評估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之已採納基準及假設之合理程度：

- 進行實地視察以調查該等金礦；
- 向 貴公司及Taung高級管理層查問，以取得有關該等金礦之所有相關資料；
- 已審查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該等金礦之資料之相關基準及假設；
- 已審查合資格人士報告內所述有關該等金礦之資料之相關基準及假設；
- 已進行適當之研究調查，以取得充分之市場數據及統計數字，並已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編製估值結果；及
- 已於本報告內呈報估值基準、該等金礦之背景、行業概覽、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估值假設、估值方法及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假設

由於該等金礦目前涉及或將會涉及之環境不斷改變，因此已採納以下假設以為吾等之估值結論提供充分之理據：

- 由任何認可實體發出將對該等金礦之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已經獲取或可應要求獲取；
- 該等金礦目前涉及或將會涉及之司法權區之政治、法律、財政、科技、市場及經濟條件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
- 該等金礦之核心營運不會與現時或預期者有重大差別；
- 有關該等金礦之資料乃於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仔細審慎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 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述有關該等金礦之資料乃於合資格人士仔細審慎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及
- 概無將會對該等金礦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人為破壞或天然災害。

實地考察

Evander項目(圖1)及Jeanette項目(圖2)兩個項目區之實地考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期間進行。於進行考察時，兩個項目均正在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勘探項目，而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分別有兩部及一部鑽機正在進行活躍鑽進工作(圖3)。Evander項目之勘探經理Godfrey Griffi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向吾等介紹Evander之項目情況、目前勘探及項目發展計劃，並向我們展示目前勘探項目之岩芯(圖4)及之前之採礦架構，例如6號主礦井(圖1)。Jeanette項目之勘探經理James Wilso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向吾等展示之前之鑽孔(圖5)(由Anglogold Amercia鑽進並獲Taung收購)，並說明Jeanette項目礦區目前之勘探及項目發展計劃。

吾等相信，兩個項目之數據庫、所進行之地質工作及相關技術報告及範圍研究均達到國際標準，並擁有相對較高之置信度。然而，前期可行性研究必須更清晰顯示項目之各個方面。



圖1：Evander項目6號礦井。該礦井於項目投產時將會進行翻新。



圖2：Jeanette項目之核心農場及礦場辦公室。核心農場儲存Jeanette項目超過20,000米之鑽進岩芯。



圖3：Evander項目之鑽進地盤擁有良好之安全及環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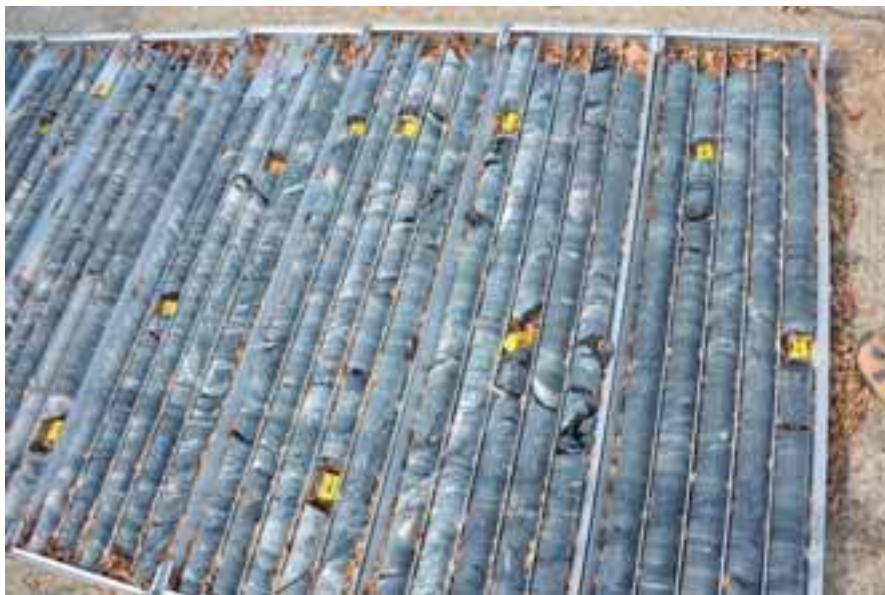


圖4：Evander項目二零一一年鑽進項目之岩心箱妥善保存於6號礦井相鄰辦公室之核心農場。



圖5：Jeanette項目舊鑽孔之礦化交叉於約20厘米長度內取得50.4克／噸(即約1米為10克／噸)。

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

進行估值時曾考慮下列普遍採用之估值方法：

1. 成本法乃根據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生產與目標資產具有相同用途之替代資產所需成本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2. 市場法乃透過將目標資產與已於市場出售之類似資產作比較得出價值指標，並將目標資產與類似資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及
3. 收益法乃根據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目標資產產生之預計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在以上三種方法中，成本法僅考慮重建該等金礦之成本，而由於有關成本並無直接融合與相關資產所貢獻之經濟利益有關之資料，故未必能代表市價，因此，成本法被視為不適用於本次估值。而就市場法而言，該價值乃參考市場上之相約交易價格釐定。由於其僅考慮市場上可取得之公開資料，一般涉及特定買家於相應個別情況下考慮所涉及之溢價或折讓。

此方法難以界定已付之價格是否真實反映相關資產之相約價值。因此，收益法被認為是本次估值中最適當之估值方法，因為該方法計及該等金礦之未來增長潛力及資產特有事宜。

根據收益法，估值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已確定未來各年之自由現金流量，然後將所得結果以貼現率或資本成本貼現，以釐定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

儲量

誠如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述，Evander項目包括探明、控制、推斷資源，Jeanette項目包括控制及推斷資源。礦物資源乃透過採納礦柱損耗、採礦損耗、貧化及礦石回收率等考慮因素轉換為概略儲量。礦物資源轉換為概略儲量時僅會考慮探明及控制資源。估值已採用合資格人士報告內所述之估計概略儲量。

Evander及Jeanette之綜合礦物資源估計及概略儲量估計分別載列如下：

採礦區	總礦物資源(噸)	概略儲量(噸)
Evander項目	29,557,000	8,640,000
Jeanette項目	<u>62,910,000</u>	<u>22,254,000</u>
總計：	<u>92,467,000</u>	<u>30,894,000</u>

生產時間表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生產。根據該等金礦之總估計儲量及產量，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礦場年期將分別約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三零年結束。下表為分別摘錄自合資格人士報告之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礦石生產時間表：

(i) *Evander*項目之生產時間表：

年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單位(百萬噸)	0.09	0.18	0.18	0.17	0.19	0.25	0.68	1.09

資料來源：合資格人士報告

經參考合資格人士報告，二零二二年後年度之平均礦石年產能將為每年1,150,000噸。

(ii) *Jeanette*項目之生產時間表：

年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單位(噸)	6,283	132,435	920,599	1,599,926	1,618,186

資料來源：合資格人士報告

經參考合資格人士報告，二零一九年後之平均礦石年產能將為每年1,630,000噸。

營運成本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Evander*項目之估計營運成本為每噸80.88美元，*Jeanette*項目為每噸74.48美元。摘錄自合資格人士報告之相應營運成本詳情明細請參閱下表：

(i) *Evander*項目之營運成本：

描述	經營成本 (美元／噸)
採礦成本	52.71
加工成本(不包括服務)	4.88
分析成本(不包括服務)	0.19
冶煉及處理費	0.58
服務	11.28
行政及雜項成本	11.24
總營運成本：	80.88

資料來源：合資格人士報告

(ii) *Jeanette*項目之營運成本：

描述	經營成本 (美元／噸)
採礦成本	54.37
分析成本	11.31
加工成本	0.08
冶煉／處理費	0.10
行政／雜項及服務	8.62
總營運成本：	74.48

資料來源：合資格人士報告

資本開支之投資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Evander*項目之估計資本開支為629,922,000美元，*Jeanette*項目為1,034,078,471美元。摘錄自合資格人士報告之相應資本開支詳情明細請參閱下表：

(i) *Evander*項目之資本開支：

描述	資本開支 (千美元)
第0階段 — 調研	10,310
第1階段 — 將礦井抽乾並提高峭壁生產級別	132,114
第2階段 — 副垂直礦井	438,878
第3階段 — <i>Twistdraai</i> 傾斜礦井	0
二手設備上可能節約數額	-20,000
勘探鑽孔計劃	6,190
項目開發資本估算	40,867
持續資本 — 機械及項目	21,563
總資本開支：	629,922

資料來源：合資格人士報告

(ii) Jeanette項目之資本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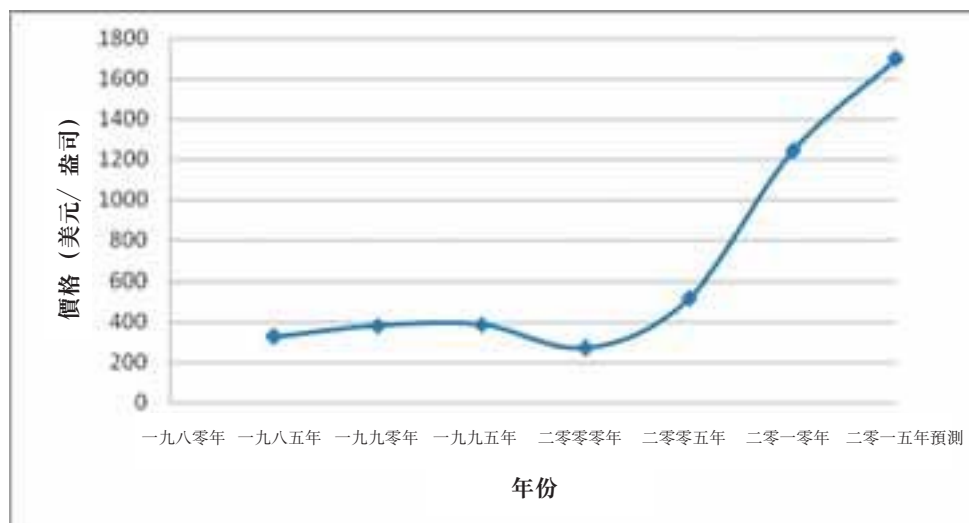
描述	資本開支 (美元)
可行性研究	10,244,625
勘探鑽探及3D地震研究	19,033,638
開採資本開支	651,724,320
廠房及其他基建	181,381,118
或然	73,391,362
持續資本開支	98,303,408
總資本開支：	<u>1,034,078,471</u>

資料來源：合資格人士報告

黃金價格

二零一五年預測黃金價格為每盎司1,700美元，乃參考由Thomson Reuters邀請12名分析師表決所得之中位數預測(分析師來自具信譽之金融機構，例如Credit Agricole、FastMarkets及Standard Chartered等)釐定。預測乃根據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以及黃金消耗供求所得。該12名分析師為知名合資格金融機構，對金屬及採礦業有深入認識。儘管二零一零年平均黃金價格約為1,225美元，但二零一一年近期的黃金價格已達約1,500美元。此外，過去十年(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的過往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而四年後(即二零一五年)的預測黃金價格1,700美元僅代表複合年增長率約3%，遠低於過往價格增長率。過往及預測黃金價格趨勢於下表載列：

過往及預測黃金價格趨勢，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彭博終端及Thomson Reuters

可比較公司

該等金礦之公平市值乃參考被認為可與該等金礦比較之上市公司(下稱「可比較公司」)之資料釐定。可比較公司之詳情如下：

可比較公司名稱	彭博代號
1. AngloGold Ashanti Limited	ANG SJ EQUITY
2. 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HAR SJ EQUITY
3. Gold Fields Limited	GFI SJ EQUITY
4. DRDGOLD Limited	DRD SJ EQUITY

上述可比較公司乃基於以下準則挑選所得：

- (i) 各公司之主要業務位於南非；
- (ii) 各公司主要從事採金業務；及
- (iii) 各公司之財務資料可公開獲取。

上述經挑選之可比較公司被認為是最公平及最具代表性之可比較公司。

貼現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即對一間公司作資本投資之所需回報。資本成本會因各項資本之來源及公司所擁有證券類別而有所不同，從而反映不同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各種不同類型資本成本之加權平均數，而該等部分各自之加權數則反映其公平市值之比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WACC = R_e (E/(D+E)) + R_d (1 - T_c)(D/(D+E))$$

其中：

WACC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R_e	=	股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T_c	=	公司稅率
E	=	公司股權市值
D	=	公司債務市值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兩個部分：股權成本及債務成本。股權成本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闡述特定資產之風險、其市價及投資者預期回報三者之關係，即投資者需要額外回報以彌補相關額外風險。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以下列公式計算：

$$Re = Rf + \beta * MRP$$

其中：

<i>Re</i>	=	股權成本
<i>Rf</i>	=	無風險比率
<i>β</i>	=	貝他系數
<i>MRP</i>	=	市場風險溢價

由於南非政府債券實際上並非無違約債券，摘錄自彭博之10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3.29%乃採納作為較長預期年期之業務或資產之估值所用之長期無風險利率。

貝他系數量度資產相對於整體市場之有系統風險。釐定貝他系數須計算可比較公司之無負債貝他值，方法是撇除使用摘錄自彭博之貝他系數之財務影響。可比較公司之無負債貝他值平均數將根據估值採用之預期債務比重再用以計算負債。因此，計算得出貝他系數為0.458。

市場風險溢價指投資者所需之額外回報，作為彼等投資股票而非無風險工具之補償。進行估值時，南非之市場風險溢價為6.93%。美國市場風險溢價乃經參考Ibbotson Associates刊發之Time Report 2010之風險溢價而釐定，而南非國家風險溢價乃經參考標準普爾500指數及南非股票指數釐定。

經考慮該等金礦乃位於南非，購買力平價之原則乃採用以轉換以美元計值之權益成本為以本地貨幣計值之權益成本。而且，經仔細考慮後，權益成本就該等金礦之特殊狀況、條件及風險因素另加溢價3.50%。

摘錄自彭博之債務成本9.00%乃根據南非之預期借貸比率釐定。由於就債務所支付之利息為可扣稅開支，故公司取得債務資金之成本低於債務資本提供者所需之回報率。除稅後債務成本乃根據債務成本乘以一減去該等金礦之稅率之公司稅率計算。除稅後債務成本為6.26%。

債務比重7.61%是以可比較公司債務比重之平均數釐定，並假設該等金礦之債務比重隨時間過去而貼近可比較公司之平均數。此乃由於加權平均數提供了行業資本架構為指標。

因此，該等金礦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13.04%，而其乃應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達致現金流量之現值。

缺乏可銷性之折現

可銷性之概念涉及所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如決定出售時有關所有權權益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方便程度。缺乏可銷性之折現為應用於現金流量現值之各下調整因素，以反映業務或資產可銷性，以釐定公平市值。

控制性權益缺乏可銷性乃採用15%折現。經考慮i)自控制性權益缺乏可銷性之折現之相關研究取得之平均率；ii)該等金礦位於南非，實際上相對較為具有可銷性，缺乏可銷性之折現被認為屬公平合理。

風險因素

- 依賴儲量估算

估值很大程度上依賴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述之估計儲量，因為其為該等金礦之唯一營運現金來源。儲量之任何變動將須作出相關調整，估值結果將會不同。誠如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述，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前期可行性研究尚未完成，儲量估計主要依賴範圍研究。當可獲得更詳盡之採礦計劃、更詳盡之調查及研究後，儲量可能會於前期可行性研究後作出調整。

- 考慮Evander項目之天然屏障

吾等已注意到，Evander項目可能會湧入地下水。儘管已就預防該等事宜設置天然屏障，惟天然屏障之效用僅可於前期可行性研究或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後方能清晰顯露。

- 授出Jeanette項目之採礦許可證

Jeanette項目目前持有面積3,886公頃之勘探權(勘探權編號：FS30/5/1/1/2/895PR)。貴公司及法律意見均告知，獲取Jeanette項目之採礦許可證毋須長時間或重大成本。估值已經考慮該項因素。

- 開採Jeanette項目之潛在地質技術挑戰

Jeanette項目之目標Basal Reef覆蓋著連綿石英巖及Khaki Shale。目標地區內Khaki Shale之厚度最多可為2.8米。於整個礦區不同部分之Shale與Basal Reef之相似度各異，可能導致不利的地質技術狀況。貴公司積極尋找減低有關事宜風險之方法，此方面工作之成果將於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期間應用。

該等金礦之潛在優勢

- 預期完整前期可行性研究後額外鑽探可使推斷資源轉換為控制資源，因此有潛力可於後期轉換該等資源為礦物儲量；
- 完整前期可行性研究後可能會發現額外之經濟礦脈區；
- 因供應及控制改進而透過工廠加工額外噸位；及
- 誠如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述，Evander項目提高回採環境的機械化程度可減少成本。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採用以釐定黃金價格變動對該等金礦之公平市價之影響。敏感度分析中心個案所使用之假設黃金價格為二零一五年之預測黃金價格每盎司1,700美元。二零一五年為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述之估計首個生產年度。敏感度分析之結果如下：

價格變動 (%)	所得之公平市價 (美元)	公平市價變動 (%)
-15%	382,000,000	-37%
-10%	455,000,000	-25%
-5%	527,000,000	-13%
—	605,000,000	0%
+5%	693,000,000	15%
+10%	781,000,000	29%
+15%	870,000,000	44%

意見

就本估值而言及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以估計該等金礦之價值。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知，本報告所載所有數據均屬真確。儘管該等數據乃從可靠來源獲取，惟吾等不會就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進行分析之數據、意見或估算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有貨幣金額均指美元。

估值結論

吾等乃按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估值結論，該等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十分依賴多項假設並經考慮許多不確定因素，當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確定或量化。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有關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大部分並非 貴公司、Taung、合資格人士或吾等所能控制。

根據本報告內所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該等金礦之100%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為**605,000,000美元(六億五百萬美元)**。

吾等謹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Taung、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報告、前期可行性研究、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該等金礦或申報結果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報告受隨附限制條件所規限。

此 致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施德誌

*B.Eng(Hon), PGD(Eng), MBA(Acct),
CFA, AICPA/ABV, RBV, CIM*

顧問

Grant Thomas

B.Sc (Hon), MAusIMM, CP Geology

謹啟

由以下人士進行分析及報告：

Derek Chan — 技術顧問

Paul Lau — 副總監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施德誌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獲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商業價值評估資格。此外，彼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轄下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之會員。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就本估值而言，Grant Thomas先生乃擔當合資格估值師之角色。彼為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會員。彼於礦物勘探及採礦業擁有逾28年經驗，致力於黃金、煤、銅、鉛、鋅、鎳、鈾、磷酸鹽及鑽石商品。彼於礦物資產評估及估值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之前於澳洲、巴西、中國、寮國及柬埔寨等地發掘及評估礦物項目。彼亦參與發現多項主要之基本及珍貴金屬及鐵礦石。彼曾於多間勘探及採礦公司擔任高級及行政職位，並就礦物資產評估及估值以及公司管理方面提供顧問服務。

1. 貸款票據及認沽權協議

南非股東為身為南非居民之TG股份持有人。南非居民股東於海外資產及公司之海外投資須受外匯監控限制所規限。其中，向非居民收取之南非資產銷售所得款項並不符合資格由南非居民轉匯至海外。因此，倘永興以南非股東之TG股份為代價直接發行永興股份予南非股東，則彼等將會被禁止轉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該等永興股份。

鑑於該等限制，GoldCom(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被引入以認購永興股份，並與永興及南非股東訂立下列交易：

- (a) **GoldCom根據收購協議認購永興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永興有條件同意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發行GoldCom代價股份予GoldCom，代價為貸款票據。
- (b) **根據認沽權協議授出認沽權。** GoldCom及永興將於首次交易完成當日或之前與各南非股東訂立認沽權協議，據此，GoldCom將授予各南非股東南非認沽權，即出售由其擁有之TG股份予GoldCom之權利。
- (c) **於市場上出售。** 根據認沽權協議，倘及當南非股東行使其南非認沽權時，GoldCom將會於市場上出售若干數目之永興股份，該數目相當於該等南非股東所出售之TG股份數目乘以股份交換比例。GoldCom將會向南非股東交付該等市場上出售之現金所得款項，並將轉讓TG股份予永興。貸款票據項下未償還之本金額將於轉讓TG股份予永興後以相應數目之永興股份之市值減少。

南非股東持有相當於Taung Gold於首次交易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約8.99%之TG股份。

GoldCom為一名第三方，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及相關活動，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Michael Yates先生，而Michael Yates先生為一名其他TG股東。

認沽權協議及貸款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2 認沽權協議

代價	各南非股東就授出南非認沽權應付之代價為1.00蘭特。
行使期	南非認沽權可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三年內隨時行使。
行使南非認沽權	<p>南非認沽權可由相關南非股東透過向GoldCom及託管代理(將由GoldCom、永興及南非股東委任)發出認沽權通知予以行使(副本須送交永興及Taung Gold)。南非認沽權獲行使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非股東將(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指示GoldCom出售或促使銷售等同所出售之TG股份數目乘以股份交換比例之數目之永興股份，即認沽權代價股份；— GoldCom將於出售認沽權代價股份後，將該等銷售之現金所得款項存入託管戶口。 <p>在現金所得款項存入託管戶口後，託管代理將會(其中包括及按照永興及GoldCom之共同指示)將現金所得款項存入相關南非股東之銀行戶口。</p> <p>南非股東行使南非認沽權後，GoldCom轉讓TG股份予永興將構成貸款票據之部分還款，有關金額相等於相應數目之永興股份之市值。</p>

認沽權協議其他
重大條款

未得認沽權協議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南非股東不得轉讓或匯出南非認沽權。倘任何南非股東並無於三年行使期內悉數行使其南非認沽權，GoldCom將會出售或促使出售其當時持有之餘下之永興股份，而該等銷售之現金所得款項將會支付予永興作為貸款票據之部分還款。倘GoldCom出售該等永興股份時之永興股份成交價低於發行價，則銷售該等永興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連同之前之還款可能不足以全數清償貸款票據。由於GoldCom將不會擁有其他資產，永興將會因撇減未償還之貸款金額而產生虧損。

永興相信於行使期結束時南非認沽權不大可能仍然未獲行使。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南非股東並無持有購股權以收購TG股份；彼等持有全數繳足之已發行TG股份。行使南非認沽權為南非股東變現其於Taung Gold之股權之唯一機會。因此，預期三年行使期屆滿前，即使永興股份之成交價低於發行價，所有南非股東亦將會選擇行使南非認沽權。任何南非股東行使其南非認沽權，貸款票據將獲償還相等於TG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價值之金額。因此，倘南非認沽權獲悉數行使，永興將不會蒙受永興股價因訂立貸款票據而下跌之任何風險。

倘任何南非股東有意於認沽權協議年期內出售全部或部分由其持有之TG股份予第三方，彼必須首先(透過GoldCom)向永興提呈該等TG股份，而永興將(透過GoldCom)於接獲該提呈日期之十(10)個營業日內表示接受該等提呈之TG股份。

1.3 貸款票據

本金額	464,480,706.98港元
付款	按書面要求支付，惟永興於永興股份於聯交所出售及GoldCom接獲等同出售相關認沽權代價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之金額前不得要求償還當中任何未償還金額。
利息	無
其他重大條款	除根據認沽權協議之條款承諾出售永興股份外，GoldCom將毋須為支付貸款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提供任何額外擔保，而永興股份任何減值風險將由永興承擔。 GoldCom可隨時全部或部分償還貸款票據而不會遭受任何罰款。

2. ELECTRUM購股權協議

除首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有之TG股份外，Electrum亦持有若干認股權證，使其有權進一步收購TG股份 — Electrum TG認股權證。根據收購協議，永興同意與Electrum訂立Electrum購股權協議，以有條件授予Electrum於其行使Electrum TG認股權證後出售Electrum所收購之TG股份予永興(即Electrum購股權股份)，代價為發行Electrum代價股份予Electrum。Electrum交易完成將於永興完成收購Electrum購股權股份後落實。

Electrum購股權協議須待該等條件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Electrum購股權協議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章項下之規定及將須遵守聯交所及永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Electrum購股權協議並不構成永興之購股權計劃，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規定。Electrum購股權協議之主要條款於下文載列。

代價	Electrum於Electrum購股權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為1.00港元。
Electrum購股權協議之年期及行使期	Electrum購股權協議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一(1)個月當日自動終止(倘Electrum並無行使權利出售Electrum購股權股份)，或Electrum已行使權利出售Electrum購股權股份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一(1)年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自動終止。 Electrum可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行使其權利出售Electrum購股權股份予永興。
行使Electrum購股權協議項下之銷售權利	Electrum可透過向永興發出Electrum購股權通知行使Electrum購股權協議項下之銷售權利。發出Electrum購股權通知及交付Electrum購股權股份予永興後，永興將會發行Electrum代價股份予Electrum。
Electrum購股權協議項下之其他重大條款	未得Electrum購股權協議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Electrum不得轉讓或匯出出售Electrum購股權股份予永興之權利。

3. 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

於收購協議日期，TG購股權持有人為Taung Gold購股權之持有人，彼等有權收購最多23,645,210股新TG股份。

根據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各TG購股權持有人可出售其可能於首次交易完成後獲發行之TG股份之最多80%予永興或GoldCom。因此，首次交易完成後TG購股權持有人可出售最多18,916,168股TG股份予永興或GoldCom。購股權持有人協議須於條件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TG購股權持有人出售彼等之TG股份予永興或GoldCom之權利(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5章項下之規定授出，並將須遵守聯交所及永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並不構成永興之購股權計劃，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規定。

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代價 各TG購股權持有人就授出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分別應付予永興及GoldCom之代價為1.00蘭特。

行使期 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可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三(3)年內隨時予以行使。

行使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 TG購股權持有人在行使其購股權以收購TG股份後，可透過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所述之股份交換或「市場上銷售」行使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

股份交換及市場上銷售 由於若干TG購股權持有人為南非居民，本附錄六上文「1. 貸款票據及認沽權協議」一節所述有關外商投資之限制亦將適用於彼等。因此，該等TG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採用市場上銷售機制。根據此機制，TG購股權持有人將轉讓其TG股份予GoldCom。GoldCom將轉讓TG股份予永興作為按股份交換比例發行相應數目之永興股份之代價。該等永興股份將由GoldCom於市場上銷售而所得款項將透過託管代理匯付給TG購股權持有人。

倘TG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南非居民，其可出售其TG股份予永興，而永興將按股份交換比例向該等TG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應數目之永興股份。

將發行予TG購股權持有人及GoldCom之永興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1,009,616,519股永興股份。

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其他重大條款 未得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匯出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

優先購買權 在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年期內，倘購股權持有人有意出售其所有或部分TG股份予第三方，其必須先以書面通知之方式向永興(倘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南非居民)或GoldCom(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南非居民)提呈該等股份。

倘永興拒絕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接納提呈，TG購股權持有人方可自由向第三方提呈有關TG股份，惟該等向第三方之提呈必須與提呈予永興(或GoldCom)之條款相同。

此優先購買權適用於TG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任何TG股份。TG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給予永興之通知內列明提呈之詳情，而該等提呈之條款未必與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之條款相同。

1. TAUNG GOLD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Block C, Ground Floor, Little Fourways Office Park, 1 Leslie Avenue East, Fourways, South Africa 2055
香港營業地點	不適用
財務顧問	晉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South Africa
公司秘書	Chris Hendrik Mulder先生

2. TAUNG GOLD自成立以來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Taung Gold由David Twist博士及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創立。David Twist博士及其妻子Helena Twist女士為收購協議之TG賣方，而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為南非股東。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後，Taung Gold透過多輪新發行TG股份籌措資金。

2.1 第一輪集資(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八月，Taung Gold發行新股份予其僱員及其他投資者。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間，Taung Gold向其他個人及機構／企業投資者配售額外TG股份。該等投資者為其他TG股東及南非股東。

2.2 Electrum集資

Electrum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認購21,500,000股TG股份及43,000,000份Electrum TG認股權證。初步認購10,750,000股TG股份及21,500,000份Electrum TG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結束。二零一零年六月，Electrum另外認購10,750,000股TG股份及額外21,500,000份Electrum TG認股權證。Electrum亦行使其第一批21,500,000份Electrum TG認股權證。緊接首次交易完成前，Electrum將持有43,000,000股TG股份及可認購額外21,500,000股TG股份之Electrum TG認股權證。

2.3 Mandra之投資

Mandra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與Taung Gold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2,250,000股新TG股份。

Mandra亦與Taung Gold訂立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據此，Mandra已購買認股權證，並將於首次交易完成前行使有關認股權證，認購額外11,200,000股新TG股份。有關認股權證將於首次交易完成前悉數行使。

Mandra及Montane Development Limited已同意於首次交易完成前轉讓TG股份予若干TG賣方(該等轉讓)。下文載列有關該等轉讓之其他詳情。

該等轉讓

- (a) Woo Foong Hong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內，Woo Foong Hong Limited向現有Taung Gold離岸股東購買TG股份。Mandra亦將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前轉讓4,994,049股TG股份予Woo Foong Hong Limited。Woo Foong Hong Limited由Moonchu Foundation Limited最終實益擁有，Moonchu Foundation Limited為由Zhang Songyi先生及其家族成立之免稅慈善機構。
- (b) Mandra Esop Limited：Mandra將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前轉讓5,390,770股TG股份予Mandra Esop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分別由Zhang Songyi先生及Mui Bing How (Zhang Songyi先生之妻子)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
- (c) Lin Hsin Ho先生：Lin Hsin Ho先生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向Mandra購買3,700,000股TG股份，而Mandra將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前轉讓該等股份予Lin Hsin Ho先生。
- (d) Montane Development Limited：Montane Development Limited將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前向Mandra購買4,863,326股TG股份，並轉讓1,340,959股TG股份予Yi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 (e) Hu Xiang Cheng先生：Hu Xiang Cheng先生將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前向Mandra購買1,830,050股TG股份。
- (f) Mui Bing Wah Grace女士：Mui Bing Wah Grace女士將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前向Mandra購買150,000股TG股份。Mui Bing Wah Grace女士為 Mui Bing How女士之姐妹。
- (g) Yi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Yi Star Investment Limited將於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前向Montane Development Limited購買1,340,959股TG股份。

緊接首次交易完成前，Mandra將會轉讓合共20,928,195股TG股份予上述TG賣方。

2.4 多名TG賣方之投資

下列TG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內與Taung Gold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新TG股份：

- (a) Able Union Limited：Able Union Limited已認購並持有11,200,000股TG股份。
- (b) ZNE Capital Limited已認購並持有3,500,000股TG股份。
- (c) Ful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已認購並持有3,150,000股TG股份。
- (d) Grit Capital Limited已認購並持有700,000股TG股份。
- (e) Angelfly Investments Limited已認購並持有700,000股TG股份。

首次交易完成前，下列TG賣方將透過與Taung Gold訂立認股權證購買協議購買Taung Gold之認股權證。所有認股權證將於首次交易完成前悉數行使：

- (a) 緊接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前，ZNE Capital Limited將於行使1,655,000份認股權證後持有額外1,655,000股TG股份。
- (b) 緊接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前，Able Union Limited將於行使2,800,000份認股權證後持有額外2,800,000股TG股份。
- (c) 緊接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前，Ful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將於行使7,800,000份認股權證後持有額外7,800,000股TG股份。
- (d) 緊接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前，Manford Capital (HK) Limited將於行使420,000份認股權證後持有額外420,000股TG股份。
- (e) 緊接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前，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將於行使2,200,000份認股權證後持有額外2,200,000股TG股份。
- (f) 緊接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前，Hong Kong Sheen Smil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將於行使2,600,000份認股權證後持有額外2,600,000股TG股份。

- (g) 緊接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前，Woo Foong Hong Limited將於行使675,000份認股權證後持有額外675,000股TG股份。
- (h) 緊接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前，Eas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將於行使700,000份認股權證後持有額外700,000股TG股份。
- (i) 緊接首次交易完成日期前，Sino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將於行使750,000份認股權證後持有額外750,000股TG股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永興集團及Taung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有關永興股本之資料

永興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97,909,6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永興有236,348,000份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港元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悉數行使已發行之認股權證將會導致發行額外236,348,000股永興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永興有31,984,800份已發行之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1846港元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悉數行使已發行之購股權將會導致發行額外31,984,800股永興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永興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以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必須通知永興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記錄於該條文提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永興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1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可能與永興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2 董事於經擴大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永興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3 董事於經擴大集團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永興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永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權益或好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即認股權證) 之相關股份	總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Orient Best Holdings Limited	—	236,348,000	236,348,000	10.75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及永興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經擴大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6.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永興之附屬公司Lee Hing Mining Industry Limited於印尼地區法院向一名印尼供應商提出訴訟，牽涉申索金額約27,800,000港元，內容有關供應商未能以供應合約內訂明之質量及數量提供若干礦物，及收回已付予供應商的首付款以及因供應商違反合約而導致之潛在損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

在釐定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是否充足時，董事已假設交易事項將會完成。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取得之財務資源及內部資源，並假設交易事項將會如上段所載於適當時間完成，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之125%。

8.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就提供貸款擔保服務予中國客戶擁有經擴大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約8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按揭、押記或其他類似債項，或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無知悉經擴大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債務狀況或或然負債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永興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永興刊發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經作出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Deloitte & Touche, South Africa	南非註冊執業會計師
Hannes Gouws and Partners Inc.	持牌南非法律顧問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Venmyn Rand (Proprietary) Limited	獨立技術顧問

上述專家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及以其所示之形式與涵義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出函件及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Deloitte & Touche, South Africa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出函件及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Venmyn Rand (Proprietary) Limited發出之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生效，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出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永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彼等任何一位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永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永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因收購或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而將成為永興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重大合約

以下所載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或將予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永興與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1.46港元認購10,350,000股永興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
- (b) 永興與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1.46港元認購3,450,000股永興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
- (c) 永興與伍達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永興按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借予伍達亮先生的股東貸款；
- (d)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1.78港元發行及配發12,000,000股永興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份予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 (e) 永興與何玉玲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終止協議，內容有關永興收購Richome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f) 永興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發行及配發46,264,000股永興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發售股份，而包銷佣金約為2,670,000港元；
- (g) 永興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old Win Limited與黃紀恩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首份補充協議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88,000,000港元收購卓建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卓建國際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若干金礦之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

- (h) 永興與Orient Bes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永興同意發行而Orient Best Holdings Limited同意認購323,848,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五年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6港元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 (i) 永興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80,000,000股永興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50港元；
- (j) 永興之間接附屬公司貴州金億達礦業有限公司與程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人民幣76,600,000元(相等於約90,000,000港元)出售永興集團三份煤礦開採許可證；
- (k) 永興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4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46,000,000股永興股份；及
- (l) 收購協議、修訂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協議。

除上述重大合約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12. 其他事項

- (a) 永興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永興之秘書為蔡永冠先生，其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除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通函「附錄八 — 10.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之任何人士於永興之發起，或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永興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

- 建議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通函「附錄八 — 10.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之任何人士於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永興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ii) 概無永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獲同意為附有期權。
 - (iv) 永興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永興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之佣金除外）。
 - (vi)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有關證券、款項或利益。
 - (vi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得悉及確信，TG賣方及TG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永興及永興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viii) 董事在進行所有彼等認為適當之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永興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x)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通函「附錄八 — 10.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之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永興之任何股本而向永興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x)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永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xi) 概無日後可豁免派付或同意豁免派付股息之安排。
 - (xii) 概無可影響自香港境外寄匯溢利或匯回資本入香港之限制。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下列文件之副本在本通函日期起21日(包括該日)內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永興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可供查閱：

- (a) 永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永興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永興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d) 書面調整報表；
- (e) Taung集團之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合資格人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 本通函「附錄八 — 永興之法定及一般資料 — 10.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附錄八 — 永興之法定及一般資料 — 11. 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15,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股本」)；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實行增加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買方)、TG賣方及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兩份修訂協議及任何其他其後修訂所修訂，統稱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詳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達成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之前提下，買方將會收購而TG賣方將會出售或促使銷售Taung Gold Limited (**Taung Gold**)最多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6.966%，代價為發行合共最多11,987,246,522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

TG賣方指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David Twist先生、Helena Twist女士、Woo Foong Hong Limited、Yi Star Investment Limited、Lin, Hsin-Ho先生、Able Union Limited、ZNE Capital Limited、Ful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rit Capital Limited、Angelfly Investment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Montane Development Limited、Hu, Xiang-Cheng先生、Mui, Bing-Wah Grace女士、Mandra Materials Limited、Eas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Manford Capital (HK) Limited、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Hong Kong Sheen Smil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Sino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文件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及
- (c) 在第2(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所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並簽署、蓋章及簽立以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程序。」

「3. 動議：

- (a) 批准隨附於收購協議之認沽權協議（**認沽權協議**），內容有關就本公司透過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GoldCom**）出售Taung Gold之有關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數目(即Taung Gold於首次交易完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時已發行股本合共約8.99%)，向Taung Gold之各南非居民股東授出認沽權，代價為1,134,348,686股新股份，並涉及GoldCom發行貸款票據予本公司(貸款票據)；

- (b) 批准貸款票據；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認沽權協議及貸款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認沽權協議及貸款票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文件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4. 動議：

- (a) 批准隨附於收購協議之Electrum購股權協議(**Electrum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就Electrum所持有由Taung Gold發行予本公司之認股權證獲行使後Electrum所收購之Taung Gold有關股份數目，向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 (**Electrum**)授出認沽權，代價為1,147,523,915股新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Electrum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Electrum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文件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5. 動議：

- (a) 批准隨附於收購協議之購股權持有人協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內容有關就本公司根據Taung Gold購股權獲行使而直接或透過GoldCom出售最多18,916,168股所收購之Taung Gold Limited股份，向Taung Gold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權，總代價為最多1,009,616,519股新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文件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a) 待收購協議完成及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壇金礦業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酌情認為使有關更改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
19樓19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須受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張柏沁女士及沈俊臣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許華達先生及李錦松先生。